

第6卷 学术

第7卷 科学技术  
第8卷 艺术

第10卷 中外文化交流  
第1卷 历史文化沿革  
第2卷 地域文化  
第3卷 民族文化  
第4卷 文化制度  
第5卷 文化教化与礼仪

中华文化  
通志

# 第9卷

## 【宗教与民俗】

# 丧葬陵墓志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黄景略  
吴梦麟 撰  
叶学明

中华文化  
通志

第 9 典

【宗教与民俗】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丧葬陵墓志

中国社会科  
学院近代史  
研究所图书  
馆藏书章

K203  
Z669  
:9(9)

中华文化通志·宗教与民俗典 (9-089)

汤一介 主 编

---

**丧葬陵墓志**

黄景略 吴梦麟 叶学明 撰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邮政编码 200020)

印 刷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70毫米 32开

字 数 377,000

印 张 15.375

插 页 1

版 次 1998年10月第1版

印 次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7-208-02342-5/K·561

---

141327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

---

编委会主任 萧 克

编 委 李学勤 宁 可 王 尧 刘泽华  
孙长江 庞 朴 陈美东 刘梦溪  
汤一介 姜义华 陈 昕 朱金元  
张国琦

办公室主任 张国琦

办公室副主任 王科元

策 划 姜义华 张国琦

FG83/141327



## 丧葬陵墓志

### 作者简介

黄景略,1930年生。1956年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毕业。曾任国家文物局副局长,中国文物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考古学会副理事长。著有《中国历代帝王陵墓》、《中国建筑技术史》(奴隶社会一章)。发表论文多篇。

吴梦麟,女,1937年生。196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现为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研究员、中国长城学会副秘书长、北京文保协会常务理事等。合著有《中国的石刻与石窟》。发表论文多篇。

叶学明,1937年生。196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中国文物研究所研究员,中国考古学会理事。主持或参与编写《侯马铸铜遗址》、《北坞古城与高粱故城》、《中国文物地图集》等。

# 总 序

中华文化绵延了五千年的历史，起伏跌宕；哺育着差不多五分之一人类的身心，灿烂辉煌。它坦诚似天，虚怀若谷，在漫长的岁月里，广袤的土地上，有过无私奉献四面传播的光荣，也有过诚心求教八方接纳的盛事。它以直，健以稳，文而质，博而精，大而弥德，久而弥新，昂然挺立于世界各民族文化之林。

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勿论东西，不分大小，都有它自己的土壤和空气，都有它自己的载体和灵性，当然也就都有它自己的长处和短处，稚气和老练。准乎此，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有它存在和发展的天赋权利，以及尊重异质文化同等权利的人间义务。每一民族都需要学习其他文化的各种优点，来推动自身发展；都应该发扬自身文化的一切优点，来保证自己的存在，缔造人类的文明乐园。

现在，当二十世纪的帷幕徐徐降落之际，为迎接新世纪的到来，中华民族正在重新检视自己，以便在新的世界历史发展中，准确地找到自己的地位。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百

卷本《中华文化通志》，便是我们为此而向新世纪的中国和世界做出的奉献。

《中华文化通志》全书共十典百志。

唐人杜佑著《通典》，罗列古今经邦致用的学问，分为八大门类，“每事以类相从，举其始终”，务求做到“语备而理尽，例明而事中，举而措之，如指诸掌”。《通典》的这一编纂方法，为我们所借用。《中华文化通志》分为十典：历代文化沿革典、地域文化典、民族文化典、制度文化典、教化与礼仪典、学术典、科学技术典、艺文典、宗教与民俗典、中外文化交流典。每“典”十“志”。历代文化沿革典十志，按时序排列。地域文化典十志，主要叙述汉民族聚居区域的地域文化，按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珠江流域排列。民族文化典十志，基本上按语系分类排列。中外文化交流典十志，按中国与周边及世界各大区域交往分区排列。其余各典所属各志，俱按内容排列。

宋人郑樵《通志·总序》有曰：“古者记事之史，谓之志。”“志者，宪章之所系。”指的是，史书的编纂关系到发掘历史鉴戒之所在，所以，编纂者不能徒以词采为文、考据为学，而应在驰骋于遗文故册时，“运以别识心裁”，求其“义意所归”，承通史家风，而“自为经纬，成一家言”。（章学诚《文史通义·申郑》）

本书以典、志命名，正是承续这样的体例和精神。唯本书为文化通志，所述自然是文化方面诸事，其编撰特色，可以概括为“类”与“通”二字。

“类”者立类。全书十典，各为中华文化一大门类；每典十志，各为大门类下的一个方面；每志中的“编”“章”“节”“目”，亦或各成其类。如此依事立类，层层分疏，既以求其纲目分明，论述精细，也便于得门而入，由道以行，俾著者、读者都能于浩瀚的中华文化海洋里，探骊得珠，自在悠游。

“通”者贯通。书中所述文化各端，于以类相从时，复举其始终，察其源流，明其因革，论其古今。盖一事之立，无不由几及显，自微至著，就是说，有它发生和发展的历史。弄清楚了一事物一制度一观念的演变轨迹，也就多少掌握到了它内在本质，摸索到了它的未来趋势。

“通”者汇通。文化诸事，无论其为物质形态的，制度形态的，还是观念形态的，都非孤立存在。物质的往往决定观念的，观念的又常左右物质的；而介乎二者之间的制度，固受制于物质与观念，却又不时反戈一击，君临天下，使制之者大受其制。其内部的诸次形态之间，也互相渗透，左右连手，使整个文化呈现出一派斑斓缤纷的色彩。中华文化是境内古今各民族文化交融激荡的硕果；境外许多不同种的文化，也在其中精芜杂存，若现若隐。因此，描绘中华文化，于贯通的同时，还得顾及如此种种交汇的事实，爬梳剔理，还它一个庐山真面目。此之谓“汇通”。

“通”者会通。“会”字，原义为器皿的盖子，引申为密合；现在所说的“体会”、“领会”、“会心”、“心领神会”等，皆由此得义。《中华文化通志》所求之通，通过作者对中华文化的领悟，与中华民族心灵相体认，与中华文化精神相契合。

这就是《中华文化通志》依以架构旨趣之所在。是耶非耶，知我罪我，恭候于海内外大方之家。

《中华文化通志》由萧克将军创意于1990年。1991年先后两次在广泛范围内进行了论证。1992年组成编纂委员会。十典主编一致请求萧克将军担任编委会主任委员，主持这一宏大的文化工程。1993年1月和1994年2月，全体作者先后齐集北京、广东花都市，研究全书宗旨，商定典志体例，切磋学术心得，讨论写作提纲。事前事后，编委会更多次就全书的内容与形式、质量与速度、整体与部分、分工与协作等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近二百位作者进行了创造性构思和奋斗式劳作。这项有意义的工作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以及各界人士的热情支持。编委会办公室承担了大量的日常工作。上海人民出版社承担了本书出版任务，并组织了高水准高效率的编辑、审读、校对队伍，使百卷本《中华文化通志》得以现今面貌奉献于世人面前。我们参与这一工作的全体成员带着兴奋而又惶恐的心情，希望它能给祖国精神文明建设大业增添些光彩，更期待着读者对它的不当和不足之处给予指正。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

# 内容提要

丧葬是极富特色的一种社会和文化现象。中国古代多层次的信仰结构和复杂的历史背景产生了特有的丧葬观念、持久的厚葬传统和繁缛的丧葬礼仪,从而成为中国古代文化的重要特点。本志依据丰富的文献记载和众多的考古发现,对中国古代丧葬文化作了系统的研究、介绍。

丧葬文化包括丧葬观念、习俗、礼制以及物态的陵墓,分别体现了人们的心态、行为和制度的不同层次。关于“丧葬观念”,志中介绍了影响丧葬观念、礼俗的四个方面:一、自原始社会起长期在社会上流行的鬼神崇拜等原始宗教信仰。二、数千年来盛行的基于血缘关系的宗族、家族观念和祖先崇拜。三、古代以儒家为首的各派思想家的影响。四、东汉以后本土的道教、外来的佛教等宗教的影响。关于“丧葬礼仪与风俗”,志中重点介绍了儒家丧葬礼仪,包括严格的丧服、居丧制度和繁缛的仪节。

本志以考古资料为基础,较全面地介绍了陵园、墓地的变化,墓室结构的不同,葬法、葬式的差异,以及随葬品、殉葬等情况,并依据其不同的特点,分门别类地、较系统地阐述了中国古代丧葬制度的发生发展和演变的基本线索。内容从旧石器时代开始,至清代为止,历史跨度上万年;除了中原地区以外,还包括周边不同文化、不同民族

居住生活的地区；除了帝王陵墓外，还有社会不同阶层的墓葬。

此外，志中附有大量插图。本志对了解中国古代丧葬文化提供了较全面的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 目 录

<b>第一章 丧葬观念</b> .....	1
第一节 丧葬的起源.....	2
第二节 鬼神崇拜.....	7
第三节 祖先崇拜 .....	18
一、祖先崇拜与孝道 .....	18
二、宗庙与陵寝 .....	26
第四节 古代各派思想家有关丧葬的观念 .....	34
一、先秦时期的丧葬观念 .....	34
二、汉代以后儒学中的丧葬观念 .....	41
第五节 宗教对丧葬的影响 .....	48
一、道教对丧葬的影响 .....	49
二、佛教对丧葬的影响 .....	55
三、伊斯兰教对丧葬的影响 .....	64
四、其他宗教对丧葬的影响 .....	66
<b>第二章 丧葬礼仪与风俗</b> .....	69
第一节 丧礼沿革 .....	69
一、丧礼的起源 .....	70

141327



二、周礼与历代丧礼 .....	73
第二节 居丧礼仪制度 .....	78
一、丧服和居丧制度 .....	78
二、居丧制度的推行 .....	88
第三节 周礼中的丧葬礼仪 .....	93
一、初死 .....	94
二、小殓与大殓 .....	96
三、停柩待葬 .....	98
四、葬埋 .....	99
五、葬后祭祀 .....	101
第四节 皇帝丧葬礼仪 .....	104
一、汉晋南北朝时期 .....	104
二、唐宋元时期 .....	107
三、明清时期 .....	112
第五节 士庶丧葬礼俗 .....	115
一、汉晋南北朝时期 .....	115
二、唐宋时期 .....	119
三、明清时期 .....	126
<b>第三章 墓地与陵园 .....</b>	<b>134</b>
<b>第一节 氏族墓地 .....</b>	<b>134</b>
一、史前墓地的发现与形制 .....	134
二、氏族墓地的形成与发现 .....	135
<b>第二节 帝王陵区与陵园 .....</b>	<b>143</b>
一、坟丘的出现 .....	144
二、帝王陵墓封土的发展过程和形式 .....	148
三、陵区的出现与形制 .....	155

四、宏大的陵园与建筑·····	166
五、神道·····	199
六、陵墓石刻群·····	200
第三节 堪輿·····	206
<b>第四章 墓室与葬具·····</b>	<b>211</b>
第一节 墓室·····	211
一、土坑墓·····	212
二、石室墓·····	214
三、画像石墓·····	227
四、砖室墓·····	234
五、画像砖墓·····	244
六、壁画墓·····	248
第二节 葬具·····	264
一、葬具的产生与发展·····	264
二、陶质葬具·····	272
三、石质葬具·····	276
四、木质葬具·····	286
五、黄肠题凑·····	297
六、金属葬具·····	302
<b>第五章 丧葬的种类·····</b>	<b>306</b>
第一节 葬法·····	307
一、土葬·····	307
二、火葬·····	309
三、崖葬·····	329
四、其他葬法·····	340

第二节 葬式·····	344
一、仰身直肢葬·····	344
二、屈肢葬·····	345
三、俯身葬·····	350
四、合葬·····	354
五、二次葬·····	361
六、墓向·····	366
七、割体葬仪·····	368
第六章 随葬品·····	371
第一节 石器时代的随葬品·····	371
一、随葬品的产生及演变·····	371
二、随葬品种类·····	374
三、随葬品的组合与放置·····	376
四、随葬品所反映的问题·····	378
第二节 商周时期的随葬品·····	386
一、随葬品品种与组合·····	386
二、随葬品所反映的等级制·····	400
第三节 秦汉及魏晋南北朝随葬品·····	411
一、随葬品种类及演变·····	412
二、反映等级制的随葬品·····	418
三、反映多民族融合的随葬品·····	423
第四节 隋唐以后的随葬品·····	426
一、随葬品种类·····	427
二、反映等级制的随葬品·····	430
第七章 殉葬·····	433

---

第一节 人牲	433
一、商代的人牲	433
二、周代的人牲	443
三、秦汉以后的人牲	446
第二节 人殉	448
一、人殉的起源	448
二、商代的人殉	451
三、周代的人殉	455
四、汉代以后的人殉	469

# 第一章 丧葬观念

中国的哲学思想和宗教信仰的复杂性,直接影响了丧葬观念和礼俗。一方面,中国历史上鬼神崇拜、巫术、占卜等原始宗教信仰长期在社会上流行。殷代形成“帝”、“上帝”至上神的观念,鬼神与商王共同决定人间事务。西周以后,形成了“以德配天”和“天人合一”“天人感应”的天命神权理论并制定了“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礼记·王制》)的等级祀神制。另一方面,中国数千年来建基于血缘关系上的宗族、家族观念极为浓厚,祖先崇拜盛行。与此关联的“孝”,经过儒家发挥成为人们行为道德的重要准则。统治阶级还制定了“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士一庙,庶人祭于寝”(《礼记·王制》)的等级祖先崇拜制度。基于这两个方面,丧葬也格外受到重视。儒家学派对先秦的丧葬礼仪风俗加以整理和规范,并成为周礼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儒家思想被历代帝王推崇为全社会的统治思想,丧礼也成为封建社会具有法令性的礼制的一部分,并对全社会的丧葬习俗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东汉以后吸收传统宗教神学和民间信仰形成的道教,由印度传入的佛教以及唐代以后传入的伊斯兰教等,也对社会上的丧葬礼俗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对中下层人民的影响更大。总之,这种多层次的互相矛盾统一、相辅相成的信仰结构和丧葬观念,产生了我国发达而繁缛的丧葬礼仪和持久的厚葬传统,并成为中国

古代文化的重要特点之一。

---

## 第一节 丧葬的起源

---

根据民族学和考古学研究,原始宗教大约起源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形成于新石器时代。其主要内容集中在两方面:与人本身及食用动植物繁殖有关的图腾崇拜和生殖崇拜;对死亡和死者的关注。后者导致了灵魂观念和祖灵崇拜的产生,进而产生了丧葬观念、习俗和墓葬。

人类已有约二三百万年的历史。和所有的生物一样,从出生到死亡是人类必须面对的一个必然过程。早期原始人类面对亲人的死亡现象虽然认为是一种凶厄,心理上感到悲哀与困惑,却不可能有更多的思考和认识,不可能形成丧葬的观念和仪式。由于生产力的低下,人们生活居住尚且主要依赖自然形成的洞穴或岩厦,自然不可能给死者营建专门的坟墓。正如古籍中对远古时代的追忆:“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周易·系辞下》)“上古不葬,狐狸食之,蝇蚋姑嘬之。”(《孟子·滕文公上》)

约当旧石器时代中、晚期,即原始社会的母系氏族阶段,开始出现墓葬。我国迄今发现的最早墓葬属于距今约2.7万年的山顶洞人,洞内有三个完整头骨(一男二女)和一些其他人骨,显然这是当时有意安放在洞内并加以掩埋的,周围散布着赤铁矿粉末。女性头骨外面紧包着的土上发现七颗穿孔小石珠,制作较精细,经过磨钻,表面均用赤铁矿粉染成红色,可能属于项链类的装饰品<sup>①</sup>。这种在死者尸骨

---

<sup>①</sup> 贾兰坡:《山顶洞人》,龙门联合书局1953年版;《中国大陆上的远古居民》,天津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上撒赤铁矿粉和以贝壳、骨、牙饰品随葬的墓葬,在欧洲格里曼底、南威尔士、摩拉维亚等地旧石器时代晚期墓葬中曾发现 10 多具。在中国,这种习俗延续影响到新石器时代的许多地区。广西横县贝丘遗址中,少数人骨周围撒赤铁矿粉。广西桂林甑皮岩洞穴遗址发现 18 具屈肢蹲葬的人骨,六人头骨穿孔,二人有撒赤铁矿粉的痕迹。山东曲阜西夏侯大汶口文化墓地近三分之一骨架上留有朱红颜色。河南洛阳王湾仰韶文化墓葬也发现一些骨架上涂有红色。广东曲江石峡遗址二次葬尸骨上面或附近,往往也撒上赤铁矿粉。许多学者认为这种习俗与灵魂观念和原始巫术有关,红色可能象征鲜血、生命,以此希冀死者继续存活。距今约一万年前的墓葬还有两处。北京东胡林人墓葬,位于永定河边阶地上,为两个相互叠压的成年男性(可能为二次葬)和一个少女。少女颈、腕部有一个用 50 多枚小螺壳穿成的项链和 7 段牛肋骨组成的骨镯。吉林前郭旗查干泡湖岸高阶地上的一处理葬地,死者颅骨上戴有一个大型蚌壳。此时尚没有固定的墓地和规整的墓穴,随葬品仅是个人贴身的少量装饰品。公元前 6000 年至前 5000 年左右的山东北辛文化、河南裴李岗文化、陕西老官台文化中发现墓葬较为普遍,而且已经有相对固定的墓地。墓穴为简单的土坑式,葬式多为单人仰身直肢,一个墓地的头向大体一致,一般随葬数件陶器、工具或装饰品。这些专门为死人营建的墓葬以及相关的某些仪式,一方面体现了原始人对亲属遗体的一种留恋之情,另一方面反映当时的人们对生与死已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产生了人有灵魂的观念,甚至已产生了对灵魂特别是对祖先灵魂的祖灵崇拜。

灵魂观念认为,人死之后消失的仅仅是肉体,灵魂仍然存在,生活在另外的一个地方,仍然能参与和影响人们的一些活动。其中死去的亲人,特别是富于生产经验和组织能力的长辈、氏族始祖的影响力更大。人们对这些死去的祖先由依恋发展为崇拜、祭祀,希望继续得到他(她)们的帮助,这就是祖灵崇拜。恩格斯曾对灵魂观念的产生作

过论述：“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从这个时候起，人们不得不思考这种灵魂对外部世界的关系。既然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那末就没有任何理由去设想它本身还会死亡；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sup>①</sup>

现代医学对濒死体验的记录也有助于这个问题的研究。一些医案记载的危重伤病者曾出现过濒死体验。在人临死的时候，人的右脑侧头叶受到刺激，会产生灵魂离开躯体的感觉，似乎轻飘飘进入了一条黑暗的隧道。还会产生与死者或生者见面的幻觉，成人仿佛见到已死者，而不知死亡为何物的儿童则仿佛见到了生者。这种现象提供了人类关于灵魂以及灵魂到另一个世界（天堂或地府）观念产生的部分起因。

公元前 5000 年至前 2500 年左右的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多种考古学文化中普遍发现墓葬。已发现的墓葬达数千处，几乎遍及全国。这些墓葬已经具有一些共同的特点。

一般在居住区附近另有比较固定的公共墓地。多数成片或成排埋葬，头向、葬式大体一致。原始社会以氏族为基本单位，同一氏族的成员有着血缘关系。他们活着在一起生活、劳作，认为死后灵魂仍然在另一个世界中共同生活、劳作，所以要葬在一个公共墓地。葬时一般是按死亡顺序排列。有的大型墓地据研究可能属于一个部落集团，以下分为若干氏族，有的氏族墓地还可以再分为若干家族墓地。多数坟墓是单人葬，有些是数人、数十人合葬。后者情况比较复杂，有的可能属同一家族，有的则可能不分亲属集团，仅是死亡时间相近的人。

---

<sup>①</sup>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219—220 页。



真正的宗族墓、夫妇合葬墓出现较晚,反映了氏族社会的解体,如齐家文化中的一男一女或一男二女合葬墓。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介绍了美洲易洛魁人分行分排整齐排列的公共墓地,可见氏族公共墓地是许多民族共有的现象。

死者一般都随葬生前使用或占有的一些实用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生产工具方面,男性多为石刀、石斧,女性多为纺轮、骨器,反映了生产上的分工。生活用具方面主要是炊煮盛食用的陶器,如釜、鬲、罐、盆等。正如马克思所说:“生前认为最珍贵的物品都与已死的占有者一起殉葬到坟墓中,以便他在幽冥中能继续使用。”<sup>①</sup>

同一墓地死者的头向由于各地人群的习俗信仰不同而不尽相同。但在同一个文化内涵的人群中,特别是同一个墓地,头向还是比较一致的。如河南从裴李岗文化到仰韶文化以南向为主,陕西境内的仰韶文化以西南向为主。美国学者詹姆森认为死者头向含义大体有三种:一种认为是回到原来或传说的老家、故乡;一种认为人死后到另一个世界去;一种认为人从生到死如日出日落,死后是到日落的西方去。我国原始墓地的头向问题则有待进一步研究。

葬式多种多样也反映了人们的不同观念。广泛流行于黄河长江流域的仰身直肢可能是仿生前的睡眠姿势,让死者安息。俯身直肢也可能有类似含义,面向土地即回归大地。西北、西南地区的马家窑文化、大溪文化等,流行仰身、侧身、俯身的屈肢葬。广西南宁、桂林地区一些贝丘遗址和洞穴遗址发现若干屈肢蹲葬,估计死者原被捆扎,有的还用布袋装裹。多数学者结合民族学研究,认为屈肢是仿生前的睡眠姿态,也有人认为是仿人初生或怀孕时的姿式。还有人认为被捆绑的屈肢蹲葬是防止鬼魂作祟。仰韶、马家浜、屈家岭等文化的一些墓地流行捡骨的二次葬(非指个别因迁徙形成的二次葬)。这种葬俗后

<sup>①</sup> 《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世仍在流行。《墨子·节葬下》：“楚之南有啖人国者，其亲戚死剖其肉而弃之，然后埋其骨乃成孝子”，反映的可能就是捡骨的二次葬。《后汉书》《三国志》所记东北的沃沮人，《隋书·地理志》所记湘鄂一带的“苗蛮”以及近代东南各省某些地方的汉族和侗、黎、壮等族也曾流行这种葬俗。许多学者认为这种葬俗的含义是：人初死时灵魂仍在尸体附近徘徊，对活人构成一种威胁，如果把带血肉的尸体下葬等于把灵魂也埋葬禁锢起来，难以顺利地进入另一个世界。所以必须待尸体腐烂、灵魂脱离肉体后举行仪式送灵魂去应该去的地方，永久地休息，才能免除对活人的危害。由于认为二次葬才是和死者的最后告别，所以二次葬的仪式更为隆重。华阴横阵、华县元君庙、临潼姜寨等仰韶文化墓地还发现多个多人二次合葬坑，有的一个大合葬坑内包括数个小合葬坑。这种现象应该和上述沃沮人的二次葬“举家皆共一椁”一样，属于数年间先后死去的同氏族或同家族的成员。

仰韶文化、后岗一期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马家浜文化墓葬中，死亡的儿童普遍使用瓮、缸、盆、尖底瓶等陶器作为葬具埋葬，称为瓮棺葬。多数埋在房屋周围或者与母亲合葬，反映了对儿童的爱护。儿童和成人葬法不同，反映灵魂也有年龄层次之分。庙底沟类型中的瓮棺底部往往有一个小孔，半坡类型中的瓮棺在作盖用的钵或盆底中央往往钻或敲出小孔，孔上常盖一小块陶片。近代云南纳西族和普米族火葬盛骨灰的袋或罐底部要剪或打出洞口，以便死者灵魂出入，研究者认为瓮棺的洞用意应与之类似。少数成人使用瓮棺葬，有学者认为，这是对凶死者的处理方式。江苏灌云大伊山石棺墓中，多在死者头部覆盖红陶钵并多有人工凿钻的小孔，其作用似乎也是为了便于灵魂出入。此外，有的地方将非正常死亡的凶死者埋在另外地方或者另加处置。如云南元谋大墩子墓群（约前 2100 年），一些成年死者断肢或缺肢，可能与战争有关，有的身带石镞并被压上巨石，这些凶死者埋得离住地较远。广西横县西津贝丘遗址一些墓葬尸骨

曾被严重砍砸,有人认为意在防止鬼魂作祟。这些表明,当时人们思想中灵魂可能已有善恶之分。

总之,新石器时代中晚期普遍存在的固定墓地、葬式、随葬品等,表明当时的人们已经为死者准备了死后生活的场所和用具,并有一定的仪式将死者的灵魂引导到它应该去的地方,不能再回到家里。这些也反映当时的人们对灵魂、祖灵已经具有了比较完整的观念。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提高和贫富分化,产生了一夫一妻制家庭、阶级对立,并最终导致了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夏、商、周时期,有关丧葬的观念礼仪也逐渐发展成熟,祖灵崇拜发展为祖先崇拜,适应宗法制度需要的孝道得到充分提倡,并成为儒家思想的主要内容。随着人间王权的确立,出现了神权与王权并重的情形,神灵世界出现了等级层次,天帝成为主神。帝王的祖先神也成为主要的崇拜祭祀对象,并且出现了祖庙作为专门的祭祀场所。同时,人们的精神世界中仍然是庞杂的多鬼神信仰。我国的南方与北方,由于文化传统、地理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也表现出明显的不平衡和差异。北方早在公元前二十世纪即建立了王朝国家,因而祖先崇拜、丧葬礼仪盛行而发达。南方则相对落后,原始的鬼神崇拜长期盛行。这种区别影响深远,延续了很长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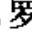
---

## 第二节 鬼神崇拜

---

原始社会晚期,鬼神信仰得到发展,企求鬼神帮助和沟通人神、天地、生死的巫术、卜筮盛行。《国语·楚语》云:“古者民神不杂……在男曰覡,在女曰巫。”初期巫术的施术者并非专职,一般人也可以通过动物、法器结合一定法术仪式与神沟通,后来才出现了专职的巫师。巫师属于部落首领一类的上层人物,有时还可能兼任军事首领。

河南濮阳县西水坡仰韶文化遗址中的一些墓葬内发现有蚌壳摆塑的动物图案,有的是龙和虎,有的是龙、虎、鹿,有的是虎和人骑龙。有人认为,死者可能是巫师一类人物,这些动物是死者升天时乘坐的工具,即原始道教中的“三趺形象”<sup>①</sup>。四川巫山大溪文化遗址的墓葬中有以鱼、龟随葬现象。一座墓中一中年男性口咬两条大鱼尾部,鱼头放在腹上,一座墓中一老年男性在头下、左肩、左手和右脚处随葬六条鱼,可能与巫术有关。北方及东南沿海诸多考古学文化的遗址、墓葬中,普遍发现占卜用的兽骨,多数为牛、羊、猪、鹿的肩胛骨,大部分未经钻凿,较为原始。

玉器在中国古代文化中具有特殊意义。我国东部地区的红山、龙山、良渚等文化中发现大量玉器,尤以良渚文化墓葬中发现的玉器数量多,制作精美。甲骨文巫字作,罗振玉认为“象巫在神幄中而两手奉玉以事神”<sup>②</sup>。《周礼·大宗伯》曰:“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说文解字》:“灵,巫也,以玉事神。”这证明,至少有一部分制作精美、形制特殊的玉器如琮、璧应与鬼神信仰和巫术有关。其中琮的起源、功能,学界虽有不同看法,多数学者认为具有沟通天地的法器的作用。如张光直认为:“琮外方里圆呈柱形,包含了天圆地方的古代宇宙观,象征贯通天地,也是贯通天地的手段、法器。”<sup>③</sup>日本学者林己奈夫、台湾学者邓淑苹等也持类似看法。杜正胜则认为良渚墓葬的玉器仅与丧祭有关:“良渚文化最大的特点是以大批玉器随葬……有人解释良渚葬玉会有祭祀天地的作用,其实中国古代祭祀对象分天神、地祇和人鬼三大类,墓葬当属人鬼,和礼天祭地无关。”<sup>④</sup>良渚文化所出玉琮等玉器上面经常雕刻出怪异的兽面纹

① 张光直,《濮阳三趺与中国古代美术上的人兽母题》,《文物》1988年第1期。

② 《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东方学会,第15页。

③ 张光直,《谈“琮”及其在中国古史上的意义》(考古与文物论集),1986年。

④ 杜正胜,《夏代考古及其国家发展的探索》,《考古》1991年第1期。

或人形纹。在余杭反山第 12 号墓中的四件玉器上,这种图形多达二十个。浮雕部位和阴刻部分分别为人形和兽面两个图形。可以解释为一位头戴羽冠的英俊战神,其胸腹部位隐蔽在兽面盾之后,作冲击前的跳跃动作。有学者认为,这种图像是人形神,是崇拜物的人化,是人按照自己的模样创造了神,应与祖先崇拜和部族首领地位的日趋显要相关。也可以解释为是兽神的人形化,即在兽面的表象里包含着人形的精灵,或是兽的精灵已具有人的形状<sup>①</sup>。良渚文化大墓中大批随葬玉器的含义,一些学者认为是一种特殊的葬仪,或者与死者的身分有关。墓葬中入殓玉器的大体分布情况是:死者头戴缀饰着三叉形饰和锥形玉饰等的冠冕,颈项及胸前缀饰珠玉,两臂饰环镯类,左手常握有柄端嵌玉的钺。琮多放置在胸腹部,似为手捧之物。玉璧少数放胸腹部,多数叠置于下肢附近。死者的装束类似后世的萨满、巫师,这些玉器似为巫师的神具或专用饰物,其身分应是巫师或者是兼巫师身分的显要人物。江苏武进寺墩三号墓墓主为年龄 20 岁左右的青年男性,随葬陶器、玉器 100 多件,玉琮 33 件,1 件镯式玉琮置于头部右上方,32 件方形玉琮中,1 件在头前,4 件在脚后,其他在人骨周围。玉琮中,5 件分为两截或两半,8 件有明显经火烧过的痕迹。此外,有 21 件玉璧碎为数块,其中 13 件有明显经火烧过的痕迹。发掘者认为,在墓地曾举行过某种殓葬的宗教仪式<sup>②</sup>。这种对玉器的崇敬并赋予神秘的含义影响到后世的丧葬礼俗。上层人物的墓葬大多随葬玉器,方式有口含、手握、盖面,汉代甚至以玉衣殓尸。不仅以之象征财富、地位,还认为玉可以通灵,沟通人神,可以对尸体起保护作用。

商代鬼神思想极为浓厚。相应于人间残酷的奴隶制统治,在商人

① 牟永杭:《良渚玉器上神崇拜的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

② 江苏省常州博物馆:《1982 年江苏常州武进寺墩遗址的发掘》,《考古》1984 年第 2 期。

的精神世界中也充满了鬼神,几乎无事不求诸鬼神。正如《礼记·丧记》所说:“殷上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案:指人事),先罚而后赏,尊而不亲。其民之弊,荡而不静,胜而不耻。”随着人间至上统治者——王的出现,鬼神世界也出现了至尊的神——天、帝。《尚书·汤诰》:“天道福美祸淫,降灾于夏。”意思是夏桀作恶,所以天施惩罚,使其灭亡。“天道”被认为可以决定人间的吉凶祸福,成为天命的同义语。不仅体现天道的帝成为主宰宇宙的至上神,而且有意将人间的王和帝并称并列,甚至商王自己也参与沟通天地的占卜活动。五期甲骨卜辞有“王占曰”,可见至少末代商王帝辛是自兼贞人的。商代的鬼神崇拜主要反映在经常性的祭祀和卜筮活动上。先商时期的下七垣遗址即曾发现完整的钻、灼、凿俱全的卜甲。至商代,使用骨卜、龟卜达到高峰,并且将占卜的事项刻记在甲骨上,这就是举世闻名的甲骨和甲骨文。在商代后期都城安阳发现的总数达数十万片。卜问内容极为广泛,几乎涉及生活、生产各个方面,其中记录了频繁的、规模巨大的各种祭祀活动,享祭对象名目繁多,有至上神——帝、山川土地等自然神,更多的是对祖先的享祭。当时经常进行的沟通神人的活动主要是卜、筮。主持者巫和史都可以代鬼神发言,所以地位甚高,甚至可与商王并驾齐驱。巫偏重于鬼神之事,能歌舞、音乐、医病,主要用筮法。史偏重人事,能记人事、观天象,熟习旧典,主要用卜法。

据研究,当时巫师贯通天地,与神交往有两种形式:一种是降神,即巫师通过仪式邀请或召唤神灵自上界下临;另一种是陟神,即巫师通过仪式,主动升往上界与神相会。甲骨卜辞中有关于“帝降”、“陟帝”的刻辞内容。早期陟、降神时,巫师需要借助仪式、占卜、法器以及自然界的山、树、鸟兽等作为工具和手段。这些动物中,有些如龙凤可能源于更早的图腾崇拜。四川三星堆二号祭坑出土一批重要的青铜器和玉器,无疑与当时的祭祀鬼神有关,其中形态怪异的巨大的青铜立人像特别引人注目。有人根据同出神树残件中小青铜人像手中各

执一件琮的情况推断,青铜立人像手中所执物应是琮,并推论其身分应是主持祭祀的巫师形象<sup>①</sup>。商周时期墓葬、窖藏中大量出土的青铜礼乐器,器表广泛装饰饕餮(或称兽面)夔凤等神异的动物纹,无疑与当时的鬼神崇拜有关。这些动物有学者认为是巫覡沟通天地的一部分工具,有学者认为是崇拜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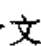
殷人崇尚鬼神在丧葬习俗中反映尤为突出。殷代大中型及部分小型墓的墓底中部有腰坑,坑里埋殉人或狗,可能意味着保护死者不受恶鬼侵害。贵族们幻想死后仍然像生前一样享乐,因此不仅随葬大批以铜、玉、石、骨等质地的生产、生活用具,还用人、犬、猴等动物以及车马随葬,以便供其役使。这种殉葬的人称人殉。还有在祭祀死去的祖先和祈年求雨等祭祀天地山川等自然神时,杀死大批战俘或奴隶作为献给神灵以求福祐的牺牲,甚至宫殿奠基安门也要用人畜作牺牲,这种人称为人牲。殷墟以及山东益都苏埠屯,河北藁城台西等地商墓中普遍发现人殉,少则一二人,多则数十人甚至上百人。死者多为全躯,有些有随葬品,应是死者生前的亲信、侍从和姬妾一类人物。仅殷墟 14 座大墓人殉数总计约 3900 人。<sup>②</sup>

周本西陲小国,具有重农、慎狱、节俭传统,与商人有很大区别。灭商后接受商亡教训,虽然仍然信仰天命鬼神,但毕竟程度较轻。周人认为天是与祖先、上帝不同的另一大神,是超出一切之上的神秘力量,可以发布天命,可以祸福人间,但却没有具体人格神的形象。周人相对更注重对祖先的崇祀以效法祖先之德,更注重对人的治理,从而提出了“以德配天”、“敬天保民”、“德政”等思想和口号。《尚书》的文诰每篇都说到如何治民。武王《泰誓》(可能系后出)出现了“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的说法。《诗经》的大部分内容是有关民事的,很

① 沈中常:《三星堆二号祭坑青铜立人像初记》,《文物》1987年第10期。

② 黄展岳:《我国古代的人殉和人牲》,《考古》1974年第3期。

少涉及鬼神。东周时期,中原各国继承了这种思想传统,并为儒家等学派所吸收。随着周王地位的动摇,天道天命的观念受到更多人的诘难,如《左传·庄公三十二年》记载:周内史过坚持鬼神论,“国之将兴,明神降之,监其德也;将亡,神又降之,观其恶也”。史嚚则针锋相对予以驳斥:“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同书还记载齐国晏婴不相信彗星是灾难,反对以祭祀免灾。郑国子产也反对祭祀除灾,说:“天道远,人道迩,不相及也。”晏婴和子产都曾受到孔子的赞扬。这种思想对丧葬的一个积极影响就是西周时期较之商代薄葬,周代墓葬中杀殉现象明显减少,后期在中原大部地区几乎绝迹。祭礼基本不用杀殉,大祭用牲也不过一牛、一羊、一豕或二牛。这种现象自然还有政治、经济、民族传统等方面的深层原因。周人及中原多数诸侯国鬼神信仰较商人薄弱,但属商遗民的宋国、东夷地区、西方的秦国、南方的楚国、越国以及广大民间对鬼神的崇拜仍然很普遍,主要表现在对人鬼和祖先的崇祀上。

周人将鬼魂的观念进一步确立并且开始系统化。实际上,鬼魂观念很复杂,古代不同地域、不同人群的认识并不完全一致。周人记载的鬼魂总体上是无形、无质,变化无常,来往于天上、人间、地下,具有生人没有的神秘力量,并且可善可恶。甲骨文一期即有鬼字,像头部肿大变形的人。《易·系辞上》:“精气为物,游魂为变。”《左传·昭公七年》,子产说:“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曰魂;用物精多,则魄魂强。”“匹夫匹妇强死,其魂魄犹能凭依于人,以为淫厉。”同时,还出现了作祟能力大、报复性强的恶鬼、厉鬼,同书所说“结草啣环”故事就属于能助人的美鬼。余英时在《魂兮归来》一文中鉴于“魂”在楚辞中出现频仍,而魄在周原西周甲骨文中及周初铜器中已用来指称月相,推测魂、魄是古代南北方关于灵魂的不同观念,到东周时才混合到一个思想体系内。《礼记》虽经汉代人整理,许多观念则是属于东周时期的。《祭法》:“大凡生于万物、生于天地之间者皆曰命。其万物死皆曰



折,人死曰鬼,此五代(按郑注指唐、虞、夏、商、周)之所不变也……庶士庶人无庙,死曰鬼。”《郊特牲》称:人死“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故祭,求诸阴阳之义也”。《檀弓》称鬼魂“生有益于人,死不害于人”。又说:“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达礼也,之幽之故也”,认为北方为幽冥之地,鬼神尚幽闇。既然人死为鬼,魂气尚在,而且能祸福于人,所以必须有相应的祭祀,特别是对祖先鬼魂的祭祀。《礼记·祭义》载,孔子答宰我问:“气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与神教之至也。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还谈到人死后为鬼,体魄化为野土,灵魂之气则上升天空为神,因而也将有关礼仪分为两种,一种为设庙祭祖的祭礼,另一种为直接祭献死者的葬礼。这段记载虽然未必是孔子的言论,但是确实反映了自东周以至汉代人们对灵魂生死的一般观念。既然人死后魂魄分离,魂气升天,形魄归地,所以古代埋葬制度与习俗必然有双重目的:一方面要帮助魂气顺利升入天界,一方面要伺候形魄在地下继续维持人间式的生活。

根据文献记载及考古发现,周代长江流域楚、越境内鬼神信仰广泛流行,楚人“信鬼而好祀”(王逸:《楚辞章句》)。楚辞中神灵出现甚多,鬼出现也较多,神鬼区别不大,都通人性。王国维认为,巫、灵、神三者意相近,“古之所谓巫,楚人谓之灵……楚辞之灵,殆以巫而兼尸之用者也。其词谓巫曰灵,谓神亦曰灵”<sup>①</sup>。屈原所作“《九歌》为祭神歌辞,描写了降神仪式,神驾驭龙等动物自由陟降于天地之间。《离骚》中写到宾天会见众神,出现一系列龙凤等怪异动物,充满了巫灵的迷幻气氛。《招魂》,《史记》载为屈原作,王逸认为是宋玉所作,学者虽有争议,但无疑为战国时作品。其内容为巫灵向东、西、南、北及天、地六方招魂归来的招辞,反映了当时某些丧葬观念和习俗。“魂兮归来,君无上天些。虎豹九关,啄害下人些。……魂兮归来,君无下此幽

<sup>①</sup> 《王国维戏曲论文集·宋元戏曲考》,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4 年版。

都些。土伯九约，其角鬻鬻些……”王逸注：天门九重使神虎豹执其关闭，啄啮欲上之人而杀之。幽都的土伯其身九屈，肥大，如牛。反映当时人们的宇宙观念中已形成明确的天上、人间、地下三个不同的空间世界概念。天帝所在的上天有害人猛兽把守，还不像神仙家和以后道家所想象的是神仙所居的乐土。“天地四方，多贼奸些。像设君堂，静闲安些”。既然天地四方都不能去，那么魂灵最后还是要回归人间。

长沙东郊陈家大山一座楚墓中，出土了一幅人物龙凤帛画，上层为一龙一凤作腾飞状，下层为一妇人，即墓主人，站在弯月状物体之上（有人认为表示大地，有人认为表示引魂之舟），双手前举作祝祷状，意为祈求希望飞腾的神龙神凤引导死者灵魂升天或灵魂驾驭它们升天。长沙东南郊子弹库一座楚墓，出土了一幅“人物御龙帛画”，正中为一中年男子，即墓主人（人骨经鉴定为中年男性），左手拥剑，右手握缰，上部有象征圆天的华盖，正在驾驭龙形独木舟向天国飞升。龙尾立一鹤，龙身右下方水中有一尾鲤鱼，内容也是墓主灵魂乘龙或舟船升天。天呈圆形，反映的正是战国流行的天圆地方盖天说。有人认为死者为巫师，这种帛画是道具、法器<sup>①</sup>。画中仙鹤是传说中的仙鸟，也与引魂升天有关。古代南方有人死后灵魂化为鸟的说法。崔豹《古今注》中有楚怀王死后化为鸟、名楚魂的传说。《华阳国志》中有蜀帝杜宇死后化为杜鹃的传说。鸟类作为引魂之物的习俗延续到后代。汉代马王堆帛画中有鹤，漆棺上有仙人乘鹤图象。山西平陆枣园汉墓壁画在日月星辰中有九只长颈短尾白鹤飞舞。直到近代，人们习称死为“驾鹤西归”。在一些地区的汉族和南方的一些少数民族，出殡或迁灵时还有用鸡开路引魂的习俗。

湖北、湖南、河南等地楚墓中还流行随葬“镇墓兽”的习俗。如湖

<sup>①</sup> 熊传新：《对照新摹本谈楚国人物龙凤帛画》，《江汉论坛》1981年第1期；孙作云：《长沙战国时代楚国出土帛画考》，《开封师院学报》1960年5月。

北江陵雨台山墓地 252 座一椁一棺和一椁两棺的墓中随葬镇墓兽占 37%<sup>①</sup>。河南信阳长台关一、二号楚墓各出土一件木雕漆绘镇墓兽，高 1 米多，头插鹿角，口垂长舌。同出立插鹿角的漆绘木台可能也有类似作用，都是用以抵御驱除邪鬼的<sup>②</sup>。这种墓中放置方相、镇墓兽的风俗一直沿袭到唐宋时期。

长江流域的许多地方流行崖葬、悬棺葬，有些年代可能早到先秦时期。有学者认为，葬在高山上含有死者升天的意思，高山是升天的必由之路<sup>③</sup>。东北地区从原始社会晚期一些墓地，到以后的契丹、女真等民族的墓地，西北地区从青铜时代的某些墓葬，到以后的氏羌民族都曾盛行火葬。原始火葬以及后来传入的佛教火葬其含义应是为了使灵魂更快更彻底地脱离肉体到它应该去的“天上”去。

汉代是我国历史上统一时间长而强大的王朝，不仅政治、军事、经济上统一强盛，文化思想上也出现了空前广泛深刻的交流和融合。汉代发祥于楚地，建都于中原，宗教信仰南北交汇十分驳杂。官方信仰中，初期崇尚黄老及神仙家，求仙求长生风气盛行，武帝后渐趋低落，东汉中晚期由于原始道教的影响又曾一度复兴。武帝以后，董仲舒为代表的儒家分支谶纬学派占了统治地位。鬼神信仰中，除中原原有的神祇外，还吸收了许多楚越等地的原始巫鬼信仰。据《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等记载，当时最高天神为太一，原为楚国主神。太一之佐为五帝。青（东、甲寅）、赤（南、丙巳）、白（西、庚申）、黑（北、壬亥）、黄（西南、丁未）五帝，代表五德，相生相胜，关系国运隆替。当时国家立祠分祀天地日月、名山大川，郡县一般均立灵星祠祀农神后稷，但若干列国时的神祇也被保留下来。山东济宁曾发现司命

①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② 《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

③ 曾凡等：《关于武夷山船棺葬的调查与初步研究》，《文物》1980 年第 6 期。

神像,为魁梧男子,右手持盛簿书的囊,左手抱一幼儿。据《庄子·至乐》篇,司命主人之生死,先秦至东汉为民间所信仰<sup>①</sup>。此外,民间还有一套幽冥世界的信仰,认为阴间归泰山府君、丘丞墓伯等组成的冥府统治。这些在文献及考古资料上都有反映。

汉代人认为活人与死人如同阴阳一样阻隔、对立,各有自己的去处,“死人归阴,生人归阳,生人有里,死人有乡”<sup>②</sup>。关于阴间的称呼也有许多。《水经注·清水》记王雅墓石刻为“安神玄宅,翳灵后土”。画像石墓题记中有“长就幽冥则决绝,闭广(圻)之后不复发”,“閻忽离石,下归黄泉”,“神灵独处,下归窈冥”等。还有的镇墓文书中将地下世界称为“后土”、“土府”。活人有官吏管理,死人也有官吏管理,常见的有镇墓文书中的“丘丞墓伯地下二千石”等,其中较早的为楚墓中的“告地策”。长沙马王堆三号墓、江陵凤凰山 168 号墓、高台 18 号墓等的西汉早期墓在随葬品中都发现有用毛笔书写于薄木牍或竹牍上的“告地策”。它们曾被误认为是遣册,实际上是具明死者身分及随葬物品给管理地下世界官吏(地下丞)的介绍信。这种策书反映了当时人们的阴间观念,并含有志墓的作用,是此后镇墓券、买地券的前身。东汉时出现了最高的冥府、阴曹及其统治者“泰山”和“泰山君”,并为原始道教所吸收。《重修纬书集成》卷五“孝经援神契”载:“泰山一曰天孙,言为天地孙也,主召人魂魄。东方万物始成,知人生命之长短。”顾炎武在《日知录》中对这个问题作了考证,认为“《史记》、《汉书》未有考鬼之说,是元成以上无鬼论也”,《博物志》、《后汉书·方术传》和《乌桓传》、《三国志·管辂传》所载关于泰山的说法产生于东汉时期。

南方楚地继承先秦楚国传统,鬼神信仰比较盛行,西汉前期表现

<sup>①</sup>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

<sup>②</sup> 栾振西:《陕西户县两座汉墓》,《考古与文物》1980 年创刊号。

得更为显著。正如《汉书·郊祀志》所说：“粤人（《史记》作越人）俗鬼，而其祠皆见（现）鬼，数有效。”相当汉初文景时期的长沙马王堆一号、三号汉墓各出一幅盖在棺上的帛画，整体呈T形。甘肃武威汉墓出土的类似织物上书写墓主人籍贯姓名，因而有人称为旌幡，认为是后代铭旌的前身。有人认为是遗册中的“非衣”，为招魂所用，画的内容表现当时的招魂之俗。画面分为天上、人间、地下三部分。一号墓所出帛画，天上部分以人首蛇身的女媧像为中心，左右为两条巨龙，左上画月及月中蟾蜍，右上画日及日中金乌，其间有七只引颈长鸣的鹤。中下为守卫天门的帝阍、神豹等。中部代表人间，偏上部以墓主人为中心，前后有奴婢、属吏，周围布画蛟龙、神兽、瑞云等景物，下面有左右两头人首鸟（羽人）。偏下部似为祭祀死者升天的筵席场面。最下部代表地下，左右两个力士，中间为蛟龙（或说为土伯、海神禺疆），总之应是象征幽都和黄泉。这些内容与上文所述楚辞及楚帛画所反映的鬼神、丧葬观念是一脉相承的。

这种分为天上、人间、地下的宇宙观念，是汉墓画像石和壁画等图像艺术的基本题材，而且在布置上也有一定规律：前墓室象征生前活动的堂，图像内容多为世间生活及登仙幻景；后室象征生前的寝，图像内容多为死后的阴间世界。在汉代，董仲舒儒家学派占据统治地位，虽然也崇信谶纬迷信，倡天人合一，但更重视提倡三纲五常和孝道。这在墓葬图像艺术题材上也有反映，并在中上层人士的墓葬中更为明显，人间内容扩大而天上地下的鬼神世界成为次要内容。如西汉前期临沂银雀山M9棺上覆盖的帛画，形式变为长条形。内容虽然仍为天上、人间、地下三段，但人间部分扩大为人间生活和历史故事两段。西汉晚期以后，墓葬图像中古代圣贤、孝子、烈女等内容大为盛行而宣传地下幽都黄泉的内容则逐渐消失。<sup>①</sup>

<sup>①</sup> 俞伟超：《先秦西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

战国时,在齐、燕等地盛行的神仙家思想经秦始皇及汉初统治者的提倡,对社会造成极大影响。人们不但生前崇信方术方士,服食求仙,丧葬中也有所反映。社会上普遍信仰西王母。史学家司马迁作为信史,在《史记·赵世家》中记载了周穆王见西王母。《汉书·哀帝纪》记载,建平四年(前3年)“关东民传行西王母筹,经历郡国,西入关至京师。民又聚祠西王母”,引起了半个国家的狂热。汉墓画像及铜镜上也常见西王母形象。一般是西王母居中坐于龙虎座上,周围有三足乌、九尾狐、蟾蜍及持芝草的白兔。芝草为传说中的不死之药。仙人即羽人,也是铜器和墓葬图像中常见的形象。许多墓葬中的羽人形象应是死者羽化后的灵魂,表示正在或准备乘灵异动物上升仙界。西汉末,神仙家思想一度消沉。东汉中晚期原始道教兴起,吸收神仙家思想,升仙思想再度兴起。墓葬壁画、画像石、砖及铜镜纹饰中升仙又成为主要题材,而且更加形式多样。

---

### 第三节 祖先崇拜

---

我国的祖先崇拜源远流长,成为古代文化中的特点之一,以致于美国考古学者戴维·吉德炜认为古代中国人主要的宗教形式是体现生者血缘关系的祖先崇拜。

#### 一、祖先崇拜与孝道

祖先崇拜可能来源于图腾崇拜和生育崇拜。原始人往往认为自己来源于某种动物或植物,具有祖神的意义。早期的生育神往往是妇女像,晚期父系氏族时期的陶祖、石祖同样具有祖神的意义。图腾的概念在上世纪末本世纪初传入我国。大部分学者如丁山、闻一多等认

为我国原始社会也存在图腾崇拜。一些部族把动植物作为祖先并作为象征,如仰韶文化半坡人面纹陶盆是“寓人于鱼”或“鱼生人”,临汝彩绘鹳鸟石斧陶罐上的颡和鱼为图腾。《竹书纪年》中帝舜即位的百兽率舞,甲骨文和古籍中的诸多以鸟兽命名的方国,部族所用鸟兽都是图腾。玄鸟(燕子)、熊、白虎,分别是商、楚、巴人的图腾。龙凤也是图腾化的鸟兽。商代铜器上常见的族徽则是由图腾演化而来。

新石器时代一些遗址中出土的有仿男性性具的陶祖、石祖、木祖,马家窑彩罐上有男女裸体人像,这些都属于生育崇拜。商代甲骨文祖字妣字有学者认为是男女性器的象形。

祖先崇拜开始时只是将有血缘关系的长辈、民族始祖作为祖神、保护神,成为崇拜祭祀的对象。母系氏族制下氏族成员崇祀女性祖先,随着父系氏族和一夫一妻家庭的出现和确立,人们开始崇祀男性祖先,通过崇祀共同的祖先来加强氏族成员之间的血缘认同和团结互助。后来则发展为对本部族有功绩的祖先和首领人物的崇祀。正如《礼记·祭法》所说:“夫圣王之制祭祀也,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这种对祖先的祭祀多数是在有关成员的墓地和居所进行的。对部族祖先和首领人物的祭祀可能有专门的场所。

原始社会晚期在墓地进行祭祀被发现得较多,襄汾县陶寺遗址龙山文化墓地的一些大中型墓的墓口旁另有小浅坑,埋一至十四副猪的下颚骨。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的东北边,发现一处天然砾石排列而成的石圆圈(F1),直径约4米,其中几块砾石上面留有赭石粉末。永靖大河庄遗址中有五处天然砾石排列的石圆圈遗迹(F1、F3、F5、F6、F12),旁边发现卜骨和牛羊骨架,附近分布许多墓葬。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属于龙山文化时期的墓地内发现二处遗迹:一处是长方形石块垒砌的建筑,一处是河卵石铺底的圆坑。另外在一个灰坑(H126)近底部发现一头似经捆绑的成年猪骨架,比较完

整,灰坑南、西南均有墓葬分布<sup>①</sup>。江苏新沂花厅遗址墓地内发现一个埋猪坑,有背向的二具完整猪骨架,足后还有猪头骨二个,经鉴定皆为老年公猪。这些祭祀性遗迹从规模、位置分析,其祭祀对象应属于墓地的一部分或某一个死者,死者应属某一家族的祖先。甘肃秦安大地湾仰韶文化晚期一处较小型房址居住面正中偏上方发现一幅绘画(地画),上部有人的形象,下部为动物形象<sup>②</sup>。有学者认为所供奉的人物和牺牲具有祖神崇拜的意义。

有些祭祀场所规模巨大,所祭对象显然是较之氏族大得多的人群集团的祖先或首领。辽宁省发现两处新石器时代晚期红山文化的祭祀遗址。一处为牛河梁(女神庙),位于山梁顶部平台上,由一个多室和一个单室两组建筑组成,出土彩绘泥塑女像碎块多件。南部斜坡上分布东西成排的大型积石冢群。有的附近还有排列密集、大致成行的小型墓。这些遗址之间显然有密切关系。喀左县东山嘴石砌建筑基址坐落在山梁上的平缓台地上。中心为大型方形基址,附近出土孕妇塑像和玉石饰品。大多学者认为这些妇女塑像既是祖先的形象,也是地母、生育神的形象,属于祖先崇拜的对象。另外,在浙江余杭瑶山发现了良渚文化的土筑祭坛,平面呈方形,面积400平方米,里外分三重:最里面为方形土台,边长约6米,红色土,偏于东部;第二重为灰色土;第三重为红褐花斑土,位于西、北、南三面。外围则为人工铺垫的砾石面。还发现11座墓打破祭坛<sup>③</sup>,分布于南半部,分为南北两排,排列有序。墓中随葬大量玉器等遗物。墓较祭坛时代稍晚,但据遗物分析,大体仍属于同一时代。附近汇观山发现的另一处良渚文化大型祭坛,规模更大,面积约达1600平方米。学者们认为,它们可能


① 《胶县三里河》,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② 《大地湾遗址仰韶晚期地画的发现》,《文物》1986年第2期。

③ “打破”为考古学常用术语,指较晚的遗迹破坏了较早的遗迹。



是大规模祭祀祖先的场所。最初的祖先崇拜和鬼神崇拜是联系在一起的。神化的祖先、首领只不过是众神中的一部分,如良渚玉器上人、兽结合的神人图像,有人认为与祖先崇拜有关。单纯的祖先崇拜是商周时期的产物。随着氏族制的解体,统治者奴隶主贵族垄断了氏族祖先的祭祀权作为统治人民的精神工具,一般人则只是祭祀其最亲近的祖先。《礼记·祭法》:“有虞氏禘黄帝而郊訾,祖颛顼而宗尧;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鯀,祖颛顼而宗禹;殷人禘訾、而郊冥,祖契而宗汤;周人禘訾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这总结了原始社会末期夏、商、周三代统治者对父系始祖和有大功于本氏族部落的先祖的崇祭。禘为商周时期帝王祭祖礼,祭始祖所出之帝,以始祖配享。所禘的“五帝”(具体所指有不同说法)成为后世正统王朝的象征性祖先而长期受到崇祀。

商周时期对祖先的崇拜,逐渐超过了对其他自然神的崇拜。商人以帝(甲文作)为宇宙主宰,至上神。晚期卜辞中常把帝和死去的商王祖先连在一起,在先王庙号前加上帝字头衔,如祖庚,祖甲,把亡父武丁称为帝丁,祖甲被称为帝甲等。这样便将祖先神提高到和天帝一样的地位,除享祭山川土地等自然神以外,尤其重视对先祖的祭祀。周人则继承并发展了商人对帝的这种观念。按照金文及文献记载,周人认为天上有一个与地上相应的王朝,由上帝主管,地上的帝死后,如果德行好就去作上帝,上帝与下帝都是不断更换的。周人还认为,历代去世的先王都在帝廷上帝左右,经常天上地下走动,当人间祭祀祖先时,乐舞之声上动天廷,祖神们就下来歆享,并降福子孙。因而祭祖和颂扬效法祖先之德便成为周人的主要祭典和政治口号,而对山川土地等自然神的崇拜则相对淡薄。东周时代王位动摇,各异姓诸侯国各自祖述自己的始祖予以崇祀,其目的是在于借祖神的力量在政治上与周王抗衡。

商周时期的祖先崇拜发展是与政治上实行宗法统治相关联的,

有学者称其为种族或宗族奴隶制国家。国家由一个氏族(殷为子姓、周为姬姓)整体统治,这样只有敬祖才能敬宗,才能维护、加强统治者的政权,正如《尚书·尧典》所说:“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即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中华先民很早就从事定居农业,以血缘关系聚族而居。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维系氏族、宗族的血缘纽带非但没有削弱,而是演变为家内奴隶制下的宗法关系和封建宗法制度得到了加强。这种以父权为中心,以宗族、家庭为社会基础的宗法制度实行“亲亲”的政治制度。统治阶级血缘关系的亲疏成为划分亲疏等级、财产继承、权利分配的唯一基础和标准。周王朝发展完善了宗法制度,设立五等爵制: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天子将同姓(姬)和有婚姻关系(如姜)的亲属分封到各地成为大小诸侯。“昔周监于二代三圣(文、武、周公)制法,立爵五等,封国八百,同姓王十有余”(《汉书·诸侯王表序》),以下依次分封,各有采邑作为世袭领地,形成以姬姓氏族为核心的金字塔式统治阶级。周王自称天子,是上帝之子,王权天授,政治上是国王,“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周天子是统治氏族、永远不变的大宗(宗氏)。被封的诸侯邦伯是宗氏的分族,对周天子说是小宗,对其分封的卿、大夫来说又是大宗。同样,卿、大夫对诸侯是小宗,对士则是大宗。各级对上级的宗主负有一定的兵赋、地税等义务。

周代宗法制度仅限于贵族实行,有关文献有《礼记》中“大传”和“丧服小记”以及《仪礼》中的一些记载。天子或诸侯男性子辈除继承君位的一人外,其他人(称群公子、礼书中称别子)都将成立以自身为始祖的宗族,表示血缘关系上与代表国家权力的天子诸侯有所区分。这些宗族以专有的氏为标志。这些宗族中别子的继承人(嫡长子孙)拥有对整个宗族的管辖、统率权,是宗族首领,被称为大宗或宗子。这种相袭的宗统称大宗。理论上大宗是“百世不迁之宗”,历百世仍可以祭其始祖,永远对别子的所有后裔拥有管辖权,从而联结成一个实体

性的宗族团体。一个因不是嫡长子而不能作为继承人者,须遵奉父亲的继承人为小宗,即“继祢(意为先父)者为小宗”。如此人的父亲也不是祖父的继承人,则要遵奉其祖父的继承人为小宗,如果祖父也不是曾祖父的继承人,则要遵奉其曾祖父的继承人为小宗,以此类推至五世祖。五世祖的继承人是距一个人亲属关系最远的小宗。六世祖的继承人就不再被奉为小宗了。依这种继承关系传至五代之后就与别子超出同一高祖范围,不再祭祀别子的祖先而另外祭祀本支的祖先,此即“五世则迁之宗”。“祖迁于上,宗易于下”,是五服亲属关系的基础和依据。族人对小宗也有遵奉关系,因而以大宗为首的宗族便又划分为许多较小的近亲集团。一个庶子最多有四个小宗和一个大宗。周人将宗子看作祖先的化身,遵奉宗子就是尊敬祖先。宗族成员间只论宗法亲疏,不问“富贵”。丧服中,若是大宗死亡,族人即使无五服之亲,也须服“齐衰三月”,与庶人为国君之服同。宗子权力的象征是主持各自范围的宗庙。普通族人祭祀祖先一般须在大宗或小宗主持的各级宗庙内。宗子对族人还有统率、处置和庇护之权,因而成为国家借以管辖宗族人口的中介。关于商周时期宗法制度的形成、大小宗的确定、继承制(世及、嫡长继承)等,学者中尚有不同看法。

先秦时,广大庶人与奴隶是没有氏的,不属于任何宗族集团。战国以后平民和奴隶获得姓氏的越来越普遍,宗法制度也发生巨大变化。秦汉时代出现了封建宗族,这种封建的宗法制在血缘关系之外明显地带上了阶级关系的痕迹。宗法制度经过历代统治阶级的提倡与加强,影响到全社会,形成了我国根深蒂固的浓厚的宗族家族观念。儒家又将其加以理论总结,提出忠、孝、三纲五常、“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等,以增强人与人之间的隶属关系。其结果是一方面增加了家庭、国家的亲和、凝聚力,有助于国家民族的绵延,另一方面则是消灭个性、创造力,成为保守、封闭的根源。这种对祖先的崇拜和宗法观念,直接影响并体现在与丧葬、祭祀礼仪有关的诸多方面,如孝道、昭

穆制、族葬、庙祭、庙号、墓祭、丧服等。

商周时期宗法制度下的“祖先崇拜”观念逐步脱离原始宗教,进入了社会道德伦理范畴,出现了“孝”的观念,并进一步发展成礼制的一部分。武丁的儿子在先秦的《庄子》、《荀子》、《战国策》等文献中称为孝己,因他有孝行。卜辞中有以孝为地名的一例,称孝鄙。金文中仅一见,为商末的“孝卣”,孝为人名。西周时期统治者提倡孝,内容更加具体。《尚书》中有“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酒诰》)。不孝不友的不许参政(《康诰》),还提出五教:“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诗经》中有“威仪孔时,君子有孝,孝子不匮,永锡尔类”(《大雅·既醉》)等诗句。据统计,西周中晚期的金文中,关于孝的铭文共有64件铜器,提法有16种。孝的主要对象是父、母、先祖,多指已死的父、母、先祖。孝的对象还有宗室、大宗、宗庙、宗老,也包括兄弟、朋友、婚媾等。可见其中心是通过孝,维护不同血统的各宗族奴隶主的宗法统治。春秋以后的奴隶制宗法制度逐渐崩溃。金文中的孝也急剧减少。据统计仅有十国18器。孝的对象也仅限于父母和先祖。孔子思想中的孝正产生于这个时期。<sup>①</sup>

昭穆制产生于宗法制。昭穆用以区别父子、亲疏、长幼的顺序,体现了依世系交接权利的宗法思想。《礼记·祭统》:“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别父子、远近、长幼、亲疏之序而无乱也。”祖辈为昭,则父辈为穆,孙辈复为昭,即祖孙同为昭。文献记载周人立庙按昭穆之序,如天子七庙,太祖之庙居中,左为昭辈三庙,右为穆辈三庙,即“左昭右穆”。诸侯之庙五,大夫之庙三,也如此排列。周代尸祭中选尸也根据昭穆制,只有孙才能充当死者的尸。有学者认为昭穆制源于“一继一及”的继承制度,西周时是兄昭弟穆,东周以后才逐渐实行父昭子穆。

---

<sup>①</sup> 李裕民:《殷周金文中的“孝”和孔丘“孝道”的反动本质》,《考古学报》1974年第2期。

这种排列为后世所继承。

有人认为昭穆制与古人阴阳奇偶的认识有关,也有人认为与原始社会的母系对偶婚制有关,祖孙同属一个母系宗族,父子则分属两个母系宗族<sup>①</sup>。昭穆制还体现在族葬中。《周礼·冢人》载有族墓制:“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为之图。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凡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后,各以其族。”考古发掘证明这种制度确实存在。如河南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山西曲沃晋侯墓地等。随着“礼崩乐坏”,这种昭穆制度虽然遭到破坏,但直到汉初,族坟墓制仍继续维持,如西汉前期八座帝陵仍执行这种制度。东汉中期以后,随着察举征辟官员,一些世家大族左右朝政,相应的家族墓制——以长幼辈分为序一行排列的墓制(俗称贯鱼制)兴起,以昭穆排列的族墓制则逐渐萎缩。如潼关弘农杨氏墓地东汉至魏初的墓葬,魏晋南北朝时期南京老虎山东晋颜氏、雨花台谢氏,河北赞皇李氏等著名家族墓地。此后虽然也有采取昭穆制的葬俗,但一列式家族墓地则成为主要的形式。

皇帝死后在太庙立室奉祀,并按宗法制追尊为某祖某宗称为庙号。庙号最重要,所以皇帝全称庙号在谥号前面。殷商时期最早出现庙号,如太甲称“太宗”,太戊称“中宗”,武丁称“高宗”。周代帝王有无庙号,学者间尚有争议。汉代惠帝尊高帝为太祖,景帝尊孝文帝为太宗,宣帝尊武帝为世宗,是为一祖二宗,此后历代皇帝皆有庙号。一般第一个皇帝庙号为高祖、太祖或世祖,以后的皇帝庙号为太宗、世宗等,如宋太祖赵匡胤、宋太宗赵光义。明清一些皇帝因特殊情况略有不同,明朝第三代朱棣庙号成祖,清代顺治和康熙庙号分别为世祖和圣祖。

---

<sup>①</sup> 李玉浩:《先秦丧葬制度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

## 二、宗庙与陵寝

商周时期庙与墓同为祖先崇拜中心。作为祭祀祖先的场所,则以庙为主。“庙,貌也”,“庙以依神”(《礼记·祭法》郑注),为存放祖先神主、遗物等的地方。早期统称宗庙,为贵族所专有,庶人无庙。汉以后天子称太庙,臣民称家庙。按东汉文献,庙的建筑仿宫室“前朝后寝”布局。前立正庙,内藏神主,是祭祀朝拜的地方,简称庙;后面立寝庙,内藏衣冠几杖象生之具,是供灵魂起居饮食的地方,简称寝。外立门,四边设围墙。庙筑于城内,为宗教礼仪中心,地位崇高。《礼记·曲礼》:“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厩库为次,居室为后。”偃师二里头遗址和周原(凤雏)遗址发现的礼制性建筑基址,一般认为是宗庙性建筑。秦都雍城宗庙遗址位于城中部,有祖、昭、穆三庙及中庭、门塾等。庙属于宗族,主要崇祀对象是远祖,其礼仪属吉礼。墓属于个体或家族,位于城外,崇祀对象是“近亲”。墓地中对祖先的例供属于追悼死者的丧礼。先秦典籍详细记载了庙祭礼仪,对墓祭的记载则寥寥无几。因而汉晋以来众多学者对先秦有无墓祭及其源流看法分歧,辩论至今<sup>①</sup>。殷墟墓葬上发现有建筑基址,如殷墟妇好墓墓坑上的基址,平面长方形,稍大于墓口,南北长 5.5 米,东西宽 5 米,有 6 个柱洞。殷墟大司空村墓地上也发现三处建筑基址。这些基址应与墓葬属于一体,与祭祀墓主人有关。殷墟武官村大墓东南王陵东区发现人祭的葬坑 208 个,应是若干次祭祀形成的,可能是商王室祭祀祖先的祭祀场。这些应该属于墓祭性质,只是没有宗庙那样严格和普遍。东周以后,以周天子为首的宗法统治逐渐衰微,诸侯国陵墓普遍出现高大封

<sup>①</sup> 杨宽:《先秦墓上建筑和陵寝制度》,《文物》1982 年第 1 期;杨鸿勋:《关于秦代以前墓上建筑的问题》,《考古》1982 年第 4 期。

上和陵旁祭祀用的建筑,墓祭越来越受到重视,如河北平山中山王墓、河南辉县固围村魏国陵墓、河北邯郸赵王陵墓上都有相当规模的建筑,应属祭祀用的享堂或寝类建筑。

商代《卜辞》中祭祖记录甚多。一期祭远祖较多,二期以后对上甲以下的先公先王祭祀增多,祖庚时代对祖先的祭祀达到系统规律化。商代习惯把同辈同类亲属依其死亡日期以十天干的顺序作庙号(董作宾认为商王以死日为名,陈梦家认为商王以天干为庙号)。甲乙之号系专为祭而设,出自子孙所称,非父母所名。祭祀按长幼、即位、死亡次序进行。先公先王先妣都举行特祭,按其所名之日祭之。且有合祭之制,名“衣祭”,即“殷祭”,包括自父以上五世,五世中非其所自出者不与。又有“周祭”,即乡、翌、祭、夙、鲁五种祀典,逐一按先祖先妣的忌日举行,周而复始循环不已<sup>①</sup>。甲骨文祀字像小儿形,一些学者认为殷人祭祖时已由一小儿为尸代替受祭者,接受享祭。周人将祭祀看作国家头等大事,“国之大事唯祭与戎”,并将祭祀予以礼制化。周礼包括吉、嘉、宾、军、凶五礼,祭礼属吉礼。“礼有五经,莫重于祭”(《礼记·祭统》)。祭礼中又以对死去若干年的祖先举行不定期祭祀的祭祖礼最为重要。《国语·鲁语上》载展禽语:“非是族也,不在祀典……凡禘、郊、祖、宗、报,此五者国之典祀也。”五者皆为对祖先的祭典。祭祖礼主要在宗庙或祖庙中举行。祭祀死亡近亲的为凶礼,结合丧葬在墓地和家中进行。

周代祭祖礼种类繁多,仪式繁杂。按文献记载有日祭、月享、时享、禘、祫等。时享即四时之祭。据刘雨《两周金文中的祭祖礼》<sup>②</sup>一文考证,仅在金文中即有二十种之多。其中除翟、禋、尝以外,17种殷周同名,自然有些内容、目的、方法上已有变化。周人崇拜近祖。金文

<sup>①</sup> 王国维:《殷礼征文》。

<sup>②</sup> 《考古学报》1989年第4期。

中所祭对象没有超过三代的,所见最早先祖为文王,文献所记的太王、王季未见,可能因为文王是第一个取得上帝地位的先王。这和殷代遍祭先公先王明显不同。殷代祭祀先公的禘祭为周人袭用、改造成为最重要的祭祖礼,还被历代帝王所沿用。另有合祭群祖的袷祭,将各庙之主合祭于太祖之庙。

各种祭礼都有一套繁琐仪节,由相(侯相)担任赞礼司仪工作,卿大夫担任称大相,士担任称小相。祭品亦有严格礼制规定,“国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饗,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鱼炙之荐。笾豆脯醢则上下共之”(《国语楚语》引《祭典》)。《仪礼》《礼记》中详细记载了士、大夫的祭祖礼。“特性饗食礼”以豕另加黍稷、鱼腊祭祖,为士的祭祖礼;“少牢饗食礼”以羊豕(少牢)加黍稷、鱼腊祭祖,礼仪和所用祭器更为隆重,一般认为是卿大夫的祭祖礼。其仪节大体为:(1)卜筮选定祭日和象征祖先的尸,在众宾中选定执事的“宾”。(2)准备祭器、祭品等。(3)迎尸、献尸:先由佐食、祝向尸献食(谷物、瓜果、牲肉)九次,再由主人献酒。尸祝福(“嘏”)主人并有辞。再由主妇、宾长向尸三献酒。(4)主人、主妇、众兄弟、众宾互相敬酒(“旅酬”)。(5)将祭食分与参与仪式的众人以分享祖先的福惠(“事馐”)。

《礼记》等记载的天子诸侯祭祖礼最为隆重,要用大牢即羊、豕、牛三种牺牲,天子祭器用九鼎,诸侯用七鼎。礼仪较士大夫开始时增加“裸尸礼”,对尸行九献之礼。一些仪节在金文中已得到印证。其过程大体如下:(1)祭前准备:供享的祭品如牺牲、玉帛、酒醴、瓜果、粢盛由王及后妃亲自生产。周人尚赤,牺牲选用专门饲养的红色公牛。祭日通过占卜来选定。典礼不仅有各种祭器陈列,更要设“尸”和“祝”。此为周人祭祖的特点。祝是典礼主持人,也是一位交通神人的巫者。王对先祖的“祝辞”由他祷告,祖神对人的“嘏辞”由他宣读。尸穿上被祭先祖的遗服充当神像,代表死者神主,一切礼仪围绕他进行,祝作的祝辞、嘏辞都以他为中介。国君要对尸行九献之礼。“祭必



有尸者，节神也。礼，天子以卿为尸，诸侯以大夫为尸，卿大夫以下以子孙为尸”（《公羊传·宣公八年》何休注）。在宗法制度下，这些人之间都是血缘最近的宗支。男用男尸，女用女尸（孙妇）。（2）主要仪节：《礼记·祭统》：“夫祭有三重焉：献之属莫重于裸，声莫重于升歌，舞莫重于武宿夜，此周道也。”献裸是以专用的裸器将清酒和香草煮和的液体（鬯鬯）灌饮尸者。乐歌则贯穿整个祭祀，认为作乐歌可以降神。编钟编磬多为祭祖时节歌节舞使用。武宿夜即大武舞，相传是描述武王伐纣战斗的舞蹈，以示不忘先祖创业、勇武精神。（3）祭后有册赐、胀膳、绎祭。“胀膳”即分赐祭后之胙肉，分配中体现了等级贵贱、亲疏之分。绎祭即次日重祭的“又”祭。

秦汉时期宗庙虽仍是祭祀祖先的场所，而陵墓旁边设置的寝、祠等祭祀性建筑逐渐成为更重要的祭祖场所。由于对墓葬的墓祭越来越重视，庙祭则渐趋衰微。

陵旁建立祭祀功能类似庙的寝，可能始于秦。《汉书·祭祀志》：“诸陵有内寝，秦所为。”考古勘察发现秦东陵可能已有“寝”。蔡邕《独断》也说：“秦始皇出寝，起之于墓侧。”（《汉魏丛书》卷一四）秦始皇生前就在渭水以南为自己建庙，原名信宫，后改名“极庙”，并用一条甬道与骊山陵墓连接，以便灵魂到宗庙接受祭享。秦二世元年（前209年）下诏增始皇寝庙牺牲并讨论始皇庙的尊号，群臣皆顿首言曰：“古者天子七庙，诸侯五，大夫三，虽万世世不辄毁。今始皇为极庙，四海之内，皆献贡职，增牺牲，礼咸备，无以加。先王庙或在西雍，或在咸阳，天子仪当独奉酌祠始皇庙。自襄公已下辄毁。所置凡七庙。”（《史记·秦始皇本纪》）又在陵旁置寝，将庙寝的功能部分转移到墓上，使两者结合起来。一些学者认为秦始皇陵内城西北部、陵墓以北约150米的一组大型建筑基址可能就是陵寝建筑。<sup>①</sup>

<sup>①</sup>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

“汉承秦制”，西汉时期陵寝的祭祀功能进一步得到加强，宗庙则始终未形成系统。《三辅黄图》：“汉立四庙，祖宗庙异处，不序昭穆。”《汉书·韦玄成传》：“高祖时令诸侯王都城皆立太上皇庙。至惠帝尊高帝庙为太祖庙，景帝尊孝文庙为太宗庙，行所尝幸郡国各立太祖太宗庙。至宣帝本始二年（前72年）复尊孝武庙为世宗庙，行所巡狩亦立焉。”这四种祖宗庙“在郡国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而京师自高祖下至宣帝，与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庙，并为百七十六”。元帝时，贡禹议立七庙，未果。刘歆则主张周天子为七庙，文武不计在内，实为九庙。永光四年（前40年），丞相韦玄成等议罢郡国庙，并议立七庙，亦未实行。王莽采此说，在长安南郊起九庙。汉代陵外立庙是举行重大祭祀的法定地点，寝则设于陵园之中，成为日常祭祀的中心。长安的高祖庙与寝不在一处，惠帝时在长陵北建原庙，此后陵旁立庙成为制度。陵园所立庙在陵园以外不远的地方，因此陵园也称为寝园。据《汉书·韦玄成传》记载：“京师自高祖下至宣帝，与太上皇、悼皇考（宣帝之父史皇孙）各自居陵旁立庙”，“又园中各有寝、便殿。日祭于寝，月祭于庙，时祭于便殿。寝，日四上食；庙，岁二十五祠；便殿，岁四祠。又月一游衣冠”。庙与陵以甬道相连，称“衣冠道”，每月车马仪仗队将先皇的衣冠从陵内寝殿护送到陵外的庙接受祭祀，称“游衣冠”。另外诸后与戾太子各有寝园，合共三十所，“一岁祠，上食二万四千四百五十五，用卫士四万五千一百二十九人，祝宰乐人万二千一百四十七人，养牺牲卒不在数中”。武帝时定“酎金”之法，酎为三酿醇酒，用以薦宗庙，令诸侯王列侯献黄金助祭。元鼎五年（前112年）一次即以不如法夺爵百六人。

东汉时，陵寝祭祀功能进一步加强，庙寝的功能转移到陵寝，宗庙功能转化。刘秀并非西汉皇室的直系继承人，在都城洛阳建高庙将原存长安的西汉高祖至平帝十一帝神主迁藏其中，另立“亲庙”供奉直系祖先。在宗庙的位次上元帝次当第八，为光武帝父辈，因此立元

帝为祖庙。因不合礼制遭到臣下反对,光武帝只得有意将祭祀重心转移到陵墓上。据《后汉书·光武纪》,刘秀主持的57次祭祀活动中,51次在陵寝举行,又令诸功臣皆行上冢礼。其子明帝即位后,为光武起世祖庙,临终遗诏陵旁勿起寝庙,采用同堂异室之制,藏主于光武的世祖庙内更衣别室,章帝从之。以后,东汉各帝陵旁不再起庙,神主祔于世祖庙。献帝时,由于神主过多采用蔡邕等的建议,高庙四时行祭,止于一祖(世祖光武帝)二宗(显宗孝明帝、肃宗孝章帝)及近帝四,共七庙。明帝采取的另一措施是永平元年(58年)把汉代元旦在朝接见百官使者的重大礼仪“元会议”,改到刘秀陵寝举行,名为“上陵礼”,自此成为固定的上陵礼仪。《后汉书·礼仪志》:“东都之仪,百官、四姓亲家妇女、公主、诸王大夫、外国朝者侍子、郡国计吏会陵。”上陵时,除上食、赐食、乐、舞等仪节,还要各郡国上计吏向祖神占、告谷价、民所疾苦等。还把八月献新酒的“酎祭”也改到陵上举行,一如上陵礼。这些充分表现出庙的作用更低,陵寝具备了庙的功能,成为祖先崇拜的绝对中心,因而庙、寝也开始混称。<sup>①</sup>

汉代的家族系统确立,并崇尚孝道,使公卿、官僚、世族大家也纷纷在墓地建立祠堂、享堂(或称祠庙)祭祀祖先,作用相当于先秦的宗庙。祠庙成为死者灵魂的居处,降神的礼器变为供器。祠庙与墓室(称宅或兆)构成一体。墓地成为个人或家族的政治性宗教场所,社会活动礼仪中心。西汉中晚期,墓地建祠堂已较普遍。如《汉书》记载,霍光、张禹、原涉都曾大建墓祠。由于上层贵族上冢往往召宗族,会宾客,举行祭奠仪式而且要进入墓室,因此汉墓旁不仅多有较大型的祠堂,而且墓室宽敞,建筑宏伟并绘刻华丽的画像。至今保存较完整的东汉墓祠有山东长清的孝堂山石构祠堂和山东嘉祥武氏家族墓地的3座石构祠堂。此外,全国各地还保存了墓地大门所建石阙约20座。

<sup>①</sup> 巫鸿:《从庙至墓》,《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三国时期,魏明帝曹丕下诏废除“上陵礼”,自己的陵墓“无为封树,无立寝殿、造园邑、通神道”(《三国志·文帝纪》),还下令拆除曹操陵园中的建筑(《晋书·礼志》)。魏宣帝遗诏“子弟群官皆不得谒陵”。晋元帝崩后,公卿又有谒陵辞陵之事。《晋书·王导传》:“自汉魏以来群臣不拜山陵……百官拜陵自导始也。”此后晋成帝又行禁止,晋穆帝时又予恢复(《晋书·礼志》)。南朝宋时继续行祭陵礼,“元嘉以来每月舆驾必谒初宁陵,复汉仪”。庙、墓祭祀反反复复,至此复分为二。但从此以后二者对祖先的祭祀都已趋向于形式化、象征性,都已不具备先秦时宗庙、两汉时寝庙对祖先祭拜的特殊社会宗教意义了。魏晋以后,一般人家墓上已多无祠庙,祭祖仪式改在家庙进行。

魏晋以后,历代统治者仍在都城建立太庙(宗庙)。庙中皆取同堂异室方式,仅是庙堂的室间数不同。如曹魏七庙实四,晋七庙实六,宋、齐、梁同。北魏沿用汉魏初制,行七庙之祭,岁四祭。隋唐设四亲庙。开元十年(722年),太庙改为九室,会昌六年(846年)改为九代十一室。宋代设四庙,太庙五室,后改为七室。辽代有告庙仪,谒庙仪,“告庙,谒庙皆曰拜容”。“岁十月,五京进纸造小衣甲、枪刀、器械万付。十五日,天子与群臣望祭木叶山,用国字书状,帝后玉册宝分藏太庙与神御殿。祖宗祭享之礼有割牲、并焚之。国语谓之‘戴辣’、‘戴’,烧也;‘辣’,甲也。”(《辽史》卷五三)金代诸京皆立庙,庙制仿晋唐,仪法唐宋。元武宗至大元年(1308年)议庙制,原八室改为十五间十三室。元代还在大都宫中及大都一些寺院设神御殿(影堂),置帝后神主、御容。元代祖宗祭享之礼有割牲,奠马潼,以蒙古巫祝致辞等蒙古风俗(《元史》卷七四)。明清太庙正殿九间,内贮诸帝后冕旒冠带柜而藏之,祭则陈设,东西侧间设诸王功臣位。后为寝殿九间,奉安列圣神主。时享于四孟月,裕于岁除。

魏晋以后,历代帝王皆有陵寝并有上陵礼仪。唐开元礼有天子上陵仪注。贞观十三年(639年),太宗朝于献陵,先是日宿,次日质明行

礼。七庙子孙及诸侯百僚、蕃夷君长陪列司马门内。太宗拜哭奠饌，诸王、大臣亦执爵进俎。《明史·礼志》引学士乐韶凤等人的说法：“唐园陵之制，皇祖以上陵皆朔望上食，元日、冬至、寒食、伏腊、社各一祭。皇考陵，朔望及节祭日进食，又荐新于诸陵。永徽二年（651年）定献陵朔望、冬夏至、伏腊、清明、社等节皆上食。开元中，敕献、昭、乾、定、桥、恭六陵，朔望上食，冬至、寒食各设一祭。”北宋乾德四年（966年）九月，命内人诣巩县安陵荐寒衣，遂成定式。其后定制每岁春秋仲月遣太常、宗正卿朝拜帝后陵。先斋三日，牲用少牢一献，服本品祭服，奉御书祝版逐陵上祭。有奉币、执爵奠酒、诣焚版币等仪节。宋代谒陵皆缀乐、举哭、素服行事，所以列为凶礼。辽代有孟冬朔拜陵仪：“有司设酒饌于山陵。巫赞祝燔胙及时服，酌酒荐牲。帝后大臣命妇依次拜奠，并循诸陵三匝。”（《辽史》卷四九）明代重视上陵礼仪。洪武八年（1375年），诏翰林院议陵寝朔望节序祭祀礼，学士乐韶凤等言：“我朝旧仪，每岁元旦、清明、七月望、十月朔、冬至日，俱用太牢，遣官致祭。”“今拟如旧仪，增夏至日用太牢，其伏腊、社、每月朔望，则用特羊，祠祭署官行礼。如节与朔望、伏腊、社同日，则用节礼”，从之。嘉靖十五年（1536年），还上谕“中元俗节，事本不经”，取消了中元的内殿祭礼（王圻：《续文献通考》）。明代陵寝管理取消了前代的宫女及每月的供奉是个很大的改进。顾炎武《日知录》：“明代陵寝之制，无车马、无宫人、不起居、不进奉，庶几得制之中者。”清代对陵寝的祭祀和上陵礼仿明代，每年清明、中元、冬至、岁暮、忌辰举行大祭，每月朔（初一）、望（十五）举行小祭。由礼部、工部、兵部、内务府人员主持参与，仪式隆重，供奉繁多，耗费巨大。

---

## 第四节 古代各派思想家有关丧葬的观念

---

### 一、先秦时期的丧葬观念

东周时期,随着政治、经济方面的巨大变革,思想文化领域内也出现了诸子百家争鸣的局面。各家对涉及丧葬的鬼神问题、厚葬与薄葬、礼制、孝道等有不同的看法,不但对当时社会起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而且对后世影响也甚大。

#### (一) 儒家的丧葬观念

儒家创始人孔子更多地注意人事,很少谈天命鬼神。他的哲学核心是“中立而不倚”的中庸思想,应用到天命鬼神问题也是既不确信有也不确信无。孔子确信有天命,但对天的解释却是模糊的,既像是无知的自然,又像是有知的神。孔子对鬼神的观点也如此:“子不语怪、力、乱、神”(《述而》);樊迟问知,子曰:“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雍也》);“季路问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神?’曰:‘未知生,焉知死?’”(《先进》)总之,孔子所说的“天”“命”,基本上是指自然,自然的必然性,对鬼神的态度也是倾向于否定的。正如鲁迅所说“孔丘先生确是伟大,生在巫鬼势力如此旺盛时代,偏不肯随俗谈鬼神。”<sup>①</sup>但孔子对天命鬼神的折衷态度又使其具有了双重性,可以引申为唯心的或有神论,也可以引申为唯物的或无神论。儒家后学依不同时代政治、经济状况的变化和需要,便出现了不同的代表人物,变换儒学的形态以求适应和发展。

孔子内在的核心思想为仁、义,外在的表现形式则是礼和乐,互

---

<sup>①</sup> 《鲁迅全集》第二卷,第58页。

为表里,相辅相成。因此礼是儒家思想的重要内容。礼产生于阶级社会初期,成熟于西周时期。“郁郁乎文哉,吾从周”(《八佾》),孔子一生所向往、追求的是周礼,也对社会上的僭礼行为、礼崩乐坏极其痛心疾首。周礼是西周以来君主等级制下人们行为的基本规范、准则和制度,从国家大事、社会活动到个人的生、死、日常生活,每个人的一切言行都要受到礼的制约。它强调王权天授,尊卑有序,贵贱不愆,也强调社会各阶层(主要指统治阶级)各有其权利和义务,都应得到尊重。其根本目的自然是维护君主等级制的社会结构。孔子以知礼而闻名,以礼为教育弟子的重要内容。文献记载他曾删定礼乐。孔子及儒家关于礼的论述及具体规定,经儒家后学整理成为《周礼》、《仪礼》、《礼记》三部经典,是对传播古代文化的重大贡献。

孔子的礼主要指人事,重点在道德修养,重视血缘关系,重视人与人之间的义务即人伦。他把商周时期孝于父母、先祖(广义上指对长辈和君长的尊敬)和友于兄弟、婚媾、朋友的内容分别发展为孝和悌(弟),并且以仁为核心加以新的解释。孝、悌成为礼的主要内容。孔子追求人生的价值,对鬼神表现出超然,对死也采取“死生有命”的自然态度,认为这是自然规律。“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卫灵公》),认为君子最担心的不是死本身而是死后没有留下好名声。但又从孝悌思想出发,认为不患死但应哀死,因而特别重视、提倡崇祖敬宗的祭礼和葬礼。“致孝乎鬼神(先祖)”(《泰伯》),对弟子樊迟问孝,答以“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为政》)。又说“敬其所尊,爱其所亲,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礼记·中庸》)。还提倡三年之丧,对怀疑的弟子宰我斥为不仁。孔子对丧葬的要求主要是要符合礼制以体现孝道、哀思,并不追求物质上的厚葬。《礼记·檀弓》中记载,孔子主张随葬用明器。明器是象征性用品,用以表示生者对死者的哀思和关心,死者是不知的,用不着实用物品。他不但反对用真人殉葬,甚至连用象征性的俑也反对。《孟子·梁惠王上》:“孔子

曰‘始作俑者，其无后乎？’为其像人而用之也。”认为作俑无用，是不人道的，所以骂始作者会绝后。孔子也反对丧礼中的奢华和形式主义。“林放问礼之本。子曰：‘大哉问！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论语·八佾》）孔子理论思想中的重礼仪、重孝悌，目的是通过宗法制度下有血缘关系的人对死去的祖先亲人的丧祭礼仪，使彼此更紧密地联系起来，更好地履行各自的义务以维系社会的等级秩序。这些合乎人情的道理，成为多年来中国人的伦理思想基石，影响着人们的行为感情和思维方式。三礼中关于丧葬的理论和繁缛的礼仪程序成为历代统治者制订丧礼的主要依据，进而对我国各族群众的丧葬礼俗产生了深远影响。它们也为历代的厚葬提供了理论基础。

孔子对天命鬼神的折衷态度使儒家后学对天命鬼神具有了双重性。战国早期主要是儒墨对立，儒家学派在反对墨家时主张无神。孟子对待天命继承了孔子的思想，“莫之为而为者天也，莫之致而致者命也”。荀子作《天论》，确定天是无知的自然物，反对巫祝迷信，认为是“浊世之政”（《史记·荀卿列传》）。法家学派继承这种唯物观点，韩非认为“用时日，事鬼神，信卜筮”是衰亡的象征（《韩非子·亡徵》），说鬼神无法“参验”，“无参验而必之者”“非愚则诬”（《韩非子·显学》）。有时儒家理论又可以推导出有神，“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周易·观卦象辞》）。原本属于唯物论的原始五行学说（见于《尚书》）、阴阳学说（以《周易》为代表）经邹衍改造成为唯心主义的阴阳五行学说，并成为儒家的支派。这种学说被汉代董仲舒发展成迷信的谶纬之学。

孟子继承发挥了孝悌思想，提出“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孟子·离娄上》），“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滕文公上》）。荀子也说：“礼有三本……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师，是礼之三本也”（《荀子》），也就是后世崇拜的“天、地、



君、亲、师”。总结孝悌思想的孝经大约作于战国后期,《吕氏春秋》中即引用了孝经,作者说法不一,以孔门后学所作较为合理。

## (二) 墨家的丧葬观念

墨子学派活跃于战国时期,代表下层庶民利益,主张兼爱、平等,“天下无大小国,皆天之邑也;人无幼长贵贱,皆天之臣也”。战国初期与儒家展开论难,主要争论是礼乐和鬼神问题。墨子相信传统的鬼神,认为神有意志,可以主宰自然界和人间,“我有天志,譬若轮人之有规,匠人之有矩”(《墨子·天志上》)。认为人无分贵贱,死后同样为鬼,鬼神监督所有的人,“虽有深溪博林幽间无人之所,施行不可以不董,见有鬼神视之”。(《明鬼》)还驳斥儒家的无鬼神:“公孟子曰:‘无鬼神’;又曰,君子必学祭礼。子墨子曰:‘执无鬼而学祭礼,是犹无客而学客礼也,是犹无鱼而为鱼罟也。’”(《公孟》)实际上,墨子对鬼神并不坚信,“今絜为酒醴粢盛,以敬慎祭祀,若使鬼神诚有,是得其父母妣兄而饮食之也,岂非厚利哉?若使鬼神诚亡,是费其所为酒醴粢盛之财耳,自夫费之非直注之汗壑而弃之也。内者宗族、外者乡里,皆得如具饮食之,虽使鬼神诚亡,此犹可以合欢聚众取亲于乡里。”(《明鬼》)另外明鬼与节葬自相矛盾。墨家后学讲求名、辩时就很少谈鬼神了。墨子主张节用、节葬,反对儒家的繁琐礼制、厚葬以及三年之丧。认为儒家“繁饰礼乐以淫人,久丧伪哀以谩亲,立命缓贫而高泆(佚)居,倍(背)本弃事而安息傲”(《非儒下》),“俛仰周旋威仪之礼,圣王弗为”(《节用中》)。认为厚葬是“厚为棺槨,多为衣衾”,“民苦于外,府库单(殫)于内”(《七患》),“古者圣人制为葬埋之法,棺三寸足以朽体,衣衾三领足以覆恶。尧葬邙之山,满坎无窆,舜葬纪市,禹葬会稽皆下不及泉,上无遗臭。三王者,岂财用不足哉!”认为久丧则“使农夫行此,则必不能蚤出夜入,耕稼树艺;使百工行此,则必不能修舟车为器皿矣;使妇人行此则必不能夙兴夜寐,纺绩织纆”(《节葬下》),甚至“败男女之交多”,对增加人口不利。墨子反对当时弥漫社会的厚葬、

久丧之风，可谓切中时弊，作用是积极的。

墨子以古圣王为据反对厚葬固然说服力不强，但所说造成的物质人力浪费则是十分正确的，然而遭到了儒、道两派的反对。荀子将薄葬比为类似刑馀罪人之丧，认为是违背人性。孟子则用导向荒谬的诡辩手法予以反驳：“吾闻墨之治丧，以薄为其道也。盖前世尝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庄子对生死取超然态度，竟也加以讥讽、反对：“今墨子独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无槨，以为法式。以此教人，恐不爱人，以此自行，固不爱己。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觳，使人忧，使人悲，其行难为也。恐其不可以为圣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虽能独任，奈天下何！”由于墨子学派代表庶民利益，理论上也存在内在矛盾，有些论证失之浅薄、偏颇，因而受到了儒家为代表的统治思想的压抑、批判。不仅其薄葬等思想未能发挥积极作用，而且到秦汉时期因进一步受到统治者的禁绝而终于消亡。

### （三）道家的丧葬观念

道家以战国时代庄子与老子为代表，主张无为，属于厌世的个人主义思想家。李耳作《老子》上下篇，流行在战国后半期，与庄子应同时或稍后。汉代称道学，西汉前期在政治上影响很大。魏晋时期以庄配老并称老庄。

先秦道家本来主张无神论，却主张有“命”，于是成为宿命论者，“死生存亡，穷达贫富，贤与不肖，毁誉，饥渴，寒暑，是事之变、命之行也。日夜相代乎前，而知（智），不能规乎其始也”（《德充符》），“死生命也，其有夜旦之常，天也，人之有所不得与”（《庄子·大宗师》）。老子、庄子都认为道是天地万物之源，是超越感官、时空，无时无处不在的东西，进而通过对人、天、道的关系来揭示人的生死、天地、万物、自然变化的规律，解释人死亡的必然性。一方面力图从宇宙的生化化、大自然的永恒与无限上去追求对死亡的超越，不畏死也不哀死，生不

喜,死亦不畏、不哀。另一方面又执著地探索对生命的延续,力图打破人生世俗的桎梏,向本原状态的道复归,顺应自然,养生延年。庄子主张“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齐物论》)，“有道之上”就是“真人”，即后世的“神仙”。庄子解释道为“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黄帝得之，以登云天；颡顛得之，以处玄宫”，“西王母得之，坐乎少广，莫知其始，莫知其终”。这些得道成仙思想为后来的道教所利用、吸收。

庄子对生死采取达观态度，认为万物生生死死，一代接一代如同在天地这个“陶钧”(轮)上转，无始无终。庄子吸收了《易经》中的阴阳对立双方互相变化的辩证思想，认为万物生死转化都是气的聚散，“通天下一气耳”，“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知北游》)。还认为生死就像白天和黑夜交替，人生短促如白驹过隙，人生像天地间结了个瘤子，死则是瘤子溃破，是很自然的事，何必贪生怕死。庄子妻死，“鼓盆而歌”，以致他的朋友梁王相惠龙往吊，非难他：“与人居，长子，老、身死，不哭亦足矣，又鼓盆而歌。”庄子反对墨家的非乐，节用、节葬，认为：“为之太过，已之太循(遁)……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天下篇》)但由其生死观出发又主张薄葬。庄子门徒主张待庄子死后将要厚葬，庄子极力反对，认为：“吾以天地为棺槨，以日月为连璧、星辰为珠玑，万物为赍送，吾葬具岂不备耶？”还主张露天葬让乌鸦、鹞子吃，土葬让蝼蛄蚂蚁吃。传说老子死后，他的朋友秦失前去吊唁，只哭了三声就出来了，认为老子的死是顺乎自然的，不应该过于悲哀。

汉初崇尚黄老，也影响到丧葬观念。汉文帝遗诏薄葬短丧，“万物之生靡不有死。死者天地之理，物之自然，奚可甚哀。当今之世咸嘉生而恶死，厚葬以破业，重张以伤生，吾其不取。”武帝时杨王孙学黄老之学，家业千金，生前重养生，却坚决主张薄葬。他以朴素的唯物论驳斥了厚葬而且拒绝了儿子友人的阻挠，实现了最彻底的薄葬——

裸葬,十分难能可贵。《汉书·杨王孙传》载,他临死时命令儿子:“吾欲羸葬,以反吾真,必亡易吾意。死则为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既下,从足引脱其囊,以身亲土。”其子不忍,求王孙友人祁侯作书谏止,王孙回答:“吾是以羸葬,将以矫世也。夫厚葬诚亡益于死者,而俗人竞以相高,糜财单币,腐之地下。或乃今日入而明日发,此真与暴骸中野何异!”“且吾闻之,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者地之有也。精神离形,各归其真,故谓之鬼,鬼之为言归也。其尸块然独处,岂有知哉?裹以币帛,隔以棺槨,支体络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郁为枯腊,千载之后,棺槨朽腐,乃得归土,就其真宅。由是言之,焉用久客。”汉武帝独尊儒术后,道家作为学派消失,但其一些思想内容被魏晋的玄学所吸收,更被道教所改造吸收。

另外,战国时期的北方沿海地区出现了一批神仙家、方士,他们迷信鬼神,企图超越生死、时空桎梏,追求成仙、长生不死。这种神仙思想与原始社会出现的灵魂升天观念有关。《墨子·节葬下》载:“秦之西有义渠之国者,其亲戚死,聚薪而焚,烟上谓之登遐,然后成为孝子”,认为火葬可以帮助死者升天。长江流域流行的崖葬、悬棺葬部分可能早到先秦时期,有学者认为出于对山的崇拜和升天思想,山是升天的必由之路,葬在山上便于升天。东周时期,特别是战国中晚期,神仙思想成为一股弥漫全社会的思潮,秦汉时期达到高潮。《山海经》、《穆天子传》、《淮南子》等古籍中有昆仑乐土、不死之丘、不死之水和巫彭等十巫从灵山升降于天地之间的记载,有后羿请不死之药、嫦娥食之奔月的神话传说。《楚辞·天问》中提出了“黑水玄趾,三危安在?延年不死,寿何所止?”的问题,战国的齐威王、齐宣王、燕昭王都极迷信神仙家、方士,为求长生派方士寻求海中三仙山。秦始皇尤为迷信鬼神、方士,大搞封禅,多方寻求仙术、不死药。神仙思想被东汉兴起的道教所吸收。

生与死,人生有涯和时光无限是人类必须面临又不能改变的悲

剧性矛盾。寻求解脱人生忧患、超越生死的时空桎梏,成为人类的普遍心理,也是中国古代哲人的追求目标。中华民族自古以定居农业为生,但生存的环境并不优越,需要付出极大的代价与自然灾害等作斗争,形成了执著于现世、现实的民族精神。对中国人死亡观念影响最深的儒道两家的死亡观都认为死是自然规律,不可抗拒,没有陷入被死所困扰的痛苦中。儒家哲学回避谈死,追求现世人生的价值,“立德、立功、立言”。宗法宗族思想的影响使人们认为每个人都是宗族生命链条的一环,个体的人有生有死,但只要个体为宗族养育了新的生命,宗族便在绵延中超越了死亡。这一切使中国人对死亡采取了超脱的达观的态度。俗语说“人生一世,草木一秋”,认为人的生死如同草木荣枯,是一种自然规律;人们喜谈生、忌谈死;民间俗称老人之死为“白喜”等等。这种豁达的生死观是古代思想家和先民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需要加以继承和发扬。

## 二、汉代以后儒学中的丧葬观念

汉初重黄老,道家思想受到重视。汉武帝时,为巩固大一统的封建政权,削平异姓诸侯王,使大土地私有制和农民人身依附关系得到发展。为适应这种需要,儒家今文经学派的董仲舒将阴阳五行学说发展为天人感应、天人合一的神学,并利用图讖的神学迷信解释比附儒家经典《公羊传》,从而成为妖佞的讖纬之学。汉武帝与董仲舒经过三次对策,确定了儒学的独尊地位,不仅两汉时期占主流地位,而且被历代帝王所尊崇。儒学与道、佛时有争论、斗争,却又互相融合,在长达两千多年的历史中儒学支配了中国社会的精神生活,成为多数中国人生活中自觉或不自觉的思想行为准则。

董仲舒认为天有知,天是有意志的,是能支配一切的最高主宰,是人格化的上帝,鬼神能降祸福。帝王授命于天,君权天授,每个朝代

应改正朔,易服色,制礼作乐,祭祀天地、宗庙、鬼神。在社会道德规范上则主张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仁、义、礼、智、信),宣扬古圣、先贤、忠臣、孝子、烈女。在此影响下,汉代帝王号称以孝治天下,西汉皇帝除高祖和光武外,庙号前皆冠以孝字。《孝经》被列为七经之一,出现了刘向《烈女传》以及《孝子传》等作品。选拔人才也以孝悌为主要标准,官吏遇父母丧要去职丁忧,甚至熹平六年(174年)出现了争当桓帝孝子以求封官的闹剧。

汉代的谶纬盛行,提倡孝道等社会思潮在丧葬上也有明显体现。北京市东汉和帝永元十七年(105年)“汉幽州书佐秦君石阙”8号石柱刻有“乌还哺母”铭文:“维乌维乌,尚怀反报,何况于人……呜呼,匪爱力财,迫于制度……孝弟之志,通于神明。”山东临沂金雀山西汉前期墓M9在棺盖上覆盖一幅长条形帛画,内容由过去的天上、人间、地下三段变为四段:天上部分简化为只有日月和云气,地下仍为土伯、蛟龙等,人间部分则扩大为人间生活和历史故事两段。人间生活包括上组的侍女侍奉主人于堂上和下组的笙竽乐舞活动场面。新增三段四组历史故事,其中间右侧一幅可辨认出是曾母投杼图。西汉晚期以后,墓葬画像及壁画中宣扬古代圣贤、孝子、烈女“三纲五常”道德观念的内容大为盛行,而宣传地下幽都黄泉的内容则逐渐消失。这一时期画像壁画内容除了宣扬墓主社会地位、财富、日常生活的内容如车骑出行、官署宴饮、乐舞百戏、庖厨、宅院及生产场面(以及这些内容的模型、俑)以外,主要有两类内容:一类为关于天体神灵的,如日、月、星辰、云气,代表四方星座的青龙、白虎、朱雀、玄武(主要画于象征天穹的墓顶);伏羲、女娲、东王公、西王母、雷公、雨师、风伯、神荼、郁垒等神仙及伴随它们的羽人、龙凤等神兽、仙禽;芝草、蓂莢、木连理、麒麟、鸵鸟、神鼎等。另一类则是古圣先贤孝子烈女故事,如苍颉四目造字、大禹治水、周公辅成王、孔子见老子和孔子弟子、管仲射齐桓公、二桃杀三士、丁

兰孝亲、曾母投杼、京师节女等。<sup>①</sup>

东汉初讖纬神学达到鼎盛,章帝时由博士儒生讨论、皇帝制决编写了集大成的《白虎通义》,但这也受到进步思想家桓谭、王充等的激烈批判。桓谭(约前23—50年),沛国相(今安徽宿县)人。因坚决反对图讖迷信,受到迷信讖纬之学的刘秀迫害,以“非圣非法”要杀他,后被贬为六安郡丞,死于途中。所著《新论》已佚,有辑本。他在《形神》篇中以烛火为例,论证并得出形是第一性的,神是第二性的唯物主义结论。又结合草木五谷、禽兽昆虫等的生死过程,探索人的生命和衰老问题,认为人也是“生之有长,长之有老,老之有死,若四时之代谢矣”,把人的生死现象看成是一种自然规律。这些精辟认识对此后王充、范缜的神灭理论有重大影响。王充(27—约97年),会稽上虞人,出身平民家庭。少游洛阳太学,曾师事古文经大师班彪。虽出任过小吏,但一生贫困。博览群书,吸收黄老哲学思想,著《论衡》八十五篇。他以唯物主义观点反对宗教神秘主义和目的论,从理论上系统、全面地对主张讖纬、天人感应之“儒”及方士神仙家、道家、阴阳五行家各派的法术、迷信予以驳斥。《自然》等篇中认为,天是自然无为之物,没有感觉、欲望,更没有意志,与人事无关,万物的发生、成长、衰亡是一种自然过程。最重要的是他的无鬼和神灭思想,认为人的形(生命)和神(精神)以“精气”作为物质基础,神从属于形,人死形神俱灭。在《论死》篇中说:“人之所以生者,精气也,死而精气灭。能为精气者,血脉也。人死血脉竭,竭而精气灭,灭而形体朽,朽而成灰土,何用为鬼?”“世人谓死人为鬼,有知能害人。试以物类验之,死人不为鬼,无知,不能害人。”又以烛火喻形神,“天下无独燃之火,世间安得有无体独知之精?”“人之死,犹火之灭也。”“谓人死有知,是谓火灭复有光也”,进一步驳斥了人死后躯体虽朽精神尚存故可以为鬼的论

<sup>①</sup> 俞伟超:《先秦两汉美术考古资料中所见世界观的变化》。

点。“卜筮”、“薄葬”等篇则对迷信、厚葬进行了系统批驳。他分析了儒家重葬祭的思想根源，“儒家以为死人无知不能为鬼，然而赙祭备物者亦不负死以观生也。”“圣人惧开不孝之源，故不明死无知之实。”然后对当时风行的厚葬予以批驳：“明其无知，未必有倍（背）死之害”，“死亲之魂定无所知，今厚死人，何益于恩？倍之弗事，何损于义”。

此外，东汉后期王符《潜夫论》、崔寔《政论》、仲长统《昌言》等也对当时风行的谶纬迷信、厚葬进行了批判。王符（约85—163年）指出厚葬的目的是博取孝名，“今多违志俭养，约生以待终。终没之后乃崇饰丧纪以言孝，盛飨宾旅以求名”（《务本》）。揭示当时普遍厚葬的严重浪费，“今京师贵戚、郡县豪家，生不极养，死乃崇丧。或至金缕玉匣，橘梓椁楠，多埋珍宝偶人车马，造起大冢，广种松柏，庐舍祠堂，务崇华侈”。其恶果是“务本者少，浮食者众”，并导致饥寒并至，奸轨繁多，“下民无聊而上天降灾，则国危矣”（《后汉书·王符传》）。

东汉后期社会动荡，佛道盛行，董仲舒的谶纬神学衰落，马融、郑玄等古文经学者成为儒学正宗。汉代厚葬风行，东汉尤烈，一些经学家力行薄葬予以抵制，如马融、卢植、赵岐、赵咨等人。赵咨灵帝时举高第，累迁敦煌太守，在官清简。《后汉书·赵咨传》记载，将终告其故吏薄葬。又遗书给儿子，首先论生死皆自然之事，“夫含气之伦，有生必终，盖天地之常期，自然之至数。是以通人达士以存亡为晦明，死生为朝夕，故其生也不为娱，亡也不知戚”。然后议古今厚葬之源起，对秦汉厚葬之弊加以抨击、驳斥，“国斃靡于三泉，人力单于郾墓。玩好穷于粪土，技巧费于窀穸。自生民以来，厚终之敝，未有若此者”，“废事生而营终亡，替所养而为厚葬，岂云圣人制礼之意乎？”表明“棺归即葬，平地无坟。勿卜时日，葬无设奠。勿留墓侧，无起封树”。最后在故吏监督下实现了薄葬。

魏晋至隋唐时期佛教、道教盛行，并曾多次和儒家争夺思想领域



的统治地位,但都没有做到。史称“(魏)正始以来,世尚老庄”(《晋书·儒林传》)，“儒墨之迹见鄙,道家之言遂盛”(《晋书·向秀传》),实际上只是儒学与道家有机结合为新儒学——玄学,取代了谶纬神学的地位。《老子》、《庄子》、《周易》三书并称三玄(《颜氏家训·勉学》),都讲“道”支配一切,又深远奥妙,所以总称为玄学。北朝的各少数民族政权对儒学的尊崇更甚于南朝,如北魏孝文帝全面汉化,译《孝经》教于国人,力行“三年之丧”等等。魏晋玄学引入道家老、庄的“自然”、“道”入儒,重清谈,反对束缚个性、形式主义的礼教。当时儒、佛、道三家既斗争又融合,出现了佛、道、儒总称“三教”的说法。梁武帝萧衍虽笃信佛教,却提出“三教同源”,并以儒家孝道改造佛教。

佛教与传统儒学争论的一个焦点是神灭与神不灭的形神之争。佛教讲轮回转生,因果报应,与传统的灵魂观念结合,宣扬“神不灭”。一些儒家学者从统治阶级经济利益或儒家伦理观出发予以反对。以无神论反佛最系统、有力的是范缜。范缜(450—515年),字子真,齐梁时舞阴人(今河南泌阳西北),出身寒微,博通经术,尤精“三礼”。曾同宣扬佛教的王公贵族进行了两次大论战,中心是神灭神不灭和因果报应的有无。梁武帝把佛教定为国教,范缜则发表了反佛著作《神灭论》。他以体用合一说明形神关系,“神之于质,犹利之于刃;形之于用,犹刃之于利。利之名非刃也,刃之名非利也,然而舍利无刃,舍刃无利,未闻刃没而利存,岂容形亡而神在”,“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又论证人的生与死有质的不同。人必先生而后死,生可变为死,死不能复为生。梁武帝只得以《礼记》为武器指责范缜“违经背亲大不孝”,并亲下敕文纠集信佛的62名王公贵族写信围攻他,后来终被贬斥到广州。

儒佛争论的另一焦点是儒家伦理中的忠、孝,特别是被儒家奉为“百行之首”“德之本”的孝。孝道经过历代统治者(尤其是汉代)的提倡已经深入群众,对此佛教只能调整、修改经典、教义作出让步。当时

的画像石、画像砖墓中郭巨、老莱子等孝子故事仍是常见体裁，南朝画像中增加了高人、逸士，显示出玄学的影响。北魏画像棺上也发现过线刻孝子图。士大夫中更将孝道导向极端。如《北史·孝行传》载，王颁父僧辩为陈武帝所杀，及陈灭，乃鸠集旧部士卒，夜发其陵，剖棺并焚骨取灰投水饮之。一些人则居丧玩弄两面派。因此这种虚伪的礼教遭到一些名士的非难和反对。如孔融为北海相，有遭父丧哭泣墓侧，色无憔悴，文举杀之，以为形悲而心否（《艺文类聚》八十五引）。一些人反其道而行，以示反抗，大名士阮籍（210—263年）最为典型。籍“旷达不羇，不拘礼俗”，讽刺循规蹈矩的礼法之士如“群虱于裈中而不能出”。他不守常规，母亲死照样饮酒吃肉，不哭则已，一哭吐血。“性至孝，母终，正与人围棋，对者求止，籍留与决赌。既而饮酒二斗，举声一号，吐血数升。及将葬，食一蒸豚，饮二斗酒，然后临决，直言穷矣，举声一号，因又吐血数升。毁瘠骨立，殆至灭性。裴楷往吊之，籍散发箕踞，醉而直视。楷吊唁毕便去。或问楷：‘凡吊者，主哭，客乃为礼。籍既不哭君何为哭？’楷曰：‘阮籍既方外之士，故不崇礼典，我俗中之士，故以轨仪自居。’时人叹为两得。”（《晋书·阮籍传》）有人攻击他不孝要杀他，王弼则称赞他出于天性，不拘形式，是真正的孝。竹林七贤之一的王戎虽以孝著称，但母忧居丧时“不拘礼制，饮酒食肉，或观奕棋，而容貌毁悴，杖而后起。”（《晋书·王戎传》）

魏晋南北朝时期属于历史上的薄葬时期。一些儒家学者主张薄葬并且身体力行，如西晋著名经史学家皇甫谧为葬送之制名“笃终”，对传统的丧葬礼仪全面加以抵制。要求死即速葬，不行沐浴、饭含之礼，不设棺槨，“平生之物皆无自随，唯赍孝经一卷，示不忘孝道”。还要求葬后不封不树，祭奠居丧一应从俭，“无问师工，无信卜筮，无拘俗言，无张神座，无十五日朝夕上食”（《晋书·皇甫谧传》）。一些受道家、玄学、佛教思想影响的学者士人也对死葬采取超然态度，实行薄葬，一时蔚然成风。如东晋陶潜临终作三首挽歌和自祭文，“死去何所

道,托体同山阿”,死得从容自在。梁名士刘歆作“革终论”,“以孔释为师”,遗命薄葬。

唐代以后虽有个别皇帝曾重视提倡道教或佛教,但总体仍是以儒家思想为主导。如唐高祖重道教,但也强调调和三教。宋真宗是道教的狂热追求者,曾说:“释道二门,有补世教”,“三教之设,其旨一也”,促进了儒学加佛、道的“三教合一”的思想统治。

魏晋以后堪舆、风水之说广为流行。一些儒家学者信奉之,如朱熹。绍熙五年(1194年)孝宗死,求吉兆,光宗下旨集议,朱熹上“山陵议状”,虽反对风水按姓分五音的国音之说,却认为“盖地理之法如针灸,自有一定之穴而不可有毫厘之差”,主张广求术士择吉土以安神穴。一些儒家学者则反对其中的迷信内容。唐代吕才(600?—665年)少好学,善方技阴阳之书,对音乐、天文、历算、史地、医药等都有研究。唐太宗命吕才等学者十余人修订《阴阳书》一百卷,颁行天下,已佚。现两《唐书·吕才传》保存有《卜宅》、《禄命》、《葬》三篇的内容。他对荒诞的巫术进行了批驳,认为三光、四时没有吉凶祸福的神秘意义,卜筮者“高人禄命”,“矫言祸福”是为诈骗钱财。还反对宿命论,认为:“文王勤忧损寿,不关月值空亡;长平坑卒,未闻共犯三刑”,“有同年同禄而贵贱悬殊,共命共胎而夭寿更异”(《旧唐书·吕才传》)。宋代司马光反对卜宅兆葬日,认为古代何尝择年月日时,何尝择地,“世俗信葬师之说,既择年月日时,又择山水形势,以为子孙贫富贵贱、贤愚寿夭尽系于此。又葬师所有之书,人人异同,此认为吉彼以为凶,争论纷纭无时可决。其尸柩或寄僧寺或委远方至有终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孙衰替,亡失处所遂弃损不葬者。”“且彼阴阳家谓之所生年月日时足以定终身禄命,信如此所言则人之禄命固已定于初生矣,岂因殡葬而可改邪!是二说者自相矛盾而世俗两信之,其愚惑可谓甚矣!”(《司马氏书仪》)明代王廷相(1474—1544年),仪封(今河南兰考)人,官至南京兵部尚书。他反对五行灾异之术,批驳朱熹对风水之

术的迷信,认为“死者气已散为清风,体已化为腐朽”,说能福荫于子孙是荒谬之言。张居正(1525—1582年),江陵(今湖北江陵)人,为相多年。作《葬地论》反对风水迷信,认为“葬地能作人祸福”是“谬妄无稽之论”,“人死则精神消散”,不能祸福于子孙。

唐宋时期统治者继续倡导儒家孝道。唐玄宗亲自注《孝经》,唐代写本敦煌文书的童蒙课本《太公家教》中有许多孝的内容和王祥、孟宗、韩伯愈、董永等孝子故事。宋代理学更将孝道引至极端。传世二十四孝文本集中了上自虞舜下至黄庭坚共24人的孝行传说。此书不著撰人,但不应早于宋代,有人认为是元代郭守敬弟守正所编。元张宪《玉笥集》卷五有《题王克孝二十四孝图诗》。以后又有人刊行《二十四孝图诗》,《女二十四孝图》等,流传甚广<sup>①</sup>。宋元时期墓葬壁画及砖雕历史人物故事中孝行占很大比例,正是这种状况的反映。

---

## 第五节 宗教对丧葬的影响

---

我国历史上从未出现过全民信仰的宗教,更未出现过“政教合一”式的宗教统治,由于历代统治者的崇扬,儒家思想一直居于统治思想地位。但宗教对人们思想的影响也是深远的。其中又以道教和佛教影响最大。它们从其产生传入起虽曾多次和儒家统治地位挑战,但都未能成功。倡导佛教的南朝梁武帝萧衍提出“三教同源”,尊崇道教的唐太宗李世民总的来说是调和三教,宋代则完成了以儒家为主体的三教合一的过程。范文澜先生对此总结得极精辟:儒对佛排斥多于调和,佛对儒调和多于排斥;佛和道互相排斥(少数道教主调和);儒对道不排斥也不调和,道对儒有调和无排斥。伊斯兰教在唐代传入

---

<sup>①</sup> 韩泰华:《无事为福斋随笔》上;鲁迅:《朝花夕拾·二十四孝图》。

后主要对信仰的民族产生影响。其他一些宗教基本上只是在某一时期对信仰的民族和人群产生过局部的影响。

## 一、道教对丧葬的影响

道教始于东汉末,是汉族自创的土生土长的宗教。顺帝时张道陵创立五斗米道(后称天师道),奉老子为始祖,尊为太上老君并以老子为主要经典,推李耳为教主。又与于吉等创造经典,包容了两汉今文经学的阴阳、五行、灾异讖纬以及神仙家长生术。灵帝时,张角创立太平道,主要在黄河中下游活动,以太平经为经典,汉末镇压黄巾起义后受挫。张角割据汉中继续传播五斗米教。

南北朝时期道教得到复兴。葛洪(283—约363年)以神仙方术与儒家纲常名教结合。陶弘景(456—536年)则继续吸收儒、释思想充实道教内容并构造神仙谱系,影响甚大。他在“茅山长沙馆碑”中提出“百法纷凑,无越三教之境”。他曾受佛戒,遗嘱要尸体着道士冠服,上面覆盖大袈裟,明器按传统习俗有车马,道人(僧)、道士都在门中作法事,道人在左边,道士在右边,充分反映了三教调和。南齐名士张融遗嘱死后要家人给他左手拿着《孝经》、《老子》,右手拿着《小品法华经》。当时上清派、灵宝派、南北天师道相继出现,各派争着造经、造神,吸收佛教的因缘业报三世轮回等内容,将鬼神世界向天上地下延伸,天分三十多重,地下有多重地狱。陶弘景的《真灵位业图》从天到地将鬼神世界分为七层,最下一层为八十八名阴曹地狱鬼王鬼官,中心则为北阴大帝。

此后历代虽有些统治者倡导尊崇道教,但总体上是调和三教,影响力远不及佛教。唐代李渊听信道士吉善行,以李耳为祖,遍设玄宗皇帝老君庙。玄宗崇尚玄学,置生徒自注《道德经》。武宗会昌中曾兴道灭佛。宋真宗按天书改年号为大中祥符,封老子为太上老君混元

上德皇帝，死后以天书殉葬。徽宗自称教主道君皇帝，置《道德经》博士，刊行《万寿道藏》，还曾令佛道合流，改寺院为道观，改僧尼为德士，着道服。南宋偏安，道教内部宗派纷起，大多主张三教结合，修炼方术上着重内丹，强调个人的精气神修炼。金大定七年（1167年），王重阳创立三教兼容的全真道，弟子丘处机得到元太祖支持而盛极一时。全真道认为三教同源，以《道德经》、《孝经》、《般若波罗蜜多心经》为主要经典。明世宗嘉靖惑长生之术，崇信道教，终日斋醮法事不断，二十余年不视朝政。此后道教趋于衰落，清代重佛抑道，道教主要在民间流行并演化为各种民间宗教。

道教所奉神仙与教义、教规大量吸收了传统与民间的原始信仰。其内涵主要有三个方面：古代鬼神思想、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形成的天神、地祇、人鬼神灵系统；殷周以来的巫术和神仙方术；对先秦黄老之学加以宗教神秘主义的阐释，作为其理论基础。魏晋以后，教义、仪规、神仙系统方面又吸收了佛教的许多内容和形式。

早期道教继承传统的鬼神崇拜、神仙方术思想，既信奉神仙，希望成仙、长生不死或死后灵魂进入仙界，又相信鬼，认为人死其魂进入幽冥、黄泉、土府，崇尚厚葬以便在幽冥世界享用。

道教的阴曹地府信仰吸收了汉代原始信仰，后来又吸收了佛教有关内容，对我国民间丧葬死亡观念影响甚大，主要包括泰山府君信仰、酆都山信仰和阎罗地狱信仰。汉代人认为死者魂归泰山，泰山府君为治鬼之神，道教加以继承。镇墓文中将泰山神称为泰山君，又称泰山府君。东汉太平道奉泰山为地阴神，推崇为阴间死者的君长。《灵宝五符序》称泰山为三官管理的地狱，《紫阳真人内传》称泰山为存放死者簿籍之处，《女青鬼律》认为水死者赴泰山。道教还制造了不少治鬼之神，如《枕中书》：“鲍靓为地下主者……蔡郁垒为东方鬼帝，治桃止山。张衡、杨云为北方鬼帝，治罗酆山。杜子仁为南方鬼帝，治罗浮山，领羌蛮鬼。周乞、稽康为中山鬼帝，治抱犊山。赵文和、王真

人为西方鬼帝，治蟠冢山。”陶弘景的《真灵位业图》将北方鬼帝张衡、杨云变成酆都北阴大帝，列于第七级神仙中位，“炎帝大庭氏，讳庆甲，天下鬼神之宗，治罗酆山，三千年而一替”。罗酆山也叫罗酆都、北酆等，后人说在今四川酆都县，并广为流传。道教吸收了佛教的因果报应、“六道(五道)轮回”说，认为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加于现身或后世。留传给后世的余庆或余殃叫承负。报应的最高形式是死后灵魂入天堂还是入地狱。阎罗王也称阎魔王，简称阎王，原为佛教信奉的地狱王，道教加以吸收而成为佛道所共用。一说地府十王为：秦广(萧)王、楚江(曹)王、宋帝(廉)王、五官(黄)王、阎罗(韩)王、变城(石)王、泰山(毕)王、平等(千)王、都市(薛)王、转轮(薛)王。另说十殿阎王为：秦广王蒋、楚(初)江王厉、宋帝王余、五官王吕、阎罗王包、卞(变)城王毕、泰山王董、都市王黄、平等王陆、转轮王薛。传说阎罗王本在第一殿，因同情屈死者屡将他们放还，被贬到第五殿，因而在民间影响最大，成为正直的化身。至明清时期又形成了民间传说的十八层地狱，不同罪过进不同的地狱。

早期道教还吸收了原始信仰和神话传说中关于天体神灵、神兽仙禽以及神仙羽人等的崇拜。东汉中后期，随着早期道教的兴起，升仙思想再度兴起。墓葬画像石、砖及随葬铜镜纹饰中，升仙成为主题之一。内容有神仙故事如王子乔、浮丘公、商山四皓等，有的乘龙、鹿、鹤、虎，有的乘龙车、虎车、鹿车、羊车、鱼车。南阳汝南太守宗资墓、雅安高颐墓等前面出现石雕辟邪。魏晋南朝道教再度兴起，成仙成为人们的理想，生死都要成仙，有翼神兽成为人死后进入仙界的理想导引物。陵墓神道普遍设立石雕的麒麟、辟邪、天禄，许多大墓的砖画中有升仙图、羽化图及带翅的动物、人物，如“羽人戏虎”、“羽人戏龙”。隋唐以后，道教与皇权联系紧密，着重阐发修持之道，强调养生，速求成仙思想有所削弱。陵墓前的翼马和天鹿虽然有翼，但更趋写实而少了神秘感，宋以后有翼神兽基本消失。但在某些墓葬中升仙思想仍有所

反映,如北京香山明代刘忠墓。刘为御马监太监、署乙字库事,历孝、武、世宗三朝共 59 年。墓依山开凿,分前后室,有浓厚道教色彩。二道石门额上雕刻“栖霞岩”、“清虚紫府刘仙翁之洞”。后壁正中悬挂石阁,其两侧壁上彩绘云鹤图,石刻上有八卦图案等,喻示羽化成仙入居神仙洞府,反映了当时上层崇奉道教的情况。

东汉中晚期以后,道教方士及巫覡兴起,反映在丧葬中则是各种迷信品明显增多,如解谪瓶、魂瓶、钱树、镇墓券、买地券、符篆、镇墓俑、镇墓兽、镇石等。解谪瓶亦名解殃瓶、解注瓶,为以朱墨书写解除罪谪、祸殃、传染病等文字的陶瓶,有的内放铜钱,小块汉白玉和铅人等物。解谪本属逐疫除灾法术,法术主持者托名天帝神师使者,或天帝神师黄越章。有的解谪文中说“谨以铅人、金玉为死者解谪”,则铅人是代替死者在冥间服役的,为法术所用之物,与一般代表奴婢的俑不同。铜钱、汉白玉代表的金玉则用以购买地下冥官。四川等地东汉后期墓中出土的钱树意义相近,由陶座和钱铸树身组成。树上及座上铸出钱形及西王母、车马、怪兽、打钱挑钱的人等。与此类似的器物是浙江东汉原始青瓷五联罐和五管瓶,椭圆罐腹上塑五个小罐,中间一个较大。吴晋时期五联罐中间的一个变大,并常在腹壁堆塑出鸟兽人物等,此后堆塑更为复杂。出土时常有粮食残迹,故常称为粮仓、谷仓或魂瓶。按《颜氏家训·终制》:“粮罍明器,故不得营”,应名粮罍,也是巫师作法以祛邪除灾安灵魂的法物,主要反映对死后歌舞、饮食的安排和向往。魏晋至唐宋时期,以装盛粮食的陶罐、陶瓶随葬的情况仍较多见,如吐鲁番南北朝至隋唐墓随葬衣服中,多载有食物并常有实物出土。这种随葬的明器“五谷仓”,应是引导死者灵魂免受饥饿之用。

买地券仿文书形式,表明墓主对冢地拥有不受鬼神侵扰的所有权,为死者在阴间求得神祇官吏承认并加以保护免遭鬼怪侵扰。买地券也称地神券、符券、地契、幽契、冥契,产生于东汉,沿用至清代。质



地有石、玉、瓦、木、砖、金属(唐代吐鲁番有纸券),朱书、墨书或刻后填朱。早期仿土地买卖文书,少有迷信用语。东汉晚期以后受道教影响,出现大量迷信用语,内容也虚拟程式化。大致为:年、月、日,死者籍贯、官爵、姓名,死年、岁数及地点;敬告地下诸神(墓伯丘丞、地下二千石、土公神祇、主墓狱吏等),买得坟地范围(四至用四神表示),亩数、用钱数(多为净钱九九之数);东王公、西王母、白鹤仙人、青衣童子之类作证人,最后为“急急如律令”。有的没有买地内容,应称为地券或镇墓券。

解谪瓶、买地券上有的画有符篆,为道教常用法术。出现于东汉末年,南北朝大兴,此后一直在民间流行。符篆又称符字、墨篆、丹书,是将古汉字变化使之神秘化,认为能治病、镇邪、驱鬼、召神。符是一种笔画屈曲似字非字的图形,篆是记天曹官属佐吏之名而又有诸符错杂其间的秘文。敦煌文书伯3358卷有镇墓符:“书此玄宅四角大吉利。”符篆书于桃木板上,安于墓室四角,认为可以驱鬼。吐鲁番阿斯塔拿高昌和平元年(551年)303号墓出土有画符篆的护身符。唐代佛教效仿道教,出现符印,画成印形,写佛教用语及咒语。

秦汉时期出现专门用以镇灵、镇墓、厌胜的镇石。如洛阳烧沟汉墓中,常见用经过朱砂染红的天然卵石,放置在墓室内的四角上,每角放1—2块,大小不一。东晋以后随着道教的发展,有的墓葬中出现了形制比较固定而且有专门符篆文字的镇墓石刻。唐宋时期更加普遍,有的成套出现,如西安南郊庞留村唐墓墓道甬道中出土的五方镇墓石,以青、白、赤、黑、黄代表东、西、南、北、中五方。入宋以后,出现了“华盖宫旺气神”、“镇墓真文”、“敕告文”、“炼度真文”等不同系统的石刻镇石<sup>①</sup>。直接放置天然石块于墓室的镇石在唐宋时期继续流行,有的朱书文字,有的没有文字。山西兴县蔡家崖宋墓出土五块长

<sup>①</sup> 葛巍:《论四川宋墓中的几种道教刻石》,《四川文物》1988年第3期。

条形红砂岩卵石,其中一块长 34 厘米,一面墨书四行韵语:“五星入地、神星保佑,岁星在左、太白居右,荧惑在前、辰星立后,镇星守中、辟除殃咎,妖异灾变、五星摄受(?),二虚安宁、生者福寿。救急如律令”(据作者发掘笔记)。这种习惯也影响到了边疆地区,如阿斯塔那古墓中死者尸骨下随葬红、黄、白、蓝、黑五色土,西藏昂仁县布马村 M1 随葬坑中出土五件黑色砾石。辽金元明时期此俗一直流行,尤其是黄河流域。

道教的斋醮是祭告神灵祈求消灾赐福的祭祷仪式。东晋南北朝时期经上清派、灵宝派的道士推演形成整套仪范,有九斋十二法、三篆七品、六种斋、十二种斋等,各有特定对象和目的。同时也吸收了佛教一些内容和形式,增加了音乐、诵经。内容有设坛摆供、焚香、化符、念咒、上章、诵经、赞颂(一般为诗体),并配以烛灯、禹步和音乐等仪注、程式。这种斋醮被引入丧仪,唐、宋、金、元各代盛行,明以后仍流行民间。明清时期办道场一般在宫观举行,有的另外立坛。仪式中以鼓为令,头通鼓燃灯、献供,供品一般十品,每品五盘。二通鼓献香、焚香,一般三炷,以后观主捻香,分三次,各三枚。此后拜表,焚疏,读“四向文”,诵经。最后两班道众朝上三礼,转身对面,拱揖退坛。这种祭祷仪式还影响到长江流域以南一些少数民族,在丧仪中多请道士(端公)作法驱鬼。

我国传统祭祖扫墓节日也受到道教的影响。汉末五斗米道把天、地、水当作人格神,尊之为三官,又称三元,认为能降福于人,消灾免罪。后来道教徒们把三官三元同时节相配,以阴历的正月十五为上元,七月十五为中元,十月十五为下元。上元是天官赐福之日,又当年初,成为传统节日。中元节按道教传说是中元地官圣诞、灵济真君圣诞,后又成为佛教地藏菩萨得道之日。是日道观作斋醮祭鬼神,后来受佛教影响也举行为饿鬼念经施食的“放焰口”。民间则称为鬼节,要举行祭祖、上坟等仪式活动。据《东京梦华录》卷八中元节记载:是日

官方“设大会，焚钱，祭军陈(阵)亡歿”，“中元地官考校勾搜，选天人分别善恶，以其日作玄都大献于玉京山”，民间则备香烛、纸钱、纸冥器等焚烧并用果品祭祀祖先亡灵。十月初一本为民间岁腊之辰，后为道教东皇大帝圣诞，唐宋以后成为皇室、民间祭祖上坟的节日。展墓、扫墓，成为道教祭典内容之一。有醮墓仪，在墓旁设坛立神座，向山川、土地、墓神和先人亡灵上香、上茶、上酒、供祭品、跪拜，读祝文或唸诵《求苦经》、《升天得道经》等。

## 二、佛教对丧葬的影响

佛教传入内地时间难以确定，约在两汉之际的哀帝、明帝期间。它先流传于上层社会，东汉末期传入民间，依附道教，结合民间信仰的谶纬迷信宣传灵魂不灭、天堂地狱、因果报应等教义。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由于一些帝王的尊崇，几度占据思想统治地位，虽经北魏太武帝、北周武帝、唐武宗、后周世宗“三武一宗”灭法的“法难”，仍然得到了迅速发展，影响深入民间。其间儒、佛、道、玄四家既斗争又融合，主要则是儒佛之争。南朝时，神灭与神不灭的形神之争，引发的一场大论战，最后佛教在帝王支持下表面上取得了胜利。另一个争论的焦点是忠孝伦理问题。佛教不拜君王父母，与传统的儒家伦理相抵触，得不到帝王、百姓的认同，佛教只有作出让步才能求得存在和发展。主要方法是制造经典，相传二世纪安世高译过《佛说父母恩难报经》，晋代达磨罗刹译《盂兰盆经》，四、五世纪姚兴与鸠摩罗什译《父母恩重难报经》。梁释僧佑的《弘明集后序》列出被儒家攻击的六个问题，只能在儒家典籍中搜寻事例加以辩护。东晋净土宗初祖慧远(334—416年)精儒释道三家之说，擅儒学“三礼”、毛《诗》，曾主讲丧服经。他将佛教业报轮回说与传统善恶报应说相融合，作《三报论》，系统论述了现报(当世)、生报(来生)、后报(二、三生直至千生)的三世轮回

报应学说,又将外来佛教仪规戒律与中国传统礼制相调和,是促进佛教中国化的重要人物。南朝宋初,沙门慧琳善儒、玄及老庄之学,曾注《孝经》及《逍遥游》,作《白黑论》,论孔、佛虽同归而殊途,也对佛教作了批评。他虽遭到佛教徒的反对,却得到宋文帝赏识并参与朝政。以禅宗为代表的中国特色各宗派形成于隋唐时期。禅宗吸收玄学、道家思想成为中国式佛教。中国化的佛教派别华严宗、天台宗也都吸收了儒学、道家某些思想,在“孝”道上更加让步。唐后期,华严宗兼禅宗僧人宗密作《佛说盂兰盆经疏》,序里说“始于混沌,塞乎天地,通人神,贯贵贱,儒释皆宗之,其唯孝道矣”。禅宗僧人怀海(720—814年)居百丈山,称百丈禅师。他采录大小乘戒律,别创禅律,称“百丈清规”,以忠孝为主要思想内容,前四章为祝釐、报恩(说忠)、报本、尊祖(说孝),并以宗族为组织形式,僧徒处于子孙地位。唐代还出现了佛教宣扬孝道的“父母恩重经讲经文”和用民间传说、民谣改编的通俗文学变文、宝卷,如《目连救母变文》、《二十四孝押座文》等。

佛教与中国儒道的融合至宋代完成。宋代许多僧人提倡儒佛一致,殊途同归,并具有很高儒学修养。禅宗契嵩(1011—1072年)认为儒释之道一贯,称赞儒家的中庸、孝道,提出“以儒治世,以佛治心”。这种儒化的佛教也受到了大批失意官僚文人的信仰推崇。周、朱、二程等宋代理学家在哲学思辨和身心修养方面明显受到佛教“禅悦”“坐禅入定”“四大皆空”等影响,并进而影响了明代陆、王理学。佛、道具有许多易于互相调和的共同点:都以虚无为本,以有生为苦,从而向往超世;持修方法上道的静坐和佛的禅,法术中道的符篆和佛的咒语也有共同处。密宗即吸收了许多道家方术,如画符、四神、六甲禁讳、十二肖神、北斗崇拜等。源于密宗的藏传佛教于十世纪后半期形成,后经元朝大力提倡,在蒙藏滇西等地区广为流传。南传上座部佛教约七世纪由缅甸传入云南地区,流传至今。

佛教教义对中古以来人们的丧葬观念影响甚大,主要有以下三

方面。(1)神不灭观念。认为人死精神不死,可以再生人世,从而轻今生、重来世。(2)因果报应和轮回观念。认为任何一种有生命的个体在获得解脱前都要依十二因缘和三世(过去、现在、未来)构成“三世两重因果”规律,在“三世”和“六道”中生死轮回,永无终期。十二因缘又称十二缘生,包括无明、行、识、名色、六处、触、受、爱、取、有、生、老死十二部分(又称十二支、十二有支),构成总的因果循环链条,每两支间顺序成为一对因果关系。六道又名六趣,指众生依据生前善恶行为,即“业”(泛指一切身心活动)而有六种轮回转生趋向,即地狱、饿鬼、畜生、阿修罗(意为不端、非天)、人、天(三界、诸天)。又称五道(趣),无“阿修罗”。佛教追求的“涅槃”即摆脱十二因缘,跳出轮回,以求得解脱。(3)地狱观念。地狱为六道中恶道之一,据《俱舍论》卷八、十一和《大乘义章》卷八记载,有“八大地狱”亦称八热地狱,附属十六小地狱,成为中国民间流传的阎王和地狱的来源。阎罗王亦译阎魔王、焰摩罗王、烱魔、阎罗、阎王等,原为古印度神话中管阴间之王,佛教沿用,为管理地狱的魔王。传说其属下有十八判官,分管十八地狱,中国民间流传的阎王即源于此。十殿阎王,略称十王,为中国佛教所传十个主管地狱的阎王,始于唐末,后被道教所沿用。佛教宣传因果轮回报应,追求“涅槃”,将人们注意力引向来世,具有很大欺骗性,另一方面力图泯灭生死之别,教人不爱死也不怕死,从而对传统的丧葬观念如隆祭厚葬、居丧守制也采取了反对态度。后者以及火葬的推行客观上都对薄葬、简葬起到过一些积极作用。

佛教传入不久即影响了中国传统的葬俗。早期的佛教遗物大多出土于墓中,或用来殉葬或作为墓饰,但多数附属于道教及传统崇拜的图像人物中,属于初期状况。《洛阳伽蓝记》“白马寺”条:“明帝崩起祇洹于陵上,自此以后,百姓冢上或作浮屠焉。”东汉时期,乐山崖墓门额上有浮雕佛像,彭山崖墓所出钱树陶座上塑有一佛二胁侍像。乐山西湖塘出土施无畏印陶俑为佛教供养人形像,身分为侍者。嘉祥武

梁祠前有一对石狮,狮子在佛教中有护法作用,其石阙上有建和元年(147年)题记。吴晋时期江浙发现若干堆塑佛像、僧人的青瓷魂瓶(谷仓罐),最早为江宁殷巷出土的吴五凤元年(254年)左右的红陶七佛堆塑罐。一般贴塑在器腹,后逐渐上升到盘口以上,再上升为建筑物中的主神。有的为对称二佛,有的为七佛以至十个以上佛像,有的为佛寺僧人超度亡灵的情景。佛像夔凤镜也常作为随葬品出土于长江中下游各省,内容有坐佛、胁侍、飞天等,有的与道教儒家人物共存。湖北鄂城吴墓出土眉间有白毫相的陶俑,西晋墓出土贴印佛像的青瓷酒樽和唾壶。南朝佛教盛行,陵墓中发现众多与佛教有关的艺术品,如神道石刻辟邪原型为狮子,神道石柱上的小辟邪、莲花盖、额下承托的力士都与佛教有关。梁肖景墓神道石柱额侧保存有一幅线刻“礼佛童子图”。陵墓内莲花、飞天、僧人画像砖,大量以莲花为纹饰的青瓷器等更不胜枚举。北魏孝文帝祖母文明皇后的方山永固陵建永固石室,“将终,为清庙”,系仿自佛寺,内有捧莲蕾童子石雕。大同司马金龙墓出土的石棺床、石砚、石柱础上都有与佛教有关的力士、金翅鸟、莲花等纹饰。

佛教塔葬也影响到上层以至民间。塔(音译窣堵波)最早用来安置佛火化的舍利,传入中国后有两种作用,仿方坟以瘞埋舍利或作佛庙和佛堂。舍利最初安置在塔刹(天宫)位置,唐以后方置于地宫中。北魏宣武帝高皇后神龟元年被灵太后胡氏所弑,以尼礼葬于芒山。北周武帝李皇后隋开皇元年出俗为尼,八年死,以尼礼葬京城南。据《北史·后妃列传》,西魏文帝宝炬文皇后乙弗氏因失宠于麦积山出家为尼,大统六年赐自尽,死后凿崖为龕而葬,号寂陵,即今甘肃麦积山石窟43窟后室正壁下的长方形墓穴,废帝时才合葬永陵。河北响堂山石窟主要洞窟的窟檐外观为佛塔形式,由单窟或上下两层窟构成,有的将石窟与陵墓结合,取其瘞埋本意兼具佛庙功用。文献记载齐高祖高欢即葬于此。《资治通鉴》“武定五年(547年)甲申”条:“虚葬齐献

武王(高欢)于漳水之西,潜凿成安鼓山石窟(今北响堂)佛寺之旁为穴,纳其柩而塞之,杀其群匠。及齐之亡也,一匠之子知之,发石取金而去。”陵藏位置则说法不一。这种习俗延及唐宋以后。洛阳龙门石窟现存唐代瘞埋比丘尼的窟2座,其一是武则天的侄孙女。吉林渤海贞孝公主墓的地上建筑为方形砖塔。宁夏西夏陵的墓丘后部建塔。元代敦煌莫高窟464窟葬有盛装女尸。

清代统治者尊崇喇嘛教,东西陵皆设专用的喇嘛庙,稜恩殿供奉佛像。乾隆裕陵稜恩殿东暖阁设名贵木材制作的佛楼、佛龕、供匱,供奉金、铜、玉、丝质地的佛像、佛经、供品、法具等。其地宫进深54米,券顶、石壁满布佛教题材雕刻,有佛、菩萨、天王、吉祥八宝及梵藏文经咒三万余字,俨然一座地下佛堂。随葬服饰中也有许多佛像、念珠,或饰以佛教题材。清代后期帝王还流行用陀罗尼经被覆尸,以白绫作底、用朱砂或金漆印写藏文密宗经咒,并特赐一些王公大臣使用。慈禧的覆被尤为奢华,长2.8米、宽2.74米,明黄缎底,捻金线提花织造。周围四层纹饰,一、四层为万福万寿图案,二层为团佛与莲花,三层为汉字佛经,由外向里旋读,共17800多字。中心部分由陀罗尼经文组成一座高1.4米的宝塔。清末此俗影响到民间,一些上层人家也争相使用。

火葬自青铜时代起即在古代西北羌人和东北各族中流行,前者向南传播影响到许多民族,后者影响到后来的契丹(辽)、女真(金)、满各族。佛教火葬称荼毗或阇毗,为巴利文音译,意为焚烧、烧身,认为是死后升天的途径。东汉以后随佛教流行在僧侣中逐渐普遍采用,南朝慧皎的《高僧传》即记载了许多名僧火葬情况。唐代以前史籍中尚没有汉族人士实行火葬的记载,五代以后火葬才在东北、西北的汉族中逐渐流行。契丹人早有火葬习俗,后受佛教影响,火葬更为僧侣信徒普遍采用。近年在辽上京附近发现许多与佛寺有关的火葬墓,据题款有僧众,也有佛教徒。据《新五代史》记载,后晋出帝石重贵母安

太妃、石敬瑭后李氏等降契丹，死后都按契丹俗火葬。北京地区和河北宣化都曾发现一些辽代汉族火葬墓。据敦煌文书记载，唐宋之际，敦煌民间有受佛教影响的火葬且有盛大仪式配合。汉族地区的火葬，宋元时达到高潮。首先是在地狭民贫地区得到推广，南宋时南方地区尤其盛行。司马光在《书仪》中反对火葬：“残毁他人之尸在律犹严，况子孙乃悖谬如此。其始盖出于羌胡之俗，浸染中华，行之既久习以为常。”《宋史·礼志》载有南宋时范同、荣蕤上疏，列举河东、吴越等地火葬成风应予禁革。火葬的焚尸场所多设于佛教寺院内，称为焚化院、化人亭。女真人传统也行火葬。宋徽宗虏死五国城并被火葬。北京金、元墓中多有火葬、土葬并用，可能与契丹、女真旧俗影响有关。《马可·波罗游记》记载了京、冀、晋、江浙、巴蜀等地均有“人死焚其尸之俗”。还记载了杭州、敦煌火葬的各种仪式。成都一带发现的南宋墓中，火葬占绝大多数。但火葬与儒家传统孝道“身体肤发，受之父母，弗敢毁伤”（《孝经》）等相悖，所以从一出现就受到儒家士人的反对，也遭到了统治者的明令禁止。宋太祖曾下诏禁止火葬，宋高宗采纳荣蕤上言也禁火葬，但收效甚微（《宋史·礼志》）。元朝立章禁止汉人火葬，其他民族允许随从本族习俗火葬（《大元圣政国朝典章》）。明朝朱元璋提出禁止火葬，谕礼部“伤恩败俗，莫此为甚，其禁止之”（《明史·礼志》），还将火葬禁令列入大明律。清朝在入关前及清初习用火葬，后来依明制将禁止火葬列入大清律，以杖责、流放严惩违禁者，并规定“旗民丧葬概不许火化”。火葬对传统葬俗、厚葬之风虽曾起到一定冲击作用，但终究抵不住传统势力和统治阶级的禁令，明清后逐渐衰微。

佛教喇嘛教系统的火葬，以西藏为中心，影响到滇西北、川西高原、黔西北。现存布达拉宫的五世达赖灵塔是最高层佛教领袖的火葬墓。西藏吐蕃时期厚葬的石棺葬盛行，吐蕃王朝后期由于社会经济政治及宗教等原因，节俭薄葬的火葬、天葬、水葬取代了石棺葬。宋明时



期,佛教密宗阿吒教派的火葬在云南中部以大理为中心和川西南地区流行,考古发现较多,也说明南诏、大理时期密教曾占较高地位。大理时期,火葬葬具为陶罐,仿舍利塔形式,元代改为瓷质。骨灰上贴金箔,书写梵文,随葬金刚杵等,正上方地面上盖冢石,上刻“曼荼罗”,都与密宗有关。有些地方此俗延续到清代,实行的有纳西、彝、部分壮族、部分白族、哈尼、普米等族以及部分汉族。

佛教传播还影响了传统丧俗、礼仪,主要的有盂兰盆节、放焰口、水陆道场、七七斋。盂兰盆节源于盂兰盆经,即“目连救母”。佛教为迎合传统孝道,晋代达摩罗刹译《盂兰盆经》,后又经重译。盂兰盆,为梵文音译,意为“解倒悬”。经文说:弟子大目犍连用天眼通看到自己的亡母生在饿鬼中。目连悲哀,即以钵盛饭,往餉其母,母得钵饭,送饭到口边化成火炭不得入口。目连大叫悲号涕泣,请佛指教。佛说你母罪根深结,谁也无法救她。只有依靠十方众僧威神之力乃得解脱。救济的方法是:每年僧自恣日(七月十五日,为众僧互相指责之日),人人都尽力准备最好的饭和最好的果品盛盆器中,供养十方众僧,并施送财物,则父母六亲眷属立即解脱诸苦。若父母现在者福乐万年,前七世的父母都可以升天往生安乐处。目连照法施食,目连母即日得脱饿鬼之苦。这种寺院超度历代宗亲的仪式称为盂兰盆斋(会),和道教的中元节在同一日,也称盂兰盆节。据《佛祖统纪》记载,梁武帝大同四年(538年)七月十五日亲临同泰寺设盂兰盆斋。梁代《荆楚岁时记》载:“七月十五日,僧尼道俗悉营盆供诸佛。”可见已成佛、道共同的节日。唐代朝野风行,并有音乐仪仗配合。唐以前以寺院为中心,以供佛斋僧为主要内容,后普及民间,以祭祀祖先和超度亡魂为主要内容。除施斋供僧,还在寺院举行诵经法会,举办水陆道场、放焰口、放灯等活动。各家也在门前设盂兰盆焚化纸衣冥钱,在宗庙或厅堂设供祭祖,新丧之家则请僧道诵经作法事超度亡灵。有的在凌晨,多数在中午,素食也变成了丰盛筵席。

焰口为佛经中饿鬼名。密宗有专对这种饿鬼施食的经咒和念诵仪轨,照此举行仪式称“放焰口”,唐末失传。宋代取显教经中真言编撰施食仪加以推行。元代复行藏密法式。一般在黄昏举行,供以饮食,以度饿鬼,也是对死者追荐的佛事之一。清代北京风俗丧事中,接三、做七、出殡多延僧诵经、放焰口超度亡灵。规模大小不一。大的用毗卢座,上坐三僧皆正座,对面二僧一个打木鱼,一个打引磬,座下每边五个,共十五人,谓之“千层焰口”。道教也作此法事,有的丧家请两个以上寺庙的僧道,东西相对名“对棚焰口”。贫寒之家也要请五个和尚放焰口。一般要连念三日,每次念经毕,和尚将馒头掰碎撒于地上,喇嘛则将白米撒于地上,谓向饿鬼施食。追福亦称“追荐”、“追善”,指为死者“冥间”幸福而举行的修善活动、法会等,如读经、写经、施斋、施财、修造寺院、祭祀等。水陆道场亦称水陆法会、水陆大会、水陆会、水陆斋、水陆斋仪,意思是“超度”水陆一切鬼魂,普济六道四生。这种佛教法会时间较长,少者七天,多者四十九天,规模较大,参加法事的僧人有几十甚至上百上千人,会上诵经设斋,礼佛拜忏,追荐亡灵。供品以饮食为主,每夜放焰口,第六夜放五方焰口。据《佛祖统纪》记载,这也始自南朝梁武帝。北周与隋不行,唐咸亨中复行,此后历代盛行。

古代丧礼中,居丧期间有多次的祭奠活动。南北朝以后受到佛教影响形成一种新的丧俗,即人死后由亲人延僧作“七七斋”,为死者追福。每隔七天为一个忌日,祭奠一次,到七七四十九天止。佛教认为人生有六道流转,在死与生之间有一个“中阴生”阶段,在阴间寻求生缘,以七天为一期,七个七天必转生一处。这种习俗与传统的魂魄观念有相通之处,因而易于被接受,迅速得到流传,并出现了百日斋、一年斋、三年斋。此俗南北朝已在上层流行。《北史·胡国珍传》载,胡笃信佛法,死后“诏自始薨至七七,皆为设千僧斋,斋令七人出家,百日设万人斋,二七人出家”。《北史·王元威传》:“元威自竭家财,设四百人斋。”此后流传民间,唐、五代又称为十斋或十王斋。十、七皆为成

数,可通用。十王指十殿阎王,认为十斋可免十恶五道。又分为给活人、为自己作的生七斋和为亡人修的亡人斋。唐代名相姚崇临终遗诫:“若未能全依正道,须顺俗情,从初七至终七,任设七僧斋。”敦煌写本中保存了不少唐、五代时期有关的经卷、文书。有的经卷用赞曰的七言四句诗并附图画描述十王辖下所受地狱之苦。明代宫廷丧礼中也十分重视“七七”“百日”,并著于典籍。《明会典》“大丧礼”中就记载了皇太子、皇太后、皇妃、公主、郡王丧仪中“七七”“百日”的祭典。许多人为此倾家荡产,糜费巨大。仪式中要供亡人酒食,一般是双数(盘),焚香烧纸钱。古代祭祀着重食物、醴酒的贡献,佛教传播后才逐渐产生焚香仪式。有的仿悼文形式写、念追福的疏文。延僧人诵经,可多至数百人,内容不仅涉及十王,还要吁请四大天王、八部护法、四海龙王以至观音、地藏等帮助亡灵。还要斋僧、布施、写经(每斋内容不同)、画佛缘。此俗在明清更为普及民间,其中以五七最隆重。丧家常请僧、道带法器乐器举行招魂仪式并斋祭,亲朋也要前往。

这些佛教丧仪因其奢靡无据,受到有识之士的反对。唐代李翱认为七七斋伤礼,曾著文反对。宋代司马光在《书仪·斋僧》中说:“世俗信浮屠逛诱,于始死及七七日、百日、期年、再期、除丧,饭僧设道场,或作水陆大会,写经造像,修建塔庙”,又在“魂帛”条中对此以及佛教天堂、地狱之说加以批驳:“况于死者形神相离,形则入于黄壤,腐朽消灭与木石等,神则飘若风火,不知何之。假使剉烧舂磨,岂复知之。”“就使其亲实积恶有罪,岂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则中智所共知,而举世滔滔而信奉之,何其易惑难晓也。甚者至有倾家破产然后已,与其如此,曷若早贾田营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狱,若果有之,当与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国之前,人死而复生者亦有之矣,何故无一人误入地狱,见阎罗等十王者耶?不学者固不足与言,读书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宋代儒学大师程颐也反对治丧作佛事。但这些习俗经统治者的提倡已深入民间,虽有少数学者反对,所起作用毕竟是微弱的。

### 三、伊斯兰教对丧葬的影响

七世纪初,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于阿拉伯半岛,首先在西亚传播。《闽书》记载穆罕默德有门徒大贤四人,唐武德(618—626年)中来华,一贤传教于广州,二贤传教于扬州,三贤、四贤传教于泉州。现泉州灵山有三贤四贤墓。永徽二年(651年),阿拉伯帝国首次遣使中国。一般即以此作为伊斯兰教传入中国之始。初期由西亚大食(阿拉伯)、波斯(伊朗)的贡使、商人、士兵等人传入,路线有自新、青到长安的陆路和自南洋到东南沿海的海路。武则天时,大食人侨寓于广州、泉州、杭州诸港者以数万计。唐肃宗上元元年(760年),宋州刺史刘展作乱,平卢副使田神功率兵讨伐,扬州大食波斯等商胡死难数千人(一说数万人),这些人绝大多数是伊斯兰教徒。贞元十七年(801年),唐与南诏为一方,吐蕃与大食为一方发生一次“渡泸之役”,唐俘获降兵二万余人,其中许多是伊斯兰教徒,后来在川、滇一带落户。唐代伊斯兰教一般不在本地人中传布。宋代伊斯兰人数大增,主要仍分布在沿海浙、闽、粤的城市如广州、泉州、杭州、扬州等地。世代居华的阿拉伯和波斯人称为蕃客,居处称蕃坊,政府选任德高望重者为蕃长。北宋乾德年间,伊斯兰教传入新疆喀什地区的哈拉汗国,并宣布为国教。后分南北两路向东传播,到十六世纪,伊斯兰教取代佛教遍及全新疆。成吉思汗西征,建立了横跨欧亚大帝国。元朝时,大批中亚、西亚伊斯兰教徒作为士兵、工匠、商人来到中国内地,有些人成为政府官员,通称“回回”。这些人与原住各民族通婚形成了回族,伊斯兰教也在一些原住民族中得到传播、发展。至明代,中国先后有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柯尔克孜、塔吉克、塔塔尔、东乡、撒拉、保安等十个民族的先民信奉伊斯兰教。

这些穆斯林不仅在聚居地建清真寺,还设立公共墓地。泉州东南

郊发现多处唐宋元时期的穆斯林墓地。墓为阿拉伯祭坛式石墓。墓碑、墓盖大部分刻有阿拉伯文,个别刻波斯文。有的兼刻中外两种文字。1965年曾发现一块唐永徽元年(650年)阿拉伯文墓碑。大德七年一块墓碑正面刻阿拉伯文,背面刻汉文“先君……孤子吴应斗泣血谨志”,已明显汉化。扬州南门外“回回堂”附近是南宋普哈丁和中国有资望穆斯林的墓地。墓有的为传统石坛式,有的则取汉式,如明代任朝廷职官的张昭勇墓原有石碑坊、石羊等。南门挡军楼外元代伊斯兰教徒墓地出土阿拉伯人石刻墓碑,以阿拉伯文为主,间以波斯文。一通徽州路达鲁花赤捏古柏的八棱墓碑,正面刻汉文,七面刻可兰经词句及穆罕默德言行录、格言、祷文。海南岛也曾发现不晚于元代的伊斯兰教徒墓群和大量阿拉伯文墓碑。北京阜成门外三里河至迟在景泰七年(1456年)已辟有相当大的一处穆斯林义地。这一年明英宗批准撒马尔罕使臣马黑麻舍力班到义地祭祀祖坟。

伊斯兰教义对非信徒的中国人的思想、习俗影响不大。明清出现一批既懂中国传统文化又懂伊斯兰教义的宗教人士,为以中国传统思想阐发其经典提供了条件。伊斯兰教义有“六信”,即:信仰真主、经典、天使、使者、末日、前定。信末日包括信后世,即今世短暂,后世永存,是人的归宿。后世有天国和火狱:天国是后世的极乐世界,共有八层,坐落在七层天之上;火狱是叛教者和作恶者的受难之地,有七层、七道门,人在这里受各种折磨和摧残。现世总有毁灭的一天,世界末日真主安拉将使人类死而复活并进行最终审判和总清算。

伊斯兰教实行土葬、薄葬。亡人不作多日停放,一般不过三天。殡礼由教长主持,整个过程中参加者都站立,没有跪拜等仪式。用汉语的穆斯林称死亡为“归真”或“无常”。有人病危时,亲属要求病人留下遗嘱,言明一生中未履行的宗教义务,所欠债务及未履行的誓言、诺言等以便后人弥补。临终前,要为病人做“讨白”(悔过),提醒其念“清真言”,并请宗教职业者阿訇、毛拉念诵《古兰经》。死后要为死者合

眼、顺肢、脱衣、行净礼(以水冲尸)。殓衣一般用洁净的白布,成人为三丈余,儿童酌减,不加缝制,直接包裹遗体,男性包裹长短三层,女性加包头、束胸两件,长短共四层五件。教法规定殡葬要从速从俭。举行仪式时站立默祷,为亡者祈福。礼毕从速土葬,不用任何陪葬物,不用棺槨,直接埋于土中。死者南北向,面朝西。内地受汉族影响多有坟丘。坟丘封土长方台形,系由宋元阿拉伯人长方三级式墓盖石演变而来。死于航海途中的可实行水葬。葬时或事后要为亡人诵经、祈祷,并量力施舍财物济贫。某些受汉族影响的穆斯林在人死后的头七、二七、三七、四十日、百日、周年、三年等纪念日宰牲、祭祀、游坟、诵经、作善行以搭救亡灵。

#### 四、其他宗教对丧葬的影响

其他宗教只在某一时期某些地区得到传播,总体影响甚微。

唐代除佛教、伊斯兰教外,尚有若干外来宗教,但一般仅在长安、广州等城市的外来人中传播。唐末僖宗时,来华游历的阿拉伯人阿本扎得在游记中曾说广州有伊斯兰、犹太、基督、穆护等教徒十二万人。其中袄、摩尼、景教来自波斯一带,当时人分辨不清,统称为“波斯胡教”。新疆地区在信仰伊斯兰教之前也曾信奉佛、婆罗门、袄、摩尼等教。

相传前六世纪伊兰人琐罗亚斯德创袄教,波斯萨珊王朝奉为国教,俗称拜火教,入中国又称火袄教。一般认为北魏时传入中国,唐时在中亚、新疆一带流行并传入长安,武宗时反佛被毁,宋代仅有残余。袄教原来实行天葬。洛阳、西安等地发现“昭武九姓”中何、安等国入皆土葬,并随葬多种物品。西安土门村出土咸通年间“苏凉妻马氏墓志铭”,以波斯婆罗钵文为主,汉文为辅,说明死者为波斯王族,信袄教,用袄教历法。敦煌文书及一些史籍还记载袄教葬俗有“浮屠法”和

死后焚化的火葬法。

摩尼教为三世纪中波斯人摩尼创立,吸收基督教思想,耶稣被作为光明天国大明尊的使者降临人间,崇拜日月光明,又称明教。武后延载元年(694年)传入长安,开始禁汉人信奉,西域诸国人仍得信奉。安史之乱后传入回鹘,也传入中原并在长安、洛阳及东南沿海一些城市建寺。吐鲁番唐代文书中有大量摩尼教文书,反映已佛教化,教主摩尼被视为佛教的弥勒佛。会昌灭佛后遭禁,宋元时继续在东南各省民间活动。其修持者,正午一餐,裸尸以葬。南宋数次农民起义(信州、衢州、宣州)以摩尼教相联络。福建泉州华表山摩尼教草庵遗址曾出土多件瓷碗,铭刻明教会字样。泉州四十年代北门外曾出土两方墓碑石,浮雕十字架、华盖、幡幢、莲花等纹饰,有人认为属摩尼教,有人认为属景教。

唐以来,基督教四次传入中国,前三次皆受挫,这在基督教史上是独一无二的。五世纪时,叙利亚人聂思脱里创立基督教的一个支派,贞观中来华,称为景教,主要在留居唐地的西域人中流行。据洛阳出土隋代“翟突娑”墓志,他和父娑摩河可能为景教教士。泉州曾出土景教徒的墓碑石。敦煌发现的几篇唐代景教经典借用大量佛教术语、模仿佛经风格,有的汉译天主称世尊,天使称阿罗汉,可见已受到儒道佛的影响。武宗灭佛后,景教毁灭,前后在华约200余年。此后继续在中亚、蒙古流行。辽金时,活动在内蒙古大青山以北的汪古部、大青山西北的乃蛮部、鄂尔浑河流域的克烈部和色楞格河流域的蔑儿乞部等蒙古诸部都信奉景教。汪古部以后协助铁木真统一蒙古各部,成为极受荣宠的部族。黄文弼、拉铁摩尔、江上波夫等中外考古学者,先后在内蒙古鄂伦苏木古城及武川、百灵庙一带一些古城址发现许多景教徒的墓葬及墓志墓碑。墓一般为土坑竖穴,死者仰身直肢,用棺,上堆圆石堆。碑上刻十字架,许多刻古叙利亚文。成吉思汗统一漠北后与克烈等部联姻,贵族中许多人成为景教徒,如术赤太子妃、

睿宗拖雷王妃、宪宗蒙哥、世祖忽必烈、旭烈兀的生母睿宗庄圣皇后以及太宗窝阔台皇后等皆为景教徒。元时,另一支来华传教的基督教派为罗马天主教会派来的圣方济各会修士,蒙古人统称为“也里可温”,又称十字教,教堂名十字寺,马可·波罗即随该派传教士来华。元世祖特设崇福司专管基督教事务。景教和天主教都曾建立主教区,得到官方支持,按色目人待遇。1931年,北京曾发现两通基督教徒墓石刻。泉州出土的基督教徒墓碑、墓盖及石刻上刻有聂斯脱里文(古叙利亚文)、拉丁文、八思巴文,有的汉文和八思巴文合刻,内容有墓主姓名、死亡时间和经文等。有的石刻浮雕着十字架或云纹、莲花、火焰等,有的浮雕为头戴僧冠、手持圣物、展翅飞翔的天使,富有希腊、波斯和中国结合的艺术风格。当时的基督教虽受统治者庇护支持,但教徒大都不是汉人,而是蒙古人和色目人,所以随着元的覆亡也便绝迹了。

明清之际,天主教的耶稣会、方济各会、多明我会等相继传入中国,其中以耶稣会影响最大。其教士利玛窦联儒反佛,极力糅合孔孟之道和敬天祭祖思想于教义之中,受到官员儒生欢迎。1610年,利玛窦死,诏准以阜成门外二里沟滕公栅栏为葬地,后成为北京教士公墓。明宫廷上层中的传教活动随明亡而前功尽弃。但在民间的进展却持续到清初。康熙年间,比利时人南怀仁任钦天监监正,深受赞赏,天主教重新发展。但天主教在传播中因为违背中国传统的思想信仰、风俗习惯,诋毁儒释道,与中国的士大夫以至民众发生冲突,从而影响了自身的发展。1700年以后,更发展为罗马教皇与清朝皇帝的直接冲突。康熙帝曾多次对教皇禁令严加驳斥,雍乾时期的清政府也多次限制并打击天主教,搜捕传教士。直到十九世纪中叶,随着资本主义殖民势力进入中国,基督教才得到了立足和局部的发展。



## 第二章 丧葬礼仪与风俗

丧葬过程包括对死者用殓、葬藏其形魄(尸体)和用奠祭来安其魂气,还包括对有关生者行为的若干禁忌和居丧要求。这一切构成了包括一系列仪注节目的丧葬礼仪和无一定规程的民间丧葬风俗。风俗主要流行于庶民百姓中,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人们由于自然环境、文化传统的差异,往往差别较大。礼仪往往由统治阶级以法令、制度的形式予以颁行,主要流行于上层统治集团。两者之间互相影响渗透,常常难以区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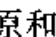
### 第一节 丧礼沿革

---

形成于先秦时期的礼乐制度是中国古代文明的组成部分,也是其特点之一。它初步形成于原始社会末期,成熟于商周时期,此后被儒家系统化为周礼。周礼是适应宗法奴隶制和等级制的需要出现的。由于中国特殊的历史背景,奴隶制下的宗法制、等级制顺利地被封建制的宗法制、等级制所替代,周礼也随着儒家思想面目的改变而被改造成了适应封建社会需要的封建礼制,并被历代王朝所维护提倡。这种相承的历史已被孔子认识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

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也，虽百世可知也。”（《论语·为政》）丧礼作为礼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经历了同样的历史过程。虽然历代丧礼在细节上有所变化，但核心内容、主要仪节几乎没有变化，表现出极强的继承性和保守性。

## 一、丧礼的起源

礼的起源与远古时期的宗教祭祀活动有关。礼字在卜辞中作, 又写作, 王国维解释为像二玉在器之形，古时行礼以玉<sup>①</sup>。中原和东部沿海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红山、良渚、龙山等多种文化的大墓中都发现较多的玉器，有些成组出现。其中一些造型奇特、制作精美的玉器显然具有神秘灵异的宗教礼仪性质。如多数学者认为，琮、璧是祭天地的礼器或与通天地的巫术有关。还有钺，按甲骨文王字像钺形，应该具有王权象征的含义，圭、琯也具有特殊含义。《韩非子·十过》说：“禹作为祭器，墨漆其外而朱画其内。”一些供祭祀使用的酒器、盛食器也赋予了神圣含义而成为礼器。龙山、良渚文化一些大墓随葬品中，制作精美的黑陶和白陶鼎、鬲、盂、簋、豆等以及夏商时期北方夏家店文化大墓中的彩绘陶器都应具有礼器的性质。陶寺龙山文化大中型墓中，随葬有用以置器设奠的案、俎、盘、豆等成套彩绘木器和与俎配套的大石刀，彩绘陶器有盘、豆类食器，鬲、觚、杯类酒器，还有成对的鼉鼓（陶制，加鳄鱼骨板）和石磬等乐器。大型墓随葬肢解后的整猪，中型墓则为猪头。各类墓所用“礼器”的数量、规格、精美程度已有明显的差异，可见至少在墓葬形制和随葬品方面已出现了初步的礼制<sup>②</sup>。这些器类基本为商周丧葬礼制所继承、使用。

① 《观堂集林》卷六《释礼》。

② 高炜：《龙山时代的礼制》，《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商书·高宗彤日》有“典祀无丰于昵”，丰字就是礼字。周人认为，殷统治之所以长久是由于殷礼和上天相配，“故殷礼陟配天，多历年所”（《周书·君奭》），还把礼的作用提高到“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的高度（《左传·隐公十一年》）。周人不但承袭殷礼，而且加以系统规范成为周礼。周礼中将礼作为仪的内容，仪作为礼的表现形式，使礼仪分开，要求人们严格遵守而且要“礼仪卒度”，即得体、规则化。商西周时期，墓葬的形制及随葬品，尤其是其中的青铜礼器，反映出明显的礼制特点。相当商代中期的二里岗期墓葬中，青铜器组合虽以酒器为主，而祭祀中炊煮盛放祭肉的鼎已占有核心地位。商代晚期的殷墟墓葬中，作为祭祀中盛置黍稷的器皿簋，也成为表示等级的重要礼器。西周时，鼎、簋的不同组合成为丧葬等级的主要标志。其中，鼎更成为祭祀和丧葬中标明等级的最重要礼器，甚至成为国家政权的象征。此外，在墓葬的形制，所用棺槨以及陪葬车马等方面也表现出明显的礼制区分。

关于西周时期的丧礼文献记载不多。《尚书·顾命》记载了周成王去世后宣布遗命典礼的情况，是我国最早关于帝王葬礼的记载。“乙丑，王崩”，太保召公奭命仲桓等以“二千戈、虎贲百人”迎接康王姬钊入宫。第三日丁卯，命史为册书、法度以传顾命（即临终遗命）于康王。第七天由召公主持举行仪式。布置各种执事、仪仗，在东西二序和二夹室陈列成王生前所用的宝器，庭院置所乘车。“王麻冕黼（有花纹）裳由宾阶（西阶）阼（上）。卿士邦君麻冕黻（红黑色）裳入即位。太保、太史、太宗（与后之上宗皆宗伯）皆麻冕彤（朱红色）裳。太保承介（大）圭，上宗奉同瑁（天子所执之玉）由阼（东）阶阼，太史秉书由宾阶阼，御王册命。”所记礼仪尚不完备，所穿冕服也非专门的丧服。

上古时期对丧礼全过程的丧期似乎没有期限规定，对于居丧也没有统一的要求。“三年之丧”的居丧制度产生于何时历来有不同看法。有的学者认为起源于尧舜时代，如唐代孔颖达、贾公彦等人，主要

依据是《尚书·尧典》中记载：“二十有八载，帝乃殂落，百姓如丧考妣，三载，四海遏密八音。”《史记》、《孟子》中也有类似记载。据研究，尧典舜典为东周时期的作品，所记为传说时代的原始社会后期，显然不可信。有的学者认为产生于殷商时代，源自《尚书·无逸》记载高宗“作其即位，乃或亮阴（或作谅闇、梁闇、谅阴），三年一言，其惟不言，言乃雍（拥护）。”《论语·宪问》中也提到这段话。东汉郑玄释闇为丧庐，与三年不言皆指居丧。此后直到近代，许多学者亦主张此说。郭沫若等学者根据出土卜辞等对此说加以批驳，论断殷代王室没有三年之丧，并推论“亮阴”指患有喑哑症（阴同暗）或者意为沉默寡言较合情理。

上引《尚书·顾命》中记载成王死后，康王及公卿所穿的“麻冠黼裳”等还不是专门的丧服。西周末年出现关于丧服的记载，《诗·桧风·素冠》：“庶见素冠兮，棘人栾栾兮，劳心忉忉兮。庶见素衣兮，我心伤悲兮，聊与子同归兮。庶见素钿兮，我心蕴结兮，聊与子如一兮。”素指不染色，无装饰，素衣、素冠、素钿（指下裳，以蔽膝）是丧服。“庶见”意为少见，由诗意看当时还只有少数人守丧穿丧服。春秋时期丧服尚不一致。《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前627年）记载：晋文公刚死，秦灭晋的属国滑，晋人认为是“伐丧”，于是刚即位的晋襄公“墨衰经”（染黑衣服及腰带），并败秦于殽，以后“遂墨以葬文公。晋于是乎始墨”。又襄公二十三年（前550年），晋平公有姻丧，“使宣子墨缞冒经”。可见晋国丧服曾是黑色的。后世丧服及居丧礼仪最先在齐鲁一带出现。《左传·襄公十七年》（前556年）：“齐晏桓子卒，晏婴粗缞斩，直经带，杖，菅屨，食鬻，居倚庐，寝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礼也。’”所记已与仪礼的丧服、居丧基本相同，只是“枕草”不同，而其家臣认为晏子是大夫，行的是士礼，可见当时居丧之礼已初步形成。《左传·襄公四年》（前569年）鲁人救郟，兵败，“国人迎丧者皆髻，鲁于是乎始髻（以麻束发）”。开始时男女一样，后来才成为妇女的服丧发式。

东周时期,《左传》等史籍记载列国国君大部分并不实行三年之丧,包括周王室和鲁。但已有人提倡三年之丧,如晋国的叔向(见《左传·昭公十一年》),可见当时民间或许已有此习俗。孔子也极力提倡三年之丧。三年之丧历史上并无根据,宰我表示异议,孔子极为愤慨指责他不仁,说:“君子之居丧,食旨不甘,闻乐不乐,居处不安”,又说:“予(宰我)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论语·阳货》、《礼记·三年问》)孔子死,弟子行三年丧。孔子弟子荀子、孟子等也提倡三年之丧。《荀子·礼论》提倡服丧要“齐衰、苴杖、居庐、食粥、席薪、枕块”。孟子说:“三年之丧,齐疏之服,饘粥之食,自王子达于庶人,三代共之。”但先秦时期并未能普遍推行,如墨子只服丧三月并以久丧为非。春秋以后自战国至秦汉,随着儒家思想统治地位的逐步确立,经过儒家学者的整理才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居丧制度和丧葬礼仪,并在仪礼、礼记等典籍中将这种丧制整理固定为文献。

## 二、周礼与历代丧礼

### (一) 周 礼

周礼泛指经过儒家增删整理的西周礼制,其中一部分为商周时期社会上实行的礼制的记录,经过儒家的系统化和增删;另一部分则为寄托了儒家政治社会理想的理论和设想。虽然儒家思想在长期的封建社会里起过重要的影响,但是这些礼制规定从来也未曾真正全部成为社会现实。流传至今的周礼典籍共三部,即《周礼》、《仪礼》、《礼记》,习称“三礼”,汉代以来即作为儒家的经典。

《周礼》的成书年代多有争论,学者一般认为是战国儒者采集周、鲁、宋等国的官制加入儒家政治思想增删排比成的一部有条理的官制汇编。汉初发现时仅五篇,后补入冬官“考工记”成六篇,分载天、

地、春、夏、秋、冬六官职掌。其中春官宗伯主管礼仪、祭祀、占卜等工作，有属官七十。礼分为吉、凶、宾、军、嘉五礼。凶礼主要是丧葬礼仪，还包括对灾荒战乱等不幸事件的慰问礼。

《仪礼》的成书年代等，前人有种种说法：一种认为是西周初周公所作；一种认为是孔子所订定；一种认为作于战国时期。因所载器物制度多与春秋末至战国初期墓葬出土情况相符，现在大部分学者主张成书于战国初期或中期，即约公元前五世纪。汉代称为“礼”或“士礼”。《汉书·艺文志》载：礼有今文经十七篇，古文经五十六篇。古文经东汉后失传。今文经十七篇由鲁人高堂生作为专供士大夫阶层施行的“士礼”传授。晋以后称“仪礼”。《仪礼》记载了冠、昏、丧、祭、乡、射、朝、聘八种礼，其中与丧葬有关的主要有三篇。“丧服”最重要，子夏特为作传，讲述穿孝服和服丧期的规定，充分体现了亲亲、尊尊、长长、男女有别的伦理关系。“士丧”记从死亡到入殓的仪节。“既夕”，即士丧礼下篇，记出殡、下葬仪节。此外祭礼(属吉礼)中有几种也与丧葬有一定的关系。“士虞礼”为葬后回家举行的安魂礼。“特性馈食礼”是士的祭祖礼。“少牢馈食礼”是卿大夫的祭祖礼，“有司彻”为“少牢馈食礼”下篇，记祭毕撤食、酬尸(代表死者受祭的人)之礼。

《礼记》为战国秦汉时期儒家阐释仪礼和关于礼的论文、杂记、故事等文章的汇编。西汉前期礼记共有一百三十一篇。汉代有两种选本，相传戴德选其中八十五篇称为大戴礼记，其侄戴圣选其中四十九篇称为小戴礼记。东汉后期大戴本不流行，以小戴本专称礼记，四十九篇的内容较广泛。有关丧服祭法的近二十篇，是解说《仪礼》相应篇章的。其中“檀弓”上下篇、“杂记”、“丧大记”主要讲丧礼，“丧服大记”讲丧服及棺槨礼器制度，“曾子问”主要讲丧服及居丧，“丧服小记”、“问丧”、“服问”、“间传”、“三年问”、“丧服四制”皆讲丧服。而“奔丧”和“投壶”则是仪礼失收的古代礼仪。

## (二) 汉代以后丧礼的制定

汉魏南北朝时期的丧葬礼制,虽然总体上继承先秦儒家“三礼”,但在各项具体的规定上各代均有不同程度的增损,尤以汉代变革较大。西汉高祖时叔孙通,文帝时贾谊,武帝时董仲舒,宣帝时王吉,成帝时刘向皆曾建议或着手制定礼仪,均未果,因而终西汉之世未能制定系统成文的礼制。但据若干记载,当时对某些方面还是有礼制规定的。《汉书·哀帝纪》:“元帝崩……有司言:乘輿车牛马禽兽皆非礼,不宜以葬。”《汉书·朱云传》:“遗言以身服敛,棺周于身,土周于椁,为丈五尺坟,葬平陵东郭外。”自以废为庶人所以从庶人之制。考古发现的西汉玉衣也符合《后汉书》所载礼制。东汉光武帝、明帝时礼制逐渐完备。司马彪所撰《续汉书》礼志等被附入《后汉书》,卫宏撰《汉旧仪》一卷现有辑本。

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战乱,不同民族习俗的传入,汉代礼制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其间西晋、东晋南朝大体仿照汉制。南朝刘宋丧制汉晋兼用,元嘉时期会群儒制礼,“纲维备举,条禁明密”(《宋书·文帝》),其中以“丧服”(《仪礼》中一篇)著述讨论最多,比汉代经师更精细、繁琐。齐永明二年(484年)诏尚书令王俭制定五礼,成为南朝前期完备的礼制。至梁武帝时又一次命群儒修订礼制,凶礼由严植之主持,陈因其制。北魏孝文帝迁洛以后,曾制定礼仪,沿袭西晋并作某些调整,《魏书·礼志》记载多次为丧服等展开争论,实际上是胡汉风俗杂糅,并不完备。北齐、北周虽曾制订礼仪,因短祚影响不大。隋统一后承南北朝丧乱之余,吸收前代礼制,创制新礼制。部分沿袭北周并汇合北齐、陈的礼制,因时间短未及完善推行。此期记载丧礼的史籍主要有《宋书》和《隋书》中的礼志。

唐代以后礼制更为严密。据《新唐书·礼乐志》记载,唐初用隋礼,太宗时令房玄龄等修定贞观礼,有凶礼十一篇,高宗显庆中又命长孙无忌纂修显庆礼一百三十卷。玄宗开元中重行撰定开元礼一百五十卷,内容基本上依据“三礼”而加以系统化,杜佑稍加简省为《开

元礼类纂》三十五卷,收入《通典》。《旧唐书》和《新唐书》的礼志皆取材《通典》。另开元年间李林甫等编注的《唐六典》主要记载职官(比拟周礼六官),记载了凶礼仪制 18 种。宋代对礼仪十分重视,官方多次颁发包括丧礼在内的礼仪,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宋徽宗时修订的《政和五礼新仪》,大体依照开元礼。南宋马端临(1254—1323 年)撰《文献通考》三百四十八卷,是一部典章制度史。分为二十四门,其中涉及丧葬礼制的有宗庙、王礼两门。宋代许多士大夫纷纷著书立说规范礼仪,其中最著名的是北宋司马光根据《仪礼》参照当时流行的丧葬礼仪对政和礼加以修订撰成的《司马氏书仪》,共十卷。其中丧仪六卷,因较切实际而为当代及后世士大夫所遵奉。另有南宋朱熹的《家礼》,也称《朱子家礼》、《文公家礼》,在《书仪》基础上加以修订,影响也甚广泛。后世流行的《家礼》五卷附录一卷,一般认为系托名朱熹之作。辽、金亦曾参照唐宋礼制修订礼仪。《金史·礼志》记载,世宗时曾修定礼书,后散佚,又载:“若夫凶礼则略焉。盖自熙宗、海陵、卫绍王之继弑,虽曰‘卤簿十三节以备大葬’,其行乎否耶,盖莫得而考也。”考古发现辽金上层丧礼虽受到汉制影响较大,但却保留了浓厚的本族葬俗。元代时间较短,统治者实行本族丧仪,未曾正式系统修订礼制。

明代丧礼也是依据《仪礼》并参考唐宋礼仪制订的。朱元璋洪武元年(1368 年)即位后即制定礼仪,后经增补收入会典和集礼。永乐中又将《文公家礼》颁行于天下。收载明代包括丧葬在内的各种典章制度法令的典籍有官修并多次增订的《大明会典》(又名《明会典》)、王圻撰的《续文献通考》、乾隆时官修的《续文献通考》等。清代礼制基本沿袭明代。道光四年增辑清通礼,内容基本采自明礼,仅略有补充。记载官方礼制的史籍有官方多次重修的《大清会典》(通称《清会典》)、乾隆时官修的《皇朝(清)文献通考》、刘锦藻撰的《皇朝续文献通考》等。

### (三) 太平天国的丧礼改革



整个古代历史上虽然历代都曾有过一些思想家和有识之士对厚葬观念和儒家丧葬礼制的具体仪节等问题提出过反传统的观念和作法,但都不曾也不可能对儒家丧葬礼制提出全面的否定。只有太平天国在反抗传统封建政权的斗争中,对包括丧礼在内的儒家礼仪进行了否定和冲击,太平天国的正式文书(天条书)中就宣布要把“一切旧时坏规矩尽除”。

太平天国对丧礼的改革主要有列几点:(1)把人的死亡当作值得庆贺的事。《天条书》(重刻本)中说:“升天是头项好事,宜欢不宜哭”,吸收了西方基督教天堂的说法,认为人死是回到“大天堂”去享受永世幸福。(2)反对传统的繁琐铺张的丧葬程式。《天条书》中说:“丧事不可做南无,大敛、成服、还山俱用牲醴茶饭祭告皇上帝。”史籍中还有“一切佛教的丧礼和一般中国人的祭祀的旧俗全部被严加禁止”、“父母死,禁不得招魂设醮”的记载。这些是与太平天国信奉拜上帝教、不准信奉皇上帝以外的妖魔邪神一致的,虽然对佛教等迷信予以冲击,实际上是用新的迷信取代旧的迷信。(3)定都天京后,禁用棺木,规定:“所有升天之人,俱不准照凡情歪例,私用棺木,以锦被绸绉包埋便是”(《贼情汇纂》卷八“伪律诸条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平定粤寇纪略》记载:“贼出伪示,死不用棺,用则为妖;香火不设,设则为邪。”洪秀全死后就没用棺槨,只是“以黄龙缎袱裹尸”<sup>①</sup>。(4)反对葬埋讲风水。洪仁玕写了《葬墓说》反对风水恶习,指出:“孝子仁人之掩其亲,不忍暴露污秽,有辱己辱亲之念,别无求富求贵之意也。”“更可怪者,为人之子,以在生父母为可有可无之亲,而死后骨骸视为求富求贵之具。”

这些变革不仅存在上述以新迷信代替旧迷信的局限性,而且由于传统习俗已深入群众,绝非靠一时的强制可以轻易改变的,所以虽

<sup>①</sup> 《太平天国资料汇编》第一册,第327页。

具有一定的进步性,但收效影响毕竟很有限。以其中最重要的禁止棺葬为例,因与民间传统习俗相差甚远,因而遭到封建士大夫以至平民的强烈反对。据一些记载,太平天国后期棺葬依然普遍实行,而且一些领导人也不得不放弃了这条禁令。如李秀成在《自述》中讲到曾为若干清朝战死的将领“寻其尸首,用棺收埋”,攻克杭州时还为“在城饿死者发薄板棺木万有余个,费去棺木钱财贰万余千。”<sup>①</sup>

---

## 第二节 居丧礼仪制度

---

战国至秦汉时期的儒家学者对前代和当时的丧葬礼俗加以概括,规范、总结出一套居丧礼仪,丧期三年,因而也称“三年之丧”。实际上,成人丧期从始丧到大祥祭为25个月,到禫祭则为27个月。19岁以下未成年人死称殇,丧期9个月或7个月。同时对死者亲属的衣着、行为依照宗法五服制度的亲疏、远近,分别作出了有关规定。儒家礼仪中十分重视人们穿着的衣冠,因而居丧中对不同亲属丧服的服饰式样、质地、穿着时间等作了非常严格详细的规定,并且作为居丧礼仪的核心内容。

### 一、丧服和居丧制度

#### 1. 丧服

自东周儒家丧礼推广以后,丧服皆用素布,古代用麻,近古后用棉,本色不染,不加装饰。《礼记·郊特牲》:“素服以送终也。”《史记·荆轲传》:“白衣送至易水上”,以丧事服白。《汉书·高帝纪》:“寡人亲

---

<sup>①</sup> 李文海:《太平天国的丧礼改革》,载《文史知识》。

发丧，兵皆缟素。”《汉书·苏武传》：“云中生口言，太守以下吏民皆白服，言上崩。”《宋史·舆服志》记载，乾道中，礼部侍郎王严上疏禁止士大夫服凉衫（亦称白衫），因民间专作丧服。此俗流传至后世，不仅孝服从白，草履也变为白布鞋。

丧服与常服一样包括冠、衣、裳、带、履。不同之处在于：（1）古时染术不精，常服亦不忌白，丧服主要以粗精为等次。常服用十五升布，升指麻布的经纬，一升为八十缕。丧服用粗疏的布，服愈重愈粗，布的加工程度也不同。（2）在上衣胸前加一块长方形麻布名衰（音 cui，同缋），因而衰也指丧衣。（3）将大麻皮劈开相纠结成经，盘缠于冠上的称首经，束于腰间的名腰经，服愈重其经径愈粗。丧期中开始换丧服名成服，换下丧服称除服，大功以上服制中间还有“变服”，即变换不同的丧服。

服丧的人分宗族、臣属、外亲三类。有宗族关系的人在宗法制度的基础上确定亲疏不同之服。外亲关系服丧从属于宗族关系，称从服或称名服。臣属无族、亲关系，属于臣为主服的义服。五服的同等服中，还有正、降、义之分。降服指对正服而言，或因服丧者爵位尊而降，或因压于尊者而降，或因出（男子出嗣或女子出嫁）而降，或因殇而降（男子未冠女子未笄而死称殇，年十九至十六为长殇，年十五至十二为中殇，十一至八岁为下殇，不满八岁为无服之殇。斩衰中长、中殇降一等，下殇降二等；齐衰之殇，中从上；大功之殇，中从下）等。义服指臣为其主之服，还有妻为夫之宗族之服等。长幼之间互服同等之服对长辈而言名报服，如侄与伯叔父母、甥与舅、婿与岳父母之间。古代服丧并不完全限于有亲缘关系的人。周代、诸侯为天子，臣为君服斩衰之丧。秦至汉初天下吏民为皇帝服孝三年。师道尊严，丧师如丧父，孔子死后，门徒中大都服“三年之丧”，还有“心丧三年”（《礼记·檀弓》），即戚容如父丧而无服。

《仪礼·丧服》包括“丧服经”和释经的“服传”，全面介绍了丧服

制度。按亲疏程度不同,丧服分为五种服制: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这五种服制依次从重到轻,等次不同,丧服用不同质地的麻布,而且形制、做法不同,服期长短也有区别。

(1) 斩衰。这是最重的一种,服期为三年。《仪礼·丧服》:“斩衰裳,苴经、杖、绞带、冠绳纓、菅屨者”。一说这种丧服制作时左右、下边均反缝,不缉边,断处外露,故名斩。另说斩者取心如刀砍悲痛至极之意。用极粗的生麻布制作,不经草木灰椎洗。斩衰正服用三升、义服用三升半布做,三升布每幅宽2尺2寸,约合50厘米,共240根纓,是很粗的。衰衣前胸缀一块长6寸、宽4寸的布名衰。又郑玄注说:“前有衰,后有负,左右有辟领”,即以长1.8尺一块布放在背后,上半缝在领上,名曰负板,左右肩各有一条宽四寸的辟领(又名适)。下裳用整幅布,前三幅,后四幅,每幅打三褶。“冠绳纓”,冠用六升布制,每条宽3寸,向右缝,毛边向外。再用麻绳缠在额上谓之“武”,两端从耳边垂下谓之“纓”。苴通粗,苴麻指大麻雌株,也叫子麻。苴经即用粗陋的单股或双股麻系于头部和腰部,首经其围9寸,腰经围7寸2分。另有绞带,也以苴麻制成,形如革带。手持苴杖,苴杖是如苴的竹杖,长及心,根部在下,以表示丧主身分,并用以辅病弱之体。脚穿菅屨,即以菅草制的鞋。妇女的丧服与男子不同处是衰无带,下无衽。妇女无冠,为“布总箭筓”。布总以六升布裂布为之,长6寸,即束本又束末,故名。箭筓即用1尺长篠竹鬘发。古人服丧,男子脱冠扎发,以麻布缠头,称免,又称括发。《礼记·丧服小记》:“斩衰括发以麻。”妇女则“斩衰麻鬘,齐衰布鬘”,即麻发合结,经脖颈向前交于额上再向后绕于髻。

斩衰服丧范围:正服有儿子为父亲,妻妾为丈夫,未出嫁或因故返回父家居住的女儿为父亲,父亲为长子,诸侯为天子。义服为公士大夫之众臣为其君,布带绳屨。

(2) 齐衰。为丧服第二等,按服丧时间分为三年、期年(一年)、三

月三种。其中期年又按悲哀程度不同分为杖期和不杖期二种。不杖意为不须悲痛到扶杖的程度,另说因无丧主。《仪礼·丧服》:“疏衰裳齐、牡麻经、冠布纓、削杖、布带、疏屨三年者”。疏衰裳又称齐衰裳,疏即粗,按服等分别用四升、五升、六升布做成。齐或作资,训缉,指衣边缉起。形制与斩衰裳基本相同,只是制作稍精。首经、腰经用牡麻制作,牡麻又名臬麻,为大麻雄株。结束时经本在右,居末之上。按服等分别以七升、八升、九升布为冠,形制同斩衰冠。削杖指削去桐木枝叶作杖。布带以七升布做,形如革带。疏屨用较细的草编成并缉边。不杖期不用杖,不穿疏屨。齐衰三月服制只有疏衰裳、牡麻经、绳屨。三月指大夫、士的葬期,既葬除服,故亦称无受。

齐衰三年,皆为正服。服丧范围:父母不得并尊,父在为母服期,父死则为母为继母为慈母(父妾受父命抚己称慈母)。母为长子。齐衰期年中,杖期用于父在为母(包括继母、慈母)属降服,为妻属正服。父卒继母嫁从者为母和子为被出之母,属义服。不杖期中,正服如父为众庶子和未嫁女,祖为嫡孙,为祖父母,为昆弟(包括未出嫁姐妹),侄与伯叔父母之间。降服如已嫁之女为父母,出继者为生父母。义服如媳为公婆,为同居继父。齐衰三月的正服有曾孙子女为曾祖父母等,义服有庶人为国君,为不同居的继父等。

(3) 大功。为丧服第三等。衰服以大功布为之,故名,功是对布略加人工的意思。功布如常服用布,也经两次椎洗,但加工较粗略。服期九个月。大功布衰裳的降、正、义服分别用七升、八升或九升布制作。冠用十升、十一升布制作,布稍加炼制。经亦以牡麻质,较齐衰之经径围略细,亦右本在上。大功布带用十升布制作。大功之屨,据《丧服小记》与齐衰三月皆为“绳屨”。大功服又分为对成年人的大功服和对未成年人的“殇大功服”。

服丧范围:正服如为堂兄弟,祖父母为庶孙,公婆为长媳。降服如为已嫁之女、姐妹、姑母,已嫁女为兄弟、伯叔父母、姑姐妹。义服如为

夫之祖父母及伯叔父母。大功殇服本为斩、齐之丧因殇死降在大功，如公大夫为长殇中殇的適子。长殇服丧九月，经上有纓；中殇服丧七月，经上无纓。

(4) 小功。为丧服第四等。所用之布较大功之缕细，做工亦细，故名，服期五个月。分为殇小功服和成人小功服两种。殇小功为齐衰大功之亲因殇而降，但在成人小功之上，如为下殇的叔父、嫡孙、昆弟，为丈夫长殇的叔父等。《仪礼·丧服》：“小功布衰裳，澡麻带经，五月者”，文有省略。殇小功服，男女衰裳形制与斩衰相同，只是布较细，并缉边。所用布，衰、冠相同，为十升、十一升或十二升，经加工，较洁白。澡麻即去垢之麻。首经断根，无纓。腰经不断根，屈所垂散麻上至腰中合而纠之。经围较大功去五分之一，较细。冠制，大功以上缝向右，大功以下则缝向左，用布也较细。屨为吉时所穿屨，只是去掉饰物。《仪礼·丧服》：成人小功服为“小功布衰裳、牡麻经、即葛，五月者”。腰经、首经麻皆断根，三个月后改为葛经带。服此丧的范围：正服如为伯叔祖父母、堂伯叔父母、从堂兄弟。降服如为已嫁堂姊妹，祖父母为已嫁孙女。义服如为夫之已嫁姑、姊妹、妯娌之间。

(5) 緦麻。为五服中最轻者，服期为三个月。緦是一种细而疏的布，衰冠同，为十五升去其半即七升半，合六百缕。衰裳“续衽”、“钩边”，即前后接缝处取幅之边合而缝之，复屈折而重缉之。经带用澡麻制成。首经围约3寸8分，腰经围约3寸，皆无根。殇緦麻腰经散垂。冠用緦布制成，缝向左。服丧范围：正服如为族曾祖父母、族伯叔祖父母、族伯叔父母、族兄弟，婿与岳父母、甥与舅、表兄弟之间。义服如为夫之堂兄弟之妻，为乳母。

葬后随着哀痛渐减，所服也随之变轻，称为变服，去重服易轻服称为受服。祔祭后按大夫士葬礼正当三月后，齐衰三月和緦麻三月于此时除服。小功无受服，仍服故衰，其他则减一等。如斩衰可减为服六升以上布制的丧服，除去麻经，换为葛带。齐衰可改服七升布的丧

服,麻经改为葛经。大功九月改服小功丧服。从祔祭后到十二月为小祥祭。其间在丧后第六月,小功五月者以故衰除服。在丧后第十月,大功九月者以所受小功衰除服。小祥祭后,斩衰三年者以初受齐衰,齐衰三年者以初受功衰,同再受功衰衰,男子可去首经、戴丝素练制作的练冠,着葛经、带,穿绳屨。齐衰期者在此时以所受功衰除服。从小祥祭到丧之二十五月大祥祭,斩衰、齐衰三年者俱以再受功衰除服,改服缟(生帛)冠麻衣,凡有杖者均服除去杖,至此祭礼实际结束。丧之二十七月再行禫祭,前已除服者又各以除前之服参与祭礼,祭后改服常服。《礼记》中还重丧即同时遇到两起或两起以上的丧事时所应变易丧服的方法作了详细规定。

## 2. 居丧礼仪

居丧或称守丧、值丧、丁忧,又因有许多居丧礼仪制度要遵守,亦称为守制。《仪礼》、《礼记》中按丧服等级不同,对有关人的服饰以及变服作了严格规定,也对不同服等的饮食、居处、哭泣、容体、言语等作了详细规定。

(1) 奔丧。《礼记·奔丧》详细记载了孝子的奔丧礼仪:“始闻亲丧,以哭答使者尽哀,问故,又哭尽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丧,见星而行,见星而舍。若未得行,则成服而后行。”“至于家,入门左,升自西阶,殡东,西面坐,哭尽哀,括发袒。降堂东即位,西向哭成踊。袭经于序东,绞带反位,拜宾成踊。”因公不得奔丧则“为位”(神位)哭拜如仪。若除丧(殡)而后归,则之墓哭拜如仪。其他等级的奔丧,开始哭的地点及哭的程度略有区别,礼仪则大体相同,如齐衰之丧望乡而哭、大功之丧望门而哭,小功之丧至门而哭,缌麻之丧即位而哭。对有些特殊情况也作了变通,如秃者不束发,驼背者不打赤膊,瘸跛者不跳踊。遇父母之丧妇女虽贵为君夫人也要依礼奔丧。

(2) 饮食。以斩衰之丧最严格。《礼记·问丧》:“亲始死……水浆不入口三日,不举火,故邻里为之糜粥以饮食之。”三天以后进食仍

有许多限制。《礼记·间传》：“故父母之丧，既殡，食粥，朝一溢米，莫（暮）一溢米。”“父母之丧，既虞，卒哭，疏食水饮，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醢酱；中月而禫，禫而饮醴酒。”王肃认为“满手曰溢”，早晚各食一把米显然太艰苦。作为弥补，《礼记》中规定根据服丧者的身分、地位和体质差异，可以有某些变通，如改食“疏食（粗饭）水饮”，有些情况如年老疾病等甚至可以吃肉、饮酒。对斩衰以下各等服制的人，居丧期间的饮食也有相应的规定，只是依次宽松。

（3）居处。以斩衰之丧要求最苛。《礼记·丧大记》：“父母之丧，居倚庐，不涂，寝苦枕块。”按贾公彦疏，“居倚庐者，孝子所居，在门外东壁，倚木为庐”。庐舍用茅草遮掩，不涂灰泥。就寝不用席，用草编的垫子，并以土块作枕头。睡时不脱经带。既虞（葬）后，可以剪去门两旁的余草，在四周草墙上涂上泥土。既练后居垩室，可以白灰涂墙，下部铺砌土坯。既禫之后才能恢复正常起居。另规定齐衰三年也要居倚庐，齐衰杖期以下直接住在垩室，三月以后移居正室。

（4）对丧事中的哭泣也有规定。关于哭的时间，有朝夕哭、无时之哭。《仪礼·丧服传》：“（斩衰）居倚庐……哭昼夜无时”，指哭不绝声。“既虞……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练……哭无时”，此无时指思忆则哭。《礼记·丧大记》等还对不同场合哭泣的位次、顺序作了具体规定。如刚死时先由丧主哭，接着兄弟哭，然后妇人跟着哭踊。“既正尸……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外命妇率外宗哭于堂上，……凡哭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妇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寝门见人，不哭。”男女哭的动作不同。《礼记·问丧》：“妇人不宜袒，故发胸击心，爵踊。”郑玄注：爵（雀）踊，足不绝地。“男子哭泣悲哀稽颡触地无容，哀之至也。”先秦哭时，与有节奏的跳踊结合。《礼记·檀弓》：“辟踊，哀之至也。有筭，为之节文也。”孔疏：抚心曰辟，跳跃曰踊。筭，数；有筭，即有节。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为一节。汉代以后无此礼。当时哭与拜常结合进行。拜即拜手，又称空首，指身体取跪



姿然后拱手至地,接着引头至手;空,指头没有叩到地面。按《周礼》载先秦还有代哭礼仪。未殡以前无问尊卑皆哭不绝声,大殓之后乃更代而哭,亦使哭不绝声,即众孝子轮流哭。本意为怕孝子伤身,后世则发展成用奴婢代哭甚至雇人代哭,充分反映了礼制的虚伪。

(5) 居丧中对容体言谈也有规定,以便与内在的伤感配合,否则便是居丧不哀,属于非礼。《礼记·曲礼》:“居丧之礼毁瘠不形”,要形瘦见骨。还规定:“凡丧,小功以上,非虞、祔、练、祥,无沐浴”(《礼记·杂记》)。有某些疾病的例外,“头有创则沐,身有疡则浴”(《礼记·曲礼》)。对言谈也有具体规定,《礼记·间传》:“斩衰唯而不对(唯者,应人而已;对者,对其所问),齐衰对而不言(言己事也),大功言而议(议指论说),小功、缌麻议而不及乐(不谈及享乐的事),此哀之发于言语者也。”

此外,对作乐规定:“父有服,宫中子(家中子弟)不与于乐。母有服,声闻焉,不举乐(只能听别人奏乐)。妻有服,不举乐于其侧。大功将至,辟琴瑟(服大功丧的人来访则收起乐器)。小功至,不绝乐(可以继续演奏)。”还规定居丧期间不许操办婚嫁喜事,夫妻不能同房。对邻里乡亲也要求互相关照,避免歌呼以助哀。如“适墓不登垄(冢),助葬必执绋,临丧不笑”,“望柩不歌”,“适墓不歌”,“邻有丧,舂不相(指送杵的号子,吆喝一类声音);里有殡,不巷歌。”(《礼记·曲礼》)

### 3. 服丧的等级原则

贵贱亲疏的分别是服丧的根本原则,《礼记·大传》提出了六个具体原则:“服术有六:一曰亲亲,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长幼,六曰从服”,据此定出五服轻重之分,又确定了“正服”、“义服”、“降服”、“加服”、“报服”、“生服”等各种差别、等级。

(1) “亲亲”,即按血缘亲疏远近决定服丧轻重。《礼记·丧服四制》:“其恩厚者其服重,故为父斩衰三年,以恩制者也。”又《礼记·丧服小记》:“亲亲以三为五,以五为九,上杀、下杀、旁杀,而亲毕矣。”在

宗法制度中,五世之内有血缘关系的称同宗。“亲亲以三为五,以五为九”,意思是由自己上推父、祖,下推子、孙共五世,曰“以三为五”,再上推曾祖、高祖,下推曾孙、玄孙共九世,曰“以五为九”。这是本宗纵的血缘亲属关系。横向则由己旁推,有昆弟(同父)、从父昆弟(同一祖父)、从祖昆弟(同一曾祖父)、族昆弟(同一高祖父),也是连己五世。“君子之泽,五世而斩”,超过五世则“亲属竭矣”。五世成员共继高祖,临丧只是袒衣免冠而已,没有规定的丧服。六世更加疏远,按礼法规定可以不通吊问,不算是亲族。直系依尊卑而隆、杀,为父斩衰三年,为祖父母齐衰一年,曾祖父母齐衰三月,属“上杀”。为长子斩衰三年,众子齐衰一年,嫡孙一年,众孙大功九月,曾孙缌麻三月,属下杀。直系父辈为亲中之尊,要加隆,所以曾、高祖俱服齐衰三月而不依例降为小功、缌麻。旁系也依远近递减。如同为血亲服,昆弟重于从祖昆弟。同室而居,同在一个父系家庭内生活则亲,反之则疏。如继父同居者则服齐衰期年,异居则服齐衰三月。妻为夫之姑、姊妹,服小功,为夫之从父昆弟之妻,服缌麻,都是由于同室而居。

(2)“尊尊”,是根据身分地位尊卑高下作为丧服轻重的原则。如将君臣关系和父子相提并论。《仪礼·丧服》记载,为尊者所服丧服有二种:一种属于政治性的,如诸侯为天子,为君,公卿大夫士之众臣为其君,庶人为国君。另一种是本服轻而加重,如为外祖父母“外亲之丧,皆缌也”,而加重为服小功。尊者不仅可以因位尊而隆服,而且对位卑者可以降服,如大夫为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为士者本该服齐衰,而降为服大功九月。另一种嫡庶之分也反映了尊卑之分。父为嫡长子斩衰三年,而为庶子则降等。因为只有嫡长子有权继承名分、财产。

(3)“名”:名指名分、名义,表现在名服上。名服按郑玄解释,指为妇人所服之服。当时提倡男尊女卑,也充分体现在丧服制度中。计算亲属时,父系上下七世旁及五服内的族兄弟,而母系仅上及于外祖

父母,旁及母之兄弟姊妹,下及母之兄弟之子,且外服中正服皆仅缌麻而已。家族中更严格执行“父亲母疏,夫尊妻卑,子贵妇(媳)贱”原则。《仪礼·丧服》规定:“父在,为母服齐衰杖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不在则为母服齐衰三年。子为母服不取决于血缘关系而取决于是否为父之妻,“为父妻者是为子母,不为父妻者是不为子母”。一夫多妻宗法制度下,父之正妻或继妻称为“君母”,生己的生母称“其母”,父妾无子或妾子无母经父指定为母者称“慈母”,母非正室而生己者称“庶母”,父妾而曾乳哺己身者称“乳母”,生己之身而为父休出者称“出母”。君母、其母为至亲,故服齐衰,继母、慈母如母,丧服如生母,为慈母服丧须有父命。父卒随从继母改嫁者也要服齐衰期。乳母仅义同慈母,故服小功。庶母因位卑仅服缌麻。出母之子如父在只能“心丧”,父死则服齐衰杖期。其他本无血缘的女亲属,按其配偶确定服等。如伯叔母因是伯叔父之妻与伯叔父同,服齐衰期。子孙之妻与子孙相比则降服一等或二等。

(4) “出入”:指女子在室及出嫁丧服轻重的不同。在室则属于父宗,为父服斩衰三年,父母则为其服齐衰期一年。如被出回父家称“嫁反”,服制与在室同。出嫁后服制改属夫宗,夫为至尊,为夫要服斩衰三年。而为父家成员之服则下降,如为父母改服齐衰期,父母为之服也降为大功九月。为出嫁者服不以五世为限,改以三世为限。小宗以同居为亲,上至父之姑,下至孙,旁及从祖姊妹有服,其他女子出嫁者虽在五服之内,皆不为服。

(5) “长幼”,是依年龄大小作为服丧轻重的一个原则,长指成人,幼指诸殇。《仪礼·丧服传》:“长殇、中殇降一等,下殇降二等。齐衰之殇中从上,大功之殇中从下。”即长殇降一等,下殇降二等,中殇或从上或从下。如子女成人者,父母为之服斩衰(嫡长子)或齐衰期(众子);子女未成人则分别降为大功九月、七月或小功五月。

(6) “从服”,指本人随从某一种关系如姻亲而确定服等的原则。

《礼记·大传》：“从服有六：有属从，有徒从，有从有服而无服，有从无服而有服，有从重而轻，有从轻而重。”“属从”指依某种亲属关系定服，如为母族，母为其父母服齐衰期，子从母而服，为外祖父母服小功五月。外亲本皆服缌麻，以从母亲加服至小功五月。母为众昆弟服大功，甥为舅服缌麻三月。妻为夫族服丧依例比夫降一等。如夫为父服斩衰三年，为母齐衰三年，而妇为公婆服齐衰期。夫从妻为妻之父母则仅服缌麻三月。不管所从之人生死，只要这个亲属关系存在，从服之人都要为所从者之亲服丧。“徒从”指为无亲属关系但有从属关系的宗党服丧，如臣为君之党，妻为夫之君等。如所从者死亡则不再为所从者之宗党服丧。“从有服而无服”，如叔嫂无服，即夫于昆弟服大功，而妻于夫之昆弟无服。“从无服而有服”，如娣姒妯娌之间虽无血亲因同属一个宗族而服小功。“从重而轻”，如妻为其父母齐衰期而夫则仅从服缌麻，降二等。“从轻而重”，如诸侯妾子之妻为君姑（公之正妻）服齐衰期，而其夫之服反轻，父在为母无服，父死仅服大功。<sup>①</sup>

## 二、居丧制度的推行

先秦贵族的居丧礼仪规定十分繁琐严苛，其细微末节历代聚讼纷纭，很难得到普遍全面的遵循。但由于历代统治者的不断调整补充和大力推行，其核心内容及基本形式，尤其是五服制度仍风行整个封建社会，至今遗俗犹存，成为传统文化中最稳定的内容之一。

秦及汉初礼制混乱，曾强制百姓为帝后实行服丧三年的居丧制度。下葬于汉文帝十二年（前168年）的马王堆三号墓出土有丧服图绢本。按图上文字标注，为天子要服三年丧，实际二十五月，而子为父只服期年丧，实际十三个月。由于三年之丧时间长，限制多，统治阶级

<sup>①</sup> 徐吉军、贺云翱：《中国丧葬礼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感到诸多不便,主要是嗣皇帝急于以吉礼即位,所以短丧的要求和实例不断出现。汉文帝更以遗诏形式废除了天子的三年之丧,自下葬到释服共三十六日,“以下(葬),服大红(即功,指功布)十五日,小红十四日,纴(细布)七日,释服”(《汉书·文帝纪》)。还废除了吏民为天子服斩衰之丧,变为服孝三日。据《后汉书·礼仪志》载,文帝所订丧制,终两汉之世为皇帝、诸侯王、列侯、公卿等上层统治者所遵行。另据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的统计,两汉皇帝中,西汉景帝十日而葬,此后葬期渐长,但基本在三个月以内。其间只有王莽秉政时复古礼,以忠孝示天下,平帝崩,令“天下吏六百石以上皆服丧三年”。此后帝王基本遵循汉文帝的丧制,仅有个别人企图恢复或部分实行过帝王的“三年之丧”,如晋武帝、北魏孝文帝、北周武帝、南宋孝宗。唐代玄宗和肃宗死后又定天子丧期为二十七日并为后世遵循。汉代还废除了君为长子服三年丧的制度,只保留了皇后为皇帝服三年丧的制度。

汉文帝遗诏仅对帝王丧制作了限定,当时在吏民中三年之丧的居丧制度则尚未普遍推行。此后由于历代统治者的大力提倡,甚至以法律手段推行才得以流传,并深入民间。汉代居丧之礼大体依照儒家“三礼”,经过不断提倡,对守制者给予褒扬,对违反者给予制裁才逐渐完备,并推广到全社会。西汉武帝时,结合加强中央集权,开始对上层人物居丧违制惩处,如隆虑侯陈融、堂邑侯陈季须、常山王刘勃,皆因居丧违制自杀或削去爵位。据《汉书·霍光传》记载,汉昭帝卒,无子,霍光等迎立昌邑王刘贺继位。刘贺居丧期间毫无哀戚之心,偷吃祭奠的酒肉,和宫女淫乱,引起朝廷一致不满,即位不到一个月就被废去皇位。元、成时的陈汤因亲死不奔丧受到处罚。总的来说,西汉时期官僚士大夫服丧三年的尚不多,因而有服三年丧者则名誉大增。哀帝提倡三年之丧,曾下诏:“河间王良丧太后三年,为宗室仪表,益封万户。”并首次提出“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宁三年。”(《汉书·哀帝纪》)予宁或称告宁,指准予官员归家居丧。王莽时盛倡三年之丧,母

死令儿子服丧三年,自己母丧则仅服天子吊诸侯之服一吊再会而已。

东汉帝王也对居丧礼制比较重视。东平王敞、济北王次、任城王尚等皆因居丧守制得到增封数千户的褒奖。但对官员的居丧则没有严格的规定,对刺史二千石行三年丧与否也几倡几革迄无定制。总体上东汉时期由于统治者的提倡三年之丧在上层中已广泛实行。西汉时董仲舒议设的选任科目“孝廉”,东汉时成为士大夫追逐热门。据《汉书·扬雄传》注引应劭说:“汉律不为亲行三年服者不得选举。”许多公卿士大夫为了居丧,居官则去职,除官则不赴,史籍所载即达数十人,而不服三年丧者仅为少数。有的因故未及时行服的则追服,甚至期年之丧亦遵礼行服。有以祖父母丧去官的,有以伯叔父母丧去官的。有以兄弟姊妹之丧去官的。推而广之,弟子为师丧,有奔丧者,有奔官者,甚至有行三年丧者;属吏为长官丧,有奔丧者,有奔官者,有庐墓者;还有为朋友服心丧期年的<sup>①</sup>。上层中还提倡女子行三年之丧,如提倡三年之丧的和熹邓皇后即身体力行。其中自然也不乏欺世盗名、沽名钓誉之徒,当时民谣中的“举孝廉、父别居”,讽刺的就是这种人。典型的如鄙儒赵宣为博取孝名,葬亲后在墓道中居丧守孝达二十余年,乡里称孝,并推荐给太守陈蕃。陈蕃前往访察,发现赵宣与妻“寝宿冢藏,而孕育其中”竟生养了五个孩子,遂将其下狱治罪(《后汉书·陈蕃传》)。

晋代提倡孝道。泰始元年(265年)晋武帝诏:“诸将吏遭三年丧者,遣宁终丧”,太康七年(286年)“始制大臣听终丧三年”(《晋书·武帝纪》),首次以法令规定大臣解职归家、守孝居丧。《晋书·郑默传》:“寻拜大鸿胪,遭母丧。旧制,既葬还职。默自陈恳至,久而见许,遂改定法,令听大臣终丧,自默始也。”自此官员循例居丧,历代相沿不改。官员居丧称丁忧,又名丁艰,对父母又分别称为外艰、内艰。如

<sup>①</sup> 参见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

因军事等特殊需要,朝廷对服期未滿的官员可以强令出仕,称之为“夺情”或“起复”。如南齐萧坦之居母丧起复为领军将军(《南史·齐宗室》)。另外,居丧官员禁止婚嫁宴客。《晋书·刘隗传》载,庐江太守梁龛除妇服前一日宴客被免官,作客者夺俸一月。东晋南朝仕人居丧守制成风,甚至达到残酷程度。如梁昭明太子丧母“至癯,水浆不入口,每哭辄恸绝,消瘦不堪,士庶见者莫不下泣,朝野盛赞以为至孝”(《梁书·昭明太子传》)。当时玄学兴起,也有一部分名士如竹林七贤的王戎、阮籍等人反其道而行。虽然他们反对的只是不合人性的繁苛的居丧制度,并不反对“孝道”,仍然遭到儒家仕人的谴责。京兆尹高慕居母丧弹琴饮酒,给事黄门侍郎古成闻知极为愤怒,竟扬言“吾当私刃斩之,以崇风教”,并持剑寻高,高逃避,终身不敢见(《晋书·姚兴传》)。一些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也重视居丧制度。《通典》卷一百引“北魏律·违制律”：“居三年之丧而冒承求仕,五岁刑”,开始将居丧制度法律化。

唐代对丧服作了一些调整,据开元礼等主要有:为曾祖父母服齐衰三月改为齐衰五月;叔嫂旧无服,改为小功五月,属报服;舅甥互服小功五月;父在为母齐衰三年等。居丧制度在唐代还被提高到法律形式收入《唐律》,对居丧违礼现象不但要进行处罚治罪,而且大部分被列入最严重的十恶罪中的“不孝罪”和“不义罪”中,遇赦也不能减免。《唐律疏议》中违反居丧制度的罪行主要有:五服之内亲属死亡,闻丧故意不举哀的称匿丧或闻丧不举,包括丧期未释服从吉及居丧作乐,分别处以杖一百,徒刑一年、三年,流二千里。居丧嫁娶,包括居丧期间自身嫁娶、为人主婚、为人媒合三种情况,分别处以杖一百、徒刑三年。居父母丧生子徒一年。居父母丧求仕(参加科举式求官),在二十五月正丧内(大祥前着丧服称“释服求仕”)比照“释服从吉”处徒刑三年,二十七个月内(禫制未除称“冒哀求仕”)处徒刑一年。官吏父母丧除夺情起复的应解官归家居丧二十七月,否则处以徒刑二年半。史籍记

载,唐代确有官吏因居丧违制受到处罚,也有贪恋官场的无耻之徒,居丧中千方百计谋求起复。唐以后,各代居丧制度皆以唐律为基础,大体沿用,仅部分有所修改变化。

宋代居丧礼制基本沿用唐代。政和礼中将原来妇为舅姑服齐衰期改为服斩衰三年。夺情起复者官职前冠以“起复”二字以示区别。宋代不乏居丧守礼的仕人,但是居丧非礼的现象也层出不穷,尤其在僻野乡间。如司马光所说:“今之士大夫,居丧食肉饮酒,无异平日。又相从宴集,腆然无愧,人亦恬不为怪。”“鄙野之人,或初丧未敛……相与饮啜,醉饱连日,及葬亦如之。甚者,初丧作乐以娱尸,及殡葬则以乐导輜车,而号哭随之。亦有乘丧即嫁娶者。”(《司马氏书仪》卷六)究其原因,士大夫阶层溺于声色的本性以外,居丧制度的苛细也是原因之一。尤其是民间丧葬中的宴乐由来已久,至宋元时已蔚成风俗,一纸律令是无法禁除的。

明太祖承丧乱之余,为矫正民俗,标榜汉族正统,大力提倡居丧制度并加以补充发展。《明史·礼志》太祖定制:“子为父母,庶子为其母,皆斩衰三年(原为母齐衰三年,从而齐衰三年之服绝)。嫡子、众子为庶母皆齐衰杖期(原总麻三月)。”其中斩衰三年加上了“嫡孙为祖父母承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为人后者为所后父母及为所后祖父母承重,夫为后则妻从服”。明代还将《仪礼》所定三殇之服制全部废除。明太祖于洪武初即发布诏令,有丧在身者禁止设宴作乐,违者严办;又令臣下修定大明律,书中附有丧服图。大明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一些居丧礼制作了某些修改,删除了“居丧生子”条规定。唐宋法律中居丧违制罪所涉及的亲属包括所有服等,大明律中所规定的缩小为仅限于对父母、丈夫和期亲尊长。大明律对守丧违律的处罚也较唐宋为轻。此外,鉴于当时丧事盛行请和尚、道士作法事,与儒家礼制相违背,在律中增加了一条“其居丧之家修斋、设醮,……家长杖八十,僧道同罪,还俗”。明代曾多次发布禁止官员夺情起复的诏令,提倡官



员居丧守制,同时限制守制范围。如洪武二十六年四月废除期服奔丧之制,还规定大功以下轻丧可居官留任,但入署办公时须着素服,并不得参与朝贺、宴会、祭祀等喜庆典礼。同时对守制丁忧的官员,朝廷常遣使慰问,赠赐钱米。

清代居丧制度基本继承明代,仅略有补充。如为人后者原仅规定为原生父母服齐衰不杖期,为祖父母以上无明文规定。清通礼中认为兼祧者以大宗为重,出嗣者以所后为重,“既为人后,于本生亲属皆降一等”,从而增加了为其祖父母大功,为其曾祖父母小功,为其高祖父母缌麻。清代满族服丧虽仿汉制,但服期大为缩短,“斩衰止百日,期服六十日,大功三十五日,小功一月,缌麻廿一日”(震钧:《天咫偶闻》卷一〇)。清代关于居丧的律例与明律基本相同,只有少量根据清代不同情况作了修改。清代薙发,所以规定居丧者不准理发。遇到皇帝皇后的国丧则天下臣民“亦皆百日不薙发,服缟素”。乾隆时竟规定“违者处斩”,乾隆十三年湖广总督塞楞额等竟因皇后丧中剃头皆坐斩。另外对满族旧俗虽参照汉俗作了某些折衷,但仍然满汉有别,如乾隆时谕:京旗文武官遇亲丧百日后即入署治事,其他虽期衰也不奔丧,只是平日持服,服期不参与朝会祭祀。清代还曾多次诏令禁止居丧宴乐。实际上,明清两代在丧事中修斋设醮、鼓乐、戏曲伴丧、设荤酣饮等,不仅未能禁绝,而且成为社会风尚,远超过宋元时期。这些在地方志书、杂记小说中多有记载和反映。

---

### 第三节 周礼中的丧葬礼仪

---

丧礼是周礼的重要组成部分。《仪礼》和《礼记》中较详细记载了士阶层的丧葬制度、礼仪程序以及应用的器物服饰,而更高层贵族丧礼则没有系统记载。“礼不下庶人”,庶人根本没有资格讲究礼仪,周

礼中几乎没有涉及。

根据“三礼”记载,整个丧礼构成一套复杂而严密的礼仪体系。全过程称之“三年之丧”,实际为二十七个月,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始死到葬后祔祭,历时因死者爵位不同而异。《礼记·王制》:“天子七日而殡,七月而葬;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大夫至庶人三日而殡,三月而葬。”月指月份。按《春秋》《左传》记载,天子诸侯国君死后大部分是经三至七个月埋葬的,但并未形成明确的等级区分,可见上述记载经过了儒家学者的加工。第二阶段,从祔祭后到丧之十三月小祥祭。第三阶段,从小祥祭后到丧之二十五月大祥祭。第四阶段,从大祥祭后到丧之二十七月禫祭。其中第一阶段仪式最多,大致分为初死、小殓、大殓、殡(停棺待葬)、葬几个小阶段。内容则包括对死者奉体魄、奉精神两方面的礼仪,每个仪式包括若干繁琐的仪节。后面三个阶段总体属于葬后祭祀之礼。这套繁缛的儒家丧葬礼仪为以后历代所沿用。下面以士的丧礼为主,对周礼中的丧葬礼仪作一简介。

## 一、初 死

“死于适室”,指必须将弥留之人迁至正寝(室)而死,天子诸侯则为“路寝”。将死时要换掉旧衣。“属纆以俟绝气”,属意放置,纆指新絮,即用丝绵类放死者口鼻前试验是否断气,后来成为临终代名词。“始死迁尸于床,幰用殓衾”,据“既夕礼”后记:“设床于南牖下并设枕席。幰,覆也;衾,被也。”

复,指为死者招魂。士用一人,位尊者人数更多,复者用小臣,即臣属。“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升自前东荣中屋,北面招以衣,曰臯某复,三,降衣于前。受用篋,升自阼阶以衣尸。”即由死者的臣属拿着死者的衣服(朝服或祭服)登上东房房顶,左执领,右执腰,面向北挥舞衣服,长声呼喊“某(天子直称天子,其余男子称名,妇女称字)回来

呀”，连呼三遍。按《礼记·檀弓》，“复，尽爱之道也，望反诸幽，求诸鬼神之道也”。死者灵魂归于幽暗的北方，不忍心亲人死去，望其归来，故向北面招魂。

奉体魄，对尸体作一番整饰。“楔齿用角柶，缀足用燕几”，用两端细如辘的角制柶(音 sī)将牙齿撑开以便饭含，并在燕寝内常恁的几案上将双足并拢固定以便着履。奉魂灵之礼则有设奠、设帷堂，“奠脯醢醢酒，升自阼阶，奠于尸东”。设帷堂帷之，是因为鬼神尚幽闇。

使人向君(宗主)及亲友报丧，君及亲友则吊丧、助丧。报丧称赴(讣)，《礼记·杂记》：“凡讣于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不同身分的人之间赴的格式各有不同。“有宾则拜之”，宾指僚友，按亲疏，各有位置如朝夕哭。君则依礼仪使人吊问，使人赠送大殓所用衣被曰襚，亦依礼仪而行。另有亲者襚，庶兄弟襚，朋友襚。亲属在外闻丧后要奔丧。丧事由主丧者代主人治事，士委托朋友主持，庶人由里社及基层官吏主持。制作铭(明)旌和重。铭用约长2尺、宽3寸的杂帛，外缘白帛，上面书写“某氏某之柩”，挂在长约3尺的竹竿上，放置在西阶上屋檐下。士重木长3尺，上面凿孔，用以悬鬲，放在中庭偏南处。《礼记·檀弓》：“重，主道也。”代替主的作用。士用二鬲，内盛粥饭。

为死者作沐浴、饭含等进一步整饰。先要作准备工作。阶间掘坎，西墙下置灶，准备盛放水、米等物的五种器皿，还有其他需用的衣饰物品。沐指洗头，浴指洗身，包括“蚤爪”(剪指甲)、“揃鬚”(修胡须)，由侍者进行，男性用男侍，女性用女侍。饭含仪式由商祝(习商礼的祝)主持。《礼记·檀弓》“饭用米贝，不忍虚也”，不忍死者空口而去。含又作琯，指口中含玉和贝。饭含之物的种类数量按爵等区分，具体说法不一。放时分左、中、右放置，放满为止。饭含时有覆面之中，方约2尺。商周许多墓中发现死者口中含贝或玉制品，但并无严格区分。

沐浴饭含之后,换上三套新衣服。所着带有缁带(黑缁之带)、舄(革带)。用带鼻的履饰(绚)将履联结到一起,夏用葛屨,冬用白屨(皮屨)。还有掩、瑱、设幙目、握手、设冒等程序。《仪礼·士丧礼》:“商祝掩、瑱、设幙目。”掩是用帛将头部裹起来代替帽子。郑玄注:“掩、裹首也。折其末,为将结于颞下,又还结于项中。”瑱用白紵,即用新绵将两耳塞住。幙目,即覆面面衣,黑面赤里,内充以絮,四角有系,于脑后结之。“握手用玄,纁里,长尺二寸,广五寸,牢中旁寸,著组系,决用正。”按郑玄注,牢意削约,中央5寸一段略窄,广3寸。决为“闾弦之物,生韦为之”,即“抉”,套在右手拇指上钩弦时保护手指用(俗称“扳指”)。“设握”是用长尺2寸的黑红色布帛裹住双手,再用右手上的决和握上的组系统绕结起来。具体绕结方法后世学者说法不一。最后为“设冒橐之,幙用衾。”据郑玄注:冒,韬尸者,缁质,长与手齐,制如直囊,上质、下杀,无纽无带。即给尸体套上口袋形的冒,再盖上衾被。将饭含所余米作成粥放鬲内,挂到重木上,祝取铭旌也挂到重木上。

## 二、小殓与大殓

小殓,包括数种仪式,于死后第二天早晨在卧室门内进行。陈小殓衣,包括收束衣服的绞(布带)和缁衾,祭服在前,散衣在后,领向南,自西向东,共十九称(身)。设饌于东堂之下,有脯、醢、醴酒。小殓奠,“陈一鼎于寝门外,当东塾少南西面,其实特豚”。牲用肩髀部位,鼎西设俎、匕。另在东西堂下各设盥洗用的盆、巾。“布席于户内,下莞上簟。商祝布衾绞。”据《礼记·丧大记》:“衣布于衾上,举尸于衣上,又屈衾裹之,然后以绞束之。”即由商祝依次铺上绞、衾,并在尸上、下穿或铺上十九身衣服,用绞带捆紧。先散衣,后祭服,美服放里面,且不能颠倒。十九称不一定用完。《礼记·丧大记》:凡殓衣“皆左

衽，结绞不纽”。衣襟生向右，死则向左；生时用活扣，死则用绞结为死结，表示不再解衣。在两楹之间当门处铺设如生时寝卧的枕席，将装裹的尸体移到上面，再盖上准备大殓覆棺用的夷衾。此时主人在尸东，主妇在尸西将头饰去掉，将头发用麻盘束起来，男子袒臂，对着死者不断跳脚号哭以尽哀。然后在尸东举行向死者献酒、肉的祭奠仪式，男女亲人再次哭踊。宾客告辞，主人拜送于门外。有来助葬送殓者则由司礼仪的“宾者”主持仪式迎送。当夜在庭院中彻夜点燃用苇和油脂作的大烛（燎）。

大殓，于死后第三天进行。《礼记·问丧》：“三日而后殓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计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亲戚之远者，亦可以至矣，是故圣人为之断决，以三日为之礼制也。”先陈大殓衣及殡具。天明灭燎，陈衣于序之东，入殓衣服共三十套。按《礼记·丧大记》，士三十称，大夫五十称，君百称（或说百二十称），“不必尽用”。据孔颖达疏解释，“余衣服藏焉”，即指大殓之余的衣服用于随葬。设东方之馔，在东堂下，有两件盛醴酒的瓦甗和装着祭品的两件笱、两件豆，并设烛于馔东，大殓在室之奥故有烛。在西阶上掘坎以停棺，用輶轴（一种似床的带轮车）将棺放入。西阶为客位，意即对死者如待宾客，因而停柩待葬亦称宾。堂西南角陈设“熬，黍稷各二筐，有鱼腊”。郑玄注：“熬谷者错于棺旁，所以惑蚍蜉也。”《礼记·丧大记》：“熬，君四种八筐，大夫三种六筐，士二种四筐，加鱼腊焉。”陈三鼎于门外，内装猪体肉及鱼腊。由祝和执事举行仪式后帮助主人“奉尸殓于棺”，由户外夷床上移尸棺内并加盖。此后再举行祭奠仪式。其间男女亲属要多次哭踊。殡后依礼送走宾客及众兄弟。若君和卿大夫临丧，则另有一番礼仪。

既殡之次日即死后第四日，亲属按规定着丧服，谓之“成服”。

### 三、停柩待葬

停柩待葬的殡期,大夫至庶人为三日而殡,三月而葬。其间有朝夕哭奠等祭奠以及为葬作准备的筮宅兆、视椁视器、卜葬日等。朝夕哭奠指成服以后至下葬前每天日出及日落前要举行哭、奠仪式。哭时男女按服等不同有不同的位置及哭踊方式。奠如平日朝哺之食,加酒果,设于堂西南。仪式由祝执行,祝执醴在先,以下依次上酒、豆、笾、俎。逢月初有朔月奠,陈三鼎,盛特牲、鱼、腊,无笾,有黍稷,用有盖瓦敦盛放在笾位。大夫以上月中望时还有月半奠,有的还有以新熟五谷等祭奠的荐新奠。“筮宅兆”,是由主人免经陪同筮人至墓地,以筮卜选择墓穴位置,然后由冢人营墓。死者头向北,所以北面不堆土。“视椁视器”为在殡门外验视椁具及随葬用明器。卜葬日指由族长、宗人陪同卜人进行龟卜仪式以确定下葬日期。

葬前各项仪节:(1)请启期:启殡前一日(葬前二日)既夕哭后,主持者请示于主人,以告宾客。(2)启殡:清晨设奠于祖庙门外的阶间,三鼎、二甗、二豆、二笾,如大殓奠。举行仪式将柩从停殡的西阶移至堂屋正中两楹间。亲属着丧服,号哭如仪。“商祝免袒,执功布(灰治之粗麻布)入,升自西阶、尽阶不升堂”,三次高声宣布启殡。然后,商祝用功布拂柩以拂去邪气,用夷衾覆棺。(3)迁柩朝祖:祖即祖庙。迁柩用鞶轴,其顺序是:“重先,奠从,烛从,柩从,烛从,主人从”,柩前后皆有烛照明。此奉柩朝祖并待葬礼仪,后世改为以魂帛朝祖。到祖庙后,柩由西阶上,首向北,下面承以夷床,置于两楹之间。庭中置重,柩西设奠,如朝夕奠。(4)荐车马:在庭中东檐下陈设出殡应用的车马,“荐马纍,三就入门”。荐,意进;纍即马鞅,马胸前革带;就,意为成;进三条马纍即三乘车,六匹马。“圉者夹牵之,御者执策立于马后”,此车马似为随葬所用。(5)饰柩:日过中午,主人袒,将棺柩从堂上移至柩

车上并加束，竖二、横三。将奠降至柩车前。由商祝装饰柩车（即周礼之蜃车），装设蓬盖类的“帷荒”及装饰品，固定防仰侧的“披”以及备牵拉的“引”。（6）陈明器葬具于乘车之西。入圻随葬的器物名藏器，亦称明器。包括：苞二，以裹所奠羊豕之肉。笱三，盛黍、稷、麦，笱为草编的容器，大小作用与簋类似。瓮三，盛醢、醢、屑（姜桂之屑），以疏布覆盖。甗二，盛醴酒，以功布覆盖。用器有兵器类弓矢，农器类耒耜，食器类两敦、两杆，洗沐之器盘、匜。其中设有祭器，因为祭器属人器，明器属鬼器，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士只有鬼器。可以有与宾客燕饮用乐之器如琴、瑟、磬类。此外师役所用役器有甲、冑、放弓矢的干竿，为送死之具，制作粗糙。燕居安体之器有杖、笠、蓑。葬具包括：折（凿木为之如床状，窆毕加之圻上），抗木（纵横重累之木，横三、竖二），抗席三条、在抗木上、用以御尘。还有用以藉（垫）棺之茵（内装草以布包缝）。最后，为出殡方便，由商祝引导将柩车车辕向外，祝取铭旌置于茵上，在柩西重新布席设祖奠。朝祖结束，宾出，主人送，有司请示葬期。当晚在门内之右设燎（大烛）照明。

另有赙赠之礼，自始死至葬日皆可进行。始死有吊、有禭，将葬则有赙（意助送葬）、有奠（以币帛奠死者）、有赙赠。赙指施于死者，赙指补生者不足。这些名称因施与者身分和施与内容不同而有所区别。如公（国君）对士赙，“玄纁束、马两”，即黑红色、浅红色帛各一束，马两匹。国中卿大夫、士、同族兄弟、朋友也各有赙赠之物，总的不外马、羊、币、帛、器物等货财。赙赠时各有仪节。书写赙赠的人名与物项于方板上称“书赙于方”。书写随葬物品名称、数量的策（册）称为遣策（册），随器物放置墓中。

#### 四、葬 埋

葬日凌晨在祖庙外设大遣奠，“陈五鼎于门外”。按士礼用特牲三

鼎,加一等为少牢五鼎,羊、豕、鱼、腊(用兔)、鲜兽各一鼎。在柩南设“东方之馔”,为四豆、四笱和醴酒二甗。陈器、彻奠:将明器、车马葬具等随葬品按顺序排列,撤前设之奠(柩西、门外)在柩西北重新设葬奠,包括五鼎、四豆、四笱、二甗、二俎。

柩车发引:甸人抗重出中门依于道左,待葬后埋之。车马驾好在门外向西等候。撤奠、撤巾、苞牲,用草类编的苞包取羊豕下体(四肢)以备随葬入圻。主人之史读贖、读遣。大约从西周中叶起,开始对贵族死者的一生给以总结,或褒或贬称为谥,士之谥则称谏。《周礼·春官》载,大丧起柩朝祖时,由掌音乐的大师进谥,一般贵族则由大史、小史赐谥、读谏。然后由商祝执功布指挥柩车的装束和出发,八人执披,主人袒、随行,出宫门后再穿衣。葬时有亲友宾客来会葬。在途,行至城门(北门),“公使宰夫赠玄纁、束帛”。主人去杖止哭,在车东听命,主人哭拜,使者献币帛于棺上,拜送使者后继续前行。柩车之行以引牵挽,引之多寡视贵贱而分,人执一索。

空棺藏器:到墓地后陈明器于墓北,解下柩车上的装饰及束引之物。男亲属在墓东,女亲属在墓西站立,下棺后即痛哭。无墓道土圻墓的下棺方法为“悬棺而封”,即以缚类绳索通过碑、衡和緘引棺下圻。《礼记·檀弓》:“吊于葬者必执引,若从柩及圻、皆执缚。”缚,即大索,大于引,牵缚以移柩入冢。《礼记·丧大记》:“凡封,用绊去碑负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按郑玄注:咸读为緘,为柩上的纽,凡柩车及圻,脱载除饰而属缚于柩之緘。又树碑于圻之前后,以缚绕碑间之鹿卢挽棺而下之。使挽者皆系缚而绕腰负引舒纵之,备失脱也。衡,平也,人君之丧,又以木横贯緘耳,居旁持而平之,又击鼓为纵舍之节。郑玄又说到“士二绊无碑”,则士一级的小墓下葬时不用碑。下棺时棺下铺茵,棺上加帷荒类遮盖。棺旁放置明器和包有祭品的苞、笱。然后依次加上折、抗席、抗木。先秦之椁多为方木拼接,应是在圻中组装而成。填实墓圻后主人拜谢助葬的乡人邻里。以上各仪节皆伴以



亲属的各种哭踊。下葬反回后进行反哭和送吊唁宾客及同族兄弟的仪式,亲属各有位次并哭踊有节。一般认为是在祖庙进行,《礼记·檀弓》“反哭升堂,反诸其所作也”,则认为是返回家中举行。

## 五、葬后祭祀

死者骨肉归于土,灵魂则应返回祖庙接受享祭。为此要在祖庙举行祭祀仪式。按《礼记·杂记》:“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诸侯七。”

### 1. 虞祭

虞意为安,士有三虞,《仪礼·士虞礼》中有详细记载。初虞在埋葬后的中午举行。主要分为设祭迎神和献尸两项仪式。庙门外设三鼎及匕俎,门西以饗盛半个性体,门东设烹制鱼腊和黍稷的灶。庙堂上下放置内盛食品、醴酒的各种祭器和几案苇席。堂西南角牀上放筐,置五寸长的成束白芳草名为苴,“所以籍祭也”,代神接受献祭。主人和众兄弟着丧服,宾客穿吊服立于庙门外,妇人及内兄弟立于堂上。主持仪式的祝在堂上铺好几席后降阶而出,主人及众人入门哭,妇人亦哭。祝再登堂盥洗献酒用的蝉和苴,助祭的佐食和执事将鼎、俎、匕及牲体入置于西阶前。祝命佐食献祭并读飨神辞。佐食取醴酒酌于苴上并献黍稷和肤(切肉)各三次。祝如法再祭三次。主人再拜稽首。此后举行献尸礼。先秦祭祀时皆有尸穿着死者生前衣服代表死者受祭如神主。尸是死者的嫡孙辈,男用男尸,女用女尸。祝到门外迎尸,尸和一个衰经奉筐(或作筐)的人(郑玄注:为主人兄弟)哭从于尸后。尸入门,男女皆踊。尸盥洗后由祝引入户内,踊如初。主人与祝拜尸,尸拜坐。从者置筐于尸左席上,以备盛尸之馔。祝命佐食随祭(随意下,祭皆手举之向下),佐食取黍、稷、肺授尸祭,尸尝醴奠

之。然后由佐食向尸献食，共三次。每次先由佐食举牲体肉（分别为肺脊、幹、脰）给尸下饭。每次三饭，一口为一饭，剩余的放入筐中。最后再以肩肉给尸吃。饭后酌尸，即以酒献尸。包括主人献尸、主妇献尸、宾长（宾客中长者）献尸共三献。首先，主人以无足之爵酌酒献尸，尸拜受，主人面北答拜。宾长在俎上取肝蘸盐，尸左手执爵，右手取食。尸饮酒后还爵于祝，主人拜，尸答拜。然后依次为：祝另取一爵酌酒授尸，尸还报主人；主人酌酒献祝；主人酌酒献佐食。亚献为主妇献尸，礼仪相似，用有足爵酌献，由宾妇（宗子之妇）执盛枣栗的筮，宾长执燔（祭肉）助祭。然后依次献祝，献佐食，尸不还报主妇。三献为宾长用纒爵（口足之间有纹饰），依次献尸、献祝、献佐食。祝出户，面西宣布礼毕，主人哭，众人皆哭。祝返入导尸出，执筐者随从，众人踊。祝再入户，撤祭奠设于室之西北隅并用席遮挡，意鬼神尚幽暗。按孔颖达疏：尸未入时设祭于奥，即室西南隅，谓之“阴厌”，尸出后改祭于屋漏，即室西北隅，谓之阳厌。主人拜送众宾。死者无孙辈可作尸如殇者之祭，则飨祭于苴，并省去绥（堕）祭到从献等仪节。

再虞在初虞后第一个柔日举行，三虞在再虞后第一个刚日举行。按当时的天干记日法，单日（甲、丙、戊、庚、壬）为刚日，双日（乙、丁、己、辛、癸）为柔日。刚日阳，取其动；柔日阴，取其静。仪式皆如初虞。三虞成，神主祔于庙。

## 2. 卒哭祔庙

虞后再一个刚日在祖庙庭院设祭行卒哭礼。士三月而葬，至此近百日。始死至殡孝子哭不绝声，殡后居庐念及父母即哭，称为无时之哭。此后改为朝夕各一哭，称为“有时之哭”。设祭饯尸仪式与虞祭相同，仅祭词（卒词、飨词）稍异。

卒哭次日凌晨举行祔祭，奉死者神主祔于祖庙享祭。“明日以其班祔”，班指昭穆次序。《礼记·檀弓》：“明日祔于祖父”，祖孙昭穆相同。按疏引“曾子问”，祔祭后主各返其庙，认为“祭讫主返于寝”，即奉

神主返家，“练(小祥)而后迁于庙”。一些著作取此说。按《仪礼》有关文意，神主应祔于庙寝，并无返家之事。祔祭后改变丧服，男子把经和带脱于庙门外，妇女仅脱去首经。

### 3. 服丧期内几个大的祭礼

祔以后的第十三个月(即一年，故亦称期)举行小祥祭，祥意吉。亲属逐渐去除丧服，换上吉服，如男子可以除去头上的经带，换上熟缁制的练冠，故小祥祭也称“练祭”。此后孝子可以吃菜果，止朝夕哭，改为无时之哭或五日或十日一哭。大祥为死后两周年(第二十五月)的祭祀。祭后各服制丧服改变，孝子可以食用调味品。大祥后隔一个月举行禫祭，为结束整个丧礼除去丧服的祭礼。前已除服的亲属各以除前之服参与祭礼。《仪礼·士虞礼》：“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郑玄注：“中，犹间也，禫，祭名也，与大祥间一月。自丧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晋代王肃以大祥当月为禫，为朝廷采用。但历代大多仍用郑玄二十七月的说法。禫祭以后丧家始服日常的服饰，生活恢复正常。这几种祭祀皆属凶礼，形式类似。丧期过后，祭奠亡亲的祭祀活动仍要继续，不过行祭者仅限于直系亲属，次数减少，仅在特定的节日进行。祭礼的场所多在祖庙，属于吉礼。

丧礼中对死者的祭奠占据重要地位，次数众多而且仪节繁缛。仅自死至葬二个多月就要举行十种不同名称的祭奠，次数当在百次以上。每种祭奠的设奠位置、祭器种数、祭物种数、主持与参与者的位置、进退、哭踊以及“彻奠”都有详细仪注。据文献记载，祭器与明器和生活用具(养器)不同，有田禄的大夫以上贵族才能自造祭器，以下者只能向人假借。

## 第四节 皇帝丧葬礼仪

丧葬礼仪是经过一定规范化的丧葬程序和仪节,先秦儒家制定了系统的丧葬礼仪。天子死曰崩,丧曰大丧,现存周礼文献中关于大丧的记载不够系统。汉代以后,以周礼为依据,逐步形成一套极为隆重繁缛的皇帝丧葬礼仪,并为多数朝代所继承。正如《晋书·礼志》所说:“古者天子诸侯丧礼粗备,汉世又多变革。魏晋以下世有改变,大体同汉之制。”一些少数民族建立的朝代则在不同程度上保留了本族葬俗。

### 一、汉晋南北朝时期

汉代天子崩曰大行,意为不返,停柩待葬称大行皇帝。西汉皇帝丧葬礼仪没有留下完整记载。《后汉书·礼仪志》比较系统地记载了东汉时的大丧礼仪。

#### (一) 初死至葬前礼仪

皇帝死,皇后诏三公(东汉为太尉、司徒、司空)典丧事。百官皆衣白单衣,白帻不冠。各部门警戒,闭城门、宫门,近臣中黄门持兵,虎贲、羽林、郎中署皆严宿卫,北军五校绕宫屯兵,黄门令、尚书、御史谒者昼夜巡行。皇后、皇太子、皇子哭踊如礼。饭舍、小殓大体如周礼。“守宫令兼东园匠将女执事,黄繡、缁繒、金缕玉柙如故事。”注引《汉旧仪》:“帝崩,含以珠,缠以缁繒十二重”,着金缕玉柙,“诸衣衿殓之。凡乘舆衣服,已御,辄藏之,崩皆以殓”。在京百官五日一哭临,先葬二日且晡临。是日夜,下竹使符告郡国二千石、诸侯王。竹使符到皆伏哭尽哀。京外关内侯以上官员则遣使奉奏,诸侯王遣大夫一人奉奏。

东园匠,考工令提供棺椁用具即“东园秘器”。大殓于两楹之间。五官、左右虎贲、羽林五将,各将所部,执虎贲戟,屯殿端门陛左右厢,中黄门持兵陛殿上。凌晨群臣入,由大鸿胪主持仪式。谒者引诸侯王立殿下,宗室诸侯,四姓小侯在后,皆面向西,从北向南排列。治礼引三公就位,在殿下面向北,其余百官按职位高低前后数排从西往东排列。位定后大鸿胪宣布就序,谒者传呼。皇后在殿上面向东,贵人、公主、宗室妇女以次立后;皇太子,皇子在东面,面向西。皇子稍退在南,面向北,皆伏哭。大鸿胪传哭,群臣皆哭。三公自阼(东)阶上,安放梓宫内圭璋诸物,近臣协助。嗣子哭踊如礼。东园匠、武士用钉、衽(细腰)封棺。太常上太牢奠,太官食监、中黄门、尚食依次奠,太常、大鸿胪传哭如仪。大殓后“太子即日即天子位于柩前”,群臣吉服入会,礼毕重换丧服。

## (二) 葬埋礼仪

葬埋礼仪分为几个阶段:

(1) 葬事准备。以木为重,高九尺,裹以苇席。由将作大匠营建陵墓,设黄肠题凑便房。所用仪仗:方相氏黄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执戈扬楯立乘四马车为先驱。按《周礼》,方相氏大丧先柩,及墓入圻以戈击四隅,驱除魍魉。铭旌长三仞,有十二旒,画日月升龙,书写“天子之柩”。谒者二人立乘六马大车为其次。天子从送,所以用最高规格的大驾甘泉卤簿,金根容车,兰台法驾。据《后汉书·舆服志》载,大驾甘泉卤簿,公卿牵引,太仆御,大将军参乘,属车八十一乘,东汉时只大行使用。金根车以金为饰,画龙虎,建大旂十二旒,翠羽黄盖,以六马驾,左骖轭上以螭牛尾为左纛。法驾,黄门令御,属车半之。“大行载车,饰如金根车,加施组连璧交错四角,金龙首衔璧,垂五采,析羽流苏前后,云气画帷裳。”太仆御,驾六布施马,纯白色,以黑药灼其身为虎文。《礼记·丧大记》郑玄注,汉代也用罍遮挡柩车。罍以木为框,广三尺,高二尺四寸,方两角,高衣以白布,画者画云气,柄长五

尺。车行在路夹柩车两旁，即窆入圻树之四旁。

(2) 发引前一日举行启奠、请谥读谥、祖奠、遣奠等仪式。太常上启奠。夜半前太尉冠长冠(又名斋冠,高七寸、广三寸,漆緌为之,制如板,以竹为里。高祖所造,以为祭服),衣斋衣,乘高车,到宫殿门外等候。伏拜受诏后携谥策去南郊祭天。请谥仪式由大鸿胪主持。礼毕太尉奉谥策,还诣殿端门。太常上祖奠,东园武士移动柩车,司徒却行立车前。治礼引太尉入就位,在柩车西稍南,东面捧谥策,太史令捧哀策立后。太常跪曰进,皇帝进。太尉读谥策、藏金匱,事后藏于宗庙。太史奉哀策策诣陵。太尉旋复公位,再拜立。太常跪曰:“哭”,大鸿胪传哭,止哭。太常行遣奠皆如礼,请哭止哭如仪。

(3) 凌晨发引。司徒、河南尹先引车转,太常跪曰:“请拜送”。载车著白练缚为挽,长三十丈,六行,行五十人。用公卿以下子弟凡三百人,皆素帻委貌冠(以帛绢为之,长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广,后卑锐),衣素裳。校尉三百人,皆赤帻不冠,绛单衣,持幢幡。候司马丞为行首,皆衔枚。挽歌的羽林孤儿、巴俞擢歌者六十人,为六列。铎司马八人,执铎先导并以铎为节。

(4) 及墓、下葬。大鸿胪设九宾(一说指九个接待宾客的候者;另说指九种地位不同的礼宾官员)。随立陵南墓道东,面北。诸侯、王公、特进在墓道西,面北,向西排列。中二千石、二千石、列侯在九宾东,面北,向东排列。皇帝张白布幕在墓道东,向西。载运皇帝生前衣冠等的容车及幄在羨道西,向南。中黄门尚衣捧衣就幄坐。车少前,太祝进醴献如礼。司徒跪曰:“大驾请舍”,太史令在东南,面北读哀策,太常跪曰:“哭”,大鸿胪传哭如仪。司徒跪曰:“请就下位”,“请就下房”(房指墓中的便房),东园武士奉柩下载车入便房。司徒、太史令奉谥、哀策。东园武士执事下明器衣物。东园匠曰“可哭”,在房中者皆哭。太常、大鸿胪请哭、止哭如仪。司徒跪曰:“请进赠”,所赠有赠玉珪长尺四寸,赠币,玄三、纁二。皇帝进跪,临羨道房户,西向下赠,侍中奉

持。东园匠奉之入藏房中。太常跪曰：“皇帝敬再拜，请哭”，大鸿胪传哭如仪。赠事毕，皇帝归位。容车游所载容衣。司徒至陵寝的便殿，跪曰：“请就幄”，并导登，尚衣奉衣，以次奉器、衣物，藏于便殿。太祝进醴献祭。礼毕，司空将校复土。

葬后，皇帝、皇后以下皆去粗服，服大功，还宫返庐，行立主礼。主桑木制，高一尺二寸，不书谥号。虞礼后再行祔庙礼，藏主于宗庙。另有皇后合葬礼仪。羨道开通，皇帝谒便房，太常导至羨道，去杖，至柩前，谒拜伏哭如仪。礼毕太常导出，中常侍授杖，升车归宫。下葬后，反虞立主如礼。死者衣服的处置方法，诸郊庙祭服皆下便房随葬，五时朝服各一袭在陵寝，供祭享，其余及宴服皆封以篋笥，藏宫殿后阁室。

## 二、唐宋元时期

### （一）唐 代

唐代文献中缺乏关于天子的丧葬礼仪。宋代的天子丧礼，大体采自周礼及汉仪。北宋乾德二年（964年）改葬宣祖（太祖父赵宏殷），以宰相、亲王分任安陵使（后称山陵使）、礼仪使、仪仗使、卤簿使、桥道顿递使主办丧事。所用凶事仪仗有大升舆、龙辇、鹅茸纛、魂车、香舆、铭旌、哀溢册宝车、方相买道车、白幟弩、素信幡、钱山舆、黄白纸帐、暖帐、夏帐、干味台、盘衣舆、拂纛、明器舆等。太宗葬，有司上言，大驾卤簿万八千九百三十六人，全用其数虑山涂近隘车骑填委，望加裁定，诏用其半。发引时以太宗玩好、弓箭、笔砚、琴棋之属列于杖内，僧道威仪奉引，绘圣容三，设辇殿置杖中。

### （二）南宋时期

这一时期帝后丧葬礼仪比较完备，按《文献通考》所载包括以下各项仪注：

（1）发哀：皇帝素服偕百僚，由礼直官引领听宣遗诰，举哭。班首

躬身奉慰皇太后、皇帝。

(2) 举临：未成服以前，在临安的文武百僚诸司长吏以上及近臣列校每日朝晡临于宫庭，其余职事官品于宫门外行举临仪式。由礼直官引班首诣香案前，搢笏三上香，举哭一十五音。自大殓成服后至小祥朝晡临，小祥后至外朝禫除(二十七日)朝一临，以后每七日皆临，至四十九日止。

(3) 复用神帛：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礼部侍郎金安节等言：“古之复者以衣，今用神帛招魂。”

(4) 大殓成服：成服择日或与大殓同日。由仪鸾司准备，太常卿主持仪式，皇帝参加，包括上香、酌茶、奠酒、哭拜、读祝文等仪节。

(5) 立铭旌、立重：大殓成服日同立。铭旌：高九尺，篆圣号如：大行……梓宫。立重于灵驾前，发引日捧擎至攒宫，掩埋日埋瘞于黄堂隧道。

(6) 禁乐、停祭：内外品官禁乐二十七月。京城内外民庶自举哀至祔庙一律禁乐。外路民庶等禁乐百日，沿边军中及在外诸军的军行教阅不禁。小祥诸路州军县镇等处前后禁乐七日。发哀后至祔庙停止其他(宗庙社稷宫观等)祭享。内廷对龙图等阁祖宗神御殿酌献停至大祥。

(7) 殿攒至百日：殿攒行于大殓之后，或与大殓同日，或行于小祥之后。其日行烧香礼，由都大主管丧事官督办，导奉梓宫至殿攒方位，由太常博士太常卿主持仪式，皇帝参加，包括上香、酌茶、奠酒、读祝文、哭拜等仪节，略如成服仪式。十三日小祥，皇帝行奠祭礼，改服大祥服。二十五日大祥，再行奠祭礼，改服禫服。二十七日禫除，皇帝行奠祭礼，释禫服。百日内皇帝不御殿，于几筵前行烧香礼如宫中之仪。百日卒哭，京城禁屠宰三日(前后各一日)，诸路庶民禁乐并屠宰一日，宰臣率百官入临奉慰。



(8) 告哀外国及外国吊祭:辽与金皆曾遣大臣任大行皇帝祭奠使或吊祭使入宋。

(9) 南郊请谥:皇帝谥法议定后,要在南郊设坛幕向昊天上帝请谥。文武百僚各服官服,行事官服祭服,陪位官服常服吉带,由太傅主祭。有奠玉币、执爵三祭酒,太祝跪读祝文、读谥议官跪读谥议、焚燎等仪式。

(10) 上谥册宝于灵座前:摄太傅(宰臣)在请谥仪式后,将谥议进呈嗣皇帝,次日降出。再次日由谥册谥宝官率百官在停灵殿门外举行仪式后上于灵座前。发引日谥册宝在梓宫前由仪卫司排列抬擎,葬于攒宫。(南宋偏安,陵墓从简,称攒宫,意图日后归葬中原。)

(11) 启攒:前三日奏告天地、宗庙、社稷、宫观。其日先由总护使行启攒礼,再由太常卿在梓宫前请皇帝行启攒祭奠之礼。先行启奠礼,稍后行祖奠礼。皇帝服初丧服,酌茶、三奠酒、哭拜,百官奉慰如仪。

(12) 发引:涉及部门众多,沿路引导、宿顿、排设,用警场、鼓吹、挽歌依例由总护使同桥道顿递使主管。礼直官引侍中奏请灵驾进发。少府监帅所属进龙辇于殿下。辇官等升捧梓宫,太傅持节导梓宫进发。降殿,太常少卿帅节鬻者分左右障梓宫。将作监捧梓宫登龙辇,挽士奉引至门外。侍中奏请灵驾权驻,少傅率梓宫官奉梓宫升大升舆。皇帝归幄降帘。升舆讫,太常卿跪请皇帝出幄行遣奠之礼,仪如祖奠。奏请执杖少立,哭止,读哀册官跪读哀册,再次哭拜。皇帝权归幄次。礼直官引侍中奏请灵驾进发,有司率僧道、仪卫、法物等前引灵驾。前导官导皇帝出幄举哭,执綵绳,俟大升舆进发,内侍官割绳。前导官导皇帝归幄,哭止,降帘。总护使等于幄次辞行,皇帝释縗服还内宫。发引途中沿路排祭,官员按官级依例压祭绢若干匹。绍熙五年(1194年)定例,百官由俸钱中摊排设文臣路祭一座。

(13) 掩攒:大升舆至陵前,有司捧梓宫升龙辇诣献殿上。掩攒前

由总护使主持行迁奠礼,于梓宫前陈设祭器、祭物,就位后再拜举哭,总护使奠酒、上香、奉礼郎奉币行礼。再次拜哭后,有司瘞埋祝币。掩攒时至,侍中诣梓宫前跪奏:侍中臣某言,请灵驾赴攒宫。有司捧迁梓宫,少傅引梓宫就攒宫,再进皇堂(墓室)。然后由将作监掩攒官,太傅、监察御史监督。掩攒将毕,内谒者浴虞主,并用罗巾拭净(虞主为葬后所用神主),引之至攒宫,跪奏称:内谒者臣某言:请神灵上虞主。然后将虞主放入匱中,置于腰輿,移至献殿上,再请虞主降輿升座。

(14) 葬后虞祭:分为九虞,一至六虞每日一次,七至九虞隔日一次。一虞掩攒后在虞主前举行。二、三、四、五虞在回程路上由宗正卿行礼。第六虞在京城举行奉迎虞主仪式和安神仪式。依例用细仗五百人,常鼓吹一百三十人,由兵部太常寺差拨。山陵等使、文武百僚出城奉迎。威仪、僧道、仪卫、亲从等并到临时安放虞主的輿次前排立。礼仪使及其他官员轮番到虞主香案前搢笏三上香再拜。然后由内谒者导引放置虞主的腰輿进至慈宁宫门外。由皇帝导引、礼直官等夹侍捧腰輿入殿,皇帝行奉迎虞主安神之礼。内侍捧虞主升座,皇帝三上香,再拜,虞主复匱奉安。礼毕皇帝还内,百官进名奉慰,再由宗正卿以酒脯行安神之礼。七至九虞由皇帝在几筵殿举行。主要仪节为皇帝向虞主三上香,执爵三祭酒于茅苴,然后读祝文官跪读祝文。

(15) 卒哭与祔庙:九虞后祔庙前二日,皇帝行卒哭之礼,由皇太子、宰执陪同,仪式略同虞祭。祔庙时,由皇帝行宁神奉辞之礼,用细仗二百人(绍兴十四年添作五百人)。前一日皇帝斋于内殿,内侍启匱出虞主,再拜三上香,回至殿门外御輿。内谒者跪请虞主降座升腰輿,内侍以匱覆虞主,与捧腰輿官夹侍奉虞主升腰輿。将至宫门,皇帝出輿,步行导至宫门,少驻,陈香案,皇帝三上香、再拜,归輿。礼毕,鞞官擎虞主腰輿送往太庙,鼓吹、威仪、僧道、仪卫前引,礼仪使都大主管官后从。

### (三) 辽、金、元

辽、金、元为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辽与元保留本族葬俗较多。契丹属东胡族系，原葬俗甚为原始。流行二次葬的火葬，以尸置于山树之上，经三年之后乃收其骨而焚之。建立政权后，逐渐接受汉族丧葬礼俗，但一直保留若干本族习俗，如上层人物尸体穿戴银、铜面具、铜丝网络和手套，随葬品中马具、兵器较多等。据《辽史·礼志》记载，皇帝丧礼大体仿汉宋，祭奠和受遗赐等方面又有许多本族礼仪。圣宗崩（1031年），发引前，奉柩出殿之西北门，巫者祓除之。发引，至祭所，太巫祈禳，皇族、外戚、大臣、诸京官以次致祭。最后将衣、弓矢、鞍勒、图画、马驼、仪卫等物全部焚烧。葬后皇帝御幄，命改火，面火致奠，三拜。又东向，再拜天地，率送葬者过神门，东向又再拜。翌日凌晨率群臣，命妇诣山陵，行初奠之礼。升御容殿，受遗赐，以先帝遗物赐与皇族、外戚、诸大臣。道宗崩（1101年），始定皇帝及百官丧服。百官各以次荐奠，进鞍马、衣裘、犀玉等物，并表列其数。读讫，焚表。诸国所赠器服，亲王诸京留守奠祭，进赠物亦如此。发引时灵柩升车，亲王推之，至食殓之次，按辽国旧俗，于此杀羖羊以祭，皇族外戚、诸京州官依次致祭。葬日当晚，皇帝入陵寝受遗赐。葬后皇帝、皇后率皇族、外戚、使相、节度使、夫人以上命妇皆拜祭，循陵三匝而降，再奠如初，辞陵而还。

元朝蒙古统治者在丧葬方面尽力保留本民族的旧俗。《元史》卷七十七《国俗旧礼》记载了蒙古丧葬礼俗。凡帝后有疾危殆，度不可愈，移居外毡帐房，死后殓其中。葬后，每日用羊二次烧饭以为祭，至四十九日而后止。元朝人死，致祭名烧饭。蒙古巫覡，掘地为坎以燎肉，并以酒醴、马漙杂烧之。棺用香楠木，中分为二，剖肖人形，其广狭长短，仅足容身。殓用貂皮袄、皮帽，其靴袜、系腰、盒钵，俱用白粉皮制作。舆车用白毡、青缘纳失失（织物名）为帘，覆棺亦以纳失失为之。前行，用蒙古巫媪一人，衣新衣，骑马，牵马一匹，以黄金饰鞍轡，笼以纳失失，谓之金灵马。每日三次，用羊奠祭。棺既下，有剩土，则

远置他处。送葬官三员，居五里外，日一次烧饭致祭，三年然后返。又据明代叶子奇《草木子》记载，元代帝后往往以宠爱的侍从殉葬。梓宫运回漠北，秘葬于起辇谷，墓填平后用草皮覆盖，再用马践踏。

### 三、明清时期

#### (一) 明代

明代皇帝葬礼仿宋代。太祖遗诏定大丧丧服礼仪，成祖朱棣遗诏一遵洪武旧制。《明会典》、《明史·礼志》记载了成祖大丧主要仪节。

(1) 初丧哭临规定：闻讣后皇太子以下易服，宫中设几筵，朝夕哭奠。殡于西华门内仁智殿。在京文武官闻丧后，第二天至思善门外哭，第四日起衰服朝夕哭临三日，再朝临十日。听选办事等官衰服，监生吏典僧道素服，赴顺天府，朝夕哭临三日，又朝临十日。命妇第四日由西华门入，哭临三日，俱素服。百日内停音乐、祭祀。婚嫁，官停百日，军民停一月。军民素服，妇人素服不妆饰，俱二十七日。京外文武官以闻丧日为始，越三日成服，就本署哭临。命妇素服举哀三日，二十七日除。军民男女皆素服十三日。京师闻丧日为始，寺观各鸣钟三万杵，禁屠宰四十九日。

(2) 发引礼仪：发引前三日，百官斋戒。遣官以葬期告天地宗社。皇帝衰服到梓宫前告祭，皇太子以下皆衰服随班行礼。百官衰服朝一临，至发引止。前一日，遣官祭金水桥、午门、端门、承天门、大明门、德胜门并所过河桥，京都应祀神祇及经过应祀神祠，仪用酒果肴饌。当晚设辞奠，帝后太子以下皆衰服，按次序致祭。司礼监、礼部、锦衣卫命执事者设大昇舆，陈葬仪于午门外并大明门外。

将发，设启奠，皇帝及皇太子等行礼。执事者进龙輓于几筵殿下。设神亭、神帛舆、谥册宝舆于丹陛上，设祖奠如启奠仪。皇帝诣梓宫前，西向立。皇太子、亲王以次侍立。内侍于梓宫前奏请灵驾进发，捧

册宝、神帛置輿中，再捧铭旌出。执事官升梓宫，内执事持翣蔽左右，降殿，内侍官请梓宫升龙辂。旧御仪仗居前，册宝、神帛、神亭、铭旌以次行。皇帝由殿左门出，后妃、皇太子、亲王及宫妃后随。至午门内，设遣奠，如祖奠仪。内侍请灵驾进发，皇帝以下哭尽哀，俱还宫。

梓宫至午门外，礼官请梓宫升大昇輿，执事官奉昇輿。礼官请灵驾进发。皇太子、亲王以下哭送出端门外。由皇太子奉神帛到太庙易常服行辞祖礼。礼毕，皇太子捧神帛兴，以授礼官，礼官安輿中，请灵驾进发。皇太子仍丧服，亲王以下随行。梓宫由大明中门出，皇太子以下由左门出，步送至德胜门外，乘马至陵，在途朝夕哭奠。诸王以下及百官、军民耆老、四品以上命妇，以序沿途设祭。

至陵，执事官先陈龙辂于献殿门外。大昇輿至，礼官请灵驾降輿，昇龙辂，诣献殿。执事官奉梓宫入，皇太子、亲王由左门入，安奉讫，行安神礼。遣官祀告后土并天寿山，设迁奠礼。将掩玄宫，皇太子以下诣梓宫前跪。内侍请灵驾赴玄宫，执事官捧梓宫入皇堂。内侍捧册宝置于前，陈明器，行赠礼。皇太子伏拜，奠酒，进赠。执事官捧玉帛进于右，皇太子受献，以授内执事，捧入皇堂安置。再伏拜，举哀，遂掩玄宫。葬毕行殓礼，如迁奠仪，并遣官祀谢后土及天寿山。

(3) 葬后诸祭：葬后设香案于玄宫门外，设题主案于前、西向，设皇太子拜位于前，北向，由皇太子行题主仪式。题主官题主毕，内侍请神主降座升輿移至献殿，降輿升座再由皇太子行初虞礼。初虞后，柔日再虞，刚日三虞，此后隔日一虞，至九虞止。在途由皇太子行礼，还京后皇帝行礼。

神主将还，内侍请神主降座升輿，仪仗、侍卫如仪，皇太子随行，仍朝夕奠。至京，先于城外置幄次，列仪卫，鼓吹备而不作。百官衰服候于城外，主入幄次，百官序列五拜三叩首。神主行，百官从，至午门外。皇帝衰服迎于午门内，举哀，步导主升几筵殿。皇帝立殿上，内侍请神主降輿升座，行安神礼。百官于思善门外行礼如仪。明日，百官

行奉慰礼。

虞祭后刚日行卒哭礼,同虞祭,自此罢朝夕奠。卒哭之明日,行祔祭礼。太常寺设醴饌于太庙,由皇帝袞服行礼。用御辇将神主由几筵殿请至太庙祔飧。经思善门至午门外,由皇帝捧主由左门入至殿上,再安于座上,然后行礼。各庙依次礼毕,按原路将主请回几筵殿,并行安神礼。明日,百官素服行奉慰礼。

大祥,奉安神主于太庙。皇帝祭告几筵殿,皇太后、皇后以下各祭一坛,王府遣官共祭一坛,在京文武官祭一坛。自神主出几筵殿,内侍即撤几筵、帷幄,焚于思善门外。禫祭,遣亲王诣陵行礼。

## (二) 清 代

满族沿袭女真、入关前至入关初习俗,不分贵贱皆火葬。清初帝王顺治帝及多尔袞皆行火葬。康熙后接受中原丧俗改行土葬,雍正时又明令禁火葬。世祖顺治大丧,丧服按满俗,圣祖截发辮成服,王、公、百官、公主、福晋以下,宗女、佐领、三等待卫、命妇以上,“男摘冠纓截发,女去妆饰翦发”(《清实录·世祖卷》)。其他仪节则大体采用明代礼仪。大殓后,奉梓宫于乾清宫,设几筵,朝、晡、日中三设奠。王公大臣宗室诣几筵前,副都统以上序立乾清门外,汉文官赴景运门外,武职赴隆宗门外,全部服缟素,朝夕哭临三日。听选官、监生、吏典、僧道全部素服赴顺天府署朝夕哭临三日。殡于景山寿皇殿(殡所不一。雍正因笃信喇嘛教,梓宫殡于雍和宫。道光梓宫殡于圆明园正大光明殿)。发引时嗣皇帝送至东安门外(雍正则亲送康熙梓宫至景陵)。至陵途中所过门、桥皆致祭。途中宿次朝夕奠献,亲王行礼,群臣举哀。百里内地方官素服跪迎道右。

## 第五节 士庶丧葬礼俗

### 一、汉晋南北朝时期

西汉时一些勋戚重臣或特诏令百官会丧,甚至天子、皇后亲自送葬,或特遣羽林孤儿挽车、军士列阵送葬。如霍去病死,武帝派玄甲军列阵送葬,长达数十里,霍光丧器拟于天子而且发材官、轻车、北军五校士军阵至茂陵送葬,但皆无定制。东汉时,对丧葬规格、仪仗、所用棺槨、玉衣等作了明确规定。诸侯王、贵人、公主、公、将军、特进,皆由皇帝赐器,官中制作,并派使者治丧穿作,百官会送。诸侯王由傅、相、中尉、内史典丧事,大鸿胪奏谥,天子使者赠璧帛,发引之日命谥。朝臣中二千石、将军,皇帝派使者吊祭。郡国二千石、六百石以至黄绶,皆赐常车、驿牛、赠祭。送葬仪仗,自诸侯王以下至佐史(县内百石以下吏)一如生前所用仪仗。有的还由皇帝特赐羽葆、鼓吹作丧葬仪仗。如《后汉书·杨赐传》:“及葬,又使侍御史持节送葬,兰台令史十人,发羽林骑、轻车介士、前后部鼓吹。又敕骠骑将军官属、司空法驾送至旧茔,公卿以下会葬。”羽葆为柄上饰鸟羽的仪仗。鼓吹原为西北民族音乐,东汉时作为马上军旅之音,北狄乐归鼓吹署因而得名。南北朝至隋唐贵族的吉凶仪仗中广为使用,为皇帝特赐。南朝及隋大体实行汉制。《隋书·礼仪志》记载:“其丧纪,上自王公,下逮庶人,著令皆为定制,无相差越。正一品薨,则鸿胪卿监护丧事,司仪令示礼制。二品以上,则鸿胪丞监护,司仪丞示礼制。五品已上薨、卒,及三品已上有期亲以上丧,并掌仪一人示礼制。”

#### (一) 葬前礼俗

包括招魂、沐浴、饭含、小殓、大殓以及吊丧、赙赠等仪节。

汉代人初死,家人登屋为死者招魂,即周礼之“复”。晋元帝时认为招魂仪式非礼,曾加禁止,但民间继续流行,至唐代仍有此俗。饭含则用玉石珠贝。西安地区一般汉墓死者含铜钱的较多。周礼丧事设重于中庭,上复铭旌,象征死者亡灵。魏晋以后,丧事多设灵座,即供奉神主的几筵。

小殓以衾被裹尸,有的诸侯王使用皇帝赐与的玉衣。大殓用棺,各阶层形制大小不一,富贵者用多层棺槨,考古发现实例甚多。贫穷百姓或临时性殓葬用小棺,名槨。《汉书·高帝纪》:“八年十一月,令士卒从军死者,为槨,归去县,县给衣衾、棺葬具。”

汉代丧事也有主丧者代主人治事。《汉书·陈平传》载,平微时常为人主持助理丧事,“邑中有大丧,平家贫,侍丧以先往后罢为助”。丧事还有人奏乐,如《汉书·周勃传》:“勃以织簿曲为生,常以吹箫给丧事。”师古注:“吹箫以乐丧宾,若乐人也。”其俗延及后世。

士庶普遍有赙丧之俗,汉代尤其受到重视。亲故以钱帛财物送丧家,为官的死葬,官属、吏民都要有赙赠,国家还有法赙。个别官员家贫,用赙赠举丧,如《史记·朱建传》载,建母死,家贫,陆贾为说辟阳侯等人往赙才得以葬埋。汉代官赙数额巨大。《后汉书·羊续传》:“旧典:二千石卒官,赙百万。”诸侯王贵戚的赙数额更为巨大。《后汉书·中山简王焉传》:“自中兴至和帝时,皇子始封薨者,皆赙钱三千万,布三万匹;嗣王薨,赙钱千万、布万匹。是时窦太后临朝,窦宪兄弟擅权……故睦于焉而重于礼,加赙钱一亿。”永初以后,因战乱,国用不足才有所减损。《后汉书·济北惠王寿传》:“始封王薨,减赙钱为千万,布万匹;嗣王薨,五百万,布五千匹,时唯寿最尊亲,特赙钱三千万,布三万匹。”巨额的赙赠也助长了汉代的厚葬之风。

人死后,宗族亲友来吊哭。丧家对来吊丧的人饷以酒肉。王公贵戚则天子使使者吊祭,尤其显贵的甚至天子与皇后变服、服缟素亲临吊祭。晋以后,吊丧时必主人先哭,客乃哭,主人若不哭,客即不哭,故



主人闻客至,必先哭,以为礼。晋以后,吊丧后须执孝子手以示安慰,为一定礼节。亲友赴而不吊则认为非礼,甚至绝交。《颜氏家训·风操篇》:“江南凡遭重丧,若相知者同在城邑,三日不吊,则绝之;除丧,虽相遇则避之,怨其不恻己也,有故及道遥者致书可也,无书亦如之。北人则不尔。”

汉代墓地堪輿术大兴,并将其优劣与后人的富贵贫贱联系起来,因而丧葬中卜宅兆、择葬地成为大事,至南北朝时更形成了系统的理论。汉代也很重视葬日,出现了专门用于卜葬日的专著。当时,民间已有专业营墓的人,或称为“墓工”。如《宋书·孝义传》载,郭平原父亡,乃访邑中营墓者,本性巧智,该人“既学构冢,尤善其事,每至吉岁,求者盈门”。

## (二) 殡葬礼俗

据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的统计,汉代大臣葬期最少的如袁安十八日,有些数十日,有些则达二百余日、三百余日以至四、五百日。西汉末年以后,上层出现停丧不葬风气,求择吉地之风也使葬期推迟。魏晋后,总体薄葬短丧,因之又流行渴葬,即未及葬期而提前葬埋,也称藁葬,意为草草埋葬。《南史·徐勉传》:“时人问丧事多不遵礼,朝终夕殡,相尚以速”,勉乃上疏极言其弊,“请自今士庶宜悉依古,三日大殓,如其不奉,加以纠绳”。诏可其奏。徐勉,梁时官至中书令。

柩行载之以车。汉代霍光载柩用輶辒车,黄屋左纛,规格拟于天子。一般人载柩用牛车,柩车以帷荒遮盖,车旁令人执辂从行。安徽出土画像石上有其形象。汉晋时期,沿用周礼,普遍用铭旌书写死者官职姓名。甘肃武威磨咀子出土汉代铭旌,丝或麻质,铺在棺盖上,长宽与之相等。有的上面画太阳、月亮,皆墨书墓主人籍贯、姓名。

丧家亲友随柩送葬至丧所。汉代富贵人家送葬车马可多至数千辆,有的用素车白马。《后汉书·楼护传》:“母死,送葬者致车二三千

辆。”《后汉书·范式传》：式奔张劭之丧，“乃见素车白马，号哭而来……会葬者千人，咸为挥涕。式因执紼而引，柩于是乃前”。送葬时挽柩的人还要唱挽歌。挽亦作輓，可能产生于先秦时期。现存最早挽歌为汉乐府中的《薤露歌》和《蒿里行》。崔豹《古今注》中说原为齐国田横自杀后门人所作悲歌，汉武帝时分为二曲，“薤露”送王公贵人；“蒿里”送士大夫庶人。闻一多《乐府诗笺》中认为：“下里”即“蒿里”，是古人想象中死后魂魄聚居之所，蒿里含有荒野之意。初时，一方面以此示哀，另一方面所以齐人力，似号子，后来才变成单纯的哀挽之歌。魏晋时逐渐流行。《晋书·礼志》：“汉魏故事，大丧及大臣之丧，执紼者挽歌。新礼以为挽歌出于汉武帝役人之劳歌，声哀切，遂以为送终之礼。”陶渊明写有挽歌诗三首，曹操也曾仿作“蒿里行”。当时帝王之丧常选公卿子弟为挽郎，但时停时选尚无定制。

两晋南朝丧葬中还流行在陵上或宅门设凶门柏历，形如后世丧事中扎的牌坊，可能源于设重。先秦始死立木于庭，上横一木如门，称为重，横木下悬髡。柏历虽遭到一些帝王大臣反对，却一直流行。《宋书·礼志》载，咸康七年（341年）杜后崩，“有司奏：‘大行皇后陵所作凶门柏历，门号显阳端门。’诏曰：‘门如所处，大为烦费，停之。’”《晋书·琅邪悼王焕传》载，死后设凶门柏历，孙霄奏疏反对：“凶门柏历，礼典所无，天晴可不用，遇雨则无益”，“凶门两表，衣以细竹及材，价直既贵，又非表凶哀之宜。”南朝更为盛行，如宋文帝元嘉十七年（440年）元皇后崩，在神虎门设凶门柏历。大臣孔琳之上疏反对此俗：“凶门柏装，不出礼典，起自末代，积习生常，遂成旧俗，复自天子达于庶人……每有此项，动十数万，损人财力，而义无所取，至于寒庶，则人思自竭，虽复室如悬罄，莫不倾产惮财，所谓‘葬之以礼’其若此乎？谓宜一罢凶门之式。”宋武帝乃下令作了限制：“诸王及妃主庶姓位从公者，丧事听设凶门，余悉断。”此后南齐再次制定了类似的诏令。

### （三）葬后祭祀

先秦重庙祭，秦汉以后重墓祀，尤其是东汉以后，上至天子下至臣民，男女皆然，前章已论及。《汉书·朱买臣传》：“买臣独行歌道中，负薪墓间，故妻与夫家俱上冢，见买臣饥寒，呼饭饮之。”《后汉书·独行传》记李善上旧主之冢，“乃脱朝服，持锄去草，及拜墓哭泣甚悲，身自炊爨执鼎俎以修祭祀”，可见上冢时要制作或携带饮食作为祭飨供品，还要锄草添坟。

### （四）冥婚与招魂葬

冥婚是未婚男女死后由亲友完婚结成夫妇的迷信习俗，又称为鬼婚、冢婚、幽婚。先秦就已产生。《周礼·地官》载：“禁迁葬者，与嫁殇者。”按郑玄注，迁葬指生时非夫妇，死后合葬，嫁殇指未成年也未嫁而死者举行婚礼并合葬。此俗实际上一直在上层和民间流行。《三国志》卷二十载，邓哀王曹冲年十三，亡，太祖（曹操）哀甚，“为聘甄氏亡女与合葬”。《三国志》卷五载，明帝曹叡幼女淑不满八岁而薨，追封为平原懿公主，还为她取甄后从孙黄与之合葬，并追封黄为列侯，为之置后袭爵。另《北史·穆崇传》载，崇元孙平城早卒，孝文时，始平公主薨于宫，追赠平城驸马都尉，与公主冥婚。与此相近的是“招魂葬”，人死失其尸骨，用生前衣冠或像招魂而葬。《后汉书·邓晨传》载，刘秀姊元嫁邓晨，死于战乱，刘秀即位追封为新野公主，邓晨卒，奉诏“招迎新野主魂，与晨合葬于北芒”。

## 二、唐宋时期

唐代以后，丧葬所用柩舆仪仗的规格按品级有明确的规定，如柩舆的形制、帷盖等装饰包括幃（车前的帷幔）的设置、幃竿高度、所用引、披、铎、鬃的数目，以及铭旌的形制、尺寸等。会昌六年（846年）规定，庶人禁用油幃、流苏等装饰。唐代规定帝王品官出

殡时唱挽歌的挽郎人数，皇帝为二百人，一品至三品为三十六人，四品、五品为十六人，五品至九品为十人。宋代规定大体同唐代，仅所用数量有所减抑。唐代对勋戚重臣丧事还有赐诸臣陪陵、给东园秘器、赐羽葆、鼓吹、班剑等荣宠。如《新唐书·魏徵传》，徵薨，“给羽葆、鼓吹、班剑四十人，陪葬昭陵”。班剑，班即斑，指仪仗中排列车前的饰有花纹的木剑，晋代始作为仪仗。唐代规定一品官死后“赠物二百段、粟二百石”（《通典·赠赙》），且常加破例。如《旧唐书·唐俭传》载，显庆元年（756年）卒，“赠布帛一千段，粟一千石，赐东园秘器，陪葬昭陵，谥曰襄，官为立碑”。俭只是政绩一般的官员，其他勋戚可想而知。这些更助长了唐代的厚葬之风。唐以后，皇帝特赐的各种荣宠逐渐减少。

唐开元礼中品官及庶人丧葬礼仪共包括六十多道仪节。北宋官颁的政和礼的内容程序与开元礼近似。司马光又根据《仪礼》，结合当时流行的葬仪撰《书仪》一书（又称《司马氏书仪》），对政和礼有所修订，影响较大。以下以《书仪》（同治七年江苏书局复刊本）为主，将主要仪节作一简介：

### （一）初 死

（1）初终死者换衣，迁至正寝（正房）。复：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有官则公服，无官则常服），左执领，右执腰，就寝庭之南、北面招以衣，呼喊：“某人复”，凡三呼毕卷衣入，覆于尸上。然后安排丧事人员，立丧主（应以长子为之，无长子则长孙承重）、主妇（死者之妻，若死者无妻或母之丧则以主人之妻为主妇）、护丧（以家长或子孙能幹事知礼者一人为之以管理丧事。主人未成服时代主人受吊拜宾及受赠赙）、司书（以子弟或吏人能书札者为之，掌书疏之事）、司货（以子弟或吏仆可委信者为之，掌货贿之事，建收支账簿，亲宾有赠赙则另记于账）。易服：既复，妻子妇妾皆去冠、饰，披发，男子将前襟撩掖于带，徒跣。妇人不徒跣。凡齐衰以下内外

有服亲及在丧侧办事者，释去华盛之服，著素淡之衣。讣告：护丧、司书发书，讣告于亲戚及僚友，内容一般为死者身分、简历、生卒年月、祭葬时间、地点。

(2) 沐浴、饭含、袭：包括设帷幕、尸床，迁尸、掘坎，陈袭衣（以及幅巾、充耳、幌目、握手），沐浴饭含之具，沐浴，袭，徙尸床，设奠，哭，饭含，覆衾。仪式略同于《仪礼》，只是含具改用三枚铜钱。汉至南北朝，含玉与含钱并行，唐以后盛行含钱。西安地区唐墓死者含钱甚少，多置于棺床上或放器物内，而吐鲁番地区，唐墓钱币多含于死者口中，除唐钱外，尚有波斯及东罗马钱币。元代以后渐趋绝迹，而为手握所替代。幌目，系仿自《周礼》。吐鲁番敦煌一带，魏晋至隋唐墓葬中流行死者脸上盖“覆面”，一些随葬衣物疏中称为“面衣”，可能即源于“幌目”。

(3) 为铭、置灵座、设魂帛：铭旌状如旗幡，绛帛、粉书，以稍长竹竿悬挂。品官题职衔“某官某公之柩”，士人则题显考显妣。置屋西阶上，大殓后倚于灵座之右，葬时去掉竹竿，题名放在灵柩上面。设香炉、杯注、酒果于桌子上，称为灵座，亦称灵位。葬后供奉神主，服除即撤。开元礼、政和礼中依《周礼》，有丧中设重于中庭礼仪，实际上宋代士庶中流行设魂帛代替重。魂帛以白绢折叠，略如人形，起神主作用，始死即设，葬后立主，埋于洁地。宋代习俗还画死者影像置于魂帛之后，此画影画神像之风，明、清时期尤其盛行。

(4) 吊爵、赠襚：吊丧必须去掉华盛之服。作名纸，右卷之，系以线，题某郡姓名于背面。先使人通告主人，未成服则护丧出见。宾曰：窃闻某人薨没（尊官则云薨没或云捐馆，卑官则云倾逝，少年则云天没），如何不淑，因再拜。护丧答拜，曰：孤某遭此凶祸，蒙慰问（若有赠襚则并言之），以未成服不敢出见，不胜哀感，使某拜。又再拜，宾答拜。有赠襚的则先遣人以书致之，然后往吊。既吊而致之也可。赠襚之物，执事者必先执之向北面告白尸柩，然后告白主人，再告白护丧，

授于司货。其同族有服之亲赙襚之物可不告白主人。若主人已成服，则衰经杖哭见宾。宾进吊，主人曰：某罪逆深重，祸延某亲，蒙赐慰问，不胜哀感。稽颡而后拜，宾答拜。若宾与亡者为挚友则入酹，丧家于灵座前炷香、浇茶、斟酒、设席褥。家人皆哭。若主人未成服，则护丧出迎宾，若主人已成服，则自出受吊。宾入至灵前哭尽哀，焚香再拜，跪酹茶酒，俛伏兴，再拜。主人与宾客之间也有互相致辞、哭拜礼仪。

## （二）小殓、大殓及葬事准备

（1）小殓前陈小殓衣衾，设奠，准备括发麻免布及麻，设小殓床。殓时先铺绞、衾，后着小殓衣。衣不穿袖，以衣衾裹尸，并用衣绢充塞尸身周围。然后迁尸床，设奠。

（2）大殓：唐代以后，民间一般三日成殓，《书仪》中此项缺文，据《朱子家礼》，包括：陈大殓衣，设奠具，举棺入室，大殓钉棺，累壑涂殡，设跗立铭旌于殡东，复设灵座，设奠。奠后主人以下各归其次，留妇人两人守殡。大殓之明日成服，五服之人各服其服。此后朝夕举奠。

（3）葬事准备：以卜筮择葬地，祭后土（古无此礼，开元礼始有），卜筮葬日并使人告于亲戚僚友应会葬的人。唐宋时期，墓地堪輿术十分盛行并普及民间。当时对择日也十分重视，敦煌伯 3247 号“大唐同光四年（926 年）具历”就详细记载了葬殡等的吉日。其他葬前准备工作有：穿圹，形制为土坑或洞室；刻碑志，志一般置于墓门；准备随葬用的明器和食品；以桑木为祠版（神主）。

（4）关于凶具准备。凶具或称凶器，指送死之具如寿衣、棺槨、明器、葬车等。按唐朝有关规定，皇室、百官、宫女及为国捐躯的战士凶具由政府供给（《新唐书·百官志》）。广大农村由于经济条件限制，凶具置办多靠“结社相资”。《新唐书·韦挺传》：“闾里细人，每有重丧，不即发问，先造邑社，待营办具，乃始发哀。”唐代大中城市出现专门出售和租赁凶具的店铺，称“凶肆”或“鬻凶器家”，有的凶肆还备有为人执丧葬之礼和唱挽歌的人，供丧家雇佣。唐末五代出现人抬的柩

輿，至宋代民间已广泛使用代替柩车。

### (三) 葬 埋

(1) 启殡，将灵柩移至堂屋准备出殡。墓近则于葬前一日，墓远则于发引前一日启殡。置席于堂前阶上以备放柩，五服之亲皆来会，各服其服入就位哭。祝执功布北向立柩前，高声三告曰：谨以吉辰启殡。内外皆哭尽哀。妇人退避他所。主人及众主人揖杖立，祝取铭旌置灵座之侧。役者入撤殡涂及壑，扫地洁之。祝以功布拂去棺上尘，覆以袂衾，诸人就位立哭。执事者将槨(小桌)及灵座放回原处，撤旧奠，换新奠，如朝夕奠之仪。《书仪》据周礼有朝祖仪式，开元礼、政和礼无。唐宋后，一般发引前一日奉魂帛拜辞祖庙(家庙)。

(2) 亲宾奠(祭)、賻赠：包括三种致奠。致奠于丧家如吊丧之礼。奠于柩所经路途，设酒馔于道左右，或有幄或无幄(棚)。柩稍停，吊客烧香，酌茶酒，主人诣奠所拜，宾哭。奠于墓所如在家之仪。賻赠之礼则自始死至葬皆可行。路祭又称当冲设祭，唐代即已盛行而且竞相攀比极尽奢华。《旧唐书·李光进传》载，大历中葬母于京城南原，“将相致祭者凡四十四幄，穷极奢靡，城内士庶观者如堵”。代宗时封演的《封氏闻见记》对此有详尽描绘。祭时张施帷幕，以假花假果粉人等作祭盘，高至八、九十尺，用床三、四百张，雕镌饰画穷极技巧。大历中左仆射辛云集葬时诸道节度使使人修祭。范阳祭盘最高大而且刻木人，设机关表演了尉迟公与突厥斗将之戏和项羽与汉高祖会鸿门之像。孝属们“手擎幕布收哭观戏”，而且传话“祭盘大好，赏马两匹”。《司马氏书仪》中也说：“自唐室中叶藩镇强盛，不遵法度，竞其侈靡。始缚祭幄至高数丈，广数十步。作鸟兽、花木、舆马、仆从、侍女，衣以缯绮，輶车过则尽焚之。祭食至百余品，染以红绿，实不可食。流及民间递相夸尚，有费钱数百缗者。”

(3) 陈器：出殡前于门外将器具、仪仗按顺序排好。方相在前(丧葬令：四品以上用方相，七品以上用魃头。方相四目，魃头两目，载以

车),以下依次为:志石、椁(二物已在墓所则不陈)、明器、下帐(床帐茵席之类)、上服(有官则公服靴笏,无官则襦衫,皆有幘头、腰带)、苞、笥、醢醢、酒(盛以瓶)、铭旌(入圻则去杆覆于柩上)、灵舁(小轿类,葬日置魂帛于上),最后为载柩大舆,略设帷荒、花头等。大舆旁有窆。宋时用人抬柩舆,引、披已无实际作用,舆夫以钲鼓作为行止之节。

(4) 祖奠、遣奠:出殡前一日晚饭时(宜比夕奠稍早),由祝及执事者在灵前设祖奠。发引日凌晨,执事者设遣奠。舆夫纳大舆于中庭,撤祖奠。召舆夫升柩于舆,众哭。祝帅众执事迁灵座于柩前,南向设遣奠。撤遣奠,祝奉魂帛升灵舁,焚香,众哭。守家不送葬者哭于柩前,尽哀而归。

(5) 在途:柩行,方相等为前导,主人以下男女步行哭从,尊长乘车马在其后。无服之亲及宾客在最后,皆乘车马,或先待于墓及祭所。途中遇哀则哭。若墓远经宿,则每宿设灵座于柩前为夕奠,亲戚宿其旁守卫,旦将行设朝奠。唐宋时鼓吹普及民间,送葬队伍吹吹打打、浩浩荡荡,十分壮观。

(6) 及墓、下棺:及墓时,在墓道西张设幄幕,设奠于帷前。下柩于墓道南席上,陈明器等于圻东南,铭旌施于柩上。宾客拜辞先归,上下可以进食,既食而窆。下棺时,主人主妇等分男女立于墓道东、西,以服之重轻及尊卑长幼为序立哭。舆夫束棺、下棺,用绳索及窆床,或用鹰架木。匠人以砖、板塞门,并实土成坟。葬毕,祭后土。于墓左除地,置桌椅祭具,由祝及执事者进行,略如卜宅兆祭后土,只是祝辞不同。

(7) 反哭:葬后返回略如来仪,及家望门俱哭。掌事者在殡处设灵座,祝奉祠版置匣前,籍以褥,主人以下哭入,在西阶上立哭尽哀。妇人先入,立哭于堂,尽哀止。宾客有吊者与主人互拜,主人立哭尽哀。宗族小功以下,大功异居者辞归。



#### (四) 葬后祭奠

包括虞祭、卒哭、祔(开元礼,政和礼禫后行祔)、小祥、大祥、禫祭。宋以后,民间二十五个月大祥称禫,即除服,生活归于正常。《书仪》称:“自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三虞而卒哭。”政和礼按宋俗则放于葬前。卒哭祭设蔬果各五品,肉面食等共不过十五品,器用平日饮食器,设元酒一瓶。众男子奉肉食,众妇人奉面食、米食。期年小祥,小祥前一日举行题虞主仪式。虞主为圆首木牌,下有方座,栗木制作,俗称牌位。以善书者题写,称谓用高曾祖考和官职或号行(如处士、几郎、几翁等),旁题主祀者名。小祥祭后换下桑版,埋于庭前洁地。虞主则送家庙保存。

唐宋时,祭祖多与节日相联,主要有清明、中元、冬至、除夕四次,其他尚有立春、立夏等。祭祀包括家祭和墓祭。清明、寒食的祭奠最普遍。清明为古代二十四节气之一,《后汉书·律历志》已正式列入。寒食一般在清明前一二日,相传为纪念晋国忠臣介之推的民俗节日。清明祭扫祖墓之风始于汉代,盛行于唐宋以后。唐代开元二十年(732年),诏令士庶之家寒食上墓编入五礼,敦煌文书中也有关于清明祭奠的诗歌。至宋代已不分阶层遵行清明祭扫习俗。清明家祭在祖先主位前置桌案供奉酒、肴、炉香,由年长男性主持,上香敬酒,家庭成员依长幼尊卑叩拜行礼,然后焚化纸钱。新葬或未逾三年之坟,家祭后要上坟致祭,用酒菜熟食祭,以酒酌坟并点香烛、烧纸钱。朝廷也派遣宗室、宫人诣诸陵坟享祀。宋人高翥“清明”诗:“南北山头多墓田,清明祭扫各纷然。纸灰飞作白蝴蝶,泪血染成红杜鹃。”形象地描述了清明墓祭景观。受佛道影响,普遍遵行的祭奠还有中元节、作七(唐代也称“累七”)等。

汉代随葬品中已有仿真而质劣的冥币,魏晋时开始出现纸钱。一般认为丧祭中烧纸钱始于唐代。唐代敦煌文书中初唐的“王梵志诗”中已提到纸钱。新旧唐书《王瓌传》和封演的《封氏闻见记》中也有记

载。纸钱最初仿铜钱形,宋代以后形状更为多样,有黄、白纸(金银粉纸)作的圆钱、元宝(锭)、纸鳞(串钱),纸币、钞票流行后,又有仿制的冥票,焚烧张挂纸钱成为丧祭中的重要内容。吐鲁番阿斯塔那唐墓曾出土纸棺、纸衾、纸靴。宋代以后丧葬中流行焚烧纸明器。《东京梦华录》卷八记载,中元节民间备纸烛、金镮、银镮、纸箱、纸衣、冥包等物焚烧。元代《马可·波罗游记》记载杭州丧仪:送葬队伍中有鼓乐队一路吹打,僧侣们高声诵经,到墓地后将许多纸扎的男女仆人、马、驼、金银币及绸缎投入火中焚化,焚后鼓乐齐奏。

另外,前代流行的冥婚及招魂葬虽遭禁止,但唐宋时期仍继续流行。《旧唐书·懿德太子传》载:李重润被武后杖杀,中宗即位以后追赠为太子,“陪葬乾陵,仍为聘国子监丞裴粹亡女为冥婚,与之合葬”。冥婚在民间也很流行,并演化出许多故事。招魂葬在唐代受到非议,但民间仍然流行。如张籍《征妇怨》:“九月匈奴杀边将,汉军全没辽水上。万里无人收白骨,家家城下招魂葬。”吐鲁番阿斯塔那 64TAM24 主室女尸身旁有一个外缝麻布的大草人,应属招魂葬。

### 三、明清时期

据《明会典》、《明史·礼志》所载,品官和庶人丧葬礼仪程序相同,仅在具体内容上稍有区别。主要仪节有:(1)初终(复、讣告、沐浴、袭奠、饭含、立铭旌);(2)小殓;(3)大殓;(4)成服(朝夕奠、朔望奠);(5)吊奠赙;(6)择地、祭后土;(7)葬(启殡、发引、在途、及墓、下棺、祠后土、题主、反哭);(8)虞(初、再、三虞);(9)卒哭;(10)祔;(11)小祥;(12)大祥;(13)禫;(14)闻丧、奔丧;(15)改葬。

清代汉族品官葬礼按《清会典》所载,基本与明代相同。满族则保留了某些本族葬俗。至清末,随着民族融合,这种区别逐渐减少。“宣统元年礼部议划一满汉丧制”,才从礼制上取消了区别。以下以清代

后期京师(北京)一带为主,对民间丧葬礼俗加以介绍。<sup>①</sup>

### (一) 临终准备

儿女为老人或老人为自己(一般在五十岁以后)提前准备寿衣、寿材,名称用寿字象征长寿。有的选闰年闰月制作,以取闰余成岁、增福添寿之意。寿衣也叫殓衣、老衣、装裹。料子一般用棉,少用绸,不用缎,因和“仇子”、“断子”谐音,更不能用品毛料制作。不用疙瘩纽,一律用原衣料缝成带子,以避讳“结仇疙瘩”,又便于系结。衣服要宽大,袖子要长到将手盖住。有官职着官服,平民则着便服。数量一般要单数三、五、七、九等,忌讳双数。有的老人做好后要穿寿衣拜菩萨。寿材即棺材,上等用楠木,一般用松、柏、杉木(南方多用杉木),禁用桑木、枣木,认为不吉利。一般也不用柳木,认为柳木不结籽,不利子孙。棺以厚为贵。用漆涂刷,里面红色、外面朱红或黑色,多每年漆一遍,以遍数多为贵。

还有所谓“年龄坎儿”死亡预兆迷信。如“明九”指年龄带九,“暗九”指年龄为九的倍数;73、84岁据说是孔子、孟子的死亡年龄,更是老人的年龄大忌。七十以上死被称为喜丧,俗称白喜事。

### (二) 始死至葬前

(1) 咽气前乘尸体未僵由家人抓紧穿好寿衣,怕尸僵不好穿衣。接着还要换床。准备一个小床(名太平床、吉祥板、灵床)或用木板(穷家用门板)临时搭床,将濒死者从生前所睡的炕或床上移过去,一般是头朝西仰卧。有的用线绳(汉族用白绳、满族用红绳。有的地方用麻绳或白纸)将死者双脚捆上,名绊脚索(丝),脸上盖白布或纸,身上盖衾被。有的还行饭含。刚死时用棉纸捻成灯花儿,蘸上香油,从死者床前点到大门外,名随身灯(或叫引路灯、长命灯)。

<sup>①</sup> 主要参考李岫岚:《北京传统人生礼俗中的丧礼》,《首都博物馆文集》,1992年;常人育:《红白喜事——旧京婚丧礼俗》,燕山出版社。

停尸,无老人可在堂屋,否则在厢房。灵床前放一张供桌。桌上放一盏“长明灯”,另放一碗“倒头饭”和点心、酒类。有的饭上插三根木棍或秫秸秆,顶端粘一个面团,俗称“打狗棒”。桌前放一个瓦盆和香炉以备烧纸焚香。严禁猫狗到灵床上、下。

(2) 哭丧:各种仪式皆伴以亲属的哭丧,受古礼影响,男子呜咽而泣,妇女则边哭边诉,出殡时最受重视,以致出现富贵人家雇人代哭。各地哭丧主要是妇女哭丧,甚具特色,称为“唱哭”。形式有三种:“散哭”指想到什么哭什么。“套头”是根据对象不同,用不同的传统曲牌如“报娘恩”、“十二月花名”等。“经”是结合不同丧仪唱的,曲调、内容都有一定程式。后两者主要在长江下游各省流行。

(3) 开殃榜、出殃:请阴阳先生来检视死者、开殃榜。一般要请二次,验视死者面目、指甲,问明死者生卒年月日,推算生辰八字和宜忌,用白纸墨书,内容为何月何日入殓,入殓时忌何属相人(亲丁不忌),何时出殃,停灵几日,何时安葬。清代在京师殃榜还作为尸柩出城的凭证。南方也流行此俗,称“山人批书”。出殃也叫开殃。由阴阳先生在殃榜中标明何时出殃(死后二十天内,小孩死不出殃),往何处去(八卦的八个方位),高多少尺(九尺至一丈八尺),什么颜色(红、黄、青、白、黑)。出殃时给死者供上供品及生前日用品,屋内铁器藏起来。活人(有的地方连同猪狗等活物)全部躲出去,以防被殃打中。然后由阴阳先生打开窗户或撕下窗纸让殃气出去。

丧家把死者姓名、生卒年月及出殡时间写在白纸上贴在大门口俗称丧条。汉族还要挑纸钱,或名挑钱、挑钱纸,即在一根长三至五尺的竹竿或白麻秸秆上端捆绑纸钱。按死者年龄一岁一张,再加二张叫天一张,地一张,男左女右插在大门口。满人则建“丹旌”,即在门外树立三、四丈高的幡(红漆,顶髻金,一般由杠房租用。京城有专门经办丧事,雇佣执事人伙、租赁仪仗用具的店铺,名杠房),亦男左女右。古代铭旌,死日即立,出殡时随柩送至墓地。有的人家人死之后请和尚

或道士念“倒头咒”，也叫倒头经，为死者免罪安魂。江浙地区也有此俗，称材头经。

(4) 报丧、奔丧、吊丧：丧家给亲友报丧送信，用纸写明死者姓名、生卒年月日、大殓日时，俗称报丧条子。关系近的由孝子、孝孙亲自报丧，穿孝服或仅带孝帽，腰系孝带，不入门，对人不论长幼皆磕丧头。南方一些地区报死信的要带雨伞，柄朝前。亲友一般要哭报，问死因，至亲则要奔丧。亲友奔丧、吊丧至门，孝子孝孙跪迎。吊丧一般带单数物品，作为祭品及奠仪（赠），回礼则须双数。丧期内皆可往，所带物品丰厚不等。妻死要首告其娘家，待来人验视后方能盖棺。有的农村地区有助丧的组织，参加的人互相助丧。

(5) 成服：按亲属关系穿不同孝服，俗称披麻戴孝。孝服为粗白布长袍，汉人男子两边开衩，满人男子四面开衩，女人不开衩。腰系麻绳或麻缕。汉族孝帽多为口袋状，上边钉小铜钱和棉球。孙辈期功以下服，在孝帽顶心缀红棉球一朵，名“花花孝”。妇女用白布拧成麻花箍在头上称“麻花头”，头顶垫一块白方布称“搭头布”，男女着的黑布鞋上蒙上白布，双亲皆亡蒙严，一亲在则后面露出一部分。白布要待其自行破掉，不可撕掉。“五七”后子女重服，还要穿白布鞋直到孝期满。满族男子头戴青布小帽，安青色帽顶，着青布鞋。满族妇女重孝则“拆头撂双辫”。头发用青线扎成一大把，再分编两个小辫，辫梢散开垂于脑后，再用粗白布包头，用带缠结脑后，带头垂于身后。另外还有“拆头撂单辫”、“不拆头撂辫”、“拆头撂辫”等。

(6) 接三、送三：死后三日，按佛道说法，善人被神佛使者接上天界，到了“望乡台”，再和亲人见一面，所以要为其举行接三仪式。大门外设鼓乐、立幡（男左女右），门外设梆子，二门设镬，祭吊者来，男打梆，女打镬通知。祭时满礼奠酒，汉礼则拈香。男客在灵前叩祭，丧家男丁在灵后左侧陪祭。女客在灵后叩祭，丧家妇女在灵后右方陪祭。叩祭时，门吹以鼓乐相伴。起立后向丧家跪首位的见礼慰问。有的还

送钱和纸扎冥器。满礼则送“饽饽桌子”，矮桌上摆放多层饽饽铺做的“七星饼”，最上面放假盆花和面鲜等。送三在晚上举行。准备纸糊的车马、箱子，大小与实物同或较小。天黑之前举行仪式，多在大门西面焚化，或出大门向西绕行到附近广场、宽敞街道、城墙根焚化。送三队伍依次为吹鼓手、烧活、道尼、亲属（举香提灯）、和尚。焚化时鼓乐吹奏，僧道诵经，孝子跪正中。挑钱纸放纸车里同时焚化，车头需向西。孝属三叩首，礼毕收乐，孝子向送三亲友致谢行礼。回家后孝属在灵前再痛哭。深夜一般还要由僧道“放焰口”。

(7) 入殓：棺材进家前放些钱粮，即空材不进家。由部分杠夫抬入，称“转空”。用粗红纸包锯末棉花垫在棺底及空隙处，数量与死者年岁同，但需单数（凶事尚单），遇双数加减一包。上铺一层红布，放七枚小铜钱摆成北斗七星形状，称垫背钱。被褥用黄白绫子制作，绣八仙过海等图案取成仙之意，用奇数，三铺三盖多至九铺九盖。贴身一层铺的为黄色，盖的为白色，取铺金盖银之意。将死者拌脚丝扯下，去掉蒙脸纸，由孝子等在两边将尸体连衾单垫褥一起兜入。再往棺内放生前使用喜爱的米、盐、钱、物等用品作为随葬。右手放手绢及铜钱，左手拿三根“打狗棒”，有的在袖口放三个面饼，名打狗饼。还要行“开光”仪式：用筷子夹湿棉球依次擦拭死者眼圈、耳、嘴，并用衾单擦脸。亲属放声大哭，之后盖棺。先钉一个钉子，其余出殡时再钉，以便晚到的亲属瞻视。死者枕头放在棺下，出殡后由留家的人拆开烧掉。

(8) 停灵：一般在院中，但绝不能见阳光，所以搭灵棚。北京城内有专门的棚铺，所搭棚形式多样，有起脊棚、三殿两卷棚、一脊一平棚、平棚等。院中设月台供诵经之用。月台中心设蓝布拜垫。灵前扎素花灵帷，前方挂白布灵帷，灵前设供桌，桌上有供品、香炉、蜡钎、花瓶、长明灯等。汉族上层桌前设高茶几，预放香炉、檀香以备宾客拈香致祭。满族贵族则在桌前设矮桌，上放接“奠酒”的锡奠池，池左设执壶和奠爵，以备宾客奠酒致祭。停灵时间由家庭经济情况和气候而

定,最少三天,以上有七、九、十一、十三、二十一(三七)、三十五(五七)、四十九(七七)等,天数均为单数或七的倍数。

(9) 伴宿:殡前一日由亲人伴守一夜名守夜,又名坐夜。亲友相继赴奠。汉礼由上祭人挟两箸菜放碟内,然后行礼,满族只行礼。傍晚合家举哀,上香行礼,吹鼓手奏哀乐,烧纸扎的一楼、二库(金银宝库)及灵人(丫环仆妇)。汉俗辞灵前由家人将供品轮流夹入一个陶瓷瓶,名宝瓶,出殡时由长媳抱至墓中随葬棺前,男左、女右。

### (三) 发引出殡

日期忌双喜单。

(1) 辞灵:子夜前后或凌晨行“辞灵”礼。孝子用新笤帚打扫棺上浮土倾于炕席下名“扫材起棺”,谐“捎财起官”。垫一枚铜钱于棺下一角。亲属依次在灵前跪哭,长子打幡儿,次子抱灵牌或持哭丧棒。士大夫家有的有迁柩、遣奠之礼。

(2) 出堂:一般在上午八、九点钟即“辰时发引”。亲友及杠夫吃早餐时,杠头和部分杠夫先给棺木栓上活绳扣。出堂时杠夫用小杠,不能让棺木碰撞或倾斜,遇狭门,两侧的杠夫要钻到下面用背驮。长子执幡前导,要面对棺柩退步而行,其余人随行齐声号哭,到街上暂停换杠。富人换大杠加棺罩。富贵人家杠数为八的倍数。清代对品官士庶柩輿的装饰和杠的形制、抬杠人数都有明确规定。庶人只能布衾罩棺,不施幛盖,所用杠两端黑,中间饰红垩。抬杠人,庶人为十六人,最高二品以上为六十四人。抬杠人由杠房召集,杠头由众人选举,要年高望重,熟于道路。杠头执响尺在前引导,众人听其尺声为进止,步履有序,不得倾侧。穷人则用二人,名“穿心杠”,或用四人,名“工字杠”。起杠时富户烧纸扎的阴宅房屋,贫户只烧纸。跪在棺前打幡的长子还要跪捧瓦盆,名“捧丧驾灵”。盆底部带孔,名阴阳盆,俗称丧盆,置于糊纸的砖上,捧时死者为男用左手,死者为女用右手,忌捧二回。迷信认为死者在阴间要喝迷魂汤,有孔可漏掉,捧碎以免误饮。按

习俗捧盆者须是遗产继承人,无子、孙者可由侄子等男系亲属代替,也便成为财产继承人。幡用木棍或秫秸秆,上端粘贴白纸,为铭旌遗风。哭丧棒为木棍、木条裹以白纸,即古之“苴杖”,表示孝子哀痛不支。

(3) 在途:灵柩一路由鼓乐导引,亲属依次随哭。送殡戚友男子步行孝子之前,女子乘车随在柩后。送殡队伍经城门、桥头、庙宇、大路口都须撒纸钱,称为“买路钱”。汉人出殡行列一般前面为开道锣、开路鬼、喷钱兽、铭旌,后面为幡幢、金瓜、金钺斧等金执事,飞龙、飞虎等旗,引魂轿,官鼓大乐(一对大号、四面堂鼓、一对唢呐、一面九音锣)、清音锣鼓(一小鼓、四吹笛、一小锣、一皮鼓),僧道,孝子、孝孙,棺木,最后为送殡的车马轿。队伍中间夹杂纸扎的冥器、烧活。满人出殡的行列以按照本旗旗色标志的幡为前导,执事仪仗大体同汉人,多有功名牌、“肃静”“回避”牌,一般没有清音锣鼓和僧道。出殡棺木一般在城里用人抬,出城后用车拉,贵族达官的大殡则全程用杠夫抬,途中由几班杠夫换班。换班处多设路祭棚,棚多为生前友好集资搭设,有的由本家出钱搭,大小规模不等。较大的棚外扎素彩牌楼,左右列幡伞执事。棚内设祭堂,正中置一把太师椅,前置祭席、香烛等供品,两列悬挂挽联。棺木经过时将亡人影像置椅上,由僧道“品咒”,再由主祭人等奠酒叩祭,孝子答礼。有的亲友设祭品于墓所,名为山头祭。肃哀的出丧往往成为富贵人家炫耀的场合。“至出丧浮费最多,一丧车或至百人舁之,铭旌有高五丈者,缠之以帛,费百余匹。其余香亭幡盖、仪从之属往往越分。又纸糊方相长亦数丈,纸房累数十间。集送者张筵待之,优童歌舞于丧者之侧,跳竿走马,陈百戏于道。”(《光绪顺天府志》卷一八引《蓟邱杂钞》)

(4) 下葬:墓穴在出殡前挖好,地点多由风水先生择定,下葬前坑里放些纸钱名“垫坑钱”。送殡亲属每人填把土以示哀思。最后将幡插于坟头上。整个过程中,孝子跪哭名“跪灵”,鼓乐齐奏,亲属哀



哭,僧众诵经,并焚烧纸活、挽联。亲友依次叩首行礼。礼毕孝子向亲友叩头致谢。一般葬后三日“忌门”,不接待来访。有的三日后早晨去“圆坟”,培土、摆供品。一般于此日设酒席,感谢协助治丧的人。

(5) 题主:又称点主。死后三日请善书者题写神主牌位,只写出王字,葬后另行点主。请当地有学问、功名的读书人在牌位上用毛笔蘸上死者长子或承重孙手上的鲜血(有的用公鸡血),在王字上点上一点成为主字,表示血脉相传。

#### (四) 葬后祭奠

一般仅守孝一年。祭奠中主要的有七七追荐,俗称作“七”,即逢七日备筵哭奠。多由僧道做水陆道场,诵经设斋追荐亡灵。首七在死后第六天或第七天举行,叫“迎七”。二七在死后十四天或十二天举行。三七多由和尚念受生经,晚上放焰口。四七多由亲属出钱请僧道念经。五七认为要过五殿阎君的关,最为隆重。多请道士做“水火炼度”,有的由出嫁女儿糊一把大伞并插上五朵石榴花送到坟上烧化,名烧伞。六七多由女婿承办。七七又叫断七,只放焰口。也有富贵人家做十个七的。死后60天称“六十”,同时设宴酬宾。还有办百日(一百天)、周年、三周年等习俗。一般只在家设奠,富贵人家则要请僧道唸经办道场并烧楼、库等。

此外清明、七月十五中元节、十月初一,民间习俗认为是鬼节,也要对亡亲进行祭奠。清明节家祭、扫墓,还要为新坟添土,有的插几枝嫩树枝。有的在家庙举行集会。清明扫墓全国通行,有的和踏青郊游结合,成为节日。中元节详见前文,除诵经作法事外,也要上坟如清明时。十月初一称为烧衣节,除家祭上坟外,还要烧冥衣,也叫送寒衣。买来用五色纸作成的男女冥衣,上面书写姓名,夜奠后呼死者姓名焚于门外。

## 第三章 墓地与陵园

---

### 第一节 氏族墓地

---

#### 一、史前墓地的发现与形制

如前所述,早在旧石器时代中期以前,人类就产生了相信灵魂存在和不灭的观念,认为死不过是向另一世界的过渡,因此,丧葬成为社会生活中的一件要事。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埋葬习俗也随之产生。为了安葬死者,首先要选择一处墓地,但是那时先民们还居住在洞穴里,只能将死者就地葬在洞室中。因此有些学者将此种埋葬方式称为“居室葬”。这种葬式不止在我国存在和发现,在世界一些地方亦有发现,如法国、俄罗斯、英国、西班牙、德国、捷克及肯尼亚等国。我国这种墓地发现在北京房山区周口店龙骨山顶的山顶洞人居室中。该洞在距今约 2.7 万年前曾是原始人类的一处居室,洞由上洞和下洞组成,上洞接近洞口,也较宽敞,并有烧火的灰烬,应是住宿之地。下洞集中地摆放着人骨,为一男二女的墓葬,死者骨架旁有许多红色的赤铁矿粉末,并随葬了穿孔石珠、穿孔砾石、穿孔兽牙、穿孔青鱼上眼骨、穿孔海蚶壳、鸟骨管、鱼脊椎骨等,应是头颈部的佩饰、项饰、坠

饰,并且是有意的埋葬。此处重要遗址的被发现,不但揭开了我国史前墓地的历史,也是迄今为止我国发现的最早的墓地。这种洞穴墓地在一些地方一直延续到新石器时代的一些遗存中,如黑龙江省依兰县倭肯哈达洞穴、江西万年仙人洞墓地和广西桂林甑皮岩洞穴墓地。甑皮岩位于广西桂林市南郊,为一洞穴遗址,洞内除发现火膛、烧火堆和灰坑外,还发现 18 具人骨,多为蹲踞葬,也有侧身屈肢葬和二次葬的。其中六人头骨穿孔,二人有撒赤铁矿粉的痕迹,一人随葬两件蚌刀。当时经济成分仍属狩猎采集攫取经济范畴,为新石器时代早期后段,可视其为由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过渡时期的遗址,其墓地也应是处于过渡形态性质。这种将死者葬在居室中是一种最古老的墓地制度,在我国新石器时代聚落墓地考古中发现不多,但在东南亚和中国台湾省许多土著民族中仍有延续并有所发展。

## 二、氏族墓地的形成与发现

大约在公元前一万年左右,人类进入了地质上的全新世时期,结束了地球上的最后一次冰期,气候开始逐渐变暖,自然环境发生了变化。在新的环境下,原始人群的生产活动也随之变化,他们已从洞穴中走出,走向平原与河流台地,导致了旧石器时代的结束,开始了向新石器时代的过渡。而社会形态也从由原始人群进入氏族组织维系的新石器时代。1966 年在北京西郊门头沟区东胡林村西侧清水河西岸的第二级黄土台地上,发现了两名男性和一名女性的骨骼,女性个体的资料保存较多,有颅骨、股骨、髌骨、胫骨、指骨等。在其颈部周围,发现 50 多枚穿孔小螺壳;在腕部还发现了 7 枚用牛肋骨截断磨制而成的骨管,最长的约 39 毫米,短的 29 毫米。另外还发现蚌类制品 2 件,1 件扁平、上端有穿孔,另 1 件为扁平长棒、上端也钻有小孔。这些装饰品,制作较精致。除此之外,在人骨附近,还发现了灰色

石英岩石片 8 件,其中 6 件有明显的人工打击痕迹。东胡林人所处时代属于新石器时代早期,它的发现提供了研究人类离开洞穴移居地面大约在距今一万年左右的信息,是我国早期墓地的一个重要实例。

在考古发现中,新石器时代是以出现长期定居的村落、在生产中使用磨光石器、烧制陶器、经营原始种植农业及饲养家畜为特征的。这种特征对那时先民在埋葬习俗和墓地形制的变化上起着制约和影响的作用。我国新石器时代延续的时间很长,大约在公元前 1 万年前至前 3500 年。此间考古发现中的墓葬材料也极为丰富,为我们了解从最早的墓地发展为氏族墓地,以及氏族墓地消亡的过程提供了许多珍贵而又崭新的材料。如约公元前 6000 年的黄河中下游地区老官台、磁山、裴李岗、大地湾、北辛等一系列新石器时代较早的遗址。

其中的北辛文化墓葬中,成人葬式为仰身直肢,流行用红陶钵覆盖死者脸部的葬俗,多数墓有一、二件随葬品,婴儿使用瓮棺葬,不同地点的北辛文化,墓葬方向均为头东脚西。

以河南新郑县裴李岗命名的裴李岗一类遗存多由居址和墓地两部分组成,如荻沟北岗遗址面积约 8 千平方米,住地在遗址的南部偏东。与居住址对应的氏族——部落公共墓地已具相当规模。裴李岗遗址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墓葬区在遗址的西部。这两地的墓葬都以单人葬为主,两地各发现一座双人合葬墓,墓的面积及随葬品均居墓地之首。绝大多数墓葬中都有陶器和石器随葬,其数量、质量上的差别不明显,但在组合上却存在着令人值得注意的现象,即除裴李岗的一座单人葬和一座合葬墓外,凡是随葬谷物加工工具石磨盘、磨棒类的墓葬中,不见石铲、镰、斧类农业或手工业生产工具,而随葬后一类工具的墓中,亦不见磨盘、磨棒与之共存。在随葬这两类石器的合葬墓中,随葬石器的陈列位置不同,分属两个个体。这种随葬品组合不同,反映了那时劳动分工已经历了较长时间。这种分工定制,使一部分人

在生产中的地位日益上升,社会地位不断提高,产生了人们之间在财产的占有和社会地位上的差别。在已发现的几处裴李岗墓葬中,尸骨的头都偏向南方,这种一致性,反映了一群体内部的人们在信仰、习俗上有共同性,他们之间的联系也应当是紧密的。

在渭河流域,与磁山、裴李岗相对应的是老官台文化。近年发掘的宝鸡北首岭、秦安大地湾遗址内涵丰富。前者发现的七座墓,方向均在 $303^{\circ}$ — $314^{\circ}$ 之间,分成两排,有明显的排距,如M12—14、M18—19,很明显,这是有意规划和安排的。尸骨葬式以单人仰身直肢为主,头均向西,墓中一般都随葬了三、五件日用陶器和少量工具,并出现了以明器随葬的现象。同时还发现了埋葬五位成年男女的一、二次葬的合葬墓,墓壁以料礓石涂抹,局部并有板灰痕,随葬品均单独摆放在每具骨架的足部。大地湾的一座墓中,随葬了仅高7厘米的4件陶器,看来不是实用品而只起象征作用。

约在公元前第五千纪前叶后段至公元前第四千纪中期,我国黄河及长江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居民,进入了仰韶时代前期的新历史时期。代表这一时期的考古遗址不断被发现,其中西安半坡、华县元君庙、横阵、史家、姜寨及王家阴洼等材料最为丰富。

半坡遗址于1954—1957年进行了大规模发掘,发掘有村落遗址和墓地,其墓地位于村落的北部。据《西安半坡》一书中记载:半坡“墓葬坑位的排列,在北部是相当整齐的。墓葬集中的西部,几乎是纵横排成相当整齐的行列”。在墓葬集中的西部以东3—6米宽的南北向斜行地带未安排墓葬,而其东的墓葬分布又相当稠密。其间在一些墓以北还有一宽8—9米的无墓葬的空白区。说明半坡墓地以其间的空白地带分割成若干块,这种空白地带是墓地划分为块的标志。该墓地的葬式绝大多数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另外还有俯身、屈肢、单人二次葬、女性四人合葬、男性二人合葬等。从已发掘的250座墓中看,墓中有随葬品的不及二分之一,随葬品的数量也不多,各墓之间差距不

大,随葬品的组合为陶罐、钵、尖底瓶或壶。部分陶器器口被有意打破后入葬。有些墓葬中肢骨、指骨不全,残缺部分有的在随葬陶器或填土中被发现,有些学者推测是实行“割体葬仪”之故。对待一般幼儿夭折后行瓮棺葬,共发现 73 座,绝大多数埋在住房周围,形成了两大瓮棺群。葬具以瓮为主,另用盆或钵作盖。一些绘有人面纹、人面鱼纹或鹿纹的精美陶盆往往作为葬具而出土。在其盆、钵底部常见有意凿出小孔,是给死者灵魂留的出入口,反映了那时原始的宗教信仰。

宝鸡北首岭墓地位于遗址的南部,已发现 400 余座墓。其中在居住区内发现近 60 座儿童瓮棺葬,还有无墓主头而以陶罐代替及无墓主却有随葬品的现象。在一些遗骸上发现有涂朱现象,某些墓壁及墓底还有加工处理的痕迹和配备了葬具。该地瓮棺葬的葬具钵和盆底也凿有小孔。

姜寨遗址的土坑墓绝大多数分布在居住区围沟之外的东北、东南两片,少数在居住区内,已发现墓葬 600 余座。墓葬在葬式、头向、随葬品组合等方面与半坡墓地相近,也有割体葬和对幼女厚葬的现象。不同之处在于该墓地上有相当多的儿童实行土坑葬,与成人墓在同一墓地,形成儿童墓群。一部分瓮棺葬埋在氏族墓地内,也有一部分瓮棺埋在住房周围。

华阴横阵村墓地由甲、乙两墓地组成,甲墓地墓葬按自北而南、从东到西排列;乙墓地可能是被分割为行列或排的。墓地内流行多人合葬,形成合葬坑,再由若干个长条形葬坑组成一个墓地。而且在安葬死者时,预先有设计方案,或依行列埋葬。

华县元君庙仰韶墓地分为东、西两区。东区埋葬 99 人,西区埋葬 110 人。从大多数墓葬位置与年代的相对关系分析看,该墓地在定穴安葬时有一定规则;即属同一排的墓葬是自北往南排列,而同一墓区的各排则是自东而西排列,表明了最初规划元君庙墓地的意图或原

则。合葬墓内死者的葬式,既有都是二次葬者,也有少数为一次葬而多数为二次葬。该墓地还存在着被再划分为墓区及合葬三级区块的现象,它与村落或住地被分为房屋群、房屋群又被分割为房屋组的现象相对应。元君庙墓地揭示的现象极为重要,被认为是一处重要的部落墓地。

以四川省巫山县大溪遗址命名的大溪文化也是有特点的考古发现。其分布西起瞿塘峡两岸,东达洪湖之滨,北自荆山南麓,南抵洞庭湖畔,处在中国东西、南北交通腹地。其早期的居住遗址往往是靠近水源的高地下。居民死后,除少数地方儿童实行瓮棺葬并与成人分别埋葬外,其他各地的成人和小孩均共葬于公共墓地中。该墓地有一定的排列规律。除发现一座母子合葬墓外,其他均为竖穴单人葬,无葬具,尸骨多数头南足北,除较多的仰身直肢和极少数的俯身直肢葬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屈肢葬。后者特点明显,形式多样,分仰身屈肢、侧身屈肢和俯身屈肢,以仰身屈肢最为普遍。大部分墓内随葬了陶器、工具和装饰品,有的墓内还随葬了鱼、龟和狗。随葬物多置于臀部以上部位。陶器放在人架上部或两侧。生产工具中的石器,常置于胸部或枕在头骨之下;玉、石、骨、蚌和象牙质的玦、环、珠、璜、镯、璧等装饰品,一般放在死者生前佩戴处。这些葬俗的特点,反映了大溪文化和黄河流域乃至长江下游地区同时期居民在习俗上的明显的差别。以上介绍的有关氏族墓地的材料中,许多都是我国考古的新发现,它们反映了氏族墓地的出现是氏族血缘观念的集中体现之一,证实了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论述的“他们以为同氏族的骨与骨,肉与肉,应该是互相结合在一块的……”墓地制度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状态和社会意识。

氏族墓地制度一直延续和保留到新石器时代晚期,其时间大约从公元前 3500 年至前 2000 年。这时中国的社会形态已经开始从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血缘关系开始松弛,贫富分化,阶级产生,传

统的氏族墓地也随之渐趋瓦解。这个变化过程,在考古发现中可得到充分的印证。从考古材料分析,又可分为大约从公元前 3500 年至前 2600 年,相当于仰韶文化后期。这时,在黄河中游分布着仰韶文化,黄河下游是大汶口文化,黄河上游是马家窑文化。在长江流域,中游的两湖地区主要是大溪文化晚期和屈家岭文化,下游包括太湖流域的崧泽文化。这时各地都出现一些大型村落,其面积从数十到一百多万平方米不等,有的遗址有两三百座房屋,有的墓地上有上千座墓葬,有的地方则墓葬特别大,随葬品不但特别多,而且制作的精细度,高于周围其他墓地,标志着当时已出现某些中心部落,即部落联盟的经常性驻地。其埋葬习俗也有明显的变化,除个别外,前期流行的多人合葬与同性合葬已基本绝迹,大量流行单人葬,新出现了一些一对成年男女的墓葬,一般是男左女右,似已形成定式,可能为夫妻合葬。这表现了当时家庭经济已经巩固。当时在某些墓地中,大小墓葬分化十分明显,大墓可有一二百件随葬品,其中有玉器、象牙雕刻、鼙鼓及各色精美陶器,有时还随葬十几个乃至几十个猪头或猪下颚骨,但小墓中却只随葬了质地粗劣的一、二件器物。显然,部落内部分化已十分明显。当然,这种现象也只在一些中心部落的墓地出现。其中重要的考古遗址有河南郑州大河村、洛阳王湾、陕西庙底沟等。但是发现墓葬最多,又有深入研究的是大汶口文化。属于这一文化的墓地,经过发掘的有山东泰安大汶口、曲阜西夏侯、邹县野店、滕县岗上村、胶县三里河、潍县鲁家口、莒县陵阳河和大朱村,以及江苏邳县大墩子和新沂花厅村等多处。每一处墓地中墓葬都十分密集,一般为长方形竖穴,小者仅可容身,大者可达 13—17 平方米以上,在大汶口和陵阳河中,较大的墓均有二层台,为木椁或木棺。一般为单人葬,也有少量男女合葬或成年与小孩合葬。而花厅村墓地又更具特殊,墓地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发现墓葬近百座。墓地分南北两区,南区年代较早,北区中除小墓外有 10 座大墓,它们彼此相邻,形成一片,一般长近 5



米,宽近3米。有些墓设椁室,随葬品往往多达一百余件,计有陶器、石器、玉器、彩绘木器和整猪、整狗等。发现的10座大墓中,8座有殉人现象。看来是良渚文化的征服者将大汶口文化的居民用来殉葬,反映了两个集团之间激烈的斗争,这样也就很自然地为社会发生变革、奴隶制的产生提供了条件。

公元前2600年—前2200年左右,相当于龙山文化时期。其文化分布的范围广,内涵复杂。此时的墓地以良渚文化发现得最多,而又以中原龙山文化的山西省襄汾县陶寺墓地最大。但单个墓葬则以山东临朐朱封的三座墓葬为最大。陶寺墓地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包括居住区总面积达300多万平方米。墓葬分布密集,仅在2000平方米的范围内即已发现700余座墓,且可分为大、中、小三种。大墓有木棺,内撒朱砂,随葬品多达一二百件,其中往往有龙纹盘、石磬、木鼓、漆木器、陶器和玉石器等,如3015号即为大型墓。1650号为中型墓,死者为成年男性,平卧于麻织物上,周身裹以麻布,头部与上身为白色,下身为灰色,足部橙黄色,外部撒朱砂一层。人体上覆盖麻织物,反复折叠达10—12层,直至棺口盖板。棺盖上再覆盖麻织物一层,两侧垂直棺底,外部用麻绳捆绑。棺的上方及四周洒木炭渣一层,厚约0.5厘米,最后再填土。这样完整的木棺和大量衣衾出土,目前在我国史前考古中为仅见。

与大、中型墓对比鲜明的是占87%的小型墓葬,绝大多数墓中无任何葬具与随葬品,仅个别的有木棺,或两三件骨笄、陶罐之类的随葬品。这种现象揭示了当时贫富差别及墓主人社会地位与身分的不同。这处墓地的发现为我们研究该墓地代表的社会集团已产生阶级分化提供了第一手实物资料。

1987年与1989年,先后在山东临朐县南朱封遗址发现了重椁棺墓。M203号棺内随葬了玉钺3件、玉环1件、松绿石管珠5件、松绿石片95件。内椁盖板上置石镞、骨镞共18件。棺与内椁间及内椁

与外椁间随葬了各种精美陶器 50 件。墓 1 号形制与 203 号形制相似,墓主人为女性,手握獠牙,头戴松绿石耳坠,胸部有玉管等泥塑动物、网坠等。墓 202 号为一椁一棺,随葬品丰富,除大量陶器外,还有石器、骨器、玉器和大量松绿石制品。玉器中两件玉笄最为精美,其一为半透明乳白色,上面浮雕着三个人面像,另一件墨绿色,末端连缀一扇形透雕,乳白色,两面镶松绿石,是难得的工艺精品。这几座大墓应属于贵族阶层,小墓为一般居民。朱封大墓与陶寺墓地显露出一些有关等级制度的新材料。

1987 年在浙江余杭安溪瑶山发掘了一处良渚文化的祭坛遗址。祭坛建在小山顶上,平面略呈方形,每边长 20 米。后被废除而作了贵族墓地。瑶山上共埋了十二座墓,均南北向,分为两排,可能北排早于南排。两排墓虽各有大小,但南排相对较大,随葬器物较多且多有玉琮、石钺。北排却不见这两种器物,估计是随着人们财富的增加而埋葬习俗也随之变化的缘故。南排 12 号墓为最大的墓,仅随葬玉器即达 344 件,7 号墓随葬品的 160 件,其中玉器即占 184 件(组),包括琮、钺、带钩、串饰等,玉带钩的发现说明当时的服装已经很讲究了。同墓地中也有较小的墓,仅 12 座,又是若干年中陆续埋入的,因而无法反映死者生前的贫富状况,但从中显示出了对同一家族中不同地位、身分和贡献的人的不同处置。

反山的墓地也是原作祭坛后改为墓地的一处遗址。其中 20 号墓规模较大,随葬了陶器、石器、象牙器、鲨鱼牙、玉器等,共 547 件,其中玉器竟达 170 件之多。

在良渚文化中,除以上两处外,在上海青浦福泉山、江苏武进寺墩、吴县草鞋山和张陵山等处也有发现。这种贵族墓地与平民墓地完全分开,对贵族墓地又普遍营建巨大的坟山,在龙山时代的各个考古学文化中是仅见的,说明良渚文化居民在贫富分化和阶级分化方面都已达到尖锐的地步。

据目前所知,龙山时代的墓地还不仅在以上这些地方发现,在北方的内蒙伊盟准格尔旗的朱开沟,山东胶县三里河、诸城呈子、日照两城镇和东海峪、泗水尹家城、临沂大范庄,湖北天门石家河窑场等处均有发现。它们有一些共同的特征,如普遍存在着公共墓地,但规模小于前一时期,这时可能是以氏族和家族为单位。在同一墓地中,又有大小墓的差别,有些大墓还有专门的墓区,说明以家族为单位的分化已十分明显;在一些墓中往往随葬着象征军事权力的石钺与玉钺,象征宗教权力的玉琮或玉璧。这些氏族贵族掌握着军事、宗教、经济特权。同时,墓地一般为单人墓,不见前一时期的夫妻合葬,另外还发现一些乱葬坑,他们数人甚至数十人被埋葬在一个坑内,有的人身有伤痕,有的身首异处,有的作挣扎状。这些死者可能是战争牺牲者或被处死的战俘,甚至是奴隶。另外在许多房屋和城墙下,也发现过奠基坑,坑内埋入小孩或成人,可能是奴隶或家僮。这些葬俗现象,反映了此时已经存在着初步的阶级分化。

从以上介绍的材料看,原始氏族社会晚期虽然仍保存了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墓地的传统,但一种新的墓地制度已在孕育中,已显露出即将代替氏族墓地的中国夏、商、周三代实行宗法制度而出现的族葬墓地形式。

---

## 第二节 帝王陵区与陵园

---

综观我国古代历史,从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代至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清代,共有五百余位帝王临朝。在他们执政期间,对宫殿、宗庙和陵寝的修建特别重视,甚至有的帝王登基后就开始营建自己的陵寝,耗费的人力和物力无法计算,给历朝百姓带来极大的灾难。由于中国封建社会持续时间长,至今有迹可寻和陵墓年代明确的已达 100 多

座(处)。历代帝王如此重视陵寝的修建和祭祀的礼仪,无非是想达到推崇皇权和维护等级制度的一种手段。但是,这些陵园、玄宫都占地宽广,工程浩大,工艺精湛,除埋在地下的墓葬外,许多陵寝还遗存在山间和沃野之中,成为我国历史文化遗产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秦始皇陵兵马俑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其他历代的一些陵寝也已分别被列入我国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供游人参观。

帝王陵墓及附属建筑合称为陵寝。我国的帝王陵寝出现于夏商时代,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历代帝王,不仅生前营建了豪华而壮观的宫室,死后还要建造规模宏大的陵墓,以达到继续享乐的目的。帝王陵由陵墓和地面上的建筑组成,即祭祀性建筑、神道和护陵监三部分,构成一组布局严谨、规模宏大的建筑群,祭祀礼制和陵区管理也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制度。其产生、发展和变化无不体现着各个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状况。

## 一、坟丘的出现

人类自从产生了灵魂观念以后,即对墓葬日益重视,只是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还没有产生把它作为永远祭祀的意图,所以在地面上未留下任何特殊的标志。因此在古文献中将“墓”字解释为“没”。

据载,坟丘出现于春秋晚期。如《礼记·檀弓上》“古也,墓而不坟”注曰:“凡墓而无坟,不封不树者,谓之墓。”《易·系辞下》载:“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说明早期墓葬的地面上既无封土的坟头,也无树木或标志。根据考古发现也表明,在夏、商两代规模较大的墓葬中,还未发现过巨大的封土和标志。西汉末年,刘向指出:“殷汤无葬处,文(周文王)、武(周武王)、周公葬于毕,秦穆公葬于雍橐泉宫祈年馆下,樗里子葬于武库,皆无丘垅之处。”(《汉书·楚元王传附刘向传》)东汉崔寔在《政论》中也说:“古者

墓而不坟、文(周文王)、武(周武王)之兆,与平地齐。”从现在考古调查和发掘的结果证明他们的说法属实。而且即使规模巨大的商王陵区内的武官村大墓和妇好墓也都不见有封土坟丘。大约从周代起,在墓上开始出现封土坟丘。在《周礼·春官》上记载:“以爵为封丘之度。”即反映那时按照官爵的等级来定封土坟丘的大小。西周与东周天子的陵墓,史书上无明确记载,也无考古发现,其地点及形制均不清楚。虽在长江以南的东南地区,如安徽省屯溪市1号西周墓<sup>①</sup>、江苏句容县、溧水县等地曾发现过一些筑有坟丘的西周墓葬,但它是因特殊地理环境之故。因为这些地方地势低下,地下水位高,在当时还缺乏防潮材料的条件下,在平地上堆筑起坟丘是最佳的办法,因此不能以此与中原地区出现坟丘式墓葬同样看待。前770年,周平王东迁,周王室衰微,政治、军事上形成了诸侯争霸的局面。在丧葬制度上出现了“礼崩乐坏”的情况。各国诸侯纷纷仿效天子,超越礼制规定,修建宏大的陵墓。中原地区就在春秋晚期时出现了坟丘式的墓葬。孔子将父母合葬在防时说“古也墓而不坟”。而他为了便于以后识别,于是“封之,崇四尺”(《礼记·檀弓上》),就是在其墓上筑了四尺高的坟丘。后来当孔子去世,将要举行葬礼时,子夏回忆道:“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见封之若堂者矣,见若坊者矣,见若覆夏屋者矣,见若斧者矣。’”并要对孔子的墓“今一日而三斩板,而已封”(《礼记·檀弓上》)。可见在孔子以前就已有墓上垒坟丘的事了。这在考古材料中也得到了证实,如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即句散夫人墓),其坟丘高达7米,直径55米。墓的时代为公元前五世纪中叶。

到战国时代,坟丘式的墓葬普遍流行,所有统治者的墓葬都有高大的坟丘。《墨子·节葬下》说:当时王公大人的墓葬,“棺槨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丘垅必巨”。在建国后的四十余年中,对战国墓葬

<sup>①</sup> 《安徽屯溪西周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4年第4期。

作了许多调查和发掘工作,其结果可证明文献记载确凿。目前已发现的诸侯国君陵墓有:河南浚县辛村卫公墓、三门峡市虢国太子墓,山东省淄博市临淄故城齐公墓、淄博市田齐王陵,河南省新郑县郑公墓,安徽省寿县及淮南市的蔡侯墓,陕西省凤翔县、临潼县秦公墓,湖北省随州市曾侯墓,河南省辉县魏王墓、河北省邯郸市赵王陵、易县燕王墓,河南省淮阳县及安徽省长丰县楚王墓,河北省平山县中山王墓等。这些陵墓多属东周时期,其中一部分已经过考古发掘,年代、墓主已比较明确。其中,保存了封土坟丘的墓如山东省齐国故城临淄周围,有数以百计的高大土丘,唯一经过考古发掘的郎家庄1号墓在大城南墙外不远的地方,周围原有高达10米的封土。河北省易县燕下都故城的东城西北隅发掘的16号墓,是目前发现规模最大的燕墓,其时代属战国早期,地面上曾存长宽各30余米、高7米多的封土堆。河南辉县固围村发掘的魏国三座王室墓,规格高,墓地广袤600米,中部有长宽10余米、突起2米多的方形平台,是就原有岗坡的地势修筑而成的,墓的时代属战国中期。河北邯郸西北发现的五处与河南辉县固围村相似的墓地,为赵国王陵,每座各自修筑在一个小山上,每处都有坐西朝东的陵台,一般长300米左右,宽200米左右,每个陵台的中部,都有一二个高大的长宽30—50米、高10米左右的封土堆。1974—1978年在河北省平山县发掘的中山王墓,是近二十年来北方东周考古发现中引人注目的一项。六座大墓都有封土,其中10号墓就是中山王𦉑的陵墓,它的封土保存完好,封土呈方形,东西宽92米,南北长110米,高约15米,自下而上形成三级台阶,墓上还保存了建筑遗迹,出土的“兆域图”铜版则更为珍贵。

湖北随县擂鼓墩曾侯乙墓是一座年代和墓主都很明确的战国早期大墓,它位于一个红砂岩的小山岗上。据说,这里原来是一个圆形的大土坡,人们叫它“东团坡”,可能墓上原有较大的坟丘,只是1978年发掘时土坡早已被削平。在已发掘的战国中期大型楚墓上,原来地

面都有坟丘,其中天星观 1 号墓的坟丘最大,残存的长宽约有 30—40 米,高 9 米以上,其墓主人为郢阳君番勅,他的地位相当于封君一级。但是与此相反,这时期的许多中小型墓上却不见“坟丘”,这证实了《礼记》中记的“庶人不封不树”的史实。关中地区的秦公陵园中的大墓都无坟丘痕迹,至今发现保留封土的秦国大墓只有文王、武王、庄襄王及秦始皇墓。其他贵族墓上则不见封土。

以上的考古调查与发掘工作,证实了在战国时代坟丘式的墓葬已普遍流行,所有统治者的墓葬都有高大的坟丘。《墨子·节葬下》中记载,当时王公大人的墓葬“棺槨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丘垅必巨”的提法被考古发掘所证明。中原地区坟丘墓在春秋战国之际逐渐增多,战国时又普遍流行的现象与当时社会发生变革是有着密切关系的。为此,墓的名称也随之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春秋以前史料中均称墓葬为“墓”,而到战国时“丘墓”、“坟墓”、“冢墓”已经成为坟墓的通称,这与墓葬上已普遍有封土堆有一定的关系。但是对君王的坟墓称“陵”还是从战国中期开始的。首先出现在赵、楚、秦等国(如《史记·赵世家》记赵肃侯十五年(前 335 年)“起寿陵”,这是历史上君王坟墓称“陵”的最早记载。《史记·秦始皇本纪》根据《秦纪》记载,有秦文王“葬公陵”(前 311 年卒),悼武王“葬永陵”(前 307 年卒)。秦国是从秦惠王开始称“王”的,同时他的坟墓也开始称“陵”,这些都是模仿中原各国作法的。《史记·楚世家》中也记载了秦将白起在攻克楚都郢的同时“烧先王墓夷陵”(前 278 年),夷陵之称,应早在白起焚烧之前就有了。

战国中期以后,君王的陵墓开始称“陵”的原因,是因为当时的封建等级制中,最高的国王的坟墓建造得特别高。刘向说:“及秦惠文、武、昭、严(庄)襄五王,皆大作丘垅。”(《汉书·楚元王传附刘向传》)如秦东陵陵区依山而建,分三个陵区,陵园周围均有隍壕设施,地面残留封土坟丘高 2—10 米,每座陵园包括了主墓、车马坑、陪葬墓区

和附属建筑。1号陵园两座亚字形主墓规格较高,应是昭襄王或庄襄王及其配偶的陵墓。当时人们将高大坟墓比作山陵,而把国王的高大坟墓称为“陵”也应是很自然的了。另外在战国时,人们已用山陵比作最高统治者,把最高统治者的去世讳称为“山陵崩”。所以,当国王生前预建坟墓时,为了避免不吉利,也就称“陵”或“寿陵”了。这种将君王的坟墓比作崇高的山陵,反映了推崇至高无上皇权的一种思想。秦代时还有把皇帝的坟墓称为“山”的,后代则将帝王坟墓又都统称为“山陵”。秦始皇在郿山脚下建筑了自己的坟墓,借用山名作为自己的坟墓之名。现经发掘的始皇陵园中,出土了有“丽山园”铭文的铜钟和刻有“丽山”字样的陶器、陶片,说明秦始皇陵就叫“丽山”或“丽山园”。

## 二、帝王陵墓封土的发展过程和形式

前面介绍的墓葬封土的产生和一些实物例证,大致展现了我国早期墓葬上部的形象与结构。并在此基础上,随着墓葬的变化和新的要求,逐渐产生了多种形式,主要的有三种:

### (一) 方 上

方上是早期墓上封土坟丘的一种形式,其做法是在墓坑之上,帝陵则是指玄宫之上,用黄土层层夯筑,形成一个下大上小的方锥体。因为在它的上部是方形的一个平顶,故名之为“方上”。这个名称虽出自汉代,但汉代以前即已存在,而规模最大、外观壮丽的要数我国封建社会初期伟大的政治家和军事家,在位37年的秦王嬴政生前为自己营建的陵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考古工作者曾对该陵园进行过多次勘查,对陵园的布局有了一定的了解,发现了举世闻名的兵马俑坑、铜车马坑、陵园建筑遗址等。其陵墓位于内城的南部,封土呈三级台式覆斗形,顶部平坦。基底南北长515米,东西宽485米,地上现存



南北长 350 米,东西宽 345 米,高约 76 米。远望好似一座小山,它的形式即为方上。而这种形式的陵墓仍以汉代的居多,今天在西安附近可以看到许多这种形式的陵墓封土坟丘。前 202 年,刘邦打败项羽,建立了西汉王朝,建都长安(今西安)。自高祖刘邦至平帝刘衍(kàn 看),共历十一帝,建陵园 11 座。按南北两大陵区分布。自刘邦称帝后第二年即开始建陵园后,此后的各帝都在生前预建寿陵。其构筑方式分成两种,一类为“依山为陵”,如霸陵及诸侯王墓。另一类是在地面上夯筑高大的坟丘,坟丘作成覆斗形,底部和顶部平面多呈方形,少数为长方形,一般底部长宽约 150—170 米,高约 20—30 米。有的坟丘在靠近顶部时,四边内收,形成二层台阶式,这种覆斗式坟丘外观似堂,即“方上”。据统计,西汉帝陵中采取以上封土形式的有高祖长陵、惠帝安陵、景帝阳陵、武帝茂陵、昭帝平陵、宣帝杜陵、元帝渭陵、成帝延陵、哀帝义陵、平帝康陵,其中以汉武帝茂陵的规模最大。这些帝陵的封土均呈覆斗形,一般为方形,据杨宽对西汉帝陵规模的统计为:

长陵:陵呈覆斗形,底部东西 162 米,南北 132.3 米,高 31.94 米,陵顶东西 40.5 米,南北 15.3 米。

吕后陵:位于长陵东南 280 米处。陵呈覆斗形,底部东西 153.9 米,南北 135 米,高 31.84 米。陵顶东西 38.7 米,南北 13.5 米。

惠帝安陵:陵呈覆斗形,底部东西 188.1 米,南北 171 米,高 25.22 米。陵顶东西 27 米,南北 52.2 米。

薄太后南陵:陵呈覆斗形,底部东西 140 米,南北 173 米,顶部东西 40 米,南北 55 米,高 24 米。

景帝阳陵:陵呈覆斗形,底部东西 166.5 米,南北 155.4 米,高 31.64 米,陵顶东西 51.3 米,南北 57.6 米。

王皇后陵:位于阳陵东北 477 米处,陵呈覆斗形,底部每边长 158 米,高 26.32 米。陵顶每边长 45 米。

武帝茂陵：陵呈覆斗形，底部每边长 240 米，高 46.5 米。陵顶东西 39.5 米，南北 35.5 米。

钩弋太后云陵：陵呈覆斗形，底部边长 155 米到 158 米，顶部东西长 39 米，南北宽 37 米，高 35 米。

昭帝平陵：陵呈覆斗形，底部东西 158.4 米，南北 156.6 米，高 20 米。陵顶东西 47.7 米，南北 46.8 米。平陵的中部有台阶，台宽东西 4 米，台至陵顶 2.25 米。

上官皇后陵：在平陵东南 665 米，陵呈覆斗形，底部东西 163.8 米，南北 162.9 米，高 32.3 米。陵顶东西 44.1 米，南北 39.6 米。

宣帝杜陵：陵呈覆斗形，底部边长 150 米，顶部边长 50 米，高 20 米。

王皇后陵：在杜陵东南 140 米，陵呈覆斗形，底部边长 120 米，顶部边长 20 米，高 21 米。

元帝渭陵：陵呈覆斗形，底部东西 108.5 米，南北 171 米，高 27.5 米。陵顶东西 51.3 米，南北 47.7 米。

王皇后陵：在渭陵西北 360 米处，陵呈覆斗形，底边 85 米，高约 17 米。

成帝延陵：陵呈覆斗形，底部东西 172.8 米，南北 171.9 米，高 29.9 米。陵顶东西 49.5 米，南北 54 米。

哀帝义陵：陵呈覆斗形，底部东西 171 米，南北 175.5 米，高 30.41 米。陵顶东西 58.5 米，南北 55.8 米。

平帝康陵：陵呈覆斗形，底部东西 216 米，南北 209.7 米，高 30.6 米。陵顶东西 55.8 米，南北 54 米。近顶部有台阶，台面东西宽 6 米，长 93 米，南北宽 11.5 米，长 90 米，台面距陵顶 5.5 米。

另外还有太上皇陵亦呈覆斗形，底方形，边长 65 米，高 17 米，葬址在栌阳北原处。

西汉初封诸侯共 18 人，后诸侯王相继谋反，为此汉王室一面消

灭异姓诸王,一面又分封自己的子弟为王,以保汉室江山。后虽武帝时“抑损诸侯,减黜其官”,诸侯王仍享有特权和特殊地位。反映在其陵墓的形制上也要仿帝陵。目前已发现的诸王墓有河北省满城中山王,北京大葆台西汉燕刺王刘旦或广阳顷王刘建与王后并陵合葬墓,山东曲阜鲁王墓,山东临淄齐王墓,山东巨野昌邑哀王墓,河南永城梁王墓,江苏徐州楚王墓,江苏高邮广陵王墓,湖南长沙市长沙王墓,广东广州南越王墓,河北石家庄市赵王张耳墓和信都王墓等。其中采取“穿土而圻”的墓有大葆台燕刺王或广阳顷王墓,石家庄赵王张耳墓,定县中山怀王墓,江苏高邮广陵王墓,湖南长沙王墓,广东广州南越王墓。此类墓大部分还采用了“黄肠题凑”结构。北京大葆台1号、2号墓位于汉蓟城西南郊,两墓东西并列,坟丘连成一高8米、长约100米、宽80余米的巨大丘垅。河北中山怀王刘修墓的坟丘直径达90米。

1976年在大同市北25公里西寺儿梁山的南部,发掘清理了北魏文明太皇太后冯氏的“永固陵”。冯氏陵墓自北魏太和五年(481年)开始修建,历时8年之久建成。该墓有高大的封土,高达22.87米,基底呈方形,南北长117米,东西宽124米。

唐代帝陵中也有采用封土坟丘的形式,称为“积土为陵”,即用夯土筑成;仍以方形覆斗形为贵,其中又以双层台阶式级别最高,似汉代陵墓,只是规模较小。唐陵中的高祖献陵、敬宗庄陵、武宗端陵、僖宗靖陵因分布在黄土原上,故采用了这种形式。据杨宽“唐代陵寝规模表”及调查数据为:

高祖献陵:陵墓呈方形覆斗式,封土东西150米,南北120米,高20米。

敬宗庄陵:陵墓呈方形覆斗式,封土边长57米,高17米。

武宗端陵:陵墓呈方形覆斗式,封土边长60米,高15米。

僖宗靖陵:陵墓呈方形覆斗形,封土边长40米,高8.6米。

北宋时帝陵继承唐代积土为陵的制度,陵台也呈覆斗形,但规模较小。仍据杨宽统计为:

宣祖永安陵:陵墓呈三阶截顶方锥形,底边 22.5 米,上边 8.5 米,陵台高 6.4 米。

太祖永昌陵:底边 55×48 米,上边 13.4 米,陵台高 14.8 米。

太宗永熙陵:底边 58.2×59 米,上边 12.6 米,陵台高 17 米。

真宗永定陵:底边 58 米,上边 15.9 米,陵台高 17.2 米。

仁宗永昭陵:底边 55×56 米,上边 13 米,陵台高 16.8 米。

英宗永厚陵:底边 54×56 米,上边 15×16 米,陵台高 15 米。

神宗永裕陵:底边 45×59 米,上边 14.8 米,陵台高 17.8 米。

哲宗永泰陵:底边 50.4 米,上边 15 米,陵台高 17.6 米。

徽宗永祐陵与钦宗永献陵均为衣冠冢。

十一世纪初期,在我国西北地区的党项族建立了西夏王朝。该朝的陵区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贺兰东麓冲积扇的缓坡地带,陵区内共有九座帝陵。其建筑的最显著特点表现在陵台上,外貌似粗壮的仙塔。有圆形和八角形两种,高约 20 米上下,从残存的遗迹看,一般分作五、七层,每层挑出椽飞,上覆瓦陇,有大量的绿琉璃瓦饰。陵台的台身饰以赭红色,初建成时一定华丽壮观。这种灵台也应是汉唐和北宋诸陵方上封土的又一种形式。这是西夏党项族与中原汉族文化交往融会的产物。

在北京西南房山区西北 10 公里的云峰山下,有一处金朝的历代陵墓群,它是 1153 年海陵王迁都燕京后,将原葬于黑龙江上京的祖陵迁至此后建的帝陵。因该陵早已荒废,地面建筑全被破坏,地宫也遭盗掘,仅太祖、世宗两陵的封土尚存。太祖睿陵封土较大,高约 5 米余,周围约 30 余米。下部以砖砌,上部用三合土夯成的陵台为清代重修时所作。

这种坟丘形制不但在汉族地区沿用,甚至影响到边陲少数民族

地区,如现存的吉林省集安的一些高句丽石筑王陵和西藏吐蕃时期的藏王墓都采用了这种形制。这种方上形式的封土成为我国古代帝王陵墓采用时间长、外形壮丽的标志。

## (二) 以山为陵的陵墓坟丘

这种形式的坟丘是利用山的丘峰作为坟丘的。秦始皇陵的巨大封土是迄今保存的最大封土,在构筑过程中耗费的人力和物力难以计算,一般帝王不一定能有这样的条件和力量,而且这种形式也极不安全,易被盗掘,于是便出现了以山为陵的形式。从目前考古调查与发掘看,早在汉代时就已有这样的陵墓了,如河北满城中山王墓,河南永城梁王墓,山东曲阜鲁王墓和江苏徐州楚王墓。

满城汉墓由中山靖王刘靖墓和刘胜妻窦绾墓组成。两墓营建于满城县的陵山上,都是开凿在岩石之中的大型洞室墓。刘胜墓全长 51.7 米,最宽处 37.5 米,最高处 6.8 米;容积约计 2700 立方米。窦绾墓全长 49.7 米,最宽处 65 米,最高处 7.9 米;容积达 3000 立方米。墓内有排水设施,两墓各个洞室的顶部作拱形或穹窿顶,室壁凿成弧形,未发现直壁和直角相交的结构形式,历经两千余年,墓洞基本保存完好。墓中出土了大量珍贵文物,其中尤以金缕玉衣为重要发现。该墓规模巨大,随葬品丰富,埋葬年代明确,是我国重要的考古发现之一。唐朝建国后,修建帝陵时大多采取了这种形式。十八座帝陵中有十四座为此种形制。如唐太宗李世民的昭陵,就是选择长安西北海拔约 1188 米的九峻山而凿山建造的。据说这一葬法是由长孙皇后提出的,在她临终前对李世民说,为了节俭,要薄葬,“请因山而葬,勿需起坟”。实际上是李世民借长孙皇后之名提出的,在他为长孙皇后所撰碑文上说:“王者天下为家,何必物在陵中,乃为已有。今因九峻山为陵,不藏金玉、人马、器皿,皆用土木形具而已。庶几奸盗息心,存没无累。”实际上李世民并非薄葬,而是十分的厚葬。依山为陵实际上是利用人工难以造成的山岳雄伟气势,以达到体现帝王宏伟气魄和

防止被盗之目的。昭陵是唐陵中规模最大的一座,在陵的北面玄武门内修建了一座祭坛作为举行大典的场所,是其他陵所没有的。地面建筑虽已荡然无存,但在献殿遗址上出土了一件高达 1.5 米、重约 150 公斤的鸱吻,可以想见当年这座殿堂之宏伟。唐高宗李治和武则天后合葬的乾陵是唐陵中最具代表性和迄今保存最好的一座,它坐落在梁山山腰。据《长安图志》载,周围有内外两重城墙。现经调查,已发现了内城基址。门前有阙和鹊台、乳台等建筑遗迹。

### (三) 宝城宝顶式坟丘

方上坟丘从秦汉时在帝王陵墓中盛行,一直延用至宋代。元朝未采取陵寝制度,沿用蒙古族的潜埋的墓葬方式,明代开始对陵寝制度作了重大的改革,这项改革从明孝陵的修建开始,其中将从汉代和唐宋两代皇陵一直采用的方形坟丘改作圆形,并改称“宝顶”。方形封土虽延用至宋代,但是经过唐代依山为陵形式的应用,对方上这种形式就有所触动。又因山形很难如方形,且方形土丘的尖棱也易被风雨侵蚀变成圆钝形,因此在唐末五代时的不少帝王陵墓就出现了圆形封土坟丘,如南京南唐二陵、成都永陵(王建墓)等。有的学者认为,明孝陵改方形为圆形,是受长江流域无方坟之习的影响之故。

宝顶的建筑方法是在地宫上砌筑高大的砖城,在砖城内填土,使之高出城墙,成一个圆形顶,城墙设垛口与女墙,好似一座小城一样。这种城墙称为“宝城”,高出的圆顶称之为“宝顶”。宝城的形式又分为圆形和长圆形两种,明陵多圆形,清陵则多长圆形。在宝城的前面,建有一个突出的方形城台,上建明楼,称之为“方城明楼”。楼内竖立皇帝或皇后的谥号碑,其碑巨大,是帝王陵的陵名标志。方城、宝城、宝顶是结合为一体的建筑,有上下城墙两种不同形式,一种是从方城的外侧两旁砌礅礅道上下,一种则是从方城正中辟的券洞进入,经一个形似月牙的哑叭院(又称月牙城),经左右礅礅登上宝城。这种宝城宝顶和方城明楼构成的坟丘,在构造上较以前的方上复杂,既突出显示

了陵寝的庄严肃穆,也富有建筑的艺术性。

明孝陵是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陵墓,是我国现存建筑规模较大的几处古代帝王陵墓之一。朱元璋登极后不久,看中了南京紫金山南麓的独龙阜,便开始营建陵寝。经五年初步建成,整个陵园建设前后共费时达三十年之久。在方城的后面就是有名的独龙阜,上有宝顶和宝城,宝顶是直径约400米的圆形大土丘,周围以砖砌宝城,约长1公里许。宝顶上植树,可谓古木参天。明成祖定鼎燕京后,除第七位皇帝朱祁钰葬于北京西郊金山外,其他各帝陵均建在北京市昌平区北10公里的天寿山南麓,统称“明十三陵”。十三座陵格局相同,仅规模大小不一,其中以明成祖永乐、明世宗嘉靖和明神宗万历三帝的陵寝最为重要。因为这三座陵为三帝在位时预建。长陵的宝城呈圆形,直径约340米,周长1公里。永陵宝城的垛口墙以花斑石砌筑,为其他陵所少有,难怪清初学者王源曾赞其“均珠磷磷,冰镜莹洁,纤尘不留,长陵莫逮也,故莫丽于永陵”(《居业堂集·十三陵记》)。定陵宝城呈圆形,圆形城墙长约750米。垛口亦仿永陵用花斑石砌垒。

清代是我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它的陵墓区有三处,即入关前的几个帝王和祖先的陵墓建在今辽宁省境内,统称“清初三陵”或“盛京三陵”。入关后,共有十帝,其中除宣统帝外,其他九帝陵分别建在河北省遵化县和易县,因二陵区各位于京师北京之东西100余里之遥,故称“清东陵”和“清西陵”。两处陵区的规模宏大,陵寝建筑精美,陵区亦分前后两个部分。后面陵园也采取宝城宝顶式封土,但宝顶从明代的圆形改为前方后圆。

### 三、陵区的出现与形制

我国自夏商以后,历代帝王陵墓都按照家族血缘关系,实行“子随父葬,祖辈衍继”的埋葬制度,集中在一个地区。并在陵墓和附属建

筑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地带,作为保护和控制范围,称为陵区。陵区占地面积庞大,周长少则十数里,多者百余里,甚至数百里。如唐太宗昭陵连同陪葬墓的范围占地面积达30万亩,周长120里。北京明十三陵和河北清东、西陵的范围也都是百余里甚至数百里之多。陵区划定后,凡在陵区内起建的各种建筑设施都是在事先周密布局规划后才能修建。

陵区的设置最迟在商代晚期即已出现,一直延至清末。陵区一般选建在离都城不远的地方,是为了便于保护、管理、供奉及朝拜、祭祀。东汉以后陵区选择因受堪輿术的影响,大多背山面河或面对视野开阔的平原。

### (一) 最早出现的陵区

商族是黄河下游的一个民族,夏末时它已逐渐强盛,最后推翻了夏朝,建立了商朝的统治。它后期的统治中心安阳殷墟是从盘庚到纣亡历经273年的都城城址。该城址的考古发掘是十九世纪轰动世界的重大发现,它探明了宫殿、王陵、手工作坊和墓葬等。以洹水北岸的武官村、侯家庄一带为中心,有殷王的陵墓、贵族墓和数以千计的祭祀坑。那里地势稍高,与小屯宫殿区隔河相望,陵区占地面积东西长约450米,南北宽约250米,分为东西两区。西区已发现7座带四条墓道的大墓及一座未修成的墓;东区发现1座带四条墓道的大墓,3座带两条墓道的大墓及1座带一条墓道的大墓。这些墓中有的属于商王,有的属于王的配偶或其他王室成员,大墓的排列有一定顺序,因此有人认为王陵是按昭穆制度排列的。东区的大墓附近有大量的杀殉祭祀坑,面积约数万平方米,为殷王室祭祀祖先的公共祭祀场所。另外还在一些省市发现了方国国君的陵墓,如山东省青州市苏埠屯墓地就发掘了墓葬10座,其中一号墓带四条墓道,平面呈亚字形,墓内殉葬48个奴隶和6只狗,其墓葬的规模和殉人之多,仅次于安阳武官村大墓。出土的铜钺上有“亚醜”铭记,应是薄姑氏君主的



陵墓。

## （二）两周时期的陵区

关于西周与东周天子的陵墓所在地及形制，一直因无明确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而难以确定。但近年来，陕西省文物考古工作者结合文献作了考古调查，认为春秋前的西周王陵虽未发现，但王陵区应分布在西周京城丰镐附近。同时在全国一些省份还发现了一批两周诸侯国国君的陵墓，为我们研究两周时期陵区与陵园提供了新的材料。

在北京房山区琉璃河镇东北 2.5 公里处发现的琉璃河商周遗址和墓地是近些年来西周考古工作的一项重要发现，它揭开了西周时期燕国历史和文化的帷幕。墓地位于遗址中部的黄土坡村北及西周燕国古都城址以东一带。共发掘西周时期墓葬 200 余座、车马坑 20 余座，依其规模可分为大、中、小三类。这些墓葬在规模及随葬品等方面的差别，反映了墓主人生前社会地位的不同。燕国在西周时期是重要的诸侯国之一，是中原与北方少数民族地区相接之地，也是周王朝在北方的防御屏障和向外扩张的据地。因此在琉璃河燕国国都附近发现的墓地是研究燕国历史的重要考古发现。

东周时期的一些诸侯国国君的陵墓也有发现。如卫侯墓、秦公墓、魏王墓、赵王陵、田齐王陵、楚王陵、蔡侯墓等。其中秦公陵位于陕西省凤翔秦故都雍城遗址西南的三畹原上，总面积约 21 平方公里，其西、南、北侧均辟有隍壕，已探出陵园 13 座、大墓 44 座。已发掘的秦公一号大墓，重棺重椁，墓内填泥积炭，椁室四壁以双层枋木铺垫，椁上用三层枋木铺盖，南北向的枋木两端均有榫头伸出，组成长方形框式结构，这种结构应是汉代“黄肠题凑”式椁室的前身。该墓墓室的三层台上及墓道内共殉葬 166 人，而填土中发现的 20 具人骨，则是大墓建成后又重新挖坑埋入的，其地位更低下。该墓墓主人可能为秦景公。世传位于今咸阳原上的周文王陵和周武王陵，经考证确认其为战国时代的秦惠文王陵和秦悼武王陵（也有的学者认为二冢是秦惠

文王夫妇陵),其周围一带为秦迁都咸阳后重辟的王陵区。以后,秦又开辟了今临潼骊山下的“芷阳”附近为新的王陵区,其中包括秦东陵和秦始皇陵。秦东陵分布于芷阳以东的坂原上,总面积约 24 平方公里,今地面尚有鱼脊形、覆斗形封土 10 座,钻探发现陵园 4 座。其中 1 号陵园中两座亚字形主墓的规格较高,应是昭襄王或庄襄王及其配偶的陵墓。

赵国是战国七雄之一。其王陵在河北省邯郸市西北 20 多公里的丘陵地带,分属邯郸市和永年县,现有坟丘 7 个,分为五组,其中两组各包括两个并列的坟丘,分别修筑在五个小山上,组成五个陵园。陵区内发现过一些中小型墓,有的有封土,有的不显封土,可能是陪葬墓。陵区中的五座陵园与史书上所记葬地的五王(敬侯、成侯、惠文王、孝成王和悼襄王)相符,可能是他们的陵墓。另外还在两座陵园内有两个并列的坟丘,可能是夫妻异穴合葬,也可能是后世个别文献记载葬于常山和灵邱的肃侯与武灵王的陵墓。

公元前 386 年田氏代替姜氏为齐侯,至公元前 221 年被秦灭,共历八王。战国时期田齐王陵位于山东省淄博故城东南约 11.5 公里的泰沂山脉东北麓,以北为广阔的鲁北平原。陵区范围约 6 平方公里。

#### 燕王墓:

战国中期昭王时营建了下都,从昭王至燕王喜被秦灭历经五王,除燕王喜逃奔辽东外,其余四王可能都葬在下都。燕王墓位于下都城的西北角、分为南北两个墓区。北区内有坟丘 13 座、南区有坟丘 10 座。北区中的墓每排可能为一代燕王及后夫人的陵墓。

#### 中山王墓:

位于河北省平山县城北约 10 公里、古灵寿城址的内外。墓地分为两处,一处是在城西 2 公里的西灵山下,有 1 号 2 号两墓东西并列;一处是在城内西北部,地处东灵山下,有 3—6 号四座墓并列。这六座大墓都有封土、附近又有车马坑和陪葬墓等。1 号墓和 6 号墓形制与河

南辉县固围村魏国王室墓相仿,但规模更大。1号墓内出土的带铭文三件铁器证明该墓即中山王𪔐的陵墓。该墓中出土了一件“兆域图”铜版尤为难得。王𪔐陵的封土保存较好,并在墓上留有建筑遗存,使我们对当时国君陵墓的布局有了进一步认识。中山王墓的墓地布局与固围村大墓内邯郸赵王陵基本一致,都是以一个国君为中心分别营建的,这和早期的贵族公墓不同,而与后来秦始皇陵的形制接近。这些陵墓的共同处是他们均辟有独立的陵区,位置均在国都的城外,且又多位于丘陵地带,近的仅离都城数里,远的则远至近百里。另外还有一种是陵墓多置于城内,他们因为国力弱,为了安全,所以常常位于都城一隅,如春秋时郑公墓,主要集中在郑都城址内东南隅,从近年发掘过的东城西南部后端湾村北的墓地,范围达16万平方米,已探出春秋墓葬三百多座,其中包括大、中型墓和车马坑。作过清理的12座墓中还残存了青铜礼器、兵器、车马器和玉器的现象和城外三处墓地发现的多为小型墓的情况比较,说明该国陵墓在城内。其它的陵墓如齐公墓在城内东北隅。战国时燕王墓在城内东城的西北隅等。但总的看这种陵区的安排布局还是承袭了商代理葬制度的。

### (三) 秦始皇陵陵区

秦始皇陵本名“骊山”,其陵区总面积逾56平方公里,陵园居陵区中部,由内外两重城垣构成,平面呈南北长的回字形。陵周围分布有大型陵寝遗址、兵马俑坑、马厩坑、珍禽异兽坑和陪葬墓、刑徒墓等。规模之大、布局之严谨、埋葬之丰,均居中国帝王陵之冠。秦始皇开创的陵寝制度对以后历代帝王陵园建筑影响很大。1961年国务院公布秦始皇陵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8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文化遗产。

### (四) 西汉时期帝陵陵区

西汉帝陵分布在长安西北二道原上。一为汉长安城北至西北的咸阳原陵区,其东西横亘约40公里,排列着9座帝陵,自西而东依次

为武帝茂陵、昭帝平陵、成帝延陵、平帝康陵、文帝渭陵、哀帝义陵、惠帝安陵、高祖长陵和景帝阳陵。另一为长安城东南陵区,包括白鹿原至杜东原一带,分别建有文帝霸陵和宣帝杜陵。高祖长陵南与长安城北面居中的安门大街正相对应。陵墓的排列,体现了古代左昭右穆制度,对后世帝陵的排列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 (五) 东汉、南北朝帝陵陵区

这时的帝陵大多以几个帝陵为一组,形成几个相对集中的较小陵区。

东汉建都洛阳,它的陵区分布在洛阳的西北和东南两个地区。关于东汉帝陵的位置说法不一,据《帝王世纪》载各陵位置为:

- (1) 光武帝原陵:东南去洛阳十五里
- (2) 明帝显节陵:西北去洛阳三十七里
- (3) 章帝敬陵:在雒阳东南
- (4) 和帝慎陵:在雒阳东南
- (5) 殇帝康陵:在慎陵茔中庚地
- (6) 安帝恭陵:在雒阳西北
- (7) 顺帝宪陵:在雒阳西北
- (8) 冲帝怀陵:在雒阳西北
- (9) 质帝静陵:在雒阳东南
- (10) 桓帝宣陵:在雒阳东南
- (11) 灵帝文陵:在雒阳西北

杨宽认为定其为原陵是准确的,而在原陵以南十里、三十里铺东南的三个大冢是恭陵、宪陵、文陵,但东汉帝陵具体所在还需作进一步调查。我国从东汉时起将陵园布局改为向北朝南了。

大同北魏皇陵是文明皇后冯氏的永固陵,在七十年代进行了清理发掘。该陵自北魏太和五年(481年)开始修建,历时8年,至太和十四年(490年)入葬。陵建在梁山,古称方山。该陵前有永固堂思远

灵图,陵后有孝文帝拓跋宏的虚宫——万年堂。冯氏陵墓工程浩大,而且将墓地和仙寺结合在一起的作法对北魏晚期统治集团陵墓的影响很大。孝文帝迁都洛阳后,在北邙山区为自己营建长陵,即今洛阳老城西北15里官庄村东的“大冢”,并以此为内迁的鲜卑族集体安葬的墓地。规定内迁的鲜卑族人,死后必须葬入此墓地,不许归葬代北(今山西北端和内蒙古中部)。从此以长陵为中心,分成许多区域,逐渐成为北魏所属内迁鲜卑各族以及降服臣属的集体安葬之地。这种作法是鲜卑族原来族葬遗风的表现,与汉代诸陵以文武大臣陪葬的作法完全不同。但是他们也以皇帝陵寝为中心,营建“山园”,陵前建祠庙,又反映了汉化改革的史实。

三国的吴、东晋及南朝的宋、齐、梁、陈,都以南京为都城,统称为六朝。这一时期是我国汉唐两个大统一时代的中间过渡阶段,在中国文化史上具有承前启后的作用。在陵墓的修建上,继承了两汉时依山为陵等葬制,又在陵前设长神道和神道两侧立石刻等,这亦是一个新发展。据文献记载,六朝时帝王陵墓有71处。现今地面上仍有遗迹可寻,或已经过发掘并可能属于帝王陵墓的约有40处,而且集中分布在江苏省南京市和丹阳市两地。已发掘的陵墓有南京东晋穆帝永平陵和恭帝冲平陵;丹阳南齐景帝修安陵、宣帝永安陵或高帝泰安陵、东昏侯墓或和帝恭安陵;南京陈文帝永宁陵和宣帝显宁陵,以及梁安成康王萧秀墓。

据史载,东晋11个皇帝有10个葬于建康(今南京)城外,元、明、成、哀四帝陵墓在鸡笼山(今九华山)之阳,康、简文、孝武、安、恭王帝陵在钟山之阳,穆帝永平陵在幕府山南麓。经考古发现表明:自鸡笼山以东至钟山之阳,晋建康城东北一带是东晋的陵区。

齐和梁两朝的帝陵大都建在丹阳,在陵区的总入口处还竖立了两座石麒麟,称为陵口。在陵口以内方圆约60公里范围内,埋葬了齐、梁两朝帝陵11座。又分为南北二区,北区6座,南区5座。其中

齐陵 2 座,梁陵 3 座。

刘宋的陵墓中,可考的刘裕初宁陵和刘义隆长宁陵,都在南京东面。

陈朝的武帝万安陵、文帝永宁陵、宣帝显宁陵,分布在南京的东面、东南和西南。它们不集中在一个区域,未形成一个陵区。

梁代宗室王侯墓,在南京东北甘家巷一带,已知的有萧宏、萧秀、萧恢、萧愔、萧景、萧绩等人。其中在萧秀墓园发掘了他的一些家族墓,说明当时帝王和世家大族一样实行聚族而葬的制度。

六朝墓地选择受相墓术、堪舆术的影响,讲究“望气”、“风水”,一般要背依山峰,面临平原,方向则视山水形势而定。陵墓都建在山麓、山腰和山上,方向无一定规律。

#### (六) 唐代帝陵陵区

唐代是我国古代封建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自 618 年李渊建立唐王朝至 907 年灭亡,前后近 300 年,共历二十一帝。其中除武则天与高宗李治合葬于乾陵、昭宗李晔和陵和哀帝李祝(chù)温陵分别在河南浚池和山东菏泽外,其他十八个皇帝的陵墓都在陕西关中盆地、渭河以北的黄土原和北山各岭顶部。陵区西起高宗乾陵、东至玄宗泰陵,分布在今乾县礼泉、泾阳、三原、富平、蒲城六县境内。因为咸阳丘陵原早已被西汉王朝辟为陵区,唐代又采用“依山为陵”的形制,所以只好将陵区向北推移至这里。十八陵中,献陵、庄陵、端陵和靖陵积土为冢,其余十四座均依山为陵。前者坐落在渭北高原上,后者各以北山山脉的自然山峰为陵冢。他们隔渭河与长安相望,又依山面川,呈两翼展开的布局,形成一个东西绵延 140 余公里,总面积逾 3000 平方公里的大环境,这一规划是与李唐帝国的文治武功和博大气势分不开的。但各陵分布较为分散,各自又可形成陵区。而总的排列又显示出内在的联系,也可作为一个统一的陵区看待。

#### (七) 北宋帝陵陵区

960年,赵匡胤(宋太祖)代后周称帝,国号宋,定都开封,史称北宋。1126年金兵攻陷开封,北宋亡。次年宋高宗(赵构)在南宋(今河南商丘)称帝,后迁都临安(今浙江杭州),史称南宋。

北宋共历九帝,除徽、钦二帝被金人俘虏囚死漠北外,其余七个皇帝和被追尊为宣祖的赵匡胤之父赵弘殷都埋葬在河南省巩县嵩山北麓与洛河之间的丘陵地带,世称七帝八陵。陵旁祔葬皇后21座,陪葬宗室子孙和名将勋臣共百人,形成庞大的陵墓群。陵区范围东西约10公里,南北约15公里,但范围较小。

巩县宋陵分成四个陵区,每座陵之间相距只10公里左右,各个陵园规模也小于唐陵,但这种集中陵区的设置,可形成威严的气势,所以为后代帝王所效法。四个陵区中,最先安置的永安陵(太祖之父)、永昌陵(太祖)、永熙陵(太宗)在今巩县西南的西村乡北,以永昌陵为中心,其东南为永安陵、西北为永熙陵。其次建置的永定陵(真宗),在三座陵以北的蔡庄北面,再次建置的永昭陵(仁宗)和永厚陵(英宗),又在永定陵以北的巩县城区西南。最后建置的永裕陵(神宗)和永泰陵(哲宗)则在永昌陵西南的八陵村以南。同时,每个陵都建有相当规模的寺院。这种在陵园旁设置寺院的作法从东汉明帝时开始,宋代继承并有所发展。因宋陵离都城开封较远,为了便于皇帝祭祀,在陵区还修建了三座行宫。

#### (八) 西夏陵陵区

西夏陵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35公里的泉齐沟南,贺兰山中段东麓。陵区内地势平坦开阔,西高东低。陵区西部为高耸挺拔的贺兰山,东面与都城兴庆府相接,陵区居高临下,可远视黄河之水,近览银川平原。陵区东西宽4.5公里,南北长10公里余,总面积近50平方公里。陵区内共有9座帝陵、207座陪葬陵和一些建筑遗址和窑址。因陵区所在的地段贺兰山山麓有四条大沟谷,长期洪水冲刷,形成了四个自然区域,西夏陵中的9座陵就自南而北地分布在其内,

陵区也就利用地势之特点,形成四个小范围的陵区。一区在最南面,现有帝陵 2 座,陵葬墓 34 座。区内陵墓分布集中。二区在一区的北面,现有 2 座帝陵,52 座陪葬墓。三区在二区北面,在整个陵区的中部,现有两座帝陵、101 座陪葬墓,是西夏陵陪葬墓分布最密集的区域。四区有陪葬墓 19 座。

综观西夏陵陵区的特点,即在大的陵区内又按地形和陵墓的自然分布形成四个区域。区域内陵墓比较集中,区域间又有一定距离,每个区域又可相对地独立。各区陪葬墓多分布在所属帝陵的西、南两面,并且形成由几座墓构成一组,数组又构成一群,数群又组成一区的一定规律。

### (九) 金陵陵区

金陵位于北京西南 45 公里余的大房山下,它的主峰为猫耳山、云峰山、连泉顶。其海拔都在 1300 米以上。金陵陵区就以云峰山为主峰,两翼展开。

金贞元元年(1153 年)3 月,弑王政变当了皇帝的海陵王完颜亮迁都北京的次年,便派人在京郊寻找“万年吉地”,因看中了云峰山大洪谷龙衔寺的“风水”,决定将祖宗陵寝从黑龙江上京迁于此处。这是海陵王为政治需要而采取的措施。该陵一开始兴建时范围不大,将从上京迁来的帝陵、诸王陵分别葬在以太祖陵后云峰山为中心方圆十余里的山区。后经金世宗至卫绍王 60 余年的经营,陵的范围不断扩大,几乎占据了整个大房山区,中心仍在云峰山。金陵中的皇帝陵比较集中,其帝为金太祖、太宗、熙宗、世宗、章宗、卫绍王,追谥的三人(海陵王德宗、世宗父睿宗、章宗父显宗)。这九人的葬地是金陵里的皇陵区,即在大房山东南侧左右两条山脉中。近年来,在房山金陵处发现了睿宗陵碑和雕刻精美的御路栏板石雕等。虽然金陵遭受破坏严重,但它是北京正式建都的第一座帝陵,对其陵区的保护和研究是十分必要和有价值的。



### (十) 明代帝陵陵区

明代帝陵分别位于南京东郊紫金山南麓和北京昌平天寿山下。

明孝陵是朱元璋登极后不久修建的。他称帝后就看中了紫金山南麓独龙阜,该处原来是六朝开善寺旧址,宋元时改称为“蒋山寺”。洪武九年(1376年),朱元璋为筹建陵园,将寺址迁出,始建陵寝。陵前经竖立碑的“四方城”,御河桥神道及棂星门,可抵达方城宝顶,其陵区范围宽广,气势恢宏。

明十三陵是一个以成祖朱棣的长陵为中心的集中陵区,每座陵的背后除有山峰为屏外,还有天寿山作为整座陵区北面的屏障,沿山筑有陵墙以利护陵。唐宋时,每座陵有自己的神道、石象生,而明十三陵只有公共的牌坊、碑亭、神道和石刻群,并且又自成一个单位。近年在北京发现了明正统六年倪太监墓志,记述了他为修建十三陵石象生在房山采石的史实,为研究十三陵的石象生雕及神道的修建提供了过去罕见的史料。

### (十一) 清代帝陵陵区

东北辽宁境内的清初王陵陵区背山面河,周围林木葱郁,形势雄伟,风景宜人。清东陵位于遵化县西北马兰峪的昌瑞山南麓。整个陵区分前圈和后龙两部分。前圈为陵园建筑区,占地48平方公里;后龙为依山绿化区,陵区内有帝陵5座、后陵4座、妃陵5座。陵区外还分布着亲王、皇子、公主等园寝,共埋葬帝、后、妃、王、公主等160余人。布局上以世祖顺治孝陵为中心,东边是圣祖康熙的景陵和穆宗同治的惠陵。清西陵位于河北省易县城西永宁山下。陵区面积225平方公里,有帝陵4座、后陵5座、妃陵3座、王、公主园寝4座,共埋葬帝、后、妃、王、公主等76人。布局上以世宗雍正的泰陵为中心,西边有仁宗嘉庆的昌陵、显宗道光的慕陵,东边有德宗光绪的崇陵,分布不如东陵整齐集中。我国从商代后期至明代帝王陵墓都相对集中在一个区域内,而清代帝陵却从雍正帝开始易县造地建陵域,打破了我

国维持几千年的昭穆制度。

## 四、宏大的陵园与建筑

帝王陵墓除了它的主要标志封土方上坟丘或宝城、明楼之外,在它的陵侧或陵前还有规模宏大的陵园建筑和石雕群仪仗队。地面上建筑可分为三个部分,即用作祭祀的祭祀建筑、神道和护陵监。这些建筑的发展历史很长,是由简单的建筑发展起来的。今天,早期的建筑已化为乌有,但晚期的建筑有些还幸存至今,并以它布局之合理、建造结构之科学和外貌的辉煌而著称于世。

### (一) 最早出现的陵园

我国陵园的出现可能始自东周时期。初期的陵园,有的利用天然沟崖作屏障,多数则在陵的周围挖掘隍壕或夯筑围墙。陵的一侧辟门,园内除陵墓外,没有其他附属建筑。目前在国君陵墓中已发现陵园的有秦公陵、秦东陵和赵王陵。

陕西省凤翔雍城遗址(秦故都)以南5公里雍水南岸的三畴原下埋藏了目前所知最重要的秦墓资料。从1976年以来经考古钻探和发掘表明,陵区总面积约21平方公里,在其西、南、北侧均辟有壕沟(隍)。现探出陵园13座,每座陵园外又各有隍壕围绕。隍一般宽在3—4米、深2.7—3.5米。各隍总长达35公里以上。陵园平面呈长方形或梯形,面积最大的达35万多平方米,最小的约2.7万平方米。每个陵园内有一个、两个或三个主墓,主墓在陵园的偏南部。一部分两侧用两条马蹄形的内隍围绕,构成双重隍壕。这里共发现21座大型墓葬,墓的平面作中字、甲字、凸字、亚字、刀把和圆形六种,另外还有圆形葬坑。每个陵园都很宽阔,分布的大墓和葬坑数量不等。其中坐落在南指挥村附近的1号陵园面积最大,达20万平方米,在陵园南部分布着两座中字形大墓和一座甲字形大墓,由右向左依次错列。坐

西朝东微偏西北,三座大墓的右前方又各有一座长方形车马坑。其他的陵园布局也大体相同。这里以1号陵园中南端的M1规模最大,墓室长近60米,宽近40米,深达24米,连同两端的墓道通长300米,占地总面积为5300平方米。墓上没有坟丘痕迹,但在地面上却有大型建筑的残迹,且在墓室与墓道连接处还清理出一排柱洞和相互叠压的板瓦和排水管道,说明秦公陵墓的地面上原有建筑物。其形制功能应与殷墟妇好墓上的建筑近似。关于这种建筑的用途,目前学者的看法不一致,杨宽认为属于“寝”的性质,杨鸿勋则认为是“享堂”建筑。但这种建筑的作用是为了祭享死者而设是不容置疑的。况且这种现象在商代安阳大司空村和安阳殷墟妇好墓的多座墓上都有发现。再从民族志材料中也可证明,在墓地进行祭祀活动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晚期,如云南省基诺族人就常在死者的墓地上搭盖小型竹房,内设竹桌,上面置放食物,死者亲属每天到竹房内献食三次,并持续一、二年之久。

秦东陵分布在芷阳以东的坂原上,总面积约24平方公里,地面尚存鱼脊形、覆斗形封土10座。钻探发现陵园4座,陵园以隍壕及自然沟壑为界,与凤翔秦公陵区有类似之处。

在战国后期的赵国都城西北处,发现了五处墓地,分属邯郸、永年两县,墓地各自修筑在一个小山丘上,每处都有坐西朝东的陵台,一般长300米左右、宽200米左右,东侧有宽数10米的路直达岭下,每个陵台的中部都有一两个高大的封土堆,长宽30—50米,高10米左右。周窑村附近的一处陵台较小,长181米,宽85米。周围并发现陵垣的残迹,范围大约近500米见方,平面近方形。此墓地除陵台中部有封土一处外,台后还有两个南北对峙的封土和不见封土的小墓。

## (二) 秦始皇陵陵园

秦始皇陵陵园的布局,既继承了秦国的陵寝制度,同时也吸收关东六国陵寝的作法,使陵园更加宏大,设施更加完备(图3-1)。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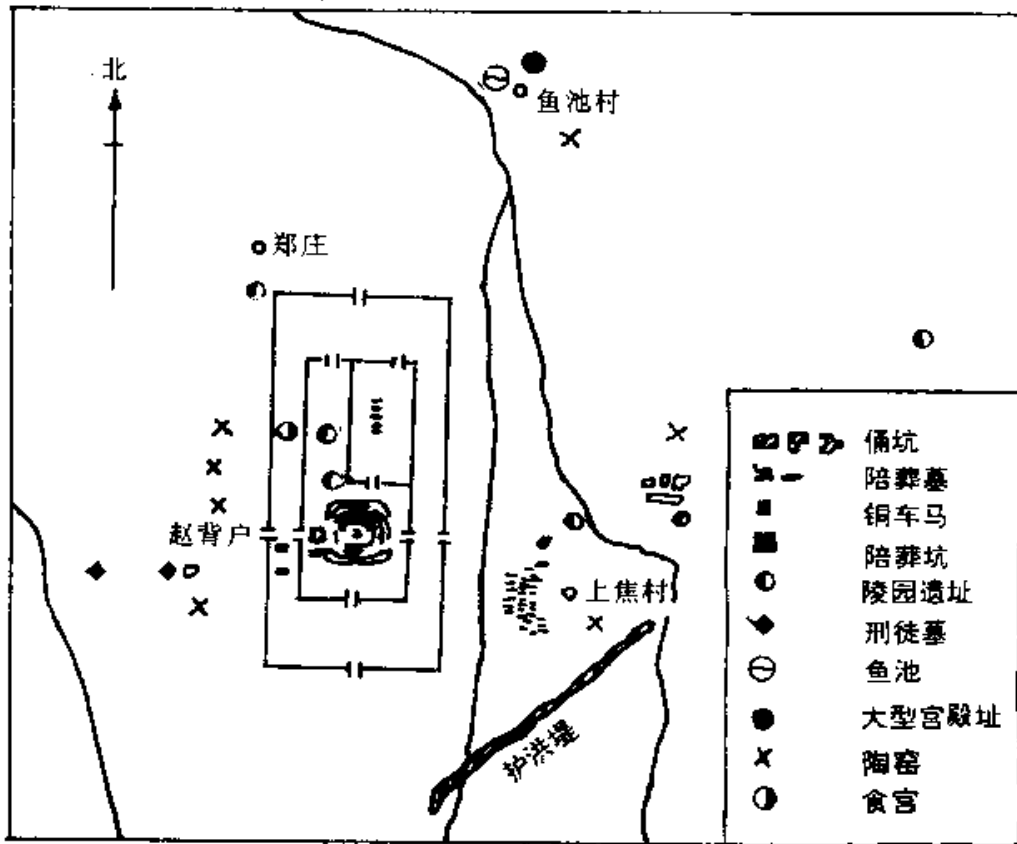


图 3-1 陕西临潼秦始皇陵平面示意图

时,秦国从全国各地征调 70 万人参加建陵工程,前后费时近 40 年,直至秦二世亡,陵园尚未全部竣工,工程之庞大,在历史上也属罕见。

陵区位于骊山北麓冲积扇的前部,南到骊山,北到新丰原,东至鱼池水,西达赵背户村西的古河道,陵区总面积逾 56 平方公里。陵园设在陵区中部,由内外两重城垣构成,平面呈南北长的回字形。外城南北长 2165 米,东西长 940 米,内城南北长 1355 米,东西宽 580 米。内外二城的南半部,东、西、南三面有双重城门,陵墓处于内城南半部,正好在三个双重城门的交会点上。封土呈三级台式覆斗形,顶部平坦,南北长 515 米,东西宽 485 米,地上现存南北长 350 米,东西宽 345 米,高约 76 米,据钻探结果,玄宫平面近方形,面积约 18 万平方

米,周围有砖坯砌筑的墙,三面有门和斜坡状的门道,东面5条,西、北两面各一条。内城的中心有一组东西向排列的建筑,并由此向北、向东各起建一条南北和东西向的隔墙,把内城的北部东边隔成狭长的长方形地区,只有北边辟的门才可通向外城,南面设门可通向内城中心和陵墓地区,估计内城北部西北的长方形地区,其南面未设隔墙,直接和陵墓地区相连,当是“寝殿”和附属建筑分布区。东北长方形地区,又被隔墙分隔,可能是寝殿附近管理陵园官吏的办公地点和侍事寝殿宫女的住处。

据东汉蔡邕在《独断》中说:“宗庙之制,古者以为人君之居,前有‘朝’,后有‘寝’,终则前制‘庙’以象朝,后制‘寝’以象寝。‘庙’以藏主,列昭穆;‘寝’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总谓之宫……古不墓祭,至秦始皇出寝,起之于墓侧,汉因而不改……”后应劭在《汉官仪》、《续汉书·祭祀志》中都有类似的说法。帝王陵园专门设寝当始于秦始皇。在考古发掘中也可得到一些证实。始皇陵墓坟丘的西北50余米处发现寝殿遗址,基址平面近方形,面积约3500平方米,中间为高台基,周围有回廊。在寝殿西北处的南北长670米、东西宽250米范围内已发现由南向北成组排列的建筑基址之间有石子路相通。在已发掘的一组包括东西横列的4座建筑基址、踏步与室内地面均用青石铺砌。在建筑基址上发现遗物丰富,如断面作曲尺形的阶石、几何形瓦当,更重要的还有高0.48米、直径0.61米的半圆形夔纹瓦当。从这些建筑构件之精美,可见当年建筑之宏伟壮丽<sup>①</sup>。陵园西北部内外墙之间为供奉饮食的“食宫”地区,已发现建筑基址三组,出土了乐府造的铜编钟,刻有骊山“食宫”、“丽山飢(音sì)宫”的陶器等。

在坟丘两侧和内外城墙之间,还分布了大批陪葬坑,已发掘的有珍禽异兽坑和铜车马坑,并出土通体彩绘、大量金银为饰、制作华丽

<sup>①</sup> 赵康民:《秦始皇陵二、三、四号建筑遗迹》,《文物》1979年第12期。

精细的铜车马两乘。另在陪葬坑中,还专设有马厩坑。目前在秦陵周围发现被殉葬的真马达 600 多匹。两处马厩坑,一处位于秦陵外城东部,一处位于陵内外两垣之间,可能象征京都的厩苑之位置。

陵园东南分布着殉葬墓和丛葬坑群。葬者有男、有女,年龄均在 20—30 岁左右,骨殖凌乱,肢体不全,是被残酷地杀戮后集体掩埋的,丛葬坑南北分成三行,排列密集有序。

陵园西南一公里处,葬有在建陵中死亡的役人或刑徒的墓地。葬坑狭小,每坑内埋 2—3 人,基本上是男性壮年,死者都是从原来山东六国地区征调来服役的人。

陵园西北有打制石材的场地,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出土各种铁工具、石料等。陵园周围还有陶窑,其中陵园西侧较为密集。

陵园东南的骊山沟口修筑了一道高 10 米、长 1400 多米的堤坝,使洪水出山后转向东流,以避免陵园受山洪水患。

陵园东门东北 1200 米处发现了一组 4 座兵马俑坑,坐西朝东,南北分为两排,总面积达 25380 平方米。1 号坑在南,平面呈长方形,四面各有 5 条斜坡通道。2 号坑位于 1 号坑东北,平面呈曲尺形,东西长 124 米,南北宽 98 米,深 3.2 米,东西两面各有 3 条通道,北面有一条斜坡通道。3 号坑在 1 号坑西北,平面呈凹字形,面积 520 平方米,深 5.2—5.4 米,东面有 1 条斜坡门道。4 号坑为一空坑,可能为一废坑,三个坑内均置放同实物大小相近的陶武士俑、马和木质战车等。估计三个坑内约埋陶俑 7000 件、马 642 匹、战车 130 辆。三个坑组成了面向东方的庞大军阵。三个坑均为土木混合结构的坑道式建筑。这些兵马俑形象地再现了秦王扫六国的雄伟场面,是研究当时军阵布局、兵种组合、武器装备等的科学依据。

秦始皇陵陵园的布局结构是经周密计划后才实施的。陵园正当秦国的都城咸阳的正东方。在《史记·秦始皇本纪》中记到:“立石东海上胸界中,以为秦东门”,即“秦东门阙”,这个东门阙正好又对准国

都咸阳和陵园的东门大道,这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周密设计的结果。既体现了秦国疆域东门的所在,也表示皇帝坐西向东的尊严与威势。这种以西方为上遵循礼俗之制,在《风俗通义》佚文中就说:“尔雅:‘西南隅谓之阼,尊长之处也。’”《礼记·曲礼上》说:“为人子者,居不主奥。”郑玄注:“谓与父同室者也,不敢当其尊处,室中西南隅谓之奥。”所以秦始皇陵要按“夫西方,长老之地,尊者之位也,尊长在西,卑幼在东”(《论衡·四讳》)的古礼制,将陵墓放在西方,而将陪葬墓安置在与之相对的东方。陵园东门设的大道相当于后世帝陵陵园的“神道”,是整个陵园的主要通道。这种布局构思,一方面是用来表示东向为尊的礼制,同时也是为了表示雄镇东方的威势。

总之,秦始皇陵园的建成是秦统一六国后的产物,但它也是在战国时代各国君王陵的陵寝制度的基础上创设的,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它的陵园布局对西汉诸帝的陵园产生直接的影响。

### (三) 西汉帝陵陵园

西汉继承并发展了秦代陵寝制度。早期的三个陵都分布在咸阳原的东北地区,是以高祖长陵为中心、惠帝安陵在其右、景帝阳陵在其左的排列格局(图3-2),这是沿用《周礼·春官·冢人》中载“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的古代“族墓”制度。到了汉武帝以后,陵墓的安排发生了大的变化。武帝茂陵葬在咸阳原的最西南端,以后诸帝陵墓杂乱地葬在茂陵以东和安陵以西地区,不再按左昭右穆之制,反映出族墓制的破坏,而以中央集权制的确立和以皇帝为中心的陵墓制度的创设。这种变化反映了当时政治制度的变革和中央集权的封建政治体制取得进一步加强。茂陵建在西汉诸帝陵区的最西南端,是依古代礼制以西南角为尊长者居处有关,而西汉诸陵的陵园布局也都是坐西朝东,以西为尊,皇帝陵和后陵都分布在陵区的南部陵园西部,而陪葬墓都在帝陵的东北方和东方。迁移豪富居住而用于供奉陵园的陵邑也营建在帝陵的北方和东方。西汉诸帝陵园,除文帝霸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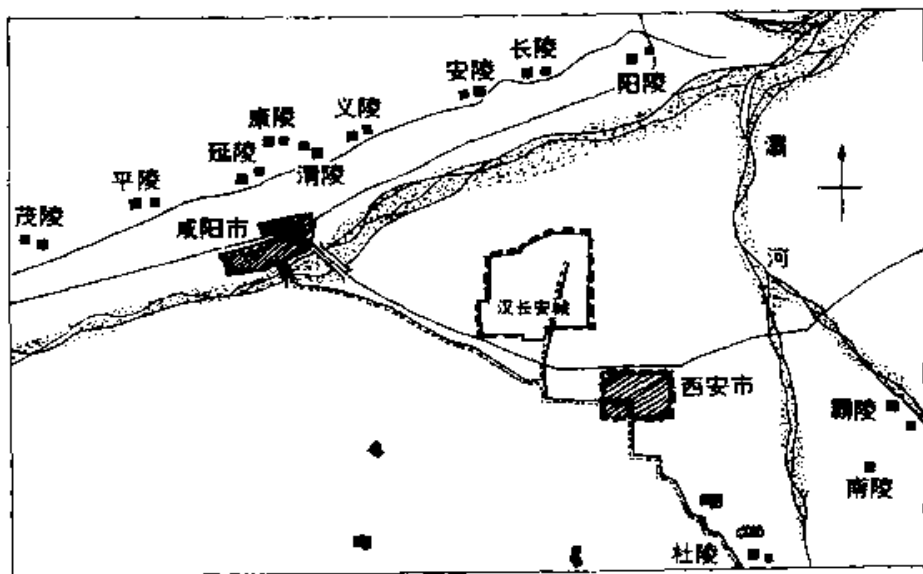


图 3-2 陕西西汉帝陵分布示意图

不起坟丘外,高祖长陵和惠帝安陵作长方覆斗形,其余诸帝都作正方覆斗形。皇后与皇帝一般都合葬在一个陵园内,但各自建陵墓,多数皇后陵建在帝陵的东面,少数有葬在帝陵西北的,但不见葬在帝陵西南的。从文帝开始,帝后各建一座陵园,仿照生前宫室位置,帝陵在西,后陵在东。陵园作方形,只有一重城,四边中央设门阙,其中东门和北门较宽大,与长安城宫廷门阙的规制一致。陵墓则置于陵园中央。

据文献记载,西汉和秦一样在陵墓的旁侧建“寝”,同时还在陵园的附近设“庙”,在庙和寝之间设一条称“衣冠所出游道”的通道,或简称“衣冠道”。每月当宗庙举行祭祀典礼时,要把墓主生前穿戴的衣冠,从陵园的“寝”中请出,送到宗庙中游历一番,使墓主的灵魂能到宗庙接受祭祀,叫“月一游衣冠”。景帝时,在文帝霸陵旁边建庙,这种陵旁建庙的制度,一直延续至西汉末(图 3-3)。

从茂陵的遗迹和出土文物中分析,它的寝殿及其附属建筑,在陵墓周围的方形围墙的东南地区。如围墙东南一里处的白鹤馆遗址,为





殿就在陵墓的一侧,大约从景帝开始,寝殿移到陵园以外的东南段独立成园。目前尚有建筑遗迹的有景帝阳陵和武帝茂陵。经钻探和发掘的宣帝杜陵和王皇后的寝园,在陵园南侧。

武帝的庙称“龙渊宫”,武帝元光三年(前132年)起建,距茂陵寝殿较远。《三辅黄图》记:“长安西、茂陵东有其处。”说明该宫位于长安与茂陵之间。而高祖的原庙建在渭水以北,惠帝庙“在高庙之西”。说明二陵的庙都在渭水之北、长陵与安陵之南、长安之北,便于祭祀时把衣冠从陵寝中送到宗庙,也便于皇帝从长安出发前往祭祀。武帝的龙渊庙建在茂陵邑以东、长安以西,目的也是一样。经过考古调查,在西汉诸陵的附近发现过不少建筑遗址,如在景帝阳陵和王皇后陵的正南400米处,发现一块大石板,板面上加工成“十”字形凹槽的圆盘。经测定,“十”字形正南北向,当是一处大型建筑遗址。又在高祖长陵以北300米处,文帝渭陵以北300多米处发现过建筑遗址。还在渭陵以北稍西360米处出土了一批玉雕及鍍金铜鼎、编钟等,有的学者认为这些距离陵墓近400米左右的建筑遗址就是“庙”的所在。有的学者则认为应是“寝殿或附属建筑,而“陵旁立庙”是指宗庙设在陵园附近,并非指陵墓之旁。

西汉各帝陵都有很多陪葬墓,成为陵寝的重要组成部分,陪葬墓在历史上出现很早,而规模之大,首推西汉。这些墓分布在帝陵以东司马门外神道两侧,少数在帝陵以北,形成很大的陪葬墓地。陪葬墓的规模大小,要根据死者的身分而定。《汉律》规定,“列侯坟高四丈,关内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据调查,其墓冢的外形分为覆斗形、锥形和山形三种。锥形最多,覆斗形次之,山形最少。锥形可能是后世破坏造成的。山形墓冢比较特殊,如长陵陪葬墓三联冢、茂陵陪葬墓中的卫青和霍去病墓等。陪葬墓周围也有各种建筑遗迹发现,如园邑或祠堂,《汉书·外戚传》载:“平原君薨,从田氏葬长陵,亦置园邑如共侯法。”徐广汉、张禹、霍光墓都有园邑或祠堂建筑。陪葬墓中有族葬

或祔葬之分。《水经注》记载,周勃、周亚夫父子墓均在长陵。《汉书·外戚传》记载,上官桀、上官安、敬夫人墓等在茂陵。西汉末年王氏掌权,王凤、王莽妻等王氏家族多陪葬渭陵。总之,长陵陪葬者大多为开国元勋、文武重臣,如萧何、曹参、周勃等。安陵陪葬墓较少,主要以具有皇亲国戚和达官显贵双重身分的人陪葬。茂陵陪葬者也偏重皇亲国戚兼达官显贵双重身分者,如卫青、霍去病等。到了晚期,则以皇戚或宦者为主。

陵邑的设置始于秦始皇。汉承秦制,自汉初至文帝下诏罢置陵邑止,其间各陵都设陵邑。陵邑的作用有二:一是供奉陵园,二是迁徙关东大族、达官巨富,以便强本抑末,巩固中央集权统治。西汉前期的万年邑、长陵邑和安陵邑,徙民以关东大族为主,中期以后则多以吏二千石以上、高赀富人、豪杰兼并之家,形成一股特殊势力。到了晚期,因统治阶级内部斗争剧烈,为减少建陵邑带来的扰乱而不得不罢置,废除了此制。陵邑大多分布在帝陵以北或以东,初期时相距甚近,从文帝始距离加大。各陵邑人口大约可达到3~5万,人口成分构成复杂,形成“五方杂厝”的局面。

西汉统治者对帝陵的修筑和管理十分重视,设将作大匠和大司农直接负责修筑事宜。陵区开始直属中央的“太常”管辖,文帝后隶属“三辅”。邑令的地位高于一般县令。陵园设园令或园长。

#### (四) 东汉的陵园

东汉在陵园布局上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因在于那时确立了以朝拜祭祀为主要内容的陵寝制度。从明帝开始,举行上陵朝拜和祭祀典礼,废止为每个祖先建立一座“庙”,而是在陵墓前建“石殿”,把历代神主汇集到一个祖庙中,实行“同堂异室”的供奉办法,专供定期朝拜和祭祀大典之用,以加强墓祭功能。这种改革对唐宋以后的陵寝制度和宗庙制度都有很大影响。这时各陵前普遍设置了神道和石刻。

东汉初期的每年元旦,公卿百官、四方来朝者、各郡来到京师的上计吏及皇亲国戚等都要汇集到朝廷举行朝贺皇帝的仪式,叫“元会议”。到光武帝死后葬在原陵,明帝即位的次年,当举行了“元会议”后,感到死去的光武帝不能再见到盛大的朝拜典礼,于是亲自率领公卿百官把“元会议”搬到原陵举行,向陵寝的“神坐”举行朝拜和祭祀仪式,成为“上陵礼”,使陵寝在祭礼中的地位提高、凌驾于宗庙之上。同时还把原来宗庙每年“二十五祠”中最主要的“酎祭礼”也移到陵寝,按“上陵礼”的仪式一样举行。原宗庙中的这项祭祀是最为重要和隆重的,这种变化使统治者在祭礼中及陵寝的地位大大提高,而宗庙的地位却明显降低。这个重大改革在徐乾学《读礼通考》卷九四的辑录上陵礼的资料中有案语说:“汉不师古、诸帝之庙不立于京师而各立于陵侧,故有朔望及时节诸祭,此实祭庙,非祭陵也。又皆祠官致祭。天子不亲行,即世祖(光武帝)祭长安诸陵,止因巡幸而祭之,亦非特祭。其率百官而特祭于陵,实自明帝始也。”推行这种“上陵礼”的礼制绝非偶然,因为在西汉中期以后,豪强大族势力得到发展,而东汉政权又是以豪强大族作为其基础的。他们为了巩固其在政治和社会上的地位,采取上墓祭祖的手段来团结族人,逐渐重视对族长的丧葬礼仪,同时仿效儒家推行的三年之丧,在墓前纷纷立祠。东汉以后,皇帝与大臣本来就出身豪强,他们早已习惯家族立祠祭祖坟,社会上竞相仿效,于是这种风气更盛,修建的祠堂、规模较大,有的用石材修筑,称为石祠、石庙或石室,今天我们从汉画像石及一些遗构中即可看到其建筑形式与规模,如山东嘉祥武氏祠。汉光武帝的祖坟和祠堂在南阳、舂陵。他即位后曾下诏“其南阳,舂陵岁时各且因故园庙祭祀。园庙去太守治所远者,在所令长行太守事侍祠”(《续汉书·祭祀志下》)。明帝对陵寝制度的改革,是扩大“寝”的建筑而举行上陵朝拜祭祀,实际上是将原来豪强大族“上墓”、祭祀祠堂的办法搬到陵园中并加以扩大,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为了推行上陵礼,在陵园内的

陵寝建筑就必然要进行改造和扩大,如需要举行仪式的大殿、悬挂大钟的钟虞(钟架)等。西汉时只有在朝廷和宗庙行礼时才能挂大钟,如长安城中高祖庙“有钟十枚,可受十石,撞之声闻百里”(《三辅黄图》)。到东汉时,在陵园内就要像宗庙一样设置这种建筑以适应行上陵礼时的需要。在《续汉书·礼仪志》中反映了这种变化:“钟鸣,谒者治礼引客,群臣就位如仪。”在东汉伏无忌《古今注》(《续汉书·礼仪志》刘昭注引)中就记述了东汉时陵园的规模和形制:一种为陵园四周设方形“周垣”,每面正中设门、南向正中的门称为“司马门”,寝殿和钟虞即建在司马门内。光武帝陵园即为此种形式的代表。另一种为不设“周垣”,代以“行马”(拦阻人马的木制警戒设施)。在“行马”之内建石殿和钟虞。这种形式的陵园以明帝显节陵为代表,也是东汉帝陵陵园中最主要的形式。第三种形式的陵园规模小,只设寝殿及钟虞,殇帝康陵,冲帝怀陵和质帝静陵陵园即为此种形式。

东汉明帝对陵寝制度的改革,使我国陵园布局发生了变化,对后来帝陵陵园的布局、设置有很大的影响。

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政局分裂割据,政权频繁更替,战争频仍,经济凋敝,社会秩序混乱,盗墓现象严重,甚至帝王陵墓也难以保存,多数帝王只好暂时放弃秦汉以来厚葬和修建豪华陵寝的制度。

北方的魏、西晋及十六国时期的君主陵墓大多采用了“潜埋”形式,并废除了建造陵寝及上陵礼仪。

魏武帝曹操死后,葬于邺城西岗高陵,并依照东汉的礼制“立陵上祭殿”。到黄初三年(222年)魏文帝(曹丕)下诏,以“古不墓祭,告设于庙”为理由,毁去“高陵上殿屋”,“使车马还厩,衣服藏府”(《晋书·礼志》)。这种毁殿屋、废弃陵寝制度的举措,其主要原因还是顾虑一旦政权交替后墓被盗掘。同年魏文帝在起建寿陵时,下诏自作临终的制度,决定“因山为体、无为封树,无立寝殿,造园邑,通神道……故吾营此丘墟,不食之地使易代之后不知其处”,道出了真正废除陵

寝、取消上陵礼仪的真正原因。但魏文帝的这一改革对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陵寝制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晋代基本上沿袭魏的制度。西晋从司马懿到司马衷惠帝先后起建五座帝陵，却始终没有恢复陵寝制度和上陵礼仪，只有晋武帝(司马炎)曾经“再谒崇阳陵”(司马昭陵)和“一谒峻平陵”(司马师之陵)(《晋书·礼志》)。东晋虽然恢复过上陵礼仪，但规模小，陵墓多在半山腰南麓凿挖墓坑筑成，不起坟丘，以使墓室隐蔽。如经过考古发掘的南京富贵山大墓即依山建成，在距地面约9米处，先在山石上开凿一个长方形口宽底窄的墓坑，坑底铺砖七层，然后在铺地砖上砌筑墓室和甬道。墓修好后，墓坑再填土夯实，使之与两旁小梁平齐，不起坟。该墓早年被盗扰，遗物残损较甚。但发现的一方高1.25米的石碣上刻文证明了该墓的主人为东晋末代皇帝司马德文晋恭帝的陵墓。

南朝的陵墓大体上沿袭东晋的制度，依山麓或山腰修筑，有的起坟，有的不起坟，但起坟的多于东晋时。值得一提的是，南朝陵墓的方向按山川形势而定，在陵前平原上设神道和石刻。如在江苏丹阳胡桥鹤仙坳发掘的大墓，也是依山建墓，墓前510米处还保留了石刻神兽，左为辟邪，右为天禄。这是南齐萧道成称帝后，为其兄萧道生重建的陵墓。

北方十六国时期，入居中原的少数民族为了防止盗掘墓葬，沿用其民族的风俗，采用了“潜埋”的形式，亦不起坟。如后赵石勒的母亲王氏死后“潜空山谷，莫知其所”，而又“虚葬于襄国城南”。石勒死后，也“夜瘞山谷，莫知其所，备文物虚葬，号高平陵”(《晋书·石勒载记》)。南燕慕容德死后，“乃夜为十余棺，分出四门、潜葬山谷，竟不知其尸之所在”(《晋书·慕容德载记》)。由于这种埋葬方式，所以此时的大墓未曾被发现过。

北魏时因完成了北方的统一，鲜卑族文化与汉族文化融合，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此时推行的“汉化”改革，在陵墓制度上也得到了反

映,形成了一套颇具特点的鲜卑文化和汉文化相结合的陵墓制度。北魏原来的民族风俗是“凿石为祖宗之庙”,称为“石庙”或“石室”(《魏书·礼志》),而称帝王陵园为“金陵”。北魏从文成帝(拓跋濬)妻文明皇后冯氏开始建规模较大的陵园。她出身汉族,又曾在献文帝和孝文帝初年时,以皇太后和太皇太后的身分,两度临朝听政,达25年之久,并于在位期间进行政治上的改革。孝文帝又受她的栽培成长,执政后在她改革的基础上又作了进一步的发展。但北魏的陵寝制度应是从冯氏时开始创设的。她自己的寿陵是与孝文帝一起选定的,地点在今山西省大同市西北12.5公里的西寺儿梁山,称永固陵,同时在陵南“起永固石崖,将终为清庙焉”。孝文帝为了表达孝心,在陵东北处营建寿陵,因他后来迁都洛阳,将北邙山区选定为“山园”之所,这里的寿陵变成“虚宫”、号称“万年堂”(《魏书·皇后列传》)。现在,永固陵和万年堂的遗址仍保存,并经过清理发掘。因该墓修筑历时八年之久,所以规模较大(图3-4)。其墓冢封土高大,坐北朝南,高22.87米,墓底呈方形,南北长117米,东西宽124米。墓冢前方的600米处仍保存一平面长方形的建筑遗址,分布有柱础和砖瓦等建筑构件,还有石碑龟趺座。再前约200米处又有一座周围绕建回廊的方形塔基遗址。万年堂的形制与永固陵相同,但规模小。永固石室的建筑今已不存,但在酈道元《水经注·灤水》中留下了较详细的记载:“羊水又东注于如浑水,乱流逕方山南。岭上有文明太皇太后陵,陵之东北有高祖陵,二陵之南有永固堂。堂之四周隅雉列榭阶、栏槛及扉户、梁壁、椽瓦,悉文石也。檐前四柱,采洛阳之八风谷黑石为之,雕镂隐起,以金银间云矩(“矩”也有本作“雉”),有若锦焉。堂之内四侧结两石趺,张青石屏风,以文石为缘,并隐起忠孝之容,题刻贞顺之石,庙前镌石为碑兽,碑石至佳。左右列柏四周,迷禽闇日。院外西侧有思远灵图(浮屠),(灵)图之西有斋堂。南门表二石阙,阙下斩山累结御路,下望灵泉宫池,皎若圆镜矣。”这篇记载再现了当年永固陵中的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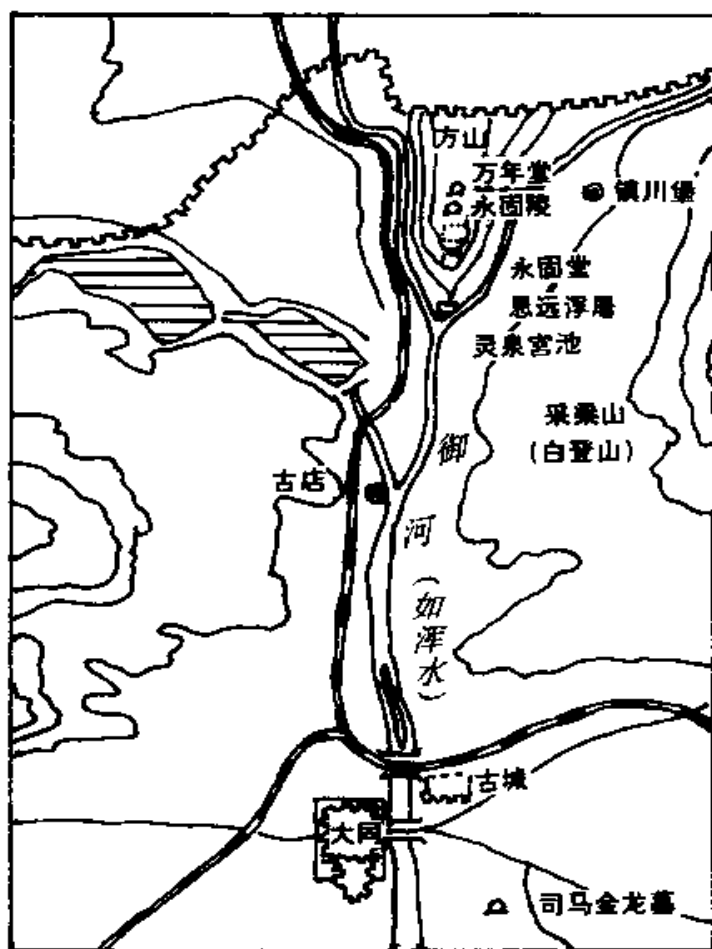


图 3-4 大同方山北魏永固陵、万年堂、永固堂位置图

(采自《大同方山北魏永固陵》，《文物》1978年第7期)

布局 and 细部,显示了当年陵园的宏丽与规模,使我们看到在永固陵与万年堂之前有属于祠庙性质的永固堂,庙前陈列有石兽和石碑。庙院外西侧有“思远灵图浮屠”为佛堂,堂之西有斋堂。庙南门立石阙的整体陵园形制布局,标志着北魏从此开始恢复了陵寝制度和陵上举行上陵的礼仪。孝文帝迁都洛阳后,为自己在北邙山营建长陵,其南为宣武帝景陵,西南为孝庄帝静陵。鲜卑族墓地以长陵为中心,帝陵分布在西南,多数皇室墓分布在其东,血缘较远的鲜卑族与鲜卑所属



重臣的墓,分布在东侧的边缘地区。这种帝陵在西南、陪葬墓在东方的布局体现了当时的礼制。但北魏所建的陵寝制度又有自身的特点,它们将北邙山墓地作为内迁鲜卑各族集体安葬之所,体现了族葬遗风,不同于汉代诸陵墓以文武大臣陪葬的制度,却又以皇帝长陵为中心营建“山园”,还在陵前建祠、立碑,又表现了汉化改革的内容。由此可见,北魏重建的陵寝制度是鲜卑文化和汉族文化相结合的产物。

### (五) 唐代的陵园

唐代是我国历史上经济发达、文化灿烂的封建王朝,在陵寝制度上又有了进一步的扩大和发展。陵寝规模超过前代,在布局上更为周密(图3-5)。

唐贞观九年(635年),唐高祖李渊去世,营建献陵。唐太宗李世民下诏:“山陵依汉长陵(汉高祖陵)故事。”后经大臣上疏规谏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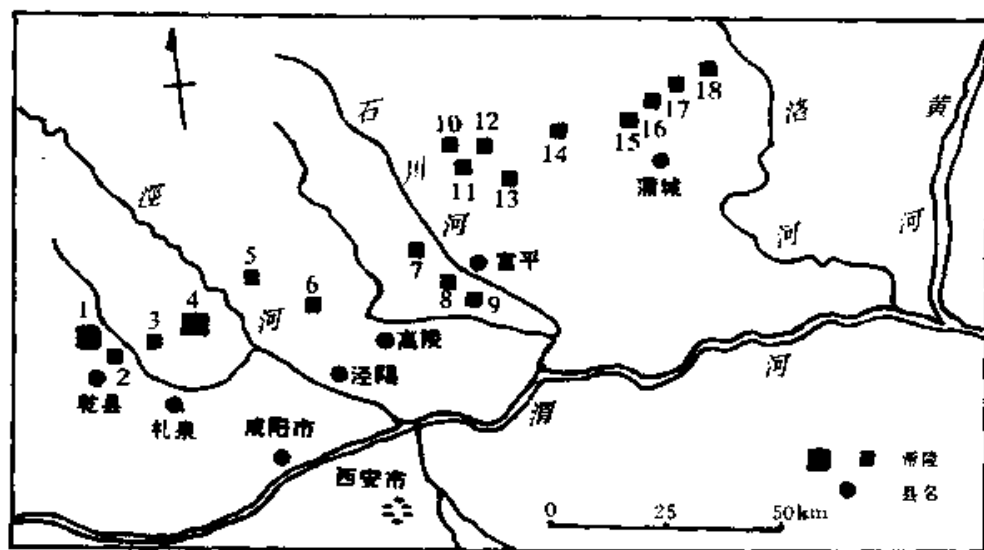


图3-5 唐代帝陵分布图

(采自《文物资料丛刊》1980年第3辑)

1. 乾陵(高宗、武后)
2. 靖陵(僖宗)
3. 建陵(肃宗)
4. 昭陵(太宗)
5. 贞陵(宣宗)
6. 崇陵(德宗)
7. 庄陵(敬宗)
8. 端陵(武宗)
9. 献陵(高祖)
10. 简陵(懿宗)
11. 元陵(代宗)
12. 章陵(文宗)
13. 定陵(中宗)
14. 睿陵(顺宗)
15. 桥陵(睿宗)
16. 景陵(宪宗)
17. 光陵(穆宗)
18. 泰陵(玄宗)

才决定降低陵墓高度,从唐尺 9 丈降为 6 丈,按照光武帝原陵的规格兴建。后来,唐太宗营建寿陵——昭陵,开始确定了有唐一代的陵寝制度。后以唐代所有皇帝的陵墓,都按昭陵的格局建造(图 3-6)。昭陵内建有朝拜祭祀用的寝殿、供墓主灵魂游乐的便殿和供墓主灵魂饮食起居生活的寝宫,并且将寝分建在三处:即神游殿,建在玄宫的门顶上;献殿,也叫“寝殿”,是供上陵朝拜或举行重要祭献典礼时用,是陵园中的主要建筑;寝宫,也称“下宫”,是供墓主灵魂饮食起居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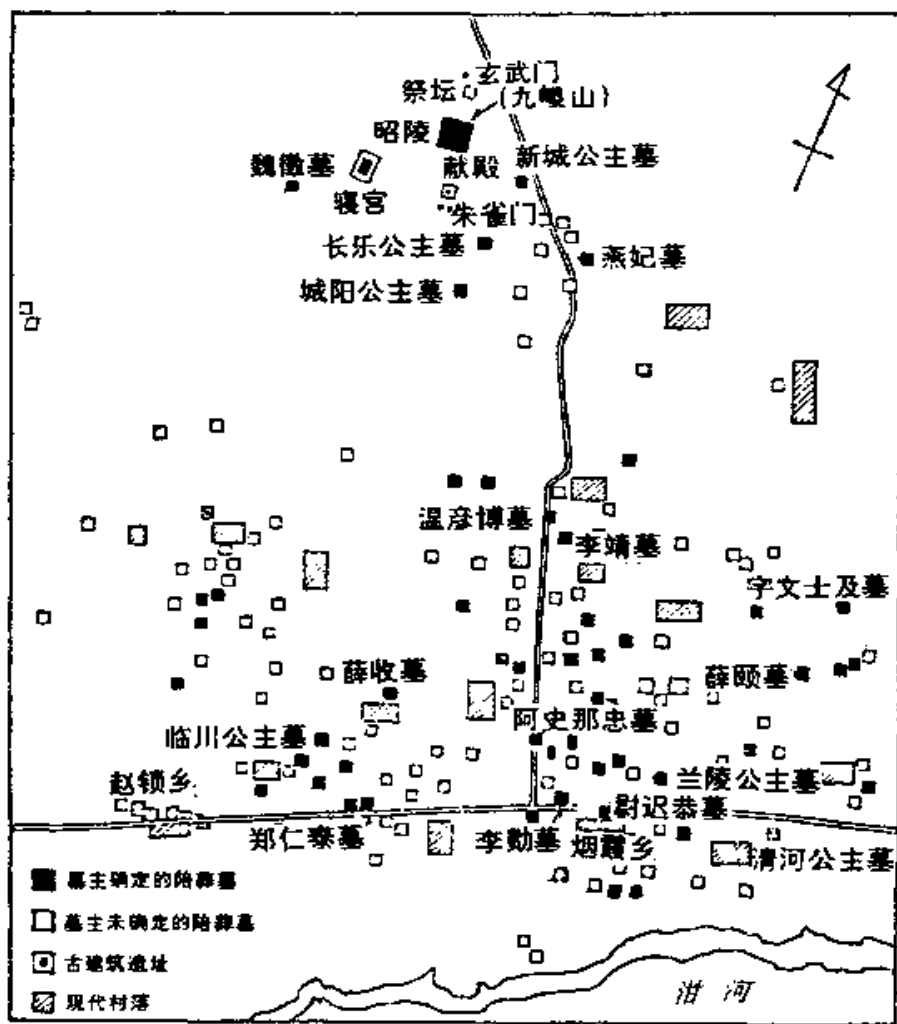


图 3-6 唐代昭陵及其陪葬墓分布图

(采自《文物》1977 年第 10 期)

活的处所和宫人、官吏留守居住的地方。昭陵的寝宫原建在山上,因山上无井泉,供应困难,遭火焚毁后移至山下瑶台寺旁,下宫名称可能因此而得名。

从《长安图志》卷中收录的《唐昭陵图》、《唐肃宗建陵图》和《唐高宗乾陵图》,结合考古调查,唐代帝陵陵园有内外两重围墙,布局左右对称。陵墓四周夯筑内城墙,城墙四面各辟一门,东为青龙门(东华),西为白虎门(西华),北为玄武门,南为朱雀门。唐代帝陵中,“积土为陵”者,城多呈方形,四门正对陵丘。“依山为陵”者,城呈不规则多边形,南、东、西三门大多正对玄宫,北门多因地势而建,方位不正。门外均设双阙。外城墙的具体情况尚不清楚。南面设二道门,门外有阙,中间有一条很长的神道,第二道门内的神道两侧对称排列石刻。多数唐代帝陵的下宫建在离开陵墓五里之地,也有建在三、四、七、八、十里的,同时一般建在陵墓的南方偏西处,如《长安志》卷十六“醴泉县”下记载肃宗建陵的“下宫去陵五里”,《长安图志》卷中《唐肃宗建陵图》中把下宫画在陵墓的西南五里处。唐代的陵园,把献殿(寝殿)和寝宫(下宫)分别建在两处,为的是适应上陵朝拜祭祀和日常供奉饮食起居生活的需要,从而突出并显示出上陵朝拜礼仪的重要性。

唐太宗昭陵是唐陵中规模最大的一座。玄宫所在的九峻山,山南地势孤绝,山北平缓,与献殿相隔距离远,故在陵北的玄武门内修建了一座祭坛作为举行大典的场所。祭坛遗址东西宽 53.5 米,南北长 86.5 米。这种祭坛的设置为其他陵所没有的。寝殿位于山南 50 米处,是一座院落式建筑,坐南朝北,周绕墙垣,东西长 237 米,南北长 234 米。正殿在南面、东、西、北三面为廊,院中有方亭,院门为三个门洞。在九峻山的东、西、南三面,开凿了许多石窑洞,有的洞壁用石条砌筑,顶部留有壁画痕迹,洞口有封门石。东西两面的窑洞可能是供园内杂役人员的居室,南面窑洞可能是“顶上亦起游殿”的供灵魂游乐的神游殿。如今,山的东南和西南尚有当年架设栈道的遗迹,而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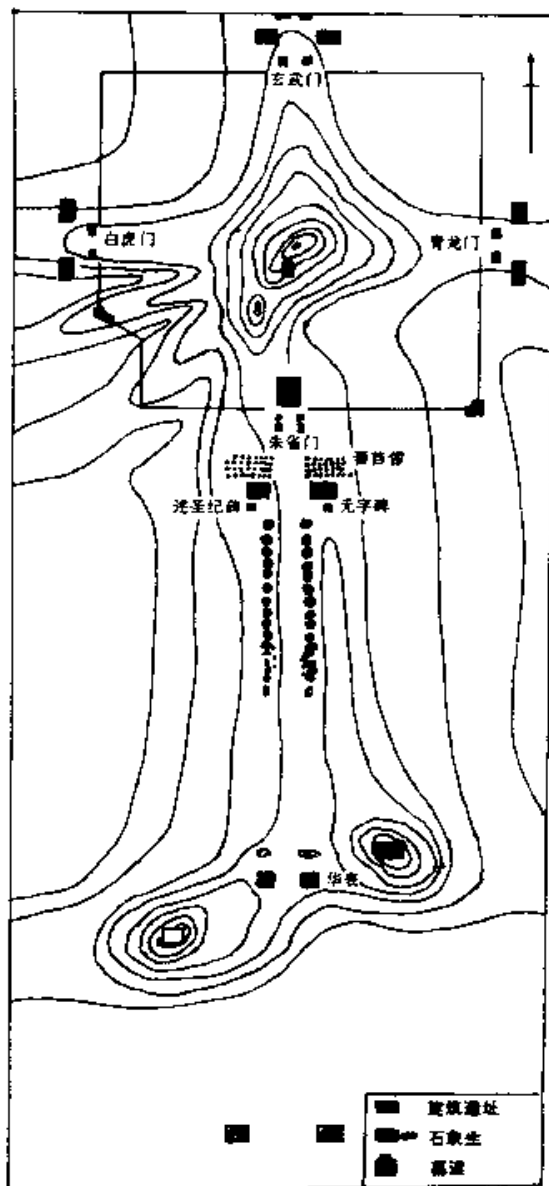


图 3-7 唐代乾陵平面图

(采自《文物》1960年4期)

陵地面建筑已荡然无存。在献殿遗址上曾出土了一件建筑屋脊上的螭吻，高达 1.5 米，重约 150 公斤，由此可见，这座殿堂当年之宏伟。

乾陵是唐陵中最有代表性和迄今保存最好的一座。它坐落在梁山山腰处。据史载，该陵周围有内外两重城墙。考古调查已发现了内城墓址(图 3-7)。内城南北墙各长 1450 米，东墙长 1582 米，西墙长 1438 米，总面积为 240 万平方米，城基夯筑，宽 2.1—2.5 米，四面各开一门，形制相同，门址宽 27 米，门前有阙。南门内发现了献殿及其东西两厢的东、西阁建筑遗址。门前还有鹊台和乳台遗址。鹊台是陵园的第一道门，在梁山南坡下，距内城南门约 4 公里，东西两阙相距 100 米。乳台是陵园的第二道门，在南坡相对的两座小山上建东西阙，呈东北—西南方向，

间距 380 米。鹊台与乳台相距约 2300 米，门、阙、角楼和墙均为夯筑。下宫在陵丘西南，鹊台西北，是当时守陵官员和宫人居住的地方。

唐代从高祖献陵开始，仿汉代制度实行陪葬制。唐太宗于贞观十一年(637 年)正式下诏：“自今以后功臣密戚及德业佐时者，如有薨

亡,宜赐茔地一所及以秘器,使窆窆之时丧事无阙,所司依此营备称朕意焉。”贞观十九年(645年)又“许陪葬者子孙以葬”昭陵。

唐代陪葬以唐初诸陵为多,玄宗泰陵以后甚少,晚唐时基本消失,其中昭陵最多,但各书记载不一。据考古调查,地面现存封土坟丘的167座中,可以确认墓主姓名的有57座。陪葬者都是宗室和文武大臣,后者包括魏徵、房玄龄、温彦博、李靖、李勣、尉迟恭等。乾陵现存陪葬墓17座。

高祖献陵陪葬墓多在陵北和东北,与汉代陵墓相似。从昭陵开始,陪葬墓都在陵南和东南,其排列位置,过去有“以文武分左右两列”的说法,但从可确定墓主姓名的57座墓来看,基本上是埋葬时间早者距离近,时间晚者距陵远。其墓的形制依死者等级高低和嫡庶亲属而不同,少数依山为陵,多数积土为坟。坟的外形有覆斗形、圆锥形、山字形等。皇室人物多采用覆斗形,周围并设围墙,南门建阙,阙南立石刻。圆锥形的数量最多,只是大小高低不同,墓主多为文武大臣,少数为皇族。山字形的仅有李靖和李勣两座,是仿效汉代的卫青、霍去病,为表彰他们的战功而修筑的。还有少数墓的坟丘相连或无坟丘。有些陪葬墓前还立有碑石。墓室分单室、双室,规模大小也有区别。已经发掘的18座陪葬墓都曾被盗掘,但仍出土了一批随葬品,其中不乏有珍贵者,如昭陵陪葬墓郑仁泰和张士贵墓。陪葬墓墓室、甬道或墓道中多绘有壁画,题材多样,绚丽多彩,成为我国古代绘画史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唐代诸陵整体设计为坐北朝南,地势北高南低,呈帝陵玄宫、神道和乳台以南至鹤台间兆域三阶,其相对高差50—100米左右,居高临下,形成大的陵区环境,体现了大唐帝国的博大气势。

#### (六) 北宋帝陵陵园

北宋的陵寝制度大体上沿袭唐代。九帝中有七帝以及被追尊为宣祖的赵匡胤父赵弘殷都埋葬在嵩山北麓与洛河之间的丘陵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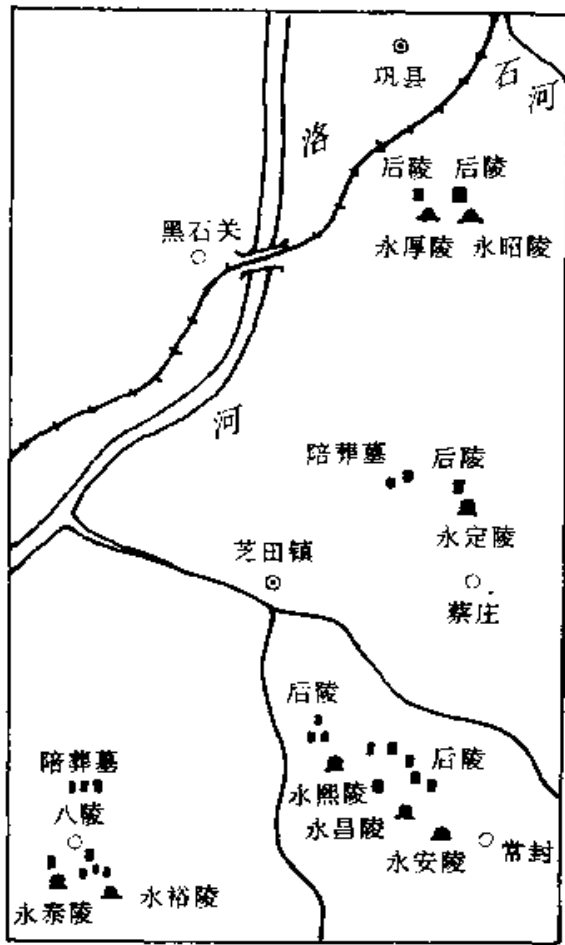


图 3-8 宋陵分布图

陵旁附葬皇后陵 21 座，陪葬宗室子孙和名将勋臣百人，形成一个方圆不到二十里但又具有一定规模的陵区（图 3-8）。陵区南对嵩山少室，北据黄河天险，东面群山绵亘，西为伊洛平原，土厚水深，被视为“山高水来”的吉祥之壤。宋陵地势低平，面山背水，诸陵又均面向嵩山主峰少室，形成这种陵区的布局是受宋代兴盛的风水堪舆学和地势的影响。大的陵区范围内又分为四个陵区。每座陵园的陵区称为兆域，四周植种棘枳等作为标记。八座陵的布局基本一致，仅在高度、大小、距离上有差别。

陵墓已被金兵破坏，元代时

地面建筑就已全部被毁。兆域内除皇陵外，还附葬皇后陵、宗室和重臣的陪葬墓及“下宫”建筑。帝陵陵园坐北朝南，每座占地约 10 万平方米，积土为陵，陵台呈覆斗形，底部每边长 50—60 米，除永安陵外，高度都在 15 米以上。陵台分为帝陵陵台三层台阶式、皇后陵陵台二层台阶式两种，陵墓四周有方形墙垣，称为神墙，其四面正中设门，称为神门，神墙四角设角阙。陵台下为玄宫，也叫皇堂。陵前置石刻宫人一对，再前为献殿，四周筑夯土围墙，称为上宫。上宫平面方形，每边长约 230 米，四面正中辟神门、四隅筑角阙。上宫前为神道，两侧置

石刻。神道南端两侧建乳台,再南筑鹊台。神门、角阙、乳台、鹊台下部为夯筑土台,外表砌砖,上部建楼观。

宋代后妃单独建陵园,恢复了汉代制度,但又别于汉代后陵建在帝陵前方一侧的布局,而是建在帝陵的西北,陵园布局、建筑与帝陵相似,但规模较小、石刻也少,反映后陵地位的下降。

宋陵中的上官就是唐代的献殿,亦称寝殿。它建在陵台之前、南神门(司马门)内。《宋史·礼志》二十六的“上陵之礼”载:景德三年(1006年),宋真宗要朝拜诸陵,太常礼院上言:“旧仪(指唐代制度),逐寝殿上食,备太牢之饌,珍羞庶品。近以羊豕代太牢。今请备少牢之祭,设奠,读册毕;复诣寝宫上珍羞庶品,别行致奠之礼。”从以上引文可知,北宋在举行上陵礼时,要分别到寝殿和寝宫中举行致奠之礼,而且在寝殿举行的礼仪隆重,而寝宫中的礼仪就简单一些。景德四年(1007年),真宗到安陵及其他陵朝拜时,既到上官行奠献礼,又到下宫供奉,但用的祭品和礼仪均不同,在同书上也有记载:“凡上官用牲牢、祝册、有司奉事;下宫备膳饌,内官执事,百官陪位。”另据文献记载,北宋时有许多节日,诸陵的官员要举行进献仪式,《进献诸陵上官仪》记道:“前一日,都监常服帅其属诣陵,辟宫殿门,升殿行扫除于上,降行扫除于下,设神御座于殿上,当中,南面向,陈香案及供奉之物于座前。”《进献诸陵下宫仪》载:“前一日,都监常服帅其属,辟寝宫门,设御座南向,陈供奉之物于座前。”这两段记载,说明上官与下宫的不同之处。

下宫,宋代也叫寝宫。宋代时将下宫建在陵墓的北方偏西处,是当时迷信堪舆术的结果。认为壬、丙二方为吉地,故在神墙外的壬地建下宫。如乾兴二年真宗葬礼时,八月六日司天监上言:“按经书,壬、丙二方皆为吉地,今请灵驾先於上官神墙外壬地新建下宫奉安,俟十月十二申时发赴丙地幄次,十三日申时掩皇堂”的记载,据考古调查,太宗永熙陵的皇陵的神墙外北向偏西处,有面向南方的门狮一对,应

是下宫的门狮。另在真宗永定、仁宗永昭、英宗永厚、神宗永裕、哲宗永泰五陵也都在西北方向祔葬的皇后陵后面，有一面向南方的门狮一对，看来也应是下宫的所在。北宋时的下宫分设有两个小殿及其他附属建筑。其中正殿安置有龙辂、御座，影殿安置有御容，车幄安置有神帛（招魂用具）、御衣，另外还设“浣濯院”，“南厨”和宋陵宫人的住所、陵使的官署（李牧：《宋朝事实》卷一三英宗葬“永厚陵”条）。

### （七）南宋陵园

南宋诸帝死后，只在绍兴选择陵园浅埋，称为“攒宫”，准备日后收复失地后归葬中原，重建陵墓。所以南宋陵墓规模小，建筑简单，无陵台，也不置石刻群。只在陵前建上宫和下宫，而且将两组建筑布局在一条南北中轴线上，上宫在前，内设献殿。根据南宋周必大《思陵录》载宋高宗永思陵的建筑规模可知，上宫内设有“棂星门”、“殿门”和“献殿”一座、“龟头”一座。献殿 3 间，龟头建在献殿之后，也是 3 间，皇堂（即墓室）即建在龟头的底下。墓室上无高大的陵台，而只让墓室掩盖在龟头下，所谓“实居浅土，蔽以上宫”的形式。据同书载，下宫中的主要建筑也有“棂星门”、“殿门”、“前殿”、“后殿”等。另外还附设有“神厨”、“神游亭”、“库室”、“换衣厅”等。

### （八）西夏陵园

西夏陵的营建始于李元昊的祖父李继迁时，西夏帝陵中有陵号的共九个，其中前两个是追尊的，最后三代神宗、献宗、南平王均死于西夏败亡之际，共历十王。蒙古灭西夏后，将陵区地面建筑全部毁掉，大部分陵墓被破坏。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宁夏文物部门对西夏帝陵作了大量考古调查、测绘和发掘工作，使我们能够对西夏帝陵的情况有所认识。尤其是近日出版的《西夏陵》一书，极为详细地总结了几十年考古工作的成果，将规模宏大又别具特色的一代帝陵展现在世人的面前。据书中记述，几十年中，共调查和发掘了 9 座帝陵和 207 座陪葬墓及一些陵寝建筑遗址。



西夏陵的陵园建筑由角台、鹊台、碑亭、月城、陵城、门阙、献殿、陵台组成。九座陵园结构基本相同,但局部有些变化。陵园自南而北,以东西对称的鹊台、碑亭及平面呈凸字形的月城和陵城组成陵园的基本形制,而又以外城、角台的变化形成了陵园的多种形式。又可按具体陵园布局的不同,分为内外城和无外城的两种不同类型,其中有内外城式的又因外城形制的不同,分为封闭式外城、马蹄形外城和附有瓮城的三种外城形式。

无外城式的陵园在最外围有标志陵域作用的角台,在其内自南而北依次排列着东西对称的鹊台、碑亭和月城、陵城。月城只有东、西、南三面墙垣,北墙依陵城而筑。月城南墙正中辟门,左右建门阙。陵城四面各开一门,每门建左右门阙,四隅各建角阙一座。献殿位于陵城南面稍偏西处。墓道偏离中轴线而设在西侧,并填土高出地面,形如鱼脊,俗称鱼脊梁。陵台设在内城北面中轴线西侧,陵台前10米左右的地下为玄宫。考古者认为3号和4号陵属此种形制,其陵园开阔。

封闭式外城陵园是在陵园的外围增筑长方形封闭式外城,除四座角台外,其他建筑均安排在外城内,外城仅在南面开门。角台紧依外城,北面的两座在外城的两角,南面两座位於外城三分之一处并与月城相对。此种类型陵园布局严谨,1号、2号、7号陵属此种形制。

马蹄形外城陵园除在基本形制基础上,又加筑一道马蹄形外城。外城仅西、北、东三面设墙垣,南面敞开,东西两面城垣未将月城围绕,而在月城中部中止。月城南设碑亭、鹊台。北面两座角阙在茕域的两角,南面的两座则与外城前端齐平。角台离外城较远。此种形制的陵园突出了前部气势,但整座陵园仍很严谨,6号陵属此类型。

附有瓮城的外城式陵园是在基本结构的基础上,在陵城外增筑了一道外城。外城南面呈敞开式,其他三面与陵城城门相对处向外凸出,形成长方形瓮城。角台位于茕域最外围的四角,距外城较远。5号

陵属此类型。

目前已经发掘的陵墓为3号、5号、6号、7号四座。其中只有7号陵出土了残碑碑额,可断定该陵为仁孝寿陵,其余八座陵主仍不能确定。我们以保存最为完好、又经过发掘的3号陵为例,试简述西夏陵园的布局与结构形制。

3号陵位于二区东北,南距1号、2号陵3500米,西距4号陵2000米,周围地势平坦开阔,海拔1161—1165米,茕域面积15万平方米。在茕域最外围的四角设角台,四座角台平面组成一南宽北窄的梯形,目前仅西北角的角台尚存,角台基座呈圆锥形,底径5米,高7米左右,台身上部收分较甚,顶部呈圆形攒尖式,台周围散落砖瓦遗物。陵园的最南端,左右各列鹊台一座,间距75米,其基座夯筑,呈圆柱形,上部收分。因顶部已遭破坏,原形制不明,底径8米,高7米。鹊台后34米处,东西各列碑亭一座,两亭间距80米,分别距鹊台34米,此陵的碑亭台基高大,十分突出醒目。亭台基呈圆角方形,四壁呈三级台阶式,台基底边长21.5米,顶边长15.5米,高2.35米,四坠台阶用绳纹砖包砌、石灰勾缝。台基上有圆形建筑基址,直径13.4米,由内、外两部分组成。内部直径7.5米,方砖铺砌、磨砖对缝,工艺精细。在中部发现三个人像石座(从遗迹分析,原应为四个)。台基南面正中有斜坡式踏道,宽10米,长10.5米。碑亭遗址堆积厚达0.8米,其中有建筑构件、石雕人像残块、残碑360余块,上残留西夏文,分大小字体。碑亭后为月城,城呈东西向长方形,东西相距120米,南北距52米,墙基宽102米,城墙已全部倒塌。两门阙仅遗存少部分基础。每阙由三板夯土筑成,长12米,基宽3.5米,高0.7米。月城后为陵城,长方形,南北长179米,东西宽166米。城四角设角阙,四面城墙的正中开门阙一座。献殿位于陵城南面偏西处,与鱼脊梁和陵台相对,殿台基呈圆形,直径20米,高0.7米,台基四周呈缓坡状,地面散落一层瓦砾。鱼脊梁两端正对献殿与陵台,由北向南逐渐变窄且

低,最高处 2.6 米,最宽处 12 米,残长 45 米。陵台位于陵城的北面,中轴线西侧,东、北、西三面距陵城分别为 73 米、10 米、50 米。与献殿、鱼脊梁形成一条轴线,但偏离中轴线而西。陵台现有八棱锥形夯土台,底部每边长 14 米,高 21 米,八面七级,最上三层每层台阶处均残留一层瓦砾堆积。陵台周身每层都分布着成排的柱孔,但排列不甚规律。陵北门外 20 米处,发现长方形台基,高 0.4 米,用途尚不明。3 号陵夯土纯净,夯筑密实、坚固,夯层清楚。该陵宁夏文物工作者推测为李元昊陵。因西夏陵形制基本相同,故通过对 3 号陵的介绍,使我们对其他八座陵也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图 3-9)。

西夏王朝虽地处我国西北,但自唐代中期迁居内地后,深受中原封建政治和文化的影 响,完成了封建化的进程。在其陵寝制度的确立上,同样反映出与汉民族中原王朝的交流,特别受北宋一代的影响,但他们也结合地理环境的特色和本民族的风格,在陵寝修筑上显示出一些特色。如其陵园基本形制呈凸字形平面,陵园前部增设碑亭,并将石像移进月城内。为弥补陵园前部气势的减弱,增加这组建筑,突出了墓碑在陵园中的地位。西夏陵园取消了陵上建寝制度,只建献殿,不建寝宫。同时也取消了供奉陵寝的礼仪,是一项对唐宋以来陵寝制度的改革。西夏陵园内亦有陪葬墓,其墓园建筑内容多寡不一,多的可有外城、碑亭、月城、墓城、门楼、照壁和墓室,其墓葬级别高,有的则远不能与之相比。

西夏陵园最具特色的是在陵城内建塔式建筑,为中原地区陵园中所不见。同时与中原地区陵台建的位置不同,既不建在陵园中心或中轴线上,也不建在墓室的正上方,而是偏在陵城西北隅、墓室的正后方,却将献殿、鱼脊梁墓室和塔式建筑建在一条轴线上,属于西夏陵园中的特殊形制。这可能与其宗教观念有关。西夏帝陵是我国历代帝陵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并以其特殊风格丰富了我国传统的陵寝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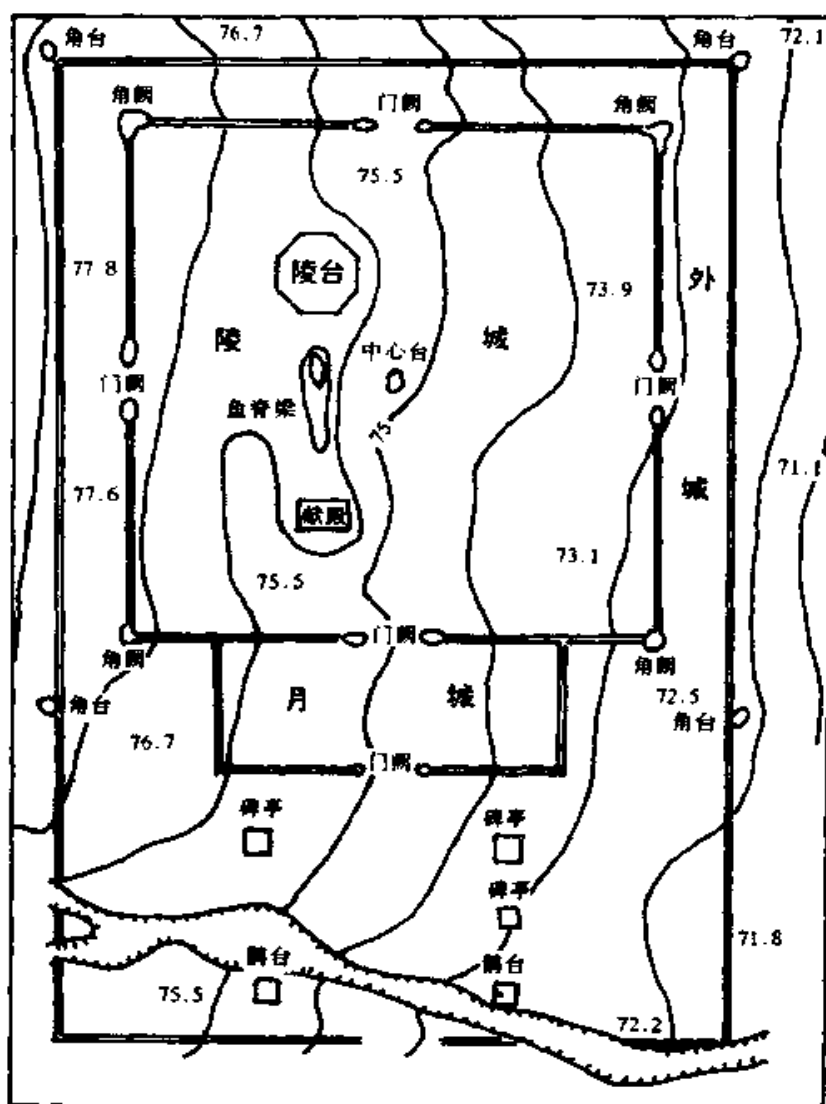


图 3-9 西夏陵 3 号陵(李元昊陵)平面图

### (九) 明清陵园

明朝立国后,在南京和北京两地各建了规模宏大的陵园,一是在南京紫金山南麓的明孝陵,一是位于北京昌平区北天寿山南麓的明十三陵,都是我国著名的帝陵。

两处陵园的布局基本相同。整个陵园坐北朝南,分为前后两部

分,前部为陵园大门、神道,后部为陵寝、地宫。从陵门两侧随地势修筑了垣墙环绕,各山口处设关,派兵把守,形成一处气势雄伟、环境肃穆的陵区。

明清陵园的布局,基本上沿用了唐宋的规制,并受当时宫殿建筑格局的影响。这时取消了从唐代以降采取的把上、下宫分两处建的布局,而把各类建筑都安排在一条南北向的中轴线上,突出了上陵朝拜祭献的场面。由于建筑的集中,陵园平面由方形改为长方形,献殿和陵墓用垣墙相隔开,形成两个独立的建筑群体。前部分成两个院落,从陵门进入后,两旁有高大的碑亭、神厨和神库,组成了第一进院落。其后的院落中有主体建筑献殿,两侧建配殿,增加了朝拜祭祀功能。同时也废除了宫人居留、侍奉起居的旧制。两进院落后为规模宏大的方城、明楼和宝城、宝顶。这种整体布局体现了前朝后寝的宫殿建筑格局,显得功能明确,层次分明,形成一种新的陵园格局。

陵园中的重要组成是阙的设立,此始于西汉、唐宋时更有了进一步发展。明代以后,在陵前不再建阙,但在陵区入口处利用山形地势构成阙的形象,也是一种新的创举。

明孝陵陵园周长约 22.5 公里。陵区正门叫大金门,门前有下马坊和禁约碑。由下马坊北至陵丘总长 2.6 公里。门后为呈弧形的神道,神道南端有“大明孝陵神功圣德碑”碑亭一座,因碑亭已毁,仅留下高达 8.78 米的穹碑及四面围墙和门洞,故被后人称之为“四方城”。从四方城西行,经御河桥,上到神路。神路两侧立石象生十二对。石兽尽处,神道折向正北,两侧立华表一对,再北为两对武将和两对文臣。穿过石象生路的神道,即达棂星门;经棂星门,绕梅花山北麓,经三座并列的御河桥往北进陵门,拾级而上到祿恩殿、方城、宝顶。这里要说明的是,在御河桥北,神道曲折并利用一座山作为屏障,目的是使神道延长,使人一眼望不到头,给人一种神秘感觉,这应是匠人的巧妙构思,在前代陵墓中所不见,但被清代东、西陵沿用。

明十三陵的十三座陵墓错落有致地分布在群峰耸立,如拱似屏形成天寿山前小盆地,陵区面积达40万平方公里(图3-10)。在陵区南北长达7公里的中轴线上有一条显示帝王尊威的神道。陵区正门前有一座高大的石碑坊。为五间六柱十一楼,阔约29米,坊全部用北京房山石窝盛产的汉白玉构建成,雕刻精美,形制高大,是国内少见的石坊建筑,之后为陵园的大门大宫门,是陵园的总门,为祭陵的必经之道。两侧立下马碑。大宫门东西两侧各有一座小山;东为蟒山,西为虎峪山,大宫门居两山中,皇帝迷信风水,按古来又有“左青龙、右白虎”的说法,所以认为蟒山象征青龙,虎峪是为白虎,这样青龙白虎像两名守将分列左右。看来选择在此建大门是别有一番用意的。自大宫门起,随山形地势,建绕陵垣墙一道,长约40公里,在山口处设了10个关口,并在各口建敌楼,派兵把守,今仅存残垣断壁。进大宫门,迎面为一座重檐四出的碑亭,亭四角旁的地面上有白色华表四座。亭内立高三丈多的“大明长陵神功圣德碑”,碑身高大,碑文长达3000余字,是著名的明碑。碑亭往北,在神道的两旁800米的距离内,安置了石兽、石人等石象生。接着是四武臣、四文臣、四勋臣,这些石雕体积庞大,姿态生动,又都是用整石雕成,均是明代早期的艺术珍品。石像的后面是棂星门,也叫“龙凤门”,再往北,沿神道过七孔桥达长陵陵前广场。这条神道为十三座陵所共有。其他陵设支神道与之相通。这种公共神道是明十三陵陵园建筑的特点之一。

十三陵虽然有一个统一的陵区,但各陵又自成一个独立陵园。每座陵墓都建在一座小山下,如长陵建在黄土山下,后为迎合皇帝喜欢而改称为天寿山。泰陵建在史家山下,因孝宗生前喜好文墨,臣僚们就将其陵后的山峰称为笔架山。每座陵园建筑形制大同小异,基本上沿袭明孝陵的形制。每座陵的外面建围墙,面向神道的一面设宫门,门前立无字碑。宫门内建祔恩门,面阔五间、七间不等。门内为主体建筑祔恩殿,是帝后和官员祭陵行礼的地方,面阔七间或九间,两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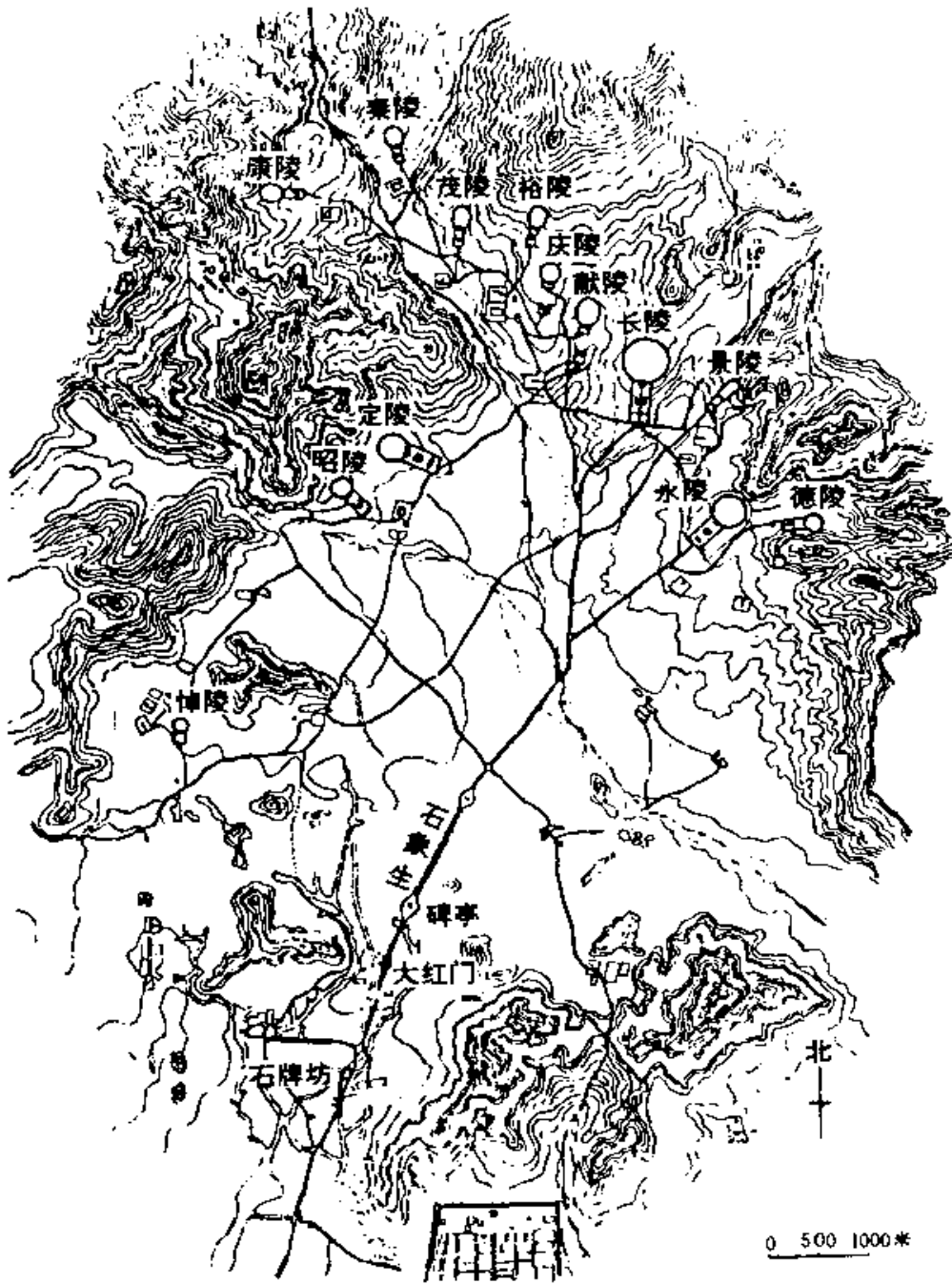


图 3-10 北京昌平明十三陵分布图

建配殿。十三陵中,只有长陵的棱恩殿还保存完好,全部用楠木建成,是我国绝无仅有的建筑瑰宝(图3-11)。棱恩殿后有牌楼门、石五供,再后即为宝城。宝城前部建明楼,宝城下面为玄宫。陵园内原有祠祭署、宰牲亭等建筑,今都已不存。十三陵的每座陵都建有监、园和卫的设置。监是专门管理陵宫祭祀事务的太监住所,一般建在陵宫附近,现已形成村落,德陵监还保存较好。园是园丁的住所,经营瓜果蔬菜,供祭陵时用。卫是护陵驻军所在,用以保护陵寝。原来在昌平县城内还有长陵卫、献陵卫、景陵卫,今大多已不存。

1956—1958年,对明神宗万历和皇后合葬的定陵进行了科学发掘,出土了丰富的随葬品,也展现了明代帝陵的玄宫结构形制,为研究明代陵寝制度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已于1959年正式辟为博物馆,对外开放,供游人参观。

清代帝陵由“清初三陵”(或“盛京三陵”)、“东京陵”、“清东陵”和“清西陵”四个陵园构成。清初三陵和东京陵一方面继承和吸收了我国传统风格技法,但整体上突出了将陵区的自然风貌和东北地区城堡式的建筑布局相结合的特点。同时在建筑艺术上也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有不可低估的价值。陵区皆背山面河,周围林木葱郁,恬静肃穆,风景宜人。三陵陵园大小结构略有不同,但总体形制一致,均坐北向南,平面呈长方形,周围砌砖墙。福陵、昭陵占地近20万平方米;永陵较小,仅1.2万平方米。陵园由前院、方城和宝城三部分组成。

清东陵陵址在明代就已成为统治者瞩目的风水优胜之地。明王朝准备一旦昌平陵区无空隙安排时,便把它辟为皇家的墓葬区。但此计划未来得及实施,明朝已亡。后清初顺治帝狩猎时曾到昌瑞山下,看到这里风景优美,“王气葱郁”。康熙二年(1663年)为顺治帝建孝陵于昌瑞山下,此为营建东陵的开始。东陵的中心是昌瑞山主峰下的顺治帝的孝陵。从陵区最南端的石碑坊直到孝陵宝顶。在长约10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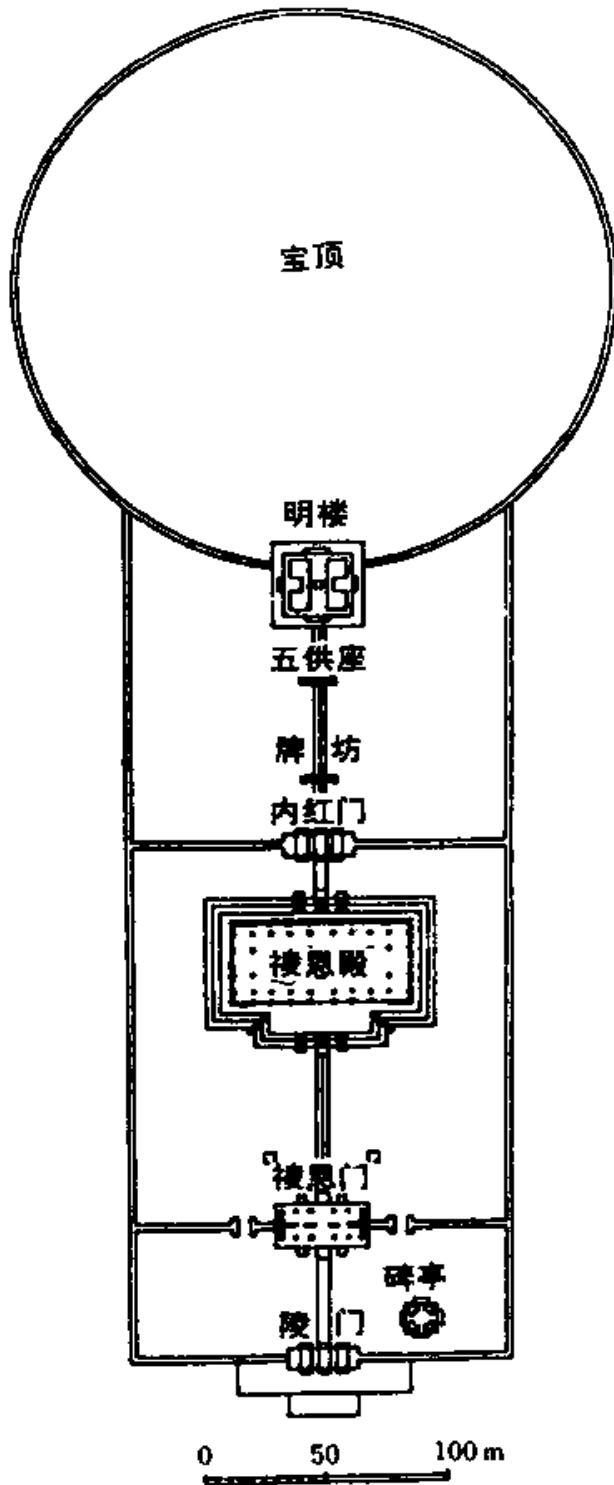


图 3-11 北京昌平明长陵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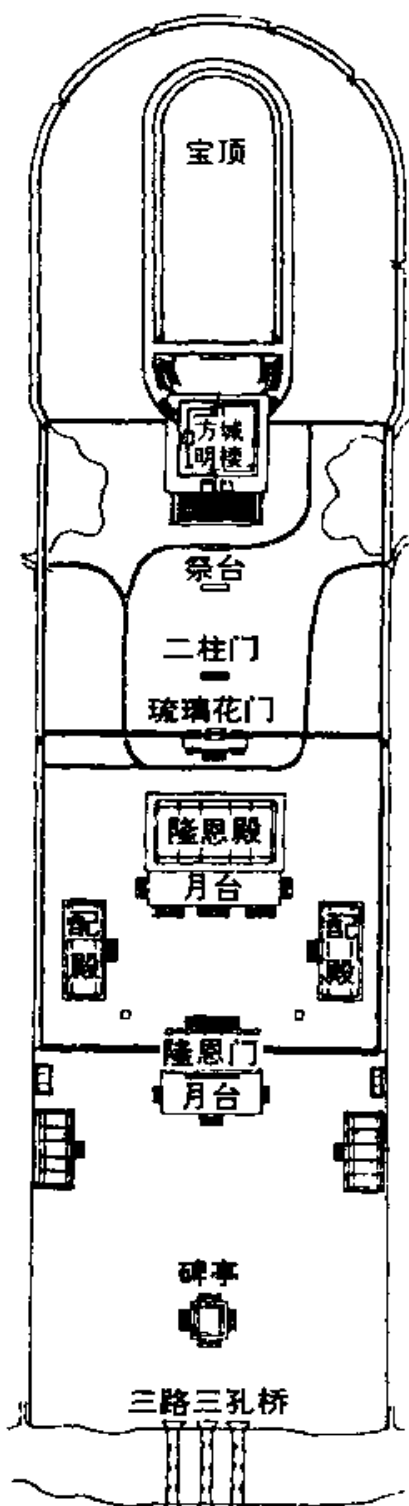


图 3-12 河北遵化清东陵孝陵平面图

里的神道上,排列了大红门、更衣殿、大碑楼、石象生、龙凤门、一孔桥、七孔桥、五孔桥、下马碑、小碑楼、东西朝房、班房、隆恩门、焚帛炉、东西配殿、隆恩殿、琉璃花门、二柱门、石五供、明楼、宝顶等。这一系列建筑物由一条宽 12 米的砖石神道连接,主次分明,有节奏感。东陵共有陵寝和园寝 14 处,其中帝陵 5 座,后陵 4 座,妃园寝 5 座。埋葬着 5 个皇帝、15 个皇后、136 个妃子。在“风水”墙外,还分布着亲王公主、太子等人的园寝。除昭西陵外,都以帝陵为中心,后妃陵建在其旁。各座帝王陵又以顺治帝孝陵为中心,分布于东西两侧(图 3-12)。

清西陵位于河北省易县城西永宁山下。陵区面积 225 平方公里。有帝陵 4 座,后陵 5 座,妃陵 3 座,王、公主园寝 4 座,共埋葬帝、后妃、王、公主等 76 人。建筑面积达 5 万多平方米,共有宫殿千余间,石建和石雕百余座。西陵的组成和东陵大致相同。按照从南到北、从前到后的顺序是:石象生、大碑楼、大小石桥、龙凤门(小碑

亭、神厨库、东西朝房、隆恩门、东西配殿、隆恩殿、琉璃门、二柱门、石五供、方城、宝城、明楼、宝顶、地宫等大小建筑。大红门仍为陵区的门户,门前有一座单路五孔桥,造型优美。西陵布局与世宗雍正帝泰陵为中心,陵间以小路相通。

东陵和西陵的布局和规制仿照明十三陵的建制,皆背山临水,坐北朝南,陵区分前后两部分。前面为陵门和总神道,各陵以支神道与主神道相连,后面为陵园。在陵区内建有行宫和喇嘛庙。

清代设立了一整套机构对陵区进行严格管理。任命泰宁镇总兵兼西陵总管大臣,统管西陵,并委派辅国公、镇国公两位王公,设置东府、西府,作为皇室的代表专门负责守陵。下设有内务府、礼部、工部、八旗兵、绿营兵。

## 五、神道

神道是通向祭殿和坟墓前的导引大道,又称“御路”、“甬路”等,几乎每一座陵前都有,但在一个陵区内只有一条主神道,并以埋葬的第一个皇帝的陵墓为中心。其他各陵设支神道,与主道相连,如北京明十三陵以永乐帝长陵为中心,建了一条长达数里的神路。

这种神道的发展是从小到大、从简至繁。自从出现了封土坟丘后,又在墓上或坟侧修了祭祀的建筑,通向坟丘就必然会出现整齐的道路,称作墓道或神道。1976年发掘的商代妇好墓的墓口上有房基一座,应是祭祀墓主而建的享堂或寝殿类的建筑,陵前必有一条通道,以举行祭典活动。之后的秦公墓区中1号墓室上也发现覆瓦建筑。战国七雄之一的赵王陵,其坟丘筑在山巅上,以山为基,上筑“陵台”。封土在台中部。五座陵墓的陵台东边有东西向的大路,应即神路。路呈斜坡状,宽61—78米、残长85—286米,路边缘经夯筑,十分坚固。秦始皇陵陵园规模大,布局周密,西部为陵寝所在,陵园东部有

一条东门大道,可视其为神道,只是未见专文论述。西汉继承了秦代陵寝制度并有所发展,有关神路的修筑也应是陵园内的主要内容,但目前未见考古调查发现。东汉时除在墓地上祠堂祠庙的前面布置石刻群外,还在陵前大道上陈列石象、石马等石刻群,说明此时神道已不单纯为通向地下墓室的通道,而是墓前大道。神道也称为隧道,如在《水经注·阴沟水》条载:“光武隧道所表象马”,即指陵前神道。这种神道的设立在西汉时不普遍,如《汉书·霍光传》中记载:“(霍)禹既嗣为博陆侯,太夫人显改(霍)光时所自造茔制而侈大之,起三出阙,筑神道,北临昭灵,南出承恩”,甚至被作为“奢僭逾制”事例。东汉时所有高官的大墓都筑有神道,并树立石柱作为标记。这时普遍开筑的神道与当时盛行上墓祭祀的礼俗有关,而且这种开设神道的作法,为后世长期沿用并扩展。如陕西唐代乾陵的神道,全长已有1公里许,神道最前的两侧,借梁山双峰为天然双阙,在峰顶上建阙楼,远望好似双乳,被人称之为乳峰。神道口上还建望柱、翼马、朱雀……等石刻群。宋陵神道基本上与唐陵相似,但规模则显逊色。明、清时期的帝王陵墓神道发展到了顶点。明十三陵神道全长7公里多,清东陵则达10公里。两代陵前神道上又都布置了大型石刻群和一些高大的建筑。如东陵神道两侧的布置是:石碑坊、大红门、更衣殿、神功圣德碑楼、影壁山、石望柱、石象生、龙凤门、七孔桥。

## 六、陵墓石刻群

我国最早的陵墓石刻,可追溯到秦始皇时期。《西京杂记》中说,始皇陵墓上曾有两个石麒麟,高1.3丈,但实物已不存。现今存有最早的墓前石刻群要数西汉霍去病墓前的十四件石雕最为重要,计有初起马、卧马、卧虎、小型卧象、卧牛、卧猪、鱼龟、胡人、怪兽食羊、力士抱熊、马踏匈奴人等。其中尤以怪兽食羊、力士抱熊、马踏匈奴人的

雕刻艺术最佳。它们安置在陵墓前,但意义是记功和象征祁连山。这与后期陵墓石刻的意义不同。后来陵墓石刻的意义在于对坟墓的装饰,以呈现帝王的神威,讲究排场和有助瞻仰,另外也有辟邪和反映死者生前生活的成分。西汉时期,陵墓石刻尚未流行。汉武帝茂陵和其他西汉帝陵上还不见一件石刻雕像,东汉帝陵前的石刻也未保存下来。杨宽认为,今河南省白马寺西北象庄村的一只石象,造型精美,姿态生动,艺术水平超出霍去病墓前雕刻,其位置又正当东汉陵园南向神道门口,也有可能是东汉晚期恭陵、宪陵、文陵神道上的石刻,如判断准确的话,为我们找到一件东汉陵前的艺术雕刻珍品。东汉时期,在官僚、豪强大族的墓地上开始布置石刻群,而且往往在祠堂或祠庙的前面,这与西汉、东汉之交时由于上墓祭祀礼俗的盛行有直接影响。豪强大族大肆兴建祠堂或祠庙,石刻群也就开始被设置了。今天,在河南、四川等地墓阙旁还有石兽,称为辟邪。帝陵前已有石刻的安置从一些文献记载中也可得到证实。如《水经注·阴沟水》条中说:曹嵩(曹操之父)墓地上“夹碑东西,列对两石马,高八尺五寸,石作羸(粗)拙,不匹光武隧道(即神道)所表象马也”,由此说明,在光武帝陵前神道上曾树立过石象与石马等石刻群。这种安排与汉明帝改革陵寝制度,实行上陵礼仪有密切关系。其时陵墓前模仿宫廷设置警卫的形式,开始普遍设置大型石人和石兽的石刻群,起着象征吉祥、驱除鬼怪和警戒保卫的作用。所设的石刻的种类、数量、大小有等级的区别。

魏武帝曹操死后,据《述异记》载:“其陵上置铜驼、石犬各二。”从文献可知,在帝陵陵前安置石兽,最先的是秦始皇,其次就是曹操墓了,但这些尚未得到考古的证实。

北魏时开始恢复陵寝制度,在墓前设置石刻也得到恢复,但数量不多,如在北魏孝庄帝静陵的前面,出土过一件石人和一件石人头,石人双手握剑,具侍卫性质,其姿态,继承了东汉时代的形制,以后又

被唐代继承。

南北朝时的陵墓石刻,南方胜于北方。而且成就显著。其陵墓石雕分为石神道柱、石碑、石兽(麒麟)三种。神道柱分柱头、柱身、柱础三部分。柱有圆盖,浮雕莲花,盖上刻圆雕小辟邪,柱身作隐直郛棱纹,上部有长方形额,额上刻文字,有朝代及墓主封号、官职。柱础浮雕神兽上圆下方。石碑分碑首、碑身、碑座三部分。这些石刻分布在南京、江宁、丹阳和句容四个地区内。现陵墓前立石刻已知的有32处,其中属帝陵的十余处。而在帝陵中保存石刻最多的是梁文帝萧顺之建陵和梁安成康王萧秀墓,各存八件。其他各陵一般仅有石刻一对或一件。南朝陵墓石雕,始于刘宋,兴盛于齐、梁。梁文帝神道石柱,石兽特别高大。齐时石兽向高大发展,身材窈窕,强调线条美,注意细部刻画,将圆雕、浮雕、浅雕等技法综合使用。梁代石兽突出宏伟和豪迈气势,作风从装饰趋向写实,并注意了两兽间的感情交流。陈朝时的石刻形制小巧,纹饰繁复,缺乏对兽本性和形象的刻画。

南朝石刻注意了左右对称的特点,并形成一定制度。如完整的为四种八件,即帝陵安置石兽一对、神道柱一对、石碑一对,另一对为碑或石柱。帝陵与王陵的石兽的形制不同,即帝陵前石兽有角,为一个双角,一个单角,均有翼,通称麒麟,双角称天禄,单角称麒麟。王陵前石兽无角,形似狮子,一般称为辟邪。天禄、麒麟被说成是象征吉祥的瑞兽,所以只能在帝陵使用。狮子是百兽之王,象征勇猛、显赫,适于臣下使用。

墓前神道上的华表(石柱)本来是用木制成的高柱,又称桓表或和表,其来源有二,一是古代的桓表,立于邮亭四面,用以表识道路的;另一是古代的诽谤木。而华表的主要作用还应是表识。《太平御览》卷一九八“华表”条中,记载“燕昭王墓前华表”,可知燕昭王墓前已有华表。西汉时墓道树立华表已很流行,但用石柱作华表,要到东汉时才盛行。《水经注》中就记载了东汉时官僚们在陈设石阙、石碑、

石兽的同时,常常树立石柱。《后汉书·中山简王焉传》李贤注:“墓前于道建石柱以为标,谓之神道。”山东省博物馆藏汉琅邪刘君墓石柱和北京石景山出土汉幽州书佐秦君墓石柱就是最具代表性的石柱。南朝陵墓中有12处在神道两旁的石兽之前树立有石柱,大都是梁代的陵墓,其风格继承了东汉的形制,如其柱身圆形,周围瓜棱形直纹,柱顶上有刻文方石。南朝石柱不同于东汉形制的地方是柱顶有莲花纹圆盖和蹲踞的小辟邪,其中以梁吴平忠侯萧景墓、临川靖惠王萧宏墓、南康简王萧绩墓上的石柱保存最完整。他们的形制基本相同,仅柱身瓜棱形直线、纹数不等。整个石柱从上至下浑然一体,远望十分庄重、气派。

至今未曾发现北朝陵墓的石柱,只在河北易县东南有北齐义慈惠石柱一座,建于北齐大宁二年(562年),此地是北魏镇压杜洛州、葛荣起义军后,集中掩埋残骨,建木柱作为标志,其性质与墓前石柱有相同之处,故可从此了解到北朝石柱的形制。到了唐代乾陵时,安置一对石柱在石刻群之前,作为神道标志成为定制。

陵前立碑大约始于东汉,不仅达官显贵都树立墓碑,就连无官职的庶民也立墓碑,从出土文物可得到证实。虽然南北朝时流行墓中埋墓志,但墓前仍留行树碑。如南朝梁始兴忠武王萧憺墓、梁安成康王萧秀墓、梁临川靖惠王萧宏墓都至今保存有墓碑。可能梁的陵墓制度有树碑之规定。

唐代陵墓石刻丰富而精美,有显示唐代帝王赫赫战功的昭陵六骏,也有分布在神道两侧和四门外的石刻。其中又以神道石刻数量最大,种类最多。从早期的高祖献陵和太宗昭陵的石刻看,其石刻形制巨大、雄伟,题材、数量、陈列位置无定制,但到盛唐时期,包括高宗乾陵、中宗定陵和睿宗桥陵时,其石刻仍保存前期风格,但种类和数量大增,组合基本定制,雕刻艺术更为精湛。中晚唐时期,自玄宗泰陵至僖宗靖陵的十三座陵墓,石刻大部形体小,制作粗糙,组合上出现混

乱现象。

乾陵在各陵中的石刻最多,在南门(朱雀门)前,陈列有石柱(华表)、翼马、鸵鸟各一对、石马及牵马人五对、两手握剑石人十对、石碑两通、蕃酋六十一尊,门前还有一对石狮,皆东西对称,相距 25 米。其中蕃酋石像属于表彰威武性质,其余是仪仗队。到了唐肃宗的建陵,在南门前的石刻群便沿用了乾陵的定制,仅无蕃酋石像。唐睿宗桥陵也同样沿定制,但在石柱与鸵鸟间的翼马改作独角兽。武则天母亲杨氏的顺陵,陵前石刻群的等级低于帝陵,石刻群陈设在南门内,有双手握剑石人十三件,石狮一对、石羊三件,石柱之后为独角兽。自乾陵以后,陵墓石刻群的组合排列有了一定规制:内城四门各列石狮一对,北门外有石马和马僮,南门外神道两侧立华表、鸵鸟、石人、石马和马僮、蕃酋像等,但石刻数量各陵不等。

华表是陵墓入口的标志,乾陵的华表通高约 8 米,呈八面柱形,通体雕饰云纹、瑞兽和缠枝石榴花纹。

唐代皇帝陵墓和许多陪葬墓都立有石碑。据记载,昭陵在宋朝时还存有石碑 80 余通。现有最重要的石碑是乾陵的无字碑及述圣碑。无字碑碑首作半圆形,刻八道龙纹,碑高 6.30 米,宽 2.10 米,厚 1.49 米,长方形碑座。述圣记碑高 7 米左右,由七块大石累砌而成,最上一层呈屋顶形,最下一层为方形碑座,中间五层为碑身。其平面呈方形,每边宽 1.86 米,其中自上而下的第一层原无字,仅四角雕一力士,其余四层的南面刻《述圣记》全文,共 46 行,每行 120 字,约共达 8000 字左右,并在字画上“填以金屑”,文为骈体。书法工整,武后撰文,中宗书,此碑为碑中巨大者,内容为歌颂高宗的文治武功。边疆民族首领和中亚各国与唐朝友好往来的石像镌刻于唐中宗神龙元年(705 年),东列 29 人,西列 32 人,皆穿紧袖衣,腰束宽带,足登皮靴,两手前拱作祈祷状。石人头部早年多被毁,仅西列有两尊尚存,皆高鼻,深目,为西域或中亚人。石人背后刻有国名和官职,姓名,是研究



唐代统一多民族国家政治历史的重要实物例证。乾陵整个石刻群在庄严、肃穆中有变化,从变化中又求统一。它的石狮形体高大,作为陵墓的守护者,使陵园显示出威严、神圣的气氛。石马丰肥,在陵道上显得雄伟有力。

唐代石刻多以一整块巨石雕琢而成,采取了浮雕、圆雕、浅刻的高超技法,石刻造型浑厚,形态逼真,栩栩如生,是我国古代雕刻艺术品中的杰作。唐太宗昭陵六骏石刻更是享誉中外。

北宋帝陵石刻群也很丰富,基本沿用唐代制度,但在品种和数量上有些变化,如石人分为文臣、武将两种,增加了独角兽、象、骆驼等大型动物和神兽。石刻群分列在南门外神道的两旁。包括有:内侍、宫人、镇陵将军、青狮各一对;文臣和武臣各两对;客使三对;石羊、石虎、仗马各两对;瑞禽、角端、象、象奴、望柱各一对。内侍、宫人执绋或拱手,狮子含蹲狮和门狮两种,并分雌雄,镇陵将军全副戎装,双手持剑或执斧钺,文臣执笏板。客使脸型或服饰表现出外国人或少数民族特点。石虎蹲坐,石羊卧地昂首。怪兽角端为狮身,一角,长尾。瑞禽为马首凤身。石象长尾着地,属于北宋早期石刻,在艺术上吸取了唐代气魄雄伟、刀法洗炼的风格,在简练中追求精细,雄浑中寻求柔和。中晚期石刻形神兼备,人物造型渐趋修长,富实,雕刻技法渐趋精彩、细腻,富实中略有夸张,静态中出现动态的美,文臣武将均具儒雅风度。北宋陵中的石刻群又以永熙、永定、永裕三陵为最精,不乏成功之作。这些雕刻作品限定在七个月内完成,耗费的资材十分惊人,现存的《永泰陵采石记》记述了仅采石料一项就用工1万多人,因病而死的竟达300多人。可见修建一座帝陵要耗费多么惊人的人力和财力!

明代对于陵前石刻群的组合作了一些调整,除去了宋代陵前陈列的较小的石羊、石虎,增加了前代曾使用过的较大的动物和神兽,为的是加强他们想象中的警卫力量。明孝陵前的石兽,分为狮、独角兽(獬豸)、骆驼、象、麒麟、马六种十二对,其中六对为立像,六对是卧

像,取消了控马者。石人分为文臣、武臣二种,共四对,均立像。石刻形体高大,雕刻的意向简朴,线条圆润,在局部进行精雕细刻,简朴中透出华丽效果。但人的面部表情不够丰富,石马也过于呆板。明十三陵的公用神道上,两旁立有石人石兽 36 个,石人有武将、文臣和增加的勋臣一对。石兽有狮子、獬豸、大象、骆驼、马、麒麟等。雕像用整块从北京房山区石窝产汉白玉琢成,为明初石雕艺术的代表作。明代恢复了唐代陵前立碑的制度,但又不同于唐代的是把碑立在神道南端,还建了高大的碑亭。碑文由嗣皇帝撰文,表述先帝一生功绩。该碑高约 3 丈,为北京地区穹碑之一。

清代帝陵石刻群基本上沿用明代制度,东陵神道旁的石像雕刻有:石马、石翁仲、石狮、石麒麟等 18 对,造型优美,形象生动。清西陵中除光绪帝因处于清代末季陵前无石雕像外,其他陵主神道旁石雕像有石翁仲、石马、石象等五对。造型逼真细腻,但刻风柔软,无汉唐石刻的雄浑气势。北端神道碑亭内立石碑一通,为满、汉、蒙三种文字镌刻皇帝的庙号和谥号。

---

### 第三节 堪 輿

---

堪輿是风水术中最主要的别称之一。“堪輿”一词的出现,就目前所知,最早在汉代前期淮南王刘安主持门客所著的《淮南子》,即《淮南鸿烈》卷三《天文训》中所载:“堪輿徐行,雄以音知雌”,意即谓天地运行之道,致月令有阴阳变化;有相冲克之时,也有和合之时,前者凶,后者吉。“堪輿”之义,实为“天地之道”。东汉时许慎对堪輿一词做了释义,即“堪,天道;輿,地道”,认为是天地之道。此说出自唐代初颜师古引注《汉书·艺文志》之《堪輿金匱》十四卷条下。后来李善注《文选》中扬雄《甘泉赋》“堪輿”之句,也引了许慎的这段话。从以上数

书中的解释均为天地之道。而堪輿一词释义与相度风水直接联系,就目前所知,最早出自三国时魏人孟康。曾说:“堪輿,神名,造《图宅书》者。”

堪輿术,又称风水、卜宅、相宅、图宅、青鸟、青囊形法、地理、阴阳、山水之术等,它起始于对住址(阳宅)的选择。罗大经《鹤林玉露·风水》一书中载道:“古人建都邑,立家室,未有不择地者,如《书》所谓‘达观于新邑、营卜瀍涧之东西’。《诗》所谓‘升虚望楚,降观于桑,度其隰原,观其流泉’。盖自三代时已然矣。”说明最早的“卜宅”一说,在商周之际或更早即已出现。堪輿分对阳宅和阴宅。而堪輿术被使用于葬地的选择上,其时至迟也在战国时代。据《论衡·实知》载:“秦昭王七年,樗里子卒,葬于渭南章台之东,曰:后百年,当有天子宫挟我墓。至汉兴,长乐宫在其东,未央宫在其西,武库正值其墓,竟如其言……韩信葬其母,亦行营高敞地,令其旁可置万家,其后竟有万家处其墓旁。”这些记载虽有传说成分,但却反映了汉代及汉代以前墓地选择上堪輿术观念的存在。早期聚落商代国都的殷墟宫室和王陵区分别安排在安阳市西北郊洹河两岸,采取了靠山面水的格局,就可看出早期聚落的选址和环境特征是经过一番选择的。到了汉代,葬地堪輿术渐受重视,《汉书·郊祀志》中记:赵人新垣平善于望气,言“长安东北有神气,成五采,若人冠冕焉,或曰东北神明之舍,西方神明之墓也”,说明那时人们已从望气的角度考虑墓冢的选择了。又在《后汉书·冯衍传》中载:“于是以新丰之东,鸿门之上,寿安之中,地势高敞,四通广大,南望鄠山,北瞩泾渭,东瞰河华,龙门之阳,三晋之路,西顾丰镐,周秦之丘,宫观之墟,通视千里,览见旧都,遂定茔焉。”这些记载反映出堪輿术在墓地的选择上,是从早期注重和着眼于地理地势,到后来逐渐发展为以墓地的优劣表示生者富贫贵贱,将宗法社会的等级观念渗透进来,因此能迎合了不同层次人们的需求和想法,所以堪輿术在这时特别受到重视。六朝时,墓地堪輿术已形成了系统

的理论,传说晋代郭璞作《葬书》,专门论述墓地选择与人间吉凶的关系,书中言:“父母子孙本同一气,互相感召如受鬼福,故天下名墓在在有之,盖真龙发迹,迢迢百里或数十里结为一穴,及至穴前,则峰峦矗拥,众水环绕,叠嶂层层,献奇于后,龙脉抱卫,砂水翕聚,形穴既就则山川之灵秀,造化之精英凝结融合于其中矣。苟盗其精英,窃其灵秀,以父母遗骨藏于融会之地,由是子孙之心寄托于地,因其心之所寄,遂能与之感通,以致福于将来也。”这样就把死者与生者、人世间的幸福与葬地优劣相联系,使墓地堪輿术蒙上了迷信的色彩。同时指出选吉穴地要“峰峦矗拥,众水环绕,叠嶂层层,献奇于后,龙脉抱卫”,即选择墓址时要背倚山峰,两面夹山,面临河流与平原的地方为原则。经考古调查与发掘的六朝大墓,证明在选址上也遵循了这些要则。这些陵墓都位于一定的海拔高度的山麓处,距地面最高的达海拔104.3米,最低的达9米。陵墓除选在一定高度的山麓外,还背依青山,面临平原,地势高亢而开阔。

到了唐宋及其以后时期,墓地堪輿术更得到不断发展和完善。那时从帝王到平民,无不热衷于相墓之术。北宋朝尤其重视堪輿说。如北宋的陵区选在南对嵩山少室,北据黄河天险,东面群山绵亘,西面一片沃野,被视为“山高水来”的吉壤之地。而在陵墓的具体选址上,又能合理地利用地形,虽然陵墓处于地势的最低处,但面山背水,所有的陵墓又都对着嵩山主峰少室,仍呈现出壮观的陵墓气势。北宋仁宗时,有王洙等人奉敕撰《地理新书》,是当时的一部官书,在卷二中还专门列出“地形吉凶”条,提出选择墓地时要“后有走马岗,前有饮马塘,冈阜形势、小顿大起,延连百里不断者为上吉……白虎象山,青龙入泉,朱雀坟翼,真武登天,大吉”<sup>①</sup>,大讲墓地堪輿术。宋元时成书的《大汉原陵秘葬经》中,对墓地的选择更有详细的论述,对天子、诸

<sup>①</sup> 《白沙宋墓》,文物出版社1957年版。

侯、大夫、庶人等各种墓地的形势作了描述。明清两代在陵寝的选址和营建上同样受堪輿术的影响。明十三陵神道蜿蜒在山峦环抱的小盆地中,又略偏向体量小的山峦,而距大的山峦较远,造成左右远山体量,在视野上感到大致平衡的效果。这种处理的手法如不进行现场的潜心观察、揣摩,是难以收到此良好效果的。而堪輿理论中也正对峰峦延展、远近、大小、离合,甚至方圆曲直等的处理都有相应的理论指导,再从明永乐帝为自己寿陵选址时重视堪輿术的作用分析,这条神道的选择应是堪輿术指导的结果。

我国古代陵寝建筑历来有“筑陵以象山”、“因山为陵”或“依山为陵”的崇尚。陵寝建筑是封建帝王及其后妃死后安葬的场所,是他们后嗣子孙及臣僚瞻仰、敬祀、缅怀其功德的圣地,是具纪念性很强的礼制建筑。因此在我国自古以来的“天人合一”思想的指导下,在帝王陵墓选择和营建上也必然要求与山川浑为一体,即“圣水深壑,灵山翠微,亿年安宅,巩我丕基”(清乾隆帝裕陵神功圣德碑碑文)。以对清代东陵与西陵的选址和营建上做些观察,就不难看出清朝入主中原后,竭力学习汉民族的传统文化,并积极继承前明体制,以示继承传统,在陵寝的选址和卜地上堪輿说是起到很大影响的。首先在陵址的勘定上历来有两种说法,一是东陵由顺治帝亲自选定的,一是明末崇祯年间“烈皇帝即位即欲卜山陵,天寿山更无可卜,有别营遵化之议,后国家多事,遂寝”。但帝陵图说的作者梁汾未讲卜地的详细经过。西陵则是在清雍正七年,初卜择吉地于东陵界内,而“堪輿人俱以为无可营建之处,后经选择九凤朝阳山吉壤……堪輿臣工再加相度,以为规模虽大而形局未全,穴土之中又带砂石,实不可用……今据怡亲王、两江总督高其倬等奏称,相度得易州境内太宁山……”(《清世宗皇帝实录》卷八九)。待陵址初步选定后,还要钦派王公大臣和堪輿人员等利用罗盘仪器到陵区各处“观四面之山峦,望两旁之水势,看山在何处住,水在何处合”。并按风水要求定穴位,修建陵寝中布局的核

心建筑——地宫。并将堪查的吉穴分成上上吉、上吉、中吉、下吉等，作出文字说明，附上图样，注明四至、方位等，呈报皇帝钦定。清陵在有关龙脉，即山脉的选择上要“重峦叠嶂，秀丽森然”、“高峙耸拔，端正尊贵”，如屏，如帐，如覆钟，如华盖。东陵昌瑞山就达到“一峰挂笏，状如华盖，后龙雾灵山自太行逶迤而来”，西陵则“北降阴山，四五十里外形成一大围、脉秀力丰，主峰太宁山崇峦突出”。同时还讲究水的形势景观、穴区四至，尤其前面要“福厚之地，雍容不迫”，使陵寝制度中的前后院和各种殿都有一个较为适度的环境。另外还对当地土壤的质地、色泽、含水程度等作测试，对树木绿化等也有严格要求。总之，清代帝、后、妃陵寝和园寝的选址及营建上无不考虑龙、砂、穴、水、土壤、明堂、近案和远朝的相互关系。一旦自然条件不能完全符合条件时，不惜人力物力加以修、补、填、挖，使其陵寝达到神圣、庄严、永恒的效果。难怪英国著名科学家李约瑟对我国的帝王陵寝有高度评价，他说：“皇陵在中国建筑形制上是一个重大的成就……它整个图案的内容也许就是整个建筑部分与风景艺术相结合的最伟大的例子。”<sup>①</sup>

堪輿术历经长期发展变革而趋于繁复纷杂，但其基本目的是审慎而周密地考察自然环境，顺应自然，有节制地利用和改造自然，创造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使天时、地利、人和齐备，达到天人合一的最佳境界。堪輿理论在长期的实践中集累了大量丰富的实际经验，并吸收和融合了其他学科，甚至宗教、民俗等方面的经验、智慧，形成了内涵丰富、具有较强的综合与系统性的独特理论体系。

---

<sup>①</sup> Needham Joseph: *Science &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6 • 3,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143.

## 第四章 墓室与葬具

---

### 第一节 墓室

---

墓室是死者的葬身之所，一直为人们所重视。新石器时代，墓室构造有土坑和石筑两种，形状一般都是长方形竖穴式。大约在新石器时代后期，开始出现了墓道，最早的墓道见于青海柳湾马厂类型的土坑墓。墓道的出现是为了便于埋葬时进出墓室，因此，它与墓室的深浅有很大的关系。在柳湾，凡有墓道的墓，墓室都约深1.5米以上，最深的可达3米多，且墓道长的墓室比墓道短的墓室要深。

商周时期，土坑墓中，中小型墓的墓室一般仍作长方形竖穴，大中型出现了带墓道的平面，呈亚字形、中字形或甲字形的墓室形制。陕西、甘肃等地出现了洞室墓。这一时期，周边地区筑墓室非常流行。如东北地区的石棚、积石墓、大石盖墓，四川的大石墓，江浙一带的土墩石室墓，还有东北和南方的洞穴墓。墓室都为单室。战国晚期，中原地区出现了砖室墓。

秦汉时期，墓室建造特征开创了历史的新时代，具有承前启后的性质，构造日趋复杂，墓室日益第宅化。土坑墓、石室墓、砖室墓并行。墓室形制出现模仿生前的宅第多室。墓室内装饰画像石、画像砖，彩

绘达到前所未有的,为后代所不及。

魏晋南北朝时,墓室构造简化,以单室为主。到了唐代,石构墓室衰弱,砖造墓室成为广大地区最普遍采用的一种形式,除了单室墓继续流行外,在皇室及贵族中出现了多天井、多小龕的前后双室墓。土坑洞室墓在当时京畿的西安、洛阳地区广泛流行。凿山为陵,建造庞大坚固的墓室,成为唐代帝陵的普遍葬制。

宋辽金时,仿木建筑结构的砖室墓在北方地区广为流行,南方地区墓室多作长方形券顶。除了四川、贵州外,石室墓基本不见,已发掘的宋、西夏的皇室墓葬也不用石建造。利用天然岩洞作墓室的崖葬(或称悬棺葬)在南方的四川、云南、贵州、广西等地还很流行。

## 一、土坑墓

土坑墓是墓室最主要的形式之一,它起源于新石器时代,一直延续到近代,前后历时几千年。土坑墓室,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竖穴土坑,一种是洞室。竖穴土坑,有带墓道和不带墓道两种。墓道出现在新石器时代,青海柳湾马厂文化有墓道的墓 387 座<sup>①</sup>,占总墓数的 44.3%,形状有长方形或梯形,长的 3 米,短的只有 0.5 米,墓道与墓室之间有成排木棍或木板封闭,起着封门的作用。柳湾齐家文化也发现 48 座带道的墓,占总墓的 13.1%。到了商代,带墓道的墓都是属于大型墓。安阳殷墟发现的王室墓,有 8 座是四面各有一个墓道的,即所谓“亚字形墓”。类似的墓,在山东省青州市(原益都县)也有发现;有两面各有一个墓道,即所谓“中字形墓”,武官村大墓,南北墓道形制基本相同,长 15—15.6 米,宽 5.2—6.3 米;只有一面有墓道,即

<sup>①</sup>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所谓“甲字形墓”，出“司母戊鼎”的墓属于这一类，墓道均为斜坡道。类似“亚字形墓”，据勘探，在陕西临潼秦东陵也有发现。西周和东周的贵族墓也发现有二个墓道的墓。只有一墓道的墓，一直是历代贵族墓葬中普遍使用的形式。不带墓道的竖穴土坑墓，为数量最多的一种，历代除了小型墓以外，一部分大型墓也采用这种形式作墓室，如殷墟的妇好墓，安徽寿县蔡侯墓、曾侯乙墓等，战国的土坑竖穴墓，还常常在一端开一个放置随葬品的壁龛。

洞室墓是在墓道的一端或侧壁向里开掘墓室。最早发现于半山、马厂时期。进入青铜文化后，分布范围更加广泛，西起河西走廊，东至陕西关中地区均有发现，陕西扶风先周时期，长安张家坡西周时期的墓葬中，也都发现这类洞室墓。战国时期，洞室墓在西安、洛阳等地非常盛行，陕西半坡战国墓 112 座中，洞室墓达 101 座<sup>①</sup>，都是属于小型墓，墓道作长方形竖穴。有的洞室与竖穴墓道相向并列，有的与墓道相交作“T”字形；洞室不大，一般仅能放置棺木，顶部多作拱形，高 1—1.6 米。两汉时期洞室墓在洛阳地区仍有发现，其形式与战国晚期的洞室墓类似。汉代以后，在甘肃敦煌等地的魏晋南北朝墓葬，陕西、洛阳的唐墓，洛阳、太原的宋墓中，洞室墓广为流行。在敦煌祁家湾，发现有双室的洞室墓。墓道有斜坡式和竖穴式两种。敦煌祁家湾发现的西晋、十六国时期的 117 座墓，均为洞室墓<sup>②</sup>，分为双室墓和单室墓。双室墓由墓道、甬道、前室、后室及耳室组成，墓门作拱形，前室方形四壁直立，覆斗顶，后室长方形，拱形顶，有的无耳室。单室墓有带耳室，也有不带耳室，墓室平面有方形和长方形，顶有覆斗顶、穹窿顶和拱形顶。土坯封门，墓道为斜坡式。西晋晚期墓道中新出现了过洞与天井。陕西郊区隋唐墓，所有的

<sup>①</sup> 金学山：《西安半坡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1957 年第 3 期。

<sup>②</sup> 甘肃省文化考古研究所戴春阳、张珑：《敦煌祁家湾》，文物出版社 1994 年版。

小型墓都是洞室墓。<sup>①</sup>

## 二、石室墓

石室墓是人类最早的墓室形制之一，大约起源于新石器时代。商周时期，在今东北，江苏、浙江、川西南、滇西等地较为流行。汉代是石室墓最为盛行的时期，流行遍布全国各地，种类多，构造复杂。东汉以后石室墓日渐减少，但在一些帝王和官僚地主的陵墓中仍被采用，在东北、西南等地区尚在流行。

石室墓的建造比较复杂，除各地的地理环境、岩石的质地等自然条件制约以外，还有很多人为的因素，如经济条件、政治地位以及文化等都直接影响石筑墓室的建造。就其大类来分，有两种：一种是由石块砌筑的墓室，另一种是开凿在山岩的洞穴或利用自然的山洞作墓室。石筑墓室有的是在平地上建造起来的，如东北、浙江地区的石棚和一部分积石墓、川西南的大石墓、江苏、浙江土墩墓等；有的则是在地面下挖坑后，用石块砌筑墓室，墓室上加坟丘。这种构造是石室墓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种。其中有东北的大石盖墓，这种大石盖墓是把墓室挖在地下的岩石中，底部和四壁均为山体上的自然岩石，上部用大石板覆盖；石室墓中还有东汉新出现的画像石墓。墓室开凿在山体中部的洞穴墓，最早开始于西汉，如汉文帝的霸陵，西汉时期的一部分诸侯墓，以及四川各地的崖墓。另外，还有一种是利用天然的洞穴作墓室的，如东北地区的洞穴墓，南方各地的崖洞葬等。

新石器时代的石室墓，都是筑砌在山坡地表上，一般是将山坡略加平整，然后将自然石块压缝交迭筑成长方形或近方形的积石墓。墓内分隔为不等数量的墓室，墓底铺不规则的石块、顶部用大石块覆

<sup>①</sup>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郊区隋唐墓》，科学出版社1966年版。

盖,均无葬具。目前,时代最早的石室墓发现于辽宁凌源建平境内的红山文化时期,两县交界的牛河梁附近山上有多处积石冢<sup>①</sup>,已发掘的牛河梁南坡二号地点4座。经碳-14年代测定,距今5500—5000年之间,属红山文化后期。每个冢下埋墓葬多少不一,有的一个,有的多达十几个。积石冢均用石块垒墙、筑墓、封顶。其中二号冢近方形,是一座大型石椁墓,石椁墓外东、西、北三面各有石墙一道,北墙长17.5米,东墙长18.7米,现存最高1.2米,经过加工较规整的大石垒砌,石块一般长0.4—0.5米,厚0.3—0.4米,平面向外,错缝砌筑,墙体平直,墙内积石近3米宽,椁室每边长3.6米,高1.4米,四壁用较规整的石块垒砌五至六层,内填不规则石块,形成一方台状。墓室在方台中部,长2.21米,宽0.85米,高0.5米,室壁用四至六层较规整的石块,石板叠砌,室顶盖薄石板。一号冢有内外墙二道,平面为长方形,内墙南侧有成群排列的小型墓葬,已清理15座,墓室均为长方形石板立置,或石块堆砌而成,上顶覆盖石板,墓室长1.31—1.98米,宽0.18—0.55米,深0.2—0.6米。

属龙山文化时期的旅顺老铁山、将军山,已发掘的有6座积石冢,有长方形和方形两种,墓长7—20米,墓内分筑数量不等的墓室,墓室有单排的和多排的,有一次筑成,也有多次筑成的,墓室底部均铺不规整石块,墓顶为0.6—1米不规则的方形大石块覆盖。M1平面呈长方形,长14米,宽5—5.6米,外壁厚0.8—2米。墓内有六个墓室,东西排列,大小不一,各呈不规则的长方形,南北长1.72—2.4米,东西宽0.97—1.16米,深0.6—0.98米。该墓随葬的陶器与山东日照两城镇和蓬莱紫荆出土的相近。

大约相当于中原地区商周至战国时期,东北地区已从新石器时

---

<sup>①</sup>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群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8期。

代进入青铜时代,石室墓分布的范围很广,已发现的数量有上百座,种类复杂,有积石石室墓、石棚、大石盖墓和洞穴墓。大连于家村发现的一处墓地,墓室建造在地平面上,有58个墓室,分多排排列,墓室多为单室,分为长方形、方形和椭圆形三类,大小不一,小的长2.5米,宽2米,大的长3.9米,宽2.9米,高0.6—1.1米。墓壁用大石块垒砌,现存一般三四层,最长达七层,基底多铺一层小海卵石,有的铺大石块,室内不填土,墓顶用卵石封顶,隆起成小丘。墓内埋葬人数少者2具,多者21具,为先后埋入的,无葬具。类似的积石石室墓在呼伦贝尔西部、赤峰红山后,吉林西团山等地都有发现。在俄罗斯贝加尔湖一带也有广泛分布,其特点是先挖一个墓穴,墓穴四周直立石板,上铺石板与地面平齐。

除了积石墓以外,在东北地区还出现二种形式的石室墓,一种是建在地面上的,下面用板石支撑,上面盖一块大的板石的石棚。另一种是在地面下挖一墓坑,上盖一整块石板的大石盖墓。石棚分布在辽东半岛的金县、普兰店市、瓦房店市、庄河市、盖州市、大石桥市、海城市、岫岩县、东沟县、清源县、新宾县、抚顺县、开原市以及吉林省的通化市、梅河口市、柳河县、东丰县等地,共计150多处<sup>①</sup>。石棚的特点是三面用板石支撑,一面为门,有的门还残存,有封石,上盖一块大的板石,底部铺石,石棚有大有小,大的制作较精细,大多座落在高台或山上,如盖州石棚山石棚系用加工磨制的扁平花岗岩石材建造的。石棚南北向,门向南面,壁石之间向内靠,微斜立,呈梯形,套合整齐,室长2.75米,宽2.1米,盖石长8.6米,宽5.1—5.7米,厚0.4—0.5米,重量达几万斤。盖石伸出石壁外,底铺石,是目前所见最大的一座。海城市析木城石棚,室长2.2米,宽1.6米,盖石长5.8米,宽5.2米,厚0.2—0.5米,石材经加工磨制而成,套合整齐。整个石棚

<sup>①</sup>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东半岛石棚》,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版。

造型浑厚,气势宏伟。小型石棚多用自然花岗岩,很少经过加工,形状不规则,盖石不出檐,大部在低短的台地或平地上,往往成双成对或成群在一起。如岫岩县兴隆小石棚,规模很小,用自然花岗岩砌成,三壁石套合不整齐,盖石呈不规则长条形,不出檐,室长 2.2 米,宽 1.2 米,高 0.7—1.2 米,盖石长 2.2 米,宽 1.6—1.8 米,厚 0.25 米。又如庄河市粉房前石棚,两座相距仅 0.6 米,均用天然花岗岩砌成,盖石厚薄不均,高不足 1 米,室长 2.1 米,宽 1.2 米,高 0.45—0.7 米。在一些石棚内发现有人骨和随葬品。根据附近遗址和石棚内出土的遗物,石棚属青铜时代遗物,年代距今约 3000 年左右。据许玉林研究,石棚是东夷族系中的岛夷的葬俗,使用者应是该族中地位较高的人。对石棚的性质,学术界还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它是一种宗教祭祀纪念物,也有的认为它是氏族公共活动场所。

在浙江瑞安、东阳一带有一种与辽东地区石棚相似的支石墓,它们都暴露在地面上,没有封土的痕迹。盖石略作长方形,四角的下边用不规则的石条作为支石,使盖石高出地面。岱石山有一座支石墓,外边还用大石或砾石围成围墙,年代约当西周时期。<sup>①</sup>

这种石棚在朝鲜、日本,东南亚的印度尼西亚、越南、老挝、柬埔寨,以及南亚印度,西亚,非洲,欧洲,南美洲等地也有发现。

与石棚关系密切的大石盖墓,结构同石棚近似。它的特点是墓圻建在地下,上盖大石板,石板上多有封土。墓圻长方形,有的还有墓道。大石盖墓有两种,一种是以自然山石修凿而成,如吉林桦甸西荒山屯 M3<sup>②</sup>,墓圻的四壁和底均为自然山石,底平,墓顶用整块花岗岩石板封盖,再以土石混封于石板上面。另一种是挖一土圻,以石板或

① 安志敏:《浙江瑞安东阳支石墓的调查》,《考古》1995 年第 7 期。

②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吉林省博物馆:《吉林桦甸西荒山屯青铜短剑墓》,《东北考古与历史》(第一辑)。

石块垒砌成墓壁,上覆一完整的石板,盖石上多有封土,如吉林骚达沟 M18<sup>①</sup>,墓室为长方形土圻,左右两侧各用两块条形大石垒砌,前后两端则各用一块扁平板石立堵,底铺三块平石,盖石为一整块不规则的长条形花岗岩,全长 2.57 米,最宽 0.89 米,厚 0.33 米。这类墓大约出现于西周,下限延至战国晚期到汉代初期。

此外,在四川西南的安宁河流域的冕宁、越西、喜德、西昌、普格、德昌、米易、会理和云南西北的祥云、弥渡、宾川等地均发现一种由巨大石块构筑的墓葬,称之为大石墓。结构与东北石棚近似。

目前已知大石墓有 59 处 221 座<sup>②</sup>。大石墓建造在沿河的山坡或台地上,墓底系在原生土上,平铺一层砾石,或在砾石层上再铺一层黄色砂质粘土,稍经平整而成,用大石构筑和盖顶。石质主要是花岗岩,其次有少量石灰岩。石块大小不一,一般长 2 米余,宽 1 米左右,厚近 1 米,重数千斤,大的逾万斤,有的经稍打凿加工,有的则为自然石块。墓室都为长方形,无墓道的四壁皆为大石构筑,一端为封门石,有三壁用大石构筑,门用碎石封堵,有的两侧用大石构筑而两端用碎石封堵的。有墓道的门开在一壁中间或一旁。墓道狭长,由两行大石块直立修成。有的墓室外还用石加砌成半圆丘的“封土”,墓室多为单室,一般长 4—8 米,宽 1.2—1.8 米,高 1.4 米左右。墓内人首杂乱堆放,都为二次葬,最多的达 100 多具,无葬具,随葬品不多。滇西大石墓则建在地下,建造时先挖坑,然后竖石为壁,墓室普遍偏小,长度都在 2.6 米以下,皆为一次性入葬。从出土的随葬品分析,年代约当战国至东汉初期,以西汉时期最盛。大石墓族属问题,学术界意见比较一致,它应是《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的“邛都夷”的一种葬制。

① 段一平、李莲、徐光辉:《吉林市骚达沟石棺墓整理报告》,《考古》1985 年第 10 期。

②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文物考古十年》,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罗开玉:《川西南与滇西大石墓试析》,《考古》1989 年第 12 期。

辽宁太子河上游和黑龙江依兰有一种利用天然的洞穴作墓室的洞穴墓。洞穴多分布在河流两岸,距地表25—100米高的断崖或山坡丘,为石灰岩溶洞,洞底多为岩石。洞穴墓中,有挖穴埋葬,有平地而葬。挖穴埋葬中有少数墓底还铺放石板,四壁用石块砌长方形石圻。葬式有一次葬、二次葬,还有火葬。

1983—1984年发掘的新疆和静察吾乎沟口一、二号墓地,经碳-14年代测定,相当于西周至春秋时期。墓室是先在砂砾层中挖一个直径2—3米的圆形或长圆形竖穴,然后紧贴穴壁用0.3—0.8米的卵石垒成长圆形或长条形石室,或为直壁,或为袋状,直径一般2米左右,深1—2米。墓室底部为厚生砂砾层面,有少数在砂砾层面上铺一层平整的小石片,顶部用巨大石板覆盖,一般3—5块,石板长度多在1米以上。墓室外有石围或石堆。<sup>①</sup>

西周晚期至春秋中晚期,在江浙一带还发现有石室墓的遗存。墓上有封土,通称为土墩石室墓。这一类墓主要分布在太湖周围,兼及杭嘉湖平原和宁绍平原一带,远至金衢盆地。石室墓都是建造在地面上的,石材都是就地取石,略经加工,石块大小不一,大者一块有1立方米,形状有方体、长方体、片状等。石多为长方形,室壁多错缝相叠,空隙或填以小石,上面平铺扁平大石块作盖石,约长10米,底用块石铺设,宽1.2米左右,高2—6米,墓垒砌石块封门。武进、宜兴发掘的9座石室墓,规模大小悬殊,大的长10.7米,宽1—1.6米,高2.1米,小的长5.88米,宽0.7—0.8米,高仅1米。石室内出土的器物主要是原始青瓷器和印纹硬陶器,多成组成套,陈放有序,有豆、碗、罐、盅、瓮、甗等。少的只有几件,多的可达60余件。与土坑墓一样,墓内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工作队:《新疆和静察吾乎沟口一号墓地》,《考古学报》1988年第1期;《新疆和静察吾乎沟口二号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第6期。

都没有发现葬具和骨骸的痕迹。

关于土墩石室的性质、用途,目前学术界意见尚不一致,有的认为是军事设施的烽燧墩、藏兵洞等;有的认为是山越族居住的遗迹;还有的认为是祭祀遗迹。从其建筑结构上看,石室都在土墩下,即在石室修建后,把门封堵,再在其周围及上面封土的,是一种封闭式建筑遗迹。石室室内狭小,一些最大的石室其宽度也仅为1米多,小的石室宽度不足1米,有的只有0.4米多,高度也仅1米左右;石室内出土的器物,缺少炊器,多数器物普遍因过烧变形,不像是实用器,因此,它不可能作为士兵屯居、活动场所,无疑只能是墓葬。

这些早期的石室墓主要分布在中原的周边地区,具有浓厚的地方丧葬文化色彩。由于这种结构比较坚固,到了战国时期,开始受到中原王朝统治者的青睐,他们在木椁之外,填塞石块或垒筑一道围墙,即所谓积石或石椁,以保护棺椁。

到了汉代,石室墓在中原地区统治阶级中盛行。目前已发现的石室墓,有石构墓室和依山为陵两种。这两种结构在东汉时期都得到进一步发展。中原的画像石墓、四川的崖墓、东北的石筑墓是其代表。西汉前期的石室墓,最著名的当推广州象岗山发现的南越王墓。

广州发现的西汉前期南越王墓,为竖穴与掏洞相结合的大型石室墓。墓室分前后两部分,共7室,全用粗加工的大小石头750多块结砌而成,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前部3室,前室居中,左、右两侧为东西卧室;后部4室,正中为主室,后为一小间后藏室,两侧为东侧室、西侧室。各室的边墙和隔墙砌石4—7层,石墙是在竖坑底部起砌。17面石墙都用干砌法,黄泥抹缝,墙面砌得平直规整,在各室连接的转角处及门洞过道处,选用大石块叠砌,以保持其稳定。在墙顶上加设枋石一行,端头伸出石墙30—50厘米,以增强顶盖石承受力,上下层石块之间多数成销缝。顶盖石直接平盖在石墙上,共28块,一般长2.5米,宽1.5米,厚0.24米,重约1.8吨。其中前室一块最大



长 2.5 米,宽 2.2 米,厚 0.24 米,重 2.6 吨。面积 5.5 平方米。两个耳室是掏洞建造,洞顶为岗体岩石,略呈拱形,前室和主室石门有门扇、门楣、门框、门槛、门墩和顶门器组成,每一件石材都经过细加工,石面完整,线条平直。每扇门的上轴还套入一个铜圈,下轴与门墩石臼状铜瓦轴垫承,便于门扇启闭转动,两扇石门之下正中处安设一个自动顶门器,门扇闭合之后,顶门器自动把石门卡死,从门外无法推开。石料大多数是粗加工。按现代手工开凿石料的经验,750 多块石头,需要 100 人工作近 40 天。据地质部门鉴定研究,石料来自番禺县莲花山和广州市北郊飞鹅岭。此外,在河南永城僖山和黄土山发掘的二座西汉梁国王室墓的构造,与南越王墓相似,墓室为竖穴石室,室壁用精细加工的长方形石条垒砌。

自文帝“依山为陵”建霸陵,开创了我国帝王陵墓的新形式,当时诸侯王也纷纷效仿。这种开凿于岩石之中的大型洞穴石室墓,已发现的有河北满城中山靖王刘胜夫妇墓,河南永城梁王墓,江苏徐州的楚王墓,山东曲阜的鲁王墓。

刘胜墓全长 51.7 米,最宽处 37.5 米,最高处 6.8 米,容积约计 2700 立方米。全墓可分为墓道、甬道、南耳室、北耳室、中室和后室等六部分,中室与后室之间设有后门,南耳室、北耳室和中室原来还建有瓦顶的木结构的房屋。后室用石板建成的石屋,有门道、主室和侧室三部分,环绕后室开凿一道回廊,墓内有排水设施,顶部作拱形,室壁凿成弧形。

永城梁王墓已发现 14 座,洞穴墓有 5 座,其中梁孝王刘武夫妇墓,开凿在保安山的半山腰处,两墓南北相距约 200 米,刘武墓全长约 60 米,最宽处 30 余米,高 4 米,由墓道、车马室、甬道、主室、祭台、回廊、排水设施及众多的耳室组成,甬道为斜坡道,规模宏大,结构复杂。室内面积近 700 平方米,是目前所见的诸侯王墓中最大的一座。在耳室、回廊的顶部及两侧凿有规整的石槽和小石洞,车马室、耳室

门两侧上下都有门枢洞,这些洞槽因有镶嵌木料,推测墓内可能有模仿地面上的木结构宫殿建筑。李后墓规模比梁孝王墓大,全长180余米,最宽处70余米,墓内总面积1550平方米,总容积达3500立方米。墓道内则用“黄肠石”块封堵。梁孝王墓东南的柿园墓,墓道和甬道全部用黄肠石封填,黄肠石长1.1—1.8米,宽0.6—0.9米,厚0.25—0.46米,均经琢磨。黄肠石规整,共约2500块,部分条石上刻有作工日期、姓名、长、宽、厚尺寸等。

徐州楚王墓已发现的有龟山驮篮山、东洞山、北洞山和狮子山等处,墓室均开在岩石深厚的半山腰上。龟山二号墓为第六代楚襄王刘注夫妇合葬墓,各有墓道和甬道,两墓之间有甬道相同,构成一整体,共12室,室内面积约320平方米,底部1.9米,最高4米,每室紧依四壁地面,凿有一条宽约0.1米长的排水沟槽,除第一室和第十室外,各室均发现有筒瓦、板瓦,推测当时有仿地面的木构建筑。东洞山汉墓规模宏大,设计完美,总体上模仿墓主人生前的宫室建筑,由墓道、主体墓室和附属墓室三部分组成,共有大小不等墓室19个,小龕7个。室内面积320多平方米,主墓室与附属墓室各自通向墓道。墓室内有厕所、水井。主墓室8个,皆在厚岩石中开凿而成,较为规整,是在竖穴石圻中用石砌筑建造的。附属墓室11个,各室之间墙壁大部以条石砌筑,一般叠砌9层,最长达17层,墓室顶部以条石砌筑成两面坡式,脊高2.9—4.25米,地面不平整,门之间有门臼,原皆装木门,条石上有朱书排列的号码。甬道及主墓室墙面以石粉、黄泥拌成粘合土涂抹平整,外髹漆涂朱砂。

曲阜鲁王墓发现5座,均开凿于九龙山的半腰处,东西并列,均由墓道、车马室、甬道、前室、后室、耳室、侧室等组成,M3全长72.1米,墓室最宽处24.3米,前后室高4米多,甬道、耳室高20多米,墓道宽4.6—4.8米,壁高18.4米,容积达2900立方米。上部平顶,后室原有瓦顶木屋建筑,有完整的排水沟,门用长方形巨石堵塞,共四

叠,每叠四至五块。封门石大小厚薄不一,最长 2.3 米,宽 1.18 米,厚 0.5 米,“王陵塞石广四尺”,石上刻有人名、尺寸等阴文。

这些大型诸侯王陵都是从西汉中期开始,延续到西汉晚期,其共同特点是在半山腰处开出明的墓道,从墓门往里开凿成洞穴。

与上述相类同的还有四川的崖墓,年代从东汉至唐代,其中东汉时期已知现存就有 37000 多座,形式多样。崖墓都是人工开凿的,有多室和单室,有的门、壁上还雕刻画像。四川乐山麻浩一号崖墓<sup>①</sup>,墓开在面陡峭的红色砂岩中,在山崖坡面凿出短墓道,墓道后端形成一个垂直的平整崖面后,崖面上凿墓门,再沿水平方向往内凿造墓室。该墓墓前有前伸的岩檐,内有前室和三个并列的后室,前室宽 11.2 米,进深 4.02—6.13 米,高 2.9 米;平顶、后室均为长条形,进深 9.7—18 米,侧面有耳室和棺室。墓前有排水沟。两晋南朝崖墓,顶多作拱形。

辽宁辽阳、朝阳一带的东汉末至魏晋时期的墓葬,都是用大块石灰板岩砌建的。如棒台子 M2<sup>②</sup>,墓室为“工”字形,系用大块板石支筑,石灰沟缝,纵深 4.66 米,宽 5.12—5.96 米,高 1.9 米,由前廊、左右小室、棺室后室组成,共 8 室,四壁石板为壁,上下石板铺盖,顶加石条模枋,前壁中部并列石柱 3 根,分为四个门洞,柱上有栌斗、上架门楣,下有柱础,前横门槛,棺室内有两具石棺,均作长方形,平铺石底,四壁用石板之支,上覆石板为盖。棺一具长 1.85 米,宽 0.46 米,高 0.6 米,另一具长 2.14 米,宽 0.48 米,高 0.58 米。年代为汉魏之际。北朝时期,石室墓仍很盛行。如北燕的冯素弗墓,四壁用长方形石块平砌,顶用长大厚重的石条横搭,底用石块纵铺。已发现的众多壁画墓,也都是石筑的墓室。

① 乐山市文化局:《四川乐山麻浩一号崖墓》,《考古》1990 年第 2 期。

② 王增新:《辽阳市棒台子二号壁画墓》,《考古》1960 年第 1 期。

东汉后期,今湖北两广地区的徐闻、荔浦、富川、钟山、昭平、蒙山等地流行一种颇具特色的石室墓和砖石合构墓。石室墓大都是小型墓,构筑简单,石材就地捡取。广西荔浦的石室墓,墓室平面呈刀形,甬道开在墓室前端的一侧,墓壁全用石灰石砌筑,向内一面琢磨平整,向外一面未加工,拱券顶。徐闻的石室墓,平面作长方形,四壁和底砌大块长方形石板,石板搭盖。石板来自附近海里的珊瑚石。

贵州安顺、清镇、平坝、兴义等地在东汉晚期至南朝,盛行石室墓。石室墓的特点很明显,均为券顶墓,有单室和双室两种,墓室平面有长方形、刀形和凸字形。墓室甬道和墓道的四壁券顶均用条石砌券,砌券的条石有的经加工成楔形,壁用大小不一的石材,逐层压缝叠砌,底铺不规则石板。

东北地区高句丽墓葬,已发掘的有上百座。有大型墓、中型墓和小型墓,均为石材构筑。一种是四壁石砌,上有盖顶石,无墓门和墓道者;另一种是有墓道墓门,大中型墓均属后一种<sup>①</sup>。在同一封土下,有单室、双室、三室之分,平面有长条形、刀形、铲形三种,墓室盖顶,有平盖顶、叠涩顶、抹角叠涩顶之别。四壁用石块平砌,基底铺石,门道中用石块封堵。墓室外封石或封土。单室墓平面呈刀字形,如辽宁桓仁高力墓子村 M1,四壁皆用石板立支而成,壁面高度不平,外补垫小石块,盖覆三块大石板。集安麻线沟 M1479,基底铺碎石,墓室四壁与墓道壁利用大小不等的自然石块砌成,间隙用碎石充填,墓顶为平行内收叠涩,上以一巨石平封。平面作铲形,如集安麻线沟 M234,墓道在墓壁的中间,墓室四壁与墓道用石块堆砌,石材略经加工,间隙用白灰勾缝,顶作叠涩式, M840 顶作抹角叠涩式,抹角一至四层,仰视呈斗状藻井。双室或三室墓,墓室平行并列或前后二室,有两座均为长条形的,有均为刀形,如麻沟 M1447,或均为铲形的,也有刀

<sup>①</sup> 魏存成:《高句丽考古》,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形与铲形共有的。五盔坟四号墓<sup>①</sup>，属于大型单室墓，残存封土周长160米，高8米左右，由墓道、甬道、墓室三部分组成。墓室用雕琢工细的巨型花岗岩砌筑，白灰勾缝，每壁二层，壁高1.92米。梁枋置四壁之上，顶由两重顶石抹角叠涩，第一重顶石置于梁枋四隅之上，仰视呈菱形，第二重顶石在一重顶石之四隅，与梁枋平行，仰视呈方形，上面平铺工整大石板。墓室举高3.64米，墓室长4.2米，宽3.68米。墓道和甬道也用大型石条砌筑，甬道用四块凿琢工整的巨石封墓，墓道中也有一块未加修整的巨石，挡住墓门。底部以平整的石板铺砌。墓室内有三个石棺座。墓室四壁、藻井、棺座和甬道壁上均有壁画。长川M1大型双室墓由墓道、前室、甬道和后室几部分组成，全部用工整的大块石条构筑。<sup>②</sup>

隋唐及其以后，用石材建造墓室在帝王陵墓中非常盛行，如唐代在关中的18座帝陵中，有14座是依山为陵的。五代时期前蜀国主王建墓和后蜀主孟知祥墓，均为三个并列的穹窿顶圆形墓室，全部用青石垒成。闽王王审知及其家属墓，墓室也全部用石垒成，南唐和吴越的王墓则为砖石并用建造的墓室。南唐李昇的钦陵和李璟的顺陵，墓室均为砖石并用。钦陵的后室及其6间侧室，全部用青色石灰岩石造成，四壁用长方形或方形石块垒砌而成，立柱斗拱，石面打磨得很光，像大理石一样，立柱有八角形倚柱和矩形倚柱两种，高2.34米，柱径约0.4米，正门有两扇门扇，每扇门扇上有安装铜钉帽的圆孔33个，排列很整齐，还有装门环的方孔，高2.24米，两扇合起来宽2.4米，厚0.15米。顶作覆斗式，用大石条叠涩，最上层的石条每根长6米，宽约0.7米，厚约0.65米。地面由巨大青石板铺成。吴越第二代王

①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吉林集安五盔坟四号墓》，《考古学报》1984年第1期。

②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集安县文物保管所：《集安长川一号壁画墓》，《东北考古与历史》第一辑，1982年。

钱元瓘和其妻吴汉月墓,墓室为砖石并用,石室处加筑拱顶砖室。石材选料严格,均为红色砂砾岩厚石板结构。此种石料不是产于杭州地区,系从外地采运。凡连接处都作出榫头和子母口,构造严密。

明清两代的帝后陵墓的墓室,也都是用石材建造。明代定陵的墓室,由甬道、前殿、中殿、后殿、左配殿、右配殿组成。总面积约1200平方米,顶作券顶,后殿高9.5米,所用墙石厚0.44米,长4—5米,石门门扇由整块汉白玉石雕成的,每扇宽1.7米,门上雕刻着九排门钉和铺首衔环,每道石门重约4吨。底铺石,石材加工精细,正面经磨制,平整光滑。清代乾隆皇帝裕陵的墓室,全部用雕刻或加工过的石块砌成,由墓道、四道石门、三重堂券组成,全长54米,总面积达300平方米。墓室的石门、内壁、券顶布满佛像、经文和各种与佛教有关的图饰。有八大菩萨、四大天王、五欲供、八宝等,石棺床四壁雕有整齐细密的佛经,经文由梵文和藏文镌刻。共计295000多字。整个墓室,犹如一座地下佛教艺术石雕馆。

隋唐时期,北方的渤海国也都用石块修筑墓室。吉林敦化六顶山发掘的三十多座渤海时期的墓葬,墓室均用石块和石板砌成<sup>①</sup>。墓室四壁之内外壁面,往往用较大石块砌垒,壁面较整齐,壁内填塞小石,门道两侧多立石板,并以石盖顶。贞惠公主墓是一座大型石室墓,墓室长2.8米,宽2.3米,前有墓道。墓壁以长方形石材叠砌,内壁平齐,墓顶为抹角叠砌而成,共三层,第三层以上以一巨石盖顶。M12为小型墓,无门和墓道,长2.2米,宽0.8米,深0.73米,墓顶覆盖数块巨石。

隋唐至明代,四川南部和贵州乌江北岸,近山区的地方,一直流行石筑的墓室。广元、昭化、绵阳、荣昌、大邑、成都、仁寿、金堂、彭山、大足、重庆、宜宾、泸州、桐梓、遵义、绥阳、湄潭、赤水等地都有发现。其他地区则很少见。均由石条和石板叠砌而成,常是双室并列,建筑

<sup>①</sup> 王承礼、曹正榕:《吉林敦化六顶山渤海古墓》,《考古》1961年第6期。

特点是仿木建筑结构,石材雕成柱、梁、斗拱,门上雕有假窗、藻井,人物故事,武士像。如彭山县宋代虞公著夫妇合葬墓<sup>①</sup>,该墓由二室并列,结构和规模相同。由墓门、享堂、棺室和腰坑四部分组成。全长4.95米,享堂宽1.9米,长0.97米,高2.64米,墓室长3.35米,宽1.6米,高2.36米,墓室四壁、顶、底均由巨型的石条和石板砌筑。石条和石板均经加工琢磨,规格整齐,不同部位所用的大小不一。应是事先设计好的。墓室内雕有武士、四神、侍女,以及出行图、备宴图、蓬莱图、奔马图、狮子戏球图等画像,有高浮雕和浅浮雕两类,人物造像比例匀称,几幅图像刻画生动。广元南宋石室墓,石质皆为当地所产的黄沙质条石,石板砌成,以槽榫卯合。多为夫妇合葬双室墓,墓室平面作长方形,双室并列,结构相同,互不相通。各室以条石砌涩为拱形券顶,以石板为门,向外开启,墓底以整块石板铺为棺台,棺台下有腰坑。墓室左右壁刻有武士、伎乐、庖厨、公行以及孝行故事等图像<sup>②</sup>。平武、铜梁明代石室墓<sup>③</sup>,为经加工后的石条和石板砌筑而成,有平顶和券顶两种,有单室和双室。墓底铺石板,墓壁上有浅浮雕及彩绘。

南方各地的崖葬、悬棺葬,也是石室墓的一种类型,这些崖葬的墓室都是利用天然的岩洞,有的岩洞还经过加工,如江西贵溪的岩洞。

### 三、画像石墓

画像石墓,是在石材构筑的墓室或砖、石混作墓室的石构件上镌

---

①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彭山县文化馆:《南宋虞公著夫妇合葬墓》,《考古学报》1985年第3期。

② 廖奔:《广元南宋墓杂剧·大曲石刻考》,《文物》1986年第12期。

③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四川平武明王玺家族墓》;叶作富:《四川铜梁张叔佩夫妇墓》,《文物》1989年第7期。

刻画像。它产生于西汉晚期，盛行于东汉中期，流行二百余年，至东汉末年由盛而衰。迄今所知，已发现的汉画像石墓约有百座之多，主要分布于山东和苏北，河南南阳和湖北襄樊，陕北与晋西北三个地区。四川、浙江、北京、天津等地区也有一些发现。汉代以后，辽宁、河南、江苏等地发现有辽、金、元的画像石墓，但数量都不多。

山东和苏北地区画像石墓的分布范围，以鲁南济宁、临沂地区和苏北的徐州地区为中心，东抵胶东沿海，西至亳县永城，南到淮南的定远，北到黄河以北的惠民，是画像石墓发现最多的地区，已发现的画像石墓约有百座，占全部发现的二分之一以上。年代最早的属东汉早期。东汉早期墓室较简单，以阴线刻为主，如肥城栾填村章帝建初八年（83年）墓<sup>①</sup>，墓室分前、后两室，前室横置，平面呈凸字形，中等规模，画像题材以反映生前生活的内容为主，有攻战、楼阙、狩猎、乐舞、车骑出行等。东汉晚期盛行结构复杂的大型多室墓，以全用石材建造为多。大量应用凸面线刻和剔地浅浮雕的技法。如徐州青山泉白集汉墓<sup>②</sup>，是一座在地面上建造的石室墓，由祠堂和墓室两部分组成。祠堂在前，墓室在后，两者在一条中轴线上，全部用青石砌筑。祠堂仅存一间，底铺石，左右两壁及后壁均用整块石板凿成，从山墙遗迹看，原是悬山式结构，檐、木、瓦也为整块石料凿刻而成，高在2米以上。墓室分前、中、后三主室，中室两侧有耳室。全长8.85米，最宽处5米多。顶部由一、三、四、五层条石叠涩而上，中室三面有立柱，柱身作八角棱形，上刻栌斗，西边一柱，下刻绵羊形柱础。共用石100块左右。其中画像石24幅，祠堂5幅，内容为宾客前来祭吊墓主的画面；墓室19幅，内容有宾主燕宴，车马出行，歌舞娱乐，奇禽异兽和神话故事。画像构图严密，图像清晰，人物、禽兽神态生动，技法有阴线

① 王思礼：《山东肥城汉画像石墓调查》，《文物》1958年第4期。

② 南京博物院：《徐州青山泉白集东汉画像墓》，《考古》1981年第2期。



刻或浅浮雕。山东沂南汉墓是东汉晚期的一座石室墓<sup>①</sup>，墓室东西宽 7.5 米，南北长 8.7 米，中室最高 3.12 米，分前、中、后三主室，并附有东侧室三个，西侧室二个，共 8 室，整个布局均在一中轴线上。各室面积不一，中室较大，东侧室后面安一厕所，整个布局具有浓厚的生活气息。墓室结构全部用石材建造，包括墙、柱、门、顶、底。石材有石板、石条和经雕琢的构件，墓室顶有抹角结构的藻井和叠涩而成的藻井，二者皆为平顶，前室和中室都有带斗拱的八角擎天柱。这些构件都是预先做好的，然后装配到整个墓室，结构整齐规矩。所有石块均对缝紧凑严密，表面上精磨细琢，共用石 280 块。墓中画像石 42 块，画像 73 幅，分布于墓门和三个墓室的四壁。画像采用多种雕刻技法，有浅浮雕、阴刻线纹、半立体浮雕、立体浮雕。内容以显耀墓主门第和生前战功，以及崇仰古圣贤事迹为特点，如丰收宴享图、攻战图、祭祀图、出行图、乐舞百戏图，有仓颉造字、周公辅成王、齐桓公与卫姬、晋灵公欲杀赵盾、孔子见老子、蔺相如完璧归赵、荆轲刺秦王、鸿门宴等。人物形象比较单一，但画面主题与所在墓室设置相互配合，显示出都经事先的周密设计。从画面推测，墓主的官职不低于千石，生前似任过武职。安丘董家庄的画像石墓<sup>②</sup>，墓室形状与结构与沂南汉墓相似。除甬道以砖铺地外，墓室全部用巨大的石板砌成，共用石材 224 块，石材之间均以白灰粘合，甚为坚固，顶为三块石头组成的覆斗式。有画像石 103 块，画像 69 幅，内容比较突出地反映升仙思想，有神话传说、奇禽异兽，还有反映社会生活和历史故事的画面。全部用石构筑的画像石墓还有新沂瓦窑、泗洪重岗、邳县青龙山、平阴新屯、梁山馍馍台、嘉祥宋山等处的汉墓。

① 曾昭燏、蒋宝庚、黎忠义：《沂南古画像石墓发掘报告》，文化部文物管理局，1956 年。

②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安丘汉画像石墓发掘简报》，《文物》1964 年第 4 期。

泗阳打鼓墩樊氏墓<sup>①</sup>，是一座砖石混合结构的画像石墓。由前、中、后和耳室四部分组成，除耳室和券顶用砖外，余均为石砌，全长 9.25 米，最宽 4.15 米，采用中轴上布置，共用大小青石板 120 块以上。石板经加工整齐，大小不一，长 1 米，宽 0.4—0.65 米，厚 0.35—0.5 米。画像石 24 块，50 幅，内容多是反映忠孝节义及神仙思想的画面，也有车马出行图。由此推测墓主人身分不低于四百石。

此外，还有一些画像石墓，只在墓门，各室门额柱上或门扇用石材。画像刻于这些石材上，如徐州十里铺汉墓。

南阳一带画像石墓的分布范围，大致以南阳市为中心，北到密县，南到鄂西北的枣阳、随县，东到桐柏，已发现的画像石墓 50 多座。墓室有石结构，砖石混作，有全部用石材，有主体部分用石材构筑，也有的只有门部分用石。东汉前期墓室，平面近方形，有横列的前堂，双后室及围绕后室与前室相通的回廊。画像内容以历史故事、舞乐百戏、角觝校猎和反映升仙思想的题材为常见，技法多为剔地浅浮雕，如河南唐河新店村汉郁平大尹冯君孺人墓<sup>②</sup>，是一座砖石结构墓，长 9.5 米，宽 6.15 米，整体平面呈“凸”字形，最高处为 3.14 米。由前室及两侧耳室、中室和双后室、回廊等部分组成，除前室、耳室和中室的顶部用砖外，余皆石构，中室为近正方形的“天井”式“院落”建筑。后室包括左、右主室和回廊，形状似“回”字形。墓室所用石料 154 块，约 60 立方米。画像石 35 幅，内容有神话、异兽、人物、建筑、舞乐百戏、戏虎骑象兽斗等，绝大多数为减地浅浮雕，少数为阴线刻，其特点是不留地纹，阴线比较粗糙。石上题刻该墓为郁平大尹(太守)夫妇合葬墓，葬于新莽始建国天凤五年(18 年)。类似这种“回”形的结构，唐河针织厂、唐河电厂和山东平阴新屯也有发现，它们年代相近。江苏邳

① 淮阴市博物馆：《江苏泗阳打鼓墩樊氏画像石墓》，《考古》1992 年第 9 期。

② 南阳文物队：《唐河汉郁平大尹冯君孺人画像石墓》，《考古学报》1980 年第 2 期。

县青龙山彭城相繆宇墓约为东汉晚期,形制与前述近似,规模较小。

河南南阳扬官寺为一座方形石室墓<sup>①</sup>。墓室东西长 6.47 米,南北宽 5.6 米,一般高 2.3 米,分前室、南北二主室(即中室)、南北两侧室和后室六部分,形状呈“回”字形,围墙、顶盖、隔墙、门、基底,全部用先制好的各种大小不同的石材砌筑而成,共用石 351 块。墙的石材,一般都是扁长条形,朝向室内的一面略经打磨,其他各面保留着纵横交错的凿痕,石长一般为 0.9—1.35 米,宽 0.36—0.77 米,厚约 0.23 米,砌法为三层并列重叠错缝的横砌,顶盖根据各室的长宽纵铺或横铺,长 1.64—1.78 米,宽 0.4—0.65 米,厚 0.15—0.25 米。墓门是用一中柱、两侧柱和两横额石砌成的两个并列的门框。门高 1.64 米,宽 1.31—1.34 米。画像 14 块,刻于柱石、门额、门扇和壁墙上,内容有建筑、人物故事、斗兽和禽鸟等,技法为凹面线刻,年代属东汉早期至中期,随葬品放置在后室。

东汉晚期,出现了结构复杂的多室墓。画像内容以反映墓主人生前生活为主。天象和车骑出行很普遍,历史故事题材已不多见。河南密县打虎亭 M1 是其代表<sup>②</sup>,该墓规模大,内容丰富。打虎亭 M1 是一座砖石混作的石室墓。墓顶上有高大封土堆,堆高约 15 米。石材用于内壁与券顶,砖材用于外壁和券顶外层及甬道,即为“内石外砖”的券砌结构。墓室前有墓道、甬道,墓室分前室、中室、后室、南耳室、北耳室、东耳室共 7 室。通长 25.16 米,最宽 17.78 米,中室顶最高处为 4.84 米。石材构件都是经过事先精心设计和雕凿而成,规模整齐。有方、长方和楔形三种,均精细而规整。方形和长方形砌墓室内各部的墙壁。方形石材有 0.9×0.9×0.9 米、0.7×0.7×0.7 米和 0.2×0.2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南阳扬官寺汉代画像石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3 年第 1 期。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密县打虎亭汉墓》,文物出版社 1993 年版。

×0.2米等几种规格,长方形石材大者 $1.22\times 0.68\times 0.5$ 米,小者 $0.28\times 0.12\times 0.06$ 米。砌筑依部位不同而各异。楔形石材用于墓室内及其甬道的券顶,均采用横向并列式,大者窄头长0.64—0.82米,厚0.15米左右,小者窄头长0.18—0.22米,厚0.1米左右。凡露出的石面,多数经过琢磨加工,相当光滑,并雕刻各种图案花纹和画像。石材之间错缝用白灰粘结。石材总计约900多立方米。砖有长方形和楔形两种。长方形砖一般为 $0.46\times 0.24\times 0.1$ 米,楔形砖长0.46米,厚0.1米,宽头宽0.24米,窄头宽0.13米,共用约9万多块。除中室和后室(主室)外,其余各室和甬道券顶与周围墙壁上均雕刻有画像,面积200多平方米。画像内容丰富,有反映墓主人生前生活情况的人物、车马、饲养、收租、炊事、宴请等,有反映墓主人升天成仙思想的各种云纹,异禽怪兽的活动,有图案花纹装饰。各墓室间的图像画面所反映的内容主题不同,如前室则表现为迎宾和引谒;南耳室表现的是收租、喂饮和储藏;东耳室表现的是酿酒、食肉、加工、炊事;北耳室表现的是主人宴请宾客。雕刻技法多作减地浮雕。整个墓葬的形制,并与画像相配合,明显地看出当是仿照当时中上层官僚地主阶级生前所居住的庭宅大院而建的。据发掘者安金槐研究,墓主人为东汉晚期弘农太守张伯雅。

其他各处发现的汉画像墓,多为砖石混作,大多数只在门、隔梁、柱上用石材,少数的在部分墓壁或顶部也用石材。

晋西北地区的画像石墓的分布,以陕西米脂、绥德为中心,北到榆林,东到黄河以东的离石、中阳。现经科学发掘的有20余座。陕北的画像石墓的年代都属东汉章帝、和帝之间,晋西北的年代较晚,约在桓帝、灵帝年间。墓室的规模都不大,墓主多是地方官吏或土著豪强。

绥德延家岔一号墓<sup>①</sup>,墓室建筑分墓门、前室、后室和左右两个

<sup>①</sup> 戴应新、李仲煊:《陕西绥德县延家岔东汉画像石墓》,《考古》1983年第3期。

耳室, 通长 7.5 米, 前室和左右二个耳室通宽 7.4 米, 规模不大而结构紧凑。墓室全部用石块砌成, 石板的层次属自然形成, 石块经过加工, 规整如砖, 墓内壁面石缝叠严整, 石块一般厚 0.05—0.07 米, 长 0.15—0.23 米, 宽 0.12—0.2 米。前室为攒尖式顶, 后室及耳室为拱券式顶。画像石共存 25 幅, 分别安装或嵌贴在墓门和前室四壁, 内容有庭院、出行、狩猎、各种奇禽异兽, 前室顶部正中有太阳与月亮。

离石马茂庄 M2<sup>①</sup>, 为砖石混作, 由墓门、甬道、前室、后室及两耳室组成。墓室由砖错缝砌筑, 前室四壁皆由画像石竖立拼砌, 承托横额和门的构件也均为画像石, 共用石材 28 块, 画像 31 幅。石材为砂岩质的质岩, 经磨平, 画像为浅浮雕, 内容有车马出行、迎宾、庭院, 以及东王公、西王母、异兽、羽人、朱雀、云气纹等。

浙江海宁发现的东汉画像石墓<sup>②</sup>, 有前后室及两耳室, 墓壁基础及墓壁下段均用长条形石灰石叠砌, 条石之上用砖起券。耳室用条石砌壁和盖顶。画像石 63 块, 55 幅, 除一幅外, 其余均分布在前室四壁。内容有墓室建筑图、墓主人生活图像和祥瑞图三大类, 内容为车骑出行、宴饮、炊厨、车马库、舞乐百戏、升仙等。年代约当东汉晚期至三国时期。

辽宁鞍山、锦西、辽阳等辽金时代的画像石墓, 平面有八角形和长方形两种, 全部用缘泥板岩石支筑。石柱上放置斗拱, 斗拱上承托石枋, 墓顶以宽石条压角, 叠涩卷起, 逐层上收, 顶口盖石板。甬道两侧镌刻出行归来和武士画像, 墓室内镌刻墓主人宴饮和孝悌义妇等故事画, 造型生动, 反映出接受了汉人的习俗和在思想意识上逐渐封建化。河南焦作发现的金承安四年(1199 年)画像石墓<sup>③</sup>, 其结构与

①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离石马茂庄东汉画像石墓》,《文物》1992 年第 4 期。

② 嘉兴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海宁东汉画像石墓发掘简报》,《文物》1983 年第 5 期。

③ 河南省博物馆、焦作市博物馆:《河南焦作金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第 8 期。

画像内容均与辽阳等地的辽金墓相似。江苏徐州大山头发现的有元延祐七年(1320年)纪年墓<sup>①</sup>。墓室近方形,皆用石作结构,画像石4块9幅,深浮雕,有忍冬、荷花、牡丹、海棠花及扶花瓶、束发人物等。

#### 四、砖室墓

砖室墓最早出现于战国。迄今已发现的战国时期的砖室墓有河南郑州等地的空心砖墓、陕西临潼小砖室墓。西汉时期砖室墓在中原地区不断发展,到了东汉,在全国各地普遍流行,成为墓室构造的最主要形式,一直延续到近代,前后历经二千多年。

空心砖墓从战国时期出现以后,盛行于西汉中后期,大约到东汉初已很少见。流行的地区也只限于以河南郑州、洛阳、南阳为中心的周邻地区,其他地方基本不见。空心砖长短、宽窄、厚薄不一,最长的1.12米,最短的1.06米,最宽0.44米,最窄0.22米,最厚0.16米,最薄0.13米。砖中空,两端留有孔。砖的两侧和一面印有几何形的多米字花纹。战国时期的空心砖墓,主要发现于郑州,二里冈发掘的212座战国墓<sup>②</sup>,有空心砖墓26座,都是在竖穴土坑中平铺横砖5—7块为地,在铺地砖的四面竖叠砌的侧卧砖,形成一个长方形的椁室,顶部多用木板加盖。西汉前期,郑州、洛阳一带平顶空心砖墓流行。洛阳烧沟第一型墓中<sup>③</sup>,空心砖墓约占全型墓的30%。有的墓开始设门,有的用小型空心砖或特制的大砖将顶部构成屋脊,打破了过去的封闭式框形结构,使墓室形制逐渐向地面住宅模式转化。西汉中期小砖墓出现以后,就与空心砖共用于一个墓(图4-1,a、b)。东汉

① 邱永生等:《江苏徐州大山头元代纪年画像石墓》,《考古》1993年第12期。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③ 洛阳区考古发掘队:《洛阳烧沟汉墓》,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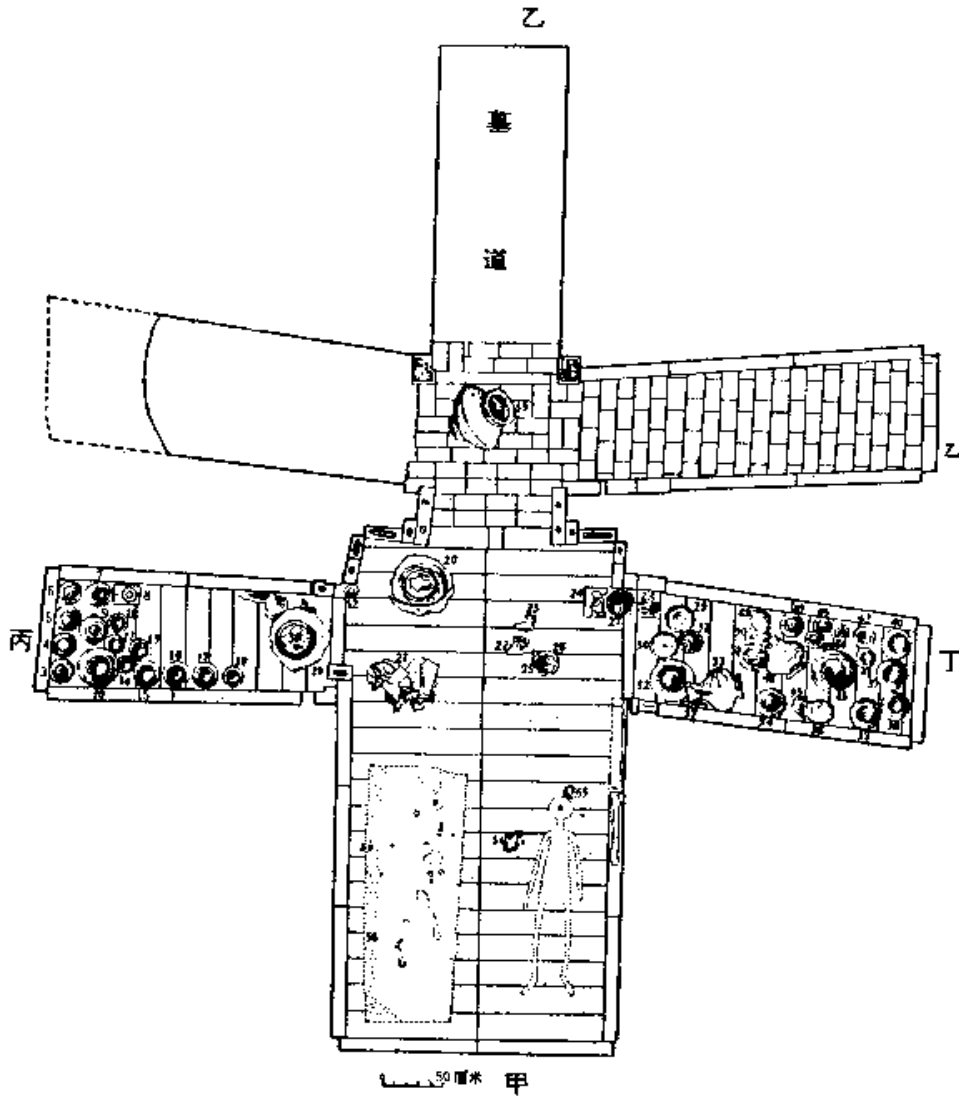


图 4-1.a. 河南洛阳烧沟空心砖墓平面图

(采自《烧沟汉墓》)

出土物说明：

陶仓：3-7、37-40 陶鼎：9、30 仓盖：52 陶罐：36、41 陶壶：10-18、27、32-34、42-44、46-49、51 陶瓮：19-21、53 陶壶盖：25、31、35、45、50、57 陶灶：8、22-24、28 陶鼎盖：29 陶敦：27 敦盖：26 残陶器盖：54 漆盒：55 铜洗：58 剑饰：1 五铢钱：2 棺灰：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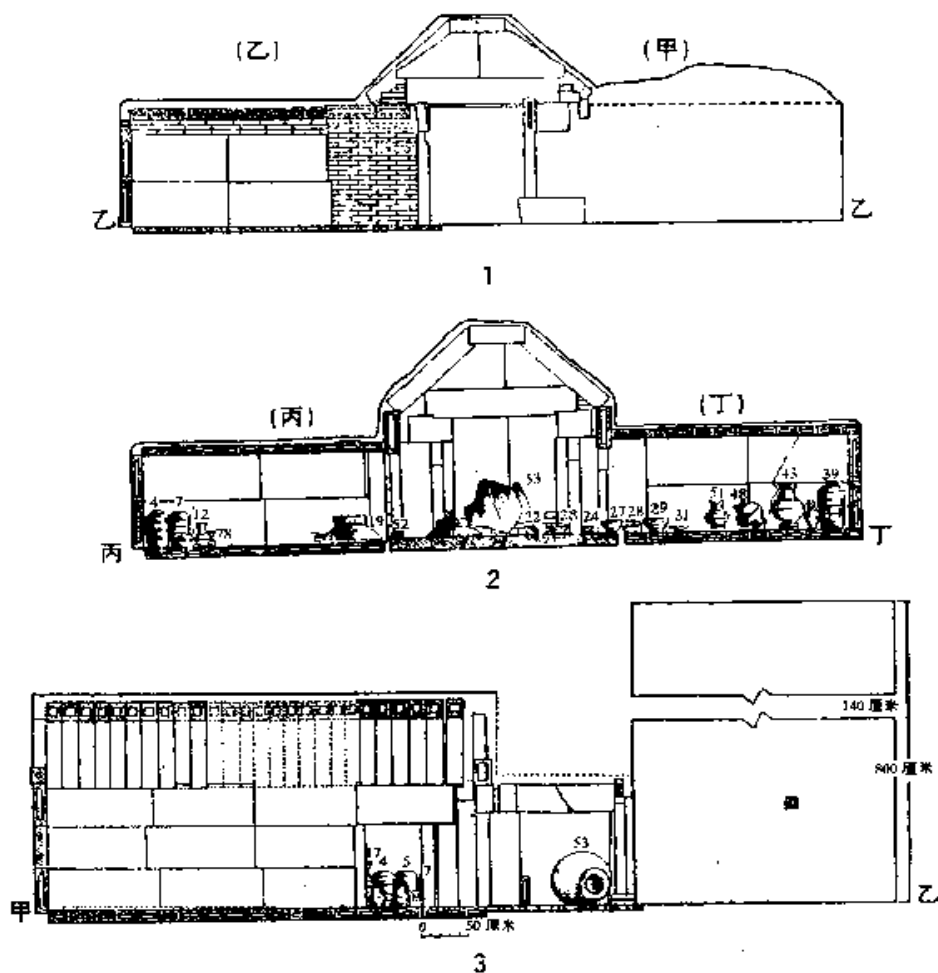


图 4-1, b. 河南洛阳烧沟 102 号墓剖面图

1. 南剖面 2. 北剖面 3. 西剖面

以后,空心砖与小砖共用的砖室墓更为普遍。空心砖一般是使用在墓门上,砖面上的画像更加复杂、有车骑、出行、舞乐百戏、历史故事、神话传说、祥瑞等,与画像石和墓室内壁画像的题材一样,都反映生前生活情况和升仙的思想。

郑州新通桥发现的一座西汉晚期空心砖墓<sup>①</sup>,整个墓室由 133

<sup>①</sup>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新通桥汉代画像空心砖墓》,《文物》1972 年第 10 期。



块各种不同形制的空心砖筑成,除了长方形外,还有不少砖是依据营建墓室的需要而制成的凹腰形、梯形、方棱形和带榫口,砖的长宽尺寸不一。墓室为长方形,顶作屋脊形拱状。除了封门砖和铺地砖外,均印有几何图案和各种题材图像。有凤阙、执簪、执笏、对刺、奔逐、山中射猎、武士、长袖舞、乐舞、作乐、吹笛、摇鼗、鼓舞、奔跃、斗鸡、驯牛、辎车、骑射、射鸟、山射、刺虎、猎犬逐兔、猎犬、奔鹿图、猪、龟、虎、朱雀、玉兔捣药、东王公驾龙、乘龙、鸟等,花纹有菱形纹、豆荚纹、蝉纹、斜方格纹、方框纹、云纹、五铢钱纹等。

陕西临潼发现的秦统一前的砖室墓<sup>①</sup>,砖的规格为长 0.28 米,宽 0.14 米,厚 0.07 米,成倍数比例,墓室四壁砌砖 14 层,底铺砖,顶部用圆木栅封。砖的砌法有错缝,使用粘合剂,也有平砌不错缝,无粘合剂。此后,用小砖建造墓室的年代在各地均为不同,中原地区开始于西汉中期,长沙地区开始于西汉晚期,岭南一带开始于东汉初期,有些地方则要晚到东汉中期。随着时代的变迁,小砖墓在结构上也因时因地变化,成为最富有特征而又最为复杂的墓室形制。砖的长、宽、厚也因地而异。

中原地区的西汉中期小砖墓出现以后,逐步替代空心砖墓,到了西汉晚期就成为砖室墓的主流。墓室有单室和多室,多室墓除主室外,有单耳室、双耳室或四耳室,耳室开在主室或甬道的侧面,也有耳室中套耳室,形式复杂,无一定规律。墓顶均为弧顶,开始出现了穹窿顶的形式。洛阳烧沟 M632 是一座多室墓,由墓道、甬道、墓室和四个耳室组成,均用小砖铺地,砌墙,券顶,封门。甬道顶部由四面上升交会于中心一点,坡度极缓斜,是后来兴起的单穹窿顶(四角攒尖)的初步形式。东汉时期墓室结构发生了变化,分为前后两部分,前部为正方形,后部为长方形,或前后均为方形,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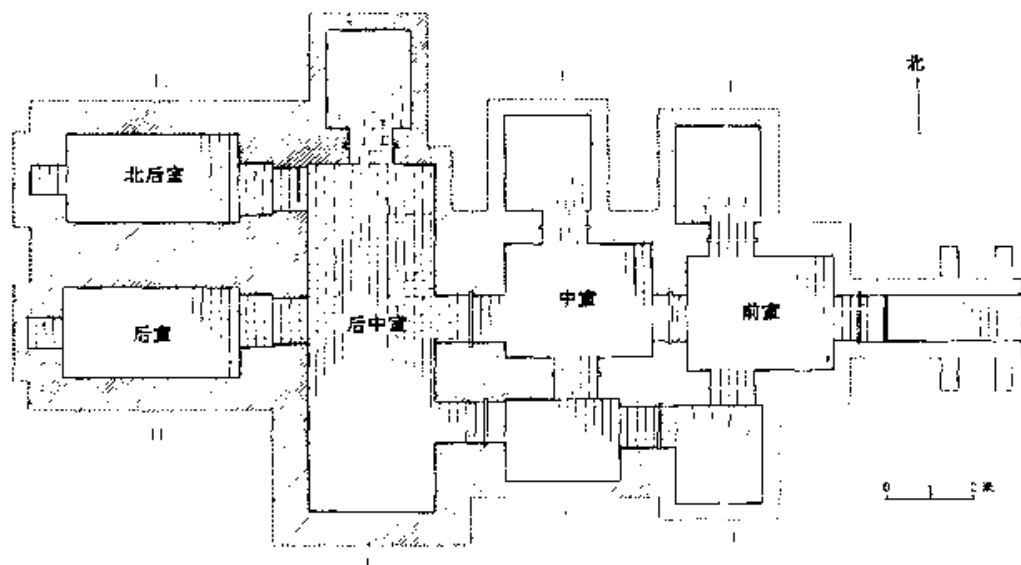
<sup>①</sup> 林泊:《临潼骊山北麓发现秦人砖椁墓》,《文博》1991年第6期。

前室后室。耳室都开在前室的两侧。后室是放棺的地方。前室与耳室是放随葬品的地方。墓道加长成阶梯式，后室顶部均作弧形，前室顶部多作穹窿式，也有前后室均作穹窿顶。穹窿顶是东汉时期发展起来并达到完善的一种结构形式。小砖有长方形、楔形、弓背形和子母砖几种。长方形砖用量最多，用于砌壁、铺底、封门，长宽大体都接近厚的倍数。长 0.25 米，宽 0.12 米，厚 0.04 米。楔形砖与长方形砖配合使用，主要用于起券，长宽与长方形砖相同，厚一边 0.042 米，薄一边 0.028 米，弓背砖使用于横券，砖面略成扇形，面宽 0.175 米，厚 0.073 米，子母砖长宽大体相同。弓形砖和子母砖数量不多，出现的年代较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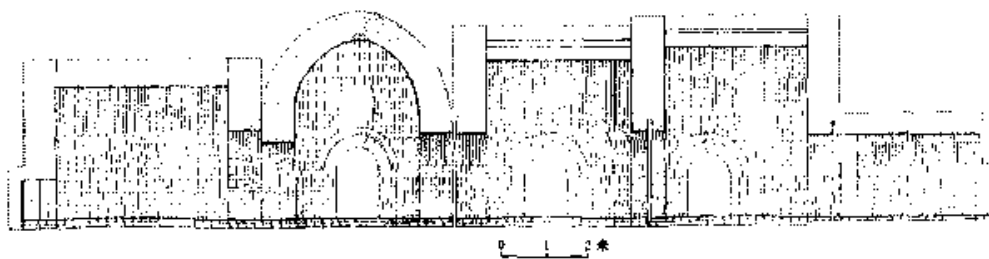
铺地砖排列形式有横排，有竖排，纵横连缝，有错缝横排，有横纵间排，有交错斜排成纵人字形或横人字形等。封门砖砌法有平砌、竖砌、平竖相间，平砌的砖有纵横相间、斜砌人字形等几种。壁的砌法多为错缝平砌。

各地发现的东汉中小型砖室墓数以千计。早期以单室券顶为主，晚期出现多室墓，结构与中原地区基本相同，长沙地区还发现砖的一个侧面印有花纹和吉祥语文字。现已发现有大型砖室墓，墓室为六至十个不等。河北安平逯家庄东汉末年桓帝熹平年间砖室墓<sup>①</sup>，包括墓门、甬道、前室及左右侧室，中室及左右侧室，后中室及左侧室，后室，北后室及其壁龛，共十室二龛（图 4-2）。墓室全长 22.58 米，最宽处 11.63 米。修墓用的砖，用澄浆细泥烧成，火候纯正，质地坚实，呈青灰色。砖有四种：一为长方形，长宽厚作倍数，长 0.38 米，宽 0.19 米，厚 0.095 米，用于墓壁、铺地、门券和甬道券顶；一为大扇面形，上下两边均作内弧状，用于墓室券顶；一为小扇面，用于门券上；一为薄长方形，用于封门。墓室用磨砖对缝的方法砌成。有的砖划阴线，作为

<sup>①</sup>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安平东汉壁画墓》，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墓室平面图



墓室纵剖面图

图 4-2 河北安平东汉墓平、剖面图

(采自《安平汉墓》)

连接的记号,有的书写文字,表示排列的顺序。墓室顶部均为半圆式券,各室的券顶均用大扇面砖砌成。墓壁直立,用长方形砖砌成,为一横一竖的砌法,横为平铺顺砌,竖为横置立砌,铺地砖二层,上层按各室顺长的方向横置平铺,下层纵置平铺。封门砖三层,有平铺顺砌,有斜垛而成。据推测,墓主人可能是东汉灵帝时宦官赵忠家族的成员。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店子一号墓<sup>①</sup>，包括墓道、甬道，前室及左右耳室、中室及右耳室、后室。墓室长 12.65 米，墓室四壁由青色条砖错缝平铺和侧立横砌十层至十二层以上叠涩收顶，顶部则以横砖平砌成穹窿顶，前、中、后三室以方砖铺地，耳室用条砖铺地，封门砖三层，下部侧立垒砌，上部作人字形交错封闭。墓主身分为护乌桓校尉，食二千石。

魏晋时期砖室墓的形制，结构较多地承袭东汉晚期砖墓的传统，趋于简化。多耳室墓已很少见，流行长斜坡墓道的单室墓和双室墓。方形墓室四壁砌成外凸的弧线状，四隅又砌成内凸起棱的角柱，部分仿木结构斗拱。南方地区砖的一侧，多见印有几何形花纹和纪年文字。河西地区的酒泉、嘉峪关的砖室墓有地方的特色，一是墓室建在地下的洞室；二是墓壁砌砖为平竖相间，砌法为三平砖一竖砖，竖砖层中每隔二竖砌一横面砖，有的还砌出阁门，门扇作半开式的两块立面砖；三是以每块横面砖为一幅画面，一砖一画，各为独立的题材，互相不连贯。

南北朝时期，砖室墓以单室为主，东汉时期的多耳室墓绝迹，双室墓也不多见。北方地区绝大多数墓室平面呈方形，个别的有圆形，一般为穹窿顶，也有作成四角攒尖顶的，如洛阳北魏宣武帝景陵，全长 54.8 米，由墓道、前甬道、后甬道、墓室四部分组成。墓道后段、甬道及墓室均为砖砌，壁面的砌法是以一层侧立丁砖上压两层平置丁砖为一组，组组相叠砌成。墓道和甬道作券顶。墓室平面近方形，四壁中间稍向外弧，长 6.92 米，宽 6.73 米，顶作四角攒尖顶，高 9.36 米，四角可见明显的角线。砖与砖之间用含沙细黄泥作粘合料。甬道及墓室均为石板铺地，石板之间则以白石膏弥缝。该墓所用砖是一种特制的长方形青砖，制作规整，坚实细密而少杂质，呈纯正鲜亮的青

<sup>①</sup> 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和林格尔汉墓壁画》，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

灰色,表皮较为平滑且有黑色光亮。砖的二大面,一面为素糙面,一面饰绳纹,规格成倍数,长0.38米,宽0.18米,厚0.06米。墓室门由石构件组成,有下坎、立颊、门楣、门额与门扇。门扇高2.36米,宽1米,厚0.12—0.16米。山西、河北等地发现的北朝贵族墓,墓室形制与景陵基本一致。南方地区南朝砖室墓的墓室多为长方形,顶作拱券或穹窿状。南京、丹徒发掘的东晋、南朝的帝王及贵族陵墓,均为依山建墓,由墓道、甬道、墓室组成。墓室平面长方形,四壁外凸呈弧形,上收聚成穹窿状顶,甬道为拱券顶,石门,砖铺底。砖的砌法均采用一丁三顺的方法。墓室内有泄水阴井,下通排水沟。墓壁嵌有拼砌的大幅模制砖画。这一时期有专门为建墓而烧制的砖,在砖上印皇帝年号、时间,或死者姓氏,官职,死亡时间的文字。

隋唐时期的砖室墓,在承袭南北朝以来的结构和形制方面又有了新的的发展。北方黄河流域的陕西、山西、河南等发现的砖室墓,有单室和双室二种,其中绝大多数为单室。

西安地区双室墓规模较大,只有高等级的贵族才使用,流行于高宗至中宗时期。已发掘的乾陵陪葬墓永泰公主墓、章怀太子墓和懿德太子墓,都是由墓道、过洞、天井、前甬道、后甬道、前室和后室等部分组成。前、后室全部用砖砌成,平面近方形,壁略呈弧形,顶部为穹窿顶。甬道为砖砌券顶。唐太宗昭陵的陪葬墓郑仁泰墓、李贞墓、临川公主墓,都为单室。临潼发现的唐宪宗长子惠昭太子墓也是一座单室砖墓。辽宁西部、内蒙古南部和河北北部的砖室墓,形制比较特殊。朝阳地区已发现的砖室墓,墓主人多为官吏,一般由墓门、甬道、墓室几部分组成。墓室平面均呈圆形,券成圆形顶。1972年发掘的韩贞墓,是一座圆形券顶多室砖墓,由墓道、墓门、甬道、主室及左右耳室几部分组成。中央为主室,两侧各有一耳室,主室及二耳室平面皆为圆形。南方的湖南、广东、福建的砖室墓形制比较复杂,有单室券顶,平面有长方形,凸字形,刀字形;有两个单室墓并列而成的合葬墓;有的还有

耳室和壁龛。但均无墓道,墓内多有排水设施,墓砖表面多模印几何纹,植物纹及文字。广东韶关张九龄墓,由甬道、耳室和主室三部分组成,甬道及耳室券顶、主室四角攒尖顶。主室近方形,四角砖砌三角形假柱。福建福清发现的一座唐墓,平面呈凸字形,前部两侧各筑一方形耳室,墓室左右壁各砌壁龛二层。晚唐开始,砖室墓除了方形、长方形以外,出现了多角形和仿木建筑的结构。如辽宁朝阳发现的“朝散大夫”墓,墓门两侧门墙上影作两层方柱及斗拱,门顶也有斗拱一朵,上层柱及斗拱承砖檐。

宋、金时代仿木建筑结构的砖室墓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是砖室墓构筑的一个新时期。从北宋中期以后,在中原地区的宋墓和北方的辽墓,墓室平面有方形、圆形和多角形,有单室和前后两室,有一斗三升托替木,“把头绞项造”,五铺作重拱,有简单的叠涩顶和宝盖式盖顶藻井,有板门直棂窗和雕花格子门。河南禹县白沙发掘的赵大翁墓<sup>①</sup>,分前后两室,前室方形,后室六角形,中间有过道,仿木建筑的斗拱用单抄单昂五铺作重拱计心造,前室作宝盖式盖顶藻井,后室作宝盖式截头六瓣攒尖顶,满绘彩画(图4-3)。太原发现的一处北宋末年家族墓地<sup>②</sup>,均为单室墓。墓室平面有六角形和八角形,各墓角有砖砌斗拱,并作成檐椽及瓦垄块,墓顶作圆锥形。为仿木建筑雕砖壁画墓。金代承袭并发展宋辽的仿木建筑的结构,使之更加完善。河北、河南、山西、陕西等地都有发现。其中以山西南部的侯马、稷山、垣曲、新绛、襄汾、绛县等地发现的金墓数量最多。稷山马村墓地,已发掘九座<sup>③</sup>,结构基本相同。墓砖以条砖为主,长0.32米,宽0.16米,厚0.06米。次为方砖,体积为条砖的两倍。仿木构件部分的柱、额、

① 宿白:《白沙宋墓》,文物出版社1957年版。

② 太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市南坪头宋墓清理简报》,《文物》1956年第3期。

③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稷山金墓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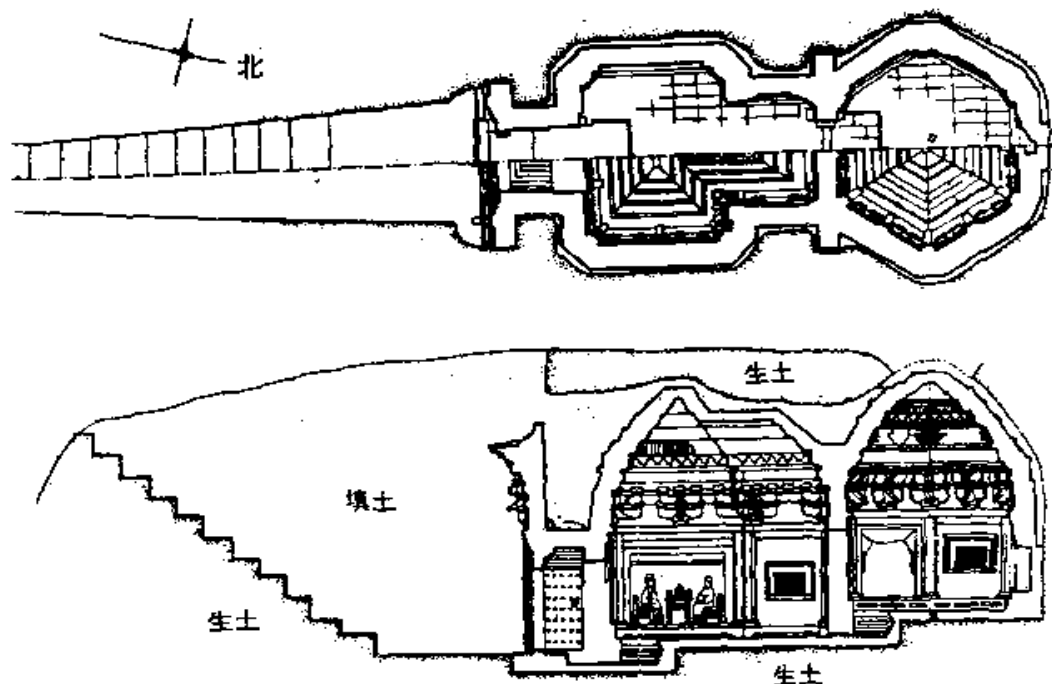


图 4-3 河南禹县白沙宋墓

(采自《白沙宋墓》)

斗拱、勾头滴水，脊兽及装修部分的门窗格扇等，多为模制构件，也有少量是用特制的砖精雕而成。砖的露明面皆水磨合缝，表面光洁。门洞上均砌仿木结构门楼，或单檐或重檐。歇山顶，斗拱飞檐，翼角翘起，两侧有女童。墓室呈方形，四壁砌四合院式的建筑。作双下昂五铺作。顶作覆斗式。侯马大安二年(1210年)董氏兄弟墓<sup>①</sup>，北壁雕出堂屋三间，明间墓主夫妇对坐，次间有屏风和侍童侍女，北壁砌出小戏台一座，台上有五涂彩的杂剧砖俑正在作场。仿木建筑的砖室墓在南方地区几乎不见。元代以后，基本沿用宋代单室墓的形制，墓室多为长方形券顶，构造简单。

<sup>①</sup> 山西省文管会侯马工作组：《侯马金代董氏墓介绍》，《文物》1959年第6期。

## 五、画像砖墓

画像砖墓,是砖室墓的一种,最早出现在西汉中晚期,东汉至南北朝流行较为广泛,隋唐以后不见,其出现与消失大体与画像石墓同步。已发现的画像砖墓主要分布在河南南阳地区、江苏南京地区和四川成都地区等。

河南南阳地区的新野、淅川、扶沟、西华,以及洛阳、郑州等地均有发现,其中以新野发现的数量最多,内容最为丰富。新野樊集发现的37座西汉中晚期画像砖墓<sup>①</sup>,墓室有单室、双室和三室几种,墓壁用条砖叠砌,墓顶作屋脊式,用特制的小型空心砖垒砌,前后横列,每列由三块砖组合,砖作梯形、两端有榫卯,形式多样,墓门用实心长方形画像砖筑成,少数门楣为空心砖(图4-4)。门柱长1.02—1.05米,宽0.23—0.25米,厚0.05—0.06米,门楣砖长1.05—1.18米,宽0.35米,厚0.05米。37座墓共出完整的画像砖98块。画像均为模印制的。内容有车骑出行、胡汉战争、历史故事、神话传说、祥瑞、舞乐百戏。胡汉战争一幅,画的左边为突兀山峰,顶有三人,右边立者正使用蹶张弩,山中有疾驰的战马,山右坡上有一队胡兵张弓劲射,平地上战马驰逐,有控弦远射的,有提首级回阵的,有驱赶战俘的。历史故事有泗水捞鼎和二桃杀三士,神话传说有伏羲、女娲和西王母,祥瑞主要为凤、龙、玉璧;舞乐百戏,多数为乐、歌、舞一起演奏的场面,乐器有排箫、琴、拊等,舞蹈者有男有女,有戏车。门柱上有门吏、朱雀、凤阙,还有杂技田猎,荡舟捕鱼。在一块砖面上表现的内容有多种。后岗寺出土一批东汉中南期的方形实心画像砖<sup>②</sup>,画像部分由一

<sup>①</sup> 河南省南阳地区文物研究所:《新野樊集汉画像砖墓》,《考古学报》1990年第4期。

<sup>②</sup> 吕品、周到:《河南新野新出土的汉代画像砖墓》,《考古》1965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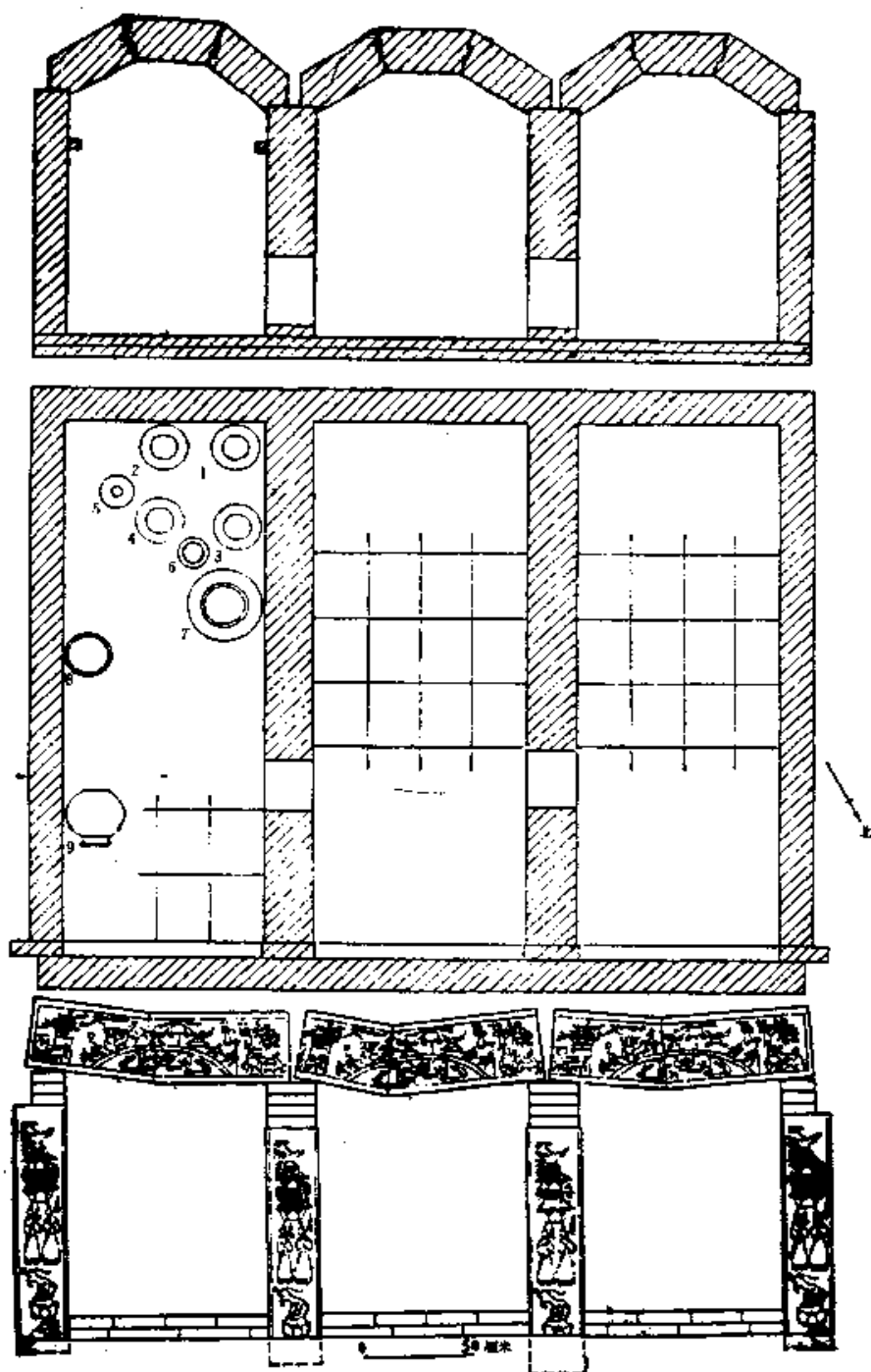


图 4-4.a 河南新野樊集汉画像砖墓

1、2、3、4. 仓 5、6. 器盖 7. 瓮 8. 盆 9. 罐

(采自《考古学报》1990年第4期)



图 4-4. b 河南新野樊集汉画像砖墓门楣画像砖拓本(东楣)

(采自《考古学报》1990年第4期)

模印出,一砖一个主题,高浮雕,有舞蹈、伎乐、官吏等,一般人物修瘦,细腰,衣着长大。这种砖应嵌置在墓壁上的。除了上述题材以外,还有花纹及文字的长方小砖。

东汉晚期,江南一带开始出现了画像砖砌壁的墓葬。江苏高淳固城先后发现二座墓<sup>①</sup>。一号墓由甬道、主室和耳室三部分组成,整个墓壁都用模制的画像砖砌成,画面在砖的横侧面或竖侧面,画像内容共 11 幅,有青龙、白虎、羽人戏虎、羽人、方相氏、拜谒、车马出行、舞熊、追逐、人物文字、两人对话等,既有神话迷信,也有墓主人生活和人物故事传说。技法上为浅浮雕与剔地阳线刻并用。

从东晋开始,用画像砖砌筑墓室,在大中型墓中非常流行,其中以南京、丹阳、常州等地发现的最为精美。已发掘的丹阳胡桥南齐陵墓三座和南京西善桥南陈文帝的陵墓<sup>②</sup>,均为单室墓,平面呈凸字形,整个墓室和甬道全部由画像砖花纹砖砌建而成。有两重石门甬

① 镇江博物馆:《江苏省高淳县东汉画像砖墓》,《文物》1983年4期,《考古》1989年第5期。

② 南京博物院:《江苏丹阳胡桥南朝大墓及砖刻壁画》,《文物》1974年第2期;《江苏丹阳胡桥、建山两座南朝墓葬》,《文物》1980年第2期;《南京西善桥南朝墓及其砖刻壁画》,《文物》1960年第8期。

道,顶部起券,主室平面作长八角形,左右两壁及后壁中部偏上砌假椽窗和灯龕。穹窿顶,砌法为三横一竖,墓前有排水沟,画像砖均砌在甬道和墓室的两壁,分上中下三层,墓室上层有羽人戏龙、羽人戏虎,中层为竹林七贤,下层为车马出行。甬道上有太阳和月亮、狮子、武士,画像周围砌花纹印砖,几何形纹砖和文字符号砖。小型墓的画像多为动物、花草纹,人物画像少见。画像砖的规格与素面小砖相同,均长 0.32 米,宽 0.16 米,厚 0.05 米,内容有人物像、动物像、花草花纹、几何纹和文字符号等,图像模印在砖的平面、端面和侧面。技法上有浅浮雕和高浮雕,每一幅图像都是由几块,甚至几十块砖组成的。它们都是在砖模上设计好以后印制在砖坯上,然后烧成的。从画像的不同风格、不同技法、同一题材所表示的顺序不同看,即使在同一地区也不是一个窑场所制作的。竹林七贤图像、车马出行和羽人升天最为精彩,表现了当时统治阶层的生活及其思想意识,具有浓厚的现实感。“竹林七贤”图像分为二幅,每幅 4 人,分别嵌在东西两壁上,整个画面由四百多块砖组合而成,“竹林七贤”是魏晋时期七个文人名士的总称。史书上记载的嵇康、阮籍、山涛、向秀、阮咸、王戎、刘伶,他们相互友善,游于竹林,号称七贤。这几幅画面上还加上春秋时期的高士荣启期。画面上这八个人或双手弹琴,或吹哨作啸状,或作饮酒神态,或闭目倚树作沉思状,或鼓琴而歌,每人的神态各异,均赤足坐于皮褥上。在人物之间用不同的树或竹间隔,以突出个人的特点。车马出行由骑马乐队、骑马武士、执戟侍卫、执扇盖侍从等幅组成。

四川东汉晚期的画像砖墓,分布很广,川西地区的广元、剑阁、梓潼、绵阳、德阳、广汉、彭县、新都、新繁、成都等地都有发现,墓葬均由砖砌筑,由甬道、前室和后室三部分组成,多数属于中型墓,墓室四壁嵌画像砖。画像砖的规格很不一致,即使在同一地区的各砖之间的大小也不同。成都发现的砖最大。画像均为模制,多数在砖的一面,也有在砖的一侧。内容有表现官阶和身分,奢侈享乐生活和拥有财富的

题材。成都昭觉寺发掘的一座墓<sup>①</sup>，墓室有前后室，全长 8.52 米，宽 3.74—4 米，券顶，有画像砖 13 块，嵌置于墓室周壁，排列有序。墓道至前室右壁为出行车马，仪仗队伍；左壁为宾主见礼、宴饮、伎乐及弋射、收获、盐场；墓室后壁为神话故事题材，出行车马及仪仗，由导车、柴车、斧车、骑吹、骑吏、主车过桥等组成，宾主见礼由亭前迎谒、凤阙、宾主见礼、宴饮起舞、舞乐百戏、宴饮等组成。收获图表现的是割谷穗、刈谷草和肩挑谷穗。盐场图表现有人从井内提取卤水，有人烧火煮盐，有人运柴。神话故事题材，中间为“西王母”，两侧为羽人。曾家包 M2 平面呈凸字形，由墓道、甬道、前后室组成，全长 13 米多，甬道和前室两壁嵌画像砖 20 块，十六个题材。甬道为日月和墓阙画像，前室东壁有帷车、小车、骑吹、丸剑起舞、宴饮起舞、宴集、六博、庭院、盐场，西壁为凤阙、市井、帷车、宴集、弋射收获、骈车、庭院、馈赂盐井。东西壁画相互对称，非常醒目。彭县发现的画像砖中，还有庖厨、放筏钓鱼、仙人骑鹿、采莲渔猎、伍伯、洒水捞影、桐林图像等。广元还出有五铢钱，车马临阙的图像。经过科学发掘的几座墓，墓主人生前当系二千石以上官吏或豪富。

## 六、壁画墓

在墓室内绘彩色壁画的墓葬，最早发现于战国时期。洛阳战国时期一座大型墓里<sup>②</sup>，墓圜四周墙壁、墓道两壁残留有红、黄、黑、白四色构成的彩绘线条纹图案，似属帐幕和画幔，该墓出土一件残石圭上有墨书“天子”字迹，与该墓大小相同，东西并列的共有 4 座。推测这

① 刘志远：《成都昭觉寺汉画像砖墓》，《考古》1984 年第 1 期。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西郊一号战国墓发掘记》，《考古》1959 年第 1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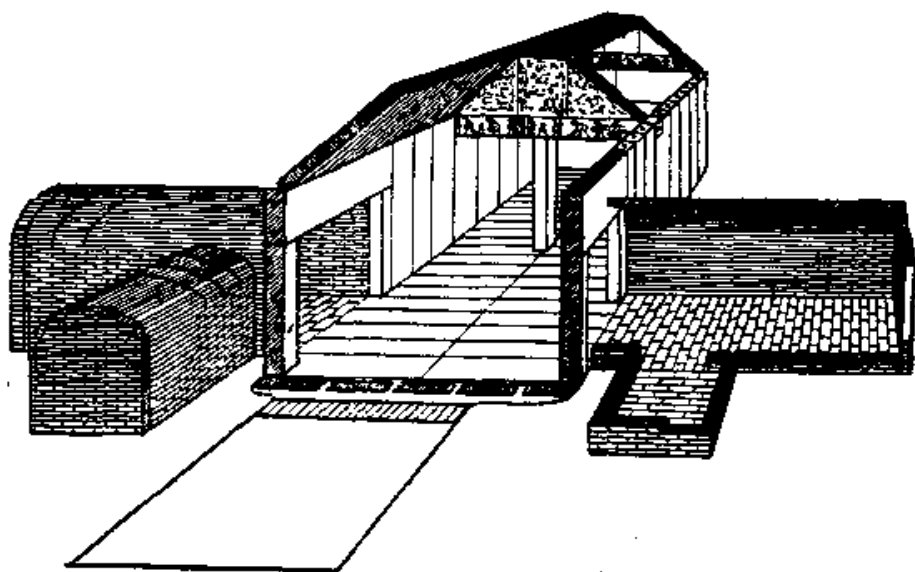


图 4-5.a 烧沟 61 号墓墓室透视示意图

几座大墓当属周王室的墓葬。

西汉时期的壁画墓，已发现的有河南洛阳、偃师、山西平陆等地，年代属西汉晚期至王莽时期。洛阳、偃师发现的几座，墓主室长方形，用空心砖构筑(图 4-5)。由墓道、墓门、主室及耳室组成，壁画都是先在砖上平涂一层白粉，然后再施彩绘。壁画绘于墓室顶部，门额及墙壁上，颜色有朱红、黑、黄、绿、紫、赭等。壁画的题材，主要为升仙驱邪的画面，还有象征住宅的庭院，历史故事和墓主人生前生活画面。升仙驱邪的画面，有伏羲和日象，女娲和月象，青龙、白虎、朱雀、仙女、辰星等。卜千秋墓还绘出墓主人夫妇乘龙、凤升天的图像。烧沟 61 号墓，前室脊顶绘日月星象。隔墙横梁上绘十三个大小不同的人物像和山峦、磐安等，右侧八人为二桃杀三士故事，左边女人颇似沂南画像石墓的“季扎图”。后壁绘九人，中间有一兽首人身的怪兽。对该墓人物画像，存有不同解释，有的认为是周公辅成王，有的说是赵氏孤儿，也有说是“苛政猛于虎”，或“鸿门宴”等等。偃师辛村壁画墓，两耳室门外各绘一门吏，勾栏门上横额上绘常仪、方相图，中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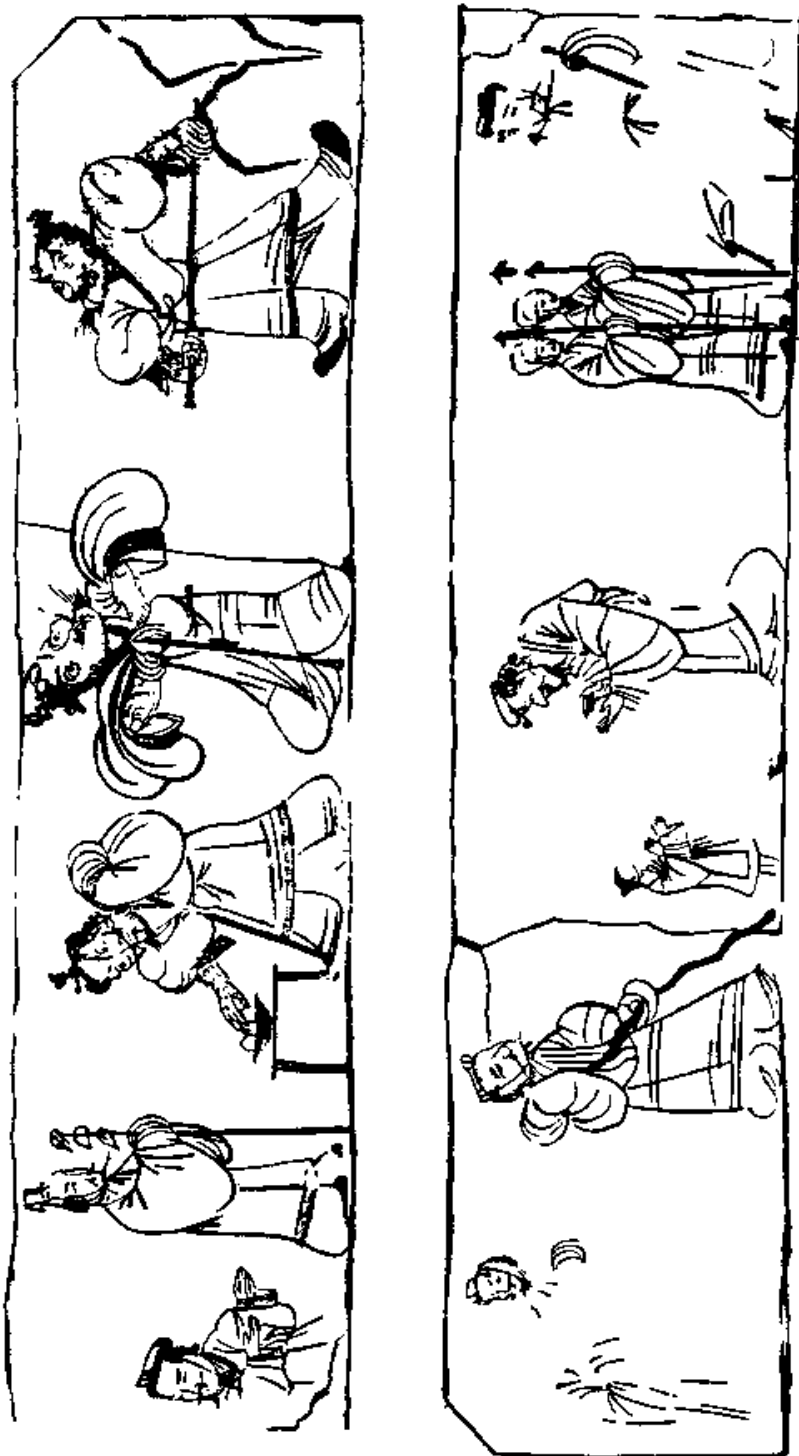


图 4-5.b 墓室隔墙横梁上的壁画描线图

上. 壁画北段部分 下. 壁画南段部分 (所绘即“二桃杀三士”故事, 凡壁画人像有线条的地方, 均摹出)

西壁绘庖厨、六博宴饮，东壁与西壁对称，绘宴饮对舞和宴饮。中、后室之间横额正中绘西王母。山西平陆壁画墓<sup>①</sup>，规模不大，只有一个耳室，壁画绘于主室，残存的有龙虎、玄武和星、宿、日、月，天象下还绘有山林、房屋、车马、人物，其中有坞壁，有驾牛犁田和驾牛耨播的农耕图(图4-6)。



图4-6 山西平陆汉墓牛耕图

(采自《考古》1959年第9期)

东汉时期至魏晋的壁画墓，墓葬规模一般都很大，有三进至四进墓室，其旁还连有耳室，全长在20米以上，死者官秩都在二千石以上，壁画的场面都很大，有的墓达300平方米。北方的山东、河南、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甘肃等地都有发现，壁画的主要题材是描绘表现墓主人生前的官位威仪事迹、家属宴饮，以及祥瑞、宗教信仰等，而墓主人死后升仙的画面不见了。如河北望都一号壁画墓，<sup>②</sup>只绘属吏图像及“祥瑞图”，有“门亭长”、“门下吏”、“门下功曹”、“主簿”、“主记吏”等十人，人像高近0.8米。河北安平熹平五年壁画墓，是一座大型多室墓，有墓室十个，壁画分布在中室、前室右侧室和中室右侧

①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平陆枣园村壁画汉墓》，《考古》1959年第9期。

② 北京历史博物馆、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望都汉墓壁画》，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1955年版。

室中。其中,中室是描写主人出行的场面,有步行仪仗、骑吏、车,共绘出马车八十余乘之多;前室右侧室画守门吏、侍卫府内官吏;中室右侧室画属官吏谒见、男女侍者、伎乐和宅院建筑。宅院是一座规模宏大的坞堡,内多院落组成,围绕围墙,院落后部有一高耸的望楼,不同内容分别画在不同室中和位置上,反映了当时实际生活,生动地勾画出墓主人生前的地位和生活情况。内蒙古和林格尔壁画墓,有六个墓室,各室均有壁画。甬道与前室两壁、下栏绘有与墓主人职务有关的域池、府舍、粮仓、属吏等,上栏绘墓主人生前仕途经历的车马行列,描绘死者从“举孝廉”开始,经历“郎”、“西汉长史”、“行上郡属国都尉”、“繁阳令”到“使持节护乌桓校尉”的一生经历,六任官职出行场面各自独立,又互相连续,以复杂多变的队形,把数百人骑和数十车驾贯串成一个统一宏伟的画面。后室壁画绘有墓主人生前所拥有的庄园,包括农耕、畜牧、桑园、粮食加工和附属手工业生产等内容的画面。还有孔子见老子、贤妻烈女及祥瑞图像等。河南密县打虎亭2号墓,中室绘有迎宾图、受礼图、宴乐图。这三幅前后相接,上下高低基本相同,是一个统一的主题,总长17.82米,宽0.64—0.7米,总面积约12平方米多。迎宾图绘男女侍人端捧礼品,主人迎接宾客,宾客乘车和从骑者络绎不绝前来。受礼图绘交接物品和登记物品;宴乐图绘主人坐幄幕中,周围有十几个侍人,作供奉态,宾客40多人,列坐二排,正在宴饮,并观看乐舞百戏表演,与主人同欢。宾客两排中央乐舞百戏表演有魔术、踏鼓舞、击鼓伴奏、舞蹈、顶棍、掷丸、杂技、吹笙、摇鼓伴奏等,人物姿态生动活泼。这样长幅的彩绘在汉代壁画中是少见的。另外还有高大侍人画像和异禽怪兽等祥瑞图,在耳室内绘有庖厨。河南洛阳、偃师,山西夏县等地发现的壁画,规模较上述几座小,但内容基本相同。

东北地区的东汉晚期至魏晋的壁画墓,发现于辽阳一带。墓葬都是用大块石灰板岩砌建的多室墓。因此,壁画大多直接绘在石壁上,



内容以家居宴饮和杂技百戏为主要题材,还有出行车马、楼阁、庖厨、门卒等。

魏晋十六国时期,壁画墓在中原地区转向衰微,但在河西及北方一带仍然很流行,嘉峪关、酒泉发现多座这一时期的壁画墓,墓室都为二室或三室,前室平面近方形,盝顶,后室长方形、券顶,四壁中部稍向外凸,呈弧形,墓门拱券上端建有门楼。绘画风格和题材都与中原有别,内容更接近于中下层人的生产生活情况,墓主人都是当时的世家豪族,有的还兼为官吏。壁画有大幅和小幅之分,画的四周勾以红赫色的边框。大幅壁画是在几块砖面上作画,小幅画是一块砖一画,画面呈横长方形,各为独立的题材;在同一壁上相近的几幅,但合起来又是表现同一主题。颜色有石黄、白、朱、赭石、粉黄、灰、浅赭等,珍禽异兽的图像和部分建筑性质的装饰图案绘于门楼。表现墓主人宴居生活和庄园经济的画面则绘于墓室。绝大多数由上下四层或五层的小幅画组成,画面位置安排有一定规律。后室绘表示居室的:绢帛、生活用具、婢女;前室绘表示厅堂庭院的宴居生活和庄园经济出行图等;宴居生活画:有男女墓主人在男仆女侍的侍奉下进食,宴饮奏乐,有各种炊具、屠羊杀猪、洗涤器皿、井边抬水,灶前炊煮等;庄园经济画有耕种、收获,放牧、饲养、采桑、狩猎、酿造,另外还有兵屯、营垒、坞壁等。这都取自当时的社会现实生活,内容通俗易懂。酒泉五号墓则属于另一种风格,在砖壁上薄施一层草泥,再粉刷一层极细的黄土色泥皮,用土红色宽带区分层次,绘以不同内容的彩绘。前室上面绘有中原传统的东王公与日象、西王母与月象、神马、神兽及羽人;下面绘以当地风俗的墓主人宴乐、出行车马、厨房炊事、坞堡、耕作、牧畜等题材,后室绘绢帛、束丝、生活用具等,这些壁画反映了河西地区在魏晋时期的经济有较快的发展,以及中原对河西地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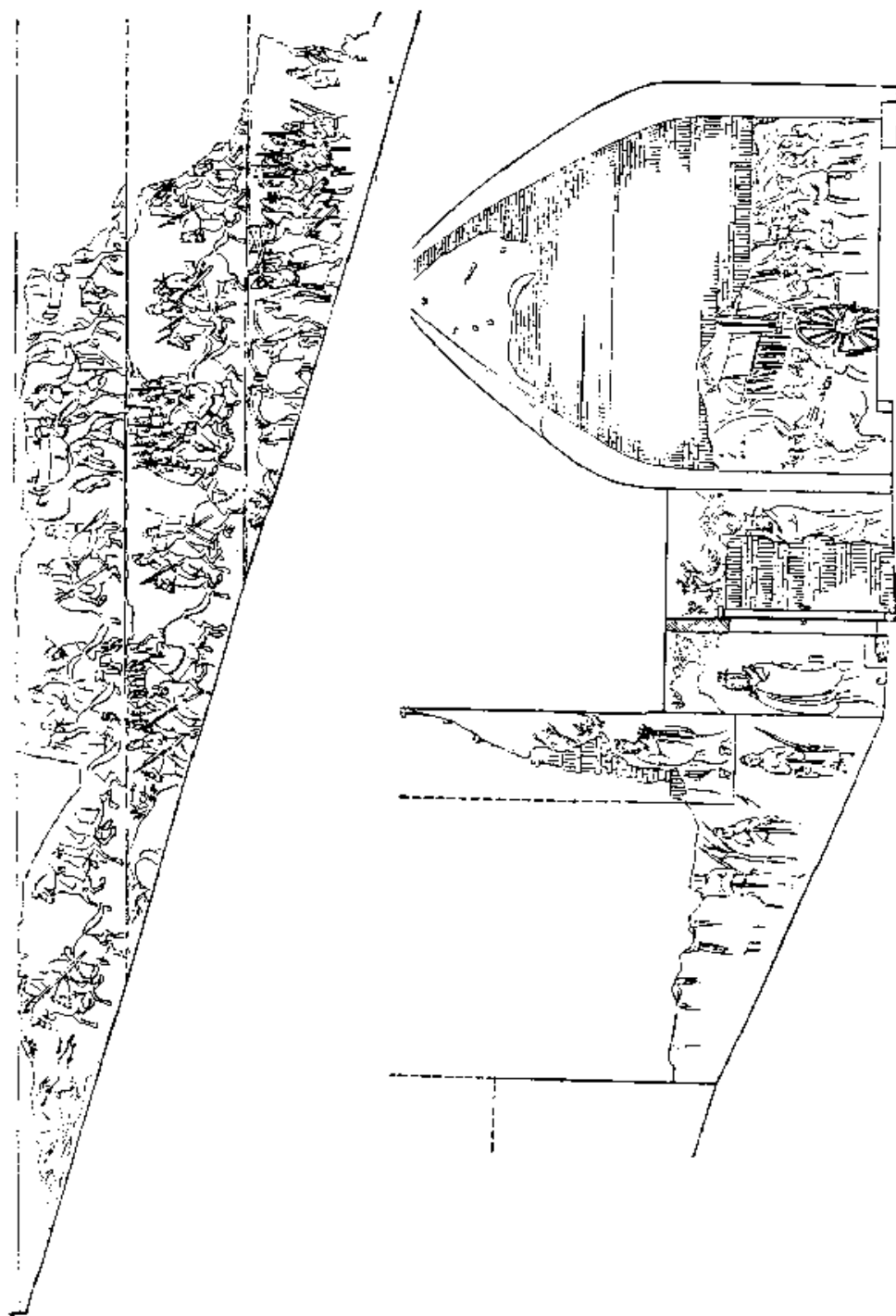
魏晋十六国时期,三燕在朝阳先后立国,在袁台子、太平房、北庙

村等地发现的三座壁画墓<sup>①</sup>，全部以石构筑，所用石料都经过加工处理，墓室规模不大。石壁表面上涂一层黄草泥，泥外抹一层白灰面，壁画绘在白灰面上，有红、黄、绿、赭、黑等色，壁画表现的主题以写实为主，多数是现实生活情况的体现，如袁台子墓，壁画内容非常丰富，有门吏、主人、侍女、狩猎、宅第、庖厨、奉食、宴饮、屠宰、牛耕、车骑、牛车、四神、日月星云等图像。有一幅一个主题，也有的几个画面连成一个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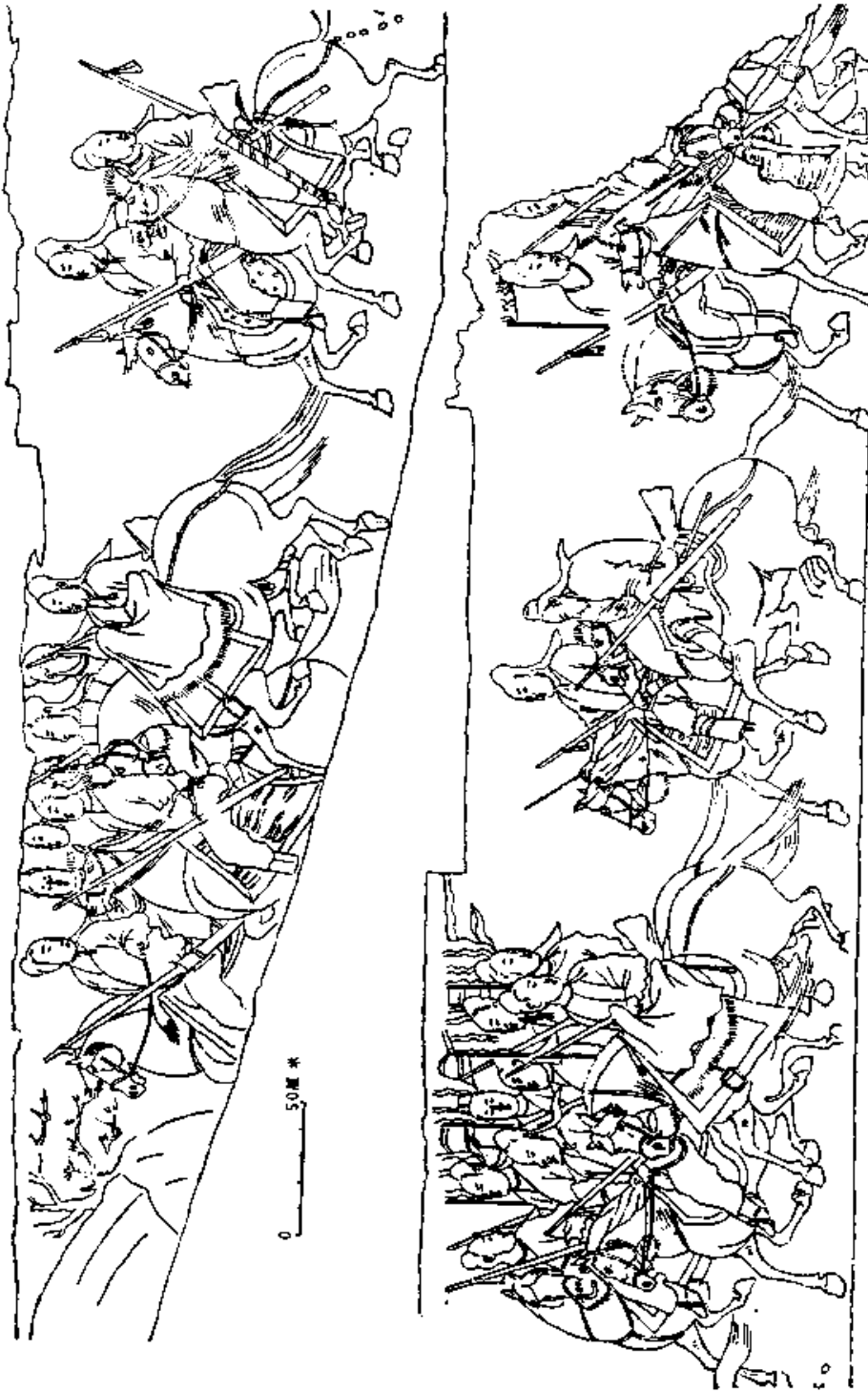
北魏以后，在中原地区，壁画墓得到恢复和发展，河北、山西、山东、宁夏等地发现不少东魏、北齐、北周墓葬，墓主都为统治阶级中上层的人物。这个时期的壁画主要是表现墓主人生前的身分地位，及其死后升仙图景，由于墓葬形制的变化，墓道成为绘制壁画的重要地方，山西太原晋祠悬瓮山东侧发现的北齐东安王娄叡墓<sup>②</sup>，由墓道、甬道、墓室三部分组成(图4-7)。墓室为砖构单室，平面呈方形，四壁中部稍向外弧凸，面积约33平方米，高6.58米，墓壁全部绘满壁画。现存71幅，约240余平方米，画面一般高1.6—1.7米，最高达3米多。内容包括墓主人生活情况和祥瑞两大部分，以炫耀死者生前显赫地位和高官厚禄为主。墓道西壁画主人坐骑从者随行，向门外出行；东壁画主从相随，牵马步行而归，卫骑多成组，行列远近有序，前后呼应，作长卷轴式构图。甬道下层，到墓室四壁下层，绘挂班剑仪刀的武士门卫、侍卫和鼓吹等仪仗；墓室中层北壁绘墓主人夫妇坐帷帐内宴享行乐图，两壁绘鞍马出行图和牛车出行图。甬道上层和墓室的上层绘墓主人死后升天的虚幻图景。有按子午方位画兽形十二时，有天象、雷公神兽、云气、摩尼散花等，壁画上下左右之间既有区别，又

①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队等：《朝阳袁台子东晋壁画墓》，《文物》1984年第6期；朝阳地区博物馆等：《辽宁朝阳发现北燕北魏墓》，《考古》1985年第10期。

②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太原市北齐娄叡墓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10期。



1. 西壁总剖面图



2. 西壁中层壁画线描示意图

图 4-7 山西太原北齐娄敬墓壁画

(采自《文物》1983年第10期)

互相关连。画面广泛采用色彩的晕染、明暗的映衬、远近对比的手法，增强了人物形象的立体感和整个画面的真实感；布局紧凑，即分组清楚，又相互呼应，既姿态各异，又情趣一致，造型准确，内容丰富，具有高超的艺术水平。

河北磁县湾漳村发现一座北齐帝王的大型陵墓<sup>①</sup>，由墓道、甬道、墓室三部分组成，总长 52 米，墓室平面呈方形，四壁略有弧度，面积 56 平方米，高 12.6 米，顶为四角攒尖结构。保存较好的墓道壁画总面积约 320 平方米，两壁均由 53 人组成的仪仗出行队列，两队基本对称，作徐徐前进状，均手执戟盾、鼓乐、旄幡、伞盖等，身后绘一面阔五间的建筑；在仪仗队伍上方天空位置，绘各种神兽。墓道斜坡路面绘仰莲、缠枝、忍冬、莲花三列，犹如一幅巨大的地毯。面积约 120 平方米。甬道两壁有侍卫，墓顶绘天象，有银河和星宿，墓室四壁残损过甚，只能看出有神兽、朱雀和人物的形象。

磁县发现的另一座墓为东魏武定八年(550 年)的茹茹公主墓<sup>②</sup>，墓内保存壁画近 150 平方米。墓道、石门及甬道的壁画与上述王陵基本相同，两壁有仪仗，斜坡路面有仿地毯的花纹图案，门墙有朱雀，甬道有侍卫。该墓因死者是女性，墓室壁画就显现出另一种风格，墓室北室绘女子七人，中间一人是墓主人，身材比较丰满，头戴峨冠，旁边六人为公主侍女，头梳双丫髻，手执羽葆、华盖、团扇、杯盏等物；西壁绘女子十人，有的披巾，有的著冠，上身著短襦，下系长裙，似为仪乐；东壁绘男子十人，仿佛都是中老年人，似是探望问安的亲属或官员。

山东济南发现的一座墓，规模较小，墓室由石构筑，壁画绘于墓室四壁，内容与上述几座墓大体相同。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邯郸考古工作队：《河北磁县湾漳北朝墓》，《考古》1990 年第 7 期。

② 磁县文化馆：《河北磁县东魏茹茹公主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4 期。

宁夏固原北周李贤夫妇墓壁画风格,与北齐的不同。李贤是北周统治集团的成员,一生中担任多种官职,镇守一方。该墓的墓道、过洞、天井、甬道、墓室都绘有壁画,内容有门楼图、武士图和侍从伎乐图。门楼图绘于过洞和甬道,武士图绘于墓道、过洞、天井的两壁,侍从伎乐图绘于墓室四壁,位置左右对称,每幅一人,均直立。那种反映“升仙”思想的画面不见,表现墓主人官阶的仪仗和生活情况的画面也不见了。

高句丽壁画墓已发现 20 多座,均为石筑的大、中型多室墓。墓主人身分当属高句丽贵族,有的可能就是王室的成员。壁画有的绘在原石面上,有的在石壁上涂抹一层白灰,然后再施彩绘。一般以朱红的细线起稿,而后以墨线定稿,最后平涂着色。颜色有赭石、青绿、石黄、朱红、白、黑等数种。壁画内容有反映墓主人生前家内生活、出行、狩猎、战争场面,有日月星云、四神、奇禽异兽。另有图案纹饰等几类。墓主人夫妇宴饮图绘于主室后壁,进食、角觥、舞蹈活动和仓廩设施,多绘于主室左壁或左耳室;出行、狩猎、鞍马、马厩、甲骑、战斗、攻城、斩俘等室外活动,多绘于主室右壁或右耳室。四神绘于墓室顶部或四壁主室四隅和梁枋,分别绘以影作木结构,墓顶绘日月星云,墓道、甬道及墓门绘伏犬、蹲狮或卫士,也有绘侍女的。如通沟 12 号墓为夫妇异穴合葬<sup>①</sup>,南墓甬道两侧绘狩猎图,左耳室绘庖厨,右耳室绘马厩,主室后壁绘墓主人夫妇对坐,左右壁均绘挽车出行,前壁绘舞乐、犬,北墓主室左壁绘战斗,右壁绘狩猎,四隅梁枋绘影作木结构,菱形卷云纹,墓顶绘莲花。又如麻线沟一号墓<sup>②</sup>,左耳室绘仓廩、牛仓,右耳室绘狩猎、庖厨,主室后壁绘墓主人夫妇宴饮,左壁绘舞俑,右壁绘甲马

① 王承礼,韩淑华:《吉林集安通沟第十二号高句丽壁画墓》,《考古》1964年第2期。

② 吉林省博物馆集安考古队:《吉林集安麻线沟一号壁画墓》,《考古》1964年第10期。

骑士,各室均绘影作木结构,顶绘莲花。莲花纹是这里最常见的花纹。又如长川一号(图4-8)墓<sup>①</sup>,前室四壁绘门吏、舞俑进食、百戏伎乐、山林逐猎、卫上,顶绘四神、拜佛、菩萨、莲花、化生、宝珠、飞天、伎乐、力士、奇禽异兽;通道两侧绘侍女,后室四壁均绘莲花,顶绘日月星象,并书“北斗七青”四字。礼佛图像的配置与中原北魏石窟很相像,它反映了与中原文化的密切关系,也反映了壁画中受佛教思想的影响。

唐代壁画墓已发现的几十座中,以陕西地区发现最多,墓室均为大中型砖室结构,壁画有绘于墓道土壁上,有绘于墓室砖壁上,壁画的内容以反映墓主人身分、政治地位和生前的生活状况等为主要题材,有游乐、仪仗、歌乐、侍男、侍女、狩猎等为主,还有镇墓的青龙、白虎和华丽的宫庭图案等。

唐代早期的壁画墓在继承前代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创造,如贞观四年李寿墓<sup>②</sup>,绘有出猎图、骑马出行图、仪仗、列戟、男女侍、乐舞等以表示其身分的画面,也有耕地、推磨、挑水等庄园生活画面。高宗以后,描绘地主庄园生活的画面已很少见,人物以象征性廊式建筑为背景的风格广为流行,宫女图大量出现,成为唐墓壁画的主要内容之一,所有墓葬都有宫女或侍女的画像,并在不少墓中占有一定数量。这一时期的壁画不但题材广泛,形式多样,在结构、勾线、造型等方面也都有很多创新。懿德太子墓和章怀太子墓是这一时期新风格的代表<sup>③</sup>。懿德太子墓,现存比较完整的壁画有40幅,分别绘在墓道、过洞、天井、前后甬道和前后墓室内。墓道两侧的仪仗图,有步行仪仗,

①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集安县文物保管所:《集安长川一号壁画墓》,《东北考古与历史》(第一辑),1982年。

② 陕西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李寿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年第9期。

③ 陕西省博物馆、乾县文教局唐墓发掘组:《唐懿德太子墓发掘简报》、《唐章怀太子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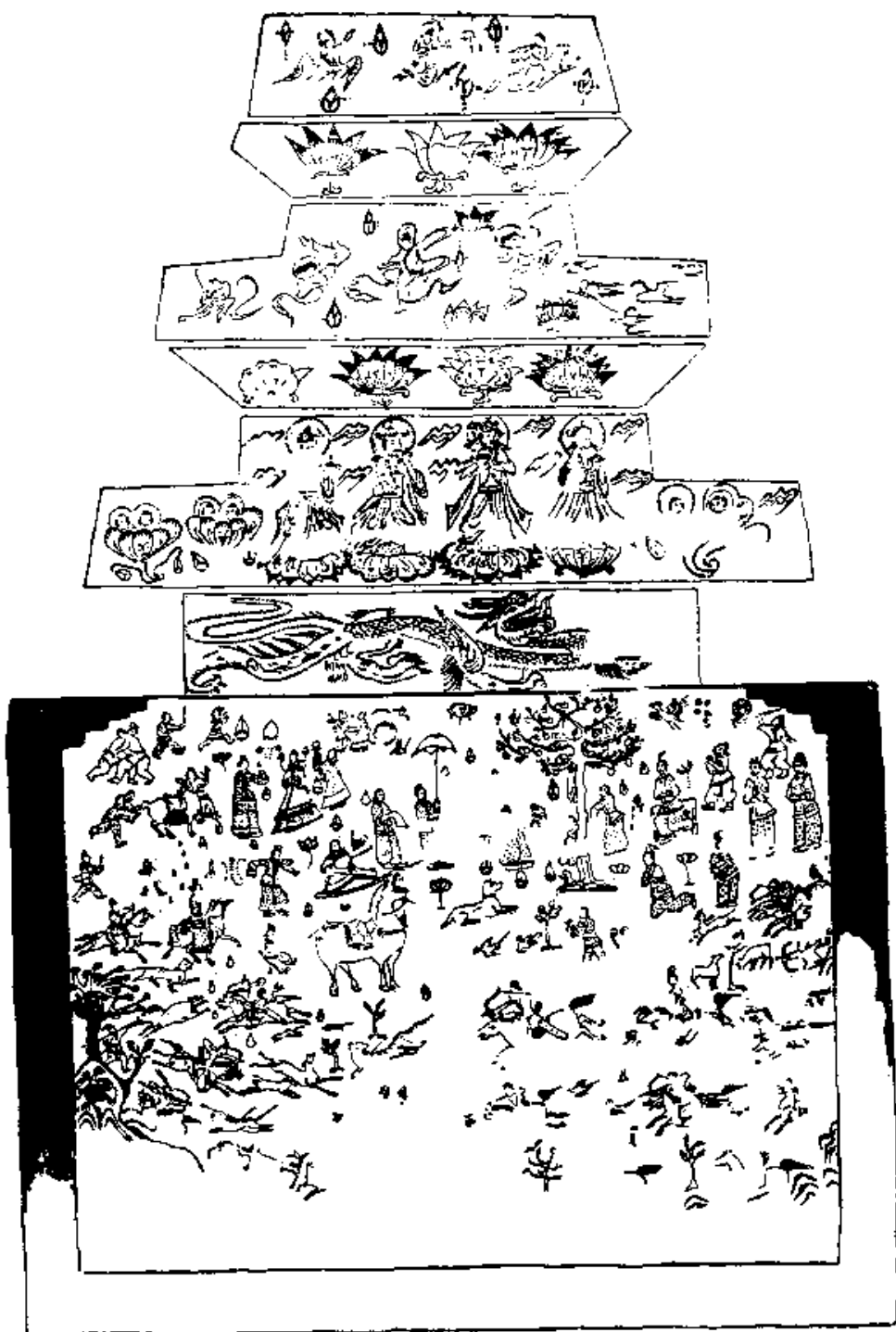


图 4-8 长川一号墓前室北壁及藻井北侧壁画白描临本(1/40)



有骑马仪仗和车队,各分数队,每队为首一人举旗帜,每车皆竖伞盖和旗子,旗帜种类甚多,有白虎旗、朱雀旗、赤熊旗等,整个队伍严整雄壮,列戟图人物的神态也极少有相仿之处。列戟四架 149 竿是已发现的列戟墓中最多的一座,相当于天子一级。城墙阙楼为三出阙,与乾陵前乳台的规模是一样的,墓室侍女图,按不同执掌和身分分别捧持鸡、盘、瓶、杯、包裹、团扇、烛台、拂圭等。

章怀太子墓的壁画,全墓共有 50 多组画,内容除青龙、白虎外,有出行、客使、仪仗、马球、歌舞、游戏以及宫廷侍女、陪臣,墓道上的“出行狩猎图”、“马毬图”和“客使图”,室内的“观鸟捕蝉图”都十分精彩。出行狩猎图的马群,数量众多,重点突出,布局严谨,造型生动准确。马毬图不论从内容和风格上都显得更为洒脱,人物形象比较生动,丰满匀称,婀娜多姿。客使图描绘唐朝官员领引宾客谒见太子前的情景。这两幅画反映了唐代兴盛时期中外的文化交流。

唐代后期,花鸟画逐渐兴起,如懿宗咸通五年(864 年)杨玄略墓的白鹤单腿直立画。

山西太原南郊金胜村,发现唐代前期的几座小型砖砌单室墓,墓室平面为弧边方形,顶为穹隆,壁画绘于墓室四壁和顶部,顶部绘日月星辰和四神,墓壁除画门卫侍女外,都绘有树下老翁图,而且占有一定数量,老翁身着长袍,或凝神沉思,或掩面悲哀或手指树枝,形态各异,老翁图在其他地区唐墓中较为少见。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

宋代壁画主要表现墓主的居室情况和墓主夫妇“开芳宴”的场面。河南禹县白沙赵大翁墓,甬道壁上画交纳租物的背着口袋和钱串的人,前室入口的两侧画门卫和兵器,前室东西两壁绘墓主夫妇“开芳宴”的场面,东壁绘乐舞图,绘 11 人,10 人奏乐,有击鼓、拍板、吹横笛、吹箫、吹笙、吹排箫、弹琵琶,1 人扬袖起舞;西壁为夫妇对坐观舞,后面立男女侍;后室则绘卧房的情况,正面绘绛幔,西南壁有对镜着冠的妇人,有持物供奉的侍女,东南壁绘进奉。江苏淮安扬氏家族

墓壁画,也是以“开芳宴”为主题。<sup>①</sup>

福建尤溪北宋的壁画墓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壁画墨绘,内容有墓主生前家居寝室的幔帐、文吏、执仗仪卫、立于云上、头戴生肖动物冠的人物及青龙白虎。

辽代壁画墓在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和辽宁等地已发现有几十座。墓的主人有契丹贵族,也有汉族官吏或地主。

契丹贵族墓的早中期壁画内容,以鞍马、仆役、侍卫为主,也有画放牧或四灵的,人物形态拘束严谨,如陈国公主墓,墓道两壁各绘一侍从牵马图,墓室两侧壁上绘男女仆役和侍卫、白鹤,顶绘天象图。又如奈林稿一号墓,绘男侍女婢、门卫,女婢有汉族妇女,也有契丹妇女。中期以后,逐渐出现花鸟湖石、乘驼、驼车、轿车,并出现舞乐、鼓乐、厨炊、杀役,以及墓主人夫妇的形象,人物造型生动活泼,富有情趣。库伦旗萧孝忠家族墓<sup>②</sup>,M1墓道左侧绘出行始发图,车骑用马,右侧绘出行归来图,车骑用驼。每幅画均分三组,有前导、仪仗、墓主及随从。这种习俗在《辽史·仪卫志·舆服》有“乘马入猎围,凉车,罢猎用之……驾以橐驼”的记载。六号墓门额上绘乐舞。人物摹仿原大。

大同、宣化、北京等地汉人墓中,壁画中的衣冠服饰和起居用器都与北宋墓壁画相同,题材也是“开芳宴”。如河北宣化下八里张世卿家族墓(图4-9),家族中的几代人都在辽代做官,并与契丹贵族通婚。壁画以描绘墓主人生前生活的场面为主,有准备出行图、散乐图、宴饮图、书房图、挑灯图、饮酒听曲图,其中以M6的茶道图尤为珍贵,表现了从选茶、碾茶、煮茶的一系列过程,工具和用具有多种,画中有男有女,也有小孩,还有门吏、侍女。墓顶均绘有天文图,内区绘

①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博物院:《江苏淮安宋代壁画墓》,《文物》1960年第8期。

② 王健群、陈相伟:《库伦辽代壁画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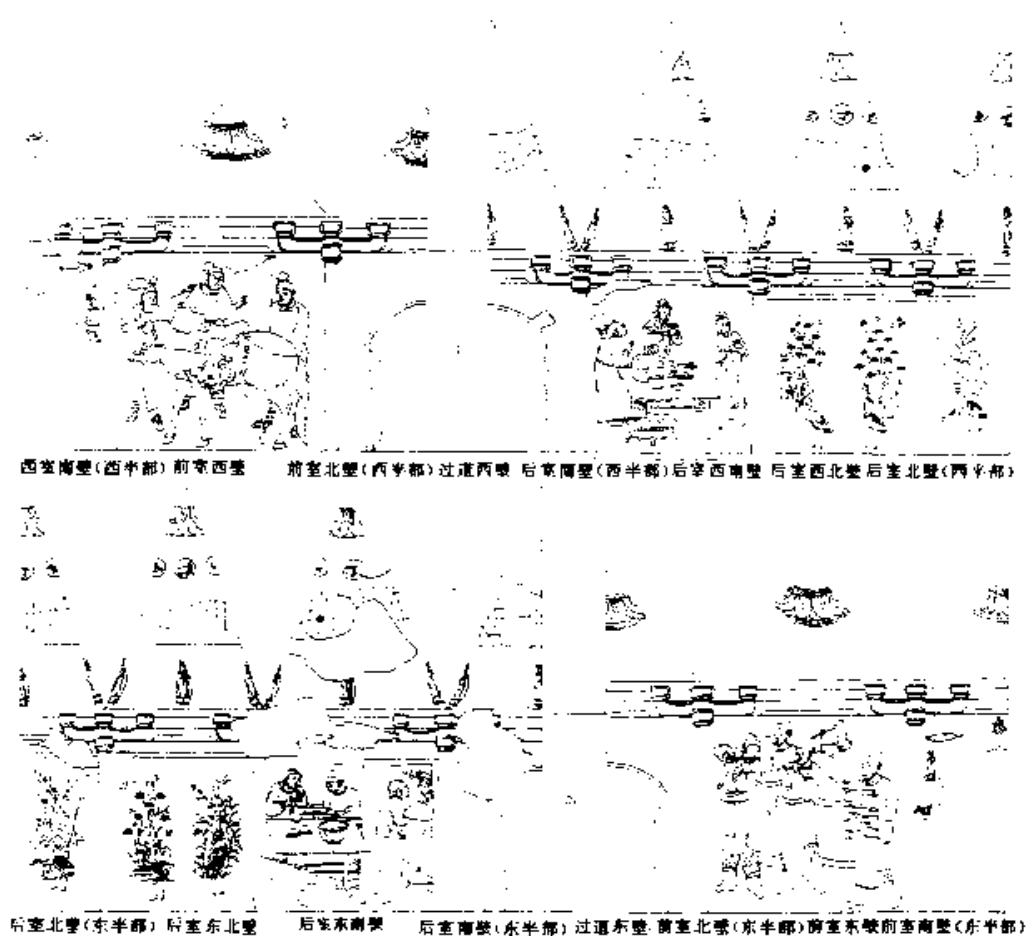


图 4-9 河北宣化辽墓壁画 M5 壁画展开示意图

(采自《文物》1995 年第 2 期)

九曜二十八宿,外区绘黄道十二宫。大同十里铺新添堡和卧虎湾的壁画,“开芳宴”的场面只画帷幔屏风,而墓主并不出场,出行图中有驼车。北京斋堂辽墓画有孝孙原谷等三幅大型孝悌故事画。<sup>①</sup>

<sup>①</sup> 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等,《北京市斋堂辽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 年第 7 期。

金代墓葬的壁画,基本上承袭宋辽的题材,但墓顶的天象图已不见。

元代墓葬的壁画,题材也是以表现墓主人生前生活为主,内容更为多样。如大同齿轮厂元墓,壁画内容有山水树木和庭院生活;平定东围村壁画有夫妇对饮、庖厨、饲养群畜;长治马提村 M2 有“丁兰行孝”等 4 幅二十四孝图;内蒙古凉城有“开芳宴”、二十四孝图、山水花鸟、神怪;赤峰元子山有布宴、点茶、春归、闲居、乐舞、出行等图。壁画均采用两壁对称的布局。大同龙翔观道士冯道真墓,壁画有捧茶、焚香、观鱼、论道等画面,正面绘大幅“疏林晚照”山水画,墓顶绘云鹤。这些壁画的题材都是与墓主生前的身分相符合。

---

## 第二节 葬具

---

埋葬死者的葬具,是在一定历史时期出现的。《周易》卷八曰:“古之葬者,衣以薪,藏之中野,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槨。”西汉晚期经学家刘向说:“棺槨之作,自黄帝始。”黄帝是我国古代传说中的部落酋长,年代约当仰韶文化时期。《礼记·檀弓上》记载:“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剡周,殷人棺槨。”东汉郑玄注:“槨,大也,以木为之。”该书还记载:“国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见也。是故衣足以饰身,棺周于衣,槨周于棺,土周于槨,反壤树之哉。’”这些记载表明了古人对我国葬具出现的时代、种类、称谓及其用法的认识。即葬具出现于黄帝时代,种类有陶制和木制,棺是掩尸,棺之外有槨。

### 一、葬具的产生与发展

考古发现,葬具的产生大约在新石器时代仰韶时期,距今 6500

年前后。种类有石棺、陶棺和木棺。而椁的出现要晚些。在此之前的死者,都是直接埋入土中,无葬具。已发现的有江苏灌云大伊山的石棺、仰韶文化半坡北首岭等遗址的瓮棺和木棺,在其他一些地区还发现有用席子或树皮作葬具的。瓮棺都用于小孩。土葬墓使用葬具还不普遍,如半坡仅发现一座,北首岭 367 座中,有葬具的墓只有 10 座,龙岗寺的 409 座墓中,只有 21 座有葬具,而姜寨、元君庙、下王岗等处都没有发现葬具。到了距今 5000 年前后的大汶口文化晚期,使用葬具比仰韶文化时期较为普遍,如大汶口遗址 133 座墓中,有葬具 14 座,邹县野店 89 座墓中,有葬具 16 座,胶县三里河 66 座墓中,有葬具 17 座。贫富分化的出现,使一些较大的墓,除了棺以外,还有棺外的椁,如邹县野店的 M51。至龙山文化时期,棺椁已得到较多的使用,而且出现了表示地位等级的不同的单椁或重椁。如山东泗水尹家城龙山文化的墓葬 65 座中,葬具明确的有 30 座,其中有二椁一棺 1 座,一椁一棺 4 座,一棺无椁 25 座。木椁用略经加工的原木做成,作井字形或 I 字形,临朐西朱封发现的 3 座墓,二椁一棺的 2 座,一椁一棺的 1 座。

柳湾半厂、马厂和齐家文化中,葬具的使用已经非常普遍了。马厂类型 872 座墓,使用葬具 727 座,齐家文化 366 座,使用葬具的墓 288 座。<sup>①</sup>

到了商代,棺椁的使用比较普遍,奴隶主贵族一般都是棺椁并用,构造也是由经过加工后的木材做成的,制作考究,如安阳殷墟西区 939 座中小型墓中,有葬具的 710 座,其中棺椁并用的有 47 座,其墓坑的规模并不大,椁室一般长只有 2.2—2.5 米,宽 1—1.2 米。椁室结构成井字形,四壁由木板叠成,交叉处用榫头衔接,妇好墓椁顶

---

<sup>①</sup>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用原木铺盖。少数棺上有彩绘,为粉红、杏黄、黑、白等四种颜色。妇好墓棺上涂多层红黑色的漆,湖北盘龙城一奴隶主贵族墓,木椁板还雕出精细的饕餮纹。

西周时期,棺椁的使用更为普遍,无棺的墓只是少数。棺椁并用占有相当的比例,有的甚至使用重椁或重棺。1967年张家坡发掘124座<sup>①</sup>,绝大多数有葬具,其中35座稍大的墓有木椁,北京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中小型墓葬共有48座,其中,中型墓9座,葬具有二椁一棺和一椁一棺两种,小型墓39座,其中一椁一棺23座,一棺12座,无棺4座<sup>②</sup>。陕西宝鸡的西周中期虢伯家族墓27座,一椁二棺的5座,一椁一棺的12座,有棺无椁的6座,余者不清。

东周时期的棺椁使用非常普遍,也更为考究,椁室除用木材构成外,也用石块垒筑。《左传·成公二年》记载:“宋文公卒,始厚葬……重器备,椁有四阿,棺有翰绘。”《韩非子·内储说上》:“齐国好厚葬,布帛尽于衣衾,木材尽于棺椁,桓公患之。”《礼记·檀弓上》讲宋国“桓司马自为石椁,三年而不成”。山西侯马上马墓地发掘西周晚期至春秋战国之间的墓葬1373座,有葬具的1328座,其中棺椁并用189座,大部分是小型墓。春秋战国时期诸侯王墓,用石块砌筑外椁的现象非常普遍,称之为积石。临淄郎家庄一号墓,墓主人为齐国贵族;临淄古城东北部五号墓,据推测该墓为春秋晚期齐景公墓;齐鲁乙烯厂区发掘四座东周大墓,外椁都是用天然巨石铺砌的。另外,河南辉县固围村魏王墓,河北邯郸三号赵王陵一座中字型陪葬墓,河北平山中山国墓,外椁都用石块建成。

周代实行天子、诸侯、大夫、士和庶人等级制。我国文献记载,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沔西发掘队:《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②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95年版。

棺椁的使用也是按照这种等级来划分的。《礼记·檀弓上》：天子之棺四重，郑玄注“诸公三重，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这里单指棺的层数，未言椁。孔颖达疏解释“一重”为“二层”。所谓“重”，即指内棺外所加外棺的层数，士不重，即没有加外棺，“唯单用大棺”，以此类推。郑玄所指用棺的制度当是天子用五层棺，诸公用四层棺，诸侯用三层棺，大夫用二层棺，士用一层棺。清代人金鹗《求古录礼说》卷八《棺椁考》和孙希旦《礼记集解》卷九都认为一重即一层。按周代五等级制不分诸公和诸侯，因而应改为“天子四重、诸侯三重、大夫二重，士不重”，即天子用四棺，诸侯用三棺，大夫用二棺，士用一棺。同书又说：“柏椁以端长六尺”，即在此棺外应再加一层椁。棺椁并提的有，《荀子·礼论》：“天子棺椁十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庄子·杂篇·天子》：“天子棺椁七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有的研究者认为《荀子》的“十重”当为“七重”之误，那么《荀子》与《庄子》的记载相同。《荀子》和《庄子》无诸公所用棺椁层数。根据《礼记》所记用棺层数，可以推得《荀子》和《庄子》所记的用棺椁层数，即天子用二椁五棺，诸侯用二椁三棺，大夫用一椁二棺，士用一椁一棺。

考古发现的资料表明，棺椁制度在两周时期实际使用非常复杂，与记载并不完全相符。大体是春秋中期以前，基本不符合，战国时期，越礼的现象非常普遍。山西曲沃的西周中期至东周初的晋侯墓 17 座，葬具一椁三棺只有 1 座，其余为一椁二棺或一椁一棺。河南三门峡的西周晚期至东周初虢国国君墓，葬具为一椁二棺。山西侯马上马墓中，棺椁并用的墓 189 座，其中 19 座出有铜器，其余均为小型陶器墓，还有少数墓不出随葬品的。一椁二棺的 20 座，随葬铜礼器的只有 5 座，铜鼎有 3 件、2 件和 1 件，按其身分当属于士一级、其余 15 座的随葬都很少，甚至无随葬，其身分只能是庶人一级，而 2 座随葬 5 鼎的中型墓，其身分相当于大夫一级，葬具都只有一椁一棺。

河南陕县后川<sup>①</sup>发掘春秋至战国中期棺椁并用的墓 89 座,用一椁二棺的墓 33 座,按周礼当属大夫一级的规格,但从其随葬品来看,身分很复杂,随葬铜鼎 5 件,相当于大夫一级的只有 4 座,随葬 3 鼎、2 鼎或 1 鼎属士一级的 11 座,其余 18 座不随葬铜器,其级别只能是庶人一级,个别的也可能是士。用一椁一棺的墓 56 座,按周礼当属士一级,其随葬品有铜鼎的仅 7 座,有几座只随葬随身带的玉石器,其余为陶器,陶器有成组的,也有单件的,大多数是庶人一级。

战国中期中山国王一号墓,有木椁二层棺二层,木椁外有用大石块垒砌的石椁,实际结构为五层。该墓出土的“兆域图”上记载这个陵区墓葬所用棺椁等级与此相符,与《荀子》所记的诸侯身分相符,而又与《礼记》的天子相同,说明战国时期诸侯僭越天子礼制相当普遍,因而可以认为它符合礼制。

楚墓发掘总数已达 6000 余座,根据其规模和随葬品的种类和数量,大体可分为五个等级。第一等级即王墓,曾侯乙墓属于这一类,该墓为一椁二棺,椁分四室。第二等级即封君的墓,河南浙川 M2 为春秋晚期楚令尹子午墓,葬具只有一椁一棺。河南固始侯古堆 M1,年代在战国早期,葬具为二椁一棺。湖北江陵天星观 M1 为墓主郢阳君番勅,葬具二椁三棺,外椁长 8.2 米,宽 7.5 米,内外椁之间分为六室。湖南临澧九里 M1,葬具为二椁三棺,外椁正方形,长宽 8.8 米,内外椁之间分为四室。战国时期列国封君即相当于诸侯一级,使用棺椁五重,符合《荀子》和《庄子》记载的礼制。第三等级即大夫一级的墓,属 5 鼎爵位,按周礼大夫一级用一椁二棺。这一等级使用棺椁的数量比较复杂。有二椁三棺,如湖北江陵包山 M2,外椁长 6.3 米,宽 6.24 米,内外椁之间分四室,随葬正鼎二套,大牢 7 鼎一套,少牢 5 鼎一套,无编钟编磬,墓主人名邵佗,官居左尹,左尹是令尹的重要助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县东周秦汉墓》,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手,身分低于令尹,大司马等职官,当属于上大夫。又如湖南湘乡牛形山 M1、M2 中, M2 外椁长 5.2 米,宽 3.9 米,内外椁之间分四室, M1 使用二套陶列鼎,每套五件。这三个墓,年代均属战国中期,使用棺椁数与上一等级一样,与其大夫身分不合,当是僭制。二椁二棺,如河南信阳长台关 M1、M2,湖北江陵望山 M2,湖北长沙五里牌 M406,仰天湖 M25,这一组规模较大的是信阳长台关 M1,外椁长 8.95 米,宽 7.6 米,内外椁之间分六室,随葬编钟一套,规模最小的是仰天湖 M25,外椁长 3.54 米,宽 2.7 米;有二椁一棺或一椁二棺,如湖北当阳曹家岗 M5,江陵望山 M1,沙冢 M1,藤店 M1,湖南长沙浏城桥 M1,子弹库 M17。这一等级使用棺椁僭越现象最为突出,也最为普遍。

第四等级一椁一棺墓,属于士阶层,有少数一椁二棺,木椁长一般在 3 米左右,宽在 1.2—1.9 米之间,椁室平面少数呈回字形,有头箱、边箱;有呈口字形,只有头箱;多数呈正字形,未分室。长沙荷花池 M1,从其墓葬规模、随葬品规格看,其身分应属士一级,但使用二椁二棺。江陵雨台山发掘 558 座,一椁一棺 248 座,出铜鼎墓 15 座,其中成组铜礼器的只有 M480 一座,大部分为仿铜陶礼器,一般为 2 套。还有相当一部分随葬用陶器。这些墓虽然用士的一椁一棺葬制,但其身分有相当一部分要低于士,属庶人一级。使用一椁二棺的雨台山 M354,随葬铜鼎 2 件,盘、匜各 1 件; M555 无铜礼器,有仿铜陶礼器。当阳赵家湖发掘 297 座<sup>①</sup>,一椁一棺墓 147 座,有铜礼器的墓只有 9 座,较多是随葬仿铜陶礼器,也有一部分不见陶礼器。江陵九店发掘 597 座<sup>②</sup>,一椁一棺 321 座,有铜礼器墓 50 座,其中有 6 座出成

①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当阳赵家湖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2 年版。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组铜礼器,而二座一椁二棺墓均不出铜礼器。这三处,单棺墓占一半,一椁一棺的墓约占半数,如果都是士,即士占总人数的一半,这种阶级结构在当时恐怕是不可能出现的,因此其中应该有一些不是士,而是庶人。而用一棺一椁葬制,当属于庶人越礼。当中随葬铜礼器者,表明其身分要高于随葬仿铜陶礼器的,说明在士这等级中可能有上下之分。

第五等级单棺墓,属于庶民阶层,也有无葬具的。这一级墓发现很多,随葬品有成组陶礼器,有单件陶器,或小件铜器、玉石器等。

从上面几个等级的棺椁制度来看,南方的楚基本上是实行周礼制度的,但实际运用时,越礼的现象还是相当多。

西汉时期,棺椁制度的等级制进一步发展,汉承秦制,有二十等爵,可分为几个大的等级,汉代墓葬已发掘的数量很多,有诸侯王墓,有列侯,有大夫一级墓,还有士及庶人的墓,诸侯王墓墓室构造有二种,一种是穿土为圜,一种是凿山为陵,这二种墓使用的棺椁数量不同。穿土为圜墓,如湖南长沙西汉前期长沙王及王后墓,北京大葆台西汉中晚期广阳顷王刘建墓,均为二椁三棺;江苏高邮西汉广陵王刘胥夫妇墓,为三椁两棺;河北定县八角廊村西汉晚期中山怀王刘修墓<sup>①</sup>,内外棺椁共为7层,其中棺5层。这是目前已发现的棺椁层数最多的一座,属于天子之制。凿山为陵的墓,如河北满城中山王刘胜墓,广州南越王墓,均为一棺一椁。

列侯一级,使用棺椁较为复杂,长沙马王堆软侯家族墓,共发掘3座。M2为第一代软侯利倉,死于吕后二年(前186年),葬具为二椁二棺;M3为利倉的儿子,死于文帝初元十二年(前168年),葬具为二椁三棺;M1为利倉的妻子,埋葬时间晚于M3,葬具为二椁四棺。内外椁之间由椁板间隔,分为四个边箱。安徽阜阳汝阴侯墓夏侯灶,

<sup>①</sup>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定县40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8期。

用一椁一棺，夫人墓用二椁一棺。广西罗泊湾 M1<sup>①</sup>为一椁二棺，椁室呈凸字形，分前中后三室，椁室四壁与隔板均厚杉木扣接组成，相当于加一层内椁。报告者认为墓主人是南越国桂林郡的最高官吏。其地位应属列侯一级。

墓主身分为“五大夫”爵，与官秩六百石的官职相当，其地位大致相当或略高于县令一级的墓，有江陵凤凰山 M168，一椁两棺，外椁长 4.29 米，宽 3.14 米，椁内由横梁和直梁隔成头箱、边箱和棺室，各室有门、窗相通，和这座墓规模、爵位与官职相当的 M8、M9，使用一棺一椁，M9 出土 3 枚木牍，都是安陆守丞馆所上文书，受书者墓主人当为其身分可能是南郡太守，或仅次于太守的官吏。比 M168 规模大的光化 M3，大约相当于郡守这一级，葬具为一椁一棺。椁的形制特殊，分为上下两层，有楼梯连接，棺放置在楼上，楼下放随葬品，有成套铜礼器、鼎、钺、壶、甗等。整个椁室用木料 35 根，木料长 4.12—5.12 米，宽 0.6 米，厚 0.5 米。均为整木修削制成。每根折合木料 1 立方米，重 1000 多公斤。

九级爵以下的低级官吏及中小地主阶层，使用一棺一椁。江陵凤凰山 M10，身分当是乡吏。张家山 M247，墓主人是一个断刑治狱小吏。毛家园 M1，墓主人属于六级爵的官大夫。凤凰山 M10，椁长 3 米，宽 1.48 米，规模不大，有头箱、边箱，和主室之间只有隔板，而无门窗。M247，椁长 3.29 米，宽 1.4 米，只有头箱。

庶民阶层只用单棺，不用椁，这类墓一般只出陶器，不出铜器和漆木器，如凤凰山 M7，只随葬陶器 2 件，铜镜 1 件，带钩 1 件。

西汉中期以后，砖室墓广泛流行。重棺或重椁逐渐衰落，大约只在一部分高级贵族中才使用双层葬具，棺椁等级制仅仅保留其象征性，不具有礼制的作用了。如唐代，只有在永泰公主等儿皇族墓中使

<sup>①</sup>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用石椁。明代万历墓用双棺，外棺制作很简单、粗糙。

## 二、陶质葬具

陶棺在新石器时代即已出现，那时的陶棺都是用大型的陶器，考古上称之为瓮棺葬。西汉时期出现了专门制造的陶棺。唐代以后，陶棺的种类增多，有瓷的、琉璃三彩的，而且在表面上还雕饰各种纹饰。新石器时代遗址中普遍发现有瓮棺葬。作葬具的陶器有完整的，也有破碎的。仰韶文化的姜寨遗址第一期文化共发现 206 座<sup>①</sup>，其中，瓮棺有几种：在瓮上扣钵或盆，或在罐上扣钵或盆，上下二瓮相扣，或在瓮上扣半截尖底瓶。用作瓮棺盖的盆类器中，有的盆的内壁或口沿部施彩，内壁一般施对称的鱼、蛙纹图案或人面鱼纹图案。用作瓮棺葬具的瓮、罐、盆、钵等，均和遗址中出土的同类器物形制相同，许多瓮和罐的外壁及底部有烟炱痕，说明这些葬具原为日常用品，并非特制。瓮棺内所葬全为 14 岁以下的儿童。半坡遗址瓮盖的盆、钵的底部，往往有意凿出小孔，可能是人们给幼小的死者灵魂特意做的出入口。其他各地的瓮棺与姜寨、半坡发现的基本相同。河南汝州洪山庙发现一座大型瓮棺合葬墓(图 4-10)，情况特殊<sup>②</sup>，该墓比半坡姜寨年代稍晚，墓内现有 136 件瓮棺，排列整齐。瓮棺内埋葬的有小孩和大人，有男性和女性，棺内只放置一具人骨架，均为二次葬。瓮的形式基本相同，成人瓮棺形制较大，婴儿瓮棺较小，瓮为大口，直壁，深腹，平底，瓮的底部有一个圆形穿孔，孔均为烧前在泥坯未干时穿透的，顶上覆置一半圆球状的器盖，缸的口沿下有对称的四个或三个鸟喙状鏊，鏊尖朝下，盖的口沿或腹部也有数量与缸相对应的钮，钮尖朝

① 半坡博物馆等：《姜寨》，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汝州洪山庙》，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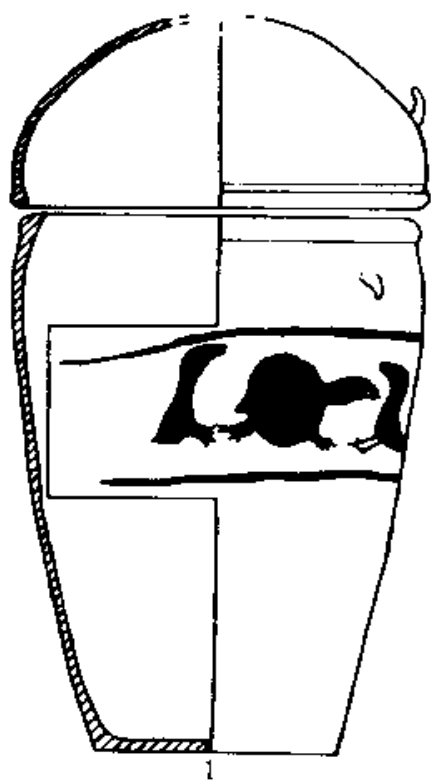


图 4-10 河南汝州洪山庙瓮棺  
(采自《汝州洪山庙》)

上,与缸上的釜正好相对。这些釜和钮是作为固定缸的盖用的,可以把缸与盖捆在一起,使二者不能分开。缸的上腹部画几何形图案、人物和动物彩绘,盖钮顶部有动物雕塑。这些葬具都是专门为死者二次埋葬而特意烧制的。陶质以泥质陶为大宗,颜色作红色或桔黄色。洪山庙瓮棺葬的特点,一是集体合葬在一个墓穴内;二是有小孩,有大人,有男性,有女性;三是均为二次葬;四是专门为死者制作的葬具,这在其他遗址中均未见。

大汶口遗址则是另一种埋葬方式,把陶罐打破后一部分垫在底部,覆盖另一部分在上面。或者下面是一件,上面是另一件。

商代陶棺,一般用一件陶器作葬具,少数用二件,个别用三件,都是由碎片组成,一部分垫底,另一部分覆盖在人骨架上面。最常见的是陶罐。另外还有瓮、盆等,都是实用器皿。西周,东周所见的陶棺与商代一样。

西汉时期还继续延用陶器作葬具。同时还出现了用板瓦或砖作葬具的,专制的陶棺,砖、瓦或专制的陶棺已不限于埋葬小孩,有的是埋葬大人的葬具,其中有火葬墓使用的。如临沂青峰岭砖棺<sup>①</sup>,由 24 块大小、纹饰相同的砖组成,棺盖、底各 6 块,两侧各 4 块,两挡各 2 块。砖长 1.08 米,宽 0.38 米,厚 0.08 米,砖相接部位有凹槽或尖棱

<sup>①</sup> 临沂市博物馆:《临沂的西汉瓮棺、砖棺、石棺墓》,《文物》1988 年第 10 期。

套合,如木器中的榫卯,接合紧密,这种结构当是事先设计好的。砖上有模印的菱形图案,整个棺长 2.2 米,宽 1.08 米,高约 0.9 米,年代约为西汉早期。结构与河南洛阳郑州一带空心砖墓近似。济南出土的汉代陶棺<sup>①</sup>,由棺身及棺盖两部分组成,棺身四壁与底为一整体,作长方形凹槽,长 1.89 米,宽 0.54 米,高 0.28—0.30 米,外壁饰绳纹,烧制后再施朱彩。陕西淳化出土的东汉时期陶棺<sup>②</sup>,由棺身及棺盖两部分组成,棺身作长方形凹槽,棺盖为一长方形陶板,棺的外侧饰凸菱格纹(图 4-11)。共出土 11 件,形制相同,大小有别,最长的 1.62 米,最短 0.93 米,宽 0.33—0.52 米,高 0.23—0.32 米。

唐代以后,各地出土的陶棺,形式多样,四川乐山出土的五代时期琉璃三彩陶棺<sup>③</sup>,棺长 0.87 米,棺前高后矮、前宽后窄,棺的两侧雕饰青龙、白虎的图案,前面雕门楼,这种风格与唐、五代石棺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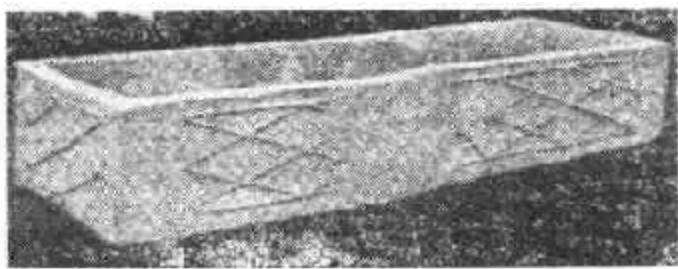


图 4-11 陕西淳化汉代陶棺(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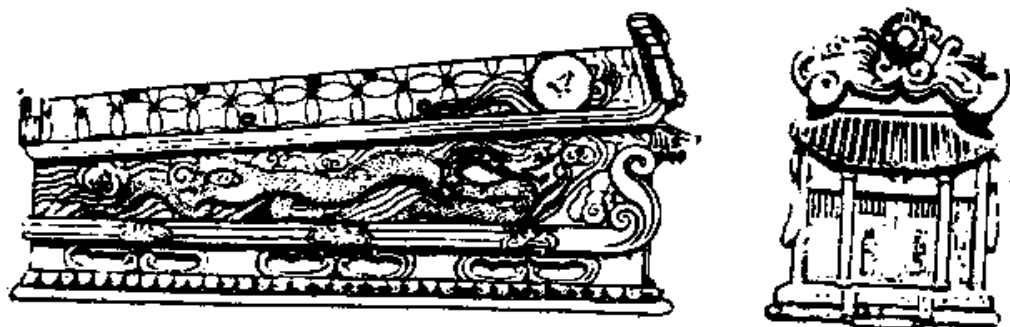
(采自《考古》1983 年第 9 期)

(图 4-12)。福建福州、闽清、泉州等地,发现宋代火葬墓的陶棺,棺的形状是一头翘棺,底为工字形座,和现在福州民间所用的形式一样。棺外四周刻有壹门式的图案,涂着绿色或红白色。广东海康宋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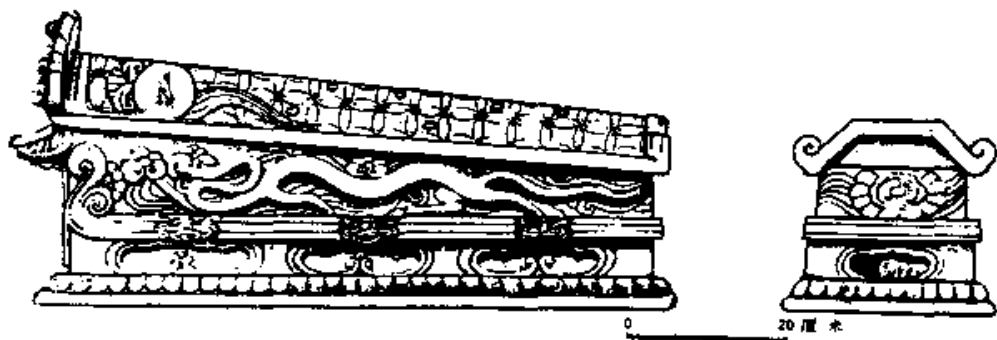
① 金禄安:《济南无影山发现陶棺葬》,《文物》1980 年第 12 期。

② 淳化县文化馆:《陕西淳化县出土汉代陶棺》,《考古》1983 年第 9 期。

③ 沈仲常、李显文:《四川乐山出土的五代陶棺》,《文物》1983 年第 2 期。



1. 陶棺左侧青龙图及正面殿堂图



2. 陶棺右侧白虎图及后壻壶门图

图 4-12 四川乐山五代陶棺

采自《文物》1983年2期

时代的火葬墓，多用瓷棺，瓷棺作长方形，后面有插板可开启，左右两壁绘十二生肖或青龙、白虎，前壁绘朱雀，后壁绘玄武，插板上写死者姓名，顶上写“天门”、“地户”。有的瓷棺座雕刻莲花纹，棺身透雕如意纹图案，棺盖四角翘起，顶部正中雕刻葫芦，葫芦下刻覆莲，制作相当精巧。山西稷山发掘的元代道姑合葬墓<sup>①</sup>，五墓并列，墓中棺床上排放黑陶棺，每棺葬一人或两人，除二人外，皆为二次捡骨，皆是纸衣纸鞋，五墓共45个陶棺，葬69人。陶棺长不到1米，形状与现代当地木棺一样，棺的前面，有仿木构建筑的线画。河北蔚县出土一件元代陶

<sup>①</sup> 杨文斋：《山西稷山县“五女坟”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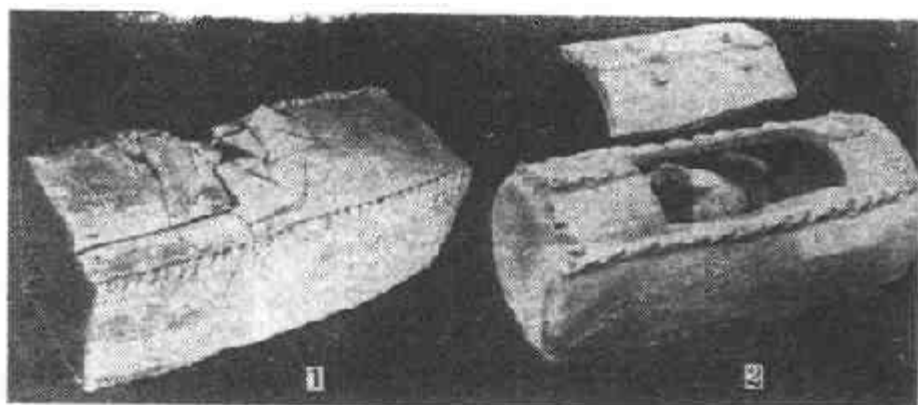


图 4-13 新疆鄯善吐峪沟陶棺

采自《考古》1986年1期

棺①，陶棺长 0.64 米，高 0.40 米，前宽 0.37 米，后宽 0.30 米。头档画两扇门，棺盖坡形起脊，四角有脊吻。内有骨灰。该墓为一座方形单室砖墓。

新疆发现的陶棺有两种(图 4-13)②，一种为长方体，四面略向外鼓，四条棱上饰有附加堆纹，棺口呈长方形，开在上面一端，口沿有压槽，上盖一平整陶板，口盖有用于穿绳系结的小孔。另一种为圆桶状，棺盖是从棺身上切下的一块呈筒瓦状，周身四等分有附加堆纹。这陶棺出土于沟两边崖壁上。棺内骨架属二次葬。年代可能是唐代，死者为和尚。

此外，各地的火葬墓大多是用陶罐或瓷罐作葬具的。

### 三、石质葬具

石制的葬具是最早的葬具之一，出现于新石器时代，大约到元代

① 蔚县博物馆：《河北省蔚县元代墓葬》，《考古》1983年第3期。

② 吐鲁番地区文物管理所：《新疆鄯善县吐峪沟发现陶棺葬》，《考古》1986年第1期。



以后即已消失。从其形态看,大体可以分为前后两个阶段,汉代以前是以天然石板直接砌筑在墓圻内作葬具的,考古学上称之为石棺墓;汉代以后则用大石块经修凿加工作棺形。石制葬具有棺与椁两种。石制葬具年代最早的出现于江苏北部、山东沿海一带,已发现的有江苏灌云大伊山的石棺墓<sup>①</sup>,约当北辛文化晚期,距今约 6500—6000 年之间。墓葬平面作长方形,石棺由天然石片做成,石板嵌入泥土中作棺壁,上铺数块石板作棺盖,底不铺石。每座墓一个石棺,埋的有大人,也有小孩。山东日照东海峪大汶口文化至龙山文化的墓葬,甘肃景泰张家台半山文化墓葬,也发现有类似的葬具。

陕西紫阳马家营和山东乳山南黄庄发现的商周时期石棺墓<sup>②</sup>,石棺的构造,形制与大伊山所见基本相同。不同的是底部有用石块铺成,南黄庄还发现 15 座石椁墓,石椁内有方形或井字形的木棺。春秋战国时期使用石质材料作葬具,在中原列国的诸侯墓中很普遍。山东临淄郎家庄一号墓,主墓室的椁室由天然巨石块砌筑,底部平铺一层,厚 0.4—0.5 米,四周也用同样的巨石块垒砌,以卵石填塞缝隙,高 4.8 米,厚 2 米多,顶部铺一层卵石。河北平山中山国王墓,椁室也是用石块垒砌而成的。一号墓椁壁厚 1.5—2.1 米,高约 6 米。约当西周至汉代的石棺墓,在东北、西南和新疆北部非常流行。东北地区的石棺墓,分布的地域很广,南到辽东半岛、河北北部,北至黑龙江南部,东起鸭绿江、图们江,西到内蒙古东部,开始年代约当西周,盛行于春秋—战国时期,下限可延至西汉初,其中以西团山文化发现的数量最多,夏家店上层文化小型墓中也占有相当的数量。墓室均为长方

① 连云港市博物馆,《江苏灌云大伊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东南文化》1988 年第 2 期;南京博物院等,《江苏灌云大伊山遗址 1986 年的发掘》,《文物》1991 年第 7 期。

② 北京大学考古系等,《山东乳山县南黄庄西周石板墓发掘简报》,《考古》1991 年第 4 期。

形土圻,四壁用石板立砌或石块垒砌,底部有铺石,也有不铺石,上部用数块石板平盖,墓室一般长2米左右,宽不到1米,深0.5米左右,石板或石块均为天然石材。吉林永吉星星哨CM18<sup>①</sup>,棺壁两侧各以七、八块较规整的板石立砌,首尾两端各立一块,棺盖用两块。磐石小西山ZM4<sup>②</sup>,基底平铺石板,两侧用石块垒砌,首尾两端各立堵一板石,棺盖板石。内蒙古宁城南山根发掘的一座石椁墓<sup>③</sup>,椁室四壁用砾石垒砌,高约1.8米,厚度不等,两端厚0.6—0.7米,两侧厚约0.2—0.3米,底部用小石板平铺,厚约0.1米,顶部用小石板铺砌,椁内有木棺。

西南地区的石棺墓,分布范围非常广泛,北起甘肃南部,南到云南西北,东起四川西部,西达西藏东部,包括岷江上游、青衣江、大渡河、雅砻江、金沙江流域的广大地区。在四川境内,已发现的近百处三千多座,其中以茂汶、汶川、理县、炉霍等地发掘的数量最多,也最为集中。1984年炉霍县卡莎湖发掘的一处墓地,在6000平方米范围内,发掘了275座(不包括已破坏的),墓地分南北两区,北区37座,南区238座。南区墓葬排列整齐,较有规律,北端五排,南端七排,墓与墓之间纵向距离和横向距离都不大,没有打破叠压现象,方向大体一致,这样密度大,布局严谨,排列有序,年代相近,显然是一处典型公共墓地。

这一地区发现的石棺墓,都是单身葬,墓坑略大于石棺,石棺依死者身材而定,仅能容身。所用石料有两种,一种是石板,一种是石块,都是当地产的,大多数是自然的岩板块,部分石板边缘经加工成

① 吉林市博物馆、永吉县文化馆:《吉林永吉星星哨石棺墓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三)。

②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吉林磐石吉昌小西山石棺墓》,《考古》1984年第1期。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北工作队等:《宁城县南山根的石椁墓》,《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

长方形或方形。

石棺构造可分为四类：一类是棺盖、棺框、棺底都用石板构成的石棺。棺的前后挡板均一块石板竖插于左右棺墙之间，左右两侧用二块或四、五块石板，有的前后对接，互不相压，有的前后叠接，两头相压，棺盖少者两块，多者八、九块，有平盖和叠盖，棺底有全铺和部分铺。棺长 1.06—1.8 米，宽 0.33—0.46 米，高 0.29—0.38 米，两端宽度大体相同，成长方形。第二类是棺底不铺石，棺框、棺盖也均用石板，这一类墓的数量最多，各地普遍存在，形状不一，棺有长方形，有梯形。炉霍 M196，石棺为长方形，两侧各用二块石板叠接，前后各立一石板为挡，盖石七块平铺。石棺长 1.5 米，宽 0.34—0.38 米，高 0.29—0.31 米，理县子达砦的墓，石棺多数为梯形，头端宽 0.9 米，足端宽 0.6 米，长 2.1—2.2 米，高 0.7 米，小孩墓较小，两侧各用二块或三块石板叠接，前后各立一石板为挡。石板高 0.8 米，宽 0.3—0.5 米，厚 0.02—0.05 米。第三类是四边用不同石料，大小厚薄也不等的石块砌成，顶盖的两端用较大的石板。有的墓底铺一层细砾石。第四类是只有顶部用石板作盖，边底均为土坑。这一类墓在炉霍、巴塘等地都有发现。土坑仅能容身，墓室不大，形状、盖石数量和铺法与上述几类相同，同在一个墓地内，掺杂其间。

这一地区石棺墓，各处的年代早晚不一。炉霍县的墓上起春秋，下到战国中期，理县的墓出土有汉半两钱，不见五铢钱，茂汶属第三类的墓，均出有武帝和昭宣时期的五铢钱。昭觉的石板墓不出汉文化的器物，年代在武帝以前。

石棺墓族属问题，学术界意见还不一致。川西北的石棺墓有认为是北方南迁的羌族的一支，也有认为是“月支”人或“戈基”人，有认为是西南夷中的“冉骹”人。川西南的石棺墓有认为是羌族，可能与古代僚族有关。

在北疆阿勒泰、富蕴、青河、哈巴河、吉木乃、布尔津、温泉，以及

昭苏、特克斯、察布查尔、巴里坤、伊兵、乌鲁木齐等地广泛分布着一种石棺墓，石棺前面或立有石人像。石棺墓可分两大类，一为单人石棺，一为多具石棺在一起，周围用片石砌成矩形石墙。石棺有矩形和方形，矩形石棺一般长2米，宽1米左右，往往是以不太规整的片石板竖砌出高低不齐的四壁；方形石棺每边约2米，以四块巨型石板作壁，上盖石板。这种石棺墓年代延续很长，上限可早到战国西汉之际，下限晚到隋唐时代。在温宿县的一座墓顶部盖石上刻有突厥字母。有些研究者认为这种石棺墓属古代突厥族的遗存。这一带先后有匈奴、柔然、突厥等游牧民族在这里生活。因而有关族属问题，还有待今后做更多的工作才能解决。

汉代，山东南部和江苏北部，发现一种埋葬形式类似以前的石棺墓，其加工制作又有类似后来的石棺，石棺由六块经过人工凿打的石板组成，平面呈长方形，长2米多，宽1—1.2米，高0.7—0.8米，有的石板的侧面与两端用槽嵌，也有的棺内壁刻画像，图案类似画像石。

东汉时期四川的璧山、泸州、简阳、金堂、新津、彭山、宜宾、富顺、南溪、长宁、江安、合江、荣经等地的崖墓以及合江、郫县的砖室墓中都发现有石棺，仅璧山一地，1987年就发现15具。1973年宜宾发现一座崖墓，就出土三具石棺。石棺的棺身和棺盖分别用整石凿成，大小不等，棺通长1.95—2.34米，高0.75—0.85米，宽0.65—0.71米，底厚0.08米，壁厚0.06米，棺壁面均刻有画像，内容有双阙、伏羲女娲、龙虎、迎宾、双禽捕鱼、厨炊宴客、杂技、六博等。郫县竹瓦铺一号墓(图4-14)，石棺盖呈弧形素面无纹饰，棺身四周均刻有浅浮雕画像，前面一方刻伏羲女娲画像，后面一方刻双阙画像，侧面一为宴客乐舞杂技画像，另一侧面为曼衍角觥和水嬉两组画像，二号墓一号棺，棺盖上刻龙虎图和牛郎织女图，棺侧刻迎宾、六博图。其他各棺画像大致相同，但表现的手法不同。



石棺侧面刻的宴客乐舞杂技画像



石棺侧面刻的曼衍角觝和水嬉两组画像

图 4-14 四川郫县石棺图像

(采自《文物》1975年第8期)

河南、山西等地,发现的北魏时期石棺都是由六块石板安榫装配而成,四周雕刻有画像。雕刻技巧有单线阴刻、有阳刻减地和阳刻加阴线几种。1977年洛阳上窑出土的一具石棺,前部宽高,后部狭矮,形状呈梯形,与后代的木棺形式一样,长2.33米,前宽0.9米,后宽0.8米,前高1.02米,后高0.86米,盖面为素面,盖内绘太阳和月亮,周身雕画像,内容有门吏、升仙图、四神、神兽仙禽等。在前挡门吏中间有朱绘门扇。升仙图像有导引墓主人脱离人间飞升仙界的方士,有墓主人乘龙翱云腾空,有护送升仙的乐队和仪仗。山西榆次发现的一具石棺,与洛阳出土的基本相同。

隋唐的石质葬具有棺和椁。西安发掘的隋李静训墓<sup>①</sup>，葬具有石棺和石椁，石棺为长方形，棺盖由一块整石雕成的歇山式屋顶，棺壁合缝处有铁细腰。棺外壁浅浮雕和线刻门、柱、四神，各种缠枝花，内壁绘壁画，有花卉、侍女、房屋、鸟、树木，棺盖正中刻宝瓶，并浮雕出筒瓦和莲花纹瓦当，石椁用 14 块石板围砌而成，通长 2.63 米，宽 1.5 米。唐代用石椁的有永泰公主(图 4-15)、章怀太子、懿德太子、房陵大长公主、郑仁泰、李寿、韦洞等，椁的大小不等，最大的为章怀太子的石椁，长 4 米，宽 3 米，高 2 米，由 33 块大石板组成，郑仁泰墓长 3.2 米，宽 1.7 米，高 1.65-1.9 米，由 33 块大石板组成，椁顶为庑殿式，上雕脊瓦、勾头、滴水等。这些石椁各面均设有倚柱，椁上有雕刻画像，画像内容和雕刻技法，早晚风格不同，如唐初李寿墓石椁外部为浅浮雕并绘彩贴金的四神、武卫、文武侍从、骑龙驾凤的仙人等画面，里面为阴线刻的乐舞、侍女、内侍、男女侍从，星象等画面，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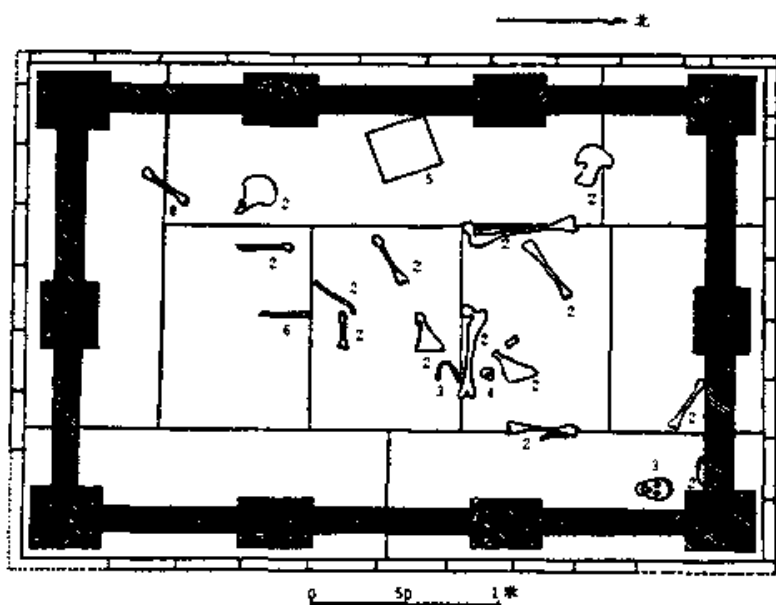


图 4-15(1) 陕西乾县永泰公主墓石椁平面图

<sup>①</sup> 唐金裕：《西安西郊隋李静训墓发掘简报》，《考古》1959 年第 9 期。



图 4-15(2) 陕西乾县永泰公主墓石椁内东面明间雕饰  
(采自《文物》1964 年第 1 期)

底四周为阴线刻十二生肖像。盛唐时期的章怀、懿德、永泰等墓石椁都是线刻，刻有门窗、鸟兽、花草和侍侍人物。西安韩森寨发掘的高元珪墓，四川成都发掘的高晖墓，以及陕西礼泉等发掘的唐墓，都发现有石棺，石棺上雕刻有四神、武士、门楼等画像。四川彭山发现的五代后蜀宋琳墓，石棺由棺盖、棺身、棺座三部分组成，雕刻画像与唐代近似。

洛阳地区出土的北宋时期石棺，棺上刻有使用者的身分、姓名、年代。石棺有两种，一种是由六块石板用榫卯套接构成的，如1992年洛宁县出土的北宋政和七年(1117年)乐重进石棺<sup>①</sup>，棺前部高而宽，后部矮而窄，形体厚重，长1.99—2.25米，前宽0.95—1.05米，高1.03米，后宽0.82—0.92米，高0.88米，盖似盝顶形，中部隆起为平顶，两侧为斜坡，盖下四边和底的四边刻有卯，两侧和前后板有榫；另一种是棺盖和棺身均用整块青石雕成，大小形状与前一种大体相似，如孟津张盘村出土的崇宁五年张君石棺，洛阳七里河出土的宣和五年孙王十三秀才石棺，画像均为单线阴刻，内容主题为孝子图像，分别为15幅、22幅和24幅，与史载传说二十四孝故事情节大体相同。

辽墓中葬具多用石棺，棺的四壁、底和盖均用加工规整的完整六块石板合成，棺盖多模仿屋顶的样式建造，棺壁雕刻四神图像或填色彩绘。辽宁法库叶茂台辽墓<sup>②</sup>，石棺为长方形，棺盖作盝顶式，除棺底外，通体平雕花纹，并填色彩绘，棺的四壁分刻四神图像，石棺外并罩以歇山式木屋棺罩。又如朝阳赵为干墓<sup>③</sup>，棺盖作四阿式，上刻卷云纹、莲花纹。四壁刻四神图像，前端门两侧各立侍两人。内蒙古昭盟

① 李献奇、王丽玲：《河南洛宁北宋乐重进画像石棺》，《文物》1993年第5期。

② 辽宁省博物馆等：《法库叶茂台辽墓记略》，《文物》1975年第12期。

③ 邓宝学、孙国平、李宇峰：《辽宁朝阳辽赵氏族墓》，《文物》1983年第9期。



辽墓石棺作长方形,内壁画放牧和毡帐住地等情景,完全是描绘契丹游牧生活的,很有民族特色。高家沟 M1,石棺为素面,前宽后窄,长 1.85 米,宽 1.04 米,高 0.82 米。

朝阳南郊发掘的金代墓<sup>①</sup>,棺身为长方槽形,上宽下窄,口长 0.82 米,宽 0.52 米,高 0.32 米,槽深 0.25 米,棺盖作屋顶式,大于棺身,四檐外伸,棺内有两个陶罐,盛装骨灰。山西长治、河北崇礼火葬墓中也发现类似的石棺。另一种是由盖、身、底、座分别用整石凿成,榫卯扣合,联成一体,如山西永和出土的金大定石棺<sup>②</sup>,棺盖形若筒瓦,通长 1.97 米,棺身略似覆斗,宽 0.58—0.74 米,两侧刻莲花、牡丹等花纹,棺底形如托盘,棺座形如床架,套合后整棺成梯形。永济出土的一件,四面阴刻二十四孝图。

河北新城发现的金代石椁墓<sup>③</sup>,四壁用四块光滑的青石板立砌,底铺石板,上用两块大石板横盖,石板厚 0.1—0.15 米,整个石椁长 1.72 米,宽 1.32 米,高 1.5 米,石椁外加砌一层砖以固石椁,石椁四面有彩绘。内容有侍卫、仆人、墓主人像及生前家务情况。

元代全真教重要人物宋德方和潘德冲的墓都发现有石椁<sup>④</sup>,宋德方墓石椁外壁满雕线画,左为“开芳宴”图,右为厅堂楼阁图,前端雕大门,后端雕四幅孝子故事图。潘德冲墓石椁两侧雕二十四幅孝义故事图,前端有方孔作门,门两侧刻男女侍者,门上刻舞厅,厅内有四人作杂剧。这两个石椁线刻画题材,显然是继承了宋金以来雕砖壁画墓的题材,孝义故事较前更为流行。

① 辽宁省博物馆:《辽宁朝阳金代壁画墓》,《考古》1962 年第 4 期。

② 解希恭、陶金铸:《山西永和县出土金大定三年石棺》,《文物》1989 年第 5 期。

③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新城县北杨村金时立爱和时丰墓发掘记》,《考古》1962 年第 12 期。

④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芮城永乐宫旧址宋德方、潘德冲和吕祖墓发掘简报》,《考古》1960 年第 8 期。

#### 四、木质葬具

木质葬具在我国使用的时间最长,也最广泛,从考古发现的材料看,不论是哪个时代或哪个地区,它都被大量地应用,开始于新石器时代,当时还不是很普遍。考古发现最早的木棺是仰韶文化时期,当时使用葬具的墓不多,半坡遗址 M152 是一座埋葬小孩的墓,木质已朽,从痕迹观察,棺长 1.4 米,宽 0.45—0.55 米,高 0.4—0.8 米。由长短宽窄不同的木板插在人骨周围而成的,板厚 0.03—0.09 米,棺的两头板为竖立,两侧的木板为横放,北首岭葬具有木板和席子二种,龙岗寺葬具为树皮,大多数覆盖人骨架上的头部和腹部。大汶口文化时期,木质葬具大小与结构,因墓葬大小而有所区别,选用材料一般是 0.1 米至 0.15 米的原木,经过劈削初步加工(图 4-16)。结构有三种,一种是仅左右两侧用原木搭放,或仅在坑口上搭放原木;第二种是有顶、底和四壁用原木搭放作长方形,为后世木棺祖型;第三种是四壁用原木卧叠放置构成“井”字形木框,上下也用原木铺盖,是最原始的木椁,邹县野店 M51,在木框内有用较短小的木棍搭成仅可容纳一人的木棺。

龙山文化时期,木质葬具有很大的进步,制作更加精细,原木都经过加工,并出现了榫卯结构。山东泗水尹家城,木椁作井字形,纵横两根椁木交接处经加工。棺平面有井字形、卍字形和口字形,交角处系榫卯结构,底部由三块或四块纵向木板铺成,有的与棺框齐平,有的两端伸出档板之外,盖顶为横置短木,材料为木板或略经加工的圆木。临朐朱封三座大墓,葬具均为木质,二座为重椁一棺,一座为一椁一棺, M1 外椁长 4.1 米,宽 2 米,板厚 0.1 米,两短边伸出,呈卍字形。内椁形状与外椁相同,长 2.81 米,宽 1.61 米,板厚 0.05 米(图 4-17)。内椁与外椁之间设一脚箱,长 1.42 米,宽 1.2 米,内椁左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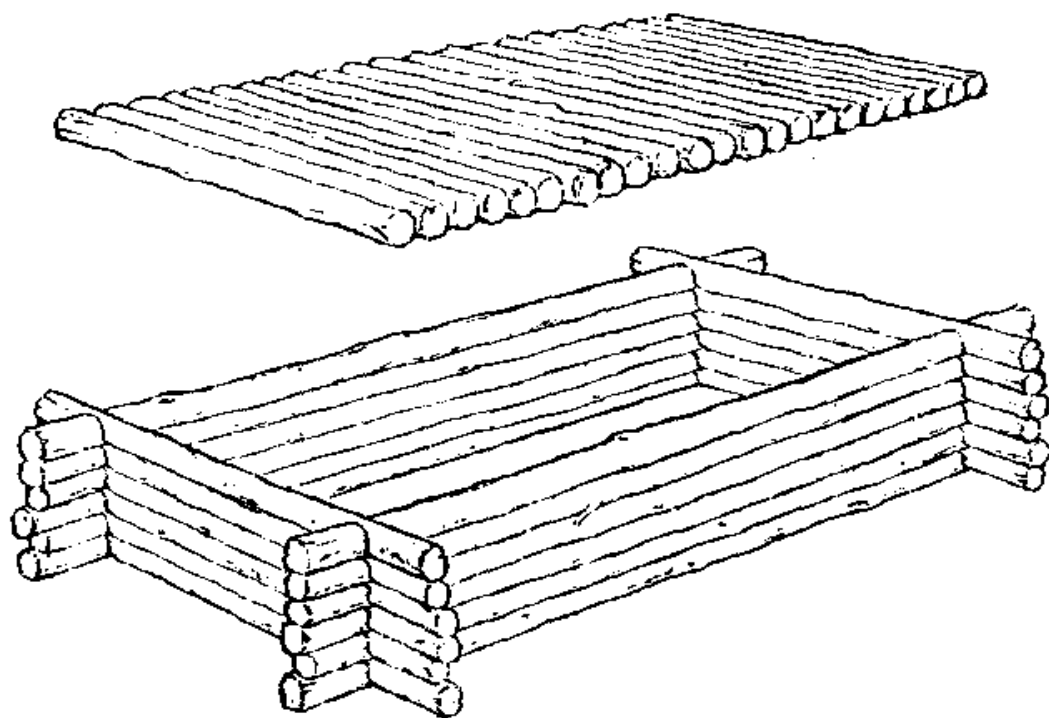


图 4-16 山东泰安大汶口文化葬具复原示意图

(采自《大汶口》)

置棺,右侧放边箱,棺长 2 米,宽 0.64 米,板厚 0.05 米,边箱长 1.78 米,宽 0.43 米,二者均有红黄两色彩绘。外椁板内侧钉两排共 12 根对称短木桩,以防椁板往里挤,木桩直径 0.08 米,呈圆锥形。棺与边箱的底部有三根垫木。M203 的内外椁均呈井字形。

柳湾半山、马厂类型和齐家文化的木质葬具制作已脱离了原木垒砌状态,木材都经过加工后再制作的木棺结构,有梯形木棺、吊头木棺、长方形木棺、独木棺和垫板几种(图 4-18)。梯形木棺,一头大一头小,棺的四壁由半圆木或木板围拼成,四角的接合采用穿榫法。有的棺上有盖,棺板的表面未经刨光,制造比较粗糙。吊头木棺与梯形木棺相似,惟两壁板伸出挡板约 0.1—0.3 米。长方形木棺的两头大小相近。这几种棺的外面还加用木框架加固。框架用木条穿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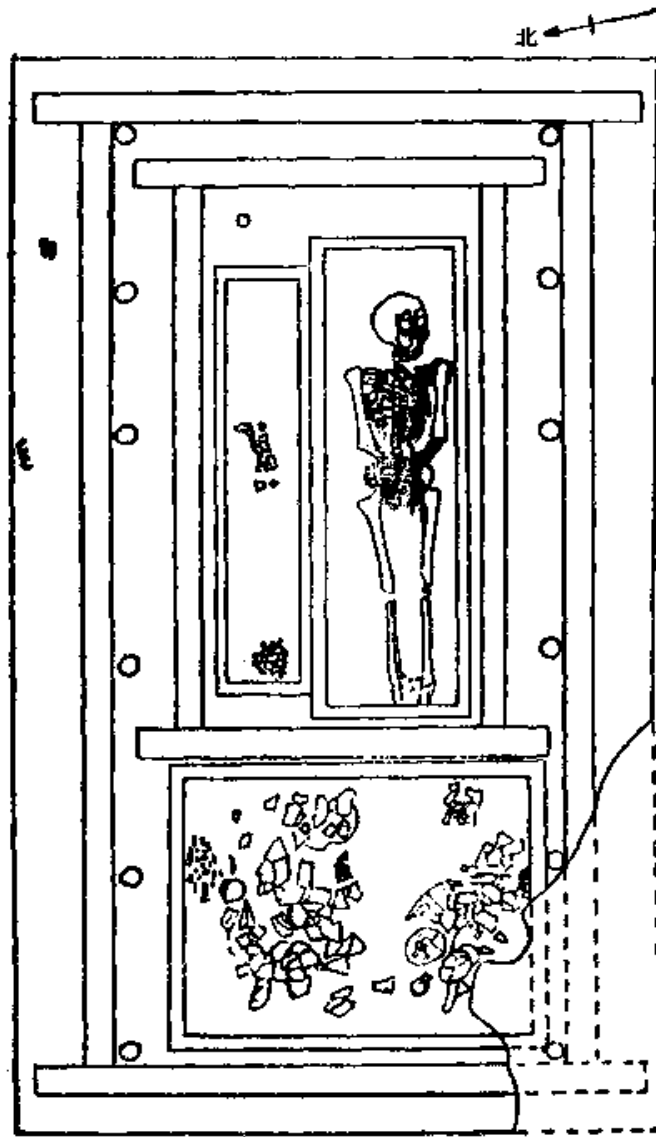


图 4-17 山东临朐朱封 1 号墓平面图

(采自《中国通史·远古时代》)

以套合。独木棺用圆木一段，削去上部一小，再将中部凿空成船舱状，底部稍削平，形似独木身。垫木用一块木板或二、三块木板拼接而成。

商周时期的大部分棺槨都已腐朽，从痕迹上看，商代的木槨都作井字形，四壁由原木的半面削平，交接叠垒构成，底和顶部用原木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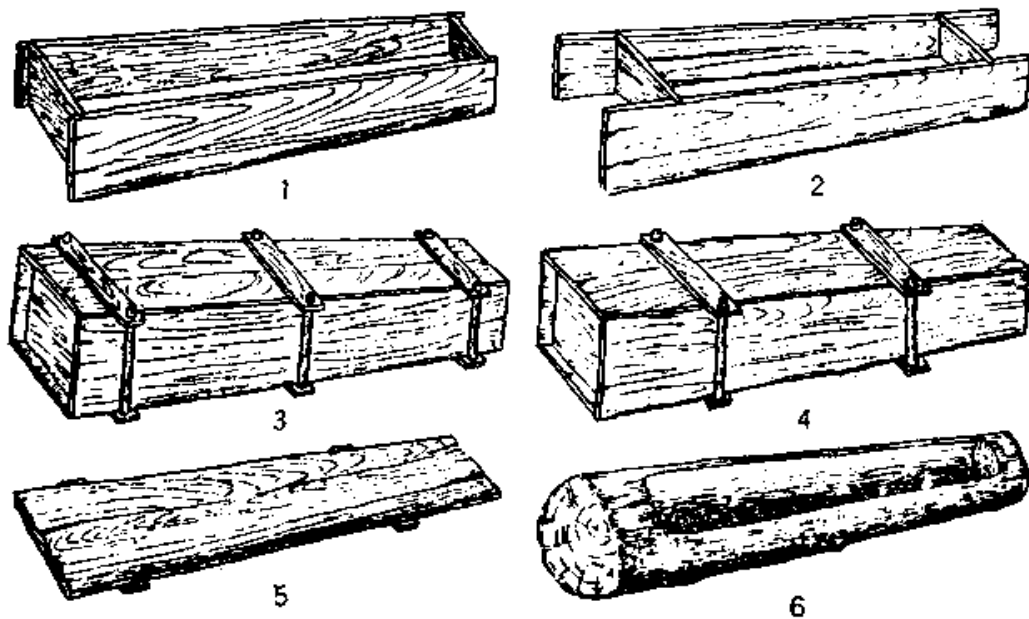


图 4-18 青海半山文化葬具结构示意图

1. 梯形木棺 2. 吊头木棺 3、4. 长方形木棺 5. 垫板 6. 独木棺

(采自《青海柳湾》)

盖,棺为长方匣形,两端大小、高低相同,用木板做成。规格较大的墓,棺槨上常覆盖有席子或彩绘画幔。盘龙城发现槨板外有精细的饕餮纹雕花,内侧涂朱。至迟在西周中期,棺槨结构开始发生变化,陕西宝鸡茹家庄 M1 出现将槨室分为二室,槨底垫方形枕木,四壁由厚 0.1 米左右的木板叠砌,底和顶用圆木铺盖,棺作梯形,髹漆彩绘。

东周时期的棺槨制作更为精细,木材都经加工成方木或木板。一般是槨四周用方木叠砌,上下用木板铺盖,槨室结构更为复杂。上村岭 M2001 槨用方木和木板,棺罩用榫卯接合,接合部和方木两端均用薄铜皮包裹或覆盖。

东周时期木质棺槨保存较好是湖北、湖南地区的楚墓(图 4-19),木槨用长条木枋垒砌而成,结构和大小大致可分为三种情况,一种是槨内分隔成多室,有主室、头箱、足箱和边箱,棺木放在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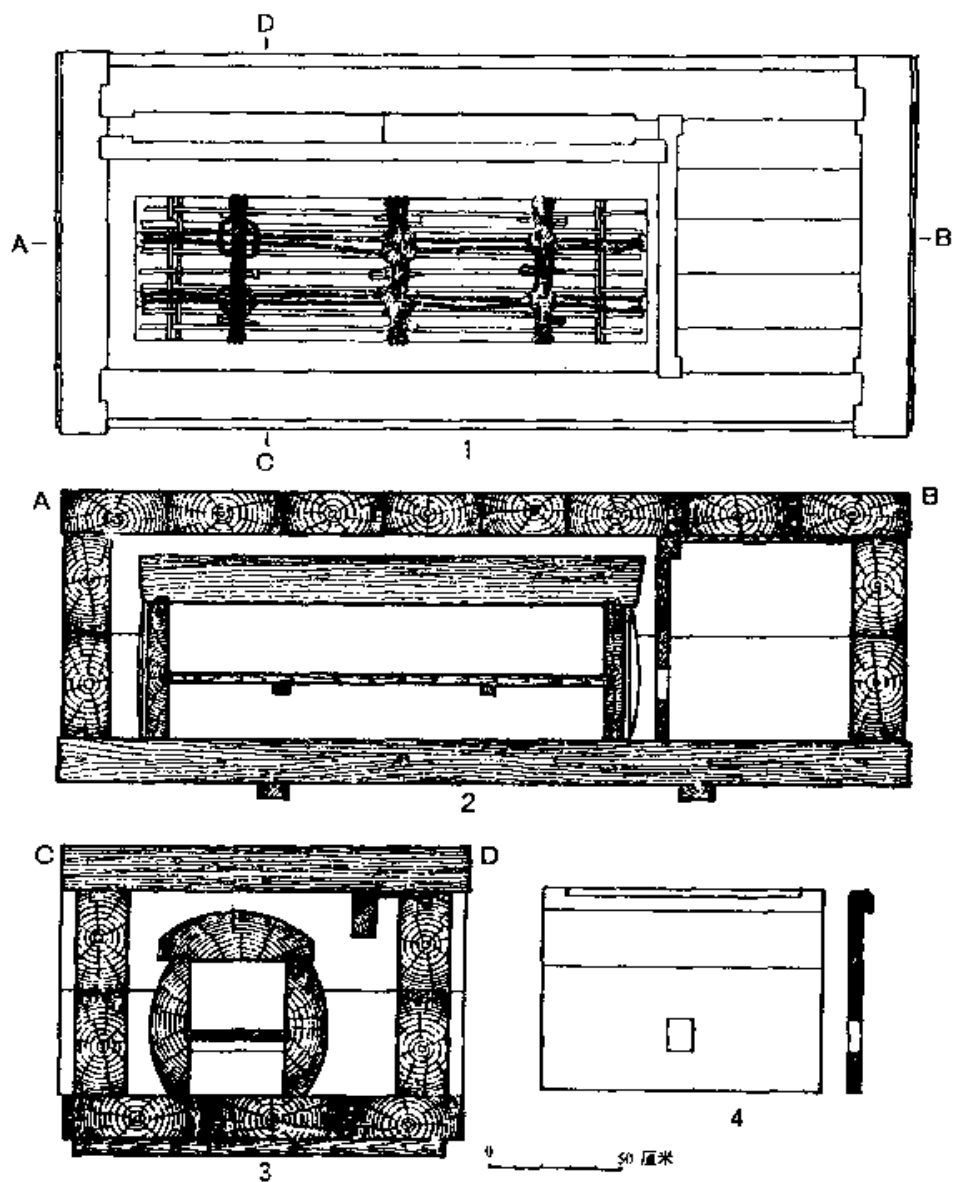


图 4-19 湖北江陵雨台山 M166 棺槨结构图

1. 槨室分板及槨盖平面 2. 棺槨纵剖面 3. 棺槨横剖面 4. 头箱隔梁、隔板及窗

槨正中主室内；第二种是只有主室、头箱和边箱，主室在槨室的一侧；第三种是内外槨之间没有其间隔，内槨或居中、周围形成回廊，或在

一侧、三面留出空间。木棺的形制有长方形悬底、长方弧形悬底,长方形平底三种,由盖板、墙板、挡板、底板及底板下的横垫木组成。每面板都为整板。悬底棺棺身的位置在中部偏下近底处,弧形棺的盖板和两侧的墙板的向外一面呈弧形外凸,内侧平,一般较厚重。椁、棺的结合方法有扣接、套榫和栓梢。扣接有子母口扣接、搭边扣接和对接扣接,套榫为榫头与榫眼卯结。榫有半肩明榫、燕尾榫、直角方榫、通槽榫等,栓梢均为以小木块作梢。棺多用麻绳捆扎,最多的是五横二竖,每道有三根麻绳,纵横十字交叉,每一交叉处插木片或竹片。长沙战国墓还有用葛布、帛。棺盖上有放丝织荒帐或竹编棺帘。棺内髹红漆,外髹黑漆,正如《礼记·丧大记》记载的:“君盖用漆三衽三束,大夫盖用漆二衽二束,士盖不用漆,二衽二束。”

曾侯乙墓的木椁共用 171 根长条方木垒成,平面呈不规则的多边形,南北长 15.72 米,东西宽 19.7 米,分为四室。每室之间底部有门洞相通,方木最长的达 10.6 米,宽厚为 0.5—0.65 米,短的 4.25 米,墙板之间全部用槽榫结合。整个木椁共用成材木料 378 多立方米,折合圆长木约 500 多立方米,全部为梓木。木椁顶覆盖竹网、绢和细篾席。木椁内有墓主棺和陪葬棺及殉狗棺 24 具。墓主为内外重棺。制作相当考究,外棺形制尤为奇特,棺身用青铜制作的两个方框和十根“工”字形立柱,外棺为长方盒形,由铜框架嵌木板构成,铜制架用泥模范铸,铸接和焊接制作,有角形铜、工字铜、槽形铜、铜楔。整个棺长 2.95 米,宽 1.68 米,高 1.83 米,内棺长 2.5 米,宽 1.27 米,高 1.32 米,由盖板、两侧壁板、两头挡板、底板、垫木接榫而成。内外棺均髹漆彩绘,纹饰复杂,动物纹有龙、蛇、鸟、鹿、凤、鸟首形兽、鱼、鼠状动物,以及人面神、神兽武士。每面图案可分为若干组,每组由各种动物纹构成。这种组合可能寓意于神话故事(图 4-20)。

信阳长台关 M1,木椁长 8.95 米,宽 7.6 米,高 3.25 米,椁内分为七室,均用长方形方木建造,共用方木 539 根,全部体积约 7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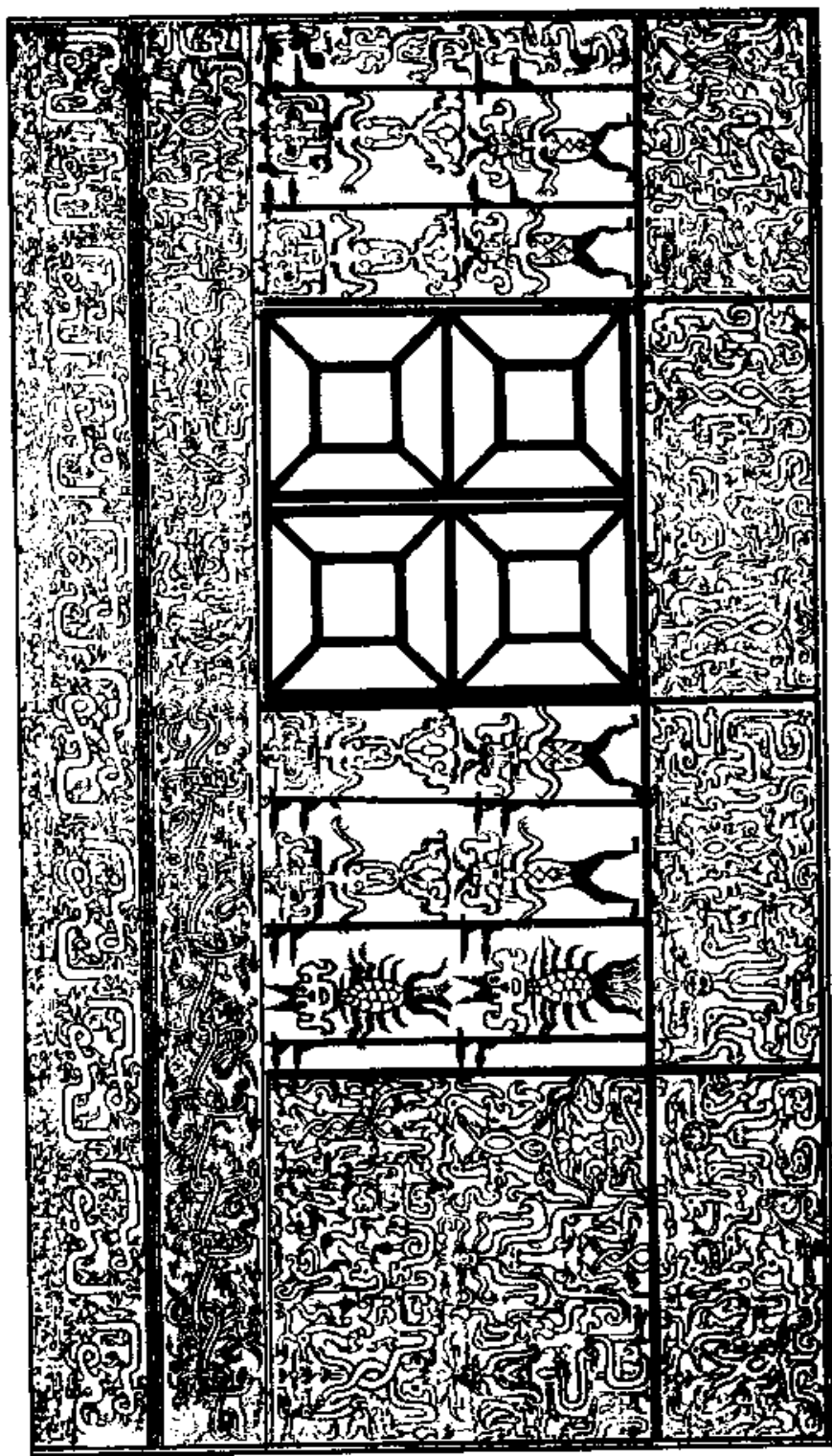


图 4-20 曾侯乙墓墓主内棺东侧壁板花纹图



立方米,方木最大的 3.9 米,宽厚各 0.3 米,最小的长 1.16 米,宽 0.1 米,厚 0.18 米,方木之间用榫卯扣合,主室由三层方木筑成,各层方木长短不同,结构严密,榫卯套扣非常精巧,设计非常科学。棺有内外两重,由六块木板组成,榫卯扣合。棺外髹漆彩绘,有黄、红、银灰等颜色,图案以带状的云纹组成变形兽面。固围村 M1,棺外面黑地朱表,髹漆甚厚,表面绘四层花纹,棺内壁嵌有五彩料珠片和长方白石。这是迄今发现的最早镶嵌漆棺。

汉代的木椁,结构、形式及用材基本沿袭战国的体制,有用枋木垒砌的,也有用木板制作的。湖北江陵西汉墓都是椁内由横梁、立柱隔成为主室、边箱、头箱等几部分,各室之间普遍设置象征性的门窗。北京、长沙发现的诸侯王墓,椁的结构不仅规模大,而且布局更加接近生人居室的形式,有类似厅堂、寝室、便房、前室、后室和回廊。古文献中记载,木椁大多用柏、杂木。《礼记·丧大记》:“君松椁,大夫柏椁,士杂木椁”,又同书《檀弓上》,天子“柏椁以端长六尺”,《汉书·霍光传》:光死,帝赐“枋木外臧椁十五具”等,而不见木椁用杉的记载。长沙象鼻嘴 M1,棺椁结构较复杂,二椁三棺,外椁由枕木、底板、墙板、盖板及外椁门组成,平面呈长方形,由枋木垒叠而成,排列整齐,枋木四面刨削加工,表面规整,枋木长 11.3 米,短的 3.5 米,宽厚 0.25—0.4 米几种,墙板四角枋木用边,搭榫结合,外椁共用枋木长的 99 根,短的 20 根,木质可能是楠木,内椁形制与外椁相仿,长 7.15 米,宽 0.25 米,高 2.4 米,大方方宽 0.3 米,厚 0.2 米,长 6.35—8.9 米,用木数量与外椁相近,木质为杉木,内椁正中为棺,套棺三重置于棺室中央,内、外椁之间,内椁与棺室之间的回廊,均由立柱、横梁隔板、门扇、顶板等分隔成若干互相连通的小室,各小室分别放置随葬品。大葆台 M1,两层木椁均用木板制作,共用木板 110 块,约合成材 31 立方米,全用榫卯和扣接方法拼合,两椁结构相同,椁呈长方形,前辟门,外椁 5.08 米,宽 3.44 米,高 2.7 米,板厚 0.24 米,

内椁长 3.82 米,宽 3.34 米,高 2.04 米,板厚 0.22 米(图 4-21)。椁板之间用中字形沟槽暗榫相连接,用材有楸木、檫木和楠木,两层椁均外髹黑漆,内涂朱漆。马王堆一号汉墓为一椁四棺,棺椁用木板制作,木板系斧斤斲凿,平正方直,极为精工,共用木板 70 块,约合成材 52 立方米,最大的木板长 4.84 米,宽 1.52 米,厚 0.26 米,重约 3000 斤,结合方法为扣接、套榫与栓钉接合,不用一块金属嵌钉,椁用杉木。椁室用板分隔成五室,中间为棺室,周围四边有头箱、足箱、边箱四个。底铺板二层,上用三层盖板。

两广地区从西汉中期开始,出现一种仿照当时岭南地区流行的干栏式建筑的居室构筑木椁,把木椁隔成上下两层,这种形制到西汉晚期比较流行。它是先在基底纵列枕木两根,枕木上平铺木椁底板,底板四周以大木垒筑椁室,椁室平面呈长方形,上层放棺木,下层放随葬器物,在前面又隔出前室。椁室门口多采用并列木柱封闭。如广州皇帝冈 M1,和西村 M1。

西汉时期,统治者对棺具的制造特别重视。棺木用材最贵重的是梓木。梓木棺是天子专用的。《汉书·霍光传》记载:霍光死后,皇帝赐给“梓宫”一具。颜师古注引服虔曰:“棺也”,师古曰,“以梓木为主,亲身之棺也。为天子制,故亦称梓宫”。《后汉书·礼仪下》记载皇帝死后:“东园匠,考工令奏东园秘器,表裹洞赤,虞文画日、月、鸟、龟、龙、虎、连璧,偃月,牙桧梓宫如故事。”诸侯王、公主、贵人等死皆用“樟棺,洞朱,云气画”。他们只有获得皇帝的赏赐,才能使用梓棺。据两《汉书》记载,受皇帝赏赐棺木的人并不多,西汉除霍光外,还有董贤。东汉时,有蔡茂、梁商等人。这些都是当时的宠臣。该志刘昭注引《汉旧仪》云:“东园秘器作梓宫,素木,长丈三,崇广四尺。”按已发现的汉尺,一尺等于 23 厘米计算,“梓宫”(皇帝的棺),长约 3 米,宽和高为 0.92 米。

汉代皇帝的棺究竟是什么样的?迄今尚不清楚。但从已发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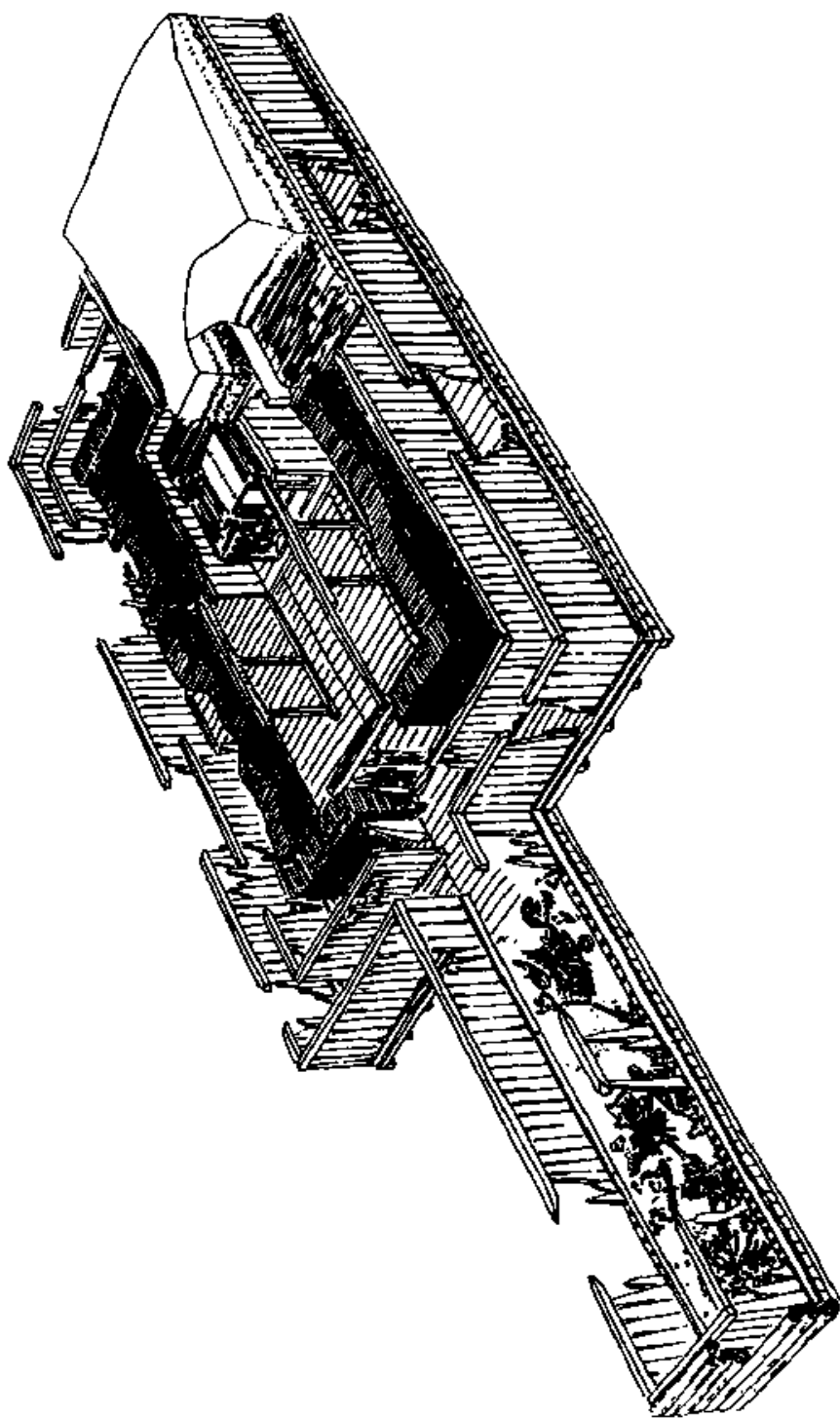


图 4-21 北京大葆台汉墓 1 号墓墓室结构示意图  
(采自《北京大葆台汉墓》)

几座诸侯王与列侯墓出土的棺制,可以了解其大概。

象鼻嘴 M1,三棺紧密套合,均梓木制,外棺长 2.75 米,宽约 0.85 米,高约 0.95 米,侧板与底板用梢钉套榫结合,棺外壁都用多层麻布衬底,外髹黑漆内壁红漆,有朱色彩绘。徒壁山 M1,棺为长方盒形。外棺盖板漆绘云气纹。内棺盖板上面有“非衣”或棺饰的残迹,内棺底板上置有朱绘描金图案的透雕墓床。大葆台 M1 的三重棺,均为长方盒形,每面用板数不等,板与板之间用细腰加固。外棺长 2.96 米,宽 1.4 米,高 1.4 米,板厚 0.12 米,用材为梓属楸木,与皇帝的梓宫相似。内棺长 2.22 米,宽 0.7 米,高 0.7 米,板厚 0.07 米,棺髹黑漆和红漆,用材为楠木。

满城中山靖王刘胜妻子窦绡所用的漆棺,外壁镶嵌玉璧 26 块,棺内壁六面,每个壁面都用玉版镶嵌,共用玉版 192 块。玉片表面琢磨光滑,背面有编号的朱书文字,表明是按照预先设计后再贴上的。棺内镶嵌饰物。固围村 M1 已有发现,但其性质似与此不同。刘胜棺四壁安有铜棺环。马王堆 M1 内棺上的横缠束帛,与刘胜棺上的铜棺环,大概就是《礼记》上的“缩二衡三”。

马王堆 M1 用四层套棺,棺用梓属木材。外棺为黑漆素棺,长 2.95 米,宽 1.5 米,通高 1.44 米;二层棺为黑地彩绘棺,彩绘复杂的云气纹,以及穿插其间的许多神怪、禽兽图像;三层棺为朱地彩绘棺,彩绘龙、虎、朱雀和仙人等“瑞祥”图像。外髹黑漆,横缠三道宽 0.12 米的束帛,每道六、七层,棺外贴一层菱形勾连纹贴毛锦,四周加贴铺绒绣锦,盖板上覆盖帛画一幅。

中小型墓的木棺的形制,也都是长方盒形,也有髹漆,也是扣合结构,外用绳索捆绑,但都无彩绘。武威磨嘴子东汉时期的木棺皆以柏木为材,榫卯结构,不见铁钉,以素木棺为多,棺内髹黑漆,外髹红漆。

西汉中期以后,随着砖室墓的流行,木质葬具日趋简化,木槨的

使用在全国范围内已不多见。大概只有高等级的贵族才使用。结构、形式与汉代的木椁完全不同，倒像是外棺的式样。但木棺的使用一直延续到近代，各地形式也略有差别。

宋代以后，棺椁更趋简化，《宋史·礼志二十七》记载：各级官员皆“不得以石为棺椁及石室，其棺椁皆不得雕镂彩画，施方牖槛”。到了明代，不仅一般官员的棺椁不彩画，就是皇帝的棺椁也不彩绘了。据《明史·礼十四·志三十六》记载：洪武五年诏定的哀葬之制：“品官棺用油杉朱漆，椁用土杉。”士、庶人“棺用坚木，油杉为上，柏次之，土杉松又次之。用黑漆、金漆，不得用朱红。”明定陵万历皇帝葬具为一椁一棺，椁六面均由松木平板多块拼接而成，内外朱漆，无纹饰，板面粗糙。内棺用楠木作成，六面均用整块板材，棺内外皆髹朱漆，无纹饰，棺前高后低，前宽后窄，是当时习见的一种形式。内棺盖上放织锦铭旌，金书“大行皇帝梓宫”。棺椁相套，中间空隙很小。

## 五、黄肠题凑

黄肠题凑是我国古代一种特殊葬制。它开始于东周，西汉时期极盛，东汉以后销声匿迹。享用这种葬制的只有天子、诸侯王和朝廷的宠臣。

黄肠题凑是设在棺椁以外的一种木结构，是一种高等级的木椁形制。它是由黄色的柏木心堆垒而成。东汉时有明确的解释。如《汉书·霍光传》颜师古注引芳林曰：“以柏木黄心致累棺外，故曰黄肠，木头皆内向，故曰题凑。”《后汉书·礼仪志下》大丧条，刘昭注补引《汉书音义》曰：“题，头也，凑，以头向内，所以为固也。”这些记载所指的黄肠是使用的材料为黄色的柏木，题凑是木结构的形式，木材的头内向，也即是纵垒筑。

这种纵向垒筑的题凑最迟到战国即已出现，只是那时题凑用什

么木材大概还没有严格要求,因而记载中仅称为题凑。目前所见关于题凑的记载,最早的是河北平山中山王墓出土的一件铜版“兆域图”。该墓年代约当公元前310年前后的战国中晚期之间。“兆域图”上两座夫人堂铭文称“其题凑长三尺”。后来在《吕氏春秋》、《史记·滑稽列传》也都仅有题凑的记载。题凑木的规格,“兆域图”称“长三尺”,《礼记·檀弓上》载“柏椁以端,长六尺”,郑玄注曰:“以端题凑也,其方盖一尺。”可知当时题凑木长为0.7—1.4米,断面为1平方汉尺(23.1×23.1厘米)。1950年,在河南辉县发现的固围村并列三座战国墓,年代属战国中期,为魏王室墓,其中二号墓居中,规模最大,应是魏国某一代国君的墓,椁室用长短木枋纵横迭错堆垒而成。木枋长者4.2—4.5米,短者长1米,木枋径0.2—0.25米。四壁上下堆垒共17层。这种纵横垒筑的木枋,与上面这些记载非常相似,可以看成是题凑之制的早期形态。

“黄肠题凑”葬制,在西汉获得较普遍的使用,史书上有不少记载。《汉旧仪》曰:“武帝坟高二十丈,明中高一丈七尺,四周二丈,用梓棺柏黄肠题凑”。《汉书·霍光传》记载:霍光死时,宣帝及皇太后亲临吊丧。并赐金钱,繒絮,绣被百领,衣五十篋,璧珠玕玉衣,梓宫,便房,黄肠题凑各一具,枌木外臧椁十五具,东园温明,皆如乘舆制度。《汉书·董贤传》记载哀帝令将作为贤在他自己的陵(义陵)旁起冢莹,“内为便房,刚柏题凑”。《续汉书,礼仪志》记载天子死后大丧“治黄肠题凑,便房如礼”。《盐铁论·散不足》:“今富者绣墙题凑,中者梓棺椁椁。”

迄今考古发现的西汉时期使用“黄肠题凑”葬制的墓葬已有9座,年代最早的是河北省石家庄市小沿村汉墓<sup>①</sup>,时代约当西汉早

<sup>①</sup> 石家庄市图书馆文物考古小组:《河北石家庄市北郊西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第1期。

期。题凑木与椁壁板呈垂直方向垒筑，木头皆内向，题凑前壁略呈方形，长宽各约4米。从题凑木上有“王”字标记看，墓主身分当属诸侯王。墓内出篆刻“长耳”二字的死者印章。发掘者推断此为汉初赵王张耳之墓。张耳卒于高帝五年（前202年）。

1974年以来，在湖南长沙湘江以西咸嘉湖北面和西面丘陵地带的山丘上，发掘了三座有黄肠题凑的大型汉墓，年代均属西汉前期。长沙为西汉时期长沙国所在，高祖五年（前202年）封吴芮为长沙王，至孝文帝后元七年（前157年），前后传五世，历45年。象鼻嘴1号墓和陡壁山1号墓，题凑形制比较清楚，用材、尺寸、堆垒方法比较明确。象鼻山1号墓，题凑由908根柏木枋叠垒而成，平面呈凸字形，前后壁宽13.2米，两侧壁长14.4米，木枋宽、厚较一致，一般宽0.25米，厚0.3米，长1.5—1.7米左右，四壁题凑木均与外椁壁板呈垂直方向堆垒，后壁六层，余皆四层，保存高度1.85米，各层均平铺、叠垒，不用榫卯，四角采用上下两层纵、横扣压的办法交接，基底和题凑四周填塞青灰色膏泥，题凑内有木椁。题凑的高度低于椁室，犹如构筑在椁室外侧的框壁，起墓室的作用，该墓为某代吴氏长沙王墓。陡壁山一号墓，题凑由179根柏木叠垒而成，平面呈方形，前壁铺题凑木二根，每层13根，后壁和侧壁各铺三层，后壁每层15根，侧壁每层18根，枋木宽、厚各0.40米，现存长度1.17米，两侧壁下各有三根枕木承托。题凑内置棺椁，椁顶和题凑外围填塞木炭，并用石膏泥封固，该墓为某代长沙王后曹娥墓。

1979—1980年，江苏高邮天山发掘两座大型黄肠题凑墓，据木牍墨书得知，这两座墓是第一代广陵王刘胥夫妇墓葬。刘胥在位63年，卒于宣帝五凤四年（前54年），其中一号墓题凑保存较为完整，形制也最为复杂。题凑平面呈长方形框形，南北长13.5米，东西宽11.2米，高4.1—4.5米，内外各有一层回廊，前后两面设门。共用题凑木850多根，木质为楠木，每根长0.9米，宽、厚各0.4米。题凑木

两端横截面中心部位,嵌有小方木块;木枋四面凿出阴阳榫,使与上下左右相互嵌合,在左右侧壁各有立柱五根,嵌置于底板上,它们与前后壁的门框立柱、压边枋木构成一个框架式结构,内外涂一层黄色涂料。题凑前后两面设门,门外用短题凑木封闭。题凑内外各有一层回廊,回廊以立柱间隔成若干小室,内回廊各小室放置随葬品,壁板上有标记其性质和用途的漆书题记。二号墓题凑结构形制与一号墓相同,题凑的内部各个物件上凿刻标明构件名称、位置和序号的文字,如“南门下右”“子二”,“乙四”等,墓中出土金缕玉衣残片、“广陵私府”封泥和“六十二年八月戊戌”木牋等。

北京大葆台 1、2 号墓,也属“黄肠题凑”式,据发掘报告者研究,墓主人为西汉元帝时广阳顷王刘建夫妇墓,刘建卒于元帝初元四年(前 45 年)。一号墓题凑用 1.4 万多根柏木叠垒而成,平面呈长方框形,外径长 18 米,宽 10.8 米,高约 3 米,壁厚 0.9 米。前壁正中设门。枋木规整,一般宽、厚各 0.1 米,长 0.9 米,每块净重约 8.1 公斤,其中最大的一块重达 32 公斤。前、后壁顺向纵铺,左、右壁横铺,层次叠起,每壁各 30 层。四角交接处,左右壁木椽垂直挤压于前、后壁木椽的端头。从内侧看,则四壁都只见柏木的横截面,顶端压有边枋。题凑高度超过椁室,墓室顶盖棚木直接压在题凑上面,题凑起承重墙的作用。题凑外侧围有由扁平立木构成的双层“外回廊”,题凑内部空间分为前室、后室和“内回廊”三部分,重椁和三层套棺置于后室中部。二号墓规模较小,因被盗又焚于火,原木结构已不复存在。

河北定县八角廊 40 号墓,也是一座“黄肠题凑”墓,据出土竹筒内容推断,为中山怀王刘修之墓,他卒于西汉宣帝五凤三年(前 55 年)。该墓被盗焚严重,根据残存木枋及痕迹,题凑最外层用六层枋木一横一顺叠垒而成,顶部纵横铺四层或五层盖板。这种一横一顺的叠垒方法,有些类似固围村二号墓的筑法。

上述已发现的几座“黄肠题凑”墓,就结构来看,早期的题凑高度



低于椁室,犹如构筑在椁室外侧的框壁。晚期的题凑高于椁室,题凑内外由立木构成回廊,并间隔成若干小室,同墓室其他部分连成一体。这种前后的不同,反映“黄肠题凑”发展到西汉中晚期已经达到成熟的阶段。

西汉时期的一些凿山为陵的诸侯王墓,墓道用黄肠石封堵,如河南永城梁王墓。保安山二号墓,墓道用规整的“黄肠石”封堵,石块一般长1.3米,宽0.8米,厚0.4米,上刻排列序号,个别还刻石工名字、石块的尺寸及刻石时间等。柿园一号墓的墓道全部用黄肠石封填,石长1.1—1.8米,宽0.6—0.9米,厚0.25—0.46米,共约2500块。部分条石上刻有作工日期、姓名、长、宽、厚尺寸,与高邮天山二号墓题凑上刻字类似。徐州的楚王墓,有的墓道也用黄肠石封堵。这种迹象可能与“黄肠题凑”葬制有关,或许是这种葬制的另一种表现形式。

东汉初期,作为一种高级葬制的“黄肠题凑”仍在继续流行,但在用材上改以石头取代木材,大约从东汉中期以后,随着大型多室砖墓的盛行,题凑之制发生了变化,帝王以下的人只用黄肠柏椁,不再建题凑了。《后汉书·礼仪志下》记载,皇帝用“方石治黄肠题凑便房如礼”。诸侯王、列侯、始封贵人,公主用柏椁。《后汉书·梁商传》记载:顺帝时贤辅梁商死后,帝亲临丧,并赐以东园朱寿器、银镂、黄肠、玉匣、什物二十八种。

河北定县北庄汉墓<sup>①</sup>,是一座以石材为题凑的大型砖室墓,据铜弩机上的纪年铭文和石刻题铭所提供的年代范围,推定该墓为东汉中山简王刘焉与王后的合葬墓。刘焉卒于和帝永元二年(90年)。题凑位于砖室外侧,与砖室之间空隙0.78—1.15米。用经过加工的石

<sup>①</sup>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定县北庄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第2期。

块单道叠砌,形成一围绕墓室的石壁,四边各长 20 米,高 8 米,厚 1 米左右。在砖室券顶上面又平铺石块三层,厚约 0.8 米。共用石材 4000 余块,石块长宽各 1 米左右,厚约 0.25 米,重约 300 公斤不等。其中 174 块有铭刻或墨书的文字,内容为进贡石材的县名和石工的籍贯、姓氏,个别的刻有尺寸。结构与高邮天山、北京大葆台的题凑近似。

1964 年,河南孟津邙山上发现一座东汉桓帝时期的贵族墓,<sup>①</sup>分为墓道、前室、主室和耳室四部分,墓壁周围用黄肠石砌筑,部分黄肠石上刻有文字,主要是刻工姓名、尺寸、大小和时代,有的还刻有编号和指向,从文字看,这些石材是官工石匠所琢制的。过去邙山上因盗掘出土类似的黄肠石很多。1970 年徐州土山发现一座东汉彭城国王室墓,出土黄肠石 15 块。这些黄肠石有的用于砌筑墓壁,有的仅用于封堵墓门,虽然还保留某些黄肠题凑的影子,但却相去甚远,已失去原来的形式和作用。

## 六、金属葬具

金属葬具发现于云南、广西两地,年代均约当西汉时期,有铜棺和铜鼓两类。

1964 年出土于云南祥云大波那的铜棺<sup>②</sup>,由七块套合,可以拆卸开来,棺作长方形,长 2 米,宽 0.62 米,盖作两面坡顶,底部有支脚,整体似干栏式房屋建筑。两挡外壁铸鹰、燕、虎、豹、野猪、鹿、马、水草、鸟等动物,两侧铸回纹图等(图 4-22)。该墓随葬品丰富,有青铜

<sup>①</sup> 郭建邦:《河南孟津东汉黄肠石墓》,《文物资料丛刊》(四),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

<sup>②</sup>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清理报告》,《考古》1964 年第 1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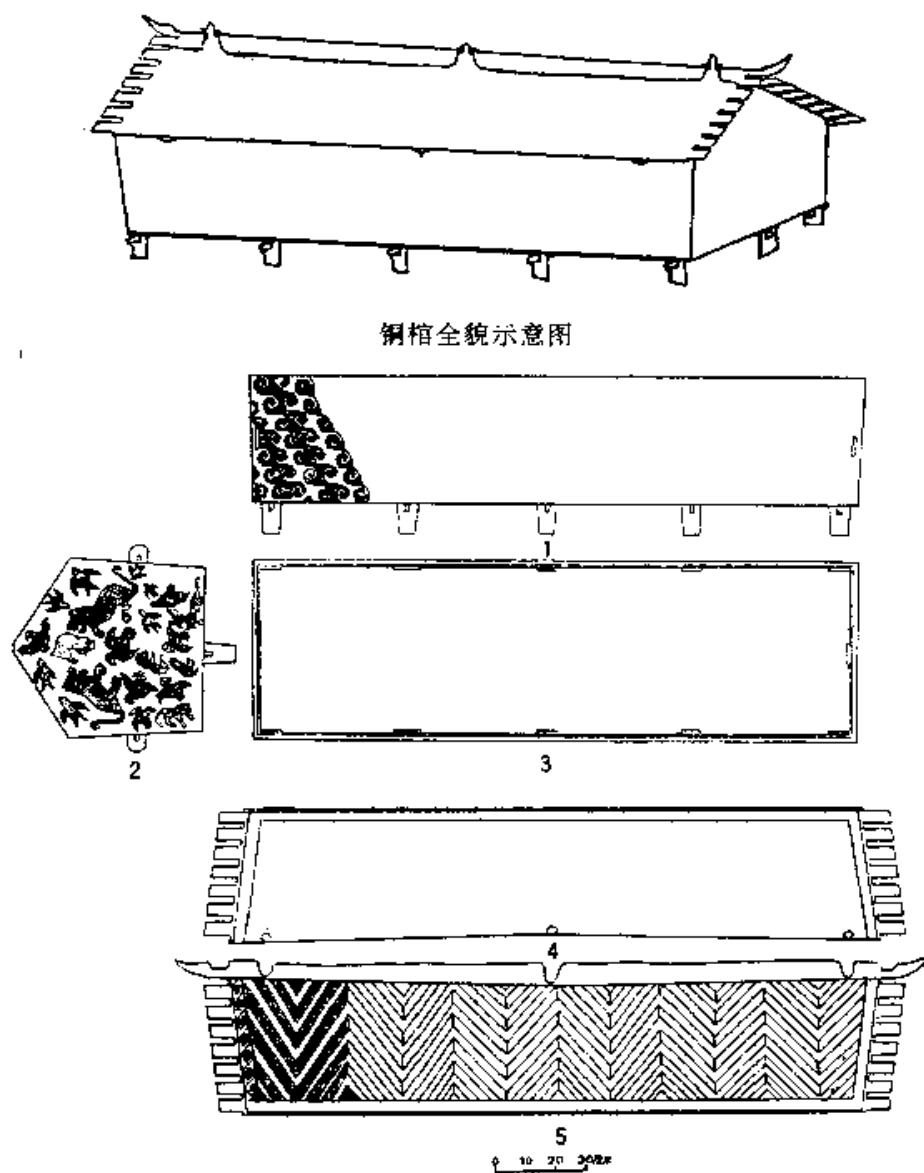


图 4-22 云南祥云人波那铜棺

1. 壁板 2. 横壁板 3. 底板 4、5. 顶板

(采自《考古》1964年第2期)

器 100 余件,有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兵器、乐器、模型等,年代约当西汉中晚期。墓主人身份可能是居住在那里的“昆明族”的贵族成员。

铜鼓是一种乐器,在广西、云南、贵州等地出土很多,有不少是作

为随葬品在墓葬中被发现的。用铜鼓作葬具，仅在广西西林县发现一座<sup>①</sup>，铜鼓四具互相套合，大的两具在外，小的二具在内，类似内棺外槨，死者为男性，属二次葬，随葬品 400 多件，年代约当西汉早期（图 4-23）。西林地处云贵高原边缘，西汉初为句町属地。死者似为句町最高统治阶级的一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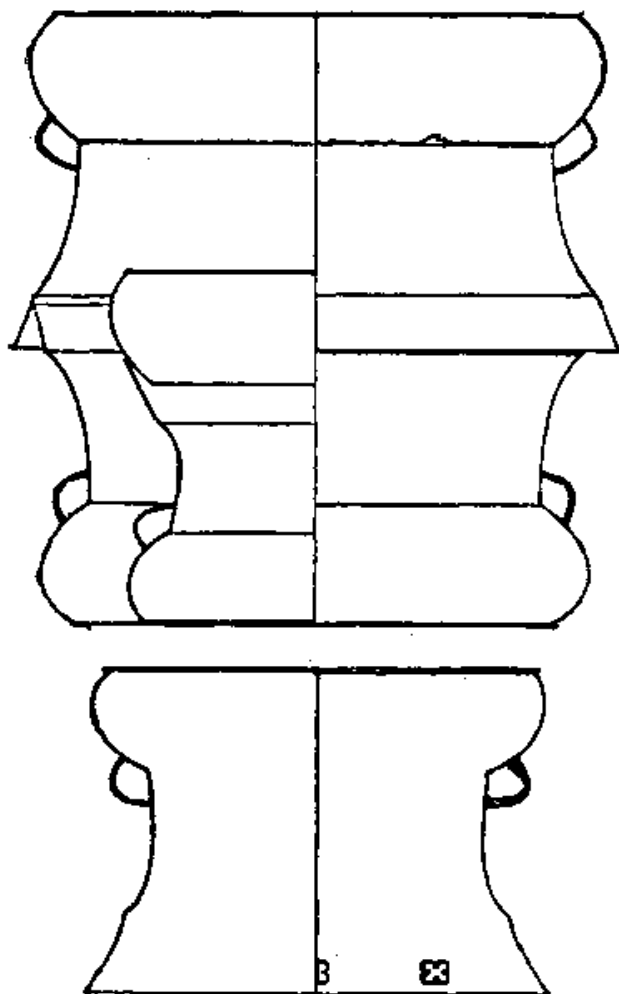


图 4-23.a 广西西林县普驮铜鼓葬  
（采自《文物》1978 年第 9 期）

<sup>①</sup>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西林县普驮铜鼓墓葬》，《文物》1978 年第 9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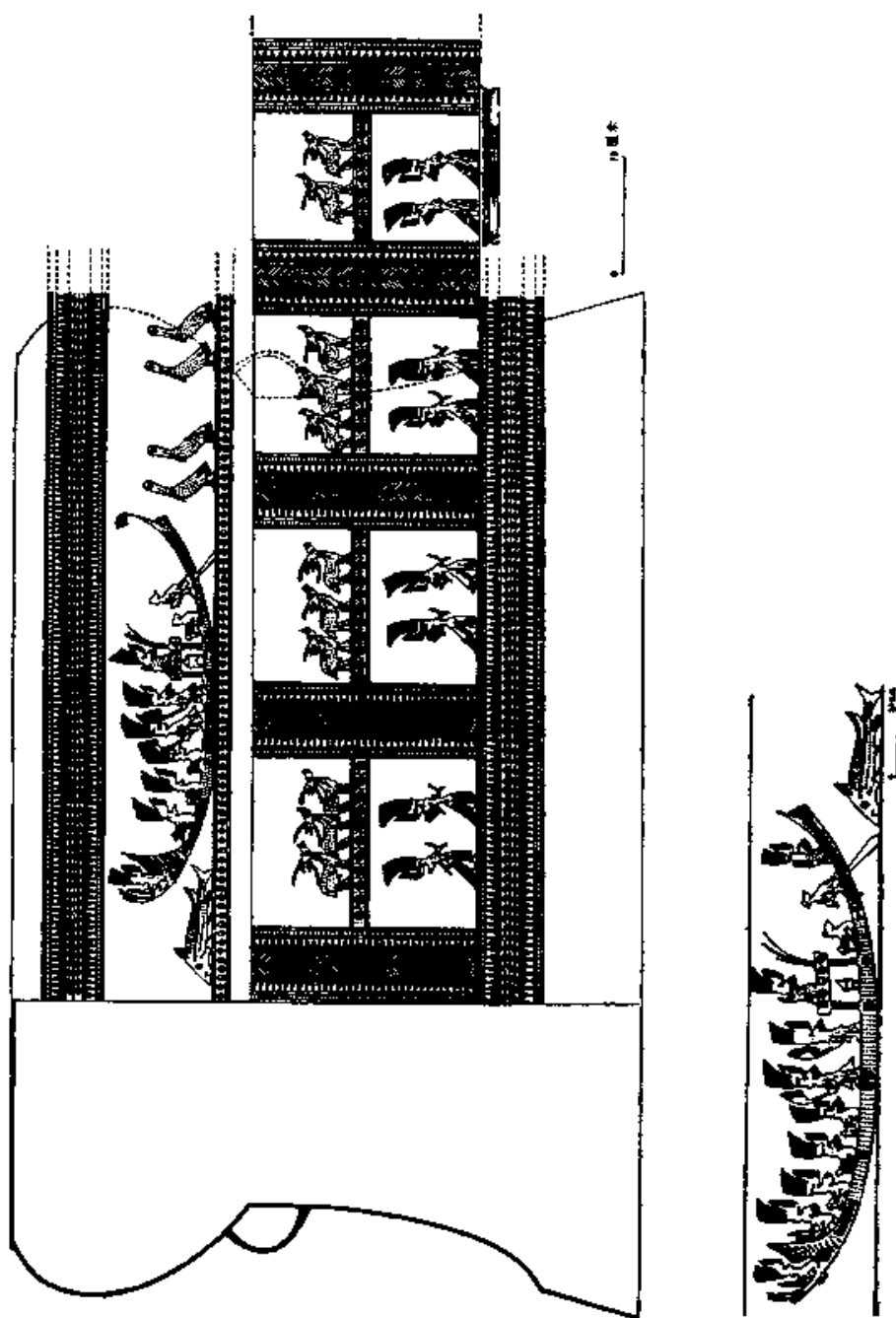


图 4-23. b 普敦铜鼓葬 I 式铜鼓花纹展示图

## 第五章 丧葬的种类

人死后埋葬,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人类历史已经有了三百多万年,而埋葬的产生,目前已发现的才只有十几万年。《孟子·滕文公上》说:“盖上古尝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他日过之,狐狸食之,蝇蚋姑嘬之。”当社会组织脱离了原始群居的乱婚状况,进入血族群婚的阶段时,氏族制度产生了,人们的心理素质发生了质的变化,氏族血亲关系的感情产生了,因而埋葬的习俗也随之出现。正如《吕氏春秋》中所说的:“孝子之重其亲也,慈亲之爱其子也,病于肌骨,性也,所重所爱,死而弃之沟壑,人之情不忍为,故有葬死之义。”

我国是一个地域广阔、历史悠久的国家,由于各地区自然环境的不同,各个时代的经济、政治及文化的不同,以及心理素质、宗教信仰的差异等,反映在埋葬方法、方式方面也是多种多样的。考古发现资料表明,同属于一个文化系统,甚至同一墓地,存在着不同的埋葬形式。但是其中必有一种是主导的。

---

## 第一节 葬 法

---

葬法大致可分为土葬、火葬、崖葬、树葬、水葬、天葬、塔葬等几大类。

### 一、土 葬

土葬是中国古代社会各民族埋葬中最基本、最普遍的一种方法。从旧石器时代开始,直至今代,一直流行于广大地区,以及各民族之间。

在中国,土葬至迟在旧石器时代即已出现。新石器时代土葬之俗已相当普遍,考古资料发现表明,新石器时代各种文化遗址中普遍存在氏族墓地。埋葬方式一是挖坑埋葬,墓穴多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少数地区为圆形或方形竖穴土坑;二是平地堆土掩埋,这种埋葬方法在长江下游有较多的发现。如江苏邳县大墩子大汶口文化墓地发现人骨架 336 具,上下层叠压,最多的达 8 层,层与层之间相隔最深的只 0.2 米。又如常州圩墩,武进寺墩,吴县草鞋山、张陵山,苏州越城,上海青浦崧泽、福泉山,上海县马桥,松江县广富林等地发现的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和良渚文化墓葬,绝大多数为平地堆土掩埋,无葬坑。这种葬法比较集中,而且延续时间长,又相当普遍,除了自然地理条件和生产力低下以外,是否还有意识、信仰等其他方面的原因,目前还难作出准确的解释。土葬中还有一种随便弃埋的现象,即将人丢弃在灰坑内或居住址附近的地面上。这种现象在仰韶文化时期已有发现,龙山文化时期最多,这种葬法无论是葬式,还是随葬品都与前二种截然不同。从现象分析,属于一种非正常死亡、身分低下的人。

《吕氏春秋》把远古时代由弃尸不埋到有意识的埋葬死者这种转变产生的原因归结为是人们出于对死去亲人的怜悯和孝子之情,这种观点是有一定道理的。这种转变所相应的时代,生产已从原始的狩猎经济进入农业经济,人们过着定居的生活,社会也由原始的人群进入由血缘和婚姻连结起来的氏族公社,人们之间的情感、人性、伦理也因之而产生。这就是土葬的社会基础和它的最初含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类不平等的产生,人们的信仰意识发生了变化,土葬的含义也随之发生变化。

商周以后,中原地区都实行土葬。据我国古代文献记载,商周时期人们对死后为什么要葬入土中的想法,是与鬼魂观念联系在一起的。《周礼》说:“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骨肉毙于下阴为野土,其气发扬于上为昭明。”《韩诗外传》曰:“人死曰鬼,鬼者归也,精气归于天,肉归于土。”《礼运》也载:“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长沙东郊陈家大山和南郊子弹库楚墓出土的人物龙凤帛画,都表现了灵魂升天的内容,楚墓中随葬的镇墓兽,有抵御、驱除邪鬼的含义。汉代以后,土葬又与冥府、阴界的观念相联系,活人与死人如同阴、阳,活人属阳,死人归阴,各有去处。因而活人怎么生活,死人到阴间以后,也要像活人在世时一样生活。这种观念导致在墓室的建制、随葬品的组合上的新变化。墓室的结构和布局都仿照现实生活中的住宅,有车马房,有仓库、庖厨、前厅和内室等;墓室中的彩色壁画、石刻画像和画像砖等都以表现墓主人生前的豪华生活为主题,有车马出行图、宴饮百戏图、四神图;有的还绘出墓主人仕途经历。随葬品也多为日常生活用具的模型,如仓、灶、井、磨、猪圈、楼阁、碓房、田地等模型以及猪、狗、羊、鸡、鸭等家畜、家禽的偶像。

在我国历史上,有不少地方在某一个时期并不实行土葬,这种现象与它们所处的环境、社会生活等都有极大的关系,也受到信仰所支配。



## 二、火葬

火葬是一种比较古老的葬俗。考古资料表明,在中国,远在新石器时代就有火葬的习俗。

1949年以来,在中原地区的龙山文化,西北地区的马家窑文化、半山文化,东北地区的小河沿文化,江南地区的良渚文化,华南的石峡文化等,均发现有火葬墓。河南浙川下王岗龙山时期的一座瓮棺葬(W595),瓮内仅有数根人骨,骨骼均经过火烧<sup>①</sup>。山西襄汾陶寺遗址一些墓圻较大的墓葬,墓内残存被烧过的尸骨,炭块,墓壁四周还形成一层烧土<sup>②</sup>。青海大通上孙家寨马家窑文化的两座墓,墓内有烧焦的人骨残块和木炭,其中一座有随葬舞蹈纹彩陶盆一件<sup>③</sup>。青海循化苏呼撒半山文化有4座墓的木棺和尸骨被火烧过。内蒙古翁牛特旗石棚山小河沿文化墓葬,墓口多经火烧,有的腿骨和盆骨已烧成黑色。上海青浦福泉山136号墓、金山坟一号墓中的骨架经火烧成灰白色或灰黑色墓口和填土有红烧土。广东曲江石峡文化墓葬,有40座单人二次葬,墓坑四壁有0.02—0.03米厚的红烧土,基底或填土中有木炭、烧过的竹片和烧土块,尸骨破碎残缺<sup>④</sup>。香港深湾文化层中也发现有许多碎骨经过高温火烧<sup>⑤</sup>。上述这些发现,表明新石器时代的火葬已经不是个别的现象。除下王岗外,其他各处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是在葬坑内进行火葬的,焚烧时连葬具也一同烧毁,待烧到一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浙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② 高炜:《中原龙山文化葬制研究》,《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③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出土的舞蹈纹彩陶盆》,《文物》1978年第3期。

④ 广东省博物馆、曲江县文化局、石峡发掘小组:《广东曲江石峡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7期。

⑤ 杨式挺:《试论西樵山文化》,《考古学报》1985年第1期。

定程度后再掩埋。进行火葬的死者,似应是有一定身分的人,或受到尊重的人。如陶寺火葬者,墓圻都较大,木棺较考究,填土中埋有动物牺牲;上孙家寨 384 号墓除舞蹈彩陶盆外,还有多件彩陶器和骨纺轮、海贝、骨珠等;福泉山和石棚山在焚烧时可能举行丧葬仪式。

商周至唐代,在中原地区至今尚未发现火葬墓,历史文献也不见有火葬的记载。但在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这种火葬习俗却很流行。

生活在我国西部的羌人和突厥人,在其一些部落中曾经实行火葬。《墨子·节葬下》曰:“秦之西有仪渠之国者,其亲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熏上,谓之登遐,然后成为孝子。”《吕氏春秋·义赏篇》记载:“氏羌之民,其虏也,不忧其系垒也,而忧其死不焚也,皆成乎邪也。”此外,《列子·汤问篇》、《荀子·大略篇》等都有类似的记载。据《括地志》,春秋战国时期义渠戎国之地,在今甘肃东部庆阳、固阳一带。《后汉书·西羌传》将义渠戎归入西羌种属。《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载,居住在四川西北部茂汶一带的“冉骹夷者,武帝所开,元鼎六年以为汶山郡……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氏,各有部落……死则烧其尸”。一些学者认为冉骹夷是秦献公时南下进入四川的羌族的一支。《旧唐书·党项羌传》记载活动于川、甘、青交界的党项羌,“死则焚尸,名曰火葬”。古代羌族是一支很大的民族,包括许多不同的支系。居住在甘肃南部、青海东部至四川西北一带的羌人,大概有一支或多支,他们自商周直至唐代,一直是实行火葬的。

羌人焚尸后对骨灰的处理有两种方式,一是将骨灰撒在地上。正如《太平御览·四夷部》引《庄子》曰:“羌人死,燔而扬其灰。”二是将骨灰或残骨加以埋葬。前一种,我们已不可能得知其情况。后一种,在甘肃、青海、四川等地都有发现。1945年甘肃临洮寺洼山发现寺洼文化的一座墓中有三个灰色大陶罐,其中有一个盛有人体火化后的骨灰<sup>①</sup>。

<sup>①</sup> 夏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记》,《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

夏鼐推测寺洼文化是氏、羌的文化。八十年代初青海循化阿哈特拉发掘的卡约文化的墓葬有好几座是火葬墓<sup>①</sup>。火葬是在墓坑内焚烧的，棺板和人骨焚烧得都不透。根据碳-14年代测定，阿哈特拉二期早段的12号墓为距今 $3555 \pm 130$ 年，五期晚段的158号墓为距今 $2800 \pm 140$ 年，相当于夏代后半期至商周之际。据俞伟超研究，卡约文化阿哈特拉类型为羌族一支析支羌的遗存。1964年四川理县子达砦发现二座石棺墓，棺内的残骨是火烧后再行埋葬的<sup>②</sup>，年代相当于战国末至西汉。秦汉时期这里是冉骊人的聚居地。因而石棺墓当属羌人的遗存。

南北朝、隋时期，居住在我国新疆北部阿尔泰的游牧民族——突厥，和天山以南的焉耆、龟兹都普遍实行火葬。《北史·突厥传》记载：“死者停尸于帐，子孙及男女各杀羊、马陈于帐祭之，绕帐走马七匝，謁帐门，以刀斫面具哭，血泪并流，如此者七度乃止。择日取死者所乘马及经服用之物，并尸俱焚之，收其余灰，待时而葬。春夏死者，候草木黄落，秋冬死者，候华茂，然后坎而瘞之。葬日，亲属设祭及走马，斫面如初死之仪，表为茆立屋，中图画死者形仪，及其生时所战阵状，尝杀一人，则立一石，有至千百者。”《周书》、《隋书》也都有类似的记载。到了唐代，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突厥人开始实行土葬。唐太宗贞观二年（628年）对待臣谈论突厥时曾说：“其俗死则焚之，今起坟墓，背其父祖之命。”（见《册府元龟》卷一二五）这个变化是逐渐的。贞观八年（634年），突厥的颉利可汗死于长安，唐太宗“诏其国人葬之，从其俗礼，焚尸于灞水之东。”（《旧唐书·突厥上》）

①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海近十年考古工作的收获》（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② 冯汉骥、董恩正：《岷江上游的石棺葬》，《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

1961年以来,新疆考古工作者在北疆草原地区的阿勒太、富蕴、青河、哈巴河、吉木乃、布尔津、温泉以及昭苏、特克斯、察布查尔、巴里坤、伊吾等地都发现有石人石棺墓,并对阿勒太县克尔木齐、温泉县阿尔卡特和昭苏县波马的石棺墓进行了发掘。阿勒太至哈巴河县额尔齐斯河两岸的石棺墓有小方形石棺、长方形石棺和石堆三种。小方形石棺,一般为长宽0.5米左右的正方形,一般人骨架即使是屈肢葬者也放不下,应是放骨灰的石棺。温泉县阿尔卡特发掘的13座石人石棺墓,除个别石棺内为单人屈肢葬外,其他均为火葬。昭苏县波马发掘的3座墓,除土葬外,兼有火葬。从发掘出土的随葬品观察,火葬墓的年代,与文献记载的大体相当。<sup>①</sup>

居住在天山以南的焉耆国和龟兹国也实行火葬。《北史》卷九十七载焉耆人“死亡者,皆焚而后葬”。“龟兹国……风俗,婚姻,丧葬,物产与焉耆略同。”《周书》、《隋书》也都有相同的记载。可见,汉唐时期火葬在西北一部分少数民族中相当盛行。早在西周时期,这里已实行火葬了。1985年轮台县群巴克发掘了四座墓,都是多人二次葬,其中有两座的墓室用火焚烧,骨殖多已烧毁或变成黑色。焚烧是在墓室内进行的,在焚烧过程中填埋封土<sup>②</sup>。轮台在汉唐时期属于龟兹国范围之内。在帕米尔高原北麓的塔什库尔干香保保也发现年代相当于春秋战国时期的火葬墓17座。

东北地区的火葬,历史文献仅记载契丹人与靺鞨人曾流行火葬,年代最早约在汉魏时期。但是考古发现资料表明,大约从距今4000多年前即已进入青铜时代以后,火葬就在这一地区普遍流行起来,一直延续到隋唐时期的渤海国。辽金时期还保留了这一葬俗。

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国以来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队等:《新疆轮台县群巴克古墓葬第一次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第11期。

考古发现的火葬墓有辽东地区的洞穴墓、石棚墓、大石盖墓、青铜短剑墓,以及属于鲜卑族的墓葬、靺鞨族墓葬、高句丽墓葬、渤海墓葬和早期契丹人的墓葬等。

洞穴墓主要分布在辽宁太子河上游,有本溪县的马城子、山城子、张家堡、北甸、谢家崴、东崴子、近边寺、赵甸,本溪市的石村等处。洞穴位于河两岸的断崖或山坡上。马城子、山城子、张家堡、北甸共发现墓葬 145 座,其中火葬墓 126 座,占总数约 86.9%<sup>①</sup>。火葬均在洞穴内进行。绝大多数为单人葬,也有前后多层叠压埋葬。火葬有两种不同形式:一是将尸体放在洞穴内原地进行的,可称为一次葬火葬,或原地火葬;另一种是把尸体埋在别处,待肌体腐烂后,再将骨骼迁到洞穴内进行的,可称为二次葬火葬,或称拣骨火葬。一次葬火葬,都在洞穴中部,先将原木摆放成井字形,空间填入大量柴草,柴草上放尸体,然后纵火焚烧。这种人都为老年人,烧时火温较高,有的烧到一定时候,用数块薄石板将火压灭。二次葬火葬,一般都在洞穴的近口处的边沿,人骨绝大多数不经摆放,乱骨一堆,相互叠压,尸骨多不全,火温都较低,有的被烧断裂,有的被熏黑,有的未被烧。儿童不火葬。根据张家堡 A 洞碳-14 年代测定,早期的墓距今 3885±90 年,晚期的墓距今 3135±95 年。延续了近千年之久。

石棚墓和大石盖墓分布地方很广。在辽东半岛及吉林通化地区的旅顺、金县、瓦房店、庄河、盖州、岫岩、清源、抚顺、柳河、东丰、辽源等地的石棚墓和大石盖墓内都发现有经过火烧的人骨<sup>②</sup>。这一类墓的年代大约距今 3500—2500 年。

分布在辽东的青铜短剑墓,也发现有火葬。吉林桦甸西荒山屯发掘 7 座竖穴岩石墓,墓内有二次葬,人骨多具,成堆放置,均经过火

①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本溪市博物馆:《马城子》,文物出版社 1994 年版。

② 许玉林:《辽东半岛石棚》,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4 年版。

烧<sup>①</sup>。焚烧是在墓圻内进行,而且是多次的,基底的岩石被烧裂,墓顶盖也烧成黑色。旅顺口区后牧城驿、土城子、亮甲山发现的石棺墓,墓圻有经火烧的木炭和残碎的人骨<sup>②</sup>。青铜短剑墓的年代约当西周至战国,有的还可以到西汉。

上述洞穴墓、石棚墓、大石盖墓及青铜短剑墓的分布范围基本一致,年代先后也大体相衔接。他们有很多共同的特点:墓室都是石室;火葬都是在墓室内进行的,焚烧到一定程度后,再用石块将火压灭,封闭或填土掩埋;墓内留有被火烧的残骨;有一次葬火葬,也有二次葬火葬,以单人葬为主。我国史书记载,从西周至两汉时期,居住在这一地区的人属于东夷族系的貊族与岛夷。

另外,年代相当于春秋战国时期,居住在东北西部的东胡族,居住在松花江流域的鲜卑族,居住在图们江流域的北沃沮人,根据考古发现的资料,这些民族也都盛行火葬。

1981年内蒙古敖汉旗周家发现的M16<sup>③</sup>,是一座两个儿童的合葬墓,两人均为二次葬,其中一具经火烧后成黑色,木葬具也被烧毁,它是下葬后用火焚烧,再填土。属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年代约当春秋时期。据史书记载,春秋时这里是东胡人居住的地方。1984年发掘的黑龙江泰来县平洋砖厂有7座墓,墓室内发现木炭、红烧土和烧黑的人骨<sup>④</sup>。M141是预先放好葬具,并装纳二次葬人骨,然后堆放几簇柴薪,再用火点燃,待烧到一定程度后再覆土掩埋,年代为春秋晚期至战国中期,属鲜卑人遗存。吉林琿春河西北山和迎花南山发现的火

①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吉林桦甸西荒山屯青铜短剑墓》,《东北考古与历史》(第一期),1982年。

② 旅顺博物馆:《旅顺口区后牧城驿战国墓清理》,《考古》1960年第8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周家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5期。

④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洋墓葬》,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葬墓,有在墓圻内焚烧,也有烧后埋葬的。有一次葬火葬,也有二次葬火葬。<sup>①</sup>

汉魏至隋唐时期,居住在东北北部的有鲜卑人、夫余人、靺鞨人和契丹人。《北史·契丹传》记载:“其俗与靺鞨同,好为寇盗,父母死而悲哭者,以为不壮,但以其尸置于山树之上,经三年后,乃收其尸而焚之。”唐代杜佑《通典》也有相同的记载。吉林榆树老河深中层墓葬有24座的木棺经过轻度火烧<sup>②</sup>。另外,在填土中还有炭块,这些炭块是在墓坑外焚烧时的东西。推测在埋葬的过程中,墓圻外曾焚烧东西,有可能是一种祭祀或烧掉遗物。墓葬年代约当西汉末至东汉初,属夫余地。上层有六座墓葬,有明显火烧的痕迹,都是二次葬火葬,在墓圻内进行的火葬,年代约当唐代前期。1983年黑龙江萝北县团结村发掘的10座墓,火葬情况和年代都与老河深大体相当。

高句丽的火葬墓,在辽宁桓仁和吉林集安二地都有发现。焚尸是在墓上进行的,它只发现于石圻墓中,而石室墓则不见。如桓仁十五号墓,是一座积石石圻墓,墓内有许多熔石和烧石,人骨烧结在熔石之中,随葬的陶器也被烧得变形,有的粘结在熔石之中。集安万宝汀242号墓,是在一墓基之上筑有四个墓室的积石墓,最北的一室为石圻结构,有烧石熔石堆积,其余各室为石室,则不见火烧迹象;东大坡356号墓<sup>③</sup>,是一座石圻串墓,在第二圻室有被火烧成的熔石和变形的河卵石,铜器被烧成流状与石块粘在一起,铁器也烧得变形。上述现象表明,火葬是与石圻墓并存的一种葬俗。据魏存成先生等人的研究,石圻墓出现的年代要早于石室墓,它流行于高句丽政权建立之前至五世纪末,是高句丽本民族的墓葬类型。三世纪时,高句丽开始接

① 吉林省图辉铁路考古发掘队:《吉林珲春市迎花南山遗址墓葬发掘》,《考古》1993年第8期;《吉林珲春市河西北山墓地发掘》,《考古》1994年第5期。

②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榆树老河深》,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③ 张雪岩:《吉林集安东大坡高句丽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91年第7期。

受中原汉文化,墓室结构、葬俗也发生了变化。火葬习俗逐步消失。

渤海之火葬墓,发现于吉林敦化六顶山和黑龙江东宁大城子等地。1964年在六顶山二区发掘的20座,有11座大中型墓为火葬墓。木棺和人骨都被烧成了炭。大城子M1也是一座中型墓,墓内有三具人骨被火烧过。渤海为靺鞨族的一支建立的政权,该族曾流行火葬。渤海时期大中型墓中普遍实行火葬,应是本民族葬俗的孑遗。<sup>①</sup>

西南地区是火葬比较流行的地区。据文献记载,唐代时期,居住在云南、四川南部、贵州西部的各族,普遍实行火葬。唐朝人樊绰在《蛮书·风俗篇》中记载:“蒙舍及诸乌蛮不墓葬,凡死后三日焚尸,其余灰烬,掩以土壤,唯收两耳,南诏家则贮以金瓶,又重以银为函盛之,深藏别室,四时将出祭之。”过去一些研究者据此记载,认为云南地区盛行火葬开始于南诏时期。1977年剑川鳌凤山发现一批火葬墓,年代约当东汉时期<sup>②</sup>。火葬墓91座,遍布鳌凤山顶,墓坑为不规整的竖穴圆坑,葬具为陶罐,内装火化后的头骨、肢骨、肋骨,均为成人的骨骼。陶罐手制,火候低,形式大小不一,与生活用具分别不大。与火葬墓在一起的有埋葬婴儿的瓮棺葬。这一发现表明,诸乌蛮的火葬已有很长的历史。

上述文献记载及考古发现表明,商周至唐代是我国火葬发展的时期。它的特点是,火葬只在边远少数民族地区流行,遍及西北、东北、西南各地,并成为一部分少数民族的主要葬俗,而在中原和南方广大地区却不实行火葬。历史延续时间长,有一定的继承性;火葬在东北主要是在墓穴进行,与随葬品同时焚烧;西北及西南则是焚烧后再埋葬的,多无随葬品;火葬者多为成年人,儿童不火葬;流行的地区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郑永振:《渤海墓葬研究》,《黑龙江文物丛刊》1984年第2期。

<sup>②</sup>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剑川鳌凤山古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0年第2期。



大多分布在地,经济形态相对较为原始,农业经济不发达,游牧和狩猎占有重要地位。那么这一时期中原地区和广大南方地区不流行火葬的原因是什么呢?葬俗是人们思想意识和宗教信仰的体现,而思想意识和宗教信仰是建立在经济、政治发展的基础之上。在距今4000年时期,中原地区已进入经济、政治高度发达的奴隶制时代,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礼制,安葬死者要因其生前的身分、等级的不同,按礼制上的规定埋葬,即“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而火葬被视为一种非礼的行为,因而没有流行。

五代十国时期,受佛教的影响,火葬在中原地区开始流行。宋仁宗时,欧阳修编撰的《新五代史·晋家人传》对此有比较明确记载:“高祖皇后李,唐明宗皇帝女也,汉乾祐二年(949年)其二月,徙帝、太后于建州……明年三月,太后寝疾,无医药……八月,疾亟,谓帝曰:‘我死焚其骨,送范阳佛寺,无使我为虏地鬼也。’遂卒。帝与皇后、官人、宦者、东西班,皆披发徒跣,扶舁其柩至赐地,焚其骨,穿地而葬焉。”同传,安太妃“从出帝北迁,自辽阳徙建州,卒于途中。临卒,谓帝曰:‘当焚我为灰,南向飘之,庶几遗魂得返中国也’。既卒,砂碛中无草木,乃毁奚车而焚之,载其烬骨至建州,李太后亦卒,遂并葬之。”

唐代末年以来,火葬在汉人地区的广泛流行,引起了统治者的极大重视与关注。宋太祖立国后不久,即下诏禁止。据王儒《东都事略》记载:太祖于建隆三年(962年)下诏曰:“王者设棺槨之品,建封树之制,所以厚人伦而一风化也。近代以来,遵用夷法,率多火葬,甚愆典礼,自今宜禁之。”这个禁令,在统治者和富豪之中确曾起到一定的作用,但在民间并没有使火葬绝迹,甚至有越演越烈的现象,据《宋史·礼志》记载:北宋中叶,汴京、洛阳、山西是火葬最为盛的地区,河东一带“虽至亲之丧,悉皆焚弃”。因而一些统治者感到单靠禁令是不可能使火葬消失。当时著名的政治家王安石说:“父母死,则燔而捐之水中,其不可,明也;禁使葬之,其不可亦明也。然而吏相与非之乎上,

民相与怪之乎下，盖其习之久也。则至于戕贼父母而无以为不可，顾曰禁之不可也。”据《宋史》记载，仁宗时，韩琦知并州，为解决河东一带无地而火葬的贫民，“以官钱市田数顷，给民安葬”。神宗元丰二年（1079年）诏“给地葬畿内寄畿之丧无所归者，官瘞之”，名为漏泽园。至徽宗时，除当时京城所在地河南外，全国各州县也都普遍设立漏泽园。1956年山西太原小井峪发掘北宋墓葬58座<sup>①</sup>，其中有19座火葬墓。一种是将火化后的骨灰埋入墓内。埋葬形式有三种：一是骨灰盛入陶罐；二是骨灰装入木棺；三是将骨灰直接置于墓底。另一种是用石刻像代替骨灰，这种形式发现有六座（其中一座包括在火葬墓内），埋葬有九个粗砂石质的刻像，有与骨灰共埋，有与骨架共埋，有的只埋刻像。有葬具的墓，刻像放在棺内，无葬具的墓刻像与骨灰或骨架对应放置。南宋时人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五的历代古墓条记载：“昔蔡汝拔庶母沈氏卒，汝拔尚幼，父用火葬，汝拔伤母无松楸之地，尝言之辄泣。自后长成，木刻母形，以衣衾棺椁择地葬之。”这种石刻像与上述记载颇相似。它是先亡者火化后再埋葬的代替物。随葬品有瓷器、陶器和铜钱，瓷器都具北宋时期的风格，铜钱年代最晚的是大观通宝。8号墓出土仁宗天圣十年冥地券一件。

1954年洛阳北关发掘的一座仿木建筑结构的砖室墓<sup>②</sup>，墓内有8具人骨，其中有火葬7具，6具用陶罐作葬具，1具用木棺作葬具，葬具内放未烧尽的骨骼。随葬品有瓷碗、陶罐。年代属北宋晚期。洛阳涧河东岸，发现的3座火葬墓，均为将骨灰放于陶罐内直接埋于土中；巩县石家庄的一座火葬墓为洞室墓，壁龛内置骨灰，主室内有一堆烧骨。从墓室结构看，洛阳地区的火葬墓，墓主人的身分、地位有很

① 解希恭：《太原小井峪宋明墓第一次发掘记》，《考古》1963年5期；代厚德：《太原小井峪宋墓第二次发掘记》，《考古》1963年第5期。

② 翟继才：《洛阳北关邱麓街清理了一座宋墓》，《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1期。

大差别,表明实行火葬的人包括社会各个阶层。此外,湖北、山东郓州、福建福州等地也盛行火葬。刘挚《忠肃集》卷十三载:“楚俗死者,焚而委其骨于野。”福州市西湖畔发现的北宋元丰时的火葬墓,葬具是专门为火葬者所制作的陶棺。四川、浙江、广东、江苏等地,在北宋时也都出现了火葬的现象。河南洛阳、南阳、滑县,山西吕梁,陕西岐山,四川绵竹、郫县等地都发现有寄葬的墓,其中有经火烧的骨骼或骨灰,年代多属徽宗时期。墓主人身分有军队中的士兵,下级官吏及其家属,有无依无靠的老人和狱内罪人,死者大都是外地人。

宋室南迁以后,火葬在广大的南方地区迅速盛行起来,并成为一种社会习俗。当时一些有识的官吏提出为了解决火葬的问题,除禁止和由官府拨地埋葬外,还应根据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措施。《宋史》卷一二五记载,高宗时,监登闻鼓院范同于绍兴二十七年(1157年)进言:“方今火葬之惨,日益炽甚,事关风化,理宜禁止。仍飭守臣措置荒闲之地,使贫民得以收葬,少裨风化之美。”第二年,户部侍郎荣蕤言:“比因臣僚陈请禁火葬,令州郡置荒闲之地,使贫民得以收葬,诚为善政。臣闻吴越之俗,葬送费广,必积累而后办。至于贫下之家,送终之具,唯务从简,是以从来率以火化为便,相习成风,势难遽革。况州县休息之久,生聚日繁,所用之地,必须宽广。仍附郭近便处,官司以艰得之故,有未行禀拨者。既埋葬未有处所,而行火化之禁,恐非人情所安。欲乞除豪富士族申严禁止外,贫下之民并客旅远方之人,若有死亡,姑从其便,候将来州县禀拨到荒闲之地,别行取止。”诏从。

当时,两浙路地区不仅贫民用火葬,就是富裕的人家也实行火葬。周辉《清波杂志》卷十二说:“浙右水乡风俗,人死,虽富有力者,不办藪尔之土以安厝,亦改焚如僧寺。”浙西平江“合城愚民悉为所诱,亲死肉未寒而付之烈焰,杈棒碎析,以燔以炙,余骸不化则又举而投之深渊。”上海曹杨新村、宝山、嘉定、青浦等地发现的火葬墓,葬具有

陶盒、陶罐，无墓室，无随葬品。<sup>①</sup>

福建也是火葬极其盛行的地区之一。宋人真德秀《泉州劝孝文》说：“闻乡俗相承，亲宾送葬，或至刲宰羊豕，酣蓄杯觞，当悲而乐，尤为非礼。至于贫窶之家，委之火化，积习岁久，视以为常……”福州、闽清、泉州、南安、厦门等地都发现南宋时期的火葬墓。福州、闽清的火葬墓都使用专门制造的陶棺。泉州南火的火葬墓则是砖石砌筑的墓室，泉州桃花山发现的一座墓<sup>②</sup>，墓室用砖石砌成，平面呈椭圆形，总面积 56 平方米，墓室中又用石砌三重，中间放陶椁，椁中放陶制圆圈，圈上放骨灰罐，构造很讲究，非一般平民的墓葬；南安城关墓主人是宋宗室义郡王赵士瑀的侍妾。

四川自孝宗淳熙以后，火葬大盛。成都及其附近地区是四川火葬最为流行的地区。成都、华阳、绵竹、郫县等地均发现有南宋时期的火葬墓。成都近郊发掘的约百座左右的南宋砖室墓，火葬墓约占 80% 以上<sup>③</sup>。葬具盛行木匣。另外，还有一种火葬墓是将骨灰罐置于砖砌的小土坑中，坑只比罐稍大。

广东地区也是火葬盛行的地区之一。已发现的火葬墓有佛山、南雄、阳春、海康等地，葬具都是专门制作的陶罐和瓷棺。

此外，湖北、湖南、江西等地也都有火葬墓发现。

辽代是契丹人建立的国家。据《北史·契丹传》、《隋书》及杜佑《通典》等书的记载，早在辽代立国之前，火葬已在契丹人之中流行了几百年之久。金代是女真人建立的国家。其先人为靺鞨族的一支，与契丹人一样，该族也流行火葬。自辽太祖阿保机于 907 年建立辽代起，至 1234 年金被元灭止，辽金二代统治我国北方地区达 300 多年

① 黄宜佩：《上海宋墓》，《考古》1962 年第 8 期。

② 王洪涛：《泉州南安发现宋代火葬墓》，《文物》1975 年第 3 期。

③ 洪剑民：《略说成都近郊五代至南宋的墓葬形制》，《考古》1959 年第 1 期。

之久。据不完全统计,已发现辽金火葬墓达百座,主要分布在辽宁、吉林、黑龙江、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等地。<sup>①</sup>

辽金被火葬的人包括社会各个阶层,有贫苦的平民,有富裕的商户,也有很高地位的贵族。贵族中有契丹人,也有汉人。已发现的火葬墓,墓室有土坑和砖筑二种。土坑墓有小型坑,坑内仅埋一个骨灰罐,这类墓大多数无随葬品;有用砖或石板砌成椁,椁内置棺。砖室墓的构造,大小不一,有单室,有双室。有的墓室绘墓主人生前生活的壁画,随葬品也较多,并有记载墓主人的家世、地位的墓志。辽宁锦县发现的萧孝忠墓,曾任静江军节度使,是一个契丹贵族;北京发现的赵德钧墓、马直温墓、韩侂墓,都是在辽代为官的汉人贵族,赵德钧官至北平王,韩侂官至始平军节度使。北京发现的乌古论元忠墓,是一个女真贵族,官至尚书右丞相。

辽代火葬墓最常见的葬具是石棺,棺盖都是模仿屋顶的样式,有的棺还雕有四神或其他花纹,金代出现一种专用于火葬的瓮棺,形式近似房屋。棺的制作较考究,远胜于非火葬墓。可见,火葬在当时得到人们的共识和重视。火葬墓有单人葬、夫妻合葬和家族丛葬三种。河北宣化张尧卿家族墓,已发现8座,均为火葬。家族中的几代人都在辽为官,并与契丹贵族通婚;内蒙古通辽市半截店发现三座埋葬骨灰罐的丛葬墓,每座埋葬的人数不等,二号墓埋29个骨灰罐,陶罐排列有序,深浅基本一致。这种现象表明,火葬不是一种个人行为,而是一个家族,甚至是全社会的行为。

西夏,是党项羌所建的政权。羌族是我国历史文献记载中实行火葬最早、沿袭时间最长的一个民族。至唐代,羌族的一支党项羌仍在流行火葬。《旧唐书·党项羌传》记载,“死则焚尸,名曰火葬”。西夏

---

<sup>①</sup> 景爱:《辽金时代的火葬墓》,《东北考古与历史》(第一辑),1982年。此文发表以后,在这些地区还先后发现一批辽金的火葬墓。

立国后,统治西北地区近 200 年之久,迄今为止,已发现的西夏墓不多。除西夏帝陵及陪葬墓以外,1984 年宁夏银川市新市区发掘了四座火葬墓,都是将骨灰罐置小方砖坑内,用土填实,随葬品不多,属平民阶层。另外,在武威西郊发掘二座有西夏纪年的汉人火葬墓。据题记得知,墓主人是西夏西路经略司中的下级官吏。<sup>①</sup>

宋代时,以“白蛮”为主体建立的大理国,火葬非常流行。已发现的火葬墓,有云南大理、曲靖、丽江、鹤庆、剑川、洱源、下关、宾川、蒙化、楚雄、姚安、安宁、昆明、呈贡、晋宁、蒙自、巍山、禄丰、宜良、澄江、腾冲、云右、禄劝,以及四川西昌等地,包括今白族、彝族居住的广大地区,年代从大理时期到明代。

火葬墓都发现于小山坡顶部。墓葬比较集中,数量多,形成一个完整的墓地。曲靖八塔台二号土包顶部有 400 多座,禄丰石龙镇后山有 400 多座,澄江城西小官庄有数千座。一个墓地内可分为数群,每群数十座。墓坑多数为小型圆形土坑,葬具都是用大小两个罐套装,内放焚烧后的骨骸。大多数罐是专门制造的,多仿舍利塔形式,或浮雕十二生肖和花草纹,多数墓地无封土或地面标志,少数地方发现有墓幢。

元世祖忽必烈在灭南宋、统一全国的前一年,就禁止在土著汉人中用火葬。《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卷三十“禁约焚尸”条记载:“至元十五年(1278 年)五月,行台准御史台咨奉中书省札付,近准北京等路,父母身死,往往置于柴薪之上,以火焚之。照得古者圣人治丧,具棺槨而厚葬之。今本路凡人有丧,以火焚之,实灭人伦,有乖丧礼。本省看详,今后除从军边远,或为羁旅从便焚烧外,据久居土著之家,若准本路所申,相应准此送礼部议得,四方之民,风俗不一,若便一体禁约,

<sup>①</sup> 宁笃学、钟长发:《甘肃武威西郊林场西夏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 年第 3 期。

似有未尽。参详比及通行定夺以来,除从军应役,并远方客旅,诸色目人,许从本俗,不须禁约外,据土著汉人,拟合禁止。如遇丧事,称家有无,置备棺槨,依理埋葬,以厚风俗。及据礼部呈随路庙院寄顿骸骨,合无明立条教,以革火焚之弊。俾民以时丧葬,若贫民无地葬者,听于官荒地内埋了,若无人收葬者,官为埋瘞。本部议得,除火焚之弊已行禁治外,其贫民无地葬者,则于官荒地内埋了,无人收葬者,官为埋瘞,似为相应,都省准呈,仰遍行合属依上施行。”从文献记载及考古发现资料表明,元世祖的这个禁令,对于居住在北京路的契丹人、女真人、边境各族人民以及随宋室南迁的远方客旅,大概都是不受禁约,或没有得到贯彻,终元一代,火葬并未停衰,在一些地方仍非常兴盛。

据《马可·波罗游纪》记载,元初火葬流行的地域相当广泛,当时的敦煌、大都、正定、景州、临清、东平、临州、邳州、泗州、淮安、宝应、襄阳、杭州以及宁夏、四川等地都有火葬习俗。在其他文献中还有很多关于浙江、福建等地火葬的记载。明初文学家宋濂在他所著的《傅守刚墓谒》一文记载了“自焚尸沉骨之俗成,虽纓弁之家,亦靡然从之,鱼烂河决,不可救药……守刚之父歿,其诸兄具棺殓已,舁出中野,纵火而熬之……熬已,编荆成筐,实以象泉,拾遗骸以归……明日,诸兄捧筐至大泽,而投清冷之渊。”(见《宋学士文集》卷六二)

元代火葬墓除云南各地有较多发现外,广东佛山、福建南安和内蒙古正蓝旗等地也都有发现。佛山发现的4座元代火葬墓,骨灰放在黑釉小陶罐中,然后将小罐放入大罐,用石灰密封后再放进圆筒形大石盒内。骨灰用黄色麻布包裹。陶罐上有至正年号墨书。南安发现的火葬墓<sup>①</sup>外用石板、内用砖砌叠为二圻,中间开一个小窗,每圻有一套二个的骨灰瓮,随葬品有制作精美的粉青色雕花瓷香炉,墓主人

<sup>①</sup> 陈家姆:《福建南安潘山乡发现元代骨灰墓葬》,《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2期。

潘八提领死于至大三年。1990年内蒙古正蓝旗元上都城南发掘一处元代墓葬49座<sup>①</sup>，其中用石砌茆墙的44座，茆内埋葬死者多的6人，少的1人。共埋97人，其中火葬的66人，有焚烧后埋葬的，将骨灰装在木匣、陶罐内，或将骨灰直接放在坑穴内，不用葬具；有将尸体在墓地火化，随即堆土掩埋，不挖墓穴。随葬品不多，有生活用的瓷器、装饰、铜钱。据墓地石碑、砖铭等记载，这些都是来自内地各州县，为宫廷和官府服务的汉人。所记年号有大德、延祐、泰定、至正。

明初，朱元璋鉴于元代火葬的盛行，立国后不久，即下令严禁火葬。《明史》卷六十载，洪武五年，朱元璋谕礼部曰：“古者掩骼埋胔之令，近世狃之俗，死者或以火焚，而投其骨于水。伤恩败俗，莫此为甚。其禁止之。若贫无地者，所在官司择宽闲地为义冢，俾之葬埋。或有宦游远方不能归葬者，官给力费以归之。”《大明律·礼律》“丧葬”还规定：“其从尊长遗言将尸烧化及弃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并减二等（杖八十）。若亡歿远方，子孙不能归葬而烧化者，听从其便。”由于明代统治者多次严令禁止下，火葬之俗逐渐衰弱。但在一些经济发达、土地比较紧张的地区，宋元以来火葬一直很盛行的地区尤其是在城市的贫民中，火葬并未因统治者的禁止而消失。《崇祯太仓州志》记载，太仓“北门外有化人坛郭，内外贫家力不能营葬者，人死多冒禁即而焚之”。1963年广东佛山鼓颡岗发掘4座明代的火葬墓，均系土坑，平面近方形，葬具二层，内层为装骨骸的黑色或白色陶罐，外层为黑釉陶罐或陶盆。罐盖内有天顺、成化、嘉靖年号的墨书，均无随葬品。

清代入关以前，满族实行火葬。入关以后，这种习俗继续流行。据《清实录》世祖卷六八载：“和硕亲王薨，停丧于家，俟造坟完，方出殡，

<sup>①</sup>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元上都城南砧子山南区墓葬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论集），1994年。



期年而化；多罗郡王，多罗贝勒，停丧五月出殡，七月而化；固山贝子以下，公以上，停丧三月出殡，五月而化；……官民停丧一月出殡，三月而化。”《康熙会典》记载：“太宗文皇帝丧礼……行期年致祭礼。亲王以下、奉国将军淑人都统尚书命妇以上齐集，读文致祭行礼。是日，奉移梓宫升化。行拣殓礼：亲王以下，佐领以上，固伦公主和硕妃以下，县主，奉国将军淑人，都统尚书命妇以下，于殿阶西南齐集。皇后公主等诣升化处举哀，恭行拣殓，奉安神案上。”《清实录》高宗卷五记载：乾隆皇帝某次在论及葬俗时，就直言不讳地说到清初的火葬问题：“本朝兆迹关东，以师兵为营卫，迁徙靡常。遇父母之丧，弃之不忍，携之不能，故用火化，以便随身奉侍，聊以遂其不忍切离之愿，非得已也。定鼎以来，八旗蒙古多有宁居，祖宗虚墓，悉隶乡土，丧葬可依古以尽礼。而流俗不察，或仍用不化，此徇于沿习旧俗，不思当年所以不得已才出此之故也。”

上述这些记载，清楚地看到不仅努尔哈赤、皇太极是用火葬，就是入关后死去的顺治皇帝、摄政王多尔衮也都应是用火葬。近代史学家陈垣先生，根据《五灯全书》和《清圣祖实录》中对顺治皇帝棺槨称谓的变化，进一步论证顺治皇帝死后是被火葬的。

清初的火葬墓已发现的有内蒙古札鲁特旗的固伦雍穆长公主墓，以及北京市的满族人墓<sup>①</sup>。雍穆长公主是清太宗皇太极第四女，死于康熙十七年春，停厝二十个月余，第二年冬下葬。砖砌墓室，葬具为一银制的方形房屋模型，骨灰由两层暗花缎包裹，外包三层金锦衾，置于银屋内。

1962年以来，在北京发现十余座清初的火葬墓，墓室砖砌，平面近方形，棺床上放置骨灰瓷罐。有的墓还有随葬品，随葬品有明代瓷器、康熙铜钱。小西天一号墓，墓主人黑舍里氏，是清初辅政大臣一等

<sup>①</sup>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考古四十年》，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版。

公索尼的孙女,死时年仅七岁。此外,北京地区还发现一些比较简陋的火葬墓,有的将骨灰罐放在砖砌方坑内,有的将骨灰直接放在土坑内以石板盖住或用土掩埋。他们的身分较低,可能是平民。

康熙二十年对清皇室的丧葬制度进行改革,推行土葬,并制定禁止火葬的律令,但火葬在满人贵族中并没有因此而消失。同时,律令中对那些远离他乡、携骨归葬者,还允许他们用火葬。内蒙古巴林右旗发现的荣宪公主墓,辽宁省辽阳市发现的彭春墓,都是在康熙实行丧葬制改革以后的火葬墓。荣宪公主是康熙的第三女,死于雍正六年(1729年)。墓内有驸马吴尔衮和公主之子霖布陪葬的骨灰罐。墓的南、北、东三面,有六个陪葬的小型砖室墓,墓内均有紫色骨灰罐。彭春是清初驻东北地区的一名主要军事将领,康熙十五年加太子太保,三十八年卒。该墓是一座土圪木椁墓,内椁分隔成大小相等的六个方形小室,室内放置彭春及其五个妻属的骨灰,骨灰用衣衾包裹。荣宪公主墓和彭春墓的骨灰均属二次葬火葬。

焚尸时或之前要举行一定仪式,这种习俗可能在新石器时代即已有了。福泉山、石棚山等地墓口及填土中有红烧土,发掘者推测可能是焚烧时举行丧葬仪式的活动形成的。《北史·突厥传》记载了汉至魏晋居住在新疆一带的突厥人“死者停尸于帐,子孙及男女各杀羊、马陈于帐祭之,绕帐走马七匝,谒帐门,以刀斫面具哭,血泪并流,如此者七度乃止”。宋元时期为火葬者举行祭奠仪式更为普遍,也更加隆重。《马可·波罗游纪》详细记载敦煌、杭州等地居民在焚尸之前举行仪式的情况。“焚前,死者之亲属在丧柩经过之道中,建一木屋,覆以金锦绸绢,柩过此屋时,屋中人呈献酒肉及其他食物于尸前,盖以死者在彼世享受如同生时。迨至焚尸之所,亲属等先行预备纸札之人马骆驼钱币,与尸共焚。据云,死者在彼世因此得有奴婢牲畜钱财等若所焚之数。柩行时,鸣一切乐器。”或“人死则戚友深为悲悼,群服麻衣,随尸送丧,并用各种器具唱各种哀歌,以致悼意。既至焚尸之

所,于是以羊皮纸制成之装饰华丽之纸马、男女仆人、骆驼、金布甲、钱币多种,置之尸旁火中,与之俱焚。”

火葬在我国流行了几千年,遍及全国各地。唐代以后,儒学极兴的汉人居住地区,火葬被封建士大夫和统治者视为“无人道”,“实灭人伦”,“伤恩败俗”,“仁人孝子所不能为”的事,屡遭禁止,并坐以重罪。禁止和惩罚的措施虽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火葬并没有绝迹。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个民族、各个地区社会发展不平衡,经济形态、宗教信仰不尽相同,因而对实行火葬的用意也各有不同。火葬的流行是由各种因素综合而造成,它取决于当时当地的政治、经济以及人们的社会观念伦理道德等因素。

唐代以前,火葬盛行的地区主要是在我国东北、西北和西南古代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唐代以后,这些地区仍保留着这种习俗。这些地区多山地,农业经济不发达,游牧狩猎在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自东汉以来,这些居住在西北边陲的少数民族,陆续向内地迁移,在汉族影响下,均不同程度走着封建化的道路,向定居的农业生活或半农半牧生活过渡。这些民族在统一的过程中,各部互相争战,居无定处。正如乾隆所说的:“本朝兆迹关东,以师兵为党卫,迁徙靡常。遇父母之丧,弃之不忍,携之不能,故用火化……”灵魂不灭观念是葬俗的思想基础,它最早反映在祖灵崇拜。原始人认为祖灵是庇护自己子孙后代的灵魂,具有祸福本族的神秘力量。因而,祖先死后如何处置,采取什么方式进行埋葬,成为本族内部人人关心的大事。也就是说怎样葬才能对得起死去的祖先,才能使祖先的灵魂保护子孙。正如《墨子》和《荀子》等所说,氐羌人实行火葬,可以使祖灵顺利升天,才能成为孝子。他们甚至怕死后不进行火葬。上面所说这些,大概是边陲少数民族流行火葬及其长久不衰的主要原因。

唐代以后,火葬在汉人居住的广大地区流行,既有社会经济的背景,又与宗教信仰有关。从北宋初年以来,朝廷便以各种借故,扩大它

的官田,很多大官僚豪绅和寺院也占有大批土地,有的竟达数十万亩。南宋时代土地集中空前,佃户数目已升到全国总户数的三分之二。北方农民不堪金人压迫,不断逃亡到江南。在这种情况下,有无数的贫民死后,无地以葬,只有用火葬。正如《宋史》记载:北宋时河东地狭人众,民惜地,不葬其亲,或贫无葬地者;或葬送费广,贫下之家,唯务从简,是以从来以火葬为便,相习成风。

东汉初年,佛教传入我国,依照教规,和尚死了是要火葬的。南梁僧人慧皎所撰的《高僧传》曾有佛教僧徒焚身的记载。然而火葬不仅限于和尚尼姑,而在民间的一些信徒中也实行火葬。宋代以来,历代统治者依然利用佛教强化其思想统治,佛教的某些思想为宋明理学所吸取,佛教的传播更为广泛。当时福建、浙江、云南一带民间崇佛的现象更是普遍。宋人陈淳《北溪字义》卷下记载:“佛氏之说,虽深山穷谷中,妇人女子,皆为感,有沦肌浹髓,牢不可解者”。佛教的传播大大地促使了火葬的流行。宋时永亨《搜采异闻录》卷三记载:“自释氏火葬之说起,于是死而焚尸者,所在皆然。”《马可·波罗游记》记载在焚烧前后,要在佛像面前祷告。“富贵人死,一切亲属男女,皆衣粗服,随遗体赴焚尸之所。行时作乐,高声祷告偶像……焚尸既毕,复作乐,诸人皆唱言,死者灵魂将受偶像接待,重生彼世。”考古资料证明,火葬墓发现较多的地方,都是佛教盛行的地区。一些火葬墓还直接表现了与佛教有关。如大同卧虎湾石棺盖上写有佛法咒语,棺侧立有净法界直言碑;大同西南郊吕姓石棺上,有用印度中古之悉昙字母书写的属于密宗的陀罗尼;辽阳大林子王翦妻高氏墓石棺内,有用梵文书写的警觉陀罗尼,墓志左边有五行梵文;广东出土的瓷棺座雕刻莲花纹,棺身透雕如意纹图案,棺顶部正中雕刻葫芦,葫芦下刻覆莲;云南、川西南地区的火葬墓普遍在残骨上朱书梵文,墓幢上刻梵文,或刻有佛、菩萨像。

火葬在我国近代少数民族中曾相当流行。如羌族、彝族、纳西族、

拉祜族、普米族、白族、土家族、裕固族、哈尼族、蒙古族,广西大瑶山某些瑶族地区,川西北某些藏族地区,西藏察隅澄人等,对正常死亡者仍实行火葬,而在另外一些民族则对凶死者实行火葬,如赫哲族、景颇族、德昂族、阿昌族、独龙族等。信佛教的民族如藏族,只有活佛和领主才使用火葬。

凡正常死亡者一般都有以家族为单位的火化场地,大多选择在离村落一二里坡地上做葬所。火化形式大致可分为两种:彝族、纳西族是直接将死者置于柴火堆中火化;广西大瑶山茶山瑶则是将死者装棺后运至火化场地,向棺内添放干柴焚化。

火化后的骨灰,装进木匣或瓷罐内,埋入祖坟墓地,或装入布袋埋入选好的墓地,或带至高山之巅,顺风簸撒,或撒于江河之中,随水漂流而去。

火葬在不同民族,甚至同一民族的不同地区都有差异,这是因为他们有不同的丧葬观念。如有的认为这是一件幸运的事,对凶死者如果不火化,那么灵魂会回家作祟或变成虎豹伤害活人,因而火化的目的是为了烧死魔鬼,消除祸根,避免再发生伤人现象。

### 三、崖 葬

崖葬是一种将棺木悬于高山峭壁或放置在岩壁洞穴的奇特葬俗。历史文献记载的名称因地而异,不下二三十种:有称悬棺、沉香棺、铁棺、架壑船、仙船、龙船、仙骨函、仙人葬等等。近现代,有称为岩棺葬、崖洞葬、崖墓、崖洞墓、悬棺葬等。棺木放置虽然不同,但属于同一种丧葬类型。

东汉以后的一些地理志书和方志中有大量记载。年代最早的是三国时吴人沈莹的《临海水土志》记载:“安家之民,父母死亡,杀犬祭之。作四方函盛尸,饮酒歌舞毕,乃悬著高山岩石之间,不埋土中作冢

椁也。男女悉无履，今安阳、罗江县是其子孙也。”

南朝梁时人萧子建著《建安记》记载：“武夷山高五百仞，岩石悉红紫二色，望之若朝霞，有石壁峭拔数百仞于烟岚之中，其石间有木碓，簪、簸箕、箩箸，什器等物，靡不有之。顾野王谓之地仙之宅，半岩有悬棺数千。栏杆山南与武夷山相对，半崖有石室，可容六千人。崖口有木栏杆，飞阁栈道。远望石室中，隐隐有床帐、案几之属。岩石间悉生古柏，悬棺仙葬，多类武夷，云是仙人葬骨。”

隋黄闰《沅洲记》：“长洲淑浦县西四十里有鬼葬山，其中崖有棺木，遥望可长十余丈，谓鬼葬之墟。故老云，鬼造此棺，七日昼昏，惟闻斧凿声……七日斋……见此棺，横置岩畔。”

唐杜佑《通典》卷一八五边防，叙文注：“潭衡洲傜人，取死者骨，小函子盛，置山穴岩石间。”

唐张鷟《朝野僉载》卷十四谓：“五溪蛮，父母死，于村外阁其尸，三年而葬。打鼓踏歌，亲属饮宴舞戏，一月余日，尽产为棺，于临江高山半肋，凿龕以葬之，自山上悬索下柩，弥高者以为至孝，即终身不复祀祭。”

到了宋代，类似的文献记载更多。北宋乐史编撰的《太平寰宇记》记载的有云南、四川等地的悬棺。卷八十嵩州会川县（今云南会泽县）“会无川，在泸水之南，上有深岩，岩中有仙人葬，莫测其来。远望如窗牖之间，其棺内多碧骨如珠，人取之多不详”。卷七六简州风俗（今四川简县）“有獯音人……遭丧……至其体骸燥以木函盛置于山穴中”。卷八八泸州风俗记“其夷僚则与汉不同，夫死，妇不归家，葬之崖穴”。

北宋王象之《輿地纪胜》记载的有江西、广西、福建、广东、广西、四川等地，卷一八〇《南平军景物上》载：“柜崖，在军东南百里（案今四川綦江赶水），峭崖壁立，崖有洞，不可攀援，洞门有一柩。”卷三十五《建昌军景物》载：“仙人石，在新城县（案今江西黎川县）东七十里，

飞猿水岸有石穴，世传仙人换骨在其内，棺器尚存”；“仙人岩（案今江西南城县），临溪峭壁数百仞，五岩相连属，深广各数百丈，具有板木。上二岩有金棺二具，用小瓦石平其下。余岩散木纵横。”卷二十三《饶州景物》载：“仙人城，在安仁（案今江西余江）临溪。悬岩多大穴，中有铁冶、盐廩、仓廩、棺槨之属，皆去人数千尺，世传武夷山仙人归藏于此。”卷二十一《信州景物》载：“仙岩，在贵溪县南七十里，去龙虎山二里，峰峦峭立，高出云表，岩石嵌空，多为洞穴，房崖、窗牖、床榻、仓廩、棺槨、鸡犬、禽身之状。”卷一二九载：“仙人岩，在崇安县西七里，石三东北阳有窍，绕石而出，攀拏而上，至可顶有石室，室中有仙骸数函。”卷一〇三《泉州景物》载：“乌石岩，在清溪县西（案今福建安溪）亦有仙人蝉蜕于此岩。”卷六十五《英德府》载：“蜕仙台，在县东十五里碧落洞，石壁险绝，中有仙人蜕骨，皆勾连。”

北宋邵伯温《闻见后录》载：“三峡中石壁千万仞，飞鸟悬猿不可及之处，有洞穴累棺槨，或大或小历历可数，峡中人谓仙人棺槨云。”（转见清·洪良品：《东归录》）

南宋朱辅《溪蛮丛笑》五溪蛮载：“发骨而出，易以小函，或架崖屋，或挂大木，风霜剥落，皆置不问，名葬堂。”

朱熹《朱文公集》卷七十六“武夷图序”记载：“今建宁府崇安县南二十余里有山名武夷，相传即神所宅……往往有枯查插石罅间，以皮舟舡棺槨之属。槨中遗骸，外列陶器，尚皆未坏。”

宋人庄绰《鸡肋编》：江西龙虎山“其高处穴中，往往如圉仓棺槨云，盖仙人所居也”。

元李京《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记：“土僚蛮在叙州南，乌蒙北皆是……人死则以棺木盛之，置于千仞巖崖之上……”

《马可·波罗游记》第128章“秃落蛮州（今四川宁远）”载：“秃落蛮是东向之一州……人死焚尸，用小匣盛其余骸，携之高山山腹大洞

中悬立，俾人兽不能侵犯。”<sup>①</sup>

元代周致中《异域志》卷下五溪蛮条载“五溪蛮即洞蛮，遇父母死，行鼓踏歌，饮宴一月，尽产为椁，临江高山，凿龕以葬，三年不食盐”。

明田汝成《炎徼纪闻》卷四载：“仡佬，一名仡僚……殄犯者棺而不葬，置之岩穴间，高者绝地千尺，或临大河，不施蔽盖，以木主若圭，罗树其侧，号曰家亲殿。”曹学佺《蜀中名胜记》、《徐霞客游记》、徐学谟《游仙岩记》、《大明一统志》也都有类似记载。

清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许纘曾《东还纪程》、王昶《滇行日录》、袁牧《随园诗话札记·补遗》以及四川珙县、兴文、高县、黔江、彭水、秀山、奉节、巫山、大宁、贵州遵义、湖北巴东、宜昌和江西余干等县志，董天工《武夷山志》、《广西通志》等均有记载，更为详细。《珙县志》卷一“山川”记载：“棺木岩，治西南九十里，昔焚酋长于崖端凿石椁钉，置棺其上，崖高百仞，下临符江。”《兴文县志》卷五“坟墓”：“古焚人墓，建武一带，凡悬崖峭壁上，凿岩为穴，置棺其中，重叠相望，今其棺尚存者。”

历史文献记载崖葬分布在秦岭、大别山以南的广大地区。有福建闽江流域的闽东北和闽南；江西东北信江流域；浙江瓯江流域；湖北鄂西峡江和鄂西南清江流域；湖南湘西沅水流域；澧水上游；湘江上游；广东粤北山地；广西桂江；柳江；融江；红水河；左江和右江流域；云南东北；四川峡区及其支流；乌江及其支流；川南；南广河流域；陕西汉水流域；此外，还有安徽皖南和台湾两地。

至今已发现的崖墓，有福建武夷山，江西贵溪，湖北鄂西的宜昌、秭归、巴东，利川，四川川东的巫山、巫溪、奉节，川南的长宁、宜宾、兴文、高县、珙县、筠连、雷波、乐山，广西有平果、田东、大新、隆安、东

<sup>①</sup> 冯承钧译：《马可·波罗游记》，商务印书馆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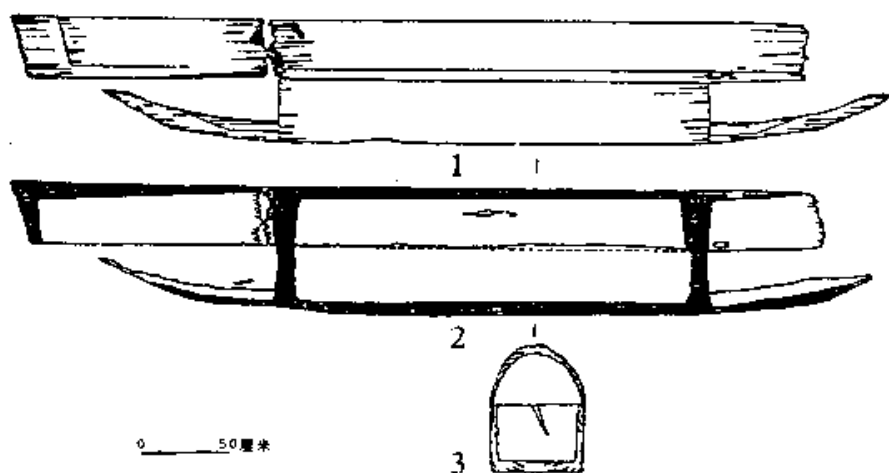


兰、武宣、贵港、南丹、武鸣、天等、龙川、崇左、巴马、柳州、象州、永福、靖西、全州；贵州有松桃、岭巩、罗甸、三都、惠水、道真、荔波、长顺、平塘、龙理、平坝、紫云、望谟；云南镇雄、昭通；以及湖南等地。与文献记载的范围基本一致。总数达五百处之多，其中以四川、广西、贵州发现的数量最多，年代延续最长。葬具在几千具以上。贵州平坝棺材洞一处，葬具就多达 567 具；广西南丹老寨山有 47 具；四川全省尚存悬棺约 600 具，其中珙县麻塘坝一地悬棺在 1953 年调查时尚有 200 多具，而现在只存 100 多具，仅就狮子岩留存孔洞痕迹看，以前这里悬棺当以百计，而现存仅有 9 具。

崖葬墓虽然各地的地理条件不尽相同，但都选择在高山险地，下临溪河的峭崖绝壁，人迹罕到之处。福建武夷山白崖洞在山的西北部莲花峰西侧，太庙溪西南岸，是一座大山断裂的悬崖，洞口距谷底 50 余米，距崖顶 13 米，高不可攀（图 5-1）。江西贵溪崖洞距上清河水面最低的 13 米，最高的 51 米。四川奉节的盔甲洞在长江瞿塘峡南岸绝壁上，洞口距崖顶约 70 米，高出江面约 100 米，巫溪荆竹坝悬棺位于大宁河上游支流东溪河西岸崖壁坎内，距河面高 100—140 米，上距崖顶约 100 米；珙县狮子岩位于南广河东岩，木桩悬棺距地面 45—60 米，棺木岩最高的距地面 80—90 米；邓家岩高 48.4 米；白马洞岩高 71.8 米。广西各地崖洞均在山的悬崖上，田东县白山崖洞距地表 150 米，大新县樟山崖洞距地表高 230 米。

棺木安置在崖上的方式有四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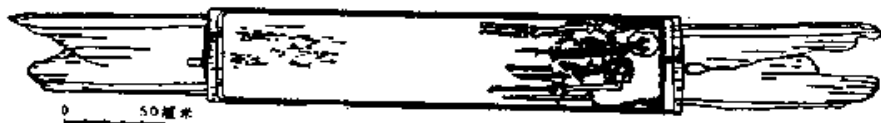
一是在崖壁上凿孔，楔入木桩，以支托棺木。这种葬式主要分布在川滇交界的兴文、高县、珙县、筠连、镇雄、昭通等地。孔为方形，二孔或三孔为一组。在同一高度水平线上，孔长 0.115 米，宽 0.12 米，深 0.17 米，人工凿成，共托一棺，兴文有三根木桩托两棺。站在崖下可以望见棺底，具有“悬”的特点。这种悬棺均暴露在悬崖外面，无任何遮盖。



1. 船棺左侧视图 2. 船棺右侧视图 3. 船棺横剖面图



棺内表层人骨和遗物分布平面图



棺底俯视图情形和棺内底层人骨排列

图 5-1 福建武夷山船形棺

(采自《文物》1980年第6期)

二是将棺木放置在绝壁上岩石层隙天然形成的狭长平台状的坝穴上。平台或用人工略加填平,开拓。如四川巫溪荆竹坝至今还横着二十五具棺木,首尾相接,巫山大宁河还可见到一具,湖北秭归棺木岩还横陈七具,鄂西清江流域,湘西沅水流域,珙县麻塘坝等地也有不少发现。其特点是悬崖上棺木毕露不藏,可望而不可及。有称之为“崖棺葬”。

三是利用天然的崖洞放置棺木。如武夷山、贵溪、广西、贵州都属于这一类。四川宜宾地区和川东地区也有相当数量是属于这一类的。棺木放置有二种：一是直接放洞穴底部，或相叠堆放，另一种是在洞穴的壁上凿孔纳入二根木桩，桩上放棺木。如珙县大洞，是一个天然溶洞，洞内尚存有孔洞和木桩。巫溪九层楼有上下两洞，上洞两壁残存有孔洞和木杠。做法与前述第一种在崖壁上凿孔纳木置棺相同。贵溪的崖洞还略经加工，用木板封门，并隔成椁室。

四是人工开凿的洞穴，珙县、兴文县均有发现。穴小，有横穴和直穴，仅容一棺，棺一侧或一端外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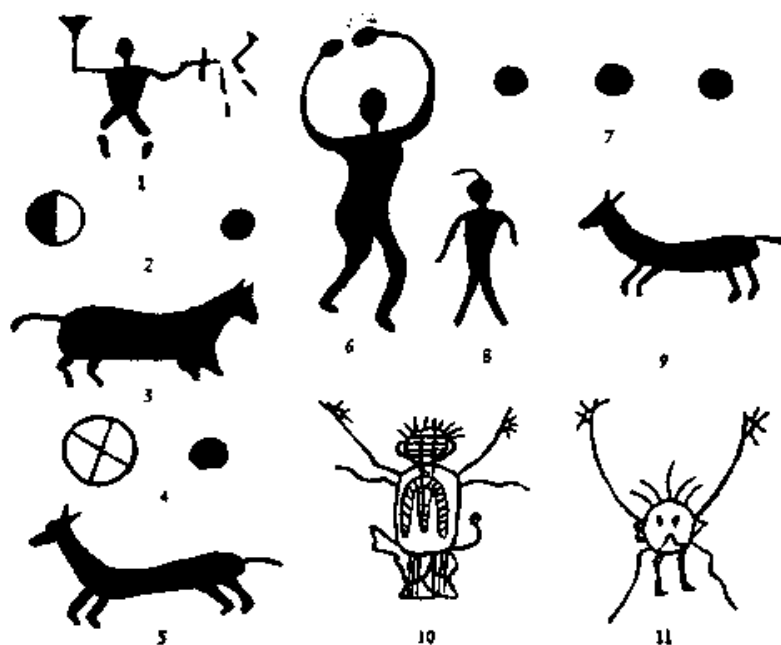
崖葬葬具为木棺。一种是由整木刳制而成。有底与盖同为一整木，也有底盖不同木。底与盖有子母口扣合。武夷山棺如船形，底如梭形，首尾两端起翘，盖作半圆形，如船篷状，长 4.9 米；贵溪的棺有通体呈圆筒状，底盖均呈半圆形，有长方形，盝顶式棺盖，有似房形，盖顶作悬山式，底有桥形矮足三对，有通体作扁圆形；珙县的棺为一端宽，一端窄，四壁斜直，上宽下窄。另一种是由六块木板组成，这种棺见于广西南丹。棺的固定有二种：一种是由圆木或方木构成框架，前后各一个，箍住棺板，另一种是棺板两端凿孔，内插木栓，紧固棺板。棺长 2 米左右，宽和高 0.5 米左右。棺多为素面，个别的髹漆彩画。

葬式多为单人一次葬。兴文县所见的三桩托二棺，贵溪洞穴有置二个棺木的，宜宾地区、广西也有一些洞穴内置二棺，可能是夫妻合葬。大多数洞穴内棺木较多，贵溪最多的有 10 具，宜宾地区也有多具棺木的，但数量最多是广西，有的可多达 100 多具。这些棺或平行排列或层层叠压，这样大量集中的棺木，说明这些岩洞可能是一个家族的墓地，或为部族或亲族的墓地。南丹的一些洞穴棺内死者有 2 人、3 人、4 人，甚至有 7 人，有成年男女，也有成年男女与儿童，它们应该是夫妻合葬和一家两代人，三代人的合葬。平果、田东有捡骨二次葬。

随葬品数量不多,且多少不一。多为个人随身携带的一些装饰品或用具。如铜钱、手镯、戒指、钏、木梳、料珠、玛瑙、海贝串饰、麻纺织品,少数随葬青铜,陶瓷用器,如罐、碗、杯等。珙县麻塘坝十具悬棺共出随葬品 40 多件,多者一棺 6 件,有的一无所有,主要有陶器、竹木器、瓷器、铁、漆、铜等。以竹木器为主。另外还有随身穿的丝麻织品、衣裤。贵溪随葬品有泥质陶、硬陶、原始瓷、竹、木、纺织器材、玉骨器等,以硬陶数量最多,多少差别较大。M10 为一次单人葬,随葬品 48 件,陶、原始瓷、竹、木、纺织器材、骨、玉各种均有,其中黑漆磨光陶器造型优美,制作精细。M5 为 6 棺群葬,随葬品只有 6 件,M8 为 5 棺群葬,随葬品 11 件。每棺平均 2 件多。武夷山船棺仅随葬一件龟状木盘,三峡及武鸣有铜剑等武器和工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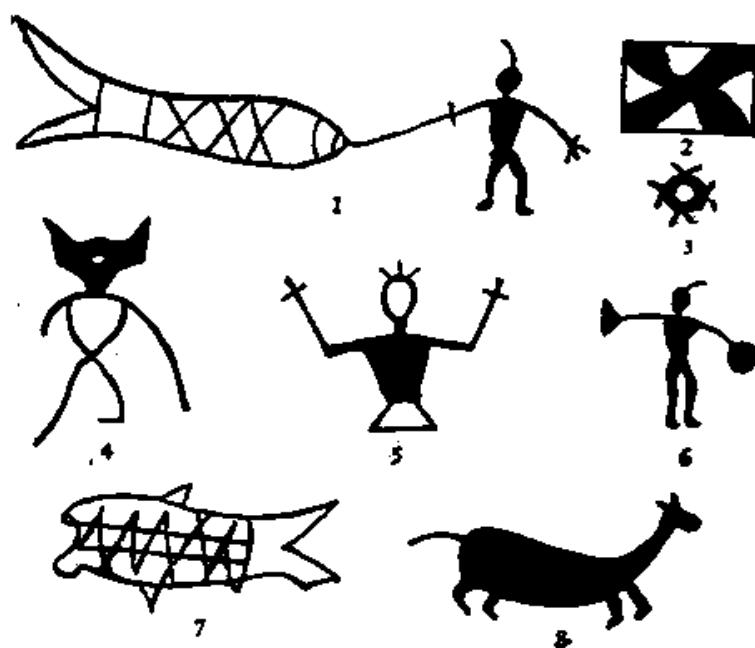
崖葬的旁边崖壁上有岩画。珙县有 20 余处,高县、奉节、广西龙州、崇左、扶绥等地也有发现。岩画散布于悬棺之间,或木棺被岩画包围,有的岩画被木桩打破。岩画多数为朱红色,也有少数白色,格调古朴,近乎原始,线条粗犷,构图简练,形态动人。麻塘坝岩画有动物画、人物画和几何形画几种(图 5-2)。动物有马、鱼、鸟、狗、虎、野猪、犀牛,其中以马的形象最多,占动物形象总数 70% 以上。马体矮小,身躯偏长,四腿粗短,或站立,或奔驰,或回首张望,或跃跃欲驰,线条简单,形象生动;人物形象非常生动,有作骑马,或牵马,骑马有坐骑,有站骑;有作钓鱼,有的舞蹈、体操、杂技;有手执旗、执盾、射箭,有腰挂长剑。人物多着裤,穿裙者极少,不着履。几何形图案有铜鼓、古钱、圆点纹、圆圈纹、葵花纹、桃心纹、三角纹、太阳纹、方块纹等。崖葬与岩画在地理环境、位置、年代和族属,以及性质上都有共同之处。说明两者之间有一定的内在联系。

崖葬的年代,根据碳-14 年代的测定以及随葬品和文字记载,大约从春秋战国至明清,前后相距二千多年。但各地的年代并不一致,年代最早的是福建武夷山的船棺。观音岩的船棺经碳-14 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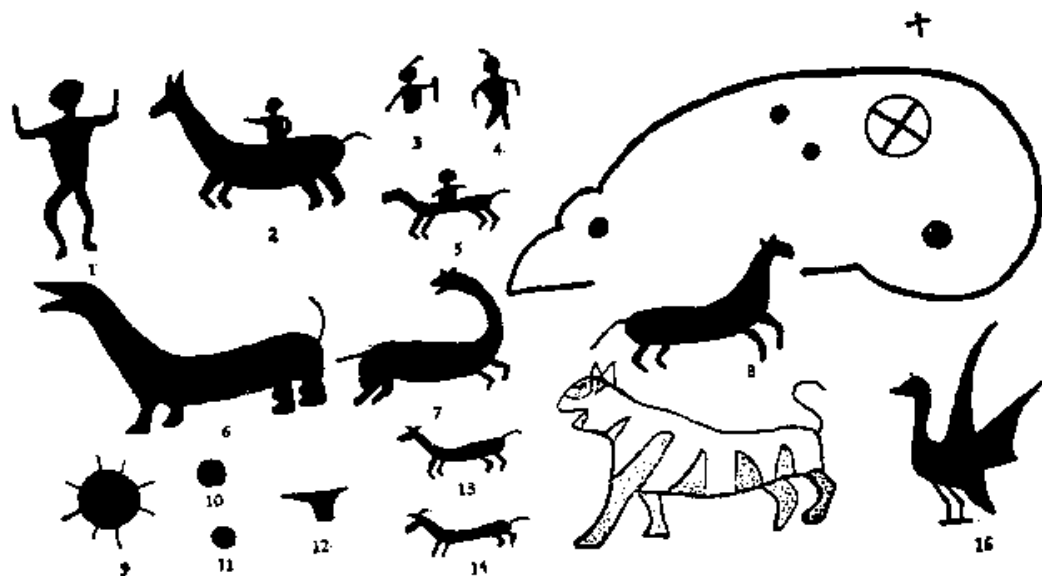


麻塘坝地区岩画

1. 鸡冠岭 2,3. 珍珠伞 4,5. 磨盘山  
6. 付大田 7,8,9. 大洞 10,11. 龙洞沟



麻塘坝猪圈门岩画



麻塘坝邓家岩岩画

图 5-2 四川珙县悬棺岩画

(采自《考古》1981年第5期)

测定为距今 3840 年前后,白岩洞的船棺为距今 3445 年前后,这个年代比福建闽侯新石器时代昙石山文化中层早 600 年,从其船棺制作精致的程度看,它是用金属工具制作的。因此不应早于昙石山文化。武夷山西麓的贵溪,随葬品与江苏、浙江等地发现的春秋战国时期遗址或墓葬出土的东西完全相同或相似。木材年代测定为距今 2650 年前后。报告认为贵溪崖墓的年代当属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因而一些研究者认为,福建武夷山的船棺应与贵溪的年代相当或者稍早一些,当在春秋前后。夔峡盔甲洞悬棺出巴式铜剑,描漆高背木梳,年代当属战国时期,风箱峡出四铢半两,推测年代在西汉前期。荆竹坝出土铜带钩 2 件,它们形状不同,一为长条形,一为钩体似鸭腹形,鸭嘴形钩首,这二种形状大约从春秋战国即已开始出现,一直延续至西晋。珙县麻塘坝清理的十座悬棺,随葬品中有二件青花瓷碗,据景德

镇陶瓷馆鉴定,这二件是明代中期正德、嘉靖时期景德镇民窑的产品。这一带悬棺,元代人李京《云南志略》已有记载,大约起于宋代,晚至明代。有的人认为南广河的悬棺其时代应起于濮人西迁的秦汉时代,终于明代万历年间平定九丝、都掌蛮以后。贵州松桃仙人岭两具船形悬棺,年代约当西晋时期。根据出土的陶器和木材的碳-14年代测定,长顺县天尾洞5具棺木大约属两宋时期。平坝棺村洞5具棺木时代为宋至明。而黔南地区的悬棺的年代则当为明清两代。广西各地崖洞的年代,棉江花山棺木测定距今1500年前后,相当于南朝时期,其他各地洞内发现有唐、宋、明、清的铜钱、宋代瓷器,有的还有明正德,清雍正年间的题记。少数上限可到宋,下限至清末甚至民国时期。

关于崖葬的族属问题,目前学术界的看法很不一致。一种意见认为,根据文献记载和目前已发现的悬棺,年代最早的福建武夷山、东南一带为古越族居住地,历史上虽然对各地方的民族称呼不同,但在《隋书》中指出南方一部分民族是出于百越,他们是属于百越的一支后裔,因而可以认为崖葬是越族的一种葬俗。第二种意见认为,古代西南区的民族是濮与百濮,东南区的民族是越与百越,两者相类而有区别。濮人居住在川、滇、湘、鄂一带,后来的僚、夔、都掌都属濮人;越人居住在闽、赣、湘、桂、黔南一带,虽有闽越、瓯越、骆越不同的称呼,但都属百越系统。第三种意见认为,崖葬不可能只是一个民族,或一个嫡系的民族集团及其后裔的习俗,作为一种相似的文化现象,可以是处于社会、自然条件相似的各族各自发展起来的;也可以由于文化传播,而不一定与血系有关,要根据时代、地点、方式作具体分析。福建、浙江、江西的悬棺可能与古代闽越、山越有关;两广的崖葬可能和古代的瓯越、骆越有关;湘西的崖葬可能与中古的五溪蛮有关;川东、鄂西的崖葬可能与中古的獯、夷、僚人有关;川南、滇东北、贵州北部的崖葬可能与中古的夔人、僚人,元明的仡佬、都掌蛮等有关。第四种

意见认为,崖葬乃盘瓠系统苗瑶中的一些部落的葬俗,起源可能如《隋书·地理志》所说:“盘瓠初死,置之干树,乃以竹木刺而下之。”苗瑶与濮人有关。他们认为越人不行崖葬,从浙江到广西沿海都发现有相当战国时期的越人土坑墓,而《越绝书》、《吴越春秋》的记载也是土坑葬,无崖葬的记载。

#### 四、其他葬法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幅员辽阔、民族众多的国家。自古以来,在各族人民中就有不同的葬法。除了土葬、火葬、崖葬以外,还有许多特殊的埋葬方式,如水葬、天葬、树葬、野葬、塔葬和衣冠葬等。产生这些葬法的主要原因是认为死后人的灵魂不灭,但也与民族、地域有一定关系。

##### 1. 天葬

天葬是藏族旧时较普遍使用的葬礼。天葬,藏语称“杜垂杰哇”,意为“送(尸)到葬场”;又称“恰多”,意为“喂鸢鹰”。“恰”是一种专门食尸的秃鸢,藏语叫“恰桂”,所以天葬又被称作“鸟葬”。除藏族外,在我国的普米族等旧时也尚这种葬俗,但葬式各异。

关于天葬的起源,学术界说法不一,主要有四种观点:其一认为天葬由印度传入,因在《大唐西域记》中曾记载了印度葬俗:“送终殡葬,其仪有三:……三曰野葬,弃林饮兽”,故认为西藏流行的天葬起源于印度古代的“林葬”、“野葬”。有的则认为西藏的天葬起源于佛教“舍身饲虎,割肉贸鸽”<sup>①</sup>的佛经故事。其二认为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天葬,不是由印度传入,也不是源于佛经故事,只是在佛教传入西藏后,

<sup>①</sup> 内蒙古鄂托古旗百眼窑石窟,发现有秃鸢啄尸的天葬图,年代属元。其他壁画都与佛教有关。



天葬的形式和佛教的内容相互结合,才使天葬染上了佛教的色彩。其三认为天葬可分为“原始天葬”和“人为天葬”两个发展阶段,前一个阶段的天葬与原始民族的食人习俗有关,后者则是西藏原始本教介入后的结果。其四认为西藏天葬可能受来自中亚的古代民族,尤其是“拜火教”的影响所致。四种观点中以“印度起源说”最为流行,影响也最大。其实,天葬真正的原因看来与西藏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有关。据[英]麦克唐纳著《旅藏二十年》载:因藏地冬季极寒冷,地冻如石,如欲挖掘坟穴,先须用火,将地面焚烧,而同时又极缺乏火柴,故以天葬为便。柏尔《西藏志》亦称:处置尸体最普通的方法,即裂尸于荒野,以飧兀鹰,其原因因为土葬则地冻难挖,火葬则乏柴薪,水葬则污及饮水,故拉萨四周之平原,以及边旁之山谷,有数地,即划出专作鸟葬之用。从这个角度进行研究可能是一种新的尝试。今天在西藏、青海藏民生活的地区仍留存了一些天葬台,是这种葬俗最珍贵的历史文物遗存。我国的土族、普米族、怒族、羌族、拉祜族、畲族、裕固族等也有天葬习俗,仅葬式各异。

## 2. 树葬

亦称“风葬”、“挂葬”、“木葬”、“悬空葬”、“空葬”,是我国一种古老的葬俗。其葬法是将死者置于深山或野外,在树杈上架横木,然后将死者置于其上任其风化,有的也将死者悬于树上或陈放在专门制作的木架上。

关于这种葬俗在我国自古至今一直流行,历史文献中也有不少记述,如《魏书·失韦传》记到:“失韦国……父母死,男女聚哭三年,尸则置于林树之上。”《周书·异域上》记道:莫奚人的葬俗是“死者则以苇薄裹尸,悬之树上”。《北史·契丹传》载:“父母死而悲哭者,以为不壮,但以其尸置于山树之上,经三年乃收其骨而焚之。”《隋书·地理志下》记荆楚蛮古地风俗时说:“传云盘瓠初死,置之于树。”《旧唐书》记“契丹……其俗死者不得作冢墓,以马驾车送入大山,置之树

上”。又据调查,在黑龙江省抚远县的赫哲族也有树葬习俗,是将死了的儿童用桦树皮包扎后,放置在树杈上。这些资料表明,树葬葬俗自远古至今就一直在我国的一些少数民族中流行,而且南北方地区都有存在。

树葬的葬式和结构多样化,大约可分为:鸟巢式、树架式、树屋式、地架式。这种葬俗的产生原因也有多种看法,如有的学者认为与游猎经济有密切关系,也有的认为古时人们认为死者的精灵在森林中游荡,如同生活在活人身旁,可能导致采取这种葬俗。也有人认为树葬来源于巢居。总之这种习俗不但在我国是一种古老而延续漫长的一种葬俗,在国外的一些地方如印度安达曼群岛、澳大利亚、美拉尼西亚、北美及北亚、日本、印度尼西亚等地也流行。

### 3. 水葬

亦是古人处理死者遗体的一种方法。在《南史·扶南国传》就记载了水葬则投之江流。我国西藏曾在江河急流处设有固定的水葬场。在国外的大洋洲和亚洲的喜马拉雅山区均有流行。印度的水葬则是将骨灰撒于恒河之中。

### 4. 野葬

又名荒葬。这种葬法曾在我国西部牧区流行。蒙古族中贫困者施行此葬法,做法是在人死后将尸体载于勒勒车或负于马背上,疾驰于荒野,不择路,直到尸体跌落在地时为止,这样就认为颠扑之地为其安身之地。

### 5. 塔葬

又称灵塔葬、塔屋葬,也是我国的一种古老葬法。主要流行于僧侣阶层,是佛教徒将活佛和高僧遗体葬入特制的塔中的葬法。葬入前,要将名僧的尸体用药物处理,然后风干,才能置入塔内。这种葬法早在唐代就已开始流行。如《旧唐书》载:“杜鸿渐休致后病,令僧剃顶发。及卒,遗命其子依胡法塔葬,不为封树,冀类缙流,物议哂之。”另

外在唐朝时除僧侣习用此葬法外,一些皇室成员死后也采用塔葬的方式。如唐德宗第五子祥于建中三年十月薨,时年四岁,德宗追念他,不让建坟墓而下诏如西域法仪,建砖塔。

塔葬除了以上述及的以外,多数是将焚化后的骨灰直接埋入塔中,有的是将骨灰盒或部分遗骸放入金、银或金银珠宝制成的“灵坛”内,有的则是将经过药物处理和用高级香料涂擦后将整个遗体或部分遗物放入灵坛的灵瓶中。塔葬是我国藏族的最高葬仪,只有达赖、班禅或其他大活佛才能享用此种葬法。如藏族的古格立意希沃·玛尔尼和宗喀巴以及几代达赖的遗体都葬于“灵塔”中。今日,在西藏、北京等处均有建筑宏伟而精美的灵塔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供人们瞻仰。

#### 6. 衣冠葬

即墓内不存放死者尸体,仅埋葬死者生前穿戴过的衣冠的一种特殊葬法。追溯其历史可上溯到原始社会晚期。据考古发掘了的大汶口文化遗址中有五座墓,虽然墓中随葬品极为丰富,但却空无墓主。又在曲阜西夏侯的一座墓中,随葬品多达80余种,但墓主身首分离。这种葬法在古代文献中也记述不少,如《汉书·郊祀志上》记道:“上曰,吾闻黄帝不死,有冢何也?”“黄帝以仙上天,群臣葬其衣冠。”宋代范致明《岳阳风土记》载:“又有宝慈观,乃张真人炼丹飞升之所,弟子葬其衣冠,俗谓之衣冠冢……”北京现存的西黄寺清净化城塔即是班禅六世在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时,从西藏赴承德祝贺乾隆帝70大寿回藏途经北京时病故,为纪念这位藏族领袖的友好情意,于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而建的一座衣冠塔,其塔以石为质,雕刻精美,技艺高超,是藏汉民族历来友好团结的象征。

这种葬法后来在我国沿海地区流行,是人们对出海捕鱼遇难未归而无法寻到尸体的渔民的纪念,而采取将其生前穿戴的衣冠葬在空墓中的一种习俗。

---

## 第二节 葬 式

---

### 一、仰身直肢葬

仰身直肢葬在历史上是最流行的葬式。死后直接入土安葬，死者上身平放，下肢垂拢伸直。面向上，也有面向左或向右的，口多闭合，两臂伸直贴放身两侧，双手相对或交叉置于小腹上。姿态都很规整。

仰身直肢葬在新石器早期已广泛流行。如裴李岗文化新郑裴李岗墓地 114 座，郑县水泉遗址 120 座，均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老官台文化宝鸡北首岭下层 7 座，大地湾一期 11 座能识别葬式的均为仰身直肢葬；仰韶文化西安半坡遗址发现的 174 座墓中，仰身直肢葬 150 座，临潼姜寨一期三个墓区共发现一次葬葬式可辨的 139 座，其中单人仰身直肢葬 133 座，占 97.8%。南郑龙岗寺单人一次葬 364 座，均为仰身直肢葬。大汶口文化的泰安大汶口遗址，邳县刘林、大墩子，除个别墓外，一次葬的墓均为仰身直肢葬，沂水凌阳河、临沂大范庄的墓葬均为仰身直肢；龙山文化的山西陶寺遗址、山东诸城呈子遗址，姚官庄遗址的墓葬，均为仰身直肢葬；青海境内的半山—马厂文化，江汉地区的屈家岭文化，长江下游地区的崧泽文化、良渚文化，福建的昙石山文化等均盛行仰身直肢葬，其中一些地区的绝大多数也是单人仰身直肢葬。在裴李岗、裴沟、姜寨、大汶口、刘林、大墩子等地一次葬的单人合葬墓，也均为仰身直肢葬。

在二次葬的墓中，人骨架摆放作仰身直肢的有宝鸡北首岭、南郑龙岗寺和湖北黄梅陆墩，塞墩等地。至于其他葬式比较流行的地区，仰身直肢葬也占有相当的数量，有的甚至超过其他葬式，如大溪遗址，仰身直肢葬有 59 座，而屈肢葬只有 40 座。嘉兴马家浜、吴县草鞋

山和常州圩墩俯身葬流行的地区,仰身直肢葬也都占有相当数量,居第二位。

新石器时代以后,仰身直肢葬是中原地区最普遍、最基本的葬式。商周时期俯身葬在安阳殷墟、长安丰镐较为流行,但仰身直肢葬仍是这两个地区的主要葬式,如安阳殷墟西区葬式可辨的 500 座,仰身直肢葬有 348 座,占 68.1%,长安张家坡 1967 年发掘葬式可辨的 67 座,仰身直肢葬有 46 座,占 68.6%。东周时期屈肢葬流行的关中和洛阳两地,仰身直肢葬仍占相当的比例,有的甚至还多于屈肢葬,如凤翔八旗屯葬式可辨式 24 座,仰身直肢葬就有 6 座;咸阳黄家沟葬式可辨的 47 座,仰身直肢葬 25 座,数量多于屈肢葬。洛阳中州路葬式可辨的 249 座,仰身直肢葬也有 30 座。郑州、侯马等地的东周墓中仰身直肢葬就更多了,都在 70% 以上。至于南方的楚墓,则基本上是仰身直肢葬。到了汉代,不但中原,而且在边疆地区也都以仰身直肢葬为主,如云南的滇墓,葬式能辨别的都是仰身直肢葬。西北、东北地区的仰身直肢葬的比例也较过去增多。

这种葬式历代沿袭,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成为唯一的一种葬式,至今仍被人们所习用。

## 二、屈肢葬

屈肢葬是指埋葬时下肢弯曲。它的起源很早,在国外旧石器时代的墓葬中已经出现,在我国的新石器时代已很广泛流行。已发现年代最早的屈肢葬是裴李岗文化河南长葛石固遗址。仰韶时期开始,各种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均有发现,北起黑龙江的密山新开流,南至云南的宾川白羊村,东起福建闽侯县石山,西至青海循化苏呼撒,遍及全国各地。

新石器时代屈肢葬流行的地区有甘肃、青海境内的半山—马厂

文化；长江中上游的川东鄂西大溪文化，汉水流域的龙山文化，广西左、右江流域的西津文化；东北西拉木伦河—辽河下游的小河沿文化。属于半山—马厂文化的兰州花寨子、土谷台、白道沟坪、广河地巴坪、景泰张家台，凡是葬式可辨的单人一次葬，均为屈肢葬；四川巫溪大溪遗址屈肢葬占葬式可辨的 30%，河南浙川下王岗遗址龙山文化墓葬屈肢葬占葬式可辨的 55%，广西柳州大龙潭、敢造、西津、长塘等地，绝大多数为屈肢葬；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石棚山多数为屈肢葬。

新石器时代晚期屈肢葬普遍较早期减少，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如齐家文化甘肃的皇娘娘台、大何庄遗址单人葬屈肢葬仅占葬式可辨的 20%左右。同时出现了合葬墓中有一人或二人屈肢葬，皇娘娘台有三人合葬墓三座，中间一男性为仰身直肢，两侧各一女性均为侧身屈肢；二人合葬墓 10 座，左侧男性为仰身直肢，右侧女性为侧身屈肢；秦魏家、柳湾发现的也都是男性在左侧仰身直肢，女性在右侧侧身屈肢。类似的情况在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朱开沟、福建闽侯溪头、江苏邳县大墩子等地也有发现。比齐家文化年代早的柳湾马厂类型，情况有些不同，二人合葬墓中有 4 座是一人仰身直肢，一人侧身屈肢，有 3 座是二人均屈肢；三人合葬墓二座，居中者为屈肢，二侧为仰身直肢。如 M326 中间屈肢者头上和腿部附近都摆放较多的随葬品。这种现象可以为屈肢葬的变化提供一点线索。

新石器时代屈肢葬有卧式屈肢和蹲坐式屈肢二种。卧式屈肢主要是侧身屈肢，仰身屈肢和俯身屈肢少数，屈肢程度大多数地区属于轻微弯屈，股骨与胫骨间夹角大于  $90^{\circ}$ 。半山—马厂文化的侧身屈肢最为普遍，屈肢大多数小于  $45^{\circ}$ ，兰州土谷台侧身屈肢葬，均呈跪卧状，两腿屈于胸前，足近臀部，两臂屈抱面前或交叉搭于两肩。花寨子、白道沟坪、地巴坪和张家台的屈膝程度大体与土谷台相同。大溪遗址以仰身屈肢最为普遍，有的两腿并靠，弯向左边或右边，双手往

往交叉置于腹部,有的呈蹲踞式,下肢向上蜷曲,膝盖弯至胸前,双手在臀部旁或抱住臀部,有的为跪坐式,双脚交叉压于臀部,双手伸直或放于腹部。

蹲坐式屈肢主要流行于华南新石器时代早期。广西横县西津发掘 144 平方米,发现人骨 100 多具,无墓圪,绝大多数头骨坐于四肢之上,上腰屈向胸前,下肢股骨和胫骨折曲置于腹前作蹲坐式,成抱膝状。桂林甑皮岩 BT2M1<sup>①</sup>,葬具面朝南,头向前倾斜,枕骨朝上,颜面前朝下,颈椎弯曲,上肢骨屈折前伸,呈垂首、弯腰屈肢的姿势。黑龙江依兰倭肯哈达洞穴也发现这种葬式<sup>②</sup>,该洞一号人骨两股紧并,股骨胫骨内角约为 30°,头在膝盖正上方 0.18 米上下,顶骨向上,颜面骨向前,脊椎骨弯屈,两上臂骨稍张,下臂骨并于膝盖骨前方,全部姿势是双臂抱膝蹲踞的样子。

新石器时代发现有屈肢葬的还有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屈家岭文化等的遗址几十处。这些遗址中,屈肢葬的墓都不多,或一座或二座,最多也不超过十座。这些屈肢葬情况特殊,有的似是非正常埋葬,如半坡发现的屈肢葬 4 座,有两座是埋葬在灰坑中,M251 面向灰坑西壁,左腿下屈而后折,状似挣扎后死去。M105 两腿微向北弯曲,似非故意屈肢,M83 两侧向左侧屈,右腿缺少一根大腿骨。下王岗仰韶 M44 是唯一的一个侧身屈肢葬,呈跪立状,头骨仅存颅顶,其余骨骼保存良好,无扰乱迹象,为青年男性,无随葬品。似乎与死于非命有关。大何庄少数屈肢葬是葬于灰坑内,何家湾二座屈肢葬,均无墓圪,也无随葬品。

商周时期中原地区单人葬的屈肢葬很少见,安阳殷墟已发掘的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桂林甑皮岩洞穴遗址的试掘》,《考古》1976 年第 3 期。

② 李文信《依兰倭肯哈达的洞穴》,《考古学报》(第七册),1954 年。

几千座单人葬中,屈肢葬仅有百座左右,如殷墟西区葬式可辨的 511 座,屈肢葬 21 座,占 4.1%;苗圃北地 84 座墓,屈肢葬仅有 2 座,其他地点有的略多,但都不超过 10%。张家坡西周墓葬 124 多座,屈肢葬只有 3 座。

东周时期,屈肢葬在中原地区和陕西关中广泛流行,经过考古发掘的洛阳、郑州、新郑、新乡、辉县、禹县、三门峡、邯郸、邢台、侯马、长治以及宝鸡、凤翔、阳平、户县、咸阳、西安、长安、大荔、铜川、灵台、甘谷等地几十处墓地,均发现有大量的屈肢葬。东周时期中原地区的屈肢葬有个发展的过程,到战国时达到高峰。如三门峡上村岭西周晚期至东周早期的虢国墓地,屈肢葬 44 座,占葬式可辨 198 座的 22.2%;侯马上马墓地春秋时期屈肢葬 191 座,占葬式可辨的 823 座的 24.3%,多数是仰身屈肢,侧身屈肢仅占四分之一;洛阳中州路春秋时期屈肢葬 54 座,占葬式可辨的 70 座的 77%;战国时期屈肢葬 85 座,占葬式可辨的 88 座的 97.6%;烧沟战国墓屈肢葬 40 座,占葬式可辨的 46 座的 87%。占比例较大的还有邢台、辉县等地。但在郑州、禹县、邯郸、陕县、长治等地,屈肢葬所占的比例就较少,如郑州二里冈葬式可辨的 206 人,屈肢者 48 人,占 23.7%。中原地区屈肢葬比例的差别,反映了它的发展,而这个发展是不平衡的。中原地区均属仰身屈肢葬,下肢多微屈。上村岭虢国墓葬股骨与胫骨之间无小于 45°的,大多数为 90°—135°之间,还有的大于 135°,洛阳中州路和烧沟 179 座,屈肢小于 45°只有 36 座,在 90°左右有 138 座,还有部分在 170°左右。

关中地区在东周时属于秦,宝鸡福临堡、西高泉、斗鸡台,凤翔高庄、西村、八旗屯,阳平秦家沟、户县宋村,咸阳黄家沟,铜川枣庙,西安半坡,长安客省庄,大荔朝邑,河南三门峡市司法局,后川,以及甘肃灵台洞山,甘谷毛家坪等地,已发现的秦墓有几百座。其中洞山、毛家坪、西高泉、高庄、西村、枣庙、朝邑等处,凡葬式可辨者均为屈肢



葬,其他各处除咸阳黄家沟外,屈肢葬均在75%以上。上面这些发现,说明屈肢葬是东周时期秦国的主要葬式,其盛行普遍程度远非中原所能比拟的。

秦国屈肢葬不仅是平民单人葬中普遍存在,而在一些殉人墓中,墓主人与殉葬人同为屈肢葬,如高庄M10、M18。还有的是墓主屈肢葬,殉人不是屈肢葬。

秦国屈肢葬的另一个特点是“蜷屈特甚”,上身作侧卧或仰卧,双手并于胸前或腹部,下肢蜷屈,大多数小于45°。半坡90个人骨大于45°只有2座,或作跪状,或作蹲状,或下肢屈至胸前。这样大的蜷屈度,不会是自然弯屈的姿态,应是死后人为捆扎造成的。秦国的这一特点在甘肃兰州土谷台、花寨子的半山—马厂文化、永靖姬家川辛店文化墓葬中均有发现,有人认为秦国“蜷屈特甚”的屈肢葬是来自上述文化,是很有道理的。

商代至战国,一些殉人墓中,殉葬人屈肢葬较为普遍,如安阳梅园庄M7,张家坡M36,凤翔一号秦公墓,辉县固围村5号陪葬墓,邯郸百家村M1等,殉人置于二层台上或壁龛内,或放于填土中,或置于棺外,多为侧身屈肢,有的手脚或下肢经捆绑。

年代大致相当于西周至春秋的新疆哈密焉不拉克和静察吾乎沟口的墓葬,葬式可辨的均为侧身屈肢葬或仰身屈肢葬。青海卡约文化、甘肃临夏莲花台辛店文化、辽宁康平顺山屯,吉林西团山等地也都发现有较多数量的屈肢葬。新民高台山1978—1980年发掘的墓葬、屈肢葬占葬式可辨的四分之三,彰武平安堡凡葬式可辨的均为屈肢葬。

汉代以后,屈肢葬在中原地区趋于绝迹,但在边远地区仍有发现,如青海大通上孙家寨的汉晋墓葬,新疆北部温泉县、温宿县古突厥文化的石人石棺墓;西藏地区吐蕃时期的墓葬都发现有屈肢葬,其中以吐蕃时期最为流行,已发现的地点有仁布、定日、墨竹工卡、萨

迦、昂仁、乃东等地。历史文献中也有记载。如《北史·高车传》载：“其死亡葬送，掘地作坎，坐尸于中，张臂引弓，佩刀挟鞘，无异于生，而露坎不掩。”

屈肢葬在我国少数民族中至今还有残留，如云南永宁纳西族、独龙族、怒族、普米族，广东连南瑶族，四川甘孜藏族以及台湾高山族等地。

有关屈肢葬的含义，国内外一些专家学者对此进行过研究。有从自然形态、思维信仰加以分析，也有的从社会政治因素分析的。就目前我国已发现的屈肢葬的分布范围和时代来看，用一种通用的解释是不可能说清楚的。应根据具体的材料，因时因地因民族地深入研究，才可能对屈肢葬作出圆满的解释。例如齐家文化的男女合葬墓，女性居一侧，采用屈肢葬式，可以说是男女不平等的产物。屈肢是一种被奴役的表示。但是，齐家以后社会不平等更加尖锐，与齐家社会性质大体相当的广大地区，这种屈肢葬的形式就很少见。就齐家本身来看，数量也不多。因此，要解释清这一葬式的含义；需作全面深入的分析研究。

### 三、俯身葬

俯身葬的特点是身躯俯覆，面部向下或向左右偏，上肢垂直于身躯两侧，或交叉叠压在腹部或胸部下，下肢伸直或弯曲。它是古老的一种葬俗，大约与仰身葬同时起源。

至今，我国考古发现的俯身葬，年代最早的大约距今 8000 年左右的裴李岗文化，仰韶时期以后，在黄河流域和长江中下游的广大地区也有发现，并在一些地区成为主要葬式。商周时期，俯身葬有较大的发展，在商周的统治中心有大量的发现。东周时期，俯身葬已趋衰落，到了汉代，除了边远地区还有个别俯身葬的发现以外，大多数地

方已基本绝迹。

新石器时代已发现俯身葬的墓葬有几十处,其中裴李岗文化的河南舞阳贾湖遗址;仰韶文化的陕西境内的半坡、姜寨、北首岭;河南境内的安阳后冈、长葛石固、洛阳王湾、濮阳西水坡、浙川下王岗;大汶口文化的山东泰安大汶口、兖州王因;半山—马厂文化的青海民和阳山、循化苏呼撒;马家浜文化的浙江嘉兴马家浜、江苏吴县草鞋山、常州圩墩、南京北阴阳营;崧泽文化的上海青浦崧泽、江苏海安青墩;大溪文化的四川巫山大溪;屈家岭文化的河南浙川黄楝树;龙山文化的河南安阳后冈,山东胶县三里河,陕西武功浒西庄,岐山双庵、临潼康家、山西夏县东下冯;齐家文化的甘肃永靖秦魏家、青海乐都柳湾、贵南尕马台等地均有发现。俯身葬绝大多数发现于单人葬的墓,合葬墓中有俯身葬的只见于民和阳山一处。数量较多的有民和阳山、贵南尕马台、嘉兴马家浜、吴县草鞋山和常州圩墩。民和阳山单人一次葬墓 70 座,俯身葬的有 49 座,占墓数的 70%,合葬一次葬墓 35 座,17 座有俯身葬者,或为二人均俯身葬,或一人俯身葬,余者为侧身屈肢葬或二次葬;贵南尕马台墓葬 40 多座,俯身葬有 30 多座。嘉兴马家浜葬式可辨的 17 座,俯身葬 11 座,占 64.7%;吴县草鞋山葬式可辨的 72 座,俯身葬 50 座,约占 70%;常州圩墩 1972—1973 年第二次发掘墓葬 88 座,俯身葬 75 座,占 85.2%,以上几处俯身葬墓在墓向、位置和随葬品等方面与其他葬式的墓完全相同。这说明半山—马厂文化与齐家文化普遍实行俯身葬的只在局部范围,而马家浜文化实行俯身葬几乎遍及该文化区。

其他各地发现的俯身葬数量不多,表现的也较特殊。如半坡 15 座俯身葬墓均无随葬品;北首岭 14 座俯身葬墓只有三座有随葬品,与其他葬式相比,比例少一倍多;姜寨的 2 座俯身葬并列在墓区的最边缘,另一座在另一区比较分散的地方;石固只有一座,死者葬在一个圆坑内,作挣扎状;王因、大汶口俯身葬者均头向西北,与其他葬式

的头向东南相反；三里河只一座，在墓区北部，与其他墓葬有距离，显得孤独；秦魏家一座，在第三墓区的边缘；崧泽只一座，埋葬深度比其他墓深得多，无随葬品。上述情况说明俯身葬在这些地区是一种特殊的葬式。

新石器时代俯身葬的性质意义，有的认为葬者是凶死的。这种解释对那些数量少、表现特殊的来说有一定的道理。而那些数量多、普遍实行的地区，则应当是一种正常的葬俗，似不含其他意义。

夏商周时期俯身葬颇为流行，并有所发展。已发现的属于夏商时期的有河南偃师二里头，洛阳东杨村，安阳殷墟，辉县琉璃阁，山西夏县东下冯，河北藁城台西、磁县下土垣，山东益都苏埠屯，江苏铜山丘湾。属于西周时期的有陕西长武碾子坡、长安张家坡、客省庄，河南洛阳北窑、浚县辛村，甘肃甘谷毛家坪，山东蓬莱等地。

这些地区发现的俯身葬，埋葬情况有单身葬、从殉葬和伐祭葬三种。

单身俯身葬：它不依附他人，有独立的墓室。二里头文化时期墓葬，俯身直肢葬 16 座，占葬式可辨总数的 14.5%；藁城台西俯身葬 30 座，占葬式可辨总数的 33.8%；殷墟大司空村俯身葬 142 座，占葬式可辨总数的 25%；西区俯身葬 142 座，占葬式可辨总数的 27.8%；戚家庄东俯身葬 51 座，占葬式可辨的 37.2%；辉县琉璃阁俯身葬 17 座，占葬式可辨的 34%；长武碾子坡先周和西周墓葬 255 座，俯身葬 128 座，仰身葬 127 座，各占 50%。有趣的是经性别鉴定，俯身葬均为男子，仰身葬均为女子。长安张家坡俯身葬 49 座，占葬式可辨的 36.5%。以上几处俯身葬所占的比例，有高有低，但就其总体来看，在全部葬式中约占三分之一左右，也就是说，约三人或四人中就有一人是采用俯身葬式的。

这些单身俯身葬一般都有较规整的墓室，姿势以俯身直肢者最为多见。墓室大小、随葬品有无或多寡，埋葬地点和墓向都与同时期

的仰身葬一样,无明显差别。有的墓随葬有铜器、陶器,甚至多于仰身葬者。藁城台西发现的殉人墓 9 座<sup>①</sup>,墓主作俯身葬的 5 座,有的墓主俯身直肢,殉人仰身直肢;墓主俯身,殉人也俯身;墓主俯身,殉人侧身。这种现象表明,这一类葬式应属于正常埋葬。

从殉俯身葬:它为主从死,无独立的墓室。主要在安阳殷墟,益都苏埠屯、辉县琉璃阁、长安张家坡、洛阳北窑、浚县辛村以及山东蓬莱等地均有发现,其中以安阳殷墟数量最多,有大型墓,也有中小型墓。武官村大墓墓室共殉葬 41 人,东侧二层台 17 人,能确认为俯身葬者一人,西侧二层台 24 人,可确认为俯身葬者 12 人<sup>②</sup>。安阳西区 M701 墓道北殉葬 9 人,均俯身葬,墓室殉葬三人,西二层台上殉葬二人,也都是俯身葬;M185 东西二层台各殉一人,均俯身葬;刘家庄南有 13 座殉人墓,殉 20 人,葬式可辨的俯身葬者 6 人,仰身葬者 6 人。张家坡殉人墓 20 座,共殉 27 人,俯身葬者 12 人,余者为仰身或侧身。

这些俯身殉葬者,有男性和女性,多为青少年,也有儿童。他们都是身首全躯,无自己的墓室,多从葬在墓室、墓道、腰坑或填土内,个别的与墓主同棺并列,有葬具和随葬品。在同一墓中或与仰身直肢殉者并存,或与侧身屈肢殉者并存。武官村大墓、浚县辛村殉人与木车同埋于填土中。这些人明显地表示从属于墓主的意义,是一种奴役关系,完全属于非自然死亡。这一类人多属墓主的近臣侍卫之类,个别的可能属亲属之类。

伐祭俯身葬:在安阳殷墟、郑州、丘湾等地都有发现,其中以殷墟最多、最突出。一种是属于祭神,一种是属于祭人。属于祭神的有郑州西墙北段 CWM10,它是在房子下面,似作捆绑的样子,无随葬品,可能是由于建筑房子而杀殉奠基的人牲。1933—1937 年在小屯村北

<sup>①</sup>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sup>②</sup> 郭宝钧:《1950 年春殷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五册),1951 年。

发掘的乙组建筑基址中,共发现祭祀坑 189 个,每坑埋 3—5 人,以俯身葬占多数。铜山丘湾遗址,有俯身屈膝全躯骨架 20 具,头向中部的大石,人骨双手反缚,头骨破碎的约占半数,有男有女,皆中青年,全部是被杀后就地埋葬,应是祭祀大石神祇的。<sup>①</sup>

属于祭人的有安阳侯家庄王陵东区的排葬坑和小屯南地、大司空村、后冈宗族墓地的祭祀坑。王陵东区的排葬坑前后四次发掘,共发掘 927 个,埋葬 3455 人,其中绝大多数为俯身葬。小屯南地、大司空村、后冈的祭祀坑,为椭圆形或圆形,每坑内都有俯身葬者。这一类人属于人牲,多数是战俘,葬式是杀戮时造成的,它与墓葬中俯身葬的含义和性质截然不同,带有强制性。

商代俯身葬的含义曾有二种意见,有的认为它是一种特殊的葬式;有的则认为这些人应当是奴隶或近似奴隶的人。从上述几种情况来看,它的产生与存在有多种因素,与思想信念和社会关系有关,它的含义也应因时因地因类别而不同。

东周时期,俯身葬在北方仍有发现,但数量都不多,或一座,或二座,有单身俯身葬和殉人俯身葬二种。汉代以后,这种葬式基本上消失。

#### 四、合葬

合葬是指二人或二人以上同埋在一处的一种葬俗形式,有同穴和异穴两种。有一次葬合葬、二次葬合葬、一次葬与二次葬合葬几种形式。这种葬式在我国古代文献中早有记载,《诗经·王风·大车》:“穀则异室,死则同穴。”《礼记》的记载更多,《檀弓上》载:“舜葬于苍梧之野,盖三妃未之从也,周公盖祔。”郑注曰“祔,谓合葬,合葬自周

<sup>①</sup> 南京博物院,《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考古》1973年第2期。

以来。”“季武子成寝，杜氏之葬在西阶下，请合葬焉。”“孔子既得合葬于防。”《檀弓下》载：“孔子曰，卫人祔也离之。鲁人之祔也合之。善夫。”此外，在《周礼》、《汉书》等也都有记载。

合葬的出现在我国大约距今 8000 年前后。目前已发现的考古资料见于报道的有裴李岗文化的河南舞阳贾湖，新郑裴李岗、密县峁沟和郑县水泉；老官台文化的陕西宝鸡北首岭等地。合葬的数量不多，人骨骼多数未经性别和年龄的鉴定。一般都是二人同穴合葬，最多不超过四人。

距今 7000 年前后至 5500 年的仰韶时期前期，合葬得到发展，分布在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马家窑文化，长江流域的马家浜文化都有发现，尤其是黄河流域的半坡类型东部地区更是广泛流行。多人二次葬合葬是其特点。距今 5500 年至 4600 年仰韶时期后期，我国开始进入一个新的时期——铜石并用时代。合葬墓在大汶口文化晚期、半山—马厂文化有发现以外，其他地方则不多见。前一时期流行的多人合葬基本消失，数量也大为减少，人数以 2 人为多，个别的有 3 人或 5 人。这一时期出现一对成年男女的一次葬合葬和男女与小孩的合葬，合葬制亦开始发生变化。距今 4600—4000 年龙山时期，一对成年男女的男女合葬在中原地区龙山文化区域范围内几乎看不到，而在西北地区的齐家文化则有较多的发现。男女放置的位置有一定规律，似已形成某种制度，他们的关系和地位发生了质的变化。

商周时期合葬得到进一步发展，异穴合葬成为合葬的主要形式，而同穴合葬已退居次要地位。此后同穴与异穴二种合葬形式一直在我国并存，沿袭了几千年的历史。汉代出现家族同室合葬。

新疆、四川、黑龙江等地，在商周及其后仍流行多人二次合葬。

同穴合葬，有几代人合葬，有同一代人合葬，还有夫妻合葬等几种。同穴合葬在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相当普遍，人数多。华阴横阵 24 座

墓,合葬墓 23 座,少者 3 人,多者 12 人,合葬者 130 多人,占总人数 99% 多;元君庙 49 座墓,合葬墓 28 座,少者 2 人,多者 25 人,合葬者 191 人,占总人数 90%;渭南史家 43 座,合葬墓 40 座,少者 4 人,最多的 51 人,合葬者 727 人,占总人数的 99.6%,临潼姜寨二期 189 座,合葬墓 133 座,少者 2 人,多者达 84 人,合葬人数 2129 人,占总人数 97.4%。河南淅川下王岗二期 451 座墓,合葬墓 91 座,少者 2 人,多者 29 人,合葬人 450 人,占总人数 55.5%。这几处合葬墓绝大多数属于二次葬。埋葬方式有的排列整齐,并列排成一排或数排,有的上下叠压分层排列,但也有一些是零乱放置,无一定规律。除了单个墓坑外,还有一种大坑套小坑埋葬的。如横阵三个大坑套 15 个小坑,姜寨、北首岭也有类似的情况。

经对元君庙、姜寨、下王岗等处人骨性别与年龄的鉴定,属于一次葬的姜寨一期有三座,均为二人合葬,M158 中,女性 20 岁左右,小孩 6—7 岁,M181 为女性 30 岁,小孩 13—15 岁,M96 为男性 40 岁以上,小孩 7—8 岁,二期也有 3 座,二人 2 座,三人 1 座,均为成年男性;下王岗二期 3 座,一座为中年女性,二座为中年和青年男性;元君庙 M404 合葬 6 人,最大的年龄 50 岁,中间的 30 岁,最小的只有 10 岁。这些说明一次葬者有同代人的同性合葬,有二代人合葬和三代人合葬。属于二次葬的姜寨遗址 M169 合葬 14 人,中年男性 6 人,青年男性 5 人,青年女性 2 人,小孩 1 人;M84 合葬 32 人,其中老年男性 2 人,中年男性 14 人,青年男性 3 人,老年女性 3 人,中年女性 6 人,青年女性 1 人,少年和小孩各 1 人,另 1 人不清。下王岗二期 M305 合葬 5 人,均为中年男性;M279 合葬 5 人,老年男性 2 人,中年男性 3 人;M177 合葬 9 人,中年男性 6 人,青年男性 1 人,中青年女性各 1 人。M368 合葬 29 人,老年男性 4 人,中年男性 11 人,老年女性 1 人,中年女性 6 人,成年女性 1 人,小孩 5 人,性别年龄不清 1 人。这些二次葬者有年龄相若的同性合葬,有年龄不同的同性合葬,



有年龄相若的异性合葬,以及男女老少合葬。同性合葬以男性最为多见。二次葬的死亡有先有后,要确定他们死亡的年龄的差别是有一定困难的,但可以肯定老年与小孩应该是不同辈分,同时也可以看到:这几处墓地,有众多的老年与中年的合葬,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因而他们完全有可能是二代人。因此,二次合葬与一次合葬的情况应该大致相同,也应有同代人、二代人和三代人。

类似前面几处的同性合葬,在宝鸡北首岭、南郑龙岗寺、渭南史家、兖州王因、乐都柳湾等地都有发现,数量不多,人数也少。男女老少合葬仅见于王因。多人二次合葬在新疆和静、黑龙江泰来,四川西昌等地也有发现,这几处的年代相当于西周至汉代。

成年男女与小孩合葬发现的较多,除了上述的仰韶文化以外,还有大汶口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崧泽文化、半山—马厂文化、齐家文化等。有母子合葬,父子合葬,父母与子女合葬。一般都是大人在中间,小孩在一侧。大何庄 M55,大人仰身直肢,婴儿位于大人两大腿间,头朝下,似是产后死去同时埋下的<sup>①</sup>。浙川黄楝树三座屈家岭文化的土坑墓与三座瓮棺合葬,墓主仰身直肢,盆骨和大腿骨下面挖一小坑,内埋一个由罐和豆组成的瓮棺,棺内葬婴儿,其中一座墓主人骨经鉴定为成年女性<sup>②</sup>。湖北郧县青龙泉也发现有这种葬式。这种母子合葬墓,形式特殊,在其他地方未见到。大汶口 M35 为一座成年男女和一个儿童合葬,男女均仰身直肢葬,小孩紧倚在女性右侧,女的右臂搂住小孩。黑龙江泰来平洋墓地也发现有母子合葬和父母与子女合葬。这一类同穴合葬墓,都是有一定亲属关系,每一座合葬墓有的属于最基本的一个亲属体,有的则应属于一个亲属集团。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第2期。

② 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考古队河南分队:《河南浙川黄楝树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0年第3期。

这种亲属体是以血缘关系连结起来的包含几代的家族。在这个家族中男女是平等的,这正是母系氏族制在埋葬制度方面的反映。

夫妻同穴合葬从新石器时代开始即已出现。距今 5500—4600 年的仰韶时期后期,在大汶口文化的大汶口、野店、呈子、五村、尹家城、付家、刘林、大墩子等地;半山—马厂文化的鸳鸯池、土谷台、阳山、柳湾;崧泽文化的福泉山、草鞋山等地,均发现有成年男女一次合葬,男女的位置开始形成一种制度,如大汶口文化是男左女右,半山马厂文化则为男右女左,但随葬品和葬式没有什么区别,男女的地位还是平等的。距今 4600—4000 年的龙山时期,夫妻合葬在齐家文化、朱开沟文化有较多的发现,而在中原地区则几乎见不到。这一时期夫妻合葬在摆放姿势、位置和随葬品都有明显的不同。柳湾经鉴定性别的六座夫妻合葬墓中,四座男性都置于棺内,女性均放在棺外,有的还侧身,下肢微屈,或被置于棺侧下方,左腿压在棺下,有两座同棺或异棺合葬,葬式相同,但随葬品多置于男性身旁。皇娘娘台和秦魏家的双人合葬,男性为仰身直肢,女性则侧身屈肢,面向男性。皇娘娘台有一座女性似经捆绑作过挣扎后埋入的。皇娘娘台有三座三人合葬,男性位于墓穴中部,仰身直肢,两侧的女性侧身屈肢,面向男性,双手屈于面前。朱开沟的男女合葬与皇娘娘台、秦魏家所见非常相似。这种现象说明男女合葬发生了质的变化。男子的地位高于女子,这是男女不平等在葬俗上的反映,父权在社会中已经确立。

与皇娘娘台和秦魏家两处齐家文化墓地完全相似的葬式,在河北藁城台西、山西灵石旌介、陕西西安老牛坡等地的商代墓葬中也有发现。老牛坡 M4,所葬男性 30 岁以上,居墓室中间,仰身直肢,女性为青年,位于男性右侧偏上,侧身屈肢,面向男性;旌介 M1,椁室内并列三棺,棺内骨架各一具,中棺放男性,仰身直肢,两侧棺放女性,均侧身面向男性。河南光山春秋时期的黄君孟也是夫妻同穴合葬。汉代中期以后夫妻同穴合葬也很普遍,北京怀柔西汉墓、洛阳烧沟汉

墓,青海大通上孙家寨汉晋墓、甘肃嘉峪关魏晋墓、西安郊区隋唐墓、山西太原南坪头宋墓都发现有夫妻合葬。其他各地也发现不少夫妇同穴的合葬墓。东汉、唐代、辽、金、西夏及明代帝陵,都是帝后合葬于一陵。文献上对此都有记载。《后汉书·董卓传》记载汉灵帝何皇后死后,在灵帝文陵进行合葬。唐代后妃从高祖李渊开始祔葬帝陵,不单独起陵。昭陵为太宗与长孙皇后合葬陵,乾陵是高宗与武则天的合葬陵。唐代帝后合葬都是先后入葬的。贞观十年,太宗下诏营建昭陵,葬长孙皇后,贞观二十三年太宗死后,合葬于昭陵,前后相隔十三年。文明六年(684年)葬高宗于乾陵,到了神龙三年(706年)武则天死,合葬于乾陵,前后相隔二十二年。明代定陵是万历与孝端皇后、孝靖皇后的合葬陵。清代规定皇后先死的,可与皇帝同穴合葬,如清西陵雍正皇帝泰陵内合葬的有孝敬宪皇后和敦肃皇贵妃,这两人都是死在雍正帝之前。

并穴合葬,是属于夫妻合葬的一种形式,夫妻分别葬在两个互相紧靠的墓坑中。它与夫妻同穴合葬大约同时出现,在整个历史时期,两者一直并行。已发现的最早的山东诸城前寨大汶口文化墓葬有五对,年代相同,年龄相若的男女墓葬紧紧相靠<sup>①</sup>。龙山时期山西襄汾陶寺有一些小型墓葬间距很近,且作平行排列,据人骨鉴定,其中有数组是一男一女并排。甘肃宁定阳窪湾发现二座齐家文化墓葬,平行排列,相距仅8厘米,墓穴大小、尸体放置的姿态及头向均相似<sup>②</sup>。据孟宪武先生对安阳殷墟的大司空村,西区和南区一些小型墓的研究,两墓并列的有273对,其中经过人骨鉴定的有西区M525与M527,南区戚家庄有M259与M256,M211与M212,M233与M234四对,

① 白寿彝总主编、苏秉琦主编:《中国通史》第二卷《远古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② 夏鼐:《齐家期墓葬的新发现及其年代的考订》,《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8年。

这些墓规模相同,葬具相同,年代与随葬品也大体相同,又都是男左女右<sup>①</sup>。湖北黄陂盘龙城李家嘴发现的二里冈时期的一号和二号墓也是东西并列。它是这里规模最大、随葬品最多的二座。从随葬品看,亦是一男一女。

两周时期这种夫妻异穴合葬,几乎成为大中型墓的普遍现象。发掘发现的有河南浚县卫侯墓、山西曲沃晋侯墓、河南辉县魏侯墓、淮阳楚王墓、河北平山中山王墓、山西长治分水岭晋韩墓、河南辉县琉璃阁魏墓、浙川下寺楚墓、信阳樊君墓等,保存在地面的成对封土堆,或在地面下经勘探得知的有山东临淄齐侯墓、河北邯郸赵王墓、陕西凤翔和临潼的秦公墓。其中辉县魏侯墓、浙川楚令尹子庚墓和陕西长安井叔墓都是一男二女异穴,男性居中。小型墓发现的有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墓、山西洪洞永凝堡西周墓,侯马上马东周墓、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等,这些两墓并列规模大小相近,随葬品的器类和形式相仿,从一些经过人骨鉴定观察,他们属于夫妻异穴合葬无疑。

西汉时期,上层统治阶级继承了西周以来的夫妻合葬“同茔不同穴”的葬制。除帝陵外,一些王侯乃至官吏也按此制度埋葬。《史记·外戚世家》记载:“高后崩,合葬长陵。”裴骃集解:“关中记曰:高祖陵在西,吕后陵在东,汉帝后同茔则为合葬,不合陵也,诸陵皆如此。”汉高祖陵与吕后陵位于渭河北岸塬土,高大的坟丘,至今仍高耸于地面之上,南与长安城隔河遥相对峙,两陵东西并列,四周有墙垣,平面呈方形,边长780米,周长3120米。这就是所谓的茔。从残存的地面遗迹和勘探的情况得知,茔的四角有“角楼”建筑,茔区内有礼制建筑。河北满城中山王刘胜夫妇墓、河南永城梁王墓、江苏徐州楚王墓、高邮广陵王墓、北京大葆台广阳王墓,都是并列埋葬,河南密县打虎亭弘农太守墓、湖北江陵凤凰山秦汉墓、山东银雀山小官吏墓也是并列

<sup>①</sup> 孟宪武:《试析殷墟墓地异穴并葬墓的性质》,《华夏考古》1993年1期。

埋葬。

北宋帝后合葬沿用汉代的规制,同茔不同穴,后妃系独起陵于帝陵的西北隅,建筑与帝陵相同,只是规模较小,与帝陵共用下宫。

清代帝后合葬或同穴或异穴,按清朝的规定,皇后死于皇帝之后的则另建山陵,清东陵与清西陵二地,均有帝陵与后陵同在一个茔区内,如东陵中的咸丰皇帝与慈安、慈禧二后均各自建陵。

异穴合葬中的另一种形式是同坟不同穴,即夫妻二人各有一个墓穴,墓穴的外围共有一葬坑或地面上共有一个封土堆。《后汉书·樊宏传》记载:“(宏)卒,遗敕薄葬,一无所用,以为棺槨一臧,不宜复见,如有腐败,伤孝子之心,使与夫人同坟异臧。”郑州二里冈战国墓M421,墓坑在深至距墓底约30厘米的地方,中间有一道土梁,将墓室分为二个椁室,每个椁室各埋一人,一人仰身直肢,一人仰身屈肢,随葬品各有一套。山西侯马乔村和河南三门峡市火电厂战国末年墓,两个墓穴的四面用沟围绕,两个墓穴之间有沟或梁隔开,有的沟内有殉葬人,墓穴内各埋一人。西汉中期以后,同坟异穴合葬在南北各地开始流行,两广一带土坑墓是下面两棺并列,中间有生土或木板隔墙,北方是用砖砌成两个墓室,集安高句丽则多为石砌的并列墓室,或并列或前后。唐代以后江南一带的夫妻合葬多是两室并列,两室之间隔以砖墙,墙上开小龕相通,顶部盖石板或砖券。墓室多是一次建造的,但葬入有先后。宋、元、明时,这种葬式在江南仍多有发现,湖南沅陵发现的一座元代墓,两棺之间用石灰掺沙和糯米泥作为隔墙。

## 五、二次葬

二次葬是将死者的皮肉和内脏等软组织经过腐烧之后,把骨骼收拾起来再加以埋葬。它是我国的葬俗中的一种埋葬形式。二次葬的起源很早,大约从新石器时代即已出现,前后延续了几千年,到近

代,在一些地区或少数民族中还存在。二次葬延续的时间之长,遍及的地域之广,仅次于仰身直肢葬。

新石器时代的二次葬,据目前考古资料的发现,几乎包括所有的文化类型,遍及全国各地。年代最早的是河南裴李岗文化舞阳贾湖遗址,陕西老官台文化宝鸡北首岭下层,南郑龙岗寺李家村类型。贾湖遗址发现的二次葬占有一定比例,形式有单人二次葬,多人二次合葬。北首岭下层七座墓中,二次葬有4座,其中单人2座。龙岗寺李家村类型7座墓中,除2座葬式不明外,其余均为单人二次葬,摆放姿势为仰身直肢。

仰韶文化的二次葬,在陕西、河南、山西等地均有发现,其中以陕西关中东部和河南南部最为流行,而且以年龄不同、异性、多人二次葬为最多。渭南史家墓葬43座,二次葬40座,都为多人;人数最多51人,最少4人,共计727人,占该基地的总人数99.6%;元君庙墓葬42座,二次葬33座,有单人,也有多人,人数最多的为25人,二次葬168人,占该基地总人数约90%,另外还有空墓7座。华阴横阵墓葬24座,二次葬21座,130多人,占基地总人数的99.2%。姜寨二期墓葬189座,单人二次葬25座,多人二次葬129座,人数最多的84人。二次葬2155人,占该基地总人数的98.2%。河南淅川下王岗仰韶文化二期,文化面貌与史家、元君庙、横阵、半坡相似,年代也相当,有墓葬451座,单人二次葬202座,多人二次葬87座,二次葬643人,占该基地总人数的79.4%,合葬人数最多的29人,另外还有迁出墓2座。

比这几处年代早的姜寨一期、半坡、北首等地,二次葬的数量则较少,姜寨一期墓葬174座,二次葬11座。半坡成年人墓葬174座,二次葬则仅有5座。比上述几处年代晚的河南洛阳王湾,安阳后冈等地,二次葬的数量也不多。可见中原地区二次葬盛行的年代和区域,只是在半坡类型的关中东部一地,以及受其影响的河南南部。

二次葬流行的地区还有青海东部的半山文化和长江北岸安徽、湖北相邻地区的薛家岗文化。青海乐都柳湾半山文化单人葬 224 座、二次葬 168 座,占 75%,循化苏呼撒葬式可辨的单人葬 47 座,二次葬 35 座,占 74%。湖北黄梅陆墩和塞墩二地发掘的薛家岗单人葬墓葬,均为二次葬。

上述二次葬,一种是以多人葬为主,一种是单人葬。以多人葬为主的二次葬,元君庙和姜寨都对其中的一部分年龄和性别进行鉴定,在同一座墓中有年龄相同的同性,也有年龄相当的异性,而人数较多的墓则有年龄相差一代或两代的异性,即男女老少均有。其中一点是,男性的人数普遍要多于女性。多人二次葬是把不同时间死亡的人埋葬在一起,表明死者之间有着密切的亲密关系,具有明显的家庭或家族的特征,而以性别为集团的分别合葬,则是氏族制原则的体现。这种葬式既是氏族制社会的体现,也与亲人团聚的愿望分不开的,是社会制度、人们意识表现的一种葬俗。

单人二次葬在柳湾、陆墩等地普遍实行,下王岗也占有相当的数量,说明这种葬式是这几个地区的主要葬俗,不带有强烈的家人团聚的心理,显然也不是非正常死亡而采取的特殊埋葬形式。《墨子·节葬下》有这样一段记载:“楚之南有炎人国者,其亲戚死,朽其肉而弃之,然后埋其骨,乃成为孝子。”这对后人认识这种葬式的含义可能会有些帮助。

商周至汉,二次葬在中原及长江流域几乎绝迹,但在边疆地区仍较流行。在新疆、甘肃、青海、辽宁、吉林、黑龙江、四川、云南等地都有发现。

青海省境内的循化苏呼撒、贵德、山坪台、湟中李家山、潘下梁、湟源大华中庄、大通上孙家寨等地发现卡约文化墓葬上千座,以二次扰乱葬为主。苏呼撒葬式可辨的单人葬 18 座,二次扰乱葬 11 座,双人葬 2 座,均为二次扰乱葬;山坪台葬式可辨的单人葬 51 座,二次扰

乱葬 39 座,大华中庄葬式可辨的单人葬 101 座,二次扰乱葬 90 座,多人葬 15 座,二次扰乱葬 14 座。卡约文化二次葬比较独特,它是将墓内的尸体从墓中拉出,扯乱后随填土原坑回填,最后放入头骨;或挖开墓坑后将尸骨在原坑内扯乱,然后回填墓土。扰乱时往往是数座墓一起进行,因此,邻近的墓葬人骨互相错乱,一墓内或多出或缺少部分骨骼。甘肃境内四坝文化的民乐东灰山、酒泉干骨崖也流行乱骨葬。

黑龙江泰来县平洋砖厂发掘墓葬 97 座,年代相当于春秋战国时期,属鲜卑族。二次葬 44 座,有单人葬和多人葬。多人葬最多 45 人,共埋葬人架 314 具,其中属于二次葬的 272 具,占总人数的 86.6%。吉林榆树老河深上层单人葬 37 座,年代相当于渤海早期,西汉末至东汉初,属靺鞨人。二次葬 31 座。

四川西南和云南西北的大石墓也发现有二次丛葬,人数最多的达百余人。<sup>①</sup>

唐代以后,归葬故里的习俗相当流行,在统治阶级中迁葬者甚多。这种风气对后代很有影响。唐代乾陵陪葬墓中的章怀太子墓,章怀太子李贤为唐高宗与武后的第三子,被流放巴州,684 年死,706 年由巴州迁回,祔葬于乾陵。西安郊区唐墓中,有的骨架零乱,也应当是迁葬。从众多的墓志中也看到不乏有迁葬者。

二次葬人的骨骼均有短缺。排放大致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大体与人体一样,作仰身直肢,骨骼短缺较少,这种放置如不细致观察是分不清它是一次葬还是二次葬,如龙岗寺、北首岭、陆墩和塞墩等处;第二种是将头骨放置中间,肢骨在两侧或下方,多人的墓作平行排列,如姜寨、下王岗等处;第三种是随便放置,无一定规律,十分零乱,

<sup>①</sup> 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四川西昌市郊大石墓》,《考古》1983 年第 6 期;《杨湾丘的西汉大石墓》,《考古学集刊》(2)。



骨骼短缺较多,或仅存几块残骨,有上下堆放,有散乱堆放,也有堆放在一个角度。后二种现象在同一墓地中常常可以同时见到。至于卡约文化的扰乱二次葬则属于另一种情况。

在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半山文化的墓地中,多处发现有迁出的墓葬,这些墓还残留有少数碎骨,有的还留有随葬器物;还有一些既无人骨又无器物的空墓。而在这些迁出墓或空墓的邻近就有二次葬的墓。可以认为这些二次葬者,他们至少有一部分人是一次葬的土葬。但是有些地方或文化集团,未发现有迁出墓和空墓。他们的一次葬是否土葬,却无从判断。我国古代文献记载<sup>①</sup>,高句丽、契丹人、靺鞨人、东沃沮人、荆楚蛮人,他们把死者尸体置于山树之上,或装棺内伪埋之,或送至山林,别为庐舍,安置棺柩。待皮肉尽,再取骨埋之。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也有类似的记载。

上述情况表明,在实行二次葬的不同文化共同体之间,由于时代不同,人们对二次葬的认识也不同。如在同一文化中,二次葬在有的地方广泛流行,在有的地方则不广泛流行;有的多人二次葬,有的则单人葬;有的排放整齐,有的则把它扰乱;二次葬在商代以后的中原地区几乎绝迹,而在边远地区仍广泛流行;这些情况说明,有的是对死者的爱护、崇敬,有的是对死者的畏惧、惩罚,有的是祈求死者的保佑,这都表明人们认为死者的灵魂是常存的。但是还应看到,这种葬式同样要受到经济、礼制以及社会的支配与约束。

---

<sup>①</sup> 《北史·高句丽传》：“死者殓在屋内，经三年，择吉日而葬。”《三国志·魏书·东夷传》：“东沃沮……新死者皆假埋之，才使覆形，皮肉尽，乃取骨置槨中，举家皆共一椁。”

## 六、墓 向

墓葬方向是埋葬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历史上,各个时代、各个地区由于文化上的差异,这方面表现得很复杂。

新石器时代,不同氏族或部落墓向的选择有着不同而必须遵循的原则,构成各自文化共同体的特点,表现出相当的一致性。如河南裴李岗文化的新郑裴李岗、密县冢沟以向南为主,舞阳贾湖以向西为主;仰韶文化的安阳后冈、郑州大河村、长葛石固以向南为主;陕西关中地区仰韶文化的泾河以东的华阴横阵,华县元君庙、渭南史家、白家村、临潼姜寨、西安半坡等地,方向比较一致,均向西,其中姜寨二期 172 座墓中,头向正西( $270^{\circ}$ )的就有 128 座;而泾水以西的宝鸡北首岭,则以西北向为主;甘肃地区半山文化的兰州花寨子、土谷台、广河地巴坪以向东为主,齐家文化的大何庄、秦魏家、皇娘娘台绝大多数为西北向,占比例 80—90%,其次是西向;青海境内的半山—马厂、齐家文化的乐都柳湾以向北为主;山东泰山以西大汶口文化的泰安大汶口、邹县野店、兖州王因、泗水尹家城、仕平尚庄,以及江苏邳县刘林、大墩子,绝大多数为头向东,其中大汶口头向东的墓占 98.5%,山东东部沿海地区大汶口文化的日照东海峪,胶县三里河,诸城呈子头向则以西北为主,三里河龙山文化的墓向也向西北;太湖流域马家浜文化的浙江嘉兴马家浜、江苏吴县草鞋山,常州圩墩绝大多数头向北,比例都在 90%以上,相当统一。

这种相当统一的墓向,反映了同一墓地、或同一地区内部的亲密关系,它们有共同的理念,信仰以及习俗,说明了它们是以血缘或婚姻关系联结起来的社会组织。

上面列举的同一文化而墓向不同的现象,根据研究的结果,这种现象与它们在文化的区分上是有关系的。例如裴李岗文化,可分为贾

湖和裴李岗二个类型,仰韶文化关中属于半坡类型,河南属于秦王寨类型,有人还进而认为它应属于不同谱系的文化类型;大汶口文化东西部在文化上也是有区别的,可分为大汶口类型和三里河类型。

在这些头向比较一致的墓地中,发现有少数不同方向或背方向的墓葬,所占比例只有3—10%,有的则更少。这些墓葬较为特殊,它们或在墓地的边缘,或葬式不同于主向墓,大部分没有随葬品或者只有极少的随葬品。例如大汶口遗址墓葬133座,其中131座仰身直肢葬,头向东,另二座均在墓地西部,一座头向南,死者双手插腰,一座头向西,俯身葬;三里河龙山文化墓葬98座,其中96座仰身直肢,头向西北,另2座均在墓地边缘,距墓地较远,头向北,一座为儿童,一座埋在废弃的灰坑内,俯身葬。姜寨一期Ⅱ区墓地55座,其中52座头向西,三座头向东,均在墓区边缘,无随葬品。皇娘娘台头主向西北,有5座头向南或东北,M34为头向南偏西,在墓地东南,周围无其他墓葬,是一座小孩墓,无随葬品,M86为头向东北,在墓地北部,埋在一个圆坑内,无随葬品。这些墓向不同的墓,说明死者可能是因为非正常的死亡,早夭或身分的不同。

商周时期所见的墓向比较复杂,同一墓地的比较一致的墓向少了,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墓向多了,它们所占的比例相差不多。如安阳殷墟西区939座墓,南向的墓占36.4%,北向的墓占43.6%,东西向各占10%;陕西长安张家坡二次发掘255座墓,东西向的墓占60%,南北向的墓占40%,差别不大。侯马上马墓地1373座,头向北的占42.3%,头向东的占51%。殷墟西区中的每个墓区又可为若干家族墓群,上马墓地也发现若干个小墓群,每个小墓群包括年代早晚不同的墓葬,它们的头向都是一致的,可见这些小家族一直都有一定可遵循的规则,有比较一致的信念。

东周时期,各地文化差异较大,墓葬的方向也因地制宜。洛阳中州路和郑州二里岗,以向北为主,占90%以上,其他向很少。湖北地

区的楚墓,绝大多数为南北向,其中向南占60%以上;而湖南地区的楚墓,墓向四方都有,所占的比例也相差不多;广西武鸣马头元龙坡和安等秧山,平乐银山岭东周时期瓯越人墓,以向东为主,占74%以上。山东临淄的齐墓,以向东为主。山东曲阜鲁墓以向南为主。

从汉代开始,同一墓地墓向各异的现象很复杂,没有一定的规律。就已发现的来看,基本上是背山面水,以头北脚南向最多。

对于这些不同墓向,应作如何解释?从现象中可以看到一点线索:一是不同文化、不同类型、不同种族的差别,从而出现不同的葬俗;二是地理环境的影响,如柳湾、陶寺、三里河、东海峪、呈子、大溪等遗址,死者头向都朝山坡上方;三是受社会礼制与意识形态的支配与约束,如《礼记·檀弓》所说的“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达礼也”,以及汉代堪輿术的兴起。

在近代一些民族中,有的认为日落方向是亡灵集中之所,或人死后要跟着太阳走,死后埋葬头要向西;有的认为东方是日出的方向,意味着生命繁殖、蒸蒸日上的寓义,死后头要向东,可保佑后代繁荣;有的认为高山是灵魂的依托之所,死后头要向高山,有的民族把头向着祖先发祥地,有怀念故土之意。这些不同的心理状态,反映一个部落、家族和民族的一种共同信念。这表明头向与民族的密切关系,进而可以认为它在古代与氏族、部落的关系也是非常密切,是区别不同部落的重要标志之一。通过头向,往往可以获知关于氏族、部落的迁徙、心理状态及互相交流的重要信息。

## 七、割体葬仪

在我国新石器时代发现不少断肢和缺骨的墓葬。见之报道的有仰韶文化的半坡、姜寨、北首岭、龙岗寺、何家湾、下王岗;大汶口文化的三里河、呈子;龙山文化的大河村、游西庄、三里河;半山—马厂文

化的鸳鸯池、阳山；齐家文化的柳湾，卡约文化的贵德山坪台，以及县石山、新开流等地，另外在不少地方还发现无头的躯体完整埋葬。断肢的现象在仰韶文化半坡类型西部地区比较普遍，所占的比例较多，缺乏的部位也比较一致。

断肢有缺指骨和趾骨，有缺足和手。西安半坡遗址发现有 8 例骨骼残缺的，其中 M31、M59 均缺指骨；M67 手指足趾均残；M8 填土中有几块指骨，而骨架则缺左手指骨；M27 陶罐内有指骨一节；M153 随葬陶器中间夹一批趾骨；M83 腿骨不全；M66 下腿骨砍断再与大腿骨放在一块埋葬。姜寨 M10 为四节趾骨被割下来放入一个陶罐内。北首岭有 40 多具人骨架肢体残缺，约占该基地的总人数的十分之一，其中缺指骨和趾骨的有 77M13、78M7、M284、M285 等几座，M58、M274 缺右前臂骨，其他或缺股骨，或缺肱骨，或头骨残缺。龙岗寺缺骨的 78 座，占总墓数的 18.5%，其中缺手掌的 27 座，缺足趾的 7 座，同时缺手掌与足趾 31 座，其余 13 座为缺手骨和足骨。何家湾缺骨的有 13 座，占总墓数的 8.3%，其中缺手掌骨与足趾骨 10 座，缺下肢骨的 3 座。贵德山坪台一次仰身直肢葬的 12 座，有 10 座被截去手指或足趾，其中一座头骨被砸碎。县石山有 9 座小孩墓缺指骨、趾骨或手骨、足骨。新开流 M6，双手均缺指骨。其他地方所见或缺头骨，或缺下肢，或缺肋骨，或四肢不全，或缺脊椎骨，或身首分离。

这些断肢缺骨都是出土于一次葬的墓葬，未经原来扰乱，人骨架保存完好，可以认为都是在埋葬时就缺骨的。他们当中有男有女，年龄有青年、中年、壮年和小孩。从一些墓残缺的指骨或趾骨放在随葬的陶器内或填土中可以知道，有些断肢是在人死后进行的。龙岗寺残缺的手掌和足趾相当一致，数量又多，应是一种人们有意识、有目的的行为。有人推测这是一种“割体葬仪”。这种葬仪大概是表示对死者的哀悼与诀别之意，和加强与死者的联系，减少生者因亲人死亡带来的恐惧，从而保护自己的安全。

在我国古代文献《山海经·海内北经》中记载：“王子夜之尸，两手、两股、匈、首、齿，皆断异处。”后人对王子夜其人的说法不一，但都认为他是古代传说中的人，年代相当于新石器时代，据此认为割切尸体，并加以分离埋葬是一种古老的葬俗。但是，目前考古发现的残缺胫骨、股骨、脊椎骨、肋骨或臂骨者，数量不多，无规律可循，是否为一种葬俗，还有待考古的发现与研究。

# 第六章 随葬品

人死后把生前所用的器物,或专门为随葬而制作的器物与死者一起埋葬在墓葬里,称为随葬品。随葬品的出现开始于旧石器时代。随着历史的发展,因时代、社会制度的变迁,随葬品的种类、数量也有很大的差异。它是当时社会的生活情况的真实反映,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人们的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是研究历史发展最直接和最重要的实物证据。

随葬品的种类繁多,制造所用的质料有陶、石、玉、铜、铁、漆、木等多种。品种有日常生活用器、生产工具、兵器、装饰品,还有仿制的房屋、田地、仓、井、灶、家禽、家畜等模型。

---

## 第一节 石器时代的随葬品

---

### 一、随葬品的产生及演变

目前已发现的随葬品,在我国年代最早的是距今一万八千年的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人墓葬<sup>①</sup>。在一个老年男性头骨左侧发现穿孔的

---

<sup>①</sup> 贾兰坡:《山顶洞人》,龙门联合书局1953年版。

贝壳,穿孔的猩猩牙齿;在一青年女性头骨外侧发现有7颗穿孔的小石珠,大小差不多,直径为6—7毫米,原料是白色石灰岩,孔是两面对刮而成,均用赤铁矿粉染成红色。这种出于骨头旁边的小型穿孔器,应属于项链一类,是墓主人生前佩戴的装饰品,死后随其埋葬。

约当一万年左右的新石器时代早期,北京门头沟东胡林村<sup>①</sup>,发现一具少女人骨颈部有一串用小螺壳穿制的项链,手腕戴着用牛肋骨制成的骨镯,胸前放置河蚌制的坠铃。穿孔小螺壳有50枚,大小相当匀称。

大约距今8000—4000年的新石器时代,随葬习俗已经非常普遍,随葬品种类增多,反映不同地区的经济差异、劳动分工、财富不均的现象非常明显。

距今8000—7000年的黄河中游的裴李岗文化,渭河流域的老官台文化发现的墓葬,大多数有随葬品。据裴李岗、崧沟、沙窝李、石固、水泉等地403座墓的统计,平均每墓随葬3.56件。水泉遗址有随葬品的墓占总墓数的89%,平均每墓随葬4.6件。

距今7000—5500年的仰韶时代前期,已发掘的墓葬在千座以上,其中以渭河、汉水流域的半坡类型的数量最多,半坡、姜寨、北首岭、元君庙、横阵、龙岗寺、何家湾、下王岗等地60%以上的墓有随葬品,但随葬的数量不多,差别不大。如姜寨一期,有随葬品的墓占总墓数的73.5%,平均每墓随葬3.77件;下王岗有随葬品的墓占总墓数的71.6%,平均每墓随葬4.38件,该墓地合葬墓多,共埋葬810人,按人计算,平均每人随葬1.75件。与上述情况相反,这些地方发现的埋葬小孩的瓮棺墓,有随葬品的仅是极少数。属于这一时期的黄河下游大汶口文化早期,黄河上游的马家窑文化,长江下游的马家浜文化,有随葬品的墓葬比例和随葬品平均数量大体与半坡类型相当。

---

<sup>①</sup> 周国兴、尤玉柱:《北京东胡林人的新石器时代墓葬》,《考古》1972年第6期。



距今 5500—4600 年的仰韶时代后期,分布在我国各地的大汶口文化晚期、半山—马厂文化、大溪文化晚期、屈家岭文化、薛家岗文化、崧泽文化、石峡文化、新开流文化等发现的千座以上墓葬中的随葬品无论从普遍程度上,还是平均数量上都较前一时期增多。如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的大汶口和三里河墓地,有随葬品的墓占总墓数均在 90% 以上,平均每墓随葬 13 件多,另外还有加工材料、猪下颚骨、龟甲、獠牙、兽骨等。属于半山—马厂文化的柳湾马厂墓葬,有随葬品的墓占总墓数 97.6%,平均每墓随葬 16.85 件,另外还有串珠 2252 颗。阳山墓地有随葬品的墓占总墓数 98.6%,平均每墓随葬 12 件。兰州土谷台、花寨、临夏地巴坪等地的比例也都在 80% 以上和平均 5 件以上。属于大溪文化的大溪遗址,第三次发掘有随葬品的墓占总墓数 78.2%,平均每墓随葬 6.8 件,另外还有串珠上千件。属于崧泽文化的崧泽遗址,有随葬品的墓占总墓数 91%,平均每墓随葬 5.67 件。但是在一些地区却与此大不相同,河南郑州大河村和三门峡庙底沟发现的墓葬,有随葬品的墓仅是极少数。大河村 37 座墓,有随葬品的仅 5 座,平均每座随葬 2 件。

距今 4600—4000 年左右的龙山时代,分布在我国各地有黄河中下游的龙山文化、陶寺类型、客省庄文化、黄河上游的齐家文化、长江流域的石家河文化、良渚文化,年代与此相当的福建昙石山文化、河套地区的朱开沟文化等。这一时期的不同地区,同一文化的不同墓地的差别较前一时期更为普遍。如山东龙山文化胶县三里河,泗水尹家城有随葬品的墓占总数 60% 以上,而诸城呈子则仅占 38%,尹家城平均每墓随葬 11.7 件,呈子则仅有 4.2 件;中原龙山文化各地发现的 100 多座墓葬,有随葬品的墓占总数不到 10%,属于这一文化的陶寺类型,有随葬品的墓也只有总墓数的 20% 多。齐家文化的柳湾、秦魏家、皇娘娘台有随葬品的墓占总数 90% 左右,而大何庄仅占 50% 多,柳湾和皇娘娘台平均每墓随葬 5 件以上,而大何庄仅有 3 件

多。昙石山文化的闽侯昙石山有随葬品的墓占总墓数的 60%，平均每墓随葬不到 5 件，而相距不远的溪头遗址，有随葬品的墓却占总墓数的 76%，平均每墓随葬 6 件。

## 二、随葬品种类

随葬品的种类按其材料，有陶器、石器、玉器、骨蚌器、铜器和漆木器。按其用途可分为生产工具、生活用器、装饰品和礼器四类。其中以陶制的生活用品数量最多，文化特征最明显；其次是石制或骨制的生产工具。另外，还有谷物、家畜和动物骨骼等。生产工具有农业和手工业加工工具、纺织缝纫工具、渔猎工具等几类；器类有石斧、石铲、石凿、石铤、石刀、石镰、石磨盘及磨棒、骨凿、蚌镰、石矛、石镞、骨镞、网坠、鱼镖、鱼叉、骨针、纺轮等；生活用器有炊器、饮食器和酒器几类；以陶制为大宗，有钵、罐、瓶、鼎、豆、壶、杯、鬲、盂、尊、盆、器盖、器座，木制的案、俎等；装饰品有骨珠、石环、石臂、玉块、玉璜、玉钺、绿松石、穿孔玉饰、钟饰等，其中以骨珠出土的数量最多。姜寨一期 11 座墓中共出骨珠 14000 多颗，其中 M7 座出 8577 颗，柳湾半山墓葬出土 15816 颗，其中 M583 出 2904 颗。礼器有陶寺出土的成组彩绘陶器、鼍鼓、特磬、石钺，良渚文化出土的玉琮、玉钺、玉璧、冠状饰，齐家文化出土的卜骨等。

上述种类，就其时间上说，早期仅有陶、石、骨器，种类有生产工具、生活用器、装饰品。陶器多为手制和慢轮，红陶、彩陶盛行。晚期出现铜、玉器，礼器；黑陶品类多，陶器多为轮制，彩陶消失。

彩陶是新石器时代很有特色的器物，它是一种实用器，但在墓葬的随葬品中仍有不少出土。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马家浜文化、马家窑文化、半山—马厂文化、齐家文化、红山文化等均有发现，其中以半山—马厂文化最为突出，数量多，花纹种类

复杂,是彩陶最鼎盛的时期,也是最集中的地区之一。仰韶文化墓葬仅个别墓随葬彩陶,即有也只1件,系黑彩,绘于泥质红陶的盆、钵、瓶、壶上面,花纹有鸟纹、鱼纹和几何形图案。大汶口文化墓葬彩陶的数量也不多,大汶口遗址133座墓葬,随葬彩陶32件,占陶器总数3%,绘于泥质陶上面,有鼎、豆、壶、罐、杯、盃、钵七种,画彩有红色、黑色和白色三种兼用,花纹作几何形图案,有条纹、网纹、水波纹、涡纹等。半山—马厂文化随葬彩陶中,地巴坪为全部陶器的80%,柳湾马厂墓葬随葬完整陶容器11000多件;其中彩陶7500余件,仅M564一座就随葬彩陶86件,彩画绘于泥质陶上面,有壶、钵、盆、罐、杯、豆、瓮等,画彩有红色和黑色二种,花纹有几何形纹、蛙形纹、圆圈纹三大类505种,结构布局有一定规律。彩陶中有不少精品,青海大通上孙家寨发现的一件陶盆<sup>①</sup>,内壁绘三组人形舞蹈图案,每组五人,手拉手,面向一致,头辫摆向一致,笔法流畅划一,人物突出,形态逼真,体现了舞蹈的韵律和节奏。柳湾发现一件塑着男性人像的彩陶壶,二件彩绘人面图案的彩陶壶,这种器形与一般的日常生活用器含义不同,它似与人们的某些信仰有联系。齐家文化彩陶已衰落,随葬数量不多,花纹也较简单。

用玉器作随葬品的属红山文化、大汶口文化、山东龙山文化、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和良渚文化,主要分布在我国大陆东部。红山文化随葬的玉器可分为二类,一类是动物类,有玉猪龙、玉鸟、玉龟、玉鱼、玉蚕等。玉猪龙作猪首龙身,蜷曲如璧或环状,首尾以豁口分界,头部刻出五官,龙身上穿有一孔,一类为璧环类,有璧环两种,另外还有管、珠、棒、箍、斧钺等形器。山东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随葬的玉器有镞形器、环、鸟形器,各种形状的饰件、刀、

<sup>①</sup>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出土的舞蹈彩陶盆》,《文物》1978年第3期。

斧形器、镑形器、钺形器等。钺形器，最大的有长约0.2米，宽约0.1米，厚仅0.02—0.05米，磨光精致。良渚文化随葬的玉器，是目前发现最多的。在余杭反山、瑶山，上海福泉山，江苏武进寺墩等处墓葬中均有大量出土。这些玉器均出于贵族墓中，其中以宗教用品的钺、琮、璧最为突出，有冠状饰、锥形饰、带钩、环、璜、镯，以及鸟、龟、鱼、蝉、管、珠、坠等。经鉴定均为软玉(真玉)。玉器加工大体有裁料、成形、作孔、雕刻花纹和抛光等工序。雕刻精细，表面光亮。动物类的形象逼真。玉器上的花纹有透雕和浮雕加线刻两种，有的纹饰要用放大镜才能观察清楚。

用铜器作随葬品，见于龙山文化和齐家文化。铜器以小件装饰品为多。已发现的有陶寺 M3296 随葬铜铃一件，经鉴定分析为红铜；广河齐家坪 M41 随葬铜镜一件，秦魏家 M70 和 M99 各随葬铜环一件，M19 随葬铜泡一件，青海贵南尕马台 M25 随葬铜镜一件，有的墓葬随葬铜指环和铜泡，武威皇娘娘台也随葬有铜器。与齐家文化关系密切，年代大体相当的内蒙古准格尔旗朱开沟遗址，也发现铜耳环、铜指环、铜臂钏等随葬。经鉴定分析均为青铜。

漆木器随葬品均已腐朽不存，可以辨别的有陶寺遗址的木案、木俎、木盆、木勺、木斗、木觚、木杯等，均属生活用器；反山和瑶山的漆盘、漆觥和漆杯等。

### 三、随葬品的组合与放置

随葬品的组合可分为七种：一是只随葬陶器；二是陶器与生产工具并存；三是陶器与装饰品并存；四是陶器、生产工具与装饰品并存；五是仅随葬生产工具；六是仅随葬装饰品；七是生产工具与装饰品并存。这些组合在同一墓地一般来说都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共存，其中以第一种组合所占比例最大，有的墓地达到70%以上。

陶器的组合因时代文化的不同而异。早期的裴李岗文化和仰韶文化,主要是罐、壶、钵、瓶;作为炊器用的夹砂陶罐数量不多。晚期的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阶段,种类增多,作为炊器用的夹砂陶鼎、甗比较普遍,南方多为釜,中原为鬲,食器中有钵、盆、豆、杯、盘,鬻也是常见的器物,山东龙山文化随葬的薄胎高足杯,胎薄如蛋壳,制作极为精致。大概不是实用器。西北地区的半山—马厂文化,夹砂陶炊器少见或不见,器形以壶、罐为最常见,其次有瓮、钵、盆、壶,罐的形态多样,大小相差悬殊。齐家文化出现了鬲,器类也较简单。

随葬品的放置有共同性,但也有差异。生产工具和装饰品的放置,各个文化之间基本相同,有一定规律。生产工具多放在死者的腰部、胸前或手臂附近,装饰品多见于死者生前佩带的部位。陶器的放置在各文化之间存在着一些差别;如裴李岗文化比较常见的是将陶器放在死者上下肢的左侧或右侧;仰韶文化多将陶器放在下肢两侧或足下端;大汶口文化多围绕上半身或在头部附近放置,有二层台的墓,多放在台上;山东龙山文化将陶器放置比较集中,有二层台的多放在二层台上,有椁者均置于棺椁之间,绝大多数放在人骨脚下。马家浜文化和崧泽文化的陶器放置没有固定的位置,同一座墓有的放在头前,有的放在足后,也有的放在一侧,有的放在人骨架下或人骨架上。柳湾半山将陶器多放于头部附近或脚下方,马厂多放在木棺两侧,或置棺内,或置于棺盖上面,也有个别放在墓堂口部和墓道中,齐家文化绝大多数将陶器放在人骨架一侧或脚下方。随葬品放置的位置,可以帮助我们认识这些器物的含义及其用途,如生产工具,它一定是死者曾经使用过的工具;那些比较有规律的与那些无规律地放置陶器,可以反映在习俗上的某些差异;一些器物的用途或使用方法也可以得以认识,如大汶口的束发器,如果不是出在头部,仅从形制判定就会误认是一种牙刀,三里河的石钺如果不是横放在手臂处,就可以认为它是一种直柄的翻土工具。一些石臂饰的直径很少,如果不

是出于死者前臂或手腕部,人们就很难理解它一定就是臂饰。

#### 四、随葬品所反映的问题

(1) 原始技术的进步。仰韶时期至今还没有发现铜器和漆木器的随葬品,到了龙山时期已经有铜器和漆木器的随葬品。仰韶时期的陶器多为手制或慢轮加工,龙山时代的陶器基本上是轮制的,并且能制作出胎薄 0.5—1 毫米的蛋壳陶,制陶技术获得了很大的进步。仰韶时代前期随葬品中几乎见不到玉器,仰韶时代晚期至龙山时期,随葬品中的玉器有较多的发现,而且能够制造出像玉猪龙、各种动物的形象,以及雕刻极细的兽面纹玉饰。这些现象反映,原始技术在龙山时期有一个飞跃的进步。

(2) 生产经济的不同。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各地发现的随葬生产工具中,最为常见的是斧、铲、刀,反映这一广大地区农业生产在当时的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随葬品中还反映了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种植的作物是不同的。黄河流域的半坡 M152 钵内有腐朽的粟粒,姜寨二期 M165、二期 M254 夹砂罐内有黍(糜子)的朽灰,柳湾马厂 M564 有装满粟的陶瓮四个,大何庄 M7 罐内有少许粟皮壳。长江流域及华南地区的石峡有 9 座墓随葬稻谷或稻米,大溪、崧泽等地也发现有稻壳。这些发现表明黄河流域种植的作物主要是粟,长江流域则种植水稻。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齐家文化的遗址多处发现有猪的骨骼随葬,有的是整猪,有的是猪头,表明当时饲养已有较大的发展。

属渔猎工具的石镞、骨镞、骨鱼叉、石弹丸、石球、石网坠等,在生产工具中占有相当的比重,仰韶文化的北首岭随葬骨镞 415 件<sup>①</sup>,占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北首岭》,文物出版社 1983 年版。

生产工具总数的 95.4%。下王岗二期随葬的骨镞和石镞 145 件,占生产工具总数的 72%。于大汶口文化的大汶口随葬镞、鱼镖、枪头、网坠、弹丸 91 件,占生产工具总数的 21%。三里河随葬的镞、矛 24 件,占生产工具总数的 18%。柳湾半山随葬的骨镞、石球 76 件,占生产工具总数的 32.9%,马厂随葬的石球、石镞、骨镞 91 件,占生产工具总数的 10.5%,齐家随葬的石球、石矛、石镞仅 8 件,占生产工具总数的 4.1%。崧泽遗址随葬石镞、网坠 5 件,占生产工具总数的 12.2%,这些统计表明,渔猎工具在早期随葬品中所占的比重大,晚期的比重小。早期工具品种较单一,晚期的品种增多。另外,大汶口文化中有多多种动物骨骼及其制品随葬。这些都反映了渔猎业在经济生活中占着重要地位。东北地区的新开流遗址<sup>①</sup>,随葬生产工具以渔猎工具为主,有石镞、牙镞、石矛、投枪头、鱼叉、角鱼叉、鱼镖、梭形器、鱼钩,以及刮削器、尖状器、石叶石片等,占总数的 70%。另外,还有牙刀和角刀。这反映当时人们以渔猎为生,尤以捕鱼为主要生活来源。

(3) 劳动的分工:一是男女之间的分工,二是专业化的分工。在裴李岗文化随葬生产工具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石磨盘和石磨棒。从墓里随葬的情况看:凡出有石斧、石镞、石镰、石铲等工具的墓,一般不出石磨盘和石磨棒,反之亦然,两者不共存。长葛石固人骨鉴定:出石斧、石铲的墓均属男性,而出石磨盘、石磨棒的墓则为女性。仰韶文化宝鸡北首岭 1977 年发掘性别可辨的单人葬墓 13 座,男性 8 座,其中 7 座随葬有石斧、骨镞和磨石,女性 5 座均无工具随葬。元君庙男性随葬骨镞,女性随葬蚌刀、纺轮及骨针<sup>②</sup>。下王岗一期随葬石铲、石镞、骨镞、鱼镖等生产工具的 8 座,其中六座为男性,一座为女性,一

①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密山县新开流遗址》,《考古学报》1979 年第 4 期。

②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元君庙仰韶墓地》,文物出版社 1983 年版。

座为儿童。类似情况在姜寨等地仰韶文化墓葬中也有发现。大汶口文化刘林遗址<sup>①</sup>第二次发掘成年单人墓 117 座,有 52 座随葬工具,其中女性墓 17 座,占女性墓总数的 33%,男性墓 35 座,占男性墓总数的 53%。就数量看,男性随葬 71 件,女性随葬 32 件;男性墓中随葬斧、斨、凿 26 件,女性墓随葬的斧、斨 7 件;女性没有凿、弹丸、网坠,男性没有纺轮。三里河成年单人葬 51 座,其中男性墓 32 座,随葬工具 23 座,占男性墓总数的 71.8%;女性墓 19 座,随葬工具 8 座,占女性墓总数的 42%;就数量看,男性随葬 107 件,女性随葬 15 件;男性墓随葬斨、钺、镞 50 件,女性墓随葬 6 件;就种类看,男性有 26 种,女性仅 7 种,没有斧、凿、锤、刀、镰,纺轮 8 件,女性就有 7 件。山东龙山文化三里河和尹家城,男性随葬有凿、镞、斨、钺、铲等,女性随葬有纺轮、砺石、蚌刀、蚌匙。马厂文化柳湾 82 座男性墓随葬石斧、石斨、石凿、石刀者 48 座,随葬石球、石镞者 2 座,随葬纺轮、骨锥、骨针者 13 座。71 座女性墓中,随葬斧、斨、凿、刀者 8 座,随葬纺轮、骨锥者 38 座。就数量看,男性随葬石斧等 116 件,纺轮 9 件,女性随葬石斧等 11 件,纺轮 44 件。上述男女随葬生产工具的差别,表明当时男子主要从事工具制造、狩猎及农业种植劳动,有的已在生产领域中担负主要职能。妇女主要从事农业加工、纺织及缝纫,在生产领域中逐步退居为次要地位。

随葬品所揭示的生产劳动的专业化分工在大汶口文化时期已很明显。大汶口有 10 座随葬较多石器、骨牙器等工具的墓,这类墓往往伴出砺石、骨料或牙料。如 M9 为一座男性墓,随葬玉石工具 16 件,其中石斨 11 件,骨牙具 11 件,伴出有砺石、骨料、牙料和赤铁矿石。墓主人当是制作石器或骨牙器的手工业者。西夏侯和大范庄的一些

<sup>①</sup>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65 年第 2 期。



墓葬随葬同一种陶器即达数十件,如大范庄 M17 随葬陶器 85 件,其中同式背水壶 41 件,瓶 32 件;M18 随葬陶器 76 件,其中同式背水壶就有 44 件。西夏侯 M1 随葬陶器 119 件,其中同式鼎 31 件,豆 41 件,莒县大朱村有一座墓,单是高柄杯,就随葬 103 件,这样多的同式陶器远远超过日常生活的需要,说明墓主人很可能是某种专业的陶工。新开流 M6 为一老年男性墓,随葬器物 and 动物骨骼 102 件,有陶罐 1 件,石器有斧、矛、凿,尖状器,刮削器,骨器有投枪头、鱼镖、鱼叉、鱼戈、鱼钩,菱形器,牙刀,装饰品,动物骨骼有猪、狗、鹿、麝的牙或角、鳖腹骨以及石器半成品和牙料,除陶罐放置在头部外,其余均规整地放在一个长方形的木(树皮)盒内,随葬时置于左胫骨外侧,墓主人生前应是一位制作工具者。在大汶口文化、山东龙山文化和齐家文化,有些墓随葬猪头或猪下颚骨,这些墓既有大的随葬东西多的墓,也有小的随葬东西很少的墓,如三里河 M290 是一座女性墓,仅随葬蚌器 2 件,獠牙 1 件,猪下颚骨 4 块,大何庄 M56 随葬石刀 1 件,猪下颚骨 24 块,这座墓不大,是大何庄随葬品最少的一座,而猪下颚骨是最多的一座。但是,在一些较大或东西甚多的墓中,往往不随葬猪头或猪下颚骨,如三里河 M2110 是随葬品最多的一座,不随葬猪下颚骨,有葬具的墓也多数不随葬猪下颚骨。据严文明同志研究,用猪头或猪下颚骨随葬也部分反映了劳动的分工,这些墓主人应比一般人饲养更多的猪。

(4) 男女地位的变化。仰韶文化时代女性墓有随葬品多于男性墓,如姜寨一期有随葬品的女性墓占女性墓总数的 74%,男性墓占 60%,龙岗寺<sup>①</sup>的女性墓占 83.6%,男性墓占 81.6%。同时,在一些女性墓中的随葬品也较男性墓丰富,如半坡 M152 是一座女孩墓,随葬品精致丰富,是该遗址目前已发现的最为丰富的一座,而且是该遗

<sup>①</sup>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龙岗寺》,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址唯一发现有葬具的墓。元君庙 M420 是一位母亲和她的两个女孩的合葬墓,这个墓随葬器物非常丰富,是整个半坡类型墓葬中仅有的。又如半山文化的地巴坪 M58,花寨子 M23,马家浜文化草鞋山 M35,女性墓都是该墓地随葬品最多的一座。这些说明当时妇女占有的财产一般多于男子,或者说,她们对财产具有高于男子的支配权。

到了龙山时期,情况发生了变化,如尹家城有随葬品的男性墓占男性墓总数的 70%,女性墓占 66%,诸城呈子男性墓占 55.6%,女性墓占 28.6%。同时,男性墓的随葬品也比女性墓丰富,如尹家城 M134,是一座中年男性墓,随葬陶器 48 件,蚌铲 1 件,猪下颚骨 24 块,是该墓地随葬品最丰富的一座,齐家文化柳湾墓地 M132,为一座中年男性墓,是这一墓地随葬品最多的一座。它说明了新石器时代晚期男子占有的财产要多于女子。但是,男女之间随葬品数量多寡的差别并不显著,而在同一文化的一些墓地有的则大体相等,或相反,如龙山文化胶县三里河,女子墓随葬品多于男子的。因而,它表明当时男女的地位是平等的。虽然有主有从,但还没有完全达到受奴役的从属地步。

(5) 贫富的分化。随葬品多寡不同在裴李岗文化时期就已存在,但绝大多数墓随葬的数量不多,相差不大,种类也大体相同。仰韶时代前期,有些地区有随葬品的墓占到 98%,各墓的随葬品无论数量或质量差别都不明显,一般每座墓仅有一套随葬品,不丰富。随葬品较多的墓很少,而且死者以女性和小孩较常见,也有个别为老年男性。如姜寨一期,随葬品以 3—6 件最常见,在 10 件以上的只有 6 座。经性别鉴定的 5 座,2 座为女性,2 座为男性小孩,一座为 55 岁以上老年男性。

仰韶时代后期随葬品的数量多寡和质量优劣的现象在许多墓地都表现得很明显。如大汶口墓地 133 座墓葬中,有 8 座无随葬品,随

葬在 5 件以下的约占半数。M62 只有一枚獠牙，M70 是一座两个成年人合葬墓，也只有一把石斧。少数大墓随葬品极多，可达一二百件，其中大多为珍贵物品，例如 M10 随葬陶器 82 件，石器 4 件，玉器 3 件，还有象牙梳、象牙雕筒、骨雕筒、大理石和绿松石制成的串饰，猪头 2 只，猪骨 15 块，鳄鱼鳞板 84 块等，按单件计算，总数有 289 件之多，陶器中有白陶制的 25 件，制作精细，且多成双成对。彩陶背水壶 2 件，做得极为精致，色彩对比十分鲜明；黑陶 38 件，造型优美。这类器物仅见于少数大墓。玉器中有一件极为精制的墨玉钺，骨牙雕筒，雕工细致，它们需要有专门技术的工匠进行加工。鳄鱼鳞板当是制鼙鼓的遗留。鳄鱼皮、鱼牙、玉石等贵重材料都属于外来的东西，本地不产。这些珍贵物品不但在大汶口较小的墓中没有，就是同一文化的其他基地的大墓中也很难见到。马厂柳湾文化墓地随葬品少的一二件，多的达百件。M564 的随葬器物种类齐全，数量惊人，陶器达 91 件，其中有彩陶 87 件，有 4 件陶瓮均装粮食，此外还有石斧、石铤、石凿组成的成套工具，以及绿松石料的装饰品。石峡遗址 108 座墓，无随葬品的墓约占四分之一，少数大墓随葬品一般在 60 件以上，最多达 110 多件。M43 是一座较大的二次葬墓，随葬陶器有二套，有斧、钺、铤、凿、钺、镞等石器，还有陶纺轮及玉璧、玉笄和玉珠等，总数达百件以上。说明墓主人较富有，并有一定军事权力和地位。

龙山时期，随葬品多寡的现象更为突出，大小墓之间的差别达到惊人的程度。在中原地区的龙山文化，黄河下游的山东龙山文化，黄河上游的齐家文化，长江下游的良渚文化都有很多发现。陶寺遗址已发掘墓葬 1300 多座，可分为大、中、小三种，没有随葬品的墓占到 70% 以上，都是属于小型墓。大型墓随葬品多达一二百件，如 M3015 随葬品达 200 件以上。大型墓随葬品丰富多彩，种类繁多，有工具类、兵器类、家具类、炊器类、食器类、酒器类、乐器类和装饰品，如龙盘、

鼉鼓、特磬、土鼓、彩绘木案、俎、盘、豆、杯、勺、彩绘陶器、石斧、镑、镞、玉石钺、玉瑗、发饰、陶灶、鼎、罍、罐、壶、尊等，陶木器上的彩绘有朱、黑二色，各类器物常成套出现，并在墓中有大致固定的位置。另外还有猪头或整猪。大墓中出现使用礼器随葬。说明大墓的墓主人不但富有，并且有很高的社会地位。

山东临朐朱封发现三座大墓<sup>①</sup>。随葬品多的达百件以上，除大量精美陶器外，还有石器、骨器、玉器、彩绘木器和大量绿松石制品，以及鳄鱼骨板、猪下颚骨、獠牙、泥塑动物等。陶器中有白陶鬲和蛋壳陶杯。玉器中有两件玉笄，一件为半透明乳白色，上面有三个浮雕人面像；另一件墨绿色，呈竹节状，两面镶绿松石，这二件制作精美，为其他地区龙山墓葬所罕见，绝非一般人所用。在这三座大墓的东北方向180米处，清理几座小墓，有的仅随葬一二件陶器，有的无随葬品，两者形成鲜明对比。

在诸城呈子、胶县三里河、泗水尹家城等地的龙山文化墓葬中，随葬品多寡差别也很明显。尹家城65座墓，有40%的墓无随葬品，大型墓5座，随葬品均在40件以上，随葬陶器占陶器总数的40%多。呈子墓地62%多的墓葬无随葬品。

良渚文化墓葬已发现的有浙江余杭反山，瑶山，上海青浦福泉山，江苏武进寺墩，吴县草鞋山和张陵山，上海马桥等处，前几处都同属于贵族的墓地，后一处为平民墓地。贵族墓葬随葬品以玉器为主，最多的几百件，最少的10件。反山M20<sup>②</sup>是一座较大的墓，随葬品多达574件，其中玉器511件（属170组），象牙器9件。各

①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朐县西朱封龙山文化重椁墓的清理》，《海岱考古》（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临朐朱封龙山文化墓葬》，《考古》1990年第7期。

②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反山考古队：《浙江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期。

墓均有玉琮、玉璧。这些墓葬的墓主人同属于贵族中的一成员，各墓之间随葬品的差别可能与死者生前的地位、声望和实际贡献有关。与上述贵族墓葬相对比的是上海马桥遗址<sup>①</sup>，发现墓葬 10 座，有 3 座无随葬品，随葬品最多的也只有 6 件，共出石斧、陶器 22 件，不见玉器。

(6) 明器的出现。从裴李岗文化时期开始，在很多地方的墓葬中出土一些随葬陶器与同遗址出土的实用器有别，其特点是器形小，火候低，制作粗糙，没有实用价值，还有一些器物制作较精致，但不见于居址。属于老官台文化的宝鸡北首岭有一部分陶器的器形不见于居址。即或见于居址，但器形很小，陶质粗糙；大地湾的一座墓随葬 4 件陶器，高度均未超过 7 厘米；西乡何家湾有些陶器器形很小；下王岗二期二次葬的墓，每墓随葬的陶器都不多，但器形很小，有的罐口径 4 厘米，高 5.2 厘米，有的还不到同类实用器的一半大；捏制十分粗糙，火候低，有些经水泡后一触及便粉碎，似未经火烧或未烧透。大汶口文化刘林、王因、大墩子、西夏侯、大汶口、三里河等地也都有发现，刘林有大量手捏的杯形器，西夏侯有轮制小鼎，还有一些动物形器，如猪、狗、龟；大墩子有三件陶屋，大汶口的白陶器。山东龙山文化的三里河、尹家城等地也发现一些形体较小、制作粗糙、火候低，质地疏松的器物，小鼎、薄胎高足杯在遗址中不出。这些器物看来不像是实用的。有人认为它就是明器。目前所发表的资料看，除了下王岗有较多的出土外，其他各地的数量都不多。这些数量不多的器物是专门作为随葬而制作，还是属于另有用途的器物，有待今后更多的发现与研究才能加以准确的判断。

---

<sup>①</sup>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上海马桥遗址第一、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 年第 1 期。

---

## 第二节 商周时期的随葬品

---

商周时期是我国历史大变革的时期,从原始社会进入奴隶社会,又从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历经二千年,这个时期是我国青铜器从发展到衰落的时期,也是各种礼制建立的时期,是随葬品发现最丰富的时期,其品种、数量之多,制造之精美,工艺水平之高,是任何一个时代所不能比拟的,是研究我国历史变革最直观的材料,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

### 一、随葬品品种与组合

属于夏纪年内的二里头文化墓葬已发现 400 多座,多为中小型墓,主要集中在以洛阳为中心的周邻地区的郑州、荥阳、密县、登封、偃师、渑池、三门峡,以及山西夏县等地<sup>①</sup>。偃师二里头遗址墓葬见于报道的有 72 座,都属中小型墓,有随葬品的 57 座,约占总墓数的 81%。随葬品的种类有陶器、铜器、玉器、漆器、石器、骨器和蚌器,另外还有绿松石饰、海贝、鼈甲、鹿角等。陶器除龙山时期常见的器物外,新出现的器类有爵、觚、尊、盆。铜器有爵、斝、觚、鼎、戚、戈、刀等 12 种,其中爵的数量最多,在 12 座随葬铜器墓中,有 7 座随葬爵,出 8 件。

随葬品中最显著的特征是成组铜礼器的出现。二里头 87M1 随葬铜鼎、斝、觚;84M9 随葬铜斝、铜爵和漆觚。中型的陶器墓中,爵成为常见的一种随葬品,有的还与尊或觚配组,组合不稳定,小型陶器

---

<sup>①</sup> 郑若葵:《论二里头文化类型墓葬》,《华夏考古》1994 年第 4 期。



西灵石等地还发现有铁刃铜钺。铁刃是用陨铁锻打而成的。这些发现说明铁已被人们认识。

随葬品放置的位置比较有规律。中小型墓葬随葬较贵重的器物如铜器,一般都放在棺内或放在棺椁之间,青铜武器和工具一般放在人架两侧,陶器一般放在棺椁外的二层台上或靠近二层台上的地方,有壁龛的墓则放在龛内,玉器多含在口内或佩在身上,或握在手中,贝放在口内、手内或脚下,也有集中放置一处或分散放置的,狗一般放在棺下面腰坑内,也有放在棺椁上面或填土中。妇好墓随葬品的放置与其他墓葬一样,一些金器都放在棺椁内,而带有“妇好”铭的大型重器则全部放在该墓最显著的头向部位。另有一些则放在椁顶或填土中。司母戊鼎是在墓道出土的。

鼎原是一种炊器,在新石器时代已经普遍存在,到了商代,陶质的鼎在随葬品中几乎绝迹,而代之的是鬲。相反的,青铜鼎的出现并成为了随葬品中的重要器物之一。青铜鼎一出现就非常引人注目,形体之大,铸造之精致,表明它已发展到实牲祭祀和蒸煮等多种用途,以及它在所有铜器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远远高于其他诸器,成为统治阶级等级制度和权力的最重要的标志。安阳殷墟王陵出土的铜鼎制作更为精致。妇好墓<sup>①</sup>出土的一对司母辛大方鼎,通高 0.8 米,重 117.5 公斤和 128 公斤,亚弼大圆鼎通高 0.72 米,重 110.4 公斤;侯家庄 M1004 出土的牛方鼎,通高 0.74 米,重 110.4 公斤;鹿方鼎通高 0.62 米,重 60.4 公斤。最让人惊叹不止的是 M260 出土司母戊鼎,通高 1.33 米,重 875 公斤。该墓在殷墟王陵中是一座不算大的墓,如果其他陵墓不被盗,完全可能出土更为精美或更大的鼎。在随葬铜礼器墓中,有鼎的墓占很大的比例,如郑州、台西等地约有三分之一的墓有鼎,安阳约有三分之二的墓有鼎。随葬鼎数多少,与随葬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品多少成正比,凡随葬鼎多的墓,其他随葬品也多,反之,鼎少的墓,其他随葬品也少。由此可以看出鼎是区分贵族身分的重要标志器之一。与鼎配套组合的是觚、爵、斝。除个别墓外,凡出鼎的墓都出觚、爵或斝。这种组合在安阳已经非常普遍,成为一种严格的制度。但在安阳之前的郑州等地,有的缺这一件,有的缺那一件。

商代的随葬品大多数为实用器,一些铜鼎的底部有烟点的痕迹,但也有一些是为随葬而专门制造的。殷墟西区和大司空村发现一些体质较薄、制造粗糙的铜兵器、工具和酒器,就是为随葬而制造的明器。在安阳小屯、西区、琉璃阁、台西等发现有一些铜礼器或陶礼器是打碎后埋入的。在安阳、益都苏埠屯、灵石、石楼等地发现铜器上有族徽铭文,多为单字。

商代铜礼器以酒器的数量最多,其次是炊食器。酒器的种类有10多种,约占铜礼器的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酒器中的觚、爵是所有随葬品中最常见的器物,数量最多。妇好墓的酒器占该墓铜礼器总数的74%强,觚、爵二类占酒器总数的60%,殷墟西区<sup>①</sup>的酒器占铜礼器总数的77.2%,觚、爵二类占酒器的80%。安阳随葬铜礼器的墓,绝大多数都有觚、爵;郑州、辉县琉璃阁、盘龙城、台西等地随葬铜礼器的墓,几乎无例外地都有觚和爵。随葬觚、爵的多少,与随葬其他器物的数量、种类的多少成正比。它是区分贵族身分的重要标志器。在器物组合上,不管有多少种组合,都有酒器。如郑州的六种组合是鼎、鬲、爵、觚、斝;鼎、鬲、爵、斝;鼎、觚、爵、斝;爵、斝;觚、爵;爵。安阳殷墟西区的四种组合是鼎、觚、爵、簋;鼎、觚、爵;觚、爵;单件的觚或爵,加觶,或卣,或尊等。

随葬品中的陶容器情况有些不同,郑州、盘龙城、台西等地以鬲、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豆为主要组合,配簋,或盆,或罐,或尊,在郑州有少数爵和斝,盘龙城、台西无爵、斝。这几处均无觚。安阳地区则以觚、爵为主要组合,配簋或豆,或鬲,或盘,无论组合如何都有觚与爵。如安阳西区随葬觚、爵二类的墓 508 座,约占有随葬品墓数的 63%,觚、爵二类 844 件,约占陶容器总数的 42%,大司空村的情况大体相同。这二类往往是配套出现,少数单出,所配的陶器很不固定。这种不同的组合形式,说明商代前期小型墓的随葬品重饮食器,商代后期重酒器。饮食器中以鬲为主,是整个商代前后期的共同特点。鼎在陶器中几乎不见。

西周时期,墓葬中的随葬品较之商代又有了一定程度的扩大,出现一些新的品类。在西周早期,随葬品铜器种类、形态与商代后大体相同,无多大变化。种类常见的饮食器有鼎、甗、簋几种,鬲、豆极少见;酒器有觚、爵、角、斝、盃、尊、马兽尊、觶、卣、方彝、觥、彝、壶、斗、勺等;水器有壶、盘;杂器有俎、禁等。方座四耳簋是该时期新的形制。西周中期以后,出现新的品类如簠、盨、鉴、匝、马兽形尊、簠、奩盒、成套车马器、剑,器物形态也有新的变化,如方觚、方壶,铜器中出现了长篇铭文,酒器中的觚、爵基本消失。随葬陶器方面比较引人注目的是新出现了原始瓷器。原始瓷器在西周早期已有发现,出土最多是江南地区的安徽屯溪、江苏丹徒、句容、溧水、金坛等地,北方地区的宝鸡、西安、洛阳、北京也有发现。器形有豆、碗、尊、罐、盃、簋、彝等。其中以豆的数量最多。

西周青铜礼器的组合鼎与簋是最为主要的。组合形式及器物种类都发生了变化。

西周早期青铜礼器的组合与商代后期大致相同。一是只有酒器,如 67 长张 M16、M28 只随葬爵和觶,二是只有饮食器,如浚县辛村 M29、M60,只随葬鼎、簋、甗;三是有饮食器、酒器和水器。酒器类从墓数和件数都占有较多比例,鼎与簋的组合尚无定规。如甘肃灵台白草坡 M1,有鼎、簋、甗、尊、觶、爵、角、斝、卣、盃。又如宝鸡竹园沟

M13,是一座夫与妾的合葬墓,墓主随葬有鼎、簋、豆、尊、卣、觚、爵、觶、壶、盘;妾随葬的只有鼎和簋。

西周中期用酒器单独组合的形式很少见,觚基本消失。以鼎、簋为主的食器组合占据主导地位,鬲、甗成为组合中的重要器物,明显呈现出重食器的倾向,水器组合得到加强,出现了一些新的品类。开始出现成组成套的鼎、簋组合,鼎为奇数,簋则以偶数和鼎相配,即所谓列鼎制。成组乐器开始使用。如宝鸡茹家庄 M1,为周穆王时代虢伯夫妻的合葬墓,墓主随葬青铜礼器 42 件,由饮食器、酒器、水器和乐器四种组合。有鼎、簋、甗、鬲、豆、尊、罍、卣、爵、觶、壶、盘、盨、编钟。鼎、簋形态纹饰均不相同,编钟 3 枚,器形相同,大小相次。妾墓随葬青铜礼器 10 件,只有饮食器,无酒器、水器和乐器。饮食器中有鼎 5 件,簋 4 件,鼎的形态相同,大小相次,是一组列鼎,簋的形态大小相同。这 9 件铜器风格相同,似为同时铸造的一套礼器。M2 为虢伯妻井姬的墓,随葬青铜礼器 22 件,由饮食器和水器二种组合,有鼎、簋、甗、鬲、盘、盆。长安 81 长花 M17<sup>①</sup> 随葬青铜礼器 16 件,由饮食器、酒器、水器三种组合,有鼎、簋、甗、尊、卣、觚、爵、觶、盃、壶、盘。81 长花 M15 随葬青铜礼器 13 件,由饮食、酒器二种组合,有鼎、簋、尊、卣、爵、觶。

西周晚期青铜礼器制度化、等级化日趋严格,列鼎使用广泛,成组的编钟有较大的发展,并出现了成组的石磬。在较高等级的贵族墓葬中,鼎、簋与编钟的组合,成为这一时期礼器组合的一个重要特点。西周早期常见的酒器在低等级的墓中已经不见了,鬲随鼎、簋之数而增减已成定制。礼器明器化的倾向已较明显。《仪礼·既夕礼》郑玄注:“士礼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如山西天马一曲村遗址,

<sup>①</sup>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第 1 期。

发现的西周中期至东周初晋侯夫妇墓 8 组 17 座。随葬青铜礼器组合有 7 鼎 5 簋、5 鼎 6 簋、5 鼎 4 簋、3 鼎 4 簋、3 鼎 2 簋等几种。其中 M64 为西周晚期晋穆侯墓,随葬列鼎 5 件,簋 4 件,编钟 8 件,编磬 16 件,其夫人墓低一等,随葬列鼎 3 件,簋 2 件,无编钟、编磬。东周初晋文侯墓随葬青铜礼器实用器一套 16 件,明器一套 8 件,编钟 2 套各 8 件。又如河南三门峡虢国墓地,年代从西周晚至东周初,青铜礼器组合有 7 鼎 6 簋、5 鼎 4 簋、3 鼎 4 簋、3 鼎无簋等几种。M2001 是一座虢国国君的墓,随葬青铜礼器 57 件,有列鼎 7 件,簋 6 件,鬲 8 件以及尊、方彝、爵、觚、明器各一套,以及编钟、编磬各一组。河南平顶山 M1 为西周晚期应伯墓,随葬青铜礼器 17 件,列鼎 5 件,簋 6 件,还有觚、壶、盘、彝、盃。多数为明器。

江苏、安徽地区的西周墓,随葬品与中原地区差别很大,原始青瓷占很大的比例,最有特色,绝大多数墓都有发现,数量也多。如安徽屯溪发现的两座西周墓<sup>①</sup>,随葬原始青瓷 70 多件,有豆、碗、尊、罐、盃,而以豆的数量最多。另外,还有印纹硬陶罐、瓮、夹砂陶鼎、鬲等。

东周时期厚葬风气盛行,随葬品的种类在西周的基础上又有了很大发展。无论在种类、数量和质量上都达到空前的程度。质地有青铜、铅、铁、银、金、陶、瓷、漆、木、竹、骨、玉、石、琉璃、贝、蚌、丝麻、皮等。用途可分为礼器、乐器、兵器、工具、车马器、生活用具、货币、度量衡器、装饰品、杂器等。种类繁多,丰富多采,有很多是这一时期出现的新的器物、器形。同一种器物有几种不同的形态,是我国历史上最丰富的时代。如过去常见的铜鼎,就有无盖鼎、盖鼎、鬲形鼎;豆有盘豆、盖豆,壶有莲花方壶、圆壶,钟有甬钟、镈钟、钮钟、特钟、特于、特铃。新的器物有鉴、敦、舟、炉、尊盘、铜车、戟、樽、斝、觥、匋、铍、锯、削刀、砭

<sup>①</sup>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屯溪西周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第 4 期。

码、带钩、釜、彩绘陶。漆木器的种类多达几十种,既有生活用具的床、枕、案、禁、俎、盒、奩、杯、梳、篦,有乐器的瑟、鼓,有肩舆、车伞、剑鞘、戈秘、盾,还有木俑、镇墓兽等透雕器;有竹草编织的筥、扇、篋、席;有竹筒、木牍、毛笔;有丝麻织品的衣料、鞋。曾侯乙墓出土的漆木器总数达 5000 多件,江陵马山 M1<sup>①</sup> 出土的丝织品有锦、绣、罗、纱、绢、绦、组和绮八大类,织造和炼染的技术都达到相当高的技术水平。

随葬品中给人们面目一新的品种极多。凡是新出现的品种,在随葬品中都能看到,这反映了当时的生产技术和经济生活有飞跃的发展。长治分水岭 M126 随葬的错金铜豆;三门峡市上村岭西 M5 的错金龙耳方鉴、错金蟠螭纹方壶、嵌镶羽状纹扁壶;辉县固围村 M1 的错金车饰;信阳长台关 M1 的错金银带钩;涪陵小田溪 M1 的错金编钟;淮阳平粮台 M16 的错金鸟书越王剑;万荣出土的错金鸟书“王子于戈”,万荣 61M1 错铜铜壶;寿县蔡昭侯墓出土的铜错樽缶、大孟姬盥缶;唐山贾各庄错铜狩猎纹壶;曾侯乙墓的镶铸红铜盥缶和炭炉;陕县后川错铜鸟兽纹壶;平山中山国 M1 错银双翼神兽、错金银四鹿四龙四凤方案、十五连盏灯、虎吞鹿、犀牛等;浙川下寺 M2 和曾侯乙墓用失腊法铸造的尊盘、升鼎的镂孔附件;辉县赵固 M1、后川 M2040 与淮阴高庄 M1 等地随葬的刻画纹铜匜、舟、盘、鉴。这些都说明当时青铜铸造工艺和加工技术达到了较高的水平。汲县山彪镇 M1 的水陆攻战鉴,成都百花潭的狩猎纹铜壶,花纹富有生气,形象生动,给人以清新的感觉。

东周时期随葬铁器的种类有兵器、农具、工具和生活用具。湖南长沙龙洞坡,常德德山 M12 的铁削;长沙杨家山 M65 的钢剑;资兴的铁锄、夯锤、铤、凿,古丈的刀,削、斧、剑;郑州二里岗 11 座墓填土中出土十二件农具;燕下都 M44 的胄、剑、矛、戟、刀、匕首六种 52

<sup>①</sup>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马山一号楚墓》,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件,铜铁合制的弩机和镞 20 件;各地出土的大量铁带钩,二里冈 212 座墓就有 56 座墓出铁带钩,数量与铜带钩大体相同;长沙窑岭 M15 的铁鼎;平山中山国 M1 的铁足铜鼎。经检测龙洞坡的铁削是“块炼铁”制造的;窑岭的铁鼎是白口生铁铸成,杨家山的钢剑是经过退火处理的渗碳钢。燕下都的钢剑是经过淬火制造的高碳钢。这都表明铁器已经广泛使用,冶铁工艺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铁器在战国已成为主要的生产工具。

金属货币是东周时期才出现的,除了各地窖藏大量的出土外,墓葬中也发现不少用它来随葬。洛阳周王城及其附近发现 14 座墓葬,随葬空首布和圜钱<sup>①</sup>共 38 件,其中 C1M2547 随葬 9 件,空首布有大、中、小三种,钱文有垣、安臧、邵文等十种。年代为春秋晚期至战国晚期。辉县固围村 M1 随葬 18 枚“梁正尚金当釿”,后川 M2703 出一枚“涅金布”,M2001 出大半两,巴县冬笋坝有 12 座墓,出“两亩钱”和“秦半两”100 余枚,青川郝家坪 M50 出 7 枚“半两”。另外山彪镇 M1 随葬 600 多枚冥币空首布。长沙楚墓还出土有天平砝码。这些发现表明金属货币的铸造与流通及商业贸易活动已经有较大的发展。

东周时期由于各诸侯国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的不一致,各地新发现的随葬品,除存在共性外,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 1. 洛阳地区周墓

青铜礼器基本组合:春秋时期为鼎、簋、舟、盘、匜,有的还出豆、鬯。战国时期为鼎、豆、壶、舟、盘、匜、甗,豆代替簋。陶器组合:春秋时期为鬲、盆、罐;春秋晚期则为鼎、豆、罐;战国时期为鼎、豆、壶和鼎、盆、壶,到晚期,鼎已经呈退化状态,作为仿铜陶礼器的特点已基本无存。鼎在战国时期已成为大小墓随葬最普遍的器物,是礼器中最

<sup>①</sup> 余扶危、赵振华:《洛阳发现随葬空首布的东周墓葬》,《考古》1987 年第 8 期;赵振华:《河南洛阳新发现随葬钱币的东周墓葬》,《考古》1991 年第 6 期。

主要的器物。礼器中有炊器、饮食器和水器,三类俱全的占总墓数的多数。

春秋时期陶器火候比较充足,在遗址中常见同类器物的残片,属于实用器。战国时期陶器为同类铜器的仿制品,火候低,属于明器。石质类器类,质地粗劣,多为明器。陶器上的暗纹和彩绘盛行于战国。

## 2. 中原晋墓

春秋时期晋地墓葬铜礼器的组合,前期为鼎、簋组合,方壶、甗、盘、匜常见,后期为鼎、豆组合,舟、匜、盘成为必备的器物,敦、鉴、罍常见。五鼎墓的鼎有成列和不成列两种,墓边有车马坑。三鼎墓的鼎均不成列。有车马器,出现素面的铜礼器。明器少见。铜器上蟠螭纹、蟠龙纹、蟠蛇纹、蟠虺纹发达,变化复杂,形态各异。多见南方铜器,如上马 M13 的徐器“庚儿鼎”,万荣庙前的“王子于戈”,原平寺峪的“吴王光剑”,潞城潞河的刻画纹铜匜。陶器多为日常用器,以鬲为主,型式多样,多数小墓只出一件陶鬲,组合为鬲、浅盘豆、盘、罐,流行随葬石圭。

三家分晋以后的战国时期,铜礼器的组合基本沿袭以前。五鼎墓的鼎均成列。错金银器发达,动物形象器大量出现,有整体的鸟尊,牺人擎盘,有附件。还有人物形象。花纹以蟠螭纹为主,出现形象生动的兽纹,狩猎攻战纹。成组仿铜陶礼器普遍使用,不仅小型墓使用,大中型墓也使用,有的与铜礼器共出,有的单出。后川 M2075,出仿铜陶礼器九鼎,还有豆、壶、盘、鉴等。陶器组合为鼎、盖豆、盘豆、壶、高足壶、盘、匜、鸟柱盘;晚期则为鼎、盒、壶。

河北平山中山王墓,随葬品基本组合与三晋墓葬相同。黑色磨光的暗纹陶器和动物造型的错金银器,铜壶上的长篇铭文,山字形仪仗铜饰,帐幕构件,兆窆图铜版,都是其他地方所不见的。

## 3. 东方齐、鲁及泗上诸国墓葬

齐墓春秋前期小型墓随葬陶器多为实用器,有鬲、豆、盆、罐。春

秋晚期以后以仿铜陶礼为主,有鼎、豆、壶、盘、匜。其中有一部分墓的陶器组合,以“四偶”配组的原则组成,即由鼎、簋、豆、罐四种器各以偶数组合而成。大中型墓有陶器与铜器共出,组合为鼎、盖豆、壶、盘、匜以及敦、舟、簠、方座簠、牺尊、莲花盘豆等,器物形态与铜器相仿,多为明器。战国时期,这种共存的现象更为普遍。器物形制颇具特色,鼎多作附耳,平盖,盖上有三矩形钮,花纹简洁,或作素面,豆、敦、舟、器身两侧有较大的环形钮,豆把细高。临淄郎家庄和长岛王沟还随葬有立姿舞蹈陶俑。

鲁国的墓葬曲阜发现的其陶器组合可分为两组,一组是春秋前期以鬲、簋、豆、罍为组合,春秋晚期,鬲、豆、簋消失,出现了一些仿铜礼的新器形,如鼎、华盖壶、筴、盖豆等。彩绘十分流行,组合成偶数。另一组是春秋末至战国中晚期,组合为釜、罐、壶、罍,除釜为单件外,余均双件,罐有 12 件、16 件和 18 件三种最具特色。发掘者认为这二组属于不同的族属。<sup>①</sup>

薛国墓葬属春秋早、中期的大型墓<sup>②</sup>,铜礼器组合为七鼎、六簋、六鬲、壶、盘、匜、舟、簠。鼎内有牛、羊、猪等动物骨骼,并有陶罍,罍为偶数。器物形态与齐器相似,鼎为平盖,附耳。春秋晚期至战国的中小型铜礼器组合为鼎、豆、盘、匜、舟。器形与中原地区近似。陶器春秋晚期为鬲、罍、豆、壶,战国出现了鼎。均为偶数。

莒国墓葬发现的 4 座,均为大型墓<sup>③</sup>。铜礼器配套同于中原地区。沂水刘家店的二座九鼎墓,铜鼎的大小、形制、纹饰均相同,莒南

①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 1982 年版。

② 山东省济宁市文物管理局:《薛国故城勘查和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1 年第 4 期。

③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山东沂水刘家店子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9 期;山东省博物馆等:《莒南大店春秋时期莒国殉人墓》,《考古学报》1978 年第 3 期。



大店二座七鼎墓均以陶制礼器为主,配以铜礼器。鼎均不成列。铜器制作粗糙,胎薄,纹饰简单,体形比中原所见的要小得多。

#### 4. 北方燕墓

燕国墓葬都是春秋战国之际以后的。随葬品基本组合为鼎、豆、壶、敦、盘、匜。仿铜礼器非常普遍,除小墓外,大中型墓也用。燕下都M16是一座王室大型墓葬,昌平、承德的中型墓都随葬成套的仿铜陶礼器。陶器盖上置三只长足,夹砂红陶筒形三足器(或称之为燕式鬲),圈足小壶,高柄豆,陶器上刻画禽兽纹较发达。燕山以北的短剑和小型铜饰,具有明显北方因素。铜器上的禽兽纹,镶嵌狩猎纹都很有特色。

#### 5. 南方楚地诸国墓葬

春秋时期南方多国林立,战国时被楚灭;楚国占据南方的广大地区。楚国墓葬,春秋时期陶器基本组合为鬲、孟、罐、长颈壶,铜器的组合为鼎、簋和鼎、敦两种。战国时期陶器的基本组合为鼎、簋、壶;鼎、敦、壶;鼎、盆、壶;或单出或共出;铜器的组合与陶器基本相同,为鼎、敦、壶。陶器组合两套的墓占相当多的比例,少数多至四套,铜礼器多为偶数,或二,或四,或六,奇数列鼎仅见于大型墓。铜鼎形制多样,以深腹带盖的鼎最多,束腰平底无盖斝鼎只作列鼎,仅见于少数大型墓,这种鼎不见于北方,随葬铜剑的墓占相当比例,不仅大中型墓有,小型墓也有,甚至只有铜剑而无其他随葬品。随葬漆木器较为普遍。多为实用器,以耳杯、豆为多。镇墓兽在大中型墓普遍发现,雨台山小型墓也有28%的墓随葬镇墓兽。还有木俑,竹筒。

曾国墓发现年代最晚的是战国早期的曾侯乙墓。铜礼器基本组合为鼎、簋、簠、鬲、豆、壶、盘、匜,组合形式属于周制。春秋时期的铜器与中原基本一致,无明显的地方特点,唯花纹较为繁缛。战国时期的曾侯乙墓,铜器的形制、纹饰有较多的南方特点,与下寺楚墓和蔡侯墓最为接近。

蔡国墓发现的有蔡昭侯和蔡声侯的墓,均属春秋晚期,随葬的铜礼器基本组合和许多器物形制与曾侯乙墓相同或接近。墓中出有吴国和越国的戈、剑和鉴。器物也多为偶数。

吴国和越国随葬铜礼器有鼎、簋、盃、缶、盘、匜,组合无规律。鼎有楚式鼎和越式鼎两种,不见列鼎。乐器有钟于,刻画纹铜器出土数量较多,有盘、匜、盆,兵器上往往有错金的鸟书铭文,随葬陶器多为印纹硬陶和原始青瓷,器形有坛、罐、碗。

黄国、樊国、申国均为春秋时期的小国,已发现的几座王族墓的随葬品都不多,铜礼器组合为鼎、簋、壶、盘、匜,或鼎、豆、壶、盘、匜,未见有簠。主要器物多为偶数。器形风格有自己的特点。

#### 6. 关中地区秦墓

关中地区秦墓,东周时期青铜礼器基本组合有鼎、簋、壶、盘、匜、甗。陶器组合在春秋早期以鬲、盆、罐为主,春秋中期开始出现仿铜礼器的组合,有鼎、簋、壶、盘、匜。簋、壶之间的组合在形式上有一定规律,鼎的数仍以三、五为差,战国中期以后则以日用陶器为主,有釜、盂、罐,出现茧形壶、仓囷和牛车。陶礼器在宝鸡地区一些墓中仍可见到,有鼎、豆、盒、壶。青铜礼器在春秋早期的形式接近同时期关东诸国的周式青铜礼器。从春秋中期开始向明器化发展,器形小,器壁薄,花纹简单,制作粗糙,开始形成秦式青铜礼器的独特风格,到了战国中期,出现了蒜头壶、釜等新的器形,陶礼器的形式与同时期的秦式铜器一致,与中原地区风格迥异。釜在春秋晚期已开始出现,到了战国中期,成为关中东部地区最普遍而又典型的随葬器物之一。秦国墓葬随葬所反映的特点非常明显,较早开始使用仿铜陶礼器。战国中晚期陶礼器的随葬基本消失,代之以日用陶器为主,器物形态和新的品种给人们以不同于东方各国的感觉。

车马随葬在商代晚期开始出现,目前只发现于安阳殷墟一地。有的埋于墓道,如武官村大墓,只埋有马无车,北墓道有三个坑,作“品”

字形排列,坑内共杀埋 16 匹全躯的马,马匹姿态自然。南墓道也有马坑三个,共埋马 12 匹。马的身旁有当卢、铜泡、铜铃等饰。附近还埋有人和狗。殷墟西区 M698,墓道中有车有马。有的则埋在墓旁,有单独的坑穴。殷墟西区 M93 西边有车马坑二个,马坑一个。车马坑为一车两马,马坑内埋马 2 匹。

车马随葬在西周时期成为诸侯贵族的一种普遍现象。他们通常是在墓葬附近单独挖坑埋葬,称为“车马坑”。已发现的车马坑有西安、宝鸡、洛阳、三门峡、天马一曲村、北京等地。已发现的车马坑有两种:一种是只埋马,如宝鸡、洛阳发现的马坑;一种是车马同埋,车有一辆至十辆不等,每辆车配 2 匹马,也有个别配 4 匹马。埋车多少与墓主人生前身分有关。天马一曲村的每组墓东面都有一座车马坑。上村岭虢太子墓的车马坑,埋有车 10 辆,马 20 匹,两座五鼎墓的车马坑,埋有车 5 辆,马 8 匹。三鼎墓和一鼎墓,墓内随葬有车马器,未见单独的车马坑。宝鸡强伯墓的车马坑,埋有车 3 辆,马 6 匹。

东周时期,车马随葬更为盛行。山东临淄齐故城内东北有一座甲字形大墓,周围有东、西、北三面相连的殉马坑,全长约 215 米,从已发掘的排列密度推算,全部殉马可达 600 匹以上。报告者推测,墓主人为春秋晚期齐景公。河南淮阳战国晚期的二座大型合葬墓,西面各有一座车马坑,一座坑长 35 米,埋 8 车 24 匹马,2 只狗,另一座埋坑长 40 米,埋车 23 辆,泥马 20 多匹,旌旗 6 面(图 6-1)。发掘者认为这二座墓为楚都淮阳时的王墓,即楚顷襄王之墓。随葬车马的还有山西太原金胜村春秋晚期晋国正卿赵简子墓,坑平面呈曲尺形,车马分别放置,马 46 匹,车 16 辆。另外还有侯马上马墓地春秋晚期的五鼎墓 M1004,春秋早期的三鼎墓 M1284、M1287。河南陕县后川战国早期三鼎墓 M2149,二鼎墓 M2151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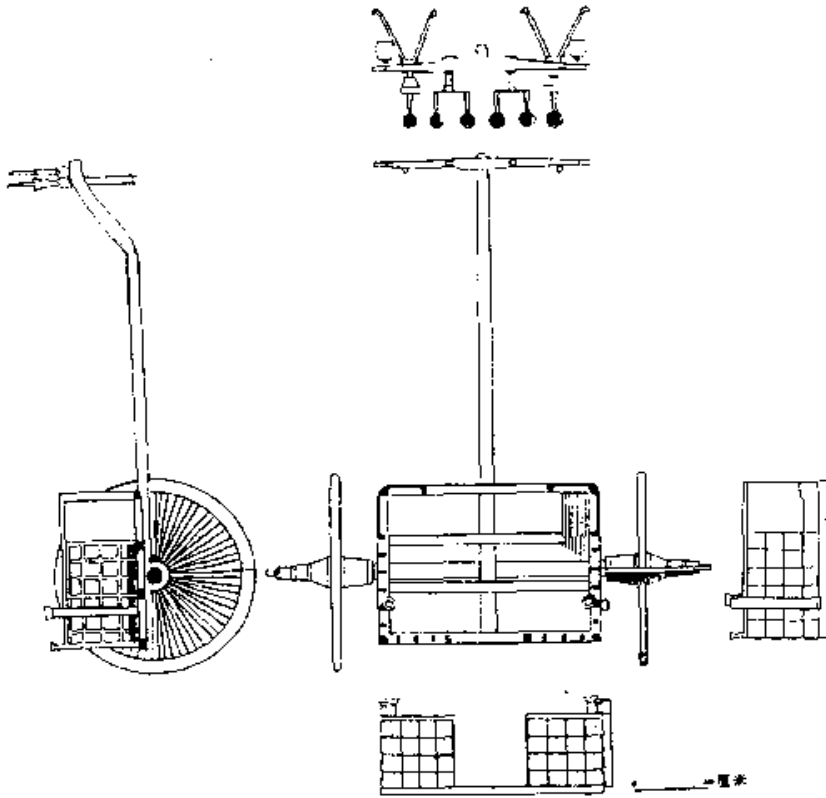


图 6-1 河南淮阳楚墓随葬车

(采自《文物》1984 年第 10 期)

## 二、随葬品所反映的等级制

商代是中国奴隶制社会发达的时期。奴隶没有人身自由，他们被作为人殉或人牲，在安阳发现的众多的祭祀坑和殉葬人却没有随葬品。除了奴隶主和奴隶以外，在商代还存在着一个平民阶层。已发掘的几千座墓葬，从随葬品的差别可以看到奴隶主与平民、奴隶主与奴隶主，平民与平民之间存在着不同的等级，并反映了不同族属之间的差别。

随葬品的差别不仅有数量的多少,而且还有质量的优劣和品类的不同。

商代的王陵均已被盗,随葬品的情况不得而知。而王室成员的墓葬可以判断的有四座,一座是妇好墓,一座是 M260,另两座是妇好墓旁边的 M17 和 M18<sup>①</sup>。妇好墓是武丁的配偶,M260 推测是武丁或祖甲的配偶之一。M260 是出土名闻四海的司母戊鼎的墓,可以想象,该墓若不被盗,随葬品的数量一定相当可观。妇好墓是安阳发现的未被盗、保存完好、随葬品最多的一座墓。墓室面积仅 22.4 平方米。随葬品 1928 件,其中青铜器 468 件(未计小铜泡),总重量 1600 公斤以上;在 468 件青铜器中,有礼器 210 件,按它们的用途可分为炊煮器、食器、酒器和水器四大类。炊煮器有鼎、甗、汽注甗形器;食器有簋;酒器数量最多,有偶方彝、方彝、尊、觥、壶、卣、鬯、缶、盃、罍、觶、觚、爵等;水器有盂、盘、罐等。青铜礼器中,作为区分身分的重要标志物的鼎、觚、爵三种占 61% 强。除礼器外,还有编铙等乐器;铙、凿、刀、铲等工具;镜和匕等生活用具;钺、戈、镞等兵器,以及马饰、虎形器和一些杂器等。该墓出土的 755 件玉器中,有礼器 175 件,包括琮、圭、璧、环、瑗、璜、玦、簋、盘等;有仪仗 54 件,包括矛、戈、戚、钺、大玉刀等;有生活用具 9 件,包括研磨朱砂的臼、杵、调色盘、梳、瓦勺、匕;装饰品 426 件,有笄、镯、坠、串珠、玉人、玉兽等。该墓出土的 63 件石器中有礼器豆、盂、甗、觶、鬯、壶、罐等;有乐器磬;有工具铲、锤,杵,砺石等。该墓出土的象牙器 5 件,有夔盃、带流虎盃,此外还有宝石制品、陶器和蚌器等。它们种类齐全,制作极其精致,其中像铜器中的偶方彝、觥、鸮尊,象牙器中的夔盃等,都堪称绝世珍品。M18 随葬品 90 件,其中有铜器 43 件,M17 随葬品 11 件,其中铜器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 年第 4 期。

仅一件。同为殷王室成员,随葬品多寡差别这么悬殊,说明它们的地位不同,表明王室内的成员也存在着等级。

在商代,对外用兵频繁,军队成为商代立国的重要支柱,军事首长的地位是很高的,他们有一定的爵位。从已发现的随葬品中,钺与其他器物组合分析,当时的军事指挥官至少可以分为四个等级。

郭家庄 M160 属于第一等级<sup>①</sup>,是一位较高级的武将。出土随葬品 349 件,种类齐全。其中青铜器 288 件,有礼器 40 件,17 件为方形器,有方鼎、方尊、方罍、方觚。觚 10 件,角 10 件。青铜兵器有戈 118 件,矛 95 件,镞 9 堆(共 902 枚),钺 3 件,铙 3 件。此处还有玉、陶器等。

安阳西区 M1713 属于第二等级<sup>②</sup>。出土随葬品 190 余件,其中青铜礼器 17 件,觚爵三套(缺一觚),鼎 4 件,簋 2 件。青铜兵器有戈、矛各 30 件,钺 2 件,大刀 2 件。铜器铭文记载,该墓主人曾多次受殷王的赏赐,是殷代贵族的成员。戚家庄东 M269,郭庄村 M6 都属于这一等级,都随葬觚爵 3 套,鼎 4 件,有戈、矛、钺、大刀,礼器种类也较齐全。

大司空村东南 M663 属于第三等级<sup>③</sup>。出土随葬品 64 件。觚、爵、鼎各 2 件,铜兵器有戈 11 件,矛 7 件,钺 1 件,铜铙 3 件。大司空 M539 也属于这一等级,觚爵二套,鼎 1 件,还有簋、罍、鬲、卣、觶,铜兵器有戈、矛、钺。

第四等级随葬觚、爵各一件,无鼎,青铜兵器有钺、戈或矛。如大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 160 号墓》,《考古》1991 年第 5 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 1713 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 年第 8 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大司空村东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 年第 10 期。

司空村南地 M25。

还有一些随葬觚、爵各一件的铜器墓,有些墓有戈或矛,但没有钺,有的墓没有兵器,有的墓有一鼎,有的墓没有鼎,也有的墓只随葬一鼎。与第四等级比较,他们或者身分不同,或者地位低些。

随葬陶礼器的墓,都不随葬兵器。陶礼器数量虽然有多有少,但总体上相差不大,很难划分为不同的等级。而少数无随葬品,或只有一、二件杂器的墓,恐怕只能是贫富多少不同而已。

除了等级的差别和贫富的差别以外,在不同族之间,随葬品方面也存在着差别。殷墟西区 939 座墓,可分为八个墓区,每一墓区属于一个族。他们在随葬品方面的差别,列表如下:

百分比 墓区	随葬品	陶礼器	铜礼器	铜兵器	贝	无随葬品
第八墓区		95	19	34	56.6	3.6
第三墓区		60	10	15	41	17.4
第一墓区		62	0.7	9	7	21

这种差别反映了各族之间在政治经济地位、生活习俗和埋葬习俗上的不同。

周代实行的是一种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的等级制度。为适应这种等级制度,人们的一切行为,包括人死后的埋葬,都要遵循一定的规定,这就是当时建立起来的礼乐制度。这套礼乐制度是维系和巩固等级制度的锁链及其表现形式,它按照贵族的身分和礼仪隆杀不同而使用。

东周时人记载,周代礼制规定,当时贵族使用列鼎的数目依其身分的高低而有多少不同,从而形成了一套比较严格的用鼎制度。《左传·桓公二年》说:“武王克商,迁九鼎于雒。”何休注《公羊·桓公二年传》所云:“礼祭,天子九鼎,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国语·楚语下》记载:当时用牲的等级序列是:“天子举以太牢,祀以会,诸侯

举以特牛，祀以太牢，卿举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举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鱼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鱼。上下有序，民则不慢。”《周礼·天官·内饔》：“王举则陈其鼎俎，以牲体实之。”牲的等级序列，也即鼎的等级序列。虽然天子、诸侯同为大牢，卿与大夫同为少牢，但级别还是不同的。各级贵族使用列鼎的数目，大体可以分为五个等级：

九鼎，《仪礼·聘礼》、《公食大夫》都有记载，系天子所用，所盛的肉食有牛、羊、豕、鱼、腊、肠胃、肤、鲜鱼、鲜腊九种。用牛、羊、豕的称大牢。

七鼎，《仪礼·聘礼》、《公食大夫》和《礼记·礼器》都有记载，为诸侯或卿大夫所用，所盛的肉食有牛、羊、豕、鱼、腊、肠胃、肤七种，亦称大牢。

五鼎，《仪礼·聘礼》、《既夕》、《少牢》、《有司彻》和《礼记·礼器》、《玉藻》等都有记载，为大夫所用，所盛肉食有羊、豕、鱼、腊、肤五种，用羊豕的称少牢。

三鼎，据《仪礼·士昏礼》、《士丧礼》、《士虞礼》、《特牲》、《有司彻》等都有记载，是元士（亦称上士）一级所用，所盛的肉食，各书记载不完全一样，有的说是盛豕、鱼、腊。有的说是盛羊、豕、鱼。

一鼎，《仪礼·士冠礼》、《士昏礼》、《士丧礼》、《士虞礼》、《特牲》记载是士一级所用，所盛的肉食是豚，即小猪，称特。

据《周礼》、《仪礼》、《礼记》等书记载，当时用鼎制度分为一、三、五、七、九五个等级，簋分为二、四、六、八四个等级。鼎、簋相配为九鼎配八簋、七鼎配六簋、五鼎配四簋，三鼎配二簋，一鼎无簋，其他有关盘、匜、壶等器的数目也都有相应的规定，是西周中期以来使用正鼎的常制。这种鼎、簋奇偶配套组合制度，目前所见的上百座西周墓中，属于西周中期以前组合的形式有十几种，鼎簋组合尚无定制，器物形态各异。西周晚期，“三礼”记载的组合形式普遍流行，奇数的鼎往往



是形制、花纹、铭文彼此相似,而大小则不同,尺寸依次递减,陈列起来,形成有规律的序列。但是,也还存在一些墓中鼎簋组合不符合“三礼”所记载的制度。这与制度的应用、各级贵族用礼隆杀的不同、他们之间地位的差别等原因有关。

关于乐器的使用,在商代已出现三件或五件成组的铙(执钟)。西周中期已发现的有竹园沟 M7,茹家庄 M1,长台墓和 84 长张 M163 等四组编钟,也是三件一套,大小相次。到了西周晚期,编钟的数量增多了,有 7 件、8 件、9 件、10 件等,有的同时随葬两套。形态为甬钟,大小相次。石磬在龙山时期已出现,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并没有得到发展,到了西周晚期才有成列的磬,如三门峡市 M2001 出土一组 10 件。编钟、编磬与列鼎的出现大体是同步。

这种用鼎制,虽然是东周时人的记载,但考古的发现,说明这个记载是可信的。西周王陵至今还没有发现,周王的埋葬情况还不得而知。7 鼎墓已发现的有西周晚期的山西天马一曲村 M91,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 M2001 和 M1052 三座。曲村 M91 为西周厉王至共和时期晋靖侯墓,随葬品数百件,有青铜礼器、乐器、兵器、车马器、各种玉石佩饰、原始青瓷器、杂器等。其中青铜礼器 35 件,除了列鼎 7 件、簋 5 件外,还有鬲、甗、盂、豆、壶、盘、匜、尊、卣、爵,编钟 7 枚。上村岭 M2001 为西周晚至东周初,虢国某一代国君墓,随葬品 3200 余件,有青铜礼器、乐器、兵器、车马器、玉礼器、装饰玉器、金饰、象牙器、棺饰等九类,其中铜礼器 57 件,各种器物俱全,鼎、簋上有“虢季”作器铭文,铁剑一把,经初步检测,属于人工冶铁制品,这是目前我国发现的最早人工冶铁实物。M1052 随葬品 970 件,有青铜礼器、兵器、乐器、车马器、装饰品、杂器等,其中铜礼器 26 件,除了列鼎 7 件,簋 6 件外,还有鬲、甗、豆、壶、盘、匜等,编钟 2 组 20 件。二件铜戈上铸“虢天子元徒戈”6 字。此三座墓的前二座身分属诸侯是很明确的,后一座的身分也可视为诸侯。上述几座墓的随葬品,符合周制。

随葬列鼎 5 件的墓已发现有天马一曲村的 M13, M64, M93, 茹家庄 M1 甲室, 上村岭 M1706, M1810, 平顶山 M1 等。随葬品少的 200 件, 多的上千件。其中随葬铜礼器, 曲村 M64, M93 为 20 多件, 上村岭 M1706, M1810 和平顶山 M1 为 17—19 件, 茹家庄 M1 甲室仅 10 件, 除曲村 M13 和茹家庄 M1 甲室外, 其他 5 座均出有兵器, 曲村 M64, M93 出编钟和编磬, 其他 5 座均不出乐器。曲村 M93 和平顶山 M1 为 5 鼎配 6 簋, 其余 5 座均配 4 簋。曲村 M13 和茹家庄 M1 年代属西周中期, 其余几座均为西周晚期。这几座墓主人的身分可知的有 4 座, 如曲村 M13 为晋武侯的夫人, M64 为晋穆侯, M93 为晋文侯、茹家庄 M1 甲室为彊伯妾。《孟子·万章下》记述, 西周五等爵受地: “天子之卿, 受地视侯; 大夫受地视伯; 元士受地视子, 男。”因而彊伯随葬五鼎, 其夫人也用列鼎五件, 其制同于天子之大夫, 合乎西周的用鼎制度。二座晋侯墓就其随葬品总数量, 品种和礼器数量都与 7 鼎墓 M91 和上村岭 M1052 大体相同。唯独鼎数少, 明显不符合周代的鼎制。

随葬列鼎 3 件, 有三种情况。一种是三鼎配四簋, 如天马一曲村 M62, M102, 上村岭虢国墓地的 M1705, M1820, 山西洪洞永凝堡 M7 等<sup>①</sup>。鼎大小相次, 簋的形制相同。这五座墓规模都较大, 随葬品也较丰富, 铜礼器都在 10 件以上, 与五鼎墓接近。另一种是三鼎配二簋, 如天马一曲村 M63, M31。还有一种是三鼎无簋, 有上村岭 M1721, M2013。M1721 随葬品有 60 多件, 种类有礼器、武器、车马器、装饰品、杂器。就墓葬规模, 随葬品种类来看与上述其他 3 鼎墓基本一样, 唯数量少, 礼器也少。

一鼎墓的组合形式较多, 有一鼎, 一鼎一簋, 一鼎二簋, 二鼎, 二

---

<sup>①</sup> 临汾地区文化局:《洪洞永凝堡西周墓葬发掘报告》,《三晋考古(第一辑)》,1994 年。

鼎一簋、二鼎二簋等。

上述各种列鼎组合,表明西周时期确曾普遍存在五个等级。但是这种等级制似乎并不那么严格,如天马一曲村发现的晋侯墓,侯墓有7鼎,也有5鼎,夫人墓有5鼎,也有3鼎,同属一等级,鼎簋配套也不完全相同。晋是西周的一个大封国,大量非列鼎组合更是五花八门。《孟子·梁惠王下》记述大夫用五鼎,士用三鼎。拿这来衡量上述五鼎墓与三鼎墓,显然不完全相符。

西周平民墓葬的随葬品以陶器为主,有贝、蚌玉饰件,有的仅有贝,有的还有铜戈1件。陶器少者1件,多者10件,多数是4至6件。陶器种类有鬲、簋、罐、豆、孟、尊、壶、甗、爵、觚等。爵、觚等类酒器仅见于洛阳地区的西周早期墓,其他各地几乎不见或少见。陶器组合各地比较一致,以鬲、簋、豆、罐为主,早期用簋,晚期用豆,有的加尊,或壶,或甗,或孟。

东周时期沿袭西周的五等爵。不论是大型、中型甚至小型的墓,绝大多数都有随葬品,已发现大、中、小型墓几千座,有随葬品的约占90%以上。大小墓之间随葬品多少的差别比西周时期更大,表现得更为突出。大体可分为七个等级。

第一等级,随葬品总数都在百件以上,有的多达万件,品类多,制作精细,大型器物有成套的青铜礼器和乐器,有兵器、车马器、装饰品、杂器等,各类齐全。青铜礼器有食器、酒器和水器三大类。列鼎为九件,属王侯一级,有车马随葬。湖北随州市发现的年代约当战国早期的曾侯乙墓和曾国夫人墓属于这一等级。曾侯乙墓随葬品多达15000多件,其中乐器有钟、磬、鼓、瑟、琴、笙、排箫、篪八种125件,钟65件、磬32件,伴出的有击奏工具及附件。青铜礼器117件,束腰大平底鼎9件,形制相同,大小略有差别,鼎内有牛、羊、猪、鱼、鸡的骨骼;盖鼎9件,其中5件形体相同,鼎内有牛、猪、鱼的骨骼,另4件形式略异,鼎内也有猪、雁骨骼。簋8件,形制、纹饰相同,大小微有差

别。鬲 9 件。大尊缶、大壶、提梁壶、尊盘、盥缶、圆鉴、匝各二件，鉴缶四件，还有禁、盘，炭炉等。有戈、戟、矛、殳、弓、镞、盾等兵器。有车舆、车伞，华盖、马衔等车马器，有皮制的人甲和马甲。漆木器有箱、盒、豆、杯、桶、禁、案、俎、几、架；竹器有筍、篋、席。金器有盞、杯、箔；玉石器有璧、环、玦、璜、琮及其他佩饰，以及各种杂器和竹筒等。

第二等级，随葬品与第一等级大体相当，品类齐全，总数多的在千件以上。列鼎为 7 件，属于卿大夫一级，有车马随葬。山西太原金胜村 M251 属于这一等级，年代为春秋战国之际，推测墓主人为赵简子或赵襄子。随葬品总数 3134 件，有铜、金、玉石、骨、陶、蚌贝六大类。青铜器 1690 件，可分为礼器、乐器、兵器，手工具，车马器、装饰品、构件、饰件八类。礼器 110 多件，蟠螭纹盖鼎 7 件，为一组列鼎；鬲鼎 5 件，相次成列；敦形鼎 6 件，相次成列，立耳无盖大鼎 5 件，尺寸相若，豆 14 件，鬲 6 件，方壶 4 件，鉴 6 件。镬鼎 1 件，高近 1 米，口径 1.04 米，是目前所见春秋时期最大的鼎。另外还有盃、簠、盨、盘、匝、甗、灶、甗、罍、钁、罐、舟等。编钟二套，一套 5 件，一套 14 件，石磬 13 件。兵器有剑、钺、戈、矛。浙川下寺 M2，为楚庄王之子子庚之墓，死于前 552 年。随葬品 1666 件，另有贝 4432 件。青铜器 551 件，礼器 52 件，鬲鼎 7 件，为列鼎，甗鼎 6 件，鬯鼎 4 件，鼎内有牛、羊、猪骨骼，簠 2 件，鬲 2 件，还有罍缶、浴缶、簠、禁、俎、盘、匝、盆、鉴、铎、豆、斗、盞等。甬钟 26 件，大小依次，石磬 13 件，兵器工具有戟，矛、戈、镞、镞、鏃、鏃，镰。

第三等级，随葬品总数几百件，多的近千件，有成套的青铜礼器和乐器，有兵器，车马器，装饰品和杂器，另外还有成组陶器，有车马随葬。青铜礼器中以食器和水器为主，少酒器。列鼎 5 件，属士大夫一级。长治分水岭 M269、M270，为并列墓。年代属春秋晚期。M269 随葬品共 150 余件，青铜礼器 25 件，列鼎 5 件 2 套，鬲 4 件，方壶，簠，敦各 2 件，甗、盃、舟、盘、鉴、罐各一件。甬钟 9 件，钮钟 9 件，石磬

10件,兵器有戈、矛、镞、镞、矩。河南信阳长台关 M1,年代属战国早期,随葬品共 903 件,青铜礼器 20 件,列鼎 5 件,还有壶、敦、盘、匜、小壶、盃、罍、炉、奩、编钟 13 件,木瑟、木鼓错金银铁带钩,兵器、车马器、漆木器 150 多件,成组陶器。

第四等级,随葬品有几十件,多的上百件,有青铜礼器、兵器、车马器,很少或没有乐器,有的伴出成组陶器,礼器中无酒器,鼎三件,多数不成列。山西侯马上马 M4006,随葬品共约 40 件,鼎 3 件,型相同,豆 2 件,盘、匜、舟各一件,陶器有鬲、壶,漆器 2 件,玉石骨蚌饰等。M4078,随葬品共 193 件,有青铜礼器 7 件,鼎 3 件,型式不同,簠 2 件,盘、匜各一件,还有马器、兵器、玉石器,陶鬲一件。

第五等级,随葬品一般在 20 件左右,多数是玉石器,有的无兵器和车马器、铜鼎为 2 件或 1 件,都有陶器。上马 M1015,2 鼎 2 敦,盘、匜、舟各 1 件;M1010 鼎,簠、甗、盘、匜各 1 件。

第六等级,随葬品一般不超过 10 件,以陶器为主,组合有一套和二套,也有不足一套的,铜器只有兵器,玉石器也仅一、二件,绝无车马器。洛阳中州路有鼎 2 件,豆 2 件,壶 4 件,盘 1 件,有鼎 1 件,豆 2 件,壶 1 件,盘 1 件,匜 1 件。鼎 1 豆 2 比较普遍。少数墓有兵器。

第七等级,仅随葬一、二件玉石器,或无随葬品。

上面七个等级,差别明显的是三、四等级和五、六等级之间。

平王东迁洛邑以后,王室衰微,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西周建立起来的等级制度以及从属的礼乐制度受到破坏。《仪礼》等书中所见的制度,已变为诸侯同天子一样,用大牢九鼎,卿、上大夫用大牢七鼎,下大夫用少牢五鼎,士用牲三鼎或特一鼎。这种潜越非礼的现象,到处普遍出现,除了贵族外,一些平民也模仿贵族的礼制用鼎随葬,冲破了士与庶人的界限。

考古发现的资料表明,僭越的现象远远地超出了书上记载的。

随葬九鼎的墓有诸侯王,如河南新郑郑伯墓,安徽寿县蔡侯墓,

楚幽王墓,湖北随县曾侯乙和曾国国君夫人墓,辉县固围村魏王墓,河北平山中山王墓,易县燕下都燕王室墓。属于卿大夫一级的有河南固始侯大堆 M1,陕县后川 M2075,辉县琉璃阁 M60 和甲墓。这几座都用天子国君之礼,显然都是一种僭越。侯古堆 M1 年代属战国早期,固始一带自春秋中叶以来一直属楚,墓主可能是楚之封君的家属。据俞伟超研究,辉县 M60 和甲墓的墓主当为某两个晋国卿大夫范氏。

随葬七鼎的墓,有卿大夫一级,有小诸侯国君,也有下大夫一级。已发现的有太原金胜村 M251,长治分水岭 M14,汲县三彪镇 M1,辉县琉璃阁 M80, M55, M75,滕县薛城 M1, M2, M4,临沂凤凰岭 M1,莒南大店 M1, M2,浙川下寺 M2,后川 M2040,江陵包山 M2。凤凰岭 M1,报告者推测墓主人为郕国国君。长治分水岭共发现六组 12 座铜器墓,墓主人身分地位相当,除 M14 外,其余均为五鼎。后川 M2040,年代属战国早期或稍后。随葬铜鼎三套,一套为无盖鼎,一套为盖鼎,另一套为鬲形鼎,前二套均为列鼎 5 件,鼎内有牛、猪、羊骨骼,后一套为列鼎 7 件。豆二种,各 4 件。若按正鼎与豆相配,为 5 鼎配 4 豆,属下大夫葬制。但鬲形鼎为 7 件,又有甬钟 16 件,大甬钟 4 件,编钟 9 件,石编磬 10 件,均大小相次,另有各种器物,共计 1959 件,则属卿大夫。江陵包山 M2 随葬铜鼎 2 套,一套五鼎,一套 7 鼎,墓主人名为它,官职为左尹,身分低于令尹。这些现象表明 7 鼎墓与 5 鼎墓之间的区分已不那么严格,可说是一种“乱礼”。

在已发现的五鼎墓中,普遍有乐器随葬。有的随葬编钟二套,甚至三套,个别的达到四套。长治分水岭 M25 有铸钟、甬钟、钮钟各一套。潞城潞河 M7 有甬钟二套,铸钟、钮钟各一套。<sup>①</sup>

<sup>①</sup>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晋东南地区文化局:《山西省潞城潞河战国墓》,《文物》1986 年第 6 期。

按《仪礼·大射仪》规定：编磬也只有天子或者诸侯才能使用。清代学者金鹗在《求古录礼说·特磬考》中说：“诸侯惟有编磬，以石为之。”各地已发现随葬编磬的墓很多，有九鼎墓，有七鼎墓，也有五鼎墓。在已发现的五鼎墓中，多数或者大多数都随葬石磬。本来按周代的礼制，卿一级就不能使用成套的石磬，已发现的资料表明，东周时期，不仅卿一级普遍使用，甚至下大夫也普遍使用了。《礼记·礼运》说：“大夫……声乐皆具，非礼也，是谓乱国。”

平民墓用鼎随葬开始出现于春秋，到了战国已经非常普遍了。洛阳中州路的春秋早、中期随葬陶器的组合是鬲、盆、罐；春秋晚期是鼎、豆、罐，战国时期是鼎、豆、壶和鼎、盒、壶。侯马上马墓地出现鼎、豆、壶、罐成组的陶礼器随葬。大体与洛阳同步。南方地区的时间则要晚些。江陵雨台山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陶器的组合是鬲、盂、罐、长颈壶，战国中期开始为鼎、簋、敦、壶或鼎、盒、钫。除了陕西地区秦墓以外，用鼎代替鬲的成组陶礼器随葬是各地区春秋以后的共同现象。这种庶人普遍使用士礼的现象反映周礼已经走到了崩溃的边缘。

上面所述的东周时期越礼的行为在春秋中期已表现得很突出，但那时还仅仅在一些贵族中间，到了春秋晚期，一些庶人也开始使用周制的规定，这种举动到战国时期已经遍及各地。这大概与当时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变革有着直接的关联。

---

### 第三节 秦汉及魏晋南北朝随葬品

---

秦统一中国后，社会、经济、政治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周代建立起来的礼器制度受到很大的冲击。大约经过了二百年的漫长历史，礼器埋葬制才退出历史舞台而完全消失，随之兴起的则是反映日常生产生活的用品及其模型明器，反映了葬俗与人们的日常生产生活活

动的联系更为紧密。厚葬现象仍十分突出,就其品类来看,青铜礼器大为减少,漆器、铁器广泛流行,青瓷器崛起。边疆少数民族的随葬品具有地方的民族特点,又反映与中原的密切关系。

## 一、随葬品种类及演变

秦至西汉前期的随葬品的种类,在广大地区出现了含有秦文化影响的器物,另一方面仍然沿用周代鼎敦(盒)壶钁的礼器。西汉中期传统的仿铜礼器趋于衰落,各种生产生活用具和模型明器增多。东汉时期,仿铜礼器基本消失,反映庄园生活的成套明器非常盛行。

具有秦代风格的随葬品除了关中地区以外,在河南、四川、湖北、广东、山东、山西等地都有发现。湖北云梦秦汉墓随葬的陶器主要是日常生活用的瓮、罐、钵、茧形壶、蒜头壶、釜、甑等,江陵纪南城凤凰山西汉前期的墓葬,随葬品有仓、灶、釜、甑以及车船、马、牛、狗、猪等家畜模型,不见鼎盒壶一类的仿铜礼器。

汉代随葬品的变化,各地虽有一些差别,但发展的步骤大体相同。如洛阳地区西汉前期的陶器基本组合是鼎、敦(盒)、钁、小壶或鼎、敦、壶、小壶各一、二件。西汉中期陶器组合为鼎、敦(盒)、壶、仓、灶、罐、瓮,有的伴出洗、盆、碗等。仿铜礼器仍占重要地位,但已不是按严格数目配套,一般是鼎、敦各一件,大小壶三、五件,或多至十余件,仓灶模型的普遍出现是另一显著特点,一般有仓五件、灶一件。到了西汉晚期,模型明器中普遍出现陶井、壶,仓的数量也大为增多。壶用于盛贮食物或饮料,原来作为礼器的意义消失了。仿铜器或漆器的陶熏炉、酒樽、釜、甑、灯、盘等也普遍出现。东汉时期,成套鼎、敦、壶的组合形式已不存在。家畜、家禽模型和奴仆俑非常流行,舞乐、百戏俑和酿造作坊的陶模型大量出现。这个时期河南各地出土一些田园、楼阁的模型明器。如陕县刘家渠、灵宝张湾村出土的水上楼



阁<sup>①</sup>，水池中有鱼、鳖、龟、蛙和各种水禽，楼阁的平座或亭台上守卫着弓弩手或持械的部曲守护着楼阁的主人。项城出土的釉陶戏楼。淮阳于庄出土的一座地主庄园的模型，庄园由宅院和田园两部分组成，为三进院落。

长沙地区西汉前期主要为鼎、盒、壶、钫，如马王堆 M1 随葬陶器、漆器都有鼎、盒、壶、钫。西汉后期这种组合已打乱，四种齐全的不多。各种生活用器和屋、井、仓、灶、猪等模型明器大量出现，木车、木船、滑石器普遍流行。东汉时期，礼器趋于绝迹，铜钱、铜镜仍是重要的随葬器物，陶器流行以案、耳杯、洗、勺、盘、樽等为组合的奠器，屋、井、仓、灶等模型明器占有重要地位，红胎缘釉陶和瓷器开始出现。铁制的生产工具和兵器占绝对多数。

两广地区西汉前期的陶器有两大类：一类是中原汉墓中常见的鼎、盒、壶，钫；另一类是富有地方特色的泥质硬陶瓮、罐、甗、盒。如南越王墓，陶器以硬陶为主，铜器中的提筒、越式鼎很有特色。西汉中期以后，鼎、盒、壶仍比较盛行，具有地方特色的器物大为减少，并逐渐绝迹。这些器物与中原的共同点愈来愈显著。船、屋、井、囿、仓、灶、家禽、畜普遍出现。东汉时期象征大土地庄园的田园宅院、俑人车马、畜禽用器在大墓中经常成套出现，标志财富的房屋楼阁、仓、囿、井、灶仍大量流行，最具特色的是水田附船模型、三合院式陶屋、陶船模型、托灯俑、侍俑。

河西地区西汉晚期已不见仿铜礼器。甘肃武威磨嘴子<sup>②</sup> 普遍随葬木雕的木俑、家畜、家禽、牛车、庭院、辎车和木犁。家畜仅见马、牛、羊、无猪，陶器有几、案、井、灶、壶、罐、熏炉。武威雷台东汉墓<sup>③</sup> 出土

① 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河南陕县刘家渠汉墓》，《考古学报》1966年第1期；河南省博物馆：《灵宝张湾汉墓》，《文物》1975年第11期。

②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磨嘴子三座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10期。

③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雷台汉墓》，《考古学报》1974年第2期。

铜车马仪仗俑 99 件,有武士俑、奴婢俑,车、马、牛以及马车附件。其中一件马踏飞燕铜雕著称于世。

竹简随葬在西汉墓葬中有较多的发现。临沂 M1、M2 出 4900 多枚<sup>①</sup>,内容包括《孙子兵法》、《孙臆兵法》、《六韬》、《尉繚子》、《管子》、《晏子》、《墨子》等周秦诸子,M2 出土《汉武帝元光元年历谱》。马王堆 M3 医书竹简,其中一卷的内容与《黄帝内经》近似。江陵张家山毛家园出土大批竹简和木牍,其中 M247 的竹简达 1200 余枚,约 3 万字,有一半是汉初的律令,还有算数书达 20 多种,凤凰山出土的文书、契约、账目类的简牍,内容涉及田租、算赋、徭役等。河北定县八角廊中山怀王刘修墓出土的《论语》、《儒家者言》、《哀公问五义》、《太公》、《文子》、《六安王朝五凤二年正月起居记》竹简<sup>②</sup>。武威磨嘴子 M6 出的《仪礼》三本九篇,旱滩坡出土的医药简牍,保存医方三十多个,涉及内科、妇科、五官科、针灸科、药物一百多种。马王堆 M3 出土的帛书,内容涉及战国至西汉期的政治、军事、思想、文化以及科学等各个方面。这些简帛有着重要的学术价值,它丰富了古代史的内容。另外,江陵、长沙还发现不少“遗策”。

漆器是汉代墓葬的主要随葬品,器形与同类陶器相同,制作极为精致。西汉前期主要发现于南方,均比较庄重实用,以木胎居多,夹纻胎数量少,一般只见诸侯王和列侯墓中;铜器尚不多。西汉后期,除了南方以外,在北方一些地方也有发现。如满城、北京大葆台汉墓等。夹纻胎和铜器的比例显著增多,金银平脱漆器普遍出现。器表花纹更复杂,生动,主题多禽兽神怪画,也有人物、舞乐。色调多种。

钱币也是汉代比较常见的随葬品,大多数墓都有,多少不等。钱

<sup>①</sup> 山东省博物馆、临沂文物组:《山东临沂西汉墓发现〈孙子兵法〉和〈孙臆兵法〉等竹简的简报》,《文物》1974 年第 2 期。

<sup>②</sup>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定县 40 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第 8 期。

币在西汉前期多为半两,西汉后期则为五铢,间或杂有半两钱,西汉末以新莽钱为多,东汉前期以建汉铸行的五铢为主,伴出王莽钱,东汉晚期出剪轮五铢,四出文五铢以及铁钱等。诸侯王墓埋葬数量之多,达到惊人的程度。徐州北洞山汉墓出土7万余枚,重200多公斤,均为半两钱<sup>①</sup>;河南永城芷山柿园墓出半两,榆荚钱225万枚,重一万余斤<sup>②</sup>;刘胜墓出五铢2316枚<sup>③</sup>。在湖南多用泥质冥钱,有郢称、半两、五铢、金饼等。

铜镜也是较普遍的随葬品之一,河南各地凡随葬品稍多的墓葬,几乎都有铜镜。一般是一墓一件,如果是合葬墓,有的就有多件。洛阳烧沟225座墓葬,有95座随葬铜镜,共出土118枚,铁镜9枚。<sup>④</sup>

西汉墓葬出土的丝织品,品种相当齐全,有平纹组织的绢、纱,单色起花的绮、罗,彩色起花的锦,以及刺绣、印绘的织物。另外,还出有麻织品和毛织品。马王堆M1<sup>⑤</sup>的平纹织品,经纬密度都很均匀,两件重量不到一两的素纱禅衣,印花敷彩的纱面锦袍,工艺水平都令人惊叹。

关于我国纸出现的时间,目前意见还不一致。汉代墓葬随葬品中纸的发现,为探索我国造纸术起源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科学依据。已发现的有甘肃天水放马滩的西汉初年M5出的纸质地图;陕西西安灞桥出土的十块碎片,年代不晚于汉武帝元狩五年(118年);甘肃武威旱滩坡东汉墓出土的留有文字墨迹的纸片;新疆民丰干尸附近有揉成卷的纸。

① 徐州博物馆等:《徐州北洞山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2期。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永城芷山西汉梁国王陵的调查》,《华夏考古》1992年第3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④ 洛阳区考古发掘队:《洛阳烧沟汉墓》,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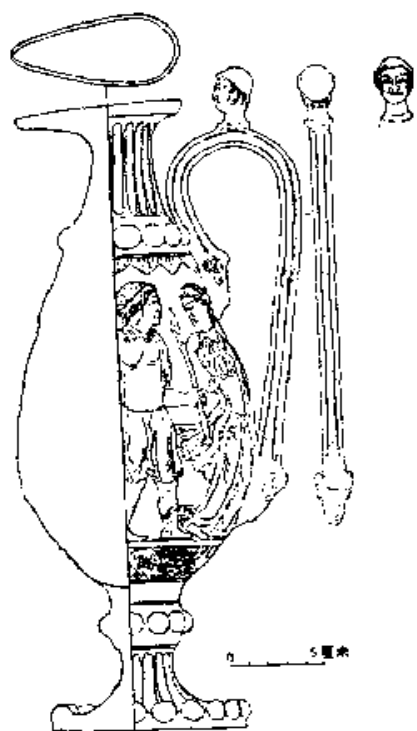
⑤ 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73年版。

随葬品中还出土一些反映汉代农业的陶制模型。广东佛山东汉墓出土的水田模型,陕西勉县出土的釉陶水田,水塘模型,贵州兴仁县出土的水塘稻田模型,河南济源泗涧沟西汉晚期墓和洛阳东关东汉墓出土的陶碓与陶风车模型。满城 M1 出土的大型不转磨。另外,还出土大量水井模型和铁农具。这些都说明汉代农业生产,从耕种,灌溉等各个方面都获得了蓬勃的发展。

魏晋南北朝时期,厚葬之风大有收敛,随葬品在两汉的基础上,融会了边陲地区少数民族的文化特点,与汉代相比又有了明显的变化,铜器罕见,漆器显著减少,瓷器的数量大增,成为重要的随葬品。

北方地区魏晋墓随葬品除铜镜、铜铃和少数铜钱外,均为陶器,有武士俑、车夫俑、牛车、鞍马、陶楼、灶、井、鸡、鸭、狗、酒樽、扁壶、耳杯、盘,出现了具有时代特征的方形多子桶、多子盒、翻口罐等。随葬品的放置有一定规律,不同类型的器物各有其位。大墓中还有铜薰炉、弩机、骨尺,小墓只有一、二件陶罐。北朝时期,随葬品最主要的是陶俑,一般都有几十件,最少的十数件,最多的可达三百多件,俑的陶质分红、灰二色,均模制,表面施白衣并加彩绘,有的还贴金为饰。俑的种类有持盾俑、武士俑、侍从俑、仪仗俑、鼓吹俑、骑俑、仆役俑、胡俑。另外还有牛、羊、猪、狗、鸡、井、灶、仓、厕等模型和陶器。山西大同北魏司马金龙墓随葬俑群中有大量的甲骑具装和骆驼畜群。陶俑均有少数民族的特征。安阳北齐和绍隆夫妇葬,陶俑有深目高鼻的胡人俑,也有汉族的侍卫俑、女侍俑。瓷器的胎质有洁白、浅红和土黄;釉色有青、白、黄、褐,质地都很坚硬,各色釉都有一些达到透彻莹润效果的精品,器形有瓶、碗、带系罐、鸡首壶、覆莲盖罐、烛台。安阳发现的北齐凉州刺史范粹墓出土的瓷器<sup>①</sup>,有不少精品,如黄釉瓷扁壶,器身两面各模印,描绘来自西北地区的乐舞图一幅,有起舞,有伴

<sup>①</sup>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安阳北齐范粹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1期。



鎏金银壶

奏,结构谨严,人物真,三系白釉瓷罐,长颈白釉瓷瓶,于乳白色透明釉上施数道绿彩,挂釉作法和唐三彩作法相似。墓里出土的白釉瓷器所占比例甚大,已经初步具备白瓷的特征。为白瓷的来源和发生的时代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科学资料。墓志是当时的重要随葬品,大中型墓几乎每墓都有。在甘肃河西走廊一带用木器随葬也较为普遍,有彩俑、彩绘马、牛、案、镇墓兽、屏风、连枝灯、木勺等。此外,在河北赞皇东魏李希宗夫妇墓,磁县东魏茹茹公主墓和辽宁北票北燕冯素弗墓、宁夏固原北魏墓、北周李贤墓还出土从西方传入的金币和玻璃器、鎏金银壶(图6-2)。



鎏金银壶腹部图案展开图

图6-2 宁夏固原北周李贤墓出土银壶

(采自《文物》1985年第11期)

南方地区东吴两晋时期随葬器物与中原大体相仿。有陶俑、饮食、庖厨明器。青瓷器和青瓷质的模型器远多于北方,并出现一些新的器形。广东连县西晋永嘉六年(312年)出土一组模型器,除井、屋、鸭等以外,还有一件犁田耙田模型;广西苍梧也出土驾牛犁田和牛圈、禽舍、谷仓等模型。东晋南朝时期,模型明器日渐消失,青瓷器的数量日益增多,多为实用器,明器减少,主要的器形有熊灯、羊尊、虎子、羊形水注、鸡首壶、盘口壶、小碗、香薰、唾壶、洗、碗、多系罐、青瓷骑俑。同时还出现了新的装饰花纹,最流行的是受佛教艺术影响的莲花图案。此外在广东英德、曲江南朝墓还出土了萨珊银币。

## 二、反映等级制的随葬品

秦汉时期,厚葬之风仍非常盛行,不仅帝王列侯陵中多藏金银财物,一些地方官吏、富商大贾、地主富室也都仿效,厚资多藏,器用如生人。

秦始皇死后,葬于骊山。《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始皇墓内“宫观百官奇器珍怪侈藏满之”。《汉书·贡禹传》记载:汉武帝随葬除了无数金钱财物外,“鸟兽鱼鳖,牛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尽瘞藏之”。《晋书》卷六十记载:东晋愍帝时,“三秦人尹恒,解武等数千家,盗发汉霸、杜二陵,多获珍宝,帝问索琳曰:汉陵中物何乃多邪?琳对曰:汉天子即位一年而为陵,天下贡赋三分之,一供宗庙,一供宾客,一充山陵。汉武帝殁年久长,比崩而茂陵不复容物,其树皆已可拱。赤眉取陵中物不能减半,于今犹有朽帛委积,珠玉未尽。”可见当年西汉帝陵埋葬珍宝之多是十分惊人的。《后汉书·礼仪》记载,东汉帝陵的随葬品有:“笥八盛,容三升,黍一,稷一,麦一,粱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甕三,容三升,醯一醢一,屠一。黍饴。载以木桁,覆以疏布。甗二,容三升,醴一酒一。载以木桁,覆以功布。瓦甗一。彤矢四,

轩輶中，亦短卫，彤矢四，骨短卫。彤弓一。卮八，牟八，豆八，笱八，形方酒壶八。槃匝一具。杖几各一。盖一。鍾十六，无虞，磬十六，无虞。壎一，箫四，笙一，箎一，枳一，敌一，瑟六，琴一，竽一，筑一，坎侯一。干、戈各一，笮一，甲一，冑一。輓车九乘，台灵三十六匹。瓦灶二，瓦釜二，瓦甑一，瓦鼎十二，容五升，匏勺一，容一升，瓦案九。瓦大杯十六，容三升。瓦小杯二十，容二升。瓦饭槃十。瓦酒樽二，容五升，匏勺二，容一升。”

秦始皇陵封土西侧陪葬坑内出土的两乘铜车马<sup>①</sup>，尺寸相当于实物的二分之一，车为双轮，单辕，驾四匹马。车马通体彩绘，以大量金银为饰，异常华贵。一号车上立一柄铜伞，御官俑立于车上，双手紧握马轡控驭车马，当为立车；2号车分前后两室，御官俑跪坐于前室，当为安车。制造工艺精致，堪称“奇器”。

满城西汉中山王刘胜及其妻窦绾之墓，随葬品有铜器、铁器、金银器、陶器、玉石器、漆器和纺织品等类。刘胜墓随葬 1700 余件，铜器有 64 种 419 件，都属于实用器，有壶、鍾、钫、罍、鼎、甗、盘以及兵器、仪仗等，组合无规律。玉衣一件，共用玉片 2498 片，金丝约 1100 克，陶器有鼎、盒、壶、钫、罐。各种器物无定数。另外还随葬 6 辆车，16 匹马。窦绾墓用镶玉漆棺，玉片 2160 片，所用金丝约 700 克，随葬 1000 余件，车 4 辆，马 13 匹。其中有些器物不仅造型优美，装饰华丽，而且设计灵巧，铸工精细。如窦绾墓出土的“长信宫”灯，作宫女跪坐持灯状，通体鎏金，全器由六部分分别铸造后再组成整体，灯盘可以转动，灯罩可以开合，可以随意调整灯光照时的方向和照度的大小，烛火的烟炱通过宫女右臂进入体内，从而保持室内的清洁。如刘胜墓出土的错金博山炉，错金银鸟篆文壶等都是不可多得的艺术珍品。

<sup>①</sup> 秦俑考古队：《秦始皇陵二号铜车马清理简报》，《文物》1983 年第 7 期。

广州南越王墓出土的随葬品 1500 余件(组)<sup>①</sup>,按单件计算,总数达 4000 多件,有铜器、陶器、漆木器、铁器、玉石器、金银器、象牙骨器、玻璃器、丝织品九类。铜器中有礼器、乐器、日常用具、兵器、工具、车马器、饰件等。出土的印章中有金、玉、铜、象牙等,印文有文帝行玺、赵昧、太子、左夫人、右夫人等,勾趺上刻“文帝九年乐府工造”第一至第八铭。青铜器以乐器、酒器、炊器和服饰中的铜镜,熏炉最具特色。乐器有钮钟一套 14 件,甬钟一套 5 件,勾趺一套 8 件。酒器有壶、觥、甗、提筒等,都是大型器。提筒 9 件,大小有序,有一件饰羽人船纹。炊烤器最具特色的鼎、釜和烤炉。鼎大小 37 件,有中原汉式、南方楚式和当地越式三种。汉式鼎 14 件,大小相同,但有 9 件放置在一个竹筒内,越式鼎 15 件,其中 7 件完全相同。这大概是表示其使用大牢的身分。铜镜亦多属楚式镜。出土陶器以硬陶为主,都是日常用器。出土的平板玻璃是已知的时代最早的透明平板玻璃,属于钾玻璃系统,主棺室发现丝缕玉衣一件。

长沙马王堆发掘的三座大型汉墓,是西汉长沙国丞相轅侯利仓及其妻、子的墓葬。其中以利仓之妻的 M1 保存完整。随葬品总数 1000 余件,有漆器、纺织衣物、陶器、竹木器、木俑、乐器、兵器、农畜产品、食品、瓜果、中草药、竹筒和印章等。漆器数量最多,共 184 件,大型漆器木胎、小型漆器大多是夹纆胎,器形有鼎、盒、钟、觥、耳杯、盘、匱、案、奩、屏风等 20 多种。木俑 160 多件,分着衣俑、彩绘俑两大类,着衣俑有歌舞俑、女侍俑,彩绘俑有立俑、乐俑。乐器有瑟、琴、竽律等。青铜器很少,只有铜镜、锡铃形器。陶器有鼎、盒、壶、锤、觥、甗、豆、锥壶、熏炉、甗、釜和硬陶器等。还有大量泥郢称,泥半两冥钱。丝织衣物数量大,品种多,保存较好的有 100 多件。服饰有绵袍、夹袍、

<sup>①</sup>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西汉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



单衣、单裙、夹袜和鞋。生活起居用物有枕、枕巾、几巾等,这些丝织衣物,全都是家蚕丝织造。帛画一幅,以“引云鬼升天”为主题,反映统治阶级对未来生活虚幻的妄想。上部分绘有象征天上境界的日、月、升龙及蛇身神人,下部分绘有蛟龙及墓主人等图像。竹简 312 枚,系一册随葬器物清单,记载了器物名称、大小、数量。M3 出土的帛书有 26 件,内容极其丰富,有书,有图,涉及战国至汉初的政治、军事、思想、文化以及科学等各个方面,有的是汉代大历史学家都没有见到的佚书。

玉衣是两汉的皇帝和高级贵族死后用的丧服。到了东汉,玉衣的使用才有等级的划分。《后汉书·礼仪志下》记载:皇帝的“玉衣”用金缕,诸侯王、列侯、贵人、公主用银缕,大贵人、长公主用铜缕。已发现的西汉时期属于诸侯王墓的满城中山王刘胜夫妻墓,河北定县中山怀王刘修墓(前 55 年),河南永城梁王墓,江苏徐州北洞山、狮子山楚王墓,江苏高邮广陵王刘胥墓,都是使用金缕编缀的玉衣,年代最早的都在文帝以后。刘胜的玉衣全长 1.88 米,由 2498 块玉片组成,所用金丝重 1100 克。玉衣的外观和人的形象一样,可以分为头部、上衣、裤筒、手套和鞋五大部分。玉衣的各部分都由玉片组成,玉片之间以金丝加以编缀。南曲侯刘迁墓和刘疵墓也出土有金缕玉片。这两座墓等级都与用金缕不相符合。广州南越王墓使用丝缕玉衣 2291 片。河北蠡县东汉墓出土有铜缕玉衣片,该墓墓砖上刻画“贵人大寿”等文字,石家庄北郊柳辛庄一座东汉墓也出土有铜缕玉衣片。安徽亳县董园村 M1 出土银缕玉衣一件,铜缕玉衣一件。年代为东汉延熹年间,墓主人是一位曹侯。M2 出土铜缕玉衣一件。根据墓砖记载,这个墓地曹操先世的家族墓地。<sup>①</sup>

秦汉帝王陵墓还随葬大批兵马俑,以显示其威仪。秦始皇陵东面

<sup>①</sup> 安徽省亳县博物馆:《亳县曹操宗族墓葬》,《文物》1978 年第 8 期。

发现的三座兵马俑坑<sup>①</sup>，估计随葬武士俑可能有 7000 个，驷马木质战车 100 多辆，战马几百多匹。兵俑有战车兵、步兵、骑兵和徒卒，马有驾车马、鞍马。陶俑、陶马如同真人、真马，俑的表情、发髻千姿百态，形神兼备。陶俑因兵种和身分不同，披形制不同的铠甲。这些铠甲都是模拟当时实用的甲衣雕塑的，表现细腻，准确，结构精密。陶俑烧成后施彩绘，颜色有红、绿、黄，堪称秦代造型艺术的代表作。与俑同时随葬的还有数千件实用兵器，有戈、矛、戟、剑、弩机、镞等，除少数镞外，全系青铜铸造。剑身上镀铬，制作的水平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此外，在陵区丛葬坑内还发现跪坐女俑。这几座兵马俑坑是秦始皇陵随葬的仪仗俑群，从布局上属于军阵性质，这为探讨秦国兵制提供了极为重要的实物资料。西汉帝王陵的丛葬坑也发现有类似的兵马俑。杨家湾 M4、M5，推测是汉高祖长陵的陪葬墓，墓主可能是周勃、周亚夫父子。陪葬坑发现有骑兵俑 500 多个，步兵俑 1800 多个，俑身彩绘<sup>②</sup>。景帝阳陵从葬坑出土一批无臂男裸俑，俑身有丝织物残迹。这类俑埋葬时应有衣饰。汉长安城西北有专门烧制这类俑的陶窑，推测应是当时官窑工业专门为随葬烧制的。徐州楚王墓前的陪葬坑已出土兵马俑 2300 多件，济南无影山出土乐舞、杂技陶俑生动逼真。

与诸侯王、列侯相比较的一些中小型墓，随葬品的差别就相当悬殊。例如陕县秦至汉初墓葬 92 座，有 17 座无随葬品，有随葬品的 75 座，少者一件，多者达 40 件左右，一般是一椁一棺的墓都以随葬铜器为主，这些墓室长都在 3 米以上，铜器有鼎、钫、甗、兵器、带钩、铜镜，一椁者多数只随葬陶器，最多不超过 10 件。又如湖北江陵凤凰山西

①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秦始皇陵兵马俑坑》，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咸阳杨家湾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 年第 10 期；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咸阳市博物馆：《陕西省咸阳市杨家湾出土大批西汉彩绘陶俑》，《文物》1966 年第 3 期。

汉前期墓葬 M168<sup>①</sup>,属九级爵,相当于县令一级的官吏,一椁一棺,随葬品达 500 多件,其中漆木竹器 340 多件,四铢半两铜钱 101 枚,还有小米、稻谷、生姜、红枣、杏、李、梅,以及家畜家禽遗骸等,该墓尸体保存完好。M8 墓主人可能是南郡太守或仅次于太守的高级官吏,随葬品 258 件,竹筒 175 枚,还有稻谷、瓜子、果核等。M10 是一个中等地主兼商人,生前买爵至五大夫,随葬器物 56 件,竹筒 170 多枚,木牍 6 片。同样是一椁一棺的墓葬 M12,随葬品 17 件,M1 仅 1 件漆奩。

### 三、反映多民族融合的随葬品

汉代周边少数民族地区墓葬中出土的随葬品,既有浓厚的地方民族特点,又有中原文化的因素,反映了我国多民族的文化交流与融合。

北方草原地区匈奴等少数民族的随葬品以铜器为主,有短剑、鹤嘴镡、刀、锥、斧、铍、鏃等兵器和工具,有衔、镡、马面饰等马具,各种动物纹样的饰牌,动物种类有马、牛、羊、鹿、羚羊、鹤、鸭、刺猬、虎等动物,有单个,也有两个,或站着,或相斗撕咬,造型生动逼真,姿态各异。另外还有石串珠,金耳环等。陶器数量少,多为夹砂陶,制造粗糙,器形只有罐和碗两种。这些都具有浓厚的地方特点。在一些墓中,还出土中原常见的汉式铜镜、铁剑、铺首、五铢钱、井、仓、灶等明器,以及用汉字刻款的牌饰。

新疆地区和田、伊犁和北疆等地战国至东汉时期墓葬出土的随

---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凤凰山 168 号汉墓》,《考古学报》1993 年第 4 期;长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 年第 6 期。

葬品中,木器和丝织品保存较多。此外还有陶器、铁器、铜器等各类器物,都有很强烈的地方特色。器物整体都不大,其中的茧形壶、舌形大铁铎、漆器和“居宜高官”、铜镜、五铢钱,以及“万世如意”锦袍、“延年益寿大宜子孙”锦袜和手套等,反映了新疆与内地有较密切的关系,有的可能是受中原文化影响而制造的,有的则是从中原传入的。

云南滇池周围发现的年代大约相当于战国晚期至东汉早期的墓葬,随葬品极其丰富。其中石寨山 M6 出土一枚金质的“滇王之印”,为认识这批墓葬提供了依据<sup>①</sup>。随葬品的种类有青铜、金银、铁、玉石、漆、皮革、陶和竹等,以青铜器为大宗,造型精美,品种繁多,绝大多数为明器。相当于战国晚期至西汉前期,随葬品有尖头锄、粗茎剑、空首钺、铜鼓、贮贝器、干栏式房屋模型、动物透雕牌饰等,均具有典型的滇文化器物的特征,不见中原内地传入的器物。西汉后期,具有民族特色的青铜兵器、生活用具逐渐减少,内地输入或模仿内地制作的器物大量出现,如铜车马饰、铁凹口锄、长剑、环首刀、罐、釜、甑、洗、熏炉、半两钱、五铢钱、铜镜等。东汉时期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随葬器物近于绝迹,内地输入器占绝对优势,开始流行陶明器。石寨山出土的贮贝器上雕铸各种人物、牲畜、房屋,描绘当时战争、生产、祭祀、纳贡、狩猎等活动场面。M13 的一具贮贝器上,雕铸 17 个携物牵牛的少数民族纳贡的场面,M1 的一具贮贝器上,雕铸一群装束不同的女奴隶,从事家内劳动的场面。

贵州地区发现的汉墓,随葬品有两种不同类型,一种是带有民族特征的。如长条形锄,扁圆茎空心无格剑,宽刃无胡戈,长骹圆釜矛,鼓形釜,扣饰等,另一种是与中原相同的弩机、鞮、镜、半两、五铢铜钱、汉人姓氏铜印,以及铁钺、斧、漆器等。这些器物与滇墓所出的相同或近似。

<sup>①</sup>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59 年版。

川西的大石墓和石棺墓出土的随葬品,有双耳敞口罐、铜柄铁剑,以及各种兵器、工具、装饰品等都带有民族特色,在少数墓中还随葬有秦汉铜钱。

南北朝时期居住在辽宁和内蒙古自治区东部的鲜卑族,墓葬的随葬品很明显地反映了它在进入中原前的经济形态以及与中原的关系。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完工和新巴尔虎旗扎赉诺尔墓群,随葬大量牲畜、骨镞和石镞、铁镞、木弓、铁矛、铁小刀等,陶器少,制作粗糙,金银器更少,显示着鲜明的民族特色,反映出当时拓跋鲜卑还是以狩猎游牧为主的经济。辽宁北票北燕冯素弗墓,随葬品中的顶插步摇的金冠饰,大量锻造和铸造的工具,兵器和甲冑,成套马具,高圈足铜甗,提梁铜罐,也都具有北方游牧民族的风格。北票房身村石板墓出土的轮制陶器、漆器、五铢、货布;冯素弗墓出土表示墓主人身份的汉文印章、鎏金铜具、车器、铜、漆食器和用具、石砚和墨;完工墓地出土的陶鬲、漆器、绢、麻织物;扎赉诺尔墓地出土汉代规矩镜、“如意”锦残片、木胎漆奁;乌兰察布盟二兰虎沟墓葬出土的日光镜、长宜子孙镜、四乳镜和“大先”铜铃,这些都充分说明它与汉文化的联系。

拓跋鲜卑在向西南迁移的过程中,墓葬中随葬器物的数量和质量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贫富分化的现象鲜明,中原地区产品的数量和品类也较多。

高句丽墓葬出土的随葬品有铜器、鎏金铜器、铁器和陶器;青铜容器的鼎、洗、鍬斗、盒、甑和壶。形制与中原东汉制品完全相同。鎏金铜马具和黄釉敞口展沿壶别具风格。

渤海墓葬随葬品主要是陶器,各个类型的墓葬都有,一般只有一、二件,大中型墓有铜、铁带具和金银耳环、玛瑙珠等,因等级不同而有区别。已发现的贞惠公主和贞孝公主墓各有墓碑一块,字为汉字楷书,碑文语言流畅,用典颇多,说明渤海贵族汉文娴熟,并有较高的文学造诣。贞惠公主墓出土的一对石狮,与唐代中原石狮同一风格,

和龙县一座渤海贵族墓,随葬大量贵重而精美的黄金制品,其工艺、形制、花纹都与西安一带出土的唐代金制饰相似。

新疆吐鲁番发掘的一批高昌时期的墓葬,早期的随葬品以木器为主,有木俑、木牛、木盘、木耳杯、衣架、手杖等,木俑有些完全是模拟当地少数民族形象制作的。陶器多呈灰色,无纹饰;晚期出土的陶俑,如天王、武士、文吏、女侍、镇墓兽等,数量显著增多,与内地同类器物风格相同。他们还用纸制作纸棺,俑的四肢和服装、鞋袜。这些纸均是用汉字书写的文书。年代最早者为晋泰始九年(273年),最晚者为唐大历十三年(778年),内容有契约、籍帐、官府文书、私人信札、经籍写本等,涉及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墓葬中还出土大量汉唐丝棉织品,有十余种之多,其中绝大多数为内地所产,也有一部分是当地的产品。众多的随葬品说明这些墓主人大都是当时生活在这里的汉族人,其中虽有少数属于兄弟民族,但显然已汉化了。

---

#### 第四节 隋唐以后的随葬品

---

隋唐以后,随葬品沿袭北朝的遗风,但出现很多新的品种。据《新五代史·温韬传》记载:唐太宗昭陵“悉藏前世图书”,唐高宗临死时,曾遗言把他生前所喜爱的书籍、笔迹埋进墓内。皇室贵族大臣不仅随葬大量珍贵器物,还用干味食品随葬。据《唐书》卷九五记载,在皇帝葬时,“所司请依诸陵旧例,圻内置干味食……”《旧唐书》卷十六穆宗葬宪宗时,下诏入景陵玄宫合供干味食,“鱼肉服鲜,恐致薰秽,宜令尚药局以香药代食”。在唐代帝王的带动下,贵族大臣、商贾富人也纷纷厚葬越礼,冥器等物皆骄侈。但由于玄宗时的“凡诸送终之具,并不得以金银为饰”的禁令,随葬品还是以陶瓷器、陶俑为主,其次是墓

志、铜镜。金器、银器、铁器、玻璃器、料珠等数量不多。陶俑以陕西、洛阳出土的唐三彩俑最为珍贵,也最引起人们的注目和兴趣。

## 一、随葬品种类

瓷器是隋唐以后各个时代随葬品最多的一种。唐代瓷器中,青瓷占绝大多数,白瓷较少,另外还有黑釉、黄釉、酱釉等瓷器,多为生活用品。北方青瓷器,常见器形有凤头壶、天鸡壶、龙柄壶、四耳罐、碗、盘、杯、盒、唾盂、瓶、盏托等。早期器形少,晚期品种增多,纹饰有莲瓣、花卉、禽鸟、人物故事等。墨画、彩斑和釉下彩画开始使用。南方青瓷器有盘口壶、双耳或四耳罐、带座碗、插器、虎子、长颈瓶、高足杯等,白瓷在晚期墓中才出现,但数量不多。

中原和北方地区的北宋墓葬随葬中的瓷器,以灯、碗罐盆为主,也有杯和枕,其中瓷枕是北方宋代墓中新出现的随葬品,河南、河北、山西等地均有发现,一般出土在墓主的身旁,有白瓷,有三彩,枕作如意头形或长方形,枕面画折枝纹、莲花纹,下面印有制造家窑的戳记。河南郟县的北宋著名文学家苏适夫妇合葬墓出土的一件白瓷枕,邢台北宋墓的瓷枕印有“张家造”、“张家窑”;郑州一座出土的三彩狮子枕,长江下游江苏、浙江、安徽一带的北宋至南宋初瓷器多为景德镇产的影青瓷,南宋时多为龙泉青瓷。

辽代墓葬的瓷器有白瓷、黄釉瓷、景德镇影青瓷和耀州窑青釉瓷等。器形有注、碗、瓶、罐、杯、盘、小羊等。金代的瓷器多为中原地区的产品,有定窑、磁州窑、钧窑、耀州窑的产品,以白瓷为主,辽宁盖县还发现有龙泉窑的碗和黑釉兔毫斑碗。

元代时期的北京、大同、陕西等地发现的随葬品中,钧釉瓷器的数量较前大为增加,山西大同冯道真墓出土的 11 件瓷器中,有 10 件为钧釉瓷器,河北邢台刘秉恕墓出土 12 件钧釉瓷器,约占全墓出土

瓷器的三分之一。南方以龙泉窑的产品最多,江西一带的青瓷龙虎瓶很有特色。明代时期随葬瓷器中,除了影青、龙泉瓷器以外,最引人注目的是青花瓷器,南京附辽异姓王侯墓随葬的瓷器中有不少精品,其中青花瓷器都是元末明初的上乘佳作。

陶俑是唐墓中常见的随葬品之一,人物俑常见的有兽身人面,鸟身人面、鱼身人面、俑、武士俑、天王俑、生肖俑、男女侍俑、女伎乐俑、说唱俑、胡俑、镇墓兽和各种动物俑,河南甘肃出土的陶俑身着彩绘。早期的陶俑体态清瘦,但欠生动;中期造型匀称胖瘦适中,体态生动;晚期身躯肥胖,身段已欠匀称,制造粗糙。江西、福建的宋墓,随葬以俑为主,有陶俑、瓷俑和石俑,有的多达三十余件,有人像俑、四神、十二生肖俑、动物俑,俑的衣冠服饰种类繁多,姿态表情不同。河南方城两座宋墓出土男女石俑 30 多件,四川地区南宋及元代墓随葬也以陶俑为主,有武士俑、男女侍俑。侯马金代董氏墓小戏台上排列着五个涂彩的生旦净末丑杂剧砖俑,正在作场,是研究戏剧史的科学资料。明代受封各地的王侯,随葬有大批以象辂为中心的仪仗俑和仆侍俑,排列位置清楚。鲁荒王朱檀墓的四百余件仪仗俑皆为木雕;蜀王世子朱悦燦墓五百余件仪仗俑皆为釉陶俑。

三彩器是隋唐墓中随葬品中很有特色的器物,除了西安洛阳以外,甘肃秦安、辽宁朝阳、湖北武昌、广东梅县、山西太原、长治等地均有出现,数量众多,琳琅满目,品类有明器如天王俑、武士俑、镇墓兽、文史俑、骑马俑、男牵马俑、骆驼俑、男侍俑、女侍俑、狗俑、鸡、鸭、牛、猪、灶、井、米碓、磨;有日常生活用具如碗、盘、碟、罐、杯、甑、灯台、瓶、钵、鍍、卧牛枕、抱鸭壶;有建筑模型、假山模型。洛阳龙门安善夫妇墓<sup>①</sup>出土三彩器 50 件,单彩器 61 件,三彩俑中有各种胡人形象,有身负囊囊、肉食、水壶和丝绸的骆驼,还有一件黑彩马俑,是一件不

<sup>①</sup>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龙门唐安善夫妇墓》,《中原文物》1982 年第 3 期。



可多得的艺术品,施釉均匀,形体高大,造型美观,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西安西郊鲜于庭海墓<sup>①</sup>,出土三彩陶俑 21 件,都非常精致,其中骆驼载乐俑,驼背上立坐乐舞俑 5 人,有作弹乐状,有作吹奏状,有作拍击状,有作歌舞状,造型别具一格,堪称三彩器中的绝品。辽代三彩以黄绿为主,器型有鸡冠壶、盘碟、方碟、长盘、大盆、鸳鸯壶、砚、扑满等,均为辽代随葬品中的精品。鸡冠壶是辽代特有的器物,是从便于马上携带的皮囊演变而来的。

铜镜是隋唐墓葬中的一种重要随葬品,中型以上的墓一般都有铜镜,有的不只一件,早期的铜镜多为圆形,也有方形,主题花纹,流行瑞兽、四神;晚期的铜镜除以前圆形、方形镜以外,还有八曲、八棱、葵花形镜,开始出现有柄铜镜,主题花纹以鸾鸟、花卉、人物为主,在工艺上也有重大发展,出现了金银平脱、螺钿、镀金、贴银及嵌镶松石等。宋代墓葬随葬铜镜也很普遍,北宋时铜镜式样多,有方形、六角形。南宋时南方一带多为湖州镜,有柄镜增多,镜上多没有花纹。

墓志是广大北方地区唐墓的重要随葬品,在南方少见。墓志主要是记载墓主的身世及经历。志文中保存了不少涉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艺术的历史资料,有的可以印证、补充、纠正史籍的记载,其中也有一些难得的书法艺术珍品。

除上述几种带有共性的随葬品以外,各地方或因时代不同,或因地域不同,或因身分不同,在随葬品方面还表现出各自的特点,如河南方城宋墓,随葬的都是石雕明器,除男女俑外,还有牛、马、鼠、龙、鸡等属相,以及石桌、椅、轿、柜、屏风、香炉、笔架、案、砚、碗、盘、碟、杯、壶和筷子等生活用具。江苏等地宋墓,有金银器、丝织品、铜钱等。漆器也是这一带较常见的随葬品之一。江苏武进南宋墓出土的鎏金花卉人物奩、鎏金长方盒、鎏金细钩填漆长方盒、雕云纹的剔犀镜盒,

<sup>①</sup> 马得志、张正龄:《西安郊区三个唐墓的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1期。

极为精美,据器身朱书得知,这些鎏金漆器产于温州<sup>①</sup>。江苏江浦宋墓出土的银瓶、盒、盂、盘都很精致,并且通体槌揲缠枝花纹。石砚随葬比较普遍,以端石为上品,形制多为抄手砚和箕形砚。江西的龙虎瓶,湖南两广的多角罐和堆塑陶罐,四川的四耳罐、五足炉,都很有地方特征。辽代墓葬有较多铁生活用具随葬,大型贵族墓还随葬武器和各种马具,具有游牧民族的风格。金代铁器随葬更为普遍,吉林扶余一座墓,随葬品全部为铁器,其中有工具、兵器和生活用具。元明时期随葬各种家具模型也很常见,有木制和陶制两种,一些官僚地主还随葬元明时期名人的画、古籍、文牍等。山东邹县明鲁荒王墓内就随葬一批宋元的绢画和书籍。此外江苏江阴夏欢墓,发现一批外科医疗手术器械。

## 二、反映等级制的随葬品

隋唐以后,历代统治者都对随葬品的使用作了明确的规定,等级性非常清楚,据《通典》、《唐会要》等书记载,唐代三品以上,明器九十事;五品以上,明器六十事;九品以上,明器四十事,以上明器并用瓦木制作;庶人用明器十五事,只准用瓦制作。隋唐的大中型墓葬,除个别外几乎都被盗劫,但是从残留随葬品中仍可看出当时等级的差别还是很明显的。小型墓一般只随葬陶器,中型墓随葬有陶器和陶俑。那些有官爵、身分地位较高的墓,随葬品仍相当丰富,除了陶瓷器、俑群外,还有铜铁器,陶俑中则有仪仗俑、乐舞俑、男女侍俑,驭手俑、三彩器、镇墓兽等。如永泰公主墓,该墓早年被盗,但残留的随葬品尚有1300多件。又如保存较好的安阳发现的隋代张盛墓,张盛本人官至征虏将军,中散大夫,随葬品为192件。洛阳发现安菩墓,安菩为西域

<sup>①</sup> 陈晶、陈丽华:《江苏武进村前南宋墓清理纪要》,《考古》1986年第3期。

安国大首领,贞观初年归顺中国,随葬品 129 件,除三彩器外,还有瓷器、镜、玛瑙、罗马金币。

宋代随葬品由于统治者沿袭五代后唐明宗的规定并严加限制,大为减少。《宋史》卷一二五记载:五品、六品常参官,明器三十事,置八床;七品常参官,明器二十事,置六床;六品以下京官及检校、试官等,明器十五事,置五床;庶人,明器十二事,置二床;对勋戚大臣明器皆不定数,但各级大臣,“棺内不得藏金宝珠玉”。河南巩县发掘的几座皇室墓葬多被盗扰,随葬品残存无几。元德李后墓出土了表明墓主人身份的玉哀、溢册以及越窑和定窑的瓷器,它们都是各窑系中的珍品,各地发现的中小型墓葬,随葬品也都以陶瓷为主。

辽代等级差别非常悬殊。辽代贵族盛行厚葬,死后流行戴铜面具,穿铜丝网络和手套,并埋葬大批精美器物。辽驸马赠卫国王夫妇合葬墓<sup>①</sup>,随葬品多达 2000 余件,有大批精美和金银器、玻璃器、瓷器和铁器等生活用具,有契丹游牧色彩的 8 组完备马具和大批盔甲,还有刀、剑、矛、镞等兵器。陈国公主墓<sup>②</sup>随葬品多达 3227 件,有许多制品是用金、银、玉石以及玛瑙、琥珀、珍珠等贵重材料制作而成。有代表契丹族特有的传统文化因素的游猎用具和马具,有受汉文化影响的十二生肖图像、木围旗子、龙凤装饰纹样的越窑系和耀州窑产的青白瓷器,有来自中亚地区的玻璃器等。法库叶茂台 M7 也是一座辽代贵族墓,除了金、银、瓷器外,还有漆器和墓室悬挂的两轴绢画。辽代小型墓中的随葬品一般仅有几件陶器。

据《明史》记载,洪武二年常遇春死,给明器九十事,纳于墓中,有木制的钲、鼓、鞞、弓、仪仗俑、女使俑、武士俑、四神、桌床屏风,有外

① 前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赤峰县大营子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 年第 3 期。

②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辽陈国公主墓》,文物出版社 1993 年版。

用金包裹的锡造的壶瓶、酒瓮、唾壶、水盆、香炉、烛台、茶盏、椽，还有壁束帛等。到了洪武五年，即对官吏使用随葬品的数量作了具体的规定：“公侯九十事，一品、二品八十事，三品、四品七十事，五品六十事，六品、七品三十事，八品、九品二十事。”万历皇帝定陵出土器物，总计2000多件，有金、银、玉、瓷器等生活用品和木俑、皇帝金冠和皇后凤冠，制作精美，堪称绝品。鲁荒王墓出土随葬品非常丰富，仅木俑就有400多件，还有宋代古琴、绢画、元刻本书籍、瓷器、各式各样的漆木家具及各种生活用具的模型等。一般官僚地主的墓葬，随葬品有玉饰、瓷器、木明器和身穿的绸缎衣冠，其中有不少精品，如文徵明的书画、戏曲书籍等。平民墓很少有随葬品。

# 第七章 殉 葬

---

## 第一节 人 牲

---

人牲,又称“人祭”,是指把人当祭品,杀之以供祭祖先和神灵。杀人祭祀这一野蛮的宗教仪式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在我国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时期遗址中的房址或灰坑中,发现一些散乱的人骨,他们或无次序相互叠压,或身首异处,或头骨被砍伤,或作挣扎状。这些被屠杀的死者是被用作祭祀时的牺牲,以供献地母神,或作为房屋的奠基牲。

到了奴隶社会,这种使用人牲的宗教习俗得到进一步的发展,除了原始宗教的信仰以外,更多地是伴随着残酷的阶级压迫,奴隶主贵族把它作为加强阶级统治的一种手段,用人为牲以祈求鬼神保护他们现实生活中的利益。除了祭祀天神、地祇及建筑奠基外,祭祀祖先成为最重要的礼仪。

### 一、商代的人牲

目前发现的明确属于祭祀祖先的人牲,年代最早为商代。商代是

中国历史上奴隶制发达时期,建立于公元前十六世纪至前十一世纪。从盘庚迁殷以后,奴隶制达到鼎盛。在这个时期内,以华夏族为主体的商王朝及其四邻方国,均实行着极其残暴的人牲制度。殷人实行政教合一,神权色彩十分浓厚。《礼记·表记》记载:“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在殷人看来,神鬼是永存的,他们都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活人的一切,都由神灵支配。所以事无大小,都要占卜,向神请示,把祭祀神灵作为国家的大事,“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因此,商人的祭祀活动极为频繁,尤其是祭祀祖先的仪礼最为隆重,奉献各种祭品,包括人在内。商代甲骨卜辞中,有大量关于祭祀祖先活动的记载。武丁时祭祀的祖先,既有其先祖,也有他的父庚母庚<sup>①</sup>,如:

“贞,御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宰。”(佚 873,续 1·10·7)

“贞卣□羌用自咸大丁[大]甲大庚下乙。”(粹 173,京津 628)

“勿十戾于祖辛。”(乙 738+1056)

这三片卜辞所祭的唐(汤)、大丁、大甲、大庚、下乙(祖乙)祖辛皆为盘庚迁殷以前的先王。

“翌父庚十戾十宰。”(乙 2021+2091)

“贞翌妣庚十戾卯十宰。”(乙 751)

父庚即武丁的父辈盘庚,妣庚为小乙的配偶,是武丁的母妣。这二片是武丁祭祀他的父庚母庚。

“甲午,贞乙未酒高祖亥圉□圉□,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圉□,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它,兹用。”(南朋 477+安明 2452)这是武乙时酒祭高祖王亥至武乙的父亲康丁。

商代祭祀祖先的人牲的用途,一是埋葬祖先时使用,杀祭的牲人埋在墓室内,再填土,或墓道或其附近;二是在墓地举行追祭时使用,

<sup>①</sup> 甲骨文资料引自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文物》1974年第8期。

追祭是在一个特定的专门用于祭祀的场所进行的。这种祭祀有祭一个祖先的,也有同祭几个祖先的。杀祭的牲人埋在其旁边。三是在宗庙内祭祀时使用,这种祭祀一般都是同祭几个祖先。杀祭的牲人埋在宗庙的附近。

埋葬时杀祭人牲在商代一些大中型墓葬中非常普遍。安阳殷墟侯家庄王陵区迄今已发现大墓 14 座,后冈及其他地点的大中型墓十多座,均有人牲发现。如殷墟侯家庄 M1001 是一座带有四条墓道的大型陵墓<sup>①</sup>,现存有 74 牲人,其中墓坑填土未扰动处发现人头一个;四条墓道共发现头颅 73 个,无头躯身 60 具,他们中有属于同一个个体。这些牲人身首异处放置,所放深度不同,无叠压交错者,躯骨排列基本整齐,都作双手反缚,俯身,头颅向墓坑。除个别为婴孩外,均为青少年男性。原报告者判断他们是在墓坑封埋过程中被分批提到墓道内成排跪下,面向墓坑,刽子手站在他们背后,顺序砍杀。砍杀后就地掩埋,打入夯土中。墓内发现的头颅多于躯体,这应是在另一地点祭祀后砍下来的头,躯体可能埋在祭祀场附近。

武官村 M1 是一座有二个墓道的中字型大墓,墓坑填土中出头颅 34 个,分别置于三个不同深度。头颅作直立,面向中央,其身分当是牲人。

侯家庄东区 260 号墓南边有一墓道,出土有举世闻名的司母戊大鼎,实存牲人 28 人。墓主可能为武丁或祖甲的法定配偶妣戊。墓道中部深 35 厘米处有头骨 22 个,分布集中,摆放均匀。在墓室和墓道两侧有祭祀坑 3 个。东侧二坑内各埋无头躯体 8 具,颈向南,向北者各 4 具,皆俯身直肢,交叠摆放,西侧一坑未发掘,估计坑中也应有无头躯体。墓道的头骨与祭祀坑的躯体似属同一个体。另在深约 7 米

<sup>①</sup> 引自黄展岳:《中国古代的人牲人殉》,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以下凡未注明出处,均引自该书。

的墓室填土中,有无头躯体 6 具,应是埋葬过程中祭祀时使用的牲人躯体。侯家庄东区 M259,墓室面积 8.58 平方米,有棺有椁,有大型青铜礼器随葬,出土一件铜钺,墓主应是一位掌握军事指挥权的殷王室成员。二层台上有头骨 14 个,整齐摆放,皆成年,儿童骨架一具,头骨压在躯体下,墓东西两侧有祭祀坑各一个,东坑埋无头躯体 6 具,西坑埋无头躯体 8 具。头骨与躯体应属同一个体。

妇好墓椁顶上有四人。一具为孩童,一具头骨破碎,下颌骨断裂成两块,无腰骨以下骨骼,属 25—35 岁男性,可能是被腰斩;一具头骨已碎,无肋骨与脊椎骨,上肢骨亦残缺,下肢骨保存尚好,似为俯身。另一具只有头颅,头盖骨之上压有狗头。这四人中,至少有一人被砍头,一人可能被腰斩。从其情况看,当为牲人。

殷墟大中型墓中,发现有人牲的 17 座,除上述几座外,还有侯家庄西区 M1002、M1003、M1004、M1500、M1550,后冈西区 M1、M9、M48,殷墟西区 M701,小屯村北 M18,武官村 59M1,大司空村 M323 等。人牲发现于墓室填土中和二层上。或仅有头颅,或有残缺不全的肢骨,或仅有躯体。这些墓葬属于殷墟前期的有侯家庄西区 M1001、M1550,武官村 M1,侯家庄东区 M259、M260,后冈西区 M1、M48,小屯村北 M5、M18,武官村 59M1 等 10 座。属于殷墟后期的有侯家庄西区 M1002、M1003、M1004、M1500,后冈西区 M9,殷墟西区 M701,大司空村 M323 等 7 座。由于大墓均遭到后期的破坏,估计应该有更多的墓有牲人。同时有的牲人不一定都埋在墓内,因此,一个墓的牲人当不止于已发现的数量。这些人牲大多发现于墓坑填土中和墓道中,一般是处死后入葬。有全躯埋葬,也有头颅、躯体分开埋葬,个别可能是被活埋的。

山东益都(今青州)苏埠屯 M1 是一座有四个墓道的亚字型墓,南墓道尽端埋 39 个个体。分三层叠放。第一层为一儿童骨架、一个头颅,人头骨顶朝下;第二层有 24 个头骨,有的头骨上还留有二、三



节颈椎骨,杂乱堆放,可以推断是被杀死后放置的;第三层有全躯骨架13具,西边6具排列比较整齐,均头向墓室,俯身直肢,东边7具堆放紊乱,均为儿童。骨架下面有席纹、绳索、谷粒等痕迹。他们应是被杀后放在席上献祭的。25个头颅所属的躯骨,大约被另埋在主墓附近的排葬坑中。此墓的形制与殷墟侯家庄四条墓道的商王陵相同,是目前已知的殷墟以外的最大商墓。墓中出土有“亚醜”铭文铜器。商末周初,这里是属薄姑氏所居,推测墓主应是薄姑氏首领。

滕州前掌大M3<sup>①</sup>是一座带墓道的甲字型墓,外椁西南放置一堆零乱人骨并杂有一些铜泡、骨锥等,乱骨中有头、脊椎、股、胫,以及手足指骨等,这些骨骼估计有三个以上个体,应是被肢解后作为人牲埋入的。据文献记载,这里是夏商周三代东夷薛人居住的地方。该墓地西侧有薛国古城,墓主人可能是薛国贵族。

西安老牛坡M25是一座带边箱的木椁墓,墓坑东南隅填土中发现人架一具,头被斩,置于躯体下,缺左下肢,右肱骨有骨折痕,骨架放置向墓主。当是被处死肢解后作为祭祀用的人牲。该墓是这一地区发掘的墓葬中最大的一座。这个墓地应是商王朝西土方国贵族的墓地。据记载,当时这里是商代崇侯国的中心势力范围。

从上述可见,奴隶主贵族埋葬时杀人祭祀,不仅盛行于殷王国的最高统治者,其四邻方国的统治者也大多流行这一习俗。

在墓地举行追祭。发现于安阳殷墟。安阳殷墟侯家庄王陵区近年来已发掘的人牲坑927个,共发现人牲3455人。另外还有一部分坑未发掘,估计总数约4000人左右。1976年发掘191个人牲坑,共埋人牲1178人。坑的排列密集,纵横有序,大部分南北向,少数东西向。坑都是长方形竖穴,坑壁不甚规整,大小差不多,一般长1.75—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考古学报》1992年第3期。

3.1米,宽1米,深2米左右,坑内均无葬具。从这些坑的排列情况看,可以分为22组,每组的数量不等,最多的有47个坑,最少的只有一个坑。同一组的坑间距离、坑口大小、方向、坑深,以及坑内骨架埋葬姿势和数目基本上是相同的。同一组的坑似为同一次祭祀的遗迹。每坑所埋人数不等,少的1人,多的12人,多数为8—10人。大都被砍去头颅,许多人架的颈椎上留有明显的刀痕。有不少骨架是砍断、肢解后零乱地扔在坑中,有的坑内填土中也埋有仅存躯干、头颅或肢骨的残骸;身首全躯的骨架有双手背缚,双脚被捆,作挣扎状;有作双手抱头状;有多人捆绑在一起的。遗骨以俯身为主,有的交叉排列稍有规律,有的则重叠堆在一起,有的则胡乱扔入的,无一定方向,无一定规律。经对人骨鉴定,被砍去头颅的皆为男性青壮年,少数为接近成年的男性少年,全躯的多为女性和未成年幼童,年龄最小的仅有6岁。成年男性都是处死后埋入的,女性和幼童大都是活埋的。有13座坑有随葬品,坑中多数所埋人骨架都为身首全躯的女性或幼童。根据这些随葬品推断,南北向的祭祀坑,主要属武丁时期,东西向的祭祀坑主要属于祖庚、祖甲、廪辛时期。前后延续的时间约近百年之久。22组祭祀坑,应是22次祭祀活动的结果。因而可以认为王陵区内这么众多的人牲坑,其中当有一些是埋葬墓主时的祭祀坑,还有一些是埋葬后祭祀时埋入的,而不专为祭祀某一王,应是祭祀所有的祖先。

在王室成员或宗族墓地中,也有类似杀祭祀人的活动。小屯南地、后冈和大司空村墓区的南边,都发现了圆形祭祀坑。

小屯南地的祭祀坑,在以妇好墓为首的贵族墓地的南边,坑口呈不规则椭圆形,长3.9米,宽3.1米,深0.25—0.6米,坑内埋马一匹,马的周围有牲人5具,其中有幼童2具,被肢解后放置在马旁边,成人3具,一具无头躯体,一具作反抗挣扎状。年代属殷墟前期,应是被用于祭祀这片墓地的祖先。

后冈圆形祭祀坑,<sup>①</sup>在后冈墓地南坡。该墓地已发现“中”字型大墓5座,甲字型墓1座。这6座墓有殷墟前期,也有后期,其中1931年发掘的大墓和1991年发掘的M9两座规模最大,椁室亚字形,仅次于侯家庄西北冈四个墓道的“十字形”大墓。M12属殷墟二期,M9年代属殷墟四期偏晚阶段。圆坑口径2.2—2.3米,深2.8米。坑内埋牲人73具,分上、中、下三层,层与层之间有沙土、碎陶片间隔。上层25具,其中全躯20具,头颅5个。与骨架共存有铜鼎、爵、卣、刀、镞、戈、成堆海贝、谷物及丝麻织品等;中层29具,其中全躯18具,头颅10个,无头躯身一具,伴出有少量装饰品和贝,下层19具,其中全躯2具,头颅10个,余者均骨骼残缺不全,伴出有少量装饰品和贝。埋葬没有固定葬式,有的头骨部位有明显的刀砍痕迹,有经捆绑入葬,有作跪仆状。上层伴出的铜器等,是杀祭时的供器和祭器,祭祀完毕后,随同牲人一起埋入坑中。根据共存的铜鼎及填土中出土的陶器,该坑属殷墟四期,相当于帝辛时代。

用于宗庙内祭祀祖先的人牲,发现于偃师二里头和安阳殷墟小屯。殷墟乙组基址范围内,共发现祭祀坑189个,共用人牲641人。其中7号基址的南边和11号基址的西边约有130个,牲人600人左右,全部埋的都是身首分离的骨架,每坑埋2—13人不等。祭祀坑的北面有车马坑5座,南边有一座殷王室的大墓。原报告者认为,这些祭祀坑、车马坑和大墓是7号宫殿基址落成后的杀祭坑。根据黄展岳的研究,这两座基址当是最具规模的宗庙建筑,是殷王朝拜和祭祀祖先的地方,这样多的祭祀坑是由于长期在这里举行杀祭活动形成的。黄展岳还推测,这5座车马坑的附近应有至今未被发现的贵族大墓。如推论成立,还有一种可能,即这批祭祀坑是墓地追祭的一部分。这个问题有待于将来的发现才能解决。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牲人的身分,根据对 1976 年发掘的 100 座祭祀坑,人骨架个体 715—718 个的鉴定,可确定性别的,男性有 339 个,女性有 35 个。在全部人骨架中,未成年的儿童 79 个,其余都是成年或接近成年的个体。男性最小者为 15 岁,最大者为 35 岁。女性年龄最小者为 20 岁,最大者也是 35 岁。此外,还有 14 岁以下的儿童 19 个,未发现中、老年个体。就其早晚来看,武丁时期人牲大多是被砍去头颅的男性青壮年,少数为接近成年的男性少年,未发现女性,而晚期的人牲大多是成年女性和少年、儿童。从死者年龄来看,这些人绝大多数都属于青壮年范围。他们的体型都属于“蒙古人种主干下的类似现代北亚、东亚和南亚种系成分,其中,接近东亚的仍然较多。体型上这种多种系成分,可以解释为殷人同四邻的方国部落征伐时,虏获了不同方向来的异族战俘。”

战俘中以羌人为最多。羌是一方国名,又是一种族名,大约居住在今陕西北部、山西西北部一带。他们经常与殷人发生战争,常被殷人所败,大批人成了战俘。还有一些羌人因田猎牧豕被殷人所掠获,或作为奉献于殷王的贡品。俘虏中,一些人在到达王都的几天后就被杀祭,成了人牲的主要来源。甲骨文中记载用羌人作为人牲的很多,武丁时期一次就用羌四百“□□卜,贞□羌四百于祖□。”(南师 1.40,续存上 295)祖庚、祖甲时期用人最多的是五十羌奴,如“丙□□,出,贞邠王□,五牛,羌五十,卯五十□”。(掇 360)又如廩辛或康丁时期,“其又羌十人王受又。廿人王受又卅人王受又”。(安明 1721)甚至把羌奴与牛牲一同祭礼,武丁时期有十羌配十牛,九羌配九牛,武乙时期有五羌配三牛,三羌配二牛等。从武丁开始至帝乙帝辛时期前后 200 余年间,每一代王都用羌奴作人牲。据胡厚宣先生研究,在卜辞中,商代统治者用羌人作人牲的达 7426 人之多,占可知人牲总数的一半以上,另外还有 324 条卜辞,未记具体人数,其中最多的一次便杀掉了 400 个羌人作祭品。

除羌以外,人牲还有来自大、巨、尸、纣、美、奚、而、印、辰等 10 多个方域的俘虏,田猎者或贡纳者。这些方国部落的首领被俘获后,也常常被杀掉,用以祭祀祖先。被俘的人有的则被转化为奴隶,甲骨文中称之为仆、臣、妾、郟等,他们也随时有可能被杀祭。甲骨文中有不少关于仆、臣、妾等人牲的记载。

商代人祭的手段十分残忍,花样繁多。据姚孝遂先生的研究,大约有十几种之多。卜辞中以砍头最为常见,即伐祭。还有宰割、全牲、火烧、投之水中,以及取血以祭等。

祭祀坑与墓葬内发现的牲人,绝大多数是死后经处理埋入的。杀祭情况与甲骨文记载可以互为印证。每次杀祭人数,在甲骨文记载中至少有 20 种不同的数目,有一人,数人,数十人,以至于上百人,其中以武丁时期为最多,一次用人多达 500 人。1976 年发掘的 191 个祭祀坑中,有的组只有一个坑,有的组几十个坑,其中第二组已发掘的 47 坑为一次祭祀,人牲 339 具,如果该组全部发掘完,实际数目可能还要多。目前已发现一次性或一个场所祭祀祖先的杀祭人数总计约 5000 人左右,其中墓内约 300 人,侯家庄东区祭祀坑约 4000 人,三个圆形祭祀坑为 109 人,宗庙区有 641 人。由于历史上的破坏,因此其总数应该比这还要多。据胡厚宣统计,甲骨文中有关人祭的甲骨共 1350 片,卜辞 1992 条。记载有人数的 847 条,共用人祭 13052 人,未记人数 1145 条,即使都以一人计算,全部杀人祭祀,至少亦用 14197 人。甲骨上所记人祭,有的还未被发现,有的被破坏,有的当时就未被埋葬,如被火烧或沉之水中。

从墓葬及祭祀坑牲人的数量看,早期杀祭的次数和用人的数量多,中期的数量逐渐减少,到了晚期,祭祀活动虽然仍很频繁,但用人数量大减。如已发现有人牲的墓,前期的墓有 10 座,后期的墓只有 7 座。前期墓葬侯家庄西区四条墓道的 M1001,填土及墓道有牲人头颅 74 个;M1550 北墓道口有头颅数行,每行 10 个;形状规模与此相

同的后期 M1004,墓道填土只有牲人头颅 7 个。前期中型墓,有时也用人牲,后期则不见。前期人牲大都是男性青壮年,后期大多是少年和儿童。

洹水以北王陵区 1976 年发掘的 191 个祭祀坑,共分 22 组,属于前期有 18 组,均为南北向,属于后期的 4 组,为东西向。前期人牲的数量多,后期的少。如前期的第 2 组共 47 坑,牲人 339 人,第 14 组共 30 个坑,牲人 230 人,这两组中有一些坑未发掘或被盗,故实际人数应较此数还多。其他组一般也有数十人至一百多人。后期的坑用人数字就大为减少,第 19 组共 14 坑,用人不到 100 人。

根据胡厚宣对人祭卜辞的研究统计,盘庚、小辛、小乙时期,即前 1395—前 1340 年约 55 年,计有甲骨 41 片,卜辞 70 条,祭用 100 人,最多的一次用 20 人。

武丁时期,即前 1339—前 1281 年约 60 年,甲骨 673 片,卜辞 1006 条,祭用 9021 人,一次用人牲最高数 500 人。

祖庚、祖甲时期,即前 1280—前 1241 年约 40 年,甲骨 100 片,卜辞 111 条,用祭 622 人,一次用人牲最高数 50 人。

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时期,即前 1240—前 1210 年约 30 年,甲骨 443 片,卜辞 688 条,用祭 3205 人,一次用人牲最高数 200 人。

帝乙、帝辛时期,即前 1209—前 1123 年约 80 年,甲骨 93 片,卜辞 117 条,用祭 104 人,一次用人牲最高数 30 人。

上述甲骨文记载与大墓发现的人牲完全相符。

这种情况说明,在陵墓内或在陵墓前使用人祭,最迟在盘庚迁殷以后即已存在,同时还可以看到其发展过程,即从少到多,又从多到少。历史文献记载,帝乙、帝辛时期,战争的规模和时间都超过武丁及其以后的任何一个帝王,战争中的俘虏也比过去增多,然而俘虏中只有少数用于祭祀,表明俘虏的多数已被沦为奴隶。从武官村北地 191 个祭祀坑和大墓发掘的资料可以看到,武丁时期的人牲大多是被砍

去头颅的男性青壮年,少数为接近成年的男性少年,未发现女性,而晚期的人牲,大多是成年女性和少年、幼童,这种变化说明殷代统治阶级对人的价值的看法的变化,同时也说明俘虏成为奴隶后所创造的财富越来越多,他们已能创造更多供剥削的剩余价值,因而,有相当一部分青壮年俘虏被转化为生产奴隶。这是奴隶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

## 二、周代的人牲

西周时期,以人性祭奠的习俗开始衰落。已发现的仅有河南洛阳、新郑、陕西宝鸡、北京等几处。

1974年洛阳北窑村发掘西周时期墓葬32座,有人祭骨架7具,其中一座带有两条墓道的大墓M14,北墓道两侧有4个祭祀坑,其中一坑埋一人,死者俯身葬,无葬具,也无随葬品。年代属西周中期前段。该墓出土的陶器,保留一定的“殷风”。据《尚书·多士》记载:周灭殷后,周人需“迁殷顽民”于洛阳。这里出土的早期陶器与殷墟基本相同。该地可能是殷商遗民居住的地方,人牲仍是沿袭殷人旧俗的遗存。

1974—1975年发掘的陕西宝鸡茹家庄强伯墓,年代属西周中期前段。相当穆王时代。牲人一具,发现在墓道口上。经鉴定为青年女性,出土时,头骨与肢骨的位置相距3米左右,头骨附近有被火烧过竹子的炭痕,肢骨旁有贝壳。据出土现象分析,该墓在墓口封实前,似曾举行过某种仪式,焚烧竹节,肢解牲人。

1976年发掘的河南新郑县唐户村西周墓12座,其中M3墓坑的东北角距墓底约1.6米填土中,有一具无头屈肢人骨架。该墓为这墓群中规模最大的一座,属土坑竖穴木椁墓,墓室长3.96米,宽3.36米,残深2.5米,一棺一椁,早年多次被盗,但仍出土铭文铜鬲2

件,均有“王作亲王姬”的铭文;精美玉器 23 件。年代属西周晚期,推测墓主可能为郑国或邻国的贵族。这具人骨架似是埋葬时举行祭祀的牲人,随填土一起埋入的。

北京琉璃河第二区 M202 南墓道东壁小坑内埋带有颈脊骨的人头骨一个,估计是建墓时祭祀的牲人。<sup>①</sup>

东周时期是中国社会大动荡、大变革的时代。当时诸侯争霸竞雄,战争频繁,争城夺池。战争打破了列国的分野,几百个小国逐渐归并为几个大国。同时由于经济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社会各阶级的关系也发生变动,当时中国境内的华夏族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一些少数民族也共同走上封建制的轨迹,神权被王权所代替。殷周时期的“礼、乐、刑、政”很难维持下去,原始实体崇拜的祭祀法被破坏,殷人所盛行的杀人祭祀旧俗在东周的许多地区受到人们强烈的反对,并在一些地方加以禁止。但是由于当时战乱不息,攻杀不已,俘虏的存在,献俘祭庙便成为一项重要的祭祀活动,因而以俘虏祭陵墓的旧俗依然被保留下来。这些牲人,既有被俘的平民百姓,也有被俘的敌方首领。

东周时期用人祭陵的遗迹在许多地区都有发现。年代最早的是山西曲沃的晋侯墓。1992 年至 1994 年,在山西曲沃翼城的天马一曲村遗址,先后发掘了西周至东周初晋侯墓 17 座,其中 M93 的南墓道东侧有两座小墓,墓内各埋一人,一座无葬具,墓主头向北,面向西屈肢侧卧,随葬一件粗糙的骨笄,另一座亦无葬具,无任何随葬品,墓主头向北,面向东俯身而卧。这两座墓的深度和墓道内发现牲马牲狗的祭祀坑相通,葬式异常,它可能属于人祭的遗存<sup>②</sup>。侯马上马墓地发

①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文物出版社 1995 年版。

② 北京大学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一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 年第 7 期。



现三座小型人牲墓,年代与曲村 M93 大体同时或稍晚,均不见葬具和随葬品,其中 M1270<sup>①</sup>,墓葬填土中埋一人,是被肢解后散埋的,头盖骨、肩胛骨、下肢骨、残断下颌骨的埋葬深度不同,头盖骨旁有马一具。

齐国、鲁国及其南部的邾、莒、郕、滕、薛等“泗上十二诸侯国”是人牲较为流行的地区,据《左传》记载,终春秋之世,这一地区杀人祭祀的恶习依然不断。山东临淄郎家庄一号墓,墓室椁顶上填土中有人架 6 具,狗 8 只,这 6 具人架有的被砍头,有的被肢解,有的只有头颅,有的似被捆绑活埋。可鉴定的人架 3 具,1 具为男青年,2 具为女青年。从被砍杀与狗同埋来看,似为人牲。该墓年代约当春秋战国之际,墓主的身分可能是齐国王室或齐国的高级贵族。

1978 年发掘的沂水县刘家店子两座莒国墓,其中 M1 南器物库木盖上有 3 层骨架,每层间距 20 厘米,下层骨架直接放置在库盖板上。骨架东西排放,相互叠压。头向南北不一,无一定葬式,未见葬具及任何随葬品。从腐朽的骨粉末估计有 35—40 人,从出土现象来看,似为入葬后举行祭祀时杀祭的牲人。该墓年代大约在春秋中晚期,墓主是莒国封君。M2 为莒国封君夫人,已遭破坏,人性情况不清。

河北省怀来县北辛堡发现战国早期墓葬二座,每座各有牲人一具。M1 牲人被肢解后放置于椁顶上;M2 牲人仅有头骨一个,埋放在墓坑填土中。这二座墓墓主是受燕文化影响的北方游牧部落的首领。

西方秦国的人牲有陵墓也有宗庙。凤翔秦公一号墓,有人牲 20 具,是肢解后置于填土中。该墓年代属春秋晚期,推测墓主是秦景公。八旗屯 B 区 M104 的墓坑填土中发现两具人架,无葬具,无任何随葬品,人架周围放置 4 块石头,同层填土四隅还发现作为祭牲的羊、牛

<sup>①</sup>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马墓地》,文物出版社 1994 年版。

肢骨,推测这两人可能是牲人<sup>①</sup>。凤翔马家庄宗庙遗址有各类祭祀坑181个,其中人牲坑9个,每坑埋一人,均为肢解后埋入,年代有春秋中期和春秋晚期。

### 三、秦汉以后的人牲

秦汉以后,人牲之俗逐渐衰微,但并未绝迹,用人祭陵的性质和内容也发生了变化。除了民族冲突中捕获的俘虏以外,还有阶级对立和私仇的杀祭,“杀仇祭奠”成为秦汉以后人牲的主要形式。

“杀仇祭奠”就是把仇人拉到被害人的墓前或灵位前杀死,割下首级,抠出心肝五脏,为被害人的亡魂举行祭奠仪式。这种野蛮的杀仇祭奠行为,在我国封建社会并不罕见。《汉书·王莽传下》:天凤四年(公元7年),琅邪女子“吕母,子为县吏,为宰所冤杀。母散家财,以酤酒买兵弩,阴厚贫穷少年,得百余人,遂攻海曲县,杀其宰以祭子墓。”《三国志·魏书·韩暨传》载:“韩暨字公至,南阳堵阳人也。同县豪右陈茂谮暨父兄,几至大辟。暨阳不以为言,庸赁积资,阴结死士,遂追呼寻禽茂,以首祭父墓,由是显名。”《资治通鉴·唐纪》记神龙二年(706年)初,“韦玄贞流钦州而卒。蛮酋宁承基兄弟逼取其女,妻崔氏不与,承基等杀之,及其四男洵、浩、洞、泚。上命广州都督周仁轨使将兵二万讨之。承基等亡入海,仁轨追斩之,以其首祭崔氏墓,杀掠其部众殆尽。”《旧唐书·温造传》载,唐文宗大和四年(830年),山南西道节度使李绛被叛军杀害,文宗诏温造继任。温造到任后,发兵围剿叛军,叛军被打败,温造将“亲刃降者斩一百断,号令者斩三断,余并斩首。内一百首祭李绛,三十首祭王景延、赵存钧等,并投尸于江”。

<sup>①</sup> 吴镇锋、尚志儒:《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三),1980年。

1983年至1984年陕西凤翔南郊发掘唐墓155座,有34座发现人牲遗骸,共87人<sup>①</sup>。牲人置于墓道、墓室或天井填土之中,个别的还置于墓主棺上,其中以置于墓道中的最多。人数少者1人,最多的达12人。这些牲人有骨骼完整,葬式明确;有骨骼齐全,放置散乱,如M17墓道二人,头骨与肢、体骨放在一堆,扭作一团,毫无次序,为砍杀和肢解所致;有无头躯身,为砍头或受大辟的结果;有头骨无躯,肢体不全,仅存胸部以上骨骼,或下肢残缺,为腰斩与刎足所致;有头无身躯,多出自墓道填土中,每墓有1、2、3个头骨不等。M130出土的12个个体中,其中有头骨7个,杂乱地堆放在墓室口外,有的仅有零星骨骼,或只有头骨和一、二肢体骨,或只有头盖骨,或只有上下颌骨,或只有部分肢骨,推测这些零乱的骨骼当为人为砍杀、肢解造成的。在一座墓中的牲人,往往几种情况并存,如M46的6个个体,一号存留下肢骨和右臂,无头;二号下肢弯曲作侧身屈肢状,无头;三、四号各为一个头盖骨;五、六号仅有上、下颌骨。这些情况说明,人牲中既有砍头的,又有大辟的。这批墓葬都属小型墓,大多数无随葬品,或只有一、二件随葬品。M112是一座竖穴土坑墓,墓口长1.9米,宽0.50—0.60米,深1.06米,墓主为一中年男性,随葬品只有1件陶罐和1件铜钱,填土中有一牲人,无葬具和随葬品,亦为中年男性。M94为竖穴土洞墓,墓主人随葬有陶罐1件,铜钱3枚,墓主人脚左侧有一人头骨。这批置牲人的墓葬,属盛唐至中唐时期。中唐时期,凤翔一带是唐朝藩镇官兵与回纥兵、突厥兵争战的地方,墓坑中发现杀祭的人牲,可能与这一历史相关。这些牲人,很可能是战争中的俘虏,用来祭祀战争中死去的官兵。

宋代以后,杀仇祭奠的行为,不但没有受到谴责,有的还受到称

---

<sup>①</sup> 尚志儒、赵丛苍:《陕西凤翔县城南郊唐墓群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5期。

许和鼓励。《宋史·忠义传一》：宋仁宗时，王则在贝州叛乱，其部将生擒宋北京指使马遂，“支解之”。不久，宋官兵擒获“杀遂者骁捷卒石庆，使其子剖心而祭之”。又，王则部将郝用杀贝州通判董元亨，“贼平，获郝用，斩以祭元亨”。谭吉璠《肃松录》卷一（见《嘉兴谭氏遗书》）载：“（明崇祯）甲申四年，密云副将张减率所部兵至昌平城下……五月朔日攻城……斩级百余，生擒贼一百二十名……于次日赴长陵祭奠。缚贼渠李道春，周祥磔之；以伪官刘恺泽等四人献俘于崇祯皇帝陵墓之侧，亦磔之，具文哭奠焉。”王先谦《东华录》卷一：“（顺治元年五月）己酉，宣府巡抚李鉴捕斩伪权将军黄应选，伪防御使李允桂等十五人，以祭明崇祯帝。”

这种杀人祭奠的人牲行为在以后数朝中一直阴影不散。如《水浒传》第二十六回，武松杀潘金莲、西门庆祭奠其兄武大郎之事，可以反映宋元明几个朝代存在于民间的一种社会现象。

此外，献俘祭庙和杀人祭鬼的习俗，秦汉以后仍沿袭不衰，没有止息。

## 第二节 人 殉

### 一、人殉的起源

人殉，是用活人去为死去的特权人物从死殉葬。它起源于父系氏族制已经确定的时期，与私有制的出现和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最早的形式为妻妾殉夫。

大约距今 5500—4000 年，我国远古文化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生产进一步提高，一些基地的大中小墓葬分化明显，出现一对成年男女的合葬，这种合葬似已形成某种葬制。已发现的成年男女合葬墓有

大汶口文化和齐家文化。

大汶口文化男女合葬墓在泰安大汶口、兖州王因、邹县野店、泗水尹家城、广饶五村、傅家、诸城呈子、枣庄建新、邳县大墩子、刘林等遗址都有发现。合葬均系同时埋入，一般均系成年个体，安葬的位置也很有规律，皆为男左女右。除个别外，大多数属大汶口文化中、晚期。对上述几处遗址成年男女合葬墓的性质，学术界的认识尚不一致；一种意见认为，目前似不宜把这些成年男女合葬墓遽定为妻妾殉夫墓。……这种以男子为主体，而把女子作为从属的葬式，反映了父权制社会已经确立，女子已降居从属的或被奴役的地位。这样理解比较符合实际<sup>①</sup>。大汶口文化中所有夫妻合葬或成对埋葬都没有发现男方或女方的明显优势；在单个墓的随葬品中，女性同男性一样有多有少，就是这种关系的证据。至于在合葬中往往是男左女右，也不应按后出现的左尊右卑观念去看待史前社会的习俗。我们只能说当时似已形成某种制度，已不是一种随意安排，说明新的婚姻家庭关系已成为社会普遍承认的比较稳定的因素了<sup>②</sup>。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将这一类男女合葬定为妻妾殉夫墓较为合理<sup>③</sup>。其理由是：这种普遍存在的现象绝不是偶然的。在这些男女合葬墓中，显示了男尊女卑的趋向。如尹家城遗址发现的男女合葬墓，男性仰身直肢，随葬品较多，并有葬具痕迹，而女性位置偏下，面向男性，上肢压在男性股骨下，略呈挣扎状；大汶口 M1，男性居于墓室中部，有随葬品 40 余件，而女性位于一侧向壁外扩出的小坑之内，随葬品仅有 2 件。属于同时死亡的夫妻合葬，墓内死者显然不是自然同时死亡，其中必有一人（或几人）从另一人而死，从死者为女性或少年，其中成年女性应当是被杀殉葬

① 黄展岳：《中国古代的人牲人殉》，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② 白寿彝总主编、苏秉琦主编：《中国通史》第二卷《远古时代》。

③ 栾丰实：《花厅墓地初论》，《东南文化》1992 年第 1 期。

或自愿殉死的妻妾。这在民族志材料中也屡有记载。

这一类合葬墓的性质,还有待于往后的更多发现才能论定。但是,大汶口文化的晚期,已有殉人的现象,是确凿无疑的。1987—1989年发掘的江苏新沂花厅墓地,发现的十座大墓中八座有殉人<sup>①</sup>。墓主人多为男性。而殉葬人大都是婴幼儿或少年。其中M60墓的主人是30岁左右的男子,脚下有一猪一狗,左下侧则殉葬一对中年男女和三个儿童;M20墓主为成年男性,卧于墓室正中,脚下横卧两少年,少年身旁葬一猪一狗;M50墓主人为25岁左右的男子,脚下殉葬两个10岁左右的儿童。这些殉葬者在墓中放置的位置同墓主人有明显的差别,且不止一处地与猪狗同埋在一起,当是身分较低的人。花厅墓地属大汶口文化范围,小墓中随葬品有大汶口文化和良渚文化的因素。而这十座大墓彼此相邻,自成一派,随葬品大多属于良渚文化。据严文明研究,这些大墓主人应属良渚文化,殉葬的人应属大汶口文化。这种现象应是良渚贵族入侵和强行占据的结果,殉葬人为战争中的俘虏。

齐家文化的成年男女合葬,发现于武威皇娘娘台和永靖秦魏家的墓地中。他们的共同特点即二人合葬者,男子仰身直肢葬,女子侧身屈肢葬,面向男性;皇娘娘台男性居左,女性居右;秦魏家男性居右,女性居左。三人合葬,男性仰卧居中,二女性侧身俯贴于男性左右侧,下肢后屈,面皆向男性。男女都是一次入葬,放置有规律,经鉴定,男女年龄均相仿,墓中的随葬器物,男性略多于女性。这种葬俗表明合葬者的关系应是夫妻,而不是主奴,合葬时是有意被安排成男主女从的葬式。

---

<sup>①</sup> 南京博物院:《1987年江苏新沂花厅遗址的发掘》,《文物》1990年第2期;南京博物院花厅考古队:《江苏新沂花厅遗址1989年发掘纪要》,《东南文化》1990年第1—2期。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朱开沟村,情况与秦魏家所见非常相似,男女合葬墓 27 座,都是一次性埋葬。其中 M2016,男性放木椁内,一女性放椁外左侧作侧身屈肢葬式,另一儿童放足端;M3024,男性居中,二女性侧身于两侧,但其中一女性(少女)放在男性右下侧二层台上。从葬式看,M2016 的儿童和 M3024 的少女,可能是奴隶殉葬。

柳湾齐家 M1178、M979 棺外两侧随葬 3 个和 4 个男性头颅,与随葬品放在一起,墓主均为成年男性。性质与花厅发现的类似,都属于战争中获得的战利品。不同的是,一是入侵占有,全躯,一是战胜获得,只有头颅。

上述情况表明,在原始社会末期,具有主奴关系的殉葬习俗已经出现。这种关系还没有形成制度,也不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它是男子在生产中占据主要地位,贫富分化以后,刺激社会发生掠夺战争的产物,它与后来阶级社会所见的殉葬制有很大的差别。

## 二、商代的人殉

商代是中国人殉制的鼎盛时期。考古发现的资料表明,商代后期人殉现象非常普遍。据不完全统计,商代墓葬已发掘近 2000 座,现存有人殉迹象的约有 150 座。其中不仅有大型墓,中型墓,甚至还有小型墓,殉者多达数十,少者也有一、二人。这些大、中型墓绝大多数被盗,墓室遭到严重破坏,殉葬人数应远较所见的多。

墓葬中使用人殉,不仅盛行于殷商王国的统治中心,而且遍及统治区域及其四邻方国。

已发现的有河南安阳殷墟、郑州白家庄和人民公园、洛阳东大寺、辉县琉璃阁、罗山天湖、河北藁城台西村、山西灵石旌介、石楼桃花庄、陕西西安老牛坡、山东益都苏埠屯、滕县前掌大、惠民大郭村、湖北黄陂盘龙城等地。

殉葬人大多放在墓室中。人殉的对象也从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的妻妾殉夫扩大到近亲、近臣和近侍等。

妻妾殉夫的现象主要发现于商代一些方国。如河北藁城台西 M35, 漆棺中并列两人, 居左者为 50 岁左右男性, 仰身直肢葬, 居右者为约 25 岁女性, 侧身面向男性, 两脚似捆绑; 山西灵石旌介 M1 椁室内并列三棺, 中棺葬男性, 仰身直肢, 两侧棺葬女性, 侧身面向男性。随葬品放在男性椁盖上, 男性足端的棺椁间有一殉人, 面向墓主人, 无葬具, 无随葬品。M2 椁室内并列二棺, 男性大棺居中, 仰身直肢, 女性小棺居右侧, 侧身面向男性。椁顶西北角有一殉人, 无葬具, 无随葬品。西安老牛坡有四座二人同棺合葬, 三座三人同棺合葬。经人骨鉴定的 M4 属于小型土坑墓, 男性居中, 年龄 30 岁以上, 仰身直肢, 青年女性居右侧, 侧身屈肢葬, 面向男性。云南剑川鳌凤山青铜文化墓地也发现有类似的葬俗。

安阳的殷墟是商代人殉数量最多、最为典型的地方, 属于大型墓的侯家庄殷王陵、小屯附近及后冈的王室和贵族墓葬。已见报道的侯家庄 M1001 和武官村 M1, 数据比较完备。

侯家庄 M1001, 年代属殷墟前期, 墓室遭盗扰, 实存殉人 90 个, 皆全躯, 分别置于墓底腰坑、墓室底部四隅、椁室顶部二层台上、椁室外侧西、北墓道, 墓室东侧。另外还有马坑 7 个, 共埋马 12 匹。

武官村 M1, 有殉人 45 个, 分别置于墓底腰坑、二层台上和墓道中, 殉者皆全躯。

中型墓的殉人数量要比大型墓少得多。如妇好墓, 除椁顶 4 人可定为牲人外, 余者均作殉人, 也只有 12 人。小屯村北 M18, 是一座中型土坑竖穴墓, 长 4.6 米, 宽 2.3 米, 深 5.6 米, 椁内棺外殉 4 人, 墓主为王室成员。殷墟西区 M1737 土坑竖穴墓, 墓长 3 米, 宽 1.5 米, 深 6.5 米, 殉人 3 具。此墓虽不大, 但随葬品丰富, 其中有青铜器 91 件, 是帝辛时期的一座贵族墓。



殷墟的面积在4平方米以下的小型墓中,也有不少墓葬有殉人,人数一般为1—2人。小屯西地M233,土坑竖穴墓,长2.55米,宽1米,深4.66米,左侧二层台殉1人,俯身直肢,头向与墓主人一致。殷墟西区M907,土坑竖穴墓,长2.3米,宽1.1米,墓主左侧殉一人,俯身,头向与墓主一致。

从时间上看,殷商早期人殉不多,中期以后有新发展,晚期达到高峰。郑州发现17座铜器墓中,只有2座有殉人,年代属二里岗后期;盘龙城和台西的殉人墓,年代最早的也属于二里岗时期,殉人数不过10余人。到了殷墟时期,殉人的数量大增,所有大中型墓几乎都有殉人,甚至连一部分小型墓也有殉人,已发现的实存的人数约有300人之多。人殉的这种变化,说明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关系的加剧。殷商是奴隶制国家高度发展的时期,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关系进一步发展,主奴之间的关系已经牢固确定,奴隶主对奴隶的压迫更加残酷,人殉成为阶级对立的牺牲品,于是人殉之制风行一时。《礼记·表記》说:“殷人尊神,卒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奴隶主把阴间看成是人间的继续,因而把人间主奴关系也搬到阴间。统治者在尊神、先鬼的思想意识支配下,可以不惜一切地向神鬼奉献。殷商人殉的盛行,与殷人的思想意识、宗教观念有着极大的关系。

从已发现的考古资料看,商代墓葬中殉葬者的身分比较复杂。如侯家庄M1001大墓。墓底葬9人,均为壮年男性,作跪屈状,每人手执一铜戈或石戈,又有狗伴随,从埋葬位置看,似有武装拱卫防御地下鬼魅袭击的含义;椁室顶部二层上殉11人,其中6人有木棺,作仰置平伸,身长1.5米左右,在头部的位置上散落有绿松石和铜器残片,是死者头饰器物的遗存。这些头带饰品的殉葬者,应为一些妇女,另5人无葬具,葬式有仰身,也有俯身,身旁有仪仗器物。西墓道和北墓道殉2人,各有自己的墓坑、腰坑,并随葬有铜觚、铜爵、铜鼎等礼器,北墓道的一人与一狗同理,表明殉葬者身分较高;墓室东侧殉葬

的 68 人,埋在 22 个坑内,坑的排列基本对称,每坑 1—7 人不等。北端的 1885 号坑最大,面积 4.3 平方米,有棺有椁,有腰坑,并随葬成套铜礼器、车马饰;在二层台上还埋有二个殉葬者,狗二只,说明这个殉葬者还有人为他殉葬。其余的坑也大多有随葬品,有的戴皮盔,有的执铜戈、石戈,有的执铜管,有的还用弓形铜器、海贝或狗随葬。从殉人埋葬的位置和随葬品分析,埋在墓底的 9 人应是墓主的武装侍从,椁顶上有棺者 6 人应是墓主的妃嫔媵妾,无棺者应是管理仪仗的仆从,墓道中的 2 人似为墓主的随从,墓室东侧的 68 人似为墓主警卫军或田猎时的随从人员。这些殉人中等级最高的为 1885 号坑内的一人,其次是 6 具有棺者,其余最低。

武官村 M1,腰坑埋 1 人,手执铜戈,东侧二层台殉 17 人,排列整齐,有棺者 8 人,5 人有随葬品,其中以 9 号殉人棺最大,随葬品最丰富,11 号木棺旁边有一殉人。随葬品有铜礼器、兵器、玉石器,铜戈皆厚重,可作兵器。骨骼可观察到的都较坚硬,齿牙皆全,近壮年,推测这 17 人多为男性,似为近臣或武装侍卫,可分为三个等级,9 号的地位应最高,有棺者次之,无棺者再次。西侧二层台殉 24 人,排列比较零乱,有棺者 6 人,8 人有随葬品,其中 8 号殉人棺最大,随葬品最丰富,2 号棺旁边有一殉人。随葬的铜戈皆为小型明器,头部有绿松石饰物,胸部有玉戈形佩饰。两侧附近有乐器,有木质雕刻。推测这 24 人多数为女性,似为媵妾之属。也可分为三等,8 号地位应最高。北墓道有三个马坑,成品字形,马坑中间有一长方形坑,埋 2 人,一人执铜戈,一人带铜铃,作对面蹲视状,用意当是司警卫,或养犬马,或守门户,或备架乘,都是仿主人生前需要而布置的。南墓道也有三马坑,墓道中间埋一人,人作蹲式葬,推测是备驾乘的御奴。

殷墟武官村 59M1,两侧二层台上各有一殉人,头向与墓主一致,从出土迹象看,估计 2 殉人原来应有木棺。殉人身分似为墓主生前侍从。

殷墟南区刘家庄,发现一批中小型墓,其中 13 座有殉人,多为青少年,有男有女,多无葬具,无随葬品。M15 的殉人为俯身男性,两腿交叉似捆绑。M2 殉葬人为成年仰身,两手反于背后交叉似捆绑,似属于非自愿的殉葬。这些殉人的身分有的可能是墓主人的近侍,有的则可能是奴隶。

上面所举的几个例子,说明商代墓葬中的殉葬者,既有身分较高的臣属、侍从和妃嫔妻妾,也有身分较低的御者、仆从,甚至还有家奴之类的人物。他们多数是年青女性、少年儿童和其他非生产者。这些人大多数生前都与墓主人有直接的密切关系,都是死后全躯被埋葬的,放置很自然,无捆绑挣扎之状,他们有的有木棺,有的无木棺,有的有自用的一套随葬品,甚至自带一个殉葬人或一狗,他们中有的既是墓主人的被压迫者,也是压迫人者。这种人的殉葬,是因时代制度所迫,不得不作牺牲罢了。但也有的殉葬人是出于被迫的,非自愿的,他们或被捆绑埋入,或随意放置于填土中,或排放散乱等。

### 三、周代的人殉

西周时期,人殉制度继续发展。已发现的有陕西长安丰京所在地的张家坡西周墓地,镐京所在地的普渡村西周墓,宝鸡茹家庄强伯墓、河南浚县(今鹤壁市)辛村卫侯墓地,北京琉璃河燕侯墓地。

西周王都所在的丰镐,从 1955 年至 1986 年发掘西周墓葬约 700 座,见于报道的殉人墓只有 28 座,殉人约 40 人。一般一墓殉一人,少数的墓殉 2—4 人,殉人皆全躯,大多放在墓室二层台上,少数放壁龛中或填土中。多数无葬具,身上往往佩带项链、贝串、蛤蜊壳等饰物。殉人多数是青少年和儿童,都是死后入葬的。殉人墓大多是墓室较大的中型墓,有二层台,有腰坑,葬具一椁一棺,随葬铜礼器。墓葬区内有车马坑,每个坑内埋车 1 辆,马 2 匹,并有一个御奴殉葬,或

有一狗同埋,或有一套兵器。这批殉人墓大部分属西周早期,个别属西周中期或西周晚期。

张家坡 67M54,墓底长 3.44 米,宽 1.82 米,深 6.2 米,墓底中央有腰坑,坑内有一狗,一棺一椁。墓主人一侧和脚下二层台上各有一殉葬人。墓主人随葬品有铜鼎、簋、戈、钺、陶鬲、罐和玉饰两件。墓室西南七、八米有二个车马坑。55M204,长 5.5 米,宽 3.15 米,深 6.77 米,四个殉葬人都在二层台上,三个在主人两侧,一个在脚下,有俯身的,也有仰身的。该墓被盗,随葬品尚存有铜戈、矛、镞、刀和玉饰等。斗门镇普渡村长台墓,墓室长 4.2 米,宽 2.25 米,深 3.56 米。腰坑内埋一狗。墓主人足下部殉 2 人,无棺,无随葬品,骨骼头骨细小,应是儿童。该墓随葬品丰富,有铜鼎、簋、罍、盃、盘、豆、觚、爵、钟等 27 件,还有陶器、玉石、贝蚌等 100 多件。据铜器铭文推断,墓主是穆王时代大夫一级的官吏。

宝鸡竹园沟茹家庄虢国贵族墓地,共发掘 27 座,其中有殉人墓 5 座,它们是虢伯墓、虢伯妻邢姬墓、虢季墓、伯各墓和 13 号墓。这 5 座墓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木椁墓,属康王至穆王时期。除了邢姬墓以外,其他 4 座均有妻妾殉死陪葬者。虢伯墓除姬妾殉死外,还有殉葬 6 人,皆有木棺,分别置于椁内四周,有青壮年男性和儿童。其中 7 号殉人在木车的下面。邢姬墓殉 2 人,置于二层台上,有木棺。虢伯和邢姬墓共殉 8 人,皆身穿麻衣,无随葬品。从放置的位置看,殉人中似有守门的杂役,有护卫的壮士,有赶车的御者,也有供役使的少年儿童。各墓内均随葬有成套的铜礼器。虢伯的殉妾随葬列鼎 5 件,簋 4 件。

河南浚县辛村卫侯墓,在八座墓中有 2 座墓内各殉葬一人,一座与木车同埋在填土中,当为御者,它所属的车马坑也殉葬御奴一人。另一座与狗同埋于墓道中。年代属西周中期和晚期。


北京琉璃河燕国墓地,发现有殉人墓 7 座,都在第一墓区内,属

于西周早期的 6 座,中期的 1 座。三座为小型墓,四座为中型墓。殉 2 人三座,殉 1 人四座。另外属于早期 M53 的车马坑也殉有 1 人,共殉 11 人。年龄最大的是 17 岁左右的女性,最小的是不满 10 岁的儿童。殉人多数放在棺、椁中间,也有的放在墓主足端二层台上和椁顶上的。殉人均无葬具,头向、葬式没有规律,其中有带铜兵器和佩饰的,有身上放有铜车马器。

此外,1976 年发掘的山东蓬莱西周中期上层夷人墓 11 座,其中 2 座有殉人,共殉 5 人,1980 年发掘的甘肃庄浪县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 102 座,其中 7 座有殉人,各殉 1 人,年代约西周早期。

总的来看,西周殉人发现得不多,各地情况也很不一样,如宗周地区丰镐两京所在,虽然发现较多,但多是早期的中型墓。中期及以后的很多中型墓也不殉人,如井叔及其家属的大、中型墓也不殉人。小型墓则几乎不见有殉人的迹象。西周的宗主地扶风岐山周原遗址已发现的墓葬,以及长武碾子坡先周和西周时期的墓葬也没有发现殉人,表明周人先世原来并不存在人殉的习俗。北京琉璃河 I 区的西周墓,包括几座属于燕侯的中型墓和大型墓,没有一座发现有殉人。又如山西曲沃晋侯墓,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虢国国君墓,洛阳地区的西周墓,山东曲阜鲁国墓葬,安徽屯溪和江苏等地的西周墓也没有发现殉人的迹象。由此可见,在西周时期,殉人已不是一种普遍的现象。说明西周时期上层社会统治集团中已不再将殉人作为一种礼制。

西周人殉的问题过去在关于西周社会性质问题的讨论中,学术界曾有不同的意见。考古资料的发现,对于认识西周人殉产生的根源及其发展有很大的帮助。

北京琉璃河 M52 出土的复尊和 M54 出土的妃盘的铭文上有亚形和字,为殷代铜器铭文中常见的符号,属殷人的族徽。因而发掘者认为:一区墓葬的墓主很可能是殷的遗民,或是周灭商前与商王朝

有密切联系而生活在当地的燕人,后归顺周,故在埋葬习俗上仍保留着殷人的遗风。

宝鸡虢国贵族墓地据发掘者研究:有一部分器物表现出甘青地区寺洼文化安国类型的明显特征。虢国有可能是古代西北地区氏羌族一支进抵到关中西部。寺洼文化是在甘肃齐家文化之后,商、周之际活动于甘青地一带的羌族文化遗存。古虢国贵族是否为寺洼文化的后人,无从考证,但古虢国墓地较高地位奴隶主贵族殉妾的习俗似乎和甘青地区齐家文化妻妾从死,和寺洼文化的殉人习俗似有较多的相似之处,有一定的承继关系。

黄展岳经研究后认为:“周人先世原来并不存在人殉习俗,及至殷代末年,人殉现象才开始在泾渭两河流域的周人本土出现。早周殉人墓的墓葬形制,随葬器物的器类,器形以及殉人的陈放情况,都与殷商殉人墓相同,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周人先世的人殉习俗,是在他们同殷人相对抗的过程中接受过来的。周灭殷后,人殉制不但在殷商原统治区及其四邻方国中继续流行,在周人本土及部分新占领区也得到推行。”孔子说:“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表明殷周文化的继承性,因而在人殉方面接受殷人的影响是完全可能的。

在中国历史上,不同部族各有不同的文化传统,各部族之间的经济文化存在较大差异。在西周时期,各自保持固有的文化传统,这是事实。但是各部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必然对各自的文化传统产生影响,引起变化,这也是客观存在的。从上述发现表明,西周人殉的来源由诸多因素造成,而且因地区的不同而有差异,因此不能一概而论。

东周时期,一般中小型墓很少有用人殉葬的现象。但在最高统治阶层中仍然普遍地实行人殉制。《诗经》、《左传》、《礼记》、《国语》、《战国策》、《史记》、《墨子》,以及《吕氏春秋》、《越绝书》、《吴越春秋》等书中都有关于这一时代殉葬的记载。《墨子·节葬下》说:“天子诸侯杀

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考古发现的东周墓葬，保存较好，墓主身分大体可以认定的诸侯王、封君、上卿、大夫墓，墓内一般都有殉人。人数少则数人，数十人，多者达百多人。殉人的身分有近亲、臣下，家内仆从，甚至还有大臣、义士等。殉葬人有与主人同穴埋葬的，也有同主人异穴埋葬的。这些记载和考古发现，基本上反映了东周时期用人殉葬的情形。春秋中叶以后，人殉制遭到社会上一部分人的反对，此后在一些地方人殉现象才有所收敛。

由于东周时期列国的社会历史不同，人殉的情况也有所区别。

洛阳是东周王都的所在，在这里曾经发掘过几座甲字形的大墓和一些随葬铜礼器的中型墓，均未发现用人殉葬的迹象，文献方面也没有关于殉葬的记载。

春秋时期，中原的晋国，人殉制已遭到时人的反对，用人殉葬只在很小范围流行。《左传·宣公十五年》（前594年）载：“初，魏武子（晋大夫魏颢之父）有嬖妾，无子。武子疾，命颢曰：‘必嫁是。’疾病，则曰：‘必以为殉。’及卒，颢嫁之，曰：‘疾病则乱’，吾从其治也。”《左传·成公十年》（前581年）：“晋侯（即景公）……如厕，陷而卒。小臣有晨梦负公以登天，及日中，负晋侯出诸厕，遂以为殉。”考古发现的这一时期的墓葬仅长子牛家坡7号墓有殉人。该墓主人应是晋大夫级的夫人。殉葬3人，皆有木棺，仰身直肢，均有随身佩带的小件器物 and 装饰品、木俑。三殉人呈旋环形摆放，寓意“以卫死者”。在晋国统治中心范围内，都没有发现殉人的迹象，如侯马、闻喜、万荣、临猗、长治、潞城等地的春秋时期中型铜器墓，均不殉人。

春秋晚期，晋公室衰微，卿大夫执国是，政在家门。他们在自己的采邑内具有生杀予夺之权。韩、赵、魏代晋以后，用人殉葬有所发展，在上层的统治阶级中普遍流行。已发现的殉人墓有国君的墓葬，有贵族墓，还有大夫一级的墓葬。1987年山西太原发现的春秋晚期晋国

正卿赵简子墓<sup>①</sup>，棺椁之间殉葬 4 人，其中 3 人为年轻女性，一人为年轻男性，均有葬具和随身携带的装饰品，其身分应是墓主人生前宠爱的婢妾和乐工。1978 年发掘河北邯郸 3 号赵王陵陪葬墓，墓主是赵国王室贵族或大臣，西墓道殉葬 2 个未成年儿童，有木棺和随葬品，东墓道有殉马。邯郸百家村有 5 座殉人墓，墓主身分都在大夫级以上。其中 3 号墓随葬 9 件一套陶鼎，可见身分更高。殉人有 1 人和 3 人，共殉 9 人。多无葬具，均有铜带钩、铜环等随葬品，有的还随葬铜矛和铜戈。魏国的殉人墓有河南辉县固围村的王室墓，汲县的贵族墓，三门峡市的大夫级墓。固围村一、二、三号墓，东西并列，为魏王夫妇合葬墓，墓早年被盗，仅一号墓遗留殉人一具。其西侧二座陪葬墓，墓主似为魏国的高级贵族，各有殉人一具。汲县山彪镇 7 号墓，为魏国高级贵族墓，殉有 4 人，分置墓主棺外的两端和两侧，均有少量随葬品。三门峡市后川有 2 座中型铜器墓<sup>②</sup>，各殉一人。墓主人均为一椁两棺，随葬有铜礼器，身分属下大夫一级。

在今山东及江苏、安徽北部、河南东部一带是旧称东夷旧地。迄今已发现的最早的人殉就在这里。东周时期，除了齐、鲁两大国以外，还有“泗上十二诸侯国”的邾、莒、郕、鄆、滕、薛，以及宋等。文献记载与考古发现证明，这里普遍存在人殉的现象。

《左传·成公二年》(前 589 年)：“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马车，始用殉。”定公三年(前 507 年)：“春二月辛卯，邾子在门台……。滋怒，自投于床，废于炉炭，烂，遂卒。先葬以车五乘，殉五人。”《史记·齐太公世家》正义引《括地志》：“齐桓公墓在临淄县南二十一里牛山上，……一所二坟。晋永嘉末，人发之，初得版，次得水银

①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太原金胜村 251 号春秋大墓及车马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第 9 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县东周秦汉墓》，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池,有气不得入。经数日,乃牵犬入中,得金蚕数十薄,珠襦、玉匣、缙彩、军器不可胜数。又以人殉葬,骸骨狼藉也。”

临淄、曲阜、滕县、莒南、沂水、临沂等地都发现东周时期殉人的墓葬。临淄郎家庄一号墓,墓主可能是齐国王室成员或高级贵族,其年代约当春秋战国之际(图7-1)。它是一座有高大封土堆的大型竖穴土坑墓。墓室周围有从葬坑17个,每坑埋一人,均有棺槨,葬式皆仰身直肢,头向主室,作旋环拱卫状。每个殉人都有丰富的随葬品,可供鉴定的骨架,全是20—30岁的女性,她们生前似是墓主的姬妾。有2人另有殉人1人或2人,也为青年女性,有简单随葬品,表明从死者还可以有自己的殉人。齐鲁乙烯厂区发掘的四号墓与五号墓东西并列<sup>①</sup>,四号墓槨室外有19个陪葬坑,每坑埋一人,均有棺槨,随葬水晶等饰物。五号墓有陪葬坑22个,大部分坑内各埋2人,总数达40人之多。

鲁国是仅次于齐国的东方诸侯国,是“泗上十二诸侯之首”。人殉制度也很流行。鲁国故城内的202号墓,是一座竖穴土坑小型墓,年代属春秋早期,墓主头端二层台上殉一人,无葬具,无随葬品。

滕县薛城发掘的春秋时期薛国贵族墓9座,其中5座有殉人<sup>②</sup>,共殉6人,除1人置槨室外,余5人均置于墓底腰坑内。

1975年发掘的莒南大店镇两座春秋晚期莒国贵族或莒国封君的墓葬,各有10个殉葬者,均有木棺,分别置于墓主人槨外四周。殉人皆仰身直肢葬式,从骨骼观察都是成年和少年。

临沂凤凰岭春秋晚期郯国封君墓<sup>③</sup>,墓室内殉14人,可分为三

---

①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前进中的十年》(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② 山东省济宁市文物管理局:《薛国故城勘查和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1年第4期。

③ 山东省兖石铁路文物考古工作队:《临沂凤凰岭东周墓》,齐鲁书社1987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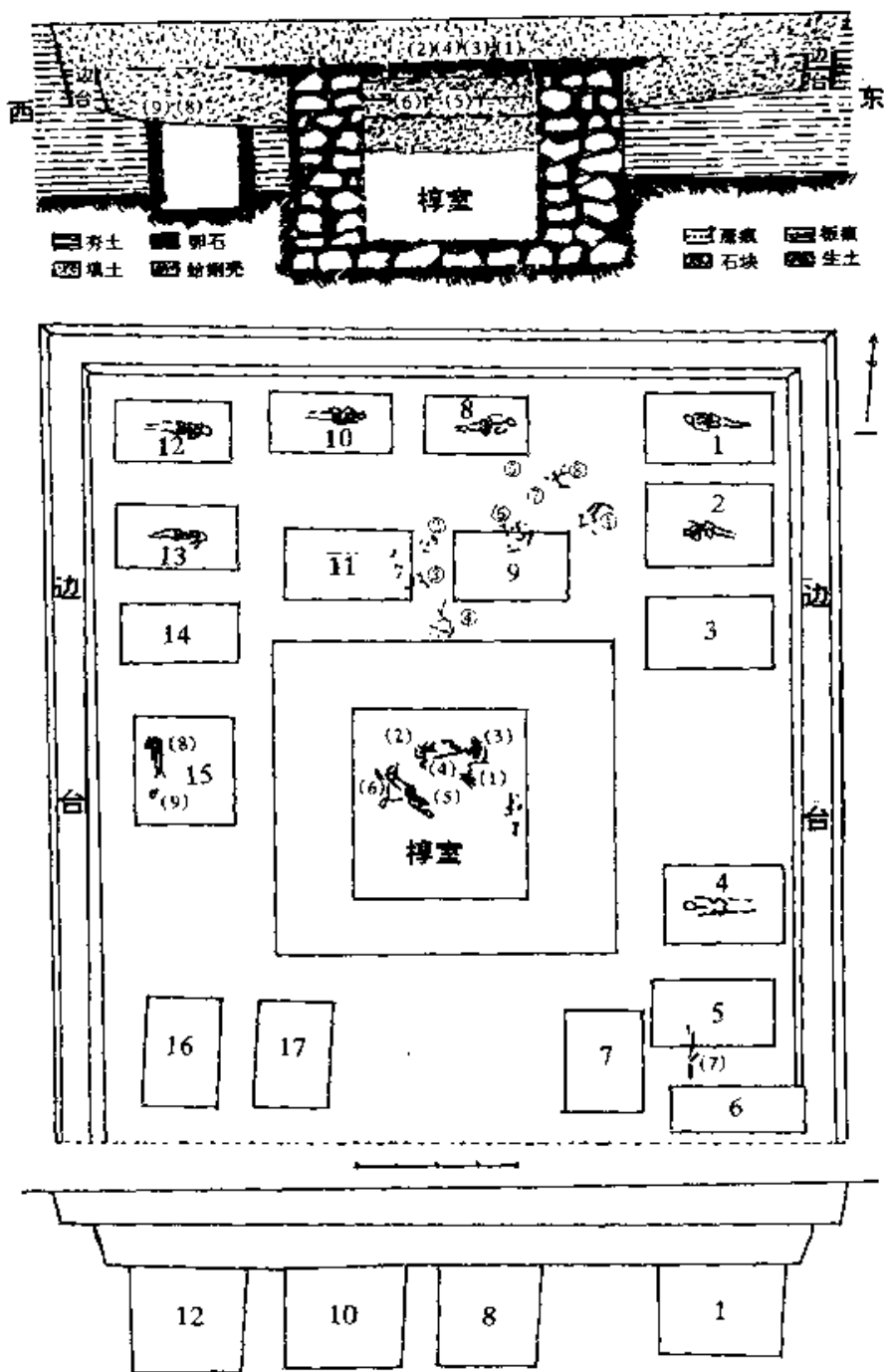


图 7-1 山东临淄郎家庄一号东周殉人墓

1—17 陪葬坑, 其中 3、5—7、9、11、14—17 被盗; (1)—(9) 殉人; ①—⑧ 殉狗; I 墓主骨架  
 (采自《考古学报》1977 年第 1 期)

类：第一类4人，与墓主人同埋在后室内，围绕墓主东、南、西三侧放置，有棺，有骨管、玉珥串珠、玉环及铜礼器、兵器等随葬品，皆仰身直肢葬；这4人生前与墓主关系密切，地位较高，其身分为墓主妻妾或侍从；第二类2人，置于墓室中部隔梁内，都有棺，亦为仰身直肢葬，未见随葬品，地位低于前一类，生前属家内奴仆之类；第三类8人，置于东西侧二层台上，皆无棺，无随葬品，他们有的缺上肢，有的无左足或右足，生前可能被以刖刑，地位最低，有的可能是被杀殉的奴隶。

长江中下游的广大南方地区，在春秋中期以后，人殉制颇为流行。文献记载楚人殉葬有被迫从葬的，也有自愿从死的。楚芊尹申亥迫二女殉灵王最为著名。《左传·昭公十三年》（前529年）“夏五月癸亥，（楚灵）王缙于芊尹申亥氏，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这件事在《史记·楚世家》有较详细的记载：“灵王于是独彷徨山中，野人莫敢入王……芊尹申无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犯王命，王弗诛，恩孰大焉！’乃求王，遇王饥于鼈泽，奉之以归。夏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申亥以二女从死，并葬之。”

西汉刘向撰写的《烈女传》卷五记载：楚昭王时越姬自愿从死的事，“楚昭越姬者，越王勾践之女，楚昭王之姬也。昭王燕游，蔡姬在左，越姬参右。王亲乘辶以驰逐，遂登附社之台，以望云梦之囿，观士大夫逐者，既欢，乃顾谓二姬曰：‘乐乎？’蔡姬对曰：‘乐’。王曰：‘吾愿与子生若此，死又若此。’蔡姬曰：‘……固愿生俱乐，死同时。’王顾谓史书之：‘蔡姬许从孤死矣。’乃复谓越姬。越姬对曰：‘……妾不敢闻命。’……居二十五年，王救陈，二姬从王，病在军中……越姬曰：‘大哉君王之德以是，妾愿从王矣。昔日之游，淫乐也，是以不敢许，及君王夏于礼，国人皆将为君王死，而况于妾乎？请愿先驱狐狸于地下。’……遂自杀……王薨于军中，蔡姬竟不能死。”

据战国时晋人尸佼所著《尸子》，汉魏时人采摭民间传闻编纂而

成的《吴越春秋》和《越绝书》都有关于吴越殉人的记载。《尸子》载：“夫吴越之国，以臣妾为殉，中国闻而非之。”《吴越春秋·阖闾内传》载：“吴王有女滕玉……自杀，阖闾痛之，葬于国西阖门外。凿池积土，文石为椁……乃舞白鹤于吴市中，令万民随而观之。遂使男女俱入羨门，因发机以掩之。杀生以送死，国人非之。”

南方的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苏等地发现的殉人墓不少，有楚、蔡、曾、吴、越等国贵族的墓葬。

河南浙川下寺是一处春秋晚期楚王室的墓地，有殉人墓6座，墓室椁内均有两棺并列，一棺居中，一棺偏于一侧。推测偏于一侧的一棺当有殉死性质。在M1—M3三座大墓的两侧有15座小墓，墓室都很小，仅能容一棺，只有少数墓内有碎小的装饰品。它们应是这三座大墓的殉人墓。这三座大型墓，二号居中，墓主为王子午，即子庚，官至令尹。一号和三号在两侧，为女性，为子庚的两位夫人。

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年代属战国早期，该墓主人为楚国封君的夫人。殉17人，6人在内外椁之间，11人在外椁四周，均有木棺，多数作仰身直肢葬，有少数随葬品，性别可确定的有男性5人，女性9人，年龄均在20—40岁之间。

固始白狮子地一号墓属战国早期。殉葬13人，5人在内外椁之间，8人在外椁四周，均有木棺，除1人有木梳外均无随葬品，可鉴定的椁外5人，全是40岁左右的男性。墓主身分为卿大夫以上贵族。

湖北当阳曹家岗赵巷，鄂城百子畷，湖南长沙浏城桥等处发现的几座春秋晚期至战国中期楚国卿大夫级贵族墓，殉葬1人或2人。殉人置于主棺两侧或边箱内，都有木棺和少量随葬的器物。

湖南临澧九里墓地已发现有大、中、小各类型墓几十座，推测这里是楚国一个封君的家族墓地。这里发现的殉人与浙川近似，身分低的殉葬不埋在墓主人墓室内。1981年在两座大的封土堆旁边发掘了

四座小型墓,均无葬具和随葬品,应是依附于这两座封土堆的殉人墓。<sup>①</sup>

安徽寿县蔡昭侯墓,该墓多次被盗,只在墓底发现殉人一具。

湖北随县曾侯乙墓,殉葬 21 人。与墓主人同室 8 人,另 13 人集中在东室内,均有木棺,并有少量玉器、木梳等随葬,全部为 13—25 岁的女性。与墓主同室的似为姬妾之属,西室 13 人似为乐伎。

江苏丹徒长江南岸大港与谏壁之间,群山之上,是西周至春秋时吴国贵族的墓地,前后发掘多座有封土的墓葬,其中北山顶一号墓墓道中殉 1 人,为年龄约 30 岁的女性;墓室两侧平台各埋一人,一男性一女性;粮山二号墓西侧二层台上殉一未成年儿童;青龙西山一号墓,墓道中殉一男一女,殉人有陶器随葬。北山顶一号墓据出土铜器铭文推断,该墓为吴王余昧墓。如这个推测无误,则这一带的墓可能就是历代吴王及其家属的墓地。

1978 年发掘江苏淮阴高庄战国墓,殉葬 14 人,其中 11 人放椁室内,3 人放椁室外,均被扰乱,原状不详。椁室 11 人,1 人放头箱内,头旁有铜戈 3 件;1 人放右边箱内,为青年女性,随葬品有小玉管、玉佩;其他 9 人放左边箱内,无棺,有幼童,也有成年,一般有玉环、角梳、带钩等小件随葬。椁外 3 人,亦无棺。其中 1 人靠车马器旁,1 人颈带串饰,头枕石斧,胸腹下放置铜牛、铜虎。从殉人位置及随葬品分析,头箱 1 人可能是侍卫,右边箱 1 人似为姬妾,左边箱 9 人可能为家奴;椁外 3 人地位较低些,其中 1 人可能是御奴。这座墓随葬品丰富,身分当在卿大夫之列。年代属战国早期后段。报告者认为墓主人可能是楚国封君抑或是郡邑大夫之类。但有的学者认为该墓为越人墓。

<sup>①</sup> 湖南省博物馆等:《临澧九里楚墓发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三),岳麓书社 1986 年版。

西方的秦国,人殉制的出现最晚,约在春秋中期。它出现以后,即比东方列国更加普遍,殉葬的人数更多,延续的时间最长,一直到战国末期。

据《史记·秦本纪》,秦武公二十年(前 678 年):“武公卒,葬雍平阳。初以人从死,从死者六十六人。”至秦穆公时达到高峰。秦穆公死后,殉葬人数达 177 人,包括当时的奄息、仲行、鍼虎三位大臣也在从死行列中。当时举国震惊,影响极大。《左传》、《史记》对此均有记载。《左传·文公六年》(前 621 年)载:“秦伯任好(即穆公)卒,以子车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为殉,皆秦之良也。国人哀之。为之赋《黄鸟》。”(杜注:“子车、秦大夫氏也。”)《史记·秦本纪》:“三十九年,缪公卒,葬雍。从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之良臣子與氏三人,名曰奄息、仲行、鍼虎,亦在从死之中。秦人哀之,为作歌《黄鸟》之诗。”《诗经·秦风·黄鸟》的内容与《左传》、《史记》所记相同。诗句悲恻深沉,寄托了秦国人对三良的无限哀痛和对秦穆公的愠怒。

秦自德公元年(前 677 年)到献公二年(前 383 年)都雍城 290 余年,前后 19 位国君居此。雍城南发现大墓 44 座,中小型墓几百座。已发掘的一号秦公墓,是目前所见春秋墓中最大的一座。此墓早年被盗,从残存石磬上刻文“天子匿喜,龚桓是嗣”推定,墓主应是秦景公,卒于公元前 537 年。椁室底部及四周殉葬 166 人,均有木棺,棺分两种,一种呈长方形箱形,共 94 具,大多数有少量随葬品。有的佩戴金串珠或绿松石串珠,其身分似为姬妾、近臣或工匠;另一种用薄木板制成的木匣,大多数无随葬品,其身分似为家内奴隶。

秦公墓北的八旗屯、高庄等处发掘的春秋战国中小型墓 170 多座,有殉人 24 座,车马坑 10 座,3 座有殉人,共殉 40 人左右。八旗屯于 1976—1977 年发掘的春秋墓 18 座,有殉人墓 7 座,多者殉 5 人,少者殉 1 人,共殉 19 人。殉人多数置于龕中,并用薄板装殓。一般一棺一人,也有一棺两人的,随葬有玉珎、玉璧等,其身分应为近侍。高

庄有4座墓有殉人,共殉6人。其中十号墓殉3人,2人置于墓西北夯土台上,一人与主人并列,均有木棺,有少数随葬品。户县宋庄三号墓,身分为秦国卿大夫,殉葬4人,放在两侧二层台上,均有髹漆木棺,仰身直肢葬。右侧二人为男性青少年,左侧二人为老年,其身分似为墓主生前的侍从。墓葬东边有附葬车马坑一座,殉御奴1人。

战国中期,秦献公元年(前384年)禁止殉葬制,殉葬之风大减,但并没有止住。始皇的祖母宣太后,在昭王四十二年,病将死,下令要她私幸的魏醜夫殉死。《战国策·秦策二》对此事有详细的记载:“秦宣太后爱醜夫。太后病,将死,出令曰:‘为我葬,必以魏子为殉。’魏子患之。庸芮为魏子说太后,曰:‘以死者为有知乎?’太后曰:‘无知也。’曰:‘若太后之神灵,明知死者之无知矣,何为空以生所爱,葬于无知之死人哉?若死者有知,先王积怒之日久矣,太后救过不瞻,何暇乃私魏醜夫乎?’太后曰:‘善。’乃止。”这事说明在战国晚期秦国仍有人殉制。由于这种制度已遭到强烈反对,魏醜夫才幸免而未殉死。

1980年凤翔西村发掘的一座中型战国中期墓中,殉4人,1人在头箱,3人分别置于北、西、南三面墓壁的壁龛内。均盛殓有木棺,殉人作屈肢葬,骨骼完整,随葬物有陶罐、铜镜、带钩、带饰、玉环、石环、串饰。

山西侯马乔村、洛阳等地都发现秦灭三晋后有殉人的秦人墓。乔村16座墓中有10座殉人,共殉38人。这里殉人墓的墓制很特殊,多为夫妻并穴合葬,墓室四周挖出一圈狭窄的浅沟,殉人放置于浅沟中。人数最多的达18人,少者1人。其中有青壮年男女,也有未成年儿童,绝大多数无葬具,无随葬品,有的颈带铁钳,有的已被肢解,有的作挣扎反抗状。其身分当是奴隶或刑徒。

从上述各地殉人的发现以及文献记载可看出,东周时期殉人的身分很复杂,大概有以下几类:第一类是生前有一定社会地位,墓主人的臣属、妃妾,与墓主人同室而葬,都有棺,有随葬品,有的还另有

殉人。第二类是侍从、司乐、舞伎，置于另室，边箱或头箱内，有葬具，有的有随葬品。第三类是御者、奴婢，葬于二层台上或墓道、腰坑填土中，无葬具，无随葬品。第四类是奴隶，他们被肢葬，或生前被以刖刑，或被绑捆后埋入。均无葬具，无随葬品。这些殉人中有自愿的，也有被迫的。

东周时期的殉人葬在各国均遭到时人的反对。如晋大夫魏颢没有遵照其父病危时的“殉妾”嘱托，他的这一行为受到时人的普遍拥护。齐国的殉人习俗，同样地遭到反对。《礼记·檀弓下》记载齐大夫陈子亢、陈尊制止用人殉葬。“陈子车死于卫，其妻与其大夫谋以殉葬，定而后陈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养于下，请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礼也；虽然，则彼疾，当养者孰若妻与宰，得已，则吾欲已，不得已，则吾欲以二子者之为之也。’于是弗果用。”“陈乾昔寝疾，属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己，曰：‘如我死，则必大为我棺，使吾二婢子夹我。’陈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礼也，况又同棺乎。’弗果杀。”陈尊违抗父命，不殉父妾。吴越殉人制，不仅受到文明较发达的中原地区的反对，也受国人非之。秦穆公因三位大臣的从死，国人对他非常不满。到秦献公时就止从死，禁止殉葬。秦宣后要醜夫殉葬，也由于遭到反对而没有实行。孔子也反对用生人殉葬。据《礼记·檀弓下》：“孔子谓‘为台灵者善’，谓‘为俑者不仁’，殆于用人乎哉？”《左传·哀公三年》（前492年）：“秋，季孙有疾，命正常曰：‘无死。南孺子之子，男也，则以告而立之，女也，则肥也可。’”季恒子因有托孤重任，所以没有让宠臣正常从死。

从考古发掘的材料来看，除了秦以外，东方六国，大约从战国中期以后基本上没有发现殉人的迹象，如像河北燕下都16号王室墓，湖北江陵包山等处几座大型墓都没有殉人。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人殉现象又在秦朝复燃。在秦始皇死后，二世令后宫没有生育的妃嫔、宫人殉葬于秦始皇陵。同时，为了避免泄



露墓中机藏,把修建陵墓的工匠全部杀死掩埋墓中。在《史记·秦始皇纪》、《汉书·楚元王传附刘向传》、《太平御览》卷五〇六等书均有记载。此外,秦始皇的许多公子、公主有的被迫从死,有的被诛杀。这些被诛杀的公子、公主中,有的则可能从葬在秦始皇陵旁。《史记·李斯列传》载:“(二世即位)公子高欲奔,恐收族,乃上书曰:‘……臣请从死,愿葬骊山之足,唯上幸哀怜之。’书上,胡亥大悦……可其书,赐钱十万以葬。”这种殉葬,已不再是或不完全是人们生前主奴之间的再现,而是对宫人和其他人的一种惩罚。这种多杀宫人生埋工匠的人殉,开了先秦人殉制的先例,对后世也产生了很大影响。1976年秦始皇陵园东墙外发现17座墓葬,发掘的8座中,有7座各埋1人,人骨大多零乱,或身首分离,均有随葬品,经鉴定都是成年男女,推测这些是被杀害的诸公子、公主。

#### 四、汉代以后的人殉

西汉时期社会经济和思想意识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殉制衰落。武帝时董仲舒上疏“去奴婢,除专杀之威”。宣帝时,赵缪王刘元也因胁迫奴婢自杀从死,遭到“国除”的处治。已发掘诸侯王,列侯墓10多座,墓室均未发现人殉。但是人殉现象在边远地区并未消失。《史记·匈奴列传》载:“其送死,有棺槨金银衣裘,而无封树丧服;近幸臣妾从死者,多至数千百人。”1983年发掘的广州西汉第二代南越王,殉葬者15人,东侧室4人,皆有漆棺,有华丽佩饰和珍贵的随葬品及“夫人”印,其身分为婢妾。西侧室7人,无葬具,均为成人,有男有女,随葬品少,该室随葬的遗物有成堆禽畜骨骸和炊事用具,其身分似为庖厨工;东耳室殉1人,该墓随葬乐器和盛酒器,殉人身旁有敲击用的铜锤一支,其身分似为乐伎。前室殉1人,有棺,该室置木车,其身分似为掌管舆服者,墓道中殉2人,有棺,其身分似为“门亭

长”。这些殉人都是南越王生前的姬妾、侍从和杂役奴隶。广西贵县罗泊湾发现的南越国时期西瓯君夫妇墓,也有殉人。其中一号墓殉7人,他们被有规则地排列在椁室底下,各有墓坑和葬具,有随葬品,身穿衣鞋,其身分应是墓主人近身的家奴,包括乐仗、侍从等。

东汉魏晋南北朝时期,豪强势力和地主庄园经济的不断发展,封建依附关系的进一步加强,以及儒家贞节思想的逐渐形成,人殉现象较之西汉有所回升。《三国志·吴书·陈武传》注引《江表传》曰:“东吴大将陈武死,孙权命以其爱妾殉葬。”西晋大官僚石崇以及割据西北的前凉帝张天锡也都以职权逼迫妇女从殉。《晋书·列女传》说:“张天锡妾阎氏,薛氏,并不知何许人也,咸有宠于天锡。天锡寝疾,谓之曰:‘汝二人将何以报我?吾死后,岂可为人妻乎!’皆曰:‘尊若不讳,妾请效死,供洒扫地下,誓无他志。’及其疾笃,二姬皆自刎。天锡疾瘳,追悼之,以夫人礼葬焉。”《晋书·干宝传》:“宝父先有所宠侍婢,母甚妒忌,及父亡,母乃生推婢于墓中。”这些记载,说明东汉以来妻妾殉葬是当时殉人主要内容,其方式以赐死、自愿或采用强制手段等方式。

当时,北方的夫余族和鲜卑族,也盛行人殉制。《后汉书·东夷列传》:“夫余国……死则有椁无棺。杀人殉葬,多者以百数。”《三国志·魏书》、《晋书》也都有类似的记载。鲜卑族在孝文帝迁都洛阳以前,仍沿袭其殉人的旧俗,《魏书》上记载:明元帝时,王洛儿死,帝“亲临哀恸者数四焉。乃鸩其妻周氏,与洛儿合葬”。叔孙俊死,明帝亲临吊唁:“命其妻桓氏曰:‘夫生既共荣,没宜同穴,能殉葬者可任意。’桓氏乃缢而死,遂合葬焉。”

隋唐宋元时期,人殉遗俗仍然存在。《新唐书·武宗王贤妃传》记载:“帝疾,才人侍左右。帝熟视曰:‘吾气奄奄,情虑耗尽,顾与汝辞。’答曰:‘陛下大福未艾,安语不详。’帝曰:‘脱如我言,奈何?’对曰:‘陛下万岁后,妾得以殉。’帝不复言,及大渐,才人自经幄下。”在隋唐宋

元墓中有男女合葬一棺的现象，两具尸骨保存一样，可断为同时埋葬的。这种男女同棺墓应属于妻妾从夫死的人殉墓。

与此同时，居住在西南的吐蕃、北方的契丹、女真、蒙古等，在立国之前，都曾存在原始的生殉奴马的习俗。《旧唐书·吐蕃列传》记载：唐代吐蕃“其赞普死，以人殉葬，衣服珍玩及赏所乘马弓箭之类，皆悉埋之。”《西南蛮传》“东女国”“西羌之别种”，“国王将葬，其大臣亲属殉死者数十人”。北宋宇文懋昭《大金国志·初兴风土》记载：“死者埋之而无棺椁，贵者生焚所宠奴婢所乘鞍马以殉之。”《马可·波罗游记》记载：成吉思汗除生殉良马外，还用贵族 40 人殉葬。这些民族在立国以后，受汉族儒学的影响，生殉奴马的习俗在高级贵族中便逐渐为妻妾殉夫所替代。

明代初年，人殉在皇室中兴盛起来，同时由于统治阶级推行殉难、殉节，从而使人殉再度回升，并到处蔓延，直到清王朝覆灭以后。

自朱元璋恢复宫妃殉葬，历成祖、仁宗、宣宗、代宗五朝，历时百年，都用大批宫妃殉葬。据《明史》和《大明会典》等书记载：殉葬人数多的为朱元璋孝陵，有 38 位宫妃殉葬。《明史·后妃传一》记：“太祖崩，宫人多从死者。”《大明会典》云：“孝陵四十妃嫔，惟二妃葬陵之东西，余俱从葬。”其次明成祖长陵中有 16 位宫妃殉葬，《大明会典》云：“长陵十六妃俱从葬。”仁宗从殉宫妃 5 人；宣宗从殉宫妃 10 人，代宗从殉宫妃数人。

明初宫妃殉葬的情况，在明朝文献中罕见记载。但在《李朝实录》世宗卷二十六记载着明成祖朱棣诸妃从殉的情况，从中可以了解到明代宫妃从死的大概过程。“及帝之崩，宫人殉葬者三十余人。当死之日，皆颂之于庭，颂缀，俱引升堂，哭声震殿阁。堂上置小木床，使立其上，挂绳围于其上，以头纳其中。遂去其床，皆雉颈而死。韩氏临死，顾谓金黑曰：‘娘，吾去！娘，吾去！……’语未竟旁有宦者去床，乃与崔氏俱死。诸死者之初升堂也，仁宗亲入辞决……。”查继佐《罪惟

录·陵志》说,代宗死时“诸妃嫔唐氏等,初俱赐红帛以殉”。从这些记载中可以清楚表明死者是被迫上吊的,她们号啕大哭,被缢的宫妃两足悬空,绳圈勒紧,顷刻气绝,死状如同长颈雉,极为凄惨。

明初,不仅帝王以妃嫔殉葬,外藩诸王也用宫妃殉葬。见于《明史·诸王传》及其他史籍的蕃王至少有十人,有秦王朱棣,周宪王朱有燉,蜀靖王朱有墉,蜀和王朱悦燮,晋恭王朱栢,唐靖王朱琮烜,郢靖王朱栋,越靖王朱瞻墉,卫恭王朱瞻埏等。

在明皇室宫妃殉葬的带动下,在追封、赐谥的鼓励下,官僚士大夫阶层竞相效尤,使用婢妾殉葬之风遍及全国。仅从明万历时人沈德符著录的《野获编》中见到的就有:明初洪武年间的中书省平章政事李思齐,燕山护卫指挥使费德;宣德年间的安陆侯吴夏,都指挥使王俶。其他各种书籍的记载更是多得不可胜数。可见从殉风气非常普遍,他们的妻妾都受到皇帝的谥赐。

这种殉葬之风,在民间也流行。最常见的是夫死从殉。在正史和地方志书中都有专章记载。称之为烈女、烈妇、女贞、贞妇。从殉性质也发生了变化,成为一种礼教,即殉节。除了丈夫死时自缢或其他方式而死同埋外,更多的是在守节期间,因各种原因使他们走上殉节的道路。这充分暴露了封建礼教的残酷。

明代英宗下令废止宫妃殉葬制,此后,明朝皇帝死,很少有用宫妃殉葬的,各地藩王或官僚士大夫的从葬也大为减少。但是殉节在民间一直未间断。

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生殉奴马的习俗逐渐被人殉制所取代,汗王和贝勒等高级贵族流行宫妃奴仆殉葬制,一般富人则规定一妾殉葬。

据《满洲实录》、《清实录》、《清史稿》、王先谦《东华录》及其他史书的记载,清初皇室人殉制非常盛行。太祖努尔哈赤死,有大妃乌拉纳喇氏、庶妃阿吉根、代因扎殉葬。太宗皇太极死,章京敦达里、安达

里从殉。世祖福临顺治死，妃棟鄂氏、侍卫傅达里从殉，睿亲王多尔袞死，侍女吴尔库尼从殉。

满族入主中原后，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汉文化的影响，清朝统治者明令废除殉葬制。据王先谦《东华录》记载，康熙十二年下诏：“命禁止八旗包衣佐领下奴仆随主殉葬。”从此以后，清皇室再没有发生用人殉葬之事。但另一方面，却又容许妻妾“自愿”殉死，各地官府竟表彰所谓“烈女”、“节妇”等，并修书，立牌坊。所以，终清之世，人殉制并没有被根除。

上述陵墓中所见的人牲和人殉，二者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他们产生的时间、社会基础是一样的。同一时代、同一地区，甚至同一个墓葬二者同时并存，他们都与祖先崇拜的原始宗教密切相关，但其性质却很不同。

人牲来源于远古人类的食人遗风，来源于对人类有影响的各种自然现象的崇拜的祭奠。牲人主要是战俘，多为男性青壮年。都是被迫杀死，有活埋的，有砍头的，有肢解的，有剥杀的，多为身首异处，散乱放置。死后被埋在墓道填土中或祭祀坑中，葬式与墓主不同，无一定规律，多为俯身，很少有仰身直肢的，一般无葬具和随葬品。

人殉来源于物品的私人占有，来源于人死后的随葬以及最初的阶级压迫。殉人主要是墓主的妻妾妃嫔、侍卫、亲信、幸臣和奴婢，还有战争的俘虏。身分比较复杂，他们大多为自愿从死，都为全躯。从文献看，有上吊自缢，有服毒吞金，有绝食饿死，有触石身亡，死后根据生前的身分地位埋葬在不同的位置，大多数被安置在墓室之中，或与墓主人同棺，或并列，或旋环左右，大多有棺木，可随葬多少不等的物品，大多为仰身直肢，成年女性占有很大比重。

从原始社会末期到封建专制国家消亡，历时五千年，杀人祭陵和人殉曾经是中国历史上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它经历产生、发展和衰落一个很长的过程，其时间之长，影响之深，是世界上其他任何一个

国家或民族所无法与之相比的。

考古资料表明,人牲和人殉的出现及其发展,是同阶级的出现、国家的建立与发展联系在一起的。

人殉在我国最早发现于黄河流域的大汶口文化晚期和齐家文化。目前考古界普遍认为,大汶口文化晚期贫富分化已经非常突出,并出现氏族贵族,他们有专属的墓区,到了良渚文化时期,阶级分化的现象已经存在。齐家文化已经到了夫权、父权支配着妻子、子女和一定数量的奴隶,并且对他们握有生杀之权的社会。这个时期在中国广大地区内,正处于父权制确立,私有制产生、发展,阶级分化已经出现,并向国家过渡的时期。年代约当距今5000—4000年之间。人殉的出现,正是社会发展的一个反映。

到了商代,人牲与人殉达到鼎盛时期。人牲在殷墟前期,杀祭人数最多,次数也最频繁,并且多是战俘中的男性青壮年和少年,殷墟后期已经逐渐减少,而且多是成年女性和幼童。人殉的对象已由妻妾逐渐扩大到近臣、近侍。这些现象表明,战俘中已有相当一部分转化为生产奴隶,本族内部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关系的加剧。这应是奴隶制国家上升发展的标志。

西周时期,祭祀祖先的人牲趋向衰微,人殉也大为减少。东周时期,一方面是各国诸侯王、封君、上卿、大夫竞相使用人殉,另一方面这种原始的恶习已遭到社会上的强烈反对,《荀子·礼论》篇对人殉进行激烈的批评,痛斥为“杀生而送死者谓之贼”,两种不同思想严重对立,反映了东周时期的社会变革。历经几百年的较量,直至战国晚期,殉葬制在全国大部分地区才停止使用。

秦汉以后,人牲和人殉因时代不同、地区不同而有区别,数量有多有少,形式内容已发生变化。如宋代以后的“杀仇祭奠”,“妻妾为夫殉节”;以及少数民族入主中原以后,放弃生杀奴马的葬式,实行汉族的人殉方式。这种十分可怕又十分现实的陋习,之所以长期存在,与

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相始终。反映了中国传统习惯势力,宗法等级秩序的统治的顽固性;也表明民族的迁徙与融合的过程,以及他们之间的互相交流。

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相始终。反映了中国传统习惯势力,宗法等级秩序的统治的顽固性;也表明民族的迁徙与融合的过程,以及他们之间的互相交流。